[德]马克斯·韦伯 著

世界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经济史纲

附：《世界经济史纲》学者导读

全译彩图本

胡长明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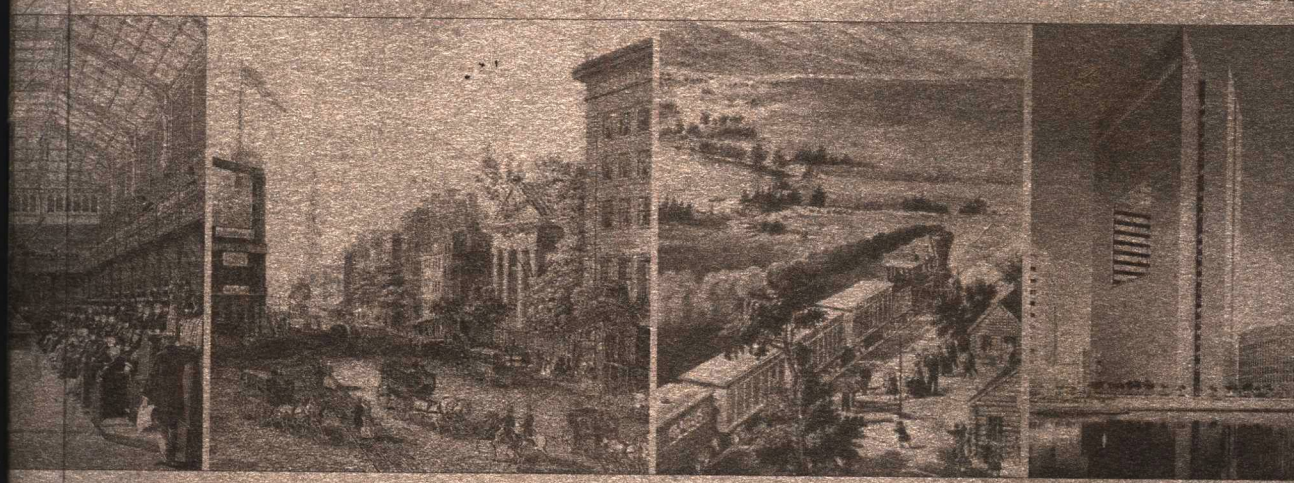

与《资本论》齐名的经济学巨著

* 《世界经济史纲》是当前理论界对资本主义发展最成熟的公开思想，被看作是具有独特价值的经典参照基准。

* 韦伯与卡尔·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特征的描述在很多方面是一致的，因此韦伯也被称为“资产阶级的马克思”，所不同的是马克思更多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黑暗面。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一部详尽描述现代资本主义建制的独特读本

《世界经济史纲》阐释了产生资本主义的决定性动力，是一部与《资本论》互为补充的经济学巨著。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在我看来，韦伯站在了西方文明发展的转折点上。他看到了古老体系的解体，并洞察了它的实质，而这是他同时代的人所不能做到的。对于构思科学发展的方向，韦伯作出了比其他任何名人都更多的贡献。这个新方向预示了把握即将到来的新社会的根本意义。

该书在详细叙述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同时，更揭示了产生这种独特形态的资本主义精神实质，即为什么资本主义只可能发生在西方。

ISBN 978-7-80208-588-6
9 787802 085886 >
定价：68.00元

全译彩图本

胡长明 译

世界经济史纲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一部详尽描述现代资本主义建制的独特读本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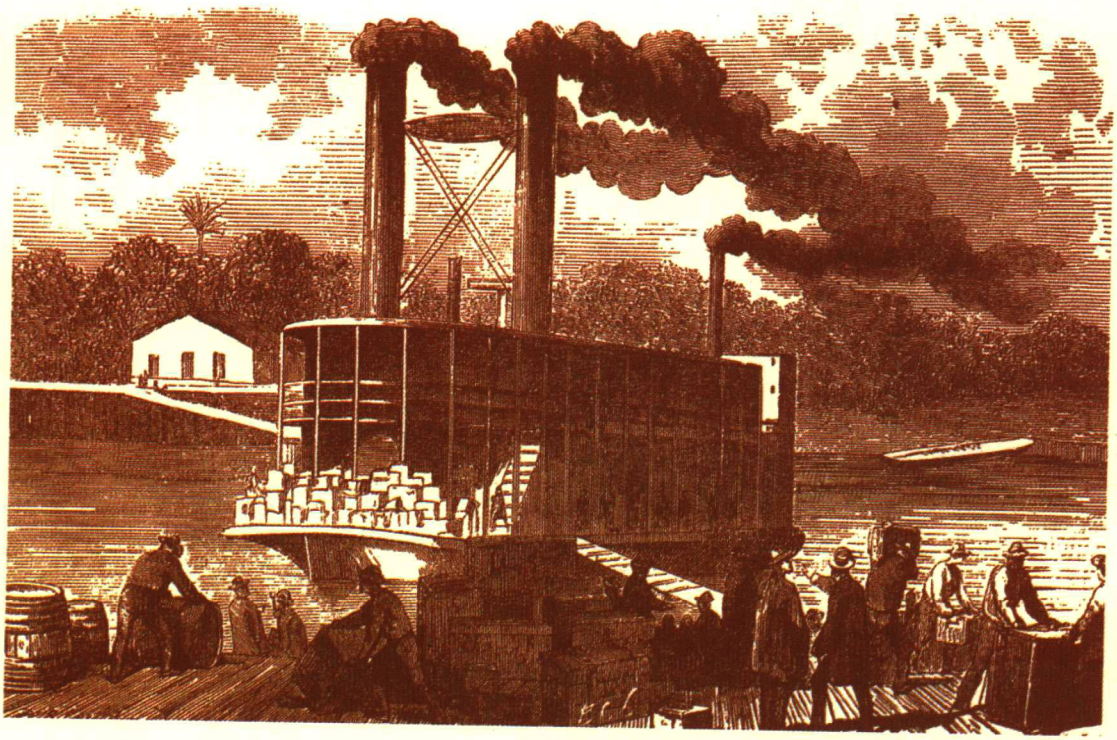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经济史纲／（德）韦伯著；胡长明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7.12

（文化伟人代表作图释书系）

ISBN 978-7-80208-588-6

Ⅰ．世…Ⅱ．①韦…②胡…Ⅲ．经济史—世界 Ⅳ．F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6921号

书　　名：世界经济史纲

原　　著：马克斯·韦伯
译　　者：胡长明
责任编辑：许南方
封面设计：日日新文化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7　653695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厂　　址：重庆市长江一路69号
邮政编码：400014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486千
印　　张：21.25
印　　数：10 000
印　　次：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588－6
定　　价：68.00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厂退换

关于本书

《世界经济史纲》是德国著名的社会经济学家马克斯·韦伯最负盛名的经济学著作，西方知识界一直将它与马克思的《资本论》相提并论。二人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深刻审视了资本主义的精神实质，为同一时代的两个思想巨人。

本书中，作者考察了从原始的农业组织形态到庄园制，再到前资本主义等各个时期的经济形态。

在前资本主义阶段，作者重点考察了货币资本、公司法人、法人资本、企业资本、经理制、委托制、股份制以及卡孟达、坐商、汇票、股票、贴现簿记、证券等经济形态。同时，他还精辟地指出：这些都是次要的因素，只是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资本主义之所以只能发生在西方，地中海优越的地理环境是外在因素，而由资本主义生产企业产生出来的企业家阶层，将追逐利润的市民精神演变成的资本主义精神，才是决定性的内在原因。

关于作者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864年—1920年〕是德国的政治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他被公认是现代社会学和公共行政学最重要的创始人之一。

韦伯是一个天才的创作家，研究范围涉及社会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等领域，而且在这些领域都有开创性贡献；他在众多学科上阐发的理论，通常被人称为“韦伯命题”。本书是韦伯在经济史方面的重要著作，被称为经济历史学派最杰出作品之一。

前　言

马克斯·韦伯，德国著名社会学家、经济学家。20世纪西方最有影响的社会科学家之一，被誉为与马克思和涂尔干齐名的三大思想家和社会学三大奠基人之一。在他逝世后50年，一个研究韦伯学说的潮流在西方掀起，至今方兴未艾。

《世界经济史纲》是根据韦伯1919至1920学年在慕尼黑大学的系列讲座“社会和经济通史纲要”的速记稿编译整理的，这是韦伯的谢世之作。在全部被公认的社会科学的古典先驱之中，唯有韦伯的这部《世界经济史纲》，才称得上对当代的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全面的历史分析。

这样评价，并非溢美。作为一个思想深邃、视野广阔和见解独到的思想巨人，韦伯对当代社会科学概念和方法论作出了突出贡献。在这本《世界经济史纲》中，这种超越古典先贤和当代主流经济学家的观点俯拾皆是。下面，我们顺手拈来几朵花絮，领略大师的风采及对经济史的贡献。

——什么叫资本主义？人类不管需要什么东西，只要哪里能用企业的方法来提供，并产生了人类集团所需要的工业，在哪里就存在着资本主义。以资本主义的方法来供应日常需要，纯粹是西方的特征。

——什么叫资本主义企业？直言之，合理的一家资本主义企业就是根据现代记账和结算的方法来确定它的赢利能力的一个组织机构。附有资本会计制度是它的典型特征。把合理的资本主义会计制度作为供应所有日常生活需要的大工业企业的标准，是当代资本主义存在的最起码的先决条件。

——什么叫资本家？它源于市民和市民精神。市民精神出现的关键时期，是发生在城市失去了它们的自由之后。在很大程度上，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与之长期斗争的敌对族国出现的影响。正是由于这个事实，所以，每个国家，都被迫为流动资本展开竞争。其结果，就是最终在贵族之外，一个新的公民阶层诞生了，这就是现代资产阶级。

——科学和技术不是导致资本主义的本质因素。煤和铁最后决定了现代资本主义的胜利；生产过程的机械化通过蒸汽机得以实现。尽管商品生产与科学结合将人类带进一个能够充分自由运用智慧的领域。但在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之前，机器设备只是人们所役使的对象；在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之后，人们成为了机器的奴仆。这种关系完全倒过来了。在英国是棉纺业而不是蒸汽机才真正代表了工业的机械化与伴随着工作理性化的决定性发展。

——英国的圈地法只是把农民从土地上赶出来，而是济贫法帮助企业家把农民逼进了工厂。只有存在着大量的形式上自愿、而事实上迫于饥饿的鞭策必须去出卖自己劳动的无产阶级，资本主义才能向前发展；尽管这与资本主义的实质相矛盾，但不这样就不可能在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测算产品的成本。

——经济危机是由投机引出来的。经济学家往往把1830年荷兰的大郁金香风潮列为大的经济危机之一，其实应该把它删去。18世纪20年代约翰·劳同法国的大投机和当代英国南海公司的投机行为才表现出经济危机的征兆；真正的第一次经济危机是在整整一百年以后，随着自由战争结束出现的。投机是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但只有在财产采取了流通证券的形式之后，它才具有高度重要的意义。

——簿记是世界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新事物。簿记的普遍使用和成熟标志着商业的成熟。这使商业企事业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并引出了早期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和货币资本、公司法人、法人资本、经理制和委托制萌芽形式相继出现。

——在最后，资本主义一旦全副武装地站在门口并破门而入，这是任何宗教伦理都阻挡不了的。

——伴随着原有的各派巨大宗教感化力的烟消云散，相信利益一致的启蒙运动兴起了。在经济思想领域中，这个启蒙运动是以乐观主义并作为新教的禁欲苦行主义的继承者面目出现的。

——“人受钱欲主宰，追求财富就是现代企业家人生的终极目的”，现代企业家中这种赤裸裸的经济利益追求，在韦伯看来，这一点也不奇怪。这就是资本家的文化生活方式，这就是资本主义精神。

这确实是独一无二的论断。韦伯之所以能够超越先贤和同时代的经济学家，主要得力于他的方法论。《世界经济史纲》始终围绕着资本主义为什么单单出现在西方这个命题穷追不舍，这就使他高屋建瓴地将社会学同经济学结合起来。我们看到，韦伯的方法论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一是系统论，韦伯的历史论点是在一定环境条件下，建立在考察生产中的各种社会、经济、技术、政治、文化力量之间的复杂性关系上，即是放在一个系统中考察，这就超越了单一的经济领域的研究；二是动态考察，韦伯特别注意历史格局中特有的动态变化，这种有分有合的动态变化，使他演绎出从司空见惯的到前所未有的各种不同的后果间的常规性互动；三是比较法的运用，韦伯对社会历史分析的比较法的运用，表现得尤为惊人，这也显示出韦伯的历史知识博大精深。

遗憾的是，《世界经济史纲》给一般读者的阅读带来了较大的困难。这一方面是韦伯的演讲风格所致，他的叙述方式过于复杂。演讲使得他获得纵横驰骋的空间，他不仅对大的概念，而且对他认为重要的一些属概念也不时溯源，并不断穿梭于各种分析线索、比较对照以及概念定义之间，使人眼花缭乱；另一方面，《世界经济史纲》不是按照编年史的方法来组织材料，他的主题线索一直在推导探究中；他没有一个正式的、结构严谨的讲演提纲；韦伯在讲完这个讲座后两个月就辞世了，也来不及用他最后推导出的主题模式，写就一个具有整体观感的导读。为着减轻阅读的困难，我们参考近年来学者的研究成果和评价重新编译了此书，力图将难句难词译得通晓易懂，把一些指代较多的长句拆散，明确具体指代的概念，并理清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我们还将伊拉·科恩写的导读《马克斯·韦伯论现代西方资本主义》重新编译置于正文之前。科恩致力于重建韦伯关于资本主义的整体观点，他将韦伯的“理性主题”归纳为六个，并作了详尽的阐述，力图把书中众多的历史描述线索梳理清楚；最后，还综合韦伯的其他论著重点介绍了推动企业家建立资本主义工商运行组织的资本主义精神。这对我们把握理解该书会有很大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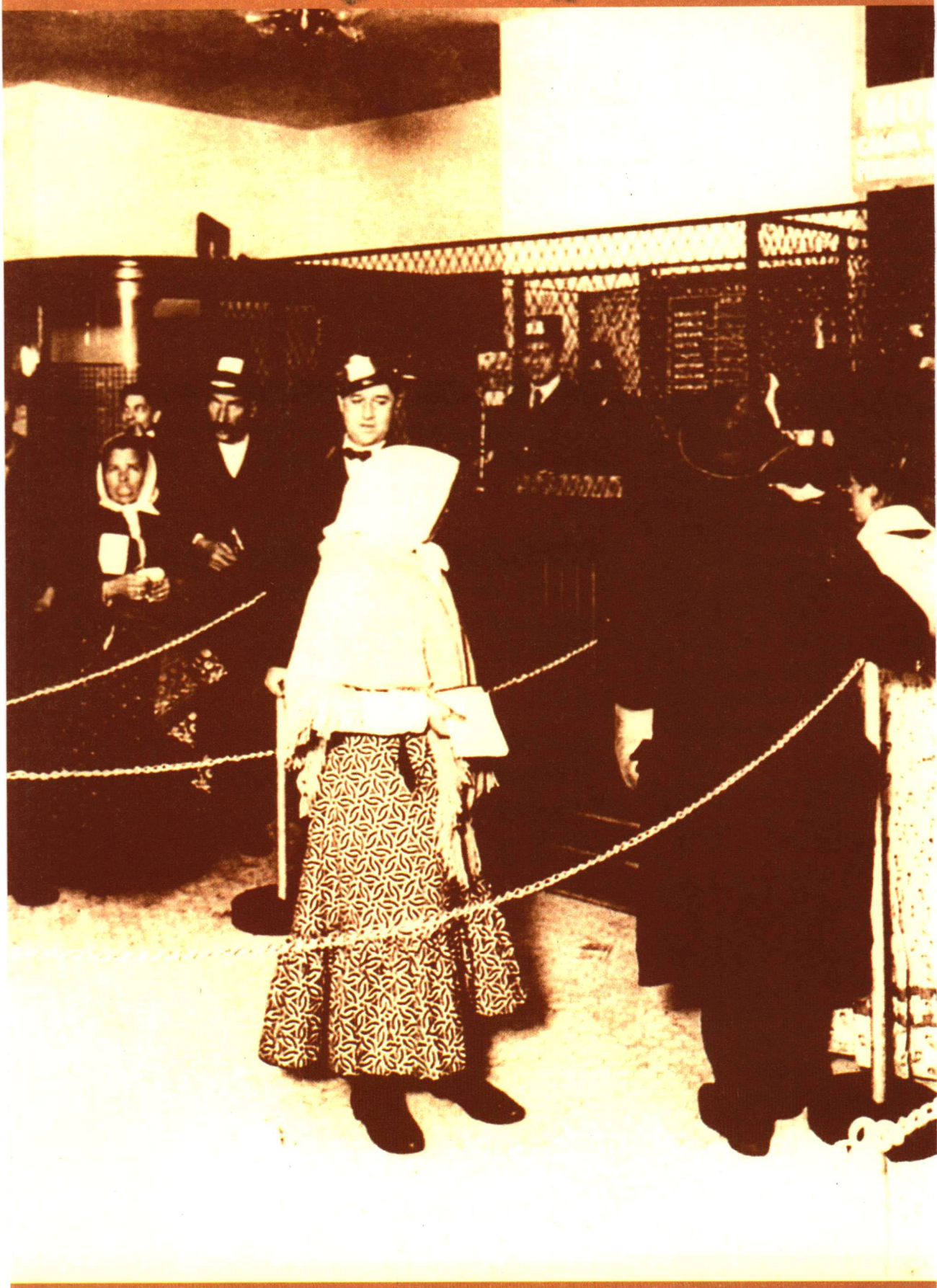

世界经济史纲导读

社会学家早在资本主义成为如今世界的一种统治力量之前，就一直在试图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进行把握。但是，唯有韦伯的这部《世界经济史纲》，才称得上是对当代的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一种全面的历史分析。虽然这本书的价值很大，但阅读有些困难，难就难在韦伯并没有采取直接的按时间顺序的叙述方法来组织他的论述；如果在本书的开端，写就一个具有整体观念的导读，那对于读者将会很有用。不幸的是，在接受慕尼黑讲座教席后不过数月，韦伯就与世长辞了。《世界经济史纲》是西格蒙德·赫尔曼和麦尔齐·帕尔伊这两位著名学者，从韦伯的速记讲演中整理出来的。为此，伊拉·科恩编写了这个导读。在导读中，他重建韦伯关于资本主义的整体观点；对难以把握的“理性主题”概念作了详尽的阐述，并力图帮助读者把书中众多的历史描述线索梳理清楚。最后，还综合韦伯的其他论著重点介绍了推动企业家建立资本主义工商运行组织的资本主义精神。

现代经济关系

在现代社会高度发达的体系下，经济关系中的环节也不断增多。这幅照片表现了20世纪初美国纽约一个外币兑换处的情景；当时的美国正处于经济大发展时代，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不断涌入，而兑换货币成为他们抵达后要做的第一件事。

《世界经济史纲》一书的产生

《SHIJIEJINGJISHIGANG》YISHU DE CHANSHENG

该书是根据韦伯在慕尼黑大学系列讲座“社会和经济通史纲要”的学生笔记整理出来的。当时，韦伯正在探索社会学和进行《经济与社会》的写作。学生在听韦伯讲授抽象社会学范畴课程时，感到光有社会学知识不够，需要经济史方面的知识。在学生的坚决要求下，韦伯办了这个讲座。韦伯逝世后，他的夫人挑选了西格蒙德·赫尔曼和麦尔齐·帕尔伊两位著名学者整理出这部《世界经济史纲》。现在人们公认：这是当前理论界对资本主义发展最成熟的公开思想。

新近几代的学生和学者们都非常清楚地意识到了，我们不仅生活在一个受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运作影响，并且还向着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时代。其他任何事实都不比这一事实，更容易激发起人们重新关注现代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成长的老问题。新近几代的学者不仅都热衷于历史的分析，而且这种历史的分析都明显地传承了古典传统。这些年轻的社会科学家不但试图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安排揭示出来，并且还想找出来，到底是什么决定了这种结构安排的各种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技术的力量。

拉格纳·弗里希

拉格纳·弗里希（1895—1973年）挪威人，出生于挪威奥斯陆，曾于1926年获得奥斯陆大学博士学位，主要供职于奥斯陆大学。

他在经济进程的分析方面发展及运用了动态模型而与丁伯根同获196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在西方现代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历史的发展这两个方面的交汇研究中，人们表现出的兴趣，使得再次出版马克斯·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就成为对当代社会科学分析的一项最重要的贡献。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之所以成为这方面独一无二的著作，就是因为在全部被公认的社会科学的古典先驱之中，唯有韦伯的这部《世界经济史纲》，才称得上是对当代的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一种全面的历史分析。在这里，并不想有意贬低其他人的著作。例如，在马克思著作中有相当多的地方，都能散见到对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发展线索的评述。然而，毋庸讳言在这诸多评述之中，全都无一例外地缺少整体连贯性。在其他方面，尽管涂尔干、凡伯伦以及滕尼斯的著作之中也不乏具有整体连贯性，但

简·丁伯根

简·丁伯根（1903—1994年）荷兰人，出生于荷兰教师家庭，曾于1929年获得荷兰莱顿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主要供职于荷兰经济学院。196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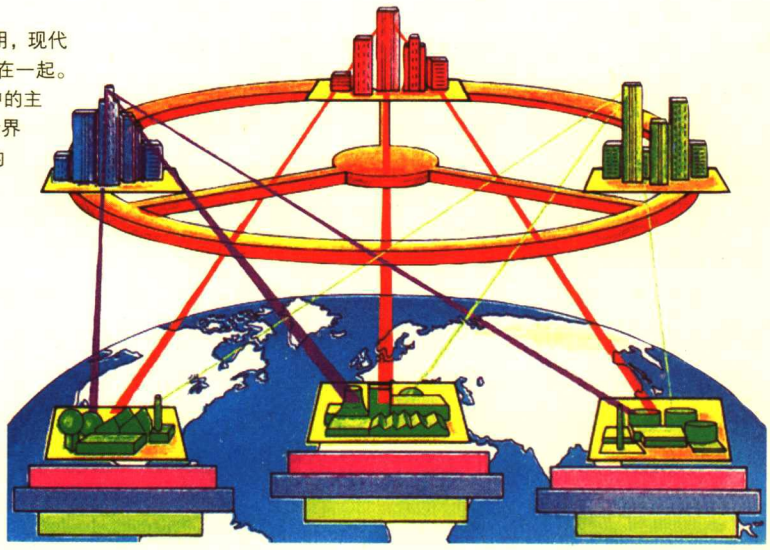

新经济世界的崛起

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将整个世界连在一起。大型跨国公司和银行在世界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更加显著，它们通过遍布世界各地的分支网络实现整个经济链的运转，构成了一副全球经济的新图景。

是，从总体上来说，这些著作都是抽象的，从而使得很难做出具体的历史分析。所以，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就被看作是具有独特价值的经典参照基准。这就使得无论是当代的学者，还是未来的学者，都可以借重它更好地把握对资本主义时代的性质、发展方面的理论研究，提高研究兴趣和扩大研究成果。

马克斯·韦伯的这部《世界经济史纲》的巨大意义，对于那些初次接触到这本书的数代社会科学家来说，可以仅仅通过它的潜在用途一眼就能够看得出来。它的第一个用途是，这部著作无论对理解韦伯关于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的性质，或是诸种使它成为前所未有的经济秩序的历史发展线索，都是特别有帮助的。特别强调的是，这部著作不仅把韦伯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建制方面的一般性认识，而且同他对资本主义精神的有名论述有机地结合了起来。本导读对这个问题将用大部分篇幅来讨论。

如果要评价韦伯对当代社会科学概念和方法发展的贡献，人们都会集中到两个方面：一是他横跨的学科领域之多，由此而来的贡献是如此之多；二是他的贡献是如此重要。这使得人们模糊了这样一个事实：在他的整个职业生涯中，韦伯应该是经济史学家。但是，值得指出的是，这部《世界经济史纲》竟是他1927年第一部被译成英语的著作，西班牙语的译本是在15年后的1942年出版的。对于这部书来说，最有意思的就是，假如没有他的学生与同事们的辛勤努力，韦伯的这部《世界经济史纲》不但不可能产生，而且也不可能流传到学术界。

韦伯在职业生涯中的大部分时间里，并没有致力于提供正式的与结构严谨的讲演课程。然而，自1917年到1919年间，在德国的学术界，当他的声望如日中天的时候，接受了慕尼黑大学的一位老朋友，经济史学家卢鸠·布伦塔诺所留下的空缺讲座教席。但必须指出的是，他们的友谊虽然很深，但是布伦塔诺却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论点的激烈的批评者。

毫无疑问，大学授课方面所施加的压力，让韦伯不得不像布伦塔诺那样教授政治经济学。然而，韦伯的兴趣却并不在于此：1919年，他想完成后来成为《经济与社会》第一部分内容的写作。他编写了写作计划，这个计划导致他开始探索社会学一系列概念。《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引言部分的内容也是在这个时期开始的；本来，这些内容他曾打算用作《宗教社会学文选》引言，而不是一开始就研究经济史的新课题。可以确认的

是，一直到1914年，在他的《经济与社会》的写作计划中，还不想包含世界经济史纲的内容。这样，我们就能够理解，韦伯只有在明确地写明了他的讲课仅限于社会学领域之后，慕尼黑的职位他才接受了。

韦伯一到慕尼黑，对学生马上就产生了影响。他的夫人虽然不是超然的观察者，说得可能也不是最客观，但是在这方面，她的话还是说明一些问题："……在韦伯办公的时间里，学生们总是挤过来找他；他给学生提供了指导并布置作业。他们都以佩服和敬畏的心情来看待这位老师。"

韦伯的学生在1919至1920学年冬季学期开始之前，主动并坚决要求他讲授经济史方面的课程。玛莉安妮·韦伯是这样解释学生的这个要求的：学生之所以提出这样的要求，主要动因是因为，早先在听韦伯讲授抽象社会学范畴课程的时候，他们在理解上存在着一些困难；而要解决这些困难，光有社会学知识不够，需要经济史方面的知识。但是，在学生的要求的背后，也有可能还存在着另外几个原因，一是韦伯在慕尼黑的学生，在智力方面，自然与他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二是在那个时代，从青年思想趋向看，有些学生可能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社会主义理论的背景下对历史感兴趣；第三，还有一些人则是受到布伦塔诺或韦纳·桑巴特理论的影响。在这样的环境下，必然会有一些学生，渴望听到韦伯在经济史上的观点，以便用他的观点作为基准来与其他学派的观点加以比较。学生如愿以偿，韦伯在该冬季学期的系列讲座的题目叫"社会和世界经济史纲纲要"。

学生所起的作用不仅仅是激发韦伯的灵感。我们注意到，尽管玛莉安妮·韦伯所说的韦伯已经具备了一系列讲座的绝大部分必要的知识，但根据德文原版的《世界经济史纲》编辑的说法，韦伯并没有打算让这个讲座有更多的听众；而且，韦伯并不打算把这些讲演内容公之于众。真是命运作怪，在接受慕尼黑讲座教席后不过数月，韦伯就于1920年6月14日与世长辞了。

在韦伯去世以后，这些演讲的意义就立即改变了。虽然，在实际上，马克斯·韦伯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成熟的公开思想，这个讲座并不能成为代表，因此，几乎所有的人都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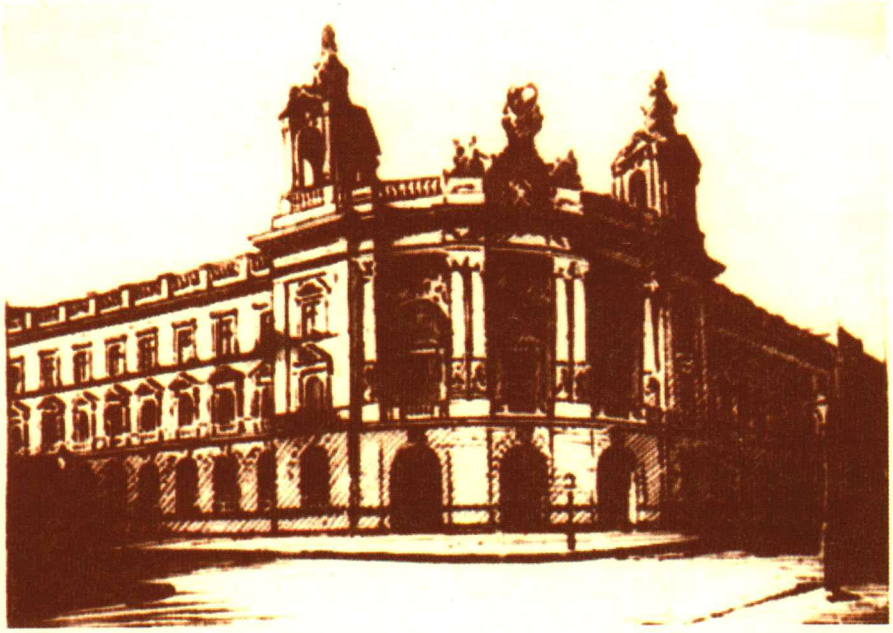

柏林大学

柏林大学是德国的一所综合性的高等学校，原名柏林弗里特里希——威廉大学。1809年由普鲁士王国内务部文教总管洪堡负责筹建，1810年10月正式开学。最初设哲学、法学、医学和神学四科。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就读于该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柏林大学分为柏林洪堡大学和柏林自由大学。

为，这些讲演被韦伯看作是非正式的。但是，他的夫人还是挑选了西格蒙德·赫尔曼和麦尔齐·帕尔伊这两位著名学者，从这些讲演中整理出来了一部书稿。整理的结果就是韦伯《世界经济史纲》的诞生。需要提及的是，在当时，西格蒙德·赫尔曼以及麦尔齐·帕尔伊这两位学者是非常胜任这项任务的。赫尔曼曾担任过一个文集的主编，在这个文集中，有好几篇就是韦伯的政治论文。帕尔伊曾经和玛莉安妮·韦伯编辑过原版的《经济与社会》。编辑《世界经济史纲》确实是项艰巨的任务，因为几乎不能辨认这部手稿中相当一部分内容的字迹。

约翰内斯·温克尔曼在为《经济与社会》德语重印版的序言中，说明了西格蒙德·赫尔曼和麦尔齐·帕尔伊两位学者整理《世界经济史纲》的过程。然而，值得指出的是，约翰内斯·温克尔曼也是当代最优秀的研究韦伯的学者之一。在温克尔曼的努力下，1956年，经过实质性修改的《经济与社会》的德文第四版才得以问世。依照温克尔曼的说法，《世界经济史纲》当时的手稿来自当时听讲的几个学生的笔记，这些笔记被西格蒙德·赫尔曼和麦尔齐·帕尔伊两位学者整理了出来。现在，还不清楚到底有多少笔记本的内容在实际上被这两位学者采用。但温克尔曼表示，至少可能有六到八本笔记本的内容被他们采用了。

由于当时巴伐利亚地区的学校都要求学生掌握速记法，因而，现在保存的韦伯的讲课笔记只能转译这些速记符号，不能直接为德国的编辑们所采用。所以，约翰内斯·温克尔曼表示，在整理过程中，西格蒙德·赫尔曼和麦尔齐·帕尔伊两位学者所用的不同的来源，很有可能是高度一致的。

本书采用的是德文版，主要内容是由赫尔曼整理的，由经济学家弗兰克·奈特译成了英文。约翰内斯·温克尔曼依据现存的笔记以及对书稿与实际的讲演稿进行比较，校对了本书的部分内容。因此，温克尔曼认为，编辑们是非常认真负责的。

乔治·阿克洛夫

迈克尔·斯彭斯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乔治·阿克洛夫、迈克尔·斯彭斯、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三人2001年因对“充满不对称信息市场的分析”，共同获得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在社会科学的经典的文献史上，在原作者逝世以后，也不乏有过把原先以讲义形式的著作用来发表的例子。无论是涂尔干的《社会主义》，还是乔治·赫伯特·米德的《心灵、自我与社会》，都是著名的例子。从某种角度来看，这种程序比书本上留下来的东西更可信；例如《经济与社会》中的相当部分，以及马克思的《资本论》中第二、三卷。作者想做修改的可能性尽管会被讲稿的抄写本保留下来，但是，整理工作本身就需要编辑积极地参与叙述线索的思考。对于这一部著作，编辑唯一增加的就是段落的重新划分，和在每一章内加上了小标题。但是，目录表、参考文献、索引，则要归功于他们的努力，而不能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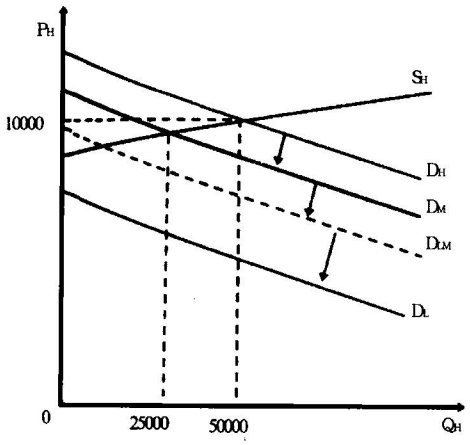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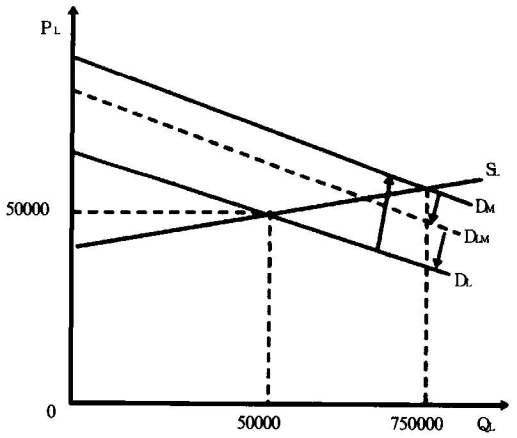

图 2

市场中的不对称信息示意图

在经济社会中，市场信息对商品交易的影响最为敏感，如图假设有两类车的两个市场：高质量车市场和低质量车市场，分别如图 1 和图 2。在图 1 中，S_H 代表高质量车的供给曲线，D_H 表示需求曲线。同样，在图 2 中，S_L 和 D_L 分别代表低质量车的供给和需求曲线。S_H 比 S_L 高，因为高质量车的车主更舍不得放弃他的车。而 D_H 比 D_L 高，因为买主愿意支付更高的价钱去获得一辆高质量车。而在现实中，旧车主会比买主知道更多有关汽车的情况。一旦消费者认为低质量车较多，新需求曲线就为 D_{LM}。结果，需求曲线越向左改变，所买车的组合中低质量的车就越多，逆向选择就会出现。

功于韦伯本人。照这样说来，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与其他同类作者逝世后出版的讲演相类似；有理由相信，作为韦伯当时演讲的思想依据，仍是可靠的。

在本导读结束之前，有一点必须指出，英文版的《世界经济史纲》中有一篇演讲并没有被收入。这是一篇独立的演讲，题目叫“概念性前言”，这一分散的部分原来置放在本书的主要内容之前。这部分内容之所以没有被弗兰克·奈特选中，其理由是他认为，这篇不像是韦伯自己论述的手稿，而是编辑编撰努力的结果。但是，约翰内斯·温克尔曼根据一些笔记，认为奈特的看法是错误的。不管怎么说，这些内容毕竟还是韦伯自己思想的结果。

这篇“概念性前言”的主体部分，由约翰内斯·温克尔曼在1958年做了有限的修正。说其“有限”，是修正的仅仅是这篇演讲中关于理想类型的部分。在这一点上，把这里的纲要和韦伯的《经济与社会》中的相应章节用来进行对照，将是很有益处的。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概念性前言”中的理想类型，同《经济与社会》中的论述十分类似，但是，每种理想类型的顺序都不相同，在《经济与社会》著作中，有更多的理想类型。

《世界经济史纲》“概念性前言”的脉络

标题	在《经济与社会》中的位置
Ⅰ. 基本概念	
A 经济行动	第一篇第二章第 1 节；
B 经济贸易	第一篇第二章 第 4 节；
C 交换手段	第一篇第二章 第 6 节；参阅第 7、10、12 节；
D 经济类型	第一篇第二章 第 10 节、第 11 节、家庭和利润；
Ⅱ. 经济分工的类型	第一篇第二章第 1 节至第 23 节；

韦伯在“概念性前言”的最后一部分，提出了他认为是经济史研究使命的三个问题：一是在某一特定历史时代的某些任务，是如何在经济基础与技术基础上，以及在与产权制度的关系上被分配、分工和结合起来的？这样，具有普遍意义上的阶级结构与社会结构的问题就被纳入到研究中来。二是在适当的生产与成功机会条件下，劳动分工是不是和家庭或商业收入有关？其三，韦伯提出经济生活中理性与非理性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在这三个问题上，韦伯引入了第二卷中引用过的一句名言，说明了整个经济史是一部建立在核算基础上的历史。这就是经济理性主义的历史。他接着又说，必须超越社会中宗教的等级身份方面的界限，才能认真研究这个现象。之后，他又对现代经济在数学上的可计算性进行了评论。尽管如此，韦伯也承认，确实存在着很强的物质非理性，尤其是在收入与物品的分配方面。这些非理性由家庭利益与投机利益所造成。与此相似，在经济与法律制度中，也存在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之间的冲突。

韦伯最后强调，正如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所揭示的那样，经济史和一般的文化史的区别在于：经济史只是为文化和其他上层建筑领域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基础，然而如果没有这样的基础，那么在其他领域的研究只能是空中楼阁。

卡尔·马克思

卡尔·马克思(1818—1883 年)，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19 世纪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他不但是杰出的学者也是卓有成效的社会活动家。他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学说不但是卓越的理论，而且取得了辉煌的现实成果。他是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伟大导师，其影响至今无处不在。

《资本论》书影

1867 年，《资本论》在德国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诞生。它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著作，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主要的著作。《资本论》把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为指导，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

《世界经济史纲》中的叙述线索

《SHIJIEJINGJISHIGANG》 ZHONGDE XUSHU XIANSUO

《世界经济史纲》探究的是现代资本主义建制特征的起源。韦伯的历史论点是对包含了生产中各种社会、经济、技术、政治、文化力量的单个历史因素嵌入到变化不定的历史格局中作特有的动态考察。这样，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新教伦理和各种建制因素间特有的相互关系就被揭示出来。伊拉·科恩正是从叙述方式、叙述的线索这两个方面找到韦伯的方法论的。他归纳总结出六个因素来概括阐释该书的主题意旨，提纲挈领地理清了《世界经济史纲》的叙述线索：在众多线索中，韦伯尤其看重理性会计核算方法。韦伯承认，一部经济史可以被看作是建立在簿记制基础之上的经济理性主义发展的历史。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明白了，韦伯关于现代西方资本主义概念化的方式，并非是他用随意的和演绎的方法构建的。恰恰相反，对相关现象组合的最准确的看法，是他的原创。这个原创的做法，深深地植根在他的“价值相关”的研究兴趣当中。从这个角度来看，《世界经济史纲》可以说是探究现代资本主义建制特征的起源。

叙述方式

这本书的价值虽然很大，但是，要试图把它的历史描述中的某一线索的意义弄清楚，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难就难在，韦伯并没有采取一种直接的按时间顺序的叙述方法，来组织他的论述；而恰恰相反，韦伯的很多研究分析，是在探究对于 “历史个体”的最终出现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文化环境方面的发展。这样，在他的叙述过程中，便不时出现溯回到对这种环境的探源上去的情形。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往往看上去，《世界经济史纲》这类著作的各种主题线索似乎是以历史学家惯用的时进时退方式

詹姆斯·布坎南（左）

詹姆斯·布坎南 1919 年出生于美国，曾于 1940 年获得中田纳西州立学院学士学位；1941 年获得田纳西大学硕士学位；1948 年获得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因将政治决策的分析同经济理论相结合，使经济分析扩大和应用到社会政治法规的选择方面而获得 1986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罗伯特·索洛

罗伯特·索洛 1924 年出生于美国，曾于 1947、1948、1951 年先后获得哈佛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主要供职于麻省理工学院。因对经济增长理论做出的贡献而获得 1987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编织在一起。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如果在本书的开端，韦伯能用他最后推导出的主题模式，写就一个具有整体观感的导读的话，那对于读者将是很有用的。这在当代，社会学家叙述自己头脑中思想的时候，通常都能够想到，而且会作为一项理论评论任务。但是，甚为遗憾的是，类似的导读韦伯并没有提供。这样，韦伯的这个在叙述方式上的特点，很有可能就是《世界经济史纲》学习者的最大的障碍。为此，在下面将提供一些导读。

资产阶级的生活

虽然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造成社会贫富差距的根本原因，但是卡尔·马克思和马克斯·韦伯等人都不是通过社会表象和个人情感对此作出论述。他们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联系的历史性考察，得出了资本主义自身的弊端和局限性。现在看来，资产阶级的一些生活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是消极的，但是整个资本主义体系却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社会形态。

除了前面讲到的，韦伯的叙述方式还有一些其他特点，因此在继续我们的讨论之前，对这样一些其他的特点，很有必要加以说明。第一，无论是在本书中，还是在其他书中，都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了韦伯的历史论点是在一定环境条件下，他对包含了生产中的各种社会、经济、技术、政治、文化力量之间的复杂性以及讽刺性的后果，都具有超凡的敏感。所以，对单个历史因素所出现的描述，在嵌入变化不定的历史格局当中，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都会涉及到这些历史格局中特有的动态变化。这种有分有合的动态变化，演绎出从司空见惯的到前所未有的各种不同的后果。例如，在本书中，它所讲的新教伦理的后果对英国以及荷兰企业家的巨大影响，韦伯就特别关注自16世纪到18世纪的文化生活方式。毫无疑义，通过进一步对《世界经济史纲》的分析，在现代西方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当中，韦伯所发现的新教伦理和各种建制因素之间，在历史上存在着的这些特有的相互关系就会被揭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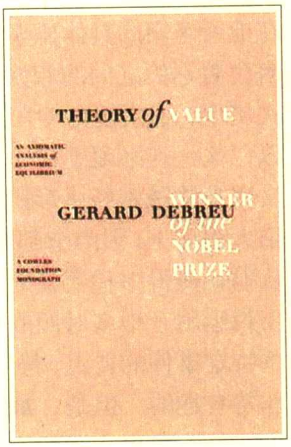

《价值理论：对经济均衡的公理分析》书封

该书是著名的现代数理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拉尔·德布鲁的代表作。该书虽然仅有114页，但是却总结了德布鲁十余年的研究成果。他用一般均衡理论重新表述了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讨论了商品、价格、消费等概念的实质意义，并把一种全新的数理分析方法引入经济学理论中。

在韦伯的分析之中，由于各种历史力量是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所以，在韦伯对某一具体的背景下、根据决定性意义的特定动态变化未最后下结论之前，我们在阅读的时候，应对每一条叙述的线索都要加倍小心。特别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韦伯是从经验上，发现了反复出现的集团动态变化规律，或者是常规性的自然法则。这样做结论是同韦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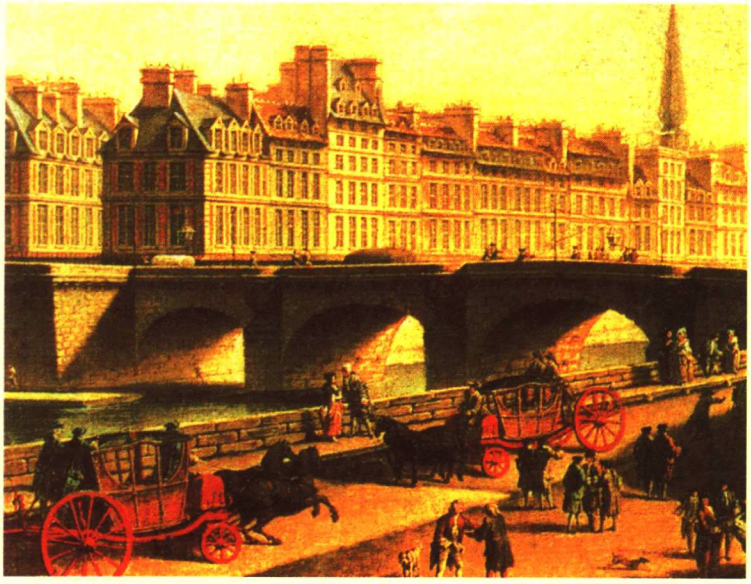

欧洲城市的繁荣

资本主义时期，产业革命建立起机器大工业，使生产社会化超越国界，形成了国际分工。这时对外贸易摆脱了地区局限性，获得了高速发展，并开始形成世界贸易。随着贸易规模的扩大，西欧的经济更加繁荣。图为18世纪繁荣的欧洲城市。

法论的基础背道而驰的。

第二，在通读了韦伯的著作之后，你将会发现，韦伯的历史知识博大精深：无论是古代文明的历史，还是现代文明的历史，凡是重要的他都掌握了很多种。就拿西方文明来说吧，从韦伯研究并发表的著作中，我们看到题材相当广泛，从古代犹太文明到古希腊—罗马，从中世纪的封建主义再到20世纪初叶西方世界的结构安排和文化生活，他的笔触涉及很多方面。

在《世界经济史纲》中，韦伯对社会历史分析的比较法的运用，表现得尤为惊人。在他的诸种叙述方法之间，在他所考察的具体要素与各种不同的文明、民族、文化的对比事例的表现之间，始终都潜含着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然而，在这些环境下，他所考察的因素总不会以同一种形式出现，或者说绝对不会出现。在本书中，因为这些事例的对比具有主题性的意义，所以，这一点必须要记牢。正如前面所叙述的那样，韦伯认为，在所有的文明史中，西方文明是渗透着经济形式理性的文明，它的出现是独一无二的。在其他所有的文明当中，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全都明显地表现为传统生活方式，即与相应结构性本质的常规性互动，从而就使得韦伯所说的、具有形式理性的现代资本主义的某些因素，至少是不能出现的。韦伯运用了很多对照的事例来论述这些背景，以便于那些使现代资本主义得以出现的那些特定事件的特点，得到前所未有的集中关注。这些对照的事例本身，在很多情况下，是非常有趣的。但是，最好要牢记，韦伯在运用每一个事例的时候总是匠心独具。

叙述的线索

在前面所讲的韦伯叙述方式的特点，对于本书的读者，将会提供某些指导作用。但是，正如前面所叙述的那样，最大的困难在于，从他的各种叙述线索之中，一种具有主题意义的理念如何能被梳理出来。在这里，关键就在于，找到被韦伯忽略掉的主题发展线索的替代物。兰德尔·柯林斯找到了一个解决办法，而被人们采用：那就是从他的这部著作的中心部分，抽象出一个原初模型。在拓展韦伯的理论方面，这个方法被证明非常有用，但是，这个办法有个很大的弱点，那就是在这个拓展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到对文本讨论的逻辑重构。其结果，对理解著作本身的指导意义会有大的损害。

对于理解本书，还有一种方法提供了指导。在《世界经济史纲》当中，尽管叙述线索

的主题计划没有被韦伯在论述中提炼出来，但是，至少可以这样认为，韦伯在计划作为本书主要部分的系列讲座的时候，在他的头脑中或多或少地形成了一种理念。那就是，作为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建制的前提基础和利润取向的理性会计核算方法，是与诸多要素集合生成并结成一定的关系。如果说，我们记住了，这些概念在产生的过程之中，韦伯是受到经济形式理性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渗透的兴趣引导，那末，上面提及的这种认识应该说就是合理的。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以下摘自本书德文版前言的这一段话，对我们的理解就大有深意：

由于簿记制的渗透和发展，当今的经济制度已经具有……高度理性化的特征；而且，我们可以说，无论是在相当的意义上，还是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整个经济史就是一部经济理性主义的发展史。然而，这种理性主义建立的基础就是簿记制。在今天，已经证明，它大获全胜。

韦伯承认，一部经济史可以被看作是建立在簿记制基础之上的经济理性主义发展的历史。既然如此，那么把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看作是探究与现代工业企业所实践的利润取向方法有一定关系的各种因素的发展，那也就顺理成章、非常合适。因此，我在对韦伯的叙述线索进行概览的时候，一定会遵循这样的一种理念。

在这里，需要澄清几个问题。第一，要记住的是，韦伯在实际上给我们提供了两套与资本会计核算相关的因素：一套就在本书中，另外一套在《经济与社会》里。虽然他的资本主义前提的形式理性特征我是用后者来构建的，但是，看来在这里，引用《世界经济史纲》所列举的六个因素来阐释该书的主题意旨，应该说还是比较合适的。为了方便起见，在这里特把这六个因素重新排列：

①正式的自由劳动力；
②自由的市场交易；
③所有的物质生产资料归企业家占有；
④商业化的经济生活；
⑤应用于生产的具有理性的机器和技术；
⑥可计算的裁决和审判的法律。

第二，按时间顺序，《世界经济史纲》可以分成两个时期。韦伯在第一卷到第三卷中，一系列的叙述线索都被韦伯表明，一直到资本主义黎明前的发展史都被他描述清楚。在这一个发展时期的描述中，上面所提到的六个因素，就有其中的4个因素得到了广泛的讨论；而且，这

交易结束后的菜市

资本主义商业体系是一个不停运转的系统，在它所涉及的每个领域和角落，都有着真实而丰富的商业事件。图为巴黎市郊的一个菜市，在交易结束之后的遍地狼藉中，一些穷困的人正在捡拾菜叶，这与当时巴黎市区的繁荣景象形成鲜明对比。

应该说，英国贵族收入的提高，是以牺牲农民的利益为代价的。这些政策最终迫使大量的英国农民离开了自己土地，从而为劳动力从封建统治那里解放出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些因素还被第四卷带进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继续深入讨论。第四卷是后一个时期，其余的两个因素，新的叙述线索也被他引出并得到发展。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不同的叙述线索对某一因素而言都有相应的主题性论述关注，但是，我们要牢记前面反复讲的一个原则，韦伯并没有把一个因素的发展与其他因素的发展完全地割裂开。因此，在每一个因素完全展现之前，我们对所有的叙述线索都必须要理解。

自原始农业共产主义到封建末期庄园制解体的这一段时期，其家庭和政治关系成为韦伯《世界经济史纲》第一篇回顾的内容。由于以下的两个原因，这一段时间的讨论对韦伯的主题具有关键性的意义。这两个原因，一是对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的梳理，就前面所叙述的六个因素来说，韦伯对妨碍形式理性出现的早期因素已经形成一个基本看法；二是以这种叙述的方式，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中，韦伯回顾了最初出现的正式自由劳动力以及工业品零售市场的早期的解放这两个因素。这方面，最重要的讨论集中在对封建制的政治经济关系进行分析的章节，尤其是在第六章，韦伯对庄园制向现代资本主义方向迈进重点进行了描述。

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庄园制包含的是一种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可以继承的统治权。这种关系的表现形式无疑有很多种，但不管哪种表现形式，都包括这种农民用劳役、实物或地租形式为地主承担的义务。这种制度在不断的发展中，随着税务优惠权采用承包给宫廷里贵族的政策，这些关系就越变越复杂。王子们向没有武装的农民提供军事保护，并以此来换取农民的税收，这种关系后来竟发展成为相互依存的关系，于是出现了更加复杂的司法和经济关系。

经济地位低下的农民

在欧洲发生资本主义变革之前，农民处于整个社会的最底层。他们以耕种土地为生却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因为土地只属于国王和贵族。但农民们却又要承担地租以及各种苛捐杂税，生活相当艰苦。这种政治和经济上的双重压迫也是导致发生社会变革的直接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庄园制瓦解之时，正是自由劳动力出现的关键时刻。它在英国，表现为地主的农产品市场得以发展而出现的必然结果。在这个基础上，“圈地法”政策随后就确立下来。应该说，英国贵族收入的提高，是以牺牲农民的利益为代价的。这些政策最终迫使大量的英国农民离开了自己土地，从而为劳动力从封建统治那里解放出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但是，其他国家的情况同英国大不相同，农业市场的出现，本身

并不足以使庄园制解体。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导致庄园制解体，那就是，反对封建地主的斗争是由新兴的城市资产阶级发动的。城市资产阶级为什么要彻底反对封建地主，究其根源无外有两个原因：一是农民在庄园里要承担封建地主强迫规定的义务，这样，农民就不可能把他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为农业市场提供商品的生产上来；其结果，庄园制极大地限制了农民对这些企业家的产品的购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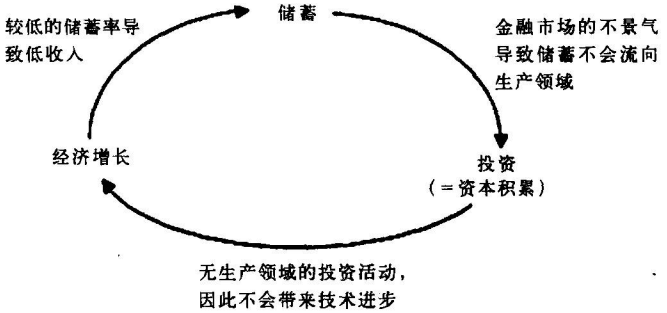

海若德—多玛模型

海若德—多玛模型是现代经济增长理论的开端，它主要是建立在三个重要假设基础之上，即国民收入或总产出以固定比率储蓄；生产单位产出所需要的资本和劳动量是唯一的；劳动力按一个由外部因素决定的不变速度增长。该模型还包含有其他一些假设，如经济中所产生的产品只有一种；不存在技术进步等。

二是，出于行会的政策限制，新兴的企业家又不能依自己的意愿剥削农村的劳动力。我们看到，这两个因素都同自由农民给资本家带来的利益密切相关。因此，资产阶级只有切断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纽带，否则自己不可能得到发展。这就是庄园制的瓦解普遍为新兴资产阶级所欢迎的真正原因。

在不同的国家，封建政治经济关系的解体具有不相同的后果。除英国之外的很多国家，在此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自由拥有土地的农民仍然是重要的经济力量。这尽管仍然会促进资本主义工业产品的销售市场的发展，但是，这种局面使资产阶级并不能立即剥削大批无土地的农民。显然，这仍然限制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发展。然而，韦伯在第一篇的结尾处已经注意到了，虽然对资产阶级来说，还不尽人意，但是封建制强加在经济关系上的束缚实际上已经瓦解了；这种瓦解将对自由劳动力和零售市场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在第二卷，尽管劳动和市场的发展已经提到了，但是，第三卷所关注的焦点却已经转移到了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工业组织形式的出现上来。这样，韦伯在这一卷的开始，又追溯到了古代。自中世纪时期的手工业行会到最早的工厂的发展历程，是他叙述线索的重点，在这些叙述线索中，涉及到私人企业家占有所有的物质生产手段这个根本的事实。除此之外，韦伯在讨论的过程中，还注意到了在前现代时期工业技术和劳动纪律的发展。

在中世纪时期，从资本主义工业组织的角度来看，手工业行会还保留了很多在形式上不合理的政策。制定这些政策的出发点，是为了确保所有社会成员的传统生活水平。我们看到，只有当生产组织的所有方面都旨在防止行会成员手里的资本积累出现大的差别的时候，这一目的才有可能实现。显然，这就同私人企业家占有一切物质生产手段的愿望相反。手工业行会所担心的是，资本主义力量在某一成员手中得到增强，其他成员的社会地位以及经济地位就会降到工人的水平。正因为如此，其结果就是，行会制定了涵盖生产过程的几乎所有方面的规定，从工具和原材料的使用到劳动分工，再到最终产品的传统生产，以及低效率的规章制度，甚至于在外部，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某些产品的垄断生产，基本上无所不包。

手工业行会的这些政策，必然导致行会内外的关系与商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不对称地发展，最终导致行会的政策瓦解。在这个瓦解过程中，一个新的原料加工制度出现了。它的出现，预示着一个向现代工业组织发展的过渡阶段的到来。尽管，它出现在英国，可

甘蔗收割工人

协作劳动有助于减少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资本家占有工人更多剩余价值，增加了对工人的剥削程度。图中展现了中美洲的甘蔗收割工人的分工协作。

以说是个例外，但是，就总体来讲，这个新兴的家庭（工业）制不是从行会制中生发出来，而是从它以外的环境中诞生并在它逐步瓦解的同时得到步步发展。这就具有重要意义，无论是生产过程的规定管理，还是工具的提供，最终都控制在努力独占最终产品控制权的企业家手中。在此，我们看到一个重要现象：工人第一次与生产资料的控制权相分离。

家庭制只是一个中间步骤，但它的最终方向，是朝着出现现代资本主义的工业组织的道路发展。其所以说是一个中间步骤，是因为较少的固定资本自身所具有的分权经营的性质；在第二卷中，韦伯已经研究出向着现代发展的最后的一个步骤，这就是在作坊生产和工厂生产中，家庭同工业的最终分离。韦伯还发现，在经济发展史中，具有多种形式的工业作坊生产是一个常见的现象。西方的独特之处不在别的，就在于工厂的出现。韦伯把工厂看作是拥有自由劳动力以及固定资本的作坊工业。其中，无论是自由劳动力，还是固定资本，都由企业家来控制，并以资本会计为取向。他对资本主义工业组织的兴起作了详尽的描述。

韦伯还注意到除了生产手段本身之外的工厂出现的几个先决条件，这使得他能够全面地评论其他几个因素的作用。企业家为了确保工厂的成功，必须拥有足够供给的自由劳动力。与他在第一卷中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联系在一起，韦伯进一步指出，在初期，农民同土地的分离，英国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从而出现了“后期工厂资本主义的古典土地”。但是在英国以外的大陆国家则困难得多，行会的衰落使大量手工业者和无家可归的农民陷入赤贫，为工厂提供劳动力，牵涉到国家不得不向这些人提供工作。

相对便宜的生产技术过程是现代工厂最初出现的最后一个先决条件。韦伯观察到了，在早期的这一阶段，这些技术不仅需要劳动纪律，而且还需要畜力、风力、水力，然而，并不需要后来的更为复杂的机械手段。朝着现代机械化过渡的一个决定性的发展最早并不出现在纺织等行业，而是出现在采矿业中，这引起了韦伯的兴趣，他单独用了一章的篇幅加以论述。

韦伯在对前资本主义工厂的整体发展历程进行总结的过程中，注意到企业家控制的这种工业组织，是同手工业行会、以及家庭制同时发展起来的。对于手工业行会而言，韦伯

已经注意到：最初，工厂生产的产品都是依赖于新的原材料来源或者是新的生产技术生产的新产品，所以，对手工产品构不成竞争；但到了18世纪的英国以及19世纪的其他国家，工厂生产的产品进入手艺工匠熟悉的领域。这样，手艺工匠被工厂痛苦地取代了。与这种情况相同的是，当需要的固定生产资本较少的时候，家庭制就得以存留下来；而当新的生产方式需要大量的不变资本的时候，家庭制就不能胜任了，于是必然会出现工厂。一般来说，这时，原来由封建统治者经营的作坊工业的地位就已经被企业家所取代了。

通过对行会及韦伯所描述的工厂的比较，我们可以感受到在第二卷结尾处的那种主题感。凡是行会在用传统的形式来保障其成员的不合理的管制政策所涉及到的地方，工厂的出现都标志着劳动者同其生产手段的控制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的企业家走向理性化的工业生产，正是从这里开始的。这条重要的叙述线索一直延续到第四卷的第二十七章。在下面，我们将对它进行讨论。

韦伯在《世界经济史纲》第三卷中关注的焦点，是商业及其要素的早期发展，并且，韦伯对市场交易的看法在这里得到进一步拓展。应该指出，这种看法已经在第一卷与第二卷中进行了讨论，只不过那是从非商业的视角在观察，而现在是从商业的角度在看。值得注意的是，本卷同本书前面部分有着很大不同，在这里，自原始时期到前资本主义时期，韦伯并没有一条明明白白的叙述线索。有好几次，韦伯是在不厌其烦地反反复复地叙述；他还特别强调了商业贸易的不同侧面。

在第三卷中，韦伯用了最大的篇幅来描述商品贸易的发展过程。但他对贸易和交通环境的回顾却很简洁，之后，就开始对从异族贸易到中世纪集市的发展历程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在叙述这一线索之中，最关键的环节就是对在中世纪同时在几个地方出现的卡孟达所进行的描述。卡孟达是一个联合体，它涉及到了两种成员：一部分成员留在本国的港口上，另一部分成员在海外，他们负责销售货物。卡孟达在开始的时候只是一种所有成员的联合风险企业，而且，它的成立不是随意组织的，常常需要得到国家的批准；但后来，它逐渐演变成为了一种资本投资的安排。值得注意的还有，卡孟达并不是一种常设的商业企业，当它使命结束的时候，就解散了。

中世纪时期的商品贸易，无论是在海上，还是在陆上，都是一种高风险的行当。这是因为它所采用的是原始的商队制，这使它经常遭到抢劫；在海外航行的时候还经常受到自然灾难的劫难。正因为海外航行存在着巨大的风险，无论是物质方面或者法律方面，都产生了对商人加以保护的迫切需要。但是需要只是一个方面，开始的时候，对商人进行法律保护却是相当困难；问题在于，在发生这种交易

商业概率分析

概率分析是数学统计中的一种基本方法，在现代经济计量学建立起来之后，他被用于商业领域发展项目的分析预测。图中，概率分析正被运用于检验商业项目的成功概率，根据所得结论，投资者可以提前预测到各个环节中的失败几率，从而在投资过程中谨慎而合理地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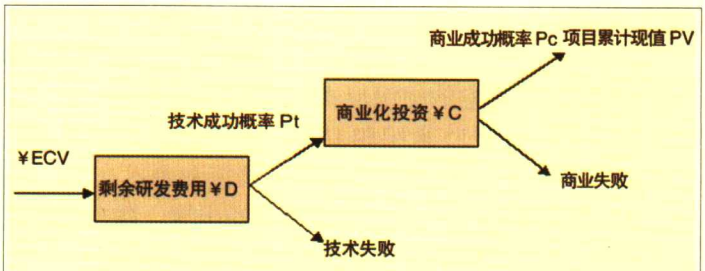

商业期望值计算

腾约翰·纳什

约翰·海萨尼

莱因哈德·泽尔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约翰·纳什、约翰·海萨尼、莱因哈德·泽尔三人因在非合作博弈的均衡分析理论方面作出了开创性贡献，对博弈论和经济学产生了重大影响，共同获得199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的地方，商人都是外国人。

在物质和法律这两个方面获得突破性的进步，出现在商人组织的行会要由交易发生地城市的统治者批准的时候。对外贸易发展的最后阶段，是出现了固定时间的交易，随之而来的是出现了固定的市场。当地的政治当局出售市场特许权，同时对运输和建立市场场地加以政治管制使得这个进步得以实现。应该说，商人出于对当地政府官员必须的和善意的依赖，这些对外贸易的条件终归并不完全合理。

其实，前面所讨论的各种贸易并不是单单为中世纪的欧洲所独有，这在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也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韦伯还注意到，同世界上其他地方不同的是，在中世纪末期的西方世界，坐商的出现成为一个显著的发展阶段。这种贸易一般都具有零售的性质。但工厂的兴起成为影响这种贸易安排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一点上，只有商人才拥有足够的资本来维持和建立在远方的独立贸易货栈。韦伯指出，坐商的商业活动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无论是在居民与非坐商之间，还是在商人与商人之间，都存在着形式各殊的斗争。这些斗争最后落得这样一个普遍的结果：当地的政府当局对商业活动更多地介入以及出台更多的规章制度。

韦伯虽然一直都在讨论零售贸易，但是，面对中世纪开始出现的批发贸易的萌芽，他并没有放过。这种萌芽是伴随着集市交易的兴起出现的。集市交易的初期是易货交易；在其后相当长的时期，更加现代化的商业企业形式才得以出现。在本书的第四卷，韦伯认真地讨论了这个问题，我们将在谈到第二十五章的时候，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

建立在理性会计制度基础之上的商业企业的发展，是第三卷最关键的论述线索。早期的商业贸易，很小的交易额就能产生丰厚的利润，因此这时，不需要复杂的计算技术。阿拉伯数字在西方的传播，成为现代商业企业存在的一个先决条件之一。有了这个基础，西方世界才成为了货币计算最成熟的地方。这种计算是随着贸易公司的出现而发展起来的。

正如在前面已经讨论的那样，卡孟达实际是贸易公司的最初形式。尽管它的组织形式并不是常设的，但是，正是从它们之中发展出来了常设的企业。尤其是在15世纪和16世纪的意大利，更是如此。我们看到，卡孟达的初期，它被视为了家庭企业，所以，家庭的账簿和资本交易账簿是糅合在一起的，根本不加区别。这种情况随着对长期信贷的需要的出现，联合的家庭责任成为债权人的必要保障。这个时候，贸易活动就成为独立于家庭预算的经济生活中的一部分，账薄的区分成为必要；与此同时，规制这些商业关系的民法也出现了。

韦伯在简短地描述商业行会之后，进而探索货币的早期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在韦伯的《经济与社会》的论述中，具有形式理性的货币制度被视为理性资本核算的一个独

立要素。为此，韦伯追溯到了原始时代。中世纪时候的铸币政策由于贵金属的流入增多而由混乱变得相对稳定，是现代货币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当然，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铸币制的理性化却是由于不同的政治力量林立以及铸币技术不完善引起，这就是大部分商业交易都必须用金块来进行交易的原因。在18世纪初期的英格兰，货币政策首先从财政政策那里解放出来。这样，以货币作为理性资本核算的稳定基础就得以出现和发展起来。

韦伯在讨论了货币政策的理性化问题之后，紧接着讨论的是银行历史和与汇票有关的贸易历史。对这两个问题的讨论，他又一次从古代溯源。我们看到，在中世纪的早期，已经能找到为大企业进行银行融资的案例。只是，这些案例还只出现在某些具有军事目的和商业目的的卡孟达当中。这种情况，从金融的角度来考察，银行的运作是非常不稳定的。这就使得在这以后，进一步的发展让位于国家对银行发行汇票的垄断权。汇票这种金融工具的出现大大增强了银行的流动性，很有成效地稳定了银行的运作。韦伯饶有兴趣地就这个问题一直讨论到英格兰银行对汇票贴现业务的引入。

韦伯在第三卷的结尾处，对贷款收取利息的历史作了简单的回顾。在这个问题上，叙述线索显然就避免不了宗教的进入。一般来说，教会都是禁止收取利息的，尽管各种各样规避这种政策的办法层出不穷。在北欧，随着加尔文教的发展，收取利息的限制归于消弭。对这个问题有兴趣想作进一步了解的读者，可以参阅本杰明·纳尔逊对这个问题的韦伯式讨论。

在第二、第三卷中，虽然追溯了很多不同的叙述线索，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所有的叙述线索，都是围绕着相对理性的商业实践这个核心问题展开的。韦伯在讨论的过程中，重点探讨了零售与批发贸易、运用理性计算的商业企业、货币银行利息等相关领域中，前资本主义得以形成的基础。

韦伯用较多的篇幅追溯了现代生产企业的资本核算，从当初在传统中生发那一刻起一直到相当接近现代资本主义的各种建制的先决条件的那一刻止。讨论了六个因素中的四个。这些因素是：①正式自由的劳动力；②市场交易自由；③劳动者和生产手段的控制权相分离，④商业组织与商业活动。这一部分叙述从第三卷的结尾处开始，一直到第四卷的前几章，都在分析这些因素。

在第一卷到第三卷的论述中，还包含了对各种政治团体的评述。这些评述阐述了在前资本主义生产技术与在不同形式的商业活动中，各种政治团体在法律判决和审判中所起的作用。第四卷中间的几章，韦伯再次把对这些因素的分析拓展到了资本主义时代。

汇率与物价坐标图示

货币在国际贸易中的汇率波动将对国家经济体系造成影响。图中，英镑的需求曲线D_1和供给曲线S_1的交点决定了英镑的均衡美元价格，Q_1为2美元。这就意味着汇率为2美元对1英镑。图中的向上箭头意味着英镑价格的上升而美元贬值（3美元=1英镑）。而向下的箭头意味着美元升值英镑贬值（2英镑=1美元）。这种均衡汇率的改变往往由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的移动所造成。同样的，货币汇率的波动也会反过来影响供给和需求从而影响物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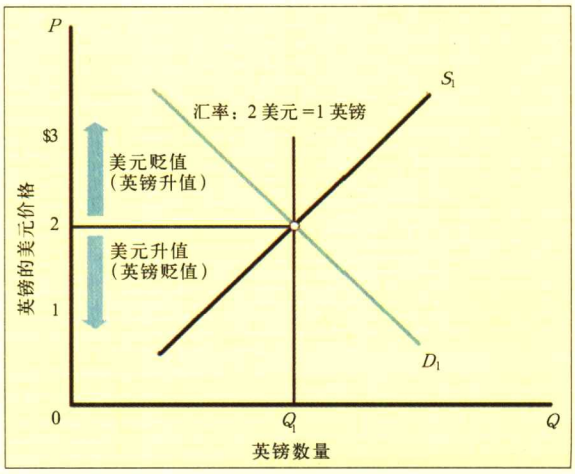

在第四卷中的最后一章，韦伯从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建制方面的讨论转向了对前面所提到过的资本主义精神的讨论。对这一章，我们不能把它当作是对《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的论点的全面总结。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通过这一章，韦伯想强调，在宗教伦理以及经济伦理方面，如果没有文化发展的互补性影响的话，那么，在前面所讨论过的物质发展就是根本不可能的了。值得注意的是，与韦伯的所有的历史描述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正是这样的事实。这一论点在其扩展的形式上，已经众所周知，所以几乎没有做任何简介的必要。

在第四卷的第一篇，是理解整本书的叙述线索的关键。工业企业之中存在的理性会计核算中的六个因素在这里都讨论了。这些因素构成了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基石。

在此之后，从第二十三章到第二十六章中，韦伯描述了一直到当代的商业以及自由市场交易的历史。在资本主义时期的商业化过程之中，代表企业股份和代表收入权的票据都出现了。韦伯很看重这一点，他认为这是现代西方世界的一个独特之处。

在现代的经济生活之中，资本理性组合的一种手段就是发行这些信用工具，尤其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发行的信用工具更是如此。现代股份公司的发展，韦伯是沿着两条线索追溯的。一条线索就是政府当局以所拥有的各种各样收入渠道向股份公司出售或者出租。在中世纪，意大利和德国都曾发生过。这种制度的意义就在于：在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对投资者发行具有吸引力的信贷债务。

在韦伯看来，合股公司发展的第二个线索是更重要的一条线索，那就是为了区际贸易的目的，出现了中世纪企业。城市的政府当局本身部分地向这些企业提供融资，促进了它们的发展。但是，韦伯认为，更为重要的却是公众的积极参与。尽管，这种企业只能说是合股公司的一个雏形，但它发展到现在，已经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这里的东风指的是，只要政府的控制一旦消除，最终形式的合股公司就会形成。韦伯沿着这条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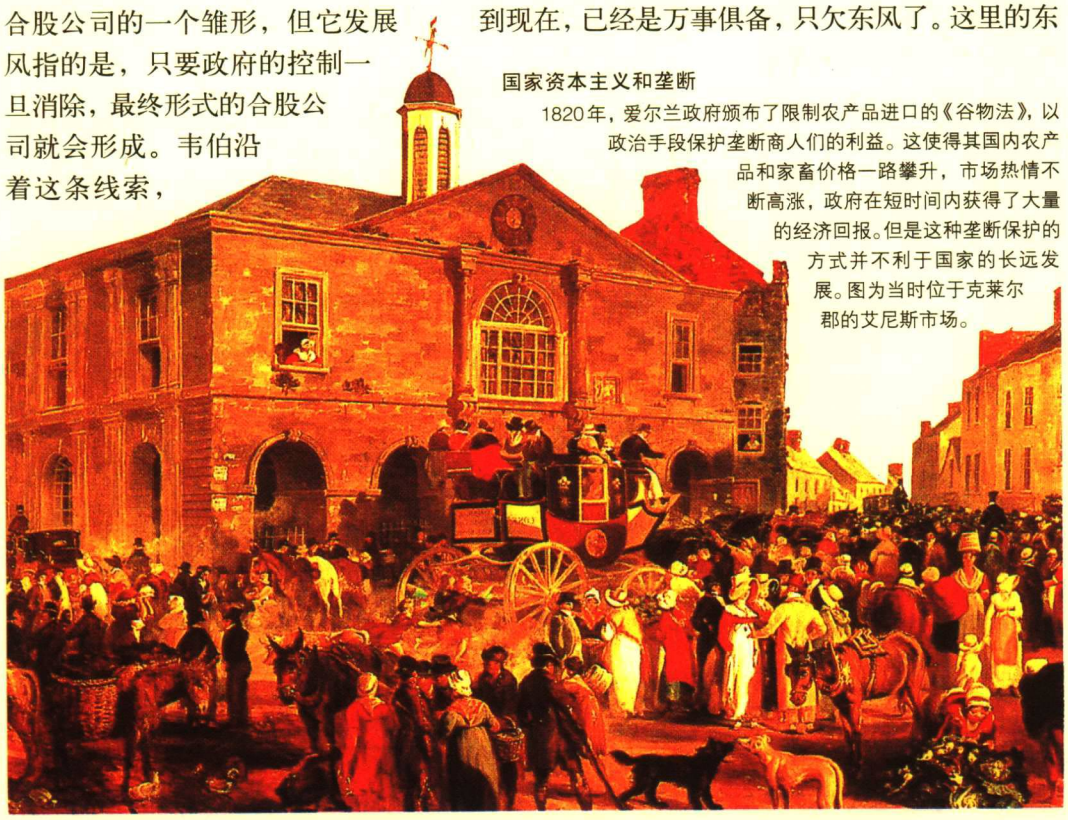

国家资本主义和垄断

1820年，爱尔兰政府颁布了限制农产品进口的《谷物法》，以政治手段保护垄断商人们的利益。这使得其国内农产品和家畜价格一路攀升，市场热情不断高涨，政府在短时间内获得了大量的经济回报。但是这种垄断保护的方式并不利于国家的长远发展。图为当时位于克莱尔郡的艾尼斯市场。

韦伯注意到马克思正是从资本主义衰落的角度来考察和强调这些危机的。在这个问题上，虽然韦伯看上去和马克思有分歧，但是，他也承认，这些反复出现的非理性的投机带给人们以苦难。

不仅追溯了诸如荷兰与英国的东印度公司这样的大型殖民公司，而且还追溯到了与商业企业相关的其他政府融资形式。

韦伯探讨的现代商业的第二个因素，就是国家融资本身。首先，韦伯追溯了以商业本票的形式出现的国家债券和国家预算实践的发展。最后，韦伯还考察了这种发展的一些实践，重点针对在16世纪和17世纪，国家把垄断权力授给某些企业来换取工业企业家的高额回报。正如英国的情况充分表明的那样，其中的大部分垄断很快就解体了。韦伯据此作出总结：资本主义是在突破中世纪统治者的垄断政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资本增值的另一条途径。投资的收入包括短期投资和采用成本法记账的长期投资所分得的利润、股息、利息；收回投资时大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收益，小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亏损。采用权益法记账的长期投资，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的增加（或减少），均为投资收益（或亏损）。

在第二十四章，韦伯叙述了资本主义商业投机的第一次大危机。韦伯认为：投机是继商业本票出现之后，在理性的资本核算中，发展成为的一个半自主先决因素。在18世纪上半叶，发生在法国和英国的第一次商业投机的大危机具有历史意义。其意义就在于，它最终导致了股票可以自由地在大众中间转让与流通。但是，我们也要同时注意到，到了19世纪，商业投机和金融崩溃具有在短时间之内反复出现的特点。这个特点的负面影响很大。为了探究这个特点，韦伯注意到马克思正是从资本主义衰落的角度来考察和强调这些危机的。在这个问题上，虽然韦伯看上去和马克思有分歧，但是，他也承认，这些反复出现的非理性的投机带给人们以苦难。韦伯看到，这种苦难对于那些失业的和贫穷的人造成的影响更加深刻和严重。这是因为，引发资本主义危机的文明同其他文明不同，在现代的资本主义世界，人们不可能在发生危机时去向宗教寻求慰藉；而恰恰相反，这些危机的受害者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的这个社会出了问题；所以必须变革这个社会。在韦伯看来，资本主义危机就是这样为现代社会主义的出现提供了必要条件。

如果我们从这一段话出发，继续作进一步推论，那么，参照韦伯的一篇题为“社会主义”的政治演说将是很有用的。这场演说发生在1918年，在这个演说中，韦伯除了阐述其他观点外，还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由于企业组织控制权的集中和国有银行对信贷业务的规制，现在经济危机的危害已经大大地减轻了。尤其是在20世纪的德国更是如此。

第二十五章又回过头来论述批发贸易的发展。这个问题是在第三卷中提出来的，但是，在那章里，主要的议题是零售贸易，中世纪的集市仅仅是分析到了。我们看到，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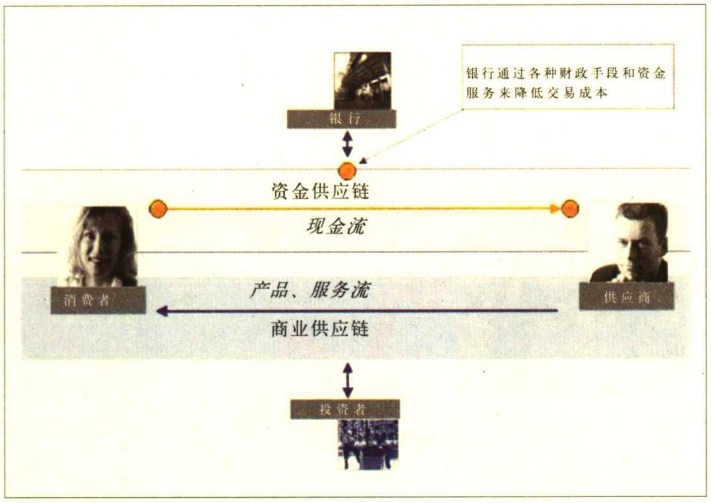

交易费用的降低

在图中所示的交易费用链条中，消费者付给厂商费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会由于银行的介入而降低，而银行则通过财政和资金支持达到降低费用的目的，如网上银行支付等；而厂商在供给消费者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交易费用，这一费用则由经销商的介入来降低成本。

商同零售商发生的分化，一直到18世纪才出现明显的结果。这种分化必然促生新的贸易实践。在先前的时候，交易者必须亲自手里拿着商品到集市上去；现在，随着批发商阶层的出现，逐渐产生了拍卖这种销售方式。这就意味着发生了两个变化：一是进口商能够以更快的速度从国外周转货物；二是进口商能确保支付。

新的贸易实践形式还在继续出现，随着在拍卖市场上定期交易报价的发展，与此同时寄售贸易发展起来了。就这样，在18世纪以及19世纪，经纪人和凭样销售已经开始发挥一定的作用。最后，不同货物的不同等级的标准化与规格化代替了所有的这些程序。在商业本票的基础上，批发贸易的最后一步是在出现了期货交易的理性投机之后才出现的。

在第三卷中，韦伯论述和强调了商品销售与交易所依赖的交通技术手段的重要意义。在第二十五章的结尾处，韦伯甚至把这条叙述线索发展贯穿到了现代。公共新闻服务部门出现得相当晚。尽管有了第一家报纸，伦敦的《泰晤士报》早在18世纪已经创立，但是，当时主要的商业通信形式，仍然是以私人安排的商业信息的传递，和有组织的信函交换。所有的商业交易所在开始的时候都是私人俱乐部，因此根本就不需要公共信息的传播。直到19世纪，公共流通的报价单才开始出现。一直到现在，除了现代发展出的条件优良的公路与高速公路之外，货物的运输变化都甚小。从整体上说，无论对商业生活，还是对经济生活，在现代，铁路才具有相当深远的影响。

最近，在经济学领域和社会学领域，在殖民主义和奴隶制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何影响的问题上，存在着许多争议。这个问题的实质，涉及每个分析者如何来认识现代资本主义的性质。韦伯在本书第二十六章中，对殖民主义和奴隶制的关系，以及殖民主义和他所认识的现代资本主义兴起之间的关系，都做了简洁明了的评论。韦伯从他观察现代资本主义的视角出发，他认为，在促成资本主义工业组织与经济生活方面，殖民主义和奴隶制都不是决定性的因素。

韦伯在第四卷之前，已经分析了初期自由劳动力、零售市场和资本主义企业家对生产资料占有权的发展，在判明工业生产何时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这个问题时，韦伯认为有必要考察在机械技术出现之后，上述这些因素是在如何发展的。因而，这个内容成为第二十七章的主题。

韦伯在研究了这些因素后谨慎地指出：现代技术本身并不是工厂的本质特征；现代工厂的特别之处不是别的，而是在于能够把各种生产资料，都集中到家庭之外，并掌握在

在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之前，机器设备只是人们所役使的对象；但是，在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之后，人们成为了机器的奴仆。

企业家手中。在此，韦伯又将论述同第二卷结尾处的叙述线索联系了起来，强调在这个线索的最后，这个现象的必然出现。在这一方面，18世纪的英格兰的发展具有历史决定意义。值得注意的是，韦伯强调，英格兰的发展是在模仿了其他国家的先例后出现的，尤其是模仿了意大利。

尽管工厂和工业技术有区别，但是韦伯还是非常强调工业技术的出现。他认为，在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之前，机器设备只是人们所役使的对象；但是，在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之后，人们成为了机器的奴仆。这种关系完全倒过来了。成为这种划分标志的是英国的棉纺业，它代表了工业的机械化与伴随着工作理性化的决定性发展。

尽管机械化对于人类有这样重大的意义，但韦伯认为，假如没有煤和铁发展，机械化可能早就停滞不前，也不可能具有现在的意义。他指出，在18世纪末期，导致蒸汽机发明的一系列技术创新方面，至关重要的就是煤和铁的生产。韦伯说，煤、铁、蒸汽机的出现带来了三种主要影响：一是原先因使用有机材料与畜力被限制的生产潜力由煤和铁释放了出来；二是人力所限的生产能力被蒸汽机释放了出来；第三，煤和铁以及蒸汽机联合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工业与科学的结合。

这样一来，韦伯在这里把他的观点同第一卷结尾处的叙述线索联系了起来，并用它来研究新机械化的工厂对工人的招募。韦伯认为，在封建关系的桎梏下，英国的劳动力是通过圈地法解放出来的。他追溯了被驱逐的农民最终流进了工厂，是间接由王室的强迫所造成的。韦伯在追述中发现，新的工人无论是在适应工厂方面，还是在支持司法当局控制劳动力方面，都存在着困难。最后，韦伯还注意到国家对企业家以及工人关系的规管所发生的变化；他回顾了英格兰18世纪的历史。

韦伯在第三卷，讨论的内容转移到军需品以及真正的奢侈品和炫耀性奢侈品的大规模的市场需求的最初发展。韦伯在这样的背景下，详尽地追溯着这条线索，一直到同新机械化相互联系的大规模市场得以发展的时期。他认为，降低生产成本和降低产品价格的驱动力，都是来自于16世纪与17世纪贵金属的流入。由于贵金属的注入，农产品的价格提高了，从而为新产品开辟了市场。而这时，工业品的价格却比较稳定。这是因为，正如韦伯在第二卷中所讨论的那样，工厂的出现并致力于降低生产流程的成本。在研究中韦

存款和贷款

存款和贷款是银行的两项基本业务，存款就是单位或者个人把手上多余的资金存入银行；贷款就是银行把一定数量的货币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出借给借用者，并约定期满时由借用者还本付息的行为。图中，人们正在办理存、贷款业务。

伯发现：市场的价格的下降，竟出现在资本主义兴起之前理性化技术和理性化经济关系在17世纪的发展，在总体上产生出对旨在降低生产费用的创新的超常追求。我们发现这一时期，除了矿业以外，许多创新工作在性质上并不是科学的过程，而是一个试错的过程。在现代技术发展史上关键的一步，是出现了理性的专利法。在17世纪的英格兰，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这些专利法律刺激并促使英国棉花工业所急需的关键性技术发明得以出现。

韦伯在第二十五章最后的一些章节，表明他已经完成了对他所理解的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因素的讨论。韦伯的评论说明，他认为只有这些因素才能解释那些在非西方文明中具有相似情形但却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障碍。

为了支持这个结论，韦伯详细地考察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文化方面。他特别注意资本主义精神与现代科学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作为一个专题，韦伯引入的新因素是西方独有的现代国家的出现。他特别强调，只有在西方，建立在公民精神基础上的法律才会出现，这些法律不仅由法学家制定，而且由法学家理性地加以阐释和应用。

第二十八章和二十九章主要内容是分析公民精神和国家。事实证明，这几章对西方学者来说，是最有价值的部分。究其原因，是因为这些是韦伯在讨论公民精神和国家的历史发展中极少数的地方之一。按他的研究计划，本来准备放在《经济与社会》中来探讨这方面的问题，非常遗憾的是，在未完成这部著作的时候，韦伯就已经逝世了。本书中这些评论的意义，可以由一个事实得到说明：韦伯《经济与社会》德文版第四版的编辑约翰内斯将它当作重构韦伯国家社会学的主要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前述韦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和政治的论述，只能散见于他对现代资本主义出现以前的叙述线索所作论述的许多的观点中。就劳动来说，农民是被英国的圈地法从土地上赶将出来，尔后，又是济贫法帮助企业家把农民逼进了工厂。在

财富与权力的炫耀

近代科技不断发展，在推动社会生产向前发展的同时，也必然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失业，人口越来越多，人与生产方式之间的异化就更加严重。生产资料必然会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图中，琳琅满目、豪华阔绰的艺术品和工艺品点缀着英国统治阶级的客厅。

资本主义时代，是由国家帮助执行劳动合约并调解劳资关系。如同欧洲大陆那样，在国家激烈反对土地贵族的地方，新解放的农民所形成的自由市场交易环境就会被创造出来。在17世纪和18世纪出现的国家对军需品和国家对奢侈品的需求，则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这些市场又反过来成为企业家所控制的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使得生产资料进一步掌握在企业家手中。在资本主义时代，是国家帮助实施市场交易合约和控制生产资料所有者的产权。国家在商业领域，更是从卡孟达时代起，就在为商业企业进行融资；这些运作的结果之一，就是形成了家庭的财产和企业家分离的工商企业。国家涉足银行领域与货币体系的运作，更是从很早的时候就开始了，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资本主义时代。最后，从17世纪开始，国家通过签发专利权为发明提供法律保护，又为现代工业技术的发展打下重要的夯基。从这一个角度来看国家所起的多种作用，我们可以同意兰德尔·柯林斯的说法：从韦伯对国有化工业的历史发展方面的讨论看来，国家在历史上提供了所有与理性资本主义有关的建制性因素。

纽约：暴风雨前的平静

百老汇，纽约市曼哈顿区南北向主要街道之一。长25公里，宽22~45米，其中有数段东西向转折，中间还有时代广场、联合广场等。大街集中了著名的旅馆、百货公司、影剧院、音乐厅、夜总会和各种娱乐场所，是美国商业和娱乐中心。图中，是百老汇1928年的样子，在即将到来的经济危机的暴风雨面前，它保持着短暂的难得的宁静。

第二十三章的主要内容是市民精神的出现和发展。这正如韦伯所指出的那样，中世纪城市中市民精神的发展，涉及到一系列非常复杂的历史分析与案例比较，在此，我们就不加以总结了。但是，现代资本主义在西方兴起这条叙述线索，它出现的关键时期，是发生在城市失去了它们的自由之后。这是需要重视的。韦伯还指出，在很大程度上，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与之长期斗争的敌对族国出现的影响。正是由于这个事实，所以，每个国家，都被迫为流动资本展开竞争。其结果，就是最终在贵族之外，一个新的公民阶层诞生了，这就是现代资产阶级。

韦伯在第二十九章中，有选择地考察了国家的几个特征；这几个方面的特征都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密切相关。第一个方面考察的是理性的、可计算的法律制度的出现；这是韦伯六个主题因素的最后一个。然而，韦伯在这方面，并没有提供详细的说明。但是，在总体上我们能够了解和把握韦伯总的观察思路：在16世纪之后，理性的现代法律是因为国家和法律学家结成了联盟后，共同使国家的权利合法化的结果。

在这章里，韦伯还追溯了国家对商业体系所采取的可以确认的现代经济政策。这些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的特点。在14世纪，这种政策最早诞生在英国。但是，韦伯

在16世纪之后，理性的现代法律是因为国家和法律学家结成了联盟后，共同使国家的权利合法化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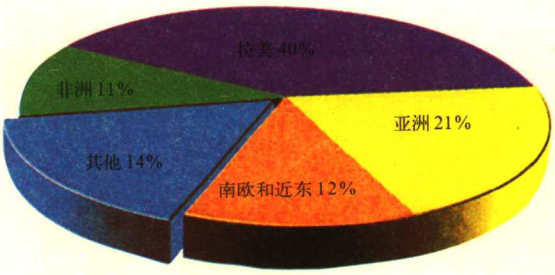

“第三世界”债务比例图

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几个债务国无力承担偿债义务，债务危机已经成为影响国际关系的政治问题。图为当时“第三世界”债务统计比例图。

强调，资本主义并不能直接诞生于重商主义，它的出现同殖民主义有关。在英国，和政治行政团体同时出现的企业家阶层才是在这方面最重要的因素。因为在18世纪，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利益恰好和国家的利益相冲突，这种冲突直接导致前面叙述过的投机性危机。不过，在韦伯看起来，这只是资产阶级工业家所代表的理性资本主义同国家不合理的资本主义经济政策之间的最后一次冲突。

在最后的第三十章中，韦伯将资本主义精神纳入到分析中。对于这个论题，就其本身而言具有非常特殊的价值。正如前面所叙述的那样，在阅读的时候，应该同时参阅《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以便获得更全面、更准确的理解。

韦伯的理性主题以及对当代的影响

WEIBO DE LIXINGZHUTI YIJIDUI DANGDAI DE YINGXIANG

韦伯的理性主题既包含了西方世界的经济特性，又涵盖了其文化特征。韦伯假定，人在所有非习惯性的社会行动中都有主观取向。在他看来，人们必须在渗透到他们文明的各种制度和文化方面的历史上，以前所未有的理性所设定的环境中生活。但这些思想在韦伯的原著中不能明白无误地找到，《世界经济史纲》问世后，不少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都在寻找韦伯的理性主题，力图重构韦伯的理论体系。一直到了斯蒂芬·卡尔伯格，他构造了一个四重的与社会集团和组织层次上的行为模式有关的理性取向分类，才解决了这一难题。伊拉·科恩在这里介绍了这种方法，并按照这种分类阐释了各种典型的理性主题。

众所周知，“韦伯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特征的描述在很多主要方面是一致的”。因此，人们通常也称韦伯为“资产阶级的马克思”。从这种泛泛的比较中，我们既要看到包含了正确因素的一面，更不能忽视存在着歪曲的一面。韦伯深知马克思及其后继者所揭露的是资本主义的黑暗面，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必须要强调的是：从韦伯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总体观点来看，他的观点与马克思的著作并没有多少具体的联系。而且，人们说韦伯在很多方面赞同马克思对当代资本主义特征的描述，主要是因为他接受了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核心地位。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社会剥削，马克思正是用这种剩余价值理论，从而揭开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生产关系。我们承认，韦伯确实强调了雇用劳动力和资本之间的关系，但他的现代资本主义概念的核心内容并不是剩余价值理论。在他看来，自由市场竞争才是资本主义的最基本的前提，这也正是他被称作“资产阶级的马克思”的含义。此外，与

纲纳·缪尔达尔

纲纳·缪尔达尔（1898—1987年）瑞典人，出生于瑞典，曾于1927年获得斯德哥尔摩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供职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斯德哥尔摩大学。由于深入研究了货币理论和经济波动，并深入分析了经济、社会和制度现象的互相依赖，与哈耶克分享了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弗·冯·哈耶克

弗·冯·哈耶克（1899—1992年）英国人，出生于奥地利维也纳，曾于1921、1923年分别获得维也纳大学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学位，主要供职于伦敦经济学院、芝加哥大学。由于深入研究了货币理论和经济波动，并深入分析了经济、社会和制度现象的互相依赖，与缪尔达尔分享了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在韦伯的著作中，斯密和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概念对他的影响很清晰地表现出来，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除了斯密和马克思之外，维尔纳·桑巴特对韦伯影响更为深刻。

蒙马特大街
毕沙罗　油画
19世纪末

蒙马特位于法国巴黎的近郊，它在19世纪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过，从拥有农场和露天咖啡馆的小村庄，摇身变成繁忙而别致的商业城镇。这幅画展示了19世纪末蒙马特大街的繁华景象，表现了当时资本主义经济所达到的辉煌。

亚当·斯密及其后继者不同的是，尽管自由市场在韦伯的理论中占据重要地位但他并不把市场的运作看作其现代资本主义描述的支点。

在韦伯的著作中，斯密和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概念对他的影响很清晰地表现出来，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除了斯密和马克思之外，维尔纳·桑巴特对韦伯影响更为深刻，这从他对桑巴特的著作的态度——批判性地接受便可看出。然而，韦伯与桑巴特的观点也有着相当大的差别。因此，尽管桑巴特的这本著作在韦伯生活的年代在德国学界广受赞誉，而韦伯有关西方资本主义的理论直接来源于桑巴特的《现代资本主义》这一观点，却让人难以想象。而且作为当代研究资本主义的学者们衡量自身工作的一个经典性的基准，无论是对于理解韦伯在《世界经济史纲》中的分析，还是为了更一般地引用韦伯的著作，了解以下这个意义深远的理论问题会很有帮助：韦伯是如何看待现代资本主义的？为什么他会这么看？

韦伯著作中的理性主题

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我们应清楚地认识到，韦伯的主题兴趣影响了他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整体看法，这种主题兴趣在涵盖整个西方文明的同时，却又在某种意义上远远地超出了资本主义经济秩序。这些主题或“价值相关”的兴趣既包含了西方世界的经济特性，又涵盖了其文化特征。这并不奇怪，因为，对韦伯来说，历史在经济、文化或者其他方面的共同协作下才能得到发展，而且缺一不可。

特殊的经济动机是韦伯方法论的基础，它已经不仅处处影响和改变满足文化的需求和

偏好的模式，更影响着其内容。当然，在最主观的方面也不例外，在社会关系、建制和受物质利益制约的集团的影响下，它常常潜移默化并无一例外地扩展到文化的每个角落；在另一方面，影响着物质需要的形成和满足，而利益集团的整体性及其实施的权力类型又被形成某一历史特定文化所有的活动和情景影响着。这样“经济发展”过程就会再受影响。

韦伯综合主题兴趣最具有的一般性特征，是与对空前地渗透到现代西方文明的所有制度和文化生活方式中的某一特定理性密切相关。从韦伯学术著作的整体上看，这种理性的渗透对西方文明中人的文化生活方式所带来的影响，对他的影响是最深的。对这些生活方式的总体特征他作了如此概括：

由于理性化和理智化，尤其是“世界的祛魅”为我们这个时代所独有，因而决定了我们时代的命运：那些所谓的终极的、最高贵的价值，早已从人们的公共生活中销声匿迹。它们要么遁入所谓的神秘生活的超验领域，要么遁入直接的或个人之间关系的友爱之中。

那么，到底什么才是韦伯所说的作为现代西方世界特征的理性和理智呢？运用精确计算和抽象原理的技术手段，来达到相同的固定目的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按照韦伯的观点，所有实体伦理价值中的文化力量便是这种形式理性。而基于理智的计算而非精神或道德信仰这种理性主义的渗透已达到了一个空前的水平，所以人们不能再通过寄希望于精神观念把美德带到一个充满善与正义的世界。此时人们必须认识到并承认：我们人类社会是自发实践的产物。因此，西方世界就被祛魅了。

在韦伯看来，在过去世界上的几大宗教控制着人们的生活，而现在人类已从自然生命的有机链中解放出来，这一切都是作为理智、理性和现代西方世界祛魅的结果。现在，所有对激情和痛苦的考虑，完全被手段与目的的抽象计算代替了。然而，人们所追求的诸种目的与达到目的手段本身，常常是相互对立和自相矛盾的。所以，韦伯写道：人们作为不完美、非正义、痛苦、罪恶、徒劳无益的载体，越来越显得没有意义。从一个纯粹伦理学的角度来看，若以一个宗教假设即所谓的神的“意义”来判断的话，那么，看上去，这个世界就会是支离破碎的甚至毫无价值的。

很显然，这个结论将韦伯置于与古典的和当代社会思想中的主流学派截然对立的位置。像孔德、马克思、斯宾塞、涂尔干这些早期的思想家以及他们的现代继承者如帕森斯、华勒斯坦和哈贝马斯等都对启蒙运动抱有某种信念，坚信历史肯定会为西方文明或整个世界带来美德和有意义的生活方式。而韦伯却质

不断权衡中的经济主体关系

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作为经济学研究的三大对象，其追求利益的决策过程往往只有做到有限理性，而最终得到次优解。在这一过程中，每个经济主体都在衡量自己的付出与回报，在不断权衡中使利益最大化。图中手持天平的女神表现的正是西方资本主义中的理性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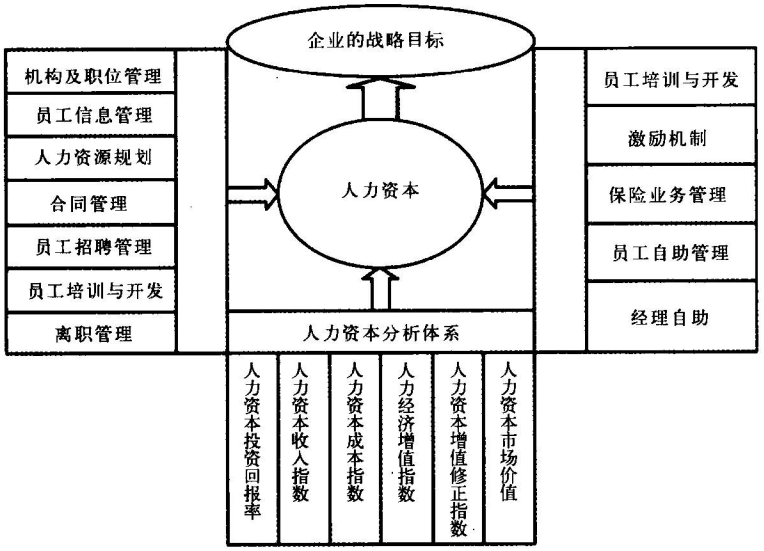

企业中的人力资本示意图

人力资源管理是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为完成企业的整体战略目标，企业将在人力资本分析体系的基础上，以机构及职位管理、员工管理、员工培训及开发等为重要内容，系统建立和执行人力资本构建体系和增值体系，来共同完成企业的人力资本的提升。

疑此信念，在他看来，人们必须在渗透到他们文明的各种制度和文化方面的历史上，以前所未有的理性所设定的环境中生活，从而构建了一个没有什么能够逃脱得了的、“像铁一样坚固”的房子，这是最根本的不幸。而在以前的历史时代中，源于神灵的伦理信念也早已消逝。正如韦伯所观察到的：在启蒙运动下，乐观主义已经衰落，如今只剩下那空空的“像铁一样坚固”房子带来的黑暗。

资本主义的各种建制：工业企业的经济形式理性

现代文化的本质和发展并不是韦伯在《世界经济史纲》中要着重探究的话题。从韦伯宏大视角的性质来看：他要向我们解析的是：无论是文化生活中，还是几乎每一种资本主义制度的运作模式中都渗透了一种理性，这种理性是现代西方世界所特有的，也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而本文要讨论的正是现代西方资本主义这种制度。在此，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与马克思以剩余价值理论为前提分析所得出的资本主义经济剥削的实质，以及亚当·斯密以自由竞争市场为前提，强调可以通过个人对财富的追逐和贪心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一样相同的是，韦伯也把进一步发展渗透到西方世界中的某一理性主义的方式，看作他分析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接下来，《世界经济史纲》着重解释的就是，在韦伯的理性主体的背景下他的现代资本主义概念。

在对韦伯的现代资本主义观点的评论中，大部分作者及著作是从他的资本主义精神的本质即机器形成开始，当然，也有少部分是在评论的结尾处提到的。在《世界经济史纲》中，韦伯的现代资本主义概念，事实上在包含了资产阶级企业家盈利取向的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包含了为企业家追求其目标提供背景的经济制度。但这些并不说明在韦伯的眼中，对资本主义精神的分析同对资本主义经济秩序分析有主次和先后之分，《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和《世界经济史纲》这两本书都在这两个方向作了不同程度的强调。既然本文的核心是讨论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建制构成，那么接下来我们应当是讨论韦伯是怎么定义

现代资本主义的。

韦伯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点是，假定人在所有非习惯性的社会行动中都有主观取向。这一假设必然使得我们的评论必须围绕理性主题进行，这样，也就必须强调韦伯独特的现代理性形式的特征，以及通过个人活动这种理性引导了社会行为。但从《世界经济史纲》和韦伯的其他著作可以看出，他对历史社会大部分分析，突破了一串干瘪的由分散个体完成的短期社会行为的拘束，把核心放在大规模组织内部以及组织之间的行为模式、统治模式和文化生活方式上。由此看来，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制度是最典型的秩序之一。这就是工具的理性取向。

常常摆在韦伯派评论家面前的问题是，怎么在行为模式中把握韦伯的理性主题，而这些行为模式又是在大规模的社会集团层次上表现出来的。斯蒂芬·卡尔伯格似乎找到了一个解决这一难题的方法，他构造了一个四重的与社会集团和组织层次上的行为模式有关的理性取向分类。这个分类是重新建构的，因此在韦伯的原著中不可能明白无误地找到它，但在深究韦伯的著作后，卡尔伯格结论的正确性会被不断地发现的线索证明。

卡尔伯格在1980年指出：韦伯著作中的一个基本术语便是理性，但自启蒙运动以后，理性不单单是与西方文明内在的行为模式相联系的。在卡尔伯格看来，韦伯认为适应于几乎所有文明社会行为的不同类型的理性都存在，所以在他对非西方文明的广泛比较分析之后，识别出了许多不同的理性取向，需要强调的是，这些理性取向在某些方面与空前渗透到现代西方世界的理性有所不同。

从这一起点出发，在社会集团和建制的层面上，卡尔伯格引申出了他构造出来的理性行动的四种典型模式。在这里，实践理性和理论理性的类型将不在我们讨论的范围内。什么是实践理性？实践理性是指存在于人类所有文明的实用的自身利益，值得注意的是，而实质理性和形式理性是与此相关联的且有用的另外两种理性。实质理性直接决定一种行为模式的次序，它直接决定与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价值基础上有关的行为模式。但是，在任何事件中，实质理性取向都决不会在单纯的手段和目的基础上构成行动模式的次序。形式理性则不同，肯定了计算的作用，既把他作为手段又作为目的，从而获得普遍适用的抽象法规、法律和规则。当计算渗透到一种秩序的行为模式的程度时，个体的特点和其他的任何任意性适用标准并不在决策的考虑范围。

韦伯研究的“实质理性”只包含在某些关键建制和秩序中的其他文明，与其他文明相反的是，只有在西方文明中，才会存在展示着有形式理性取向的行为模式的一系列建制。从这个意义上说，西方的建制是独特的。

混乱的交易所

1929年10月24日，美国股市崩盘，位于纽约的证券交易所外一片混乱。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端被完全暴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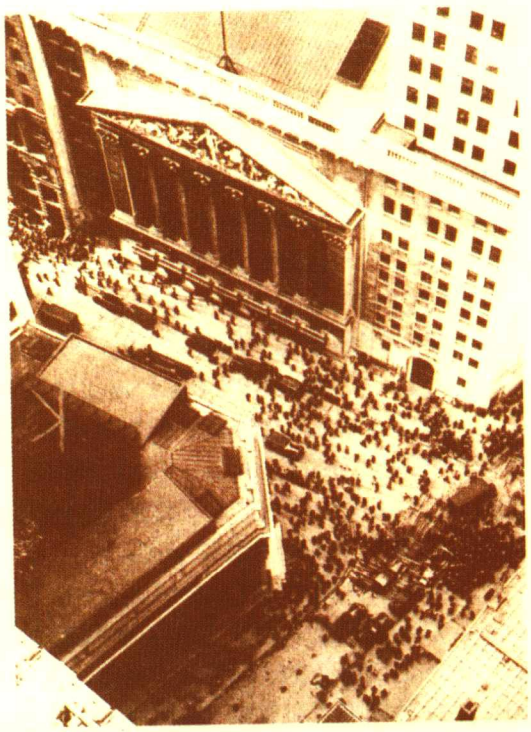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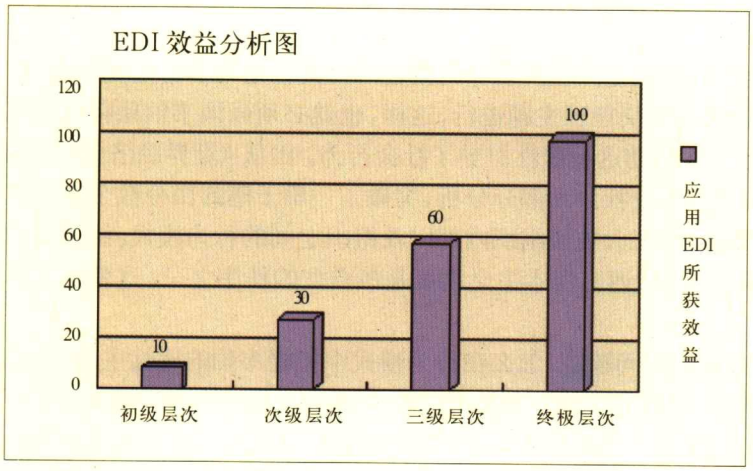

成本效益分析法

也被称为费用效果分析法，是规划与采购工程系统或设备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起源于二战后的美国，20 世纪 60 年代后被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部门。为了实现某种经济上或军事上的目的，往往会出现较多的可供选择的经济技术方案，这些方案在实现目的的效果上和消耗费用上都各不相同。通过效用分析可以从这些方案中找出效果最好、费用最低的可行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法是综合利用运筹学、程序设计、经济分析以及有关设备系统设计与使用等的知识和方法。

若要能更好地理解韦伯所说的前所未有的西方独特的行为模式的整体特征，只有按照普遍适用的抽象原则，以及用最精确的方式计算目的和手段。

韦伯认为，在帮助我们理解某些具体运行的建制和秩序方面，广泛关注被模式化了的西方世界行为的常规性之形式理性特征是起不到很大作用的。韦伯也十分谨慎地指出，在西方世界中，特定种类的机构和社会集团具有特定的形式理性行动的模式。同时，他还在他的著作中多次强调，在整个西方世界里的理性行动的现代模式渗透着官僚的统治模式这样一个载体，就官僚制这一载体本身而言，形式理性的无数的载体可以令人们忽略这样的事实——韦伯对形式理性的确认是在特定的条件下作出的，而在这一条件下，官僚统治模式的影响几乎是没有什么争议的。韦伯发现，特定模式的形式理性存在于各个领域，譬如在音乐家群体中存在一种特定模式的形式理性，在这里，形式理性所牵涉的抽象计算是西方的有关规定弦乐和声的规则音乐理论；再比如科学技术的形式理性是在机械学意义上的手段一目的的计算，有时韦伯也会认为这是技术理性的取向。

在韦伯的著作中，西方世界的音乐和技术还不是形式理性模式的主导建制载体。在韦伯看来，官僚统治模式和构成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诸种建制这两种大规模的建制结构蕴含了某种特定模式的形式理性，与音乐和技术相比，在这方面它们则重要得多。它们才是西方世界里形式理性模式的主导建制载体。

韦伯所说的官僚统治模式，也曾出现在他著作中许多建制背景的论述之中，由于大多数社会科学家熟悉他的理想类型的现代官僚制，在这就不必详细叙述它的构成要素了。不过，要提醒人们的是，构成了与行政法规有关的行动模式的形式理性取向的绝不是高层行政人员决策范围，而是现代官僚制的所有理想类型构成要素概念的核心。一般地说，现代官僚的办公权限、行政科层、行政管理以及官员的责任，通过普遍适用的抽象管理原则中的取向，均从组织的目的和手段的角度加以计算。所以，在现代科层制的行为模式之中深深地渗透着韦伯所说的法律形式理性。

在韦伯《世界经济史纲》和其他的著作中，我们之所以看不到一个有关资本主义的一般性质的全面概念，因为，他认为哪里满足人们需求的工业品的供给是通过企业组织的连续的理性活动进行的，哪里就有资本主义。很明显，韦伯所说的这种资本主义，是从企业组织运作的角度来定义的，应该说，它早已存在于几乎每个文明里。而西方世界的资本主

义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在很大程度上已渗透到了满足人们日常需求的各个方面，而不是资本主义存在的本身。

以这个定义作出发点，我们看到，在《世界经济史纲》中，韦伯论述了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一般前提。资本主义企业与这种建制形式结合在一起，满足了社会了大部分日常需求的工业供应。在本书中，他描述了现代资本主义的一般前提还不仅限于此。按韦伯的观点，当所有大型工业企业的日常工业品的供应只有采用了规范的理性资本核算，这才真正形成了现代资本主义的最一般前提。而这种最一般的前提在形式上可以视作是与韦伯所描述的现代科层制当中的行政法规相似的，同时各个方面的理性资本核算又是现代企业家控制工业组织的夯基。这种夯基是与韦伯所说的构成官僚统治模式的所有方面的行政法规是上层政策制定相一致的。归纳起来，资本主义的一般前提主要是以下六个因素：

（1）私人企业主占有所有物质生产资料；

（2）自由劳动力从所有对贸易和劳动力的限制中解放出来，如从那些阶级特权垄断和宗教生活方式的限制中解放出来；

（3）理性的技术，尤其是那些导致工业机械化的高级计算技术；

（4）可计算的法律，它是工业企业裁决营运和管理纠纷的可靠保证；

（5）自由的劳动力，这里的自由指那些在法律上是自由的，然而在经济上却是被迫在市场上不受限制地出卖劳动力的人；

（6）经济生活的商业化，即用金融工具来代表企业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的份额。

这六个因素常常是需要放在一起来记忆和运用的，但其中最关键的一点，是理性资本核算把这六个因素联系了起来，使之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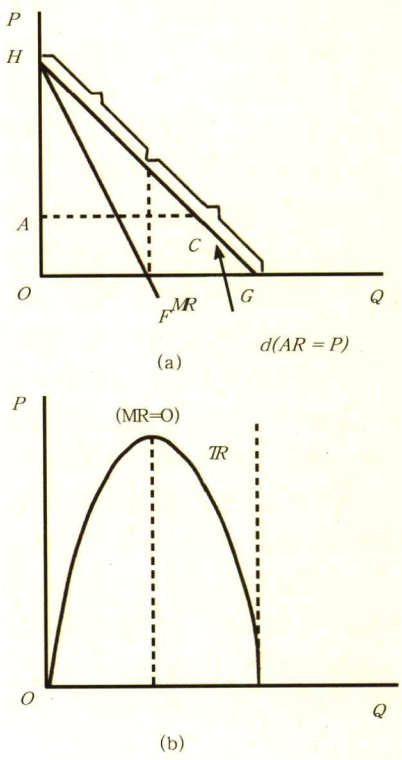

垄断厂商的收益曲线

厂商所面临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厂商的收益，这便意味着厂商的需求曲线的特征将决定厂商的收益曲线的特征。图（a）中P为商品价格，Q轴表示产品数量，P轴表示产品价格，AR表示平均每一单位产品的收益，MR表示每增加一个单位产品的销售引起的总收益增加量。由于垄断厂商的平均收益AR总是等于商品的价格P，所以图中的AR曲线和需求曲线d重叠。图（b）中描述的是边际效益MR和总收益TR之间的影响情况。当MR=0时，TR曲线达最大值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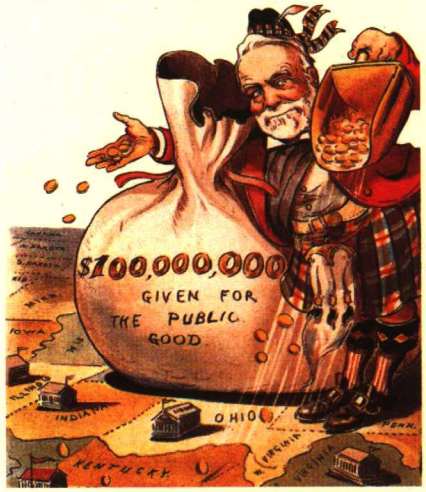

卡耐基的钱袋

资本的积累不只取决于资本家的剥削程度，社会需求量的大小也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至1910年止，美国经济中，钢铁扮演着重要角色。先进的设备和新的技术，扩大了钢厂的规模、提高了效益。制造业的发达刺激了钢的需要，于是积累的资本造就了亿万富翁。图中，以幽默、讽刺的形式表现了富翁卡耐基不知如何花钱的烦恼。

业企业的前提和基础。因此，理性资本核算是这6个因素的核心。至于为什么如此，也就是说，韦伯是怎么给这个现象下定义的，就变得非常重要。

何为“资本核算”？ 在韦伯看来，就对理性的经济盈利追求而言，存在的一种独特的货币核算形式。具体地说，资本核算是通过在经济项目开始时对总资产的价值加以核算，并将其与项目结束时剩余的资产与新获得的资产的价值进行比较，从而对盈利机会和经济活动的盈亏成败作出评估和确认。它发生在期初资产与期末资产取得平衡的过程中，“资本”是企业在账目平衡时拥有的盈利手段的货币价值；“盈利”或者“亏损”则是期初与期末的余额之差。任何一项企业活动都是具有资本核算意向的自主的行动，“计算”便是体现这种意向的一种方法：事前对潜在风险与盈利机会的计算与事后对实际盈利与亏损的确认的计算。在理性的意义上，“盈利性”无外乎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事前计算的可能的盈利或者亏损；二是事后计算显示的在某一给定时期的实际盈利。在今天，这两种情况都以占期初百分比的形式来表示。

为使人们能好地理解资本核算在工业企业中的作用，这就需要对这一定义要作进一步的解释。确定企业采取每一项活动的决定标准或参照点，这是人们首先要注意到的。同时，企业的决策也是根据这种规范取向的资本核算程序来进行计算的。所以，不管企业属于哪种理想类型，盈利性规范取向影响着工业企业的行动模式的每一个方面。

重要的是，工业企业是具有资本核算程序的盈利取向的行为模式的机构载体，而不是自由市场的运作。毫无疑问，在实际的盈利活动中，韦伯承认自由市场交易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生产商品的决策、采用的生产方式等等在事前就在企业内部计算好了，因而这只是企业的盈利取向的行为模式。这个行为模式是企业显著的特点。当然，企业在事前采用的资本核算程序所考虑的一项主要内容，也有企业生产的商品的潜在的行情。但在作出有关潜在的营利性行动模式的决策之前，企业还必须将这些潜在的盈利与其他的计划成本相比较。而这些成本包括：劳动成本、原材料成本、生产技术的成本、以及运输和仓储成本。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劳动成本包括劳动方面的劳动市场，原材料成本包括企业家可以自己生产中间产品的原材料，也可以完全从市场上购买，同样，生产技术的成本包括企业自己设计的技术和从外部购买的技术，运输和仓储成本包括自己控制的运输和仓储企业，也包括从外部购买或租赁。

19 世纪的印刷工业

随着19世纪欧洲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的兴起，印刷业也发生了革命。当时在印刷技术方面取得了许多重大技术发明，如发明了蒸汽印刷机、整行排铸机、照片印刷术、木浆造纸方法以及新型油墨的应用等，这些都对印刷工业产生了巨大影响。图为当时奥特韦伯油墨公司的印刷海报。

韦伯强调工业企业中的盈利取向的理性资本核算，是现代资本主义建制方面的最一般前提，这一思想具有重大意义。他发展出一个新观点，这个新观点远远超越了作为大多数市场取向的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理念核心的边际效用论。我们看到，凡是在边际效用论把消费者之间的行为模式

对于像韦伯这样很有分量的大学者，他必然也有与自己“价值相关”的兴趣。这样的兴趣致使他发现了这一独特的现代资本主义的最一般的前提。

富兰克·奈特

富兰克·奈特（1885—1972年），美国经济学家，现代经济学中的芝加哥学派创始人。他对于经济学发展和经济分析方法的创新作出了多方面的杰出贡献：区分了经济活动中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并提出了减少不确定性的方法；从全新的角度说明了企业利润起源以及企业的根本性质。他是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

当作最一般前提的地方，韦伯就在此强调了生产组织之间的行为模式的根本重要性。显然，这里的行为模式都是由企业组织，在每一步都必须运用理性资本核算程序在事前加以精确计算再决定的。还须提及的是，这些程序，在今天几乎都采用了复式记账法。

在伯韦看来，由于盈利取向的资本核算程序决定着企业运作中的每一步，因而上述六个因素就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建制方面的前提。就其地位而言，它们同理性资本核算不能相提并论。在韦伯的分析中，这些因素被看成是附加于这些核算程序对盈利性的计算之中。从这一角度看，由理想类型决定的以及和理性核算的盈利性规范有关的行为模式，就是韦伯现代资本主义秩序观的前提。这点很重要，就如同剩余价值理论被作为马克思理论的前提，自由市场的运作成为亚当·斯密理论的前提一样。

韦伯明确指出，在次分析上的因素包含的行为模式，已远远超出经济活动本身的领域。所以，他由此概括了法律体系，并概括国家行政功能，还包括《世界经济史纲》中所列举的六个因素中的理性技术。最关键的是要记住，不论我们考察的因素是否与经济行为本身相关，韦伯的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理念的重要意义在于：每一个因素在促进按照与理性资本核算程序有关的抽象盈利性规范内，它在所采用的行为模式方面所起的作用。例如，其形式理性的模式在现代的科学技术就得到表现。机械效率就在其独特的抽象原则。就像韦伯指出的那样，由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背景中最理性的技术程序，往往也会屈从于经济性质方面考虑，所以，就现代资本主义企业中，适当的技术程序的决定要在理性资本核算的抽象盈利取向基础上加以计算，而不是把机械效率作为计算的基础。可以设想如果一家企业摒弃了技术上最有效的自动设备，因而它的资本核算中必然缺乏潜在的用所需资本投资、企业的当前产出和其他通过理性核算程序来衡量的盈利。同样的道理亦适用于韦伯所谈到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和其他次要的前提因素相关的考虑。

韦伯把现代工业企业中盈利性取向的核算程序作为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建制方面的最一般的前提，是什么原因呢？众所周知，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前提是由于他想揭示的资产

法国农民在大街上倾倒土豆的情景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的劳动者，常常通过一些斗争手段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图为 1992 年法国农民为抗议欧共体削减补贴而在大街上倾倒土豆的情景。当时法国的农业在经济产业中并没有得到重视，农民们为保护自身的利益，一直在与一些不公平的社会体制作斗争。

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我们还知道，亚当·斯密自由市场运作的前提是从孟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中发现的，而《蜜蜂的寓言》又与斯密企图揭示出个人贪婪是如何转换成经济福利最大化的兴趣相关，那么，顺理成章，对于像韦伯这样很有分量的大学者，他必然也有与自己“价值相关”的兴趣。这样的兴趣致使他发现了这一独特的现代资本主义的最一般的前提。

韦伯在《世界经济史纲》中，选择了强调理性资本核算是现代资本主义建制方面的最一般前提的关键，如何理解韦伯的选择呢？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在韦伯的《经济与社会》中，关于生产企业的形式理性最大化的那一节中找到答案。这一段话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与《世界经济史纲》中对现代资本主义工业组织的次要前提的描述不仅不相悖，而且还拓展了后者。从某种角度来说，这一段话与本书所提到的次要的前提因素是有相似之处的，从下面一大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

下面是要得到生产企业中形式理性最大化的必要条件，主要有八点：

第一、生产的物质手段已经完全为所有者占有。在市场上，用正当手段获得利润的机会已完全不存在；这便是市场自由。

第二，管理方面完全的自主权归所有者拥有，这样经理就无法剥夺雇主的权利。

第三，雇主的工作和赚钱机会完全不被工人剥夺，雇主也不能剥夺工人，这就是自由的劳动力、自由的劳动力市场和选择工人的自由。

第四，不存在诸如那些限制契约自由和规定交易条件的对消费、价格、生产等的实质性的管制，这就可以称为实质性的契约自由。

第五，在生产的过程中，技术条件运作的完全可计算性，这便是机械理性的技术。

第六，公共管理运作的可计算性和法律秩序的完全的可计算性，以及政治当局对所有契约的真正的保护，这就是形式理性的法律和行政管理。

第七，企业的盈亏成败与家庭、私人预算和财产利益达到完全的分离。其中，最重要的是，企业可处置的资本应该清晰地与所有者的私人财富分离开，而且不会通过继承被瓜分掉。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以形式的角度来看，这个条件接近最优。在制造业、交通运输和采矿业领域，如果企业是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自由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来组建，在农业领域，如果大型的生产单位具有相对较长的租约，这个条件就可以实现。

第八，货币体系具有最高程度的形式理性。

我们把对企业家作用的考察，暂且放在一边，稍后再议。如果我们知道了韦伯在写

正是盈利性抽象规范的计算取向，而不是别的，使得形式理性成为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最显著标志。

《经济与社会》中的这一部分的同时，就在准备将它作为这本书的讲课内容的话，那么，我们就不难发现这段话与本书中对理性资本核算的描述之间，存在着高度的一致性。在此最有兴趣的是，我们关注的问题，这时已经处在韦伯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中了。关注这一核心问题是当代资本主义典型企业形式的最一般性前提。其实，这一核心就是前面讲的六个要素组合的盈利性取向的理性资本核算这一核心。就像前面所述，他对空前渗透到西方文明各个方面的特定类型的理性的全面“价值相关”兴趣，形成了韦伯所有的社会历史分析的依据。现在我们就清楚了，正是由于这个宏大的主题兴趣，所以他把现代资本主义建制方面的最一般前提认作是理性资本核算。尽管不可能没有遗漏，但我们从大致上可以说，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所设计的在生产企业中达到资本核算的形式理性最大化的主要条件，基本就是在《世界经济史纲》中所述的次要前提条件的组合。至此，我们可以概括为：韦伯之所以在《世界经济史纲》中如此浓墨重彩地描述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存在的一般前提，目的是为了说明形式理性的最大化条件，已渗透到现代资本主义这个最重要的制度中了。

我们把接近形式理性最大化条件下的理性资本核算，同卡尔伯格对行动的秩序模式中形式理性类型的讨论相比较就会发现，彼此是相吻合的。卡尔伯格描述的所有的形式理性行动模式，都同按照抽象原则对手段和目的进行最精确的计算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卡尔伯格认为，这些抽象的原则可以是规则，也可以是条例或法规，但是他显然是把所有的理性资本核算程序所蕴含的盈利性规范，作为重构韦伯的形式理性概念的一条抽象原则。依照现在的理解，这里使用的“规范”一词，与任何实质性的价值假设形式不可能有任何直接的关系。恰恰相反，这个抽象原则的位置就像行政法规在官僚制中的位置一样。

就这个意义而言，在现代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它表现出了这样一定程度的形式理性的行动模式，以至于达到这样的程度：一个组织的所有目的和达到这些目的的手段，都是以理性资本核算的方式和按照盈利性的抽象标准来加以计算的。由此，不仅企业经营中产品的可销售性，还包括

国民福利覆盖率与失业率的比较分析表

图为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针对 1970 年至 1998 年间国民福利覆盖率与失业率的比较分析表。其中，1994 年的分析更是细化到各个州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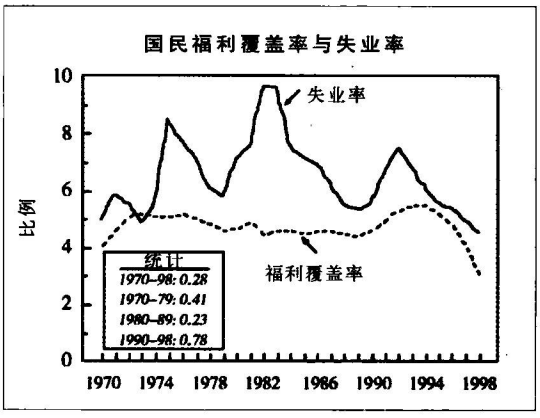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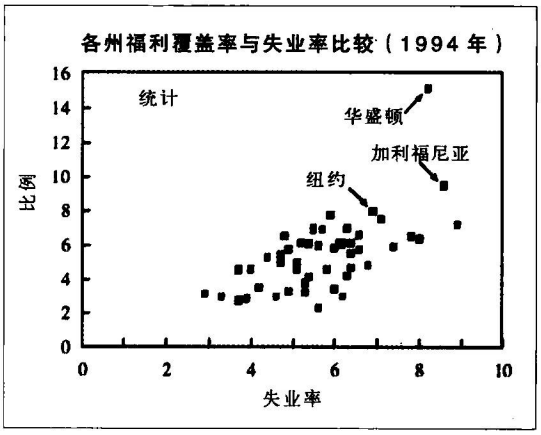

沼泽地的小舟

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把商品交换和资本家对工人的剩余价值的占有变为现实。在中东，靠近主要水道的沙漠地带是沼泽地，那里的日常交通工具是小船。图中，这些小船正把各种产品运到外面的主要港口。

企业的固定资产、劳动成本、专门的技术知识、仓储、运输等所有在企业经营中所涉及的因素，都是通过资本核算程序来衡量的潜在的生产利润来决定的；最终，在账簿上利润和成本又会取得平衡。理性资本核算的方式就这样为企业提供了真实的利润核算。这又一次说明，正是盈利性抽象规范的计算取向，而不是别的，使得形式理性成为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最显著标志。

韦伯对渗透到西方经济秩序中形式理性行为模式进行了全面的关注，究其原因，是源于他对现代资资本主义企业本位主义建制方面理解的主题兴趣。这时的官僚组织，已经占据了建制化的支配地位，不仅显示、而且还包含了高度的法律模式的形式理性。但是，韦伯并不认为这些官僚组织表现出了与企业相同的形式理性取向的行动模式，尽管现代资本主义企业和现代形式的官僚组织都代表了西方世界的独特的形式理性的秩序方向。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不能就此断言韦伯在这里忽视了官僚统治模式对资本主义工业生产行为的意义。因为他很谨慎地指出：在这方面，现代官僚统治模式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就像很多评论者所指出的那样，在行政管理的意义上，对工人的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剥夺，与对官员的行政管理手段的剥夺，并不存在概念上的区别。两者实质上的差别在于：行政法规是现代官僚制的关键；而通过理性资本核算程序计算盈利的抽象规范，才是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关键。

詹姆斯·托宾

詹姆斯·托宾（1918—2002年），生于美国伊利诺斯州，曾于1939年、1940年、1947年在哈佛大学先后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主要供职于耶鲁大学。因阐述和发展了凯恩斯的系列理论及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宏观模型，在金融市场及相关的支出决定、就业、产品和价格分析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而获得198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在《经济与社会》中，韦伯为“经济活动的形式理性”下的定义，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现代资本主义企业中特定模式的形式理性的本质。在以下的论述中，我将此概念称之为“经济形式理性”：

“经济活动的形式理性”一词旨在表明技术上进行数量计算或核算不仅是可能的，而且表示在实际上已经实行的程度。

“形式”理性的经济活动的体系这个概念，按照它满足人们需求的程度，不仅是能够以数字来计算的，而且也可以这样表达。

正是韦伯的这种兴趣，致使他的概念化方式，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的兴趣是建立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假设之上的做法，非常相像，也同亚当·斯密对经济福利最大化的兴趣是建立在自由市场理论上类似，甚至可以说，没什么两样。

如果我们再回到资本核算的本质上去，就可以弄清韦伯对现代资本工业企业的描述中所使用的经济形式理性这一词，到底意味着什么。我们发现，这些核算程序，关键是涉及到企业采取的每一项行动盈利性的计算。当人们在本书中，看到韦伯所描述的次要的前提因素，已经接近了盈利取向的理性最大化条件时，那么，我们可以总结说，这些计算在技术上已经在事实上被当作是可行的了。所以，这样的计算就成了形式理性的经济模式的应有的题中之义。虽然形式理性的行为模式不仅渗透到现代官僚制，而且还渗透到现代资本主义企业之中，但是二者表现出的理性模式是有很大区别的：一方面，资本主义企业在经济形式理性模式的体现是以盈利为取向的资本核算程序；而另一方面，官僚制的行为模式是指的法律的形式理性模式中的行政法规指南。

总而言之，西方文明各个方面的某种特殊的理性，就成为浸透在韦伯所有历史社会学中的总体兴趣。就社会集团和机构的行为模式的层面而言，形式理性在西方世界已经成为渗透着按照普遍适用的抽象原则、并有目的地进行的计算手段。就分析法律模式中的形式理性秩序化而言，官僚统治形式是韦伯模式分析的又一个具体体现。但在这里，韦伯却在经济模式方面重点考虑了形式理性的第二个建制。这个建制体现在现代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本来，官僚统治形式是韦伯分析法律模式中的形式理性秩序化的一个具体体现，但是，在这里，韦伯摒弃了原来的方法，选择了以盈利取向的理性资本核算当成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建制的最一般前提。做这样的改变，最重要的原因是，韦伯的兴趣已经转移到展现经济形式理性在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中渗透上来。我们看到，正是韦伯的这种兴趣，致使他的概念化方式，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剥削的兴趣是建立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假设之上的做法，非常相像，也同亚当·斯密对经济福利最大化的兴趣是建立在自由市场理论上类似，甚至可以说，没什么两样。

资本主义企业家：资本主义精神的经济形式理性

直到现在为止，资本主义建制的性质一直是我们讨论的焦点。

国民收入测算法——国民收入与产值账户

国民收入与产值账户是西方国家产品流量与收入流量的官方统计。由于这一账户为经济活动分析提供了方便的架构，西方宏观经济分析一般都以对国民收入与产值账户的研究为起点，以了解一个国家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民收入与产值账户主要由产值账户和收入账户两部分组成。账户的产值方面记录一国本期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账户的收入方面记录该国要素所有者本期获得的要素收入，即工资、利润和利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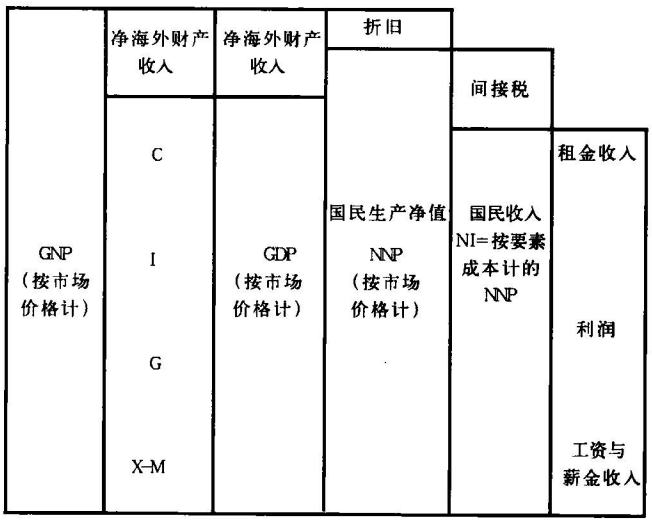

如果在此停止讨论，那么会使人觉得韦伯看待资本主义是从结构建制总体的角度出发的。虽然说这些结构建制也表现出了盈利取向的行为模式，但是却并没有说明使得它们做这种运动的动力何在。从这个角度而言，甚至可以批评韦伯，因为他是用很结构化的形式来描述西方资本主义的整体概念的。不仅如此，有人已经认为韦伯的现代官僚形式的概念是这样的。诚然，我们一定要记住：在理性类型中，的确为官僚结构的上层的一小群高层官员留有制定政策的余地，尽管按照行政法规这些官员的责任是有边界的，但只有这些官员才拥有让官僚结构发生运动的自主权威。鉴于现代占支配地位的官僚组织已经具有能适应于各种不同的建制背景的特点，所以韦伯在论述中相当谨慎，他从不具体指明高层官员在指挥他们的组织时的目的和意图。但一旦到了讨论资产阶级企业家的时候，他就毫不吝惜言辞了。

韦伯已经十分清楚地意识，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决策者们与高层官员，从结构上看，呈现出相似性的特征。对此，他是这样评价的："正是现代企业具有的特殊性，使得这些企业主成为企业的"最高官员"，他们用这种角色来处理企业的事务，就像现代官僚制国家里的统治者一样，尽管他们自称为国家的"首要公仆。"对于这个特征，韦伯是这样看待的，他认为唯有资本主义企业家在达到其特定目的过程中，才能促使现代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发生运动。这一观点在他的整部著作中表达得异常清楚，这对于了解韦伯的思想，是最为重要的。

至于对资本主义企业家追求的目的及其驱动力这两个论题的讨论，其范围显然超出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机构方面的分析。要探究这个问题，已经不能局限在资本家追求目的中使用的企业方式，恰好相反，注意力应该转移到控制此类企业发展方向的资本家的文化生活方式。至此，我们就跨入了最熟悉而又最关键的韦伯的历史建构，那就是资本主义精神。

这里发生了一个问题，现代资本家们在指挥他们的工业企业运作，那么，他们所要追求的目的究竟是什么？ 对这个问题，韦伯答案是肯定的： "人受钱欲主宰，追求财富就是现代企业家人生的终极目的"。

现代企业家中这种赤裸裸的经济利益追求，在韦伯看来，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在事实上，几乎所有人类文明都是以这样的经济利益为特征。韦伯通过对中国、印度，以及犹太文明的详细分析，他发现追求经济利益的驱动力长期以来受到一种模式的制约，而这个模式就是卡尔伯格所称的与实质理性考虑有关的行为模式。这其实就是说，在某些涉及某种"价值前提"的关键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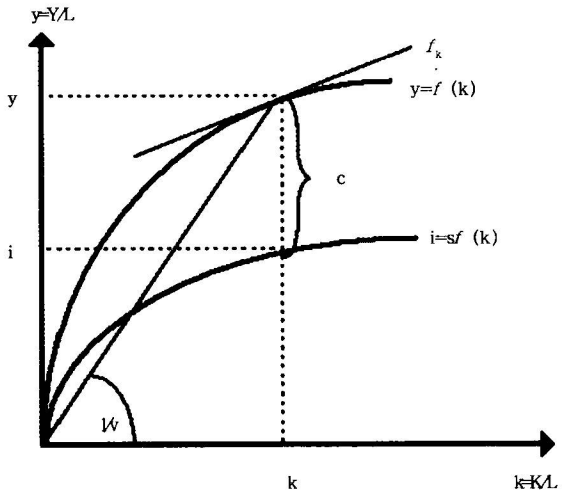

新古典增长模型的基本方程

新古典增长模型是一种经济统计方法，它的基本方程为：△k=sy-（n+δ）k

该关系式表明，人均资本的增加等于人均储蓄sy减去（n+δ）k项。S是作为参数的储蓄率，y为人均产量。（n+δ）k项的含义为：劳动力增长率为n，一定量的人均储蓄必须用于装备新工人，每个工人占有的资本为k，这一用途的储蓄为nk。另一方面，一定量的储蓄必须用于替换折旧资本，这一用途的储蓄为δk。总计为（n+δ）k的人均储蓄被称为资本的广化。人均储蓄超过（n+δ）k的部分则导致了人均资本k的上升，即△k>0，这被称为资本的深化。因此新古典增长模型的基本方程可表述为：

资本深化＝人均储蓄－资本广化

想发财的赤裸裸的欲望不仅只在西方存在，而是一直存在于全世界的任何地方。

细究起来，现代资本主义企业家的这种文化生活方式，是与其他任何文化中那些具有深远影响的群体大不相同的。我们看到，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作为经济利益的当事人，他的赚钱欲望是不受限制的，不论是宗教的、精神的或是任何其他实质理性的取向。韦伯在对现代西方资本主义这种独特文化意义的探究中，对这种不受限制的欲望产生的关注处于他理论的核心地位。因为，只有在西方，人们才会把赚钱作为企业家们生活的唯一驱动力；只有在西方，企业家们才会把所有的对财富的享受变作从属于追求货币收益的动力；只有在西方，资本主义精神才会渗透到决定经济秩序发展方向的所有取向中。在下面这段论述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被韦伯称之为的经济伦理其实就是这种资本主义精神背后的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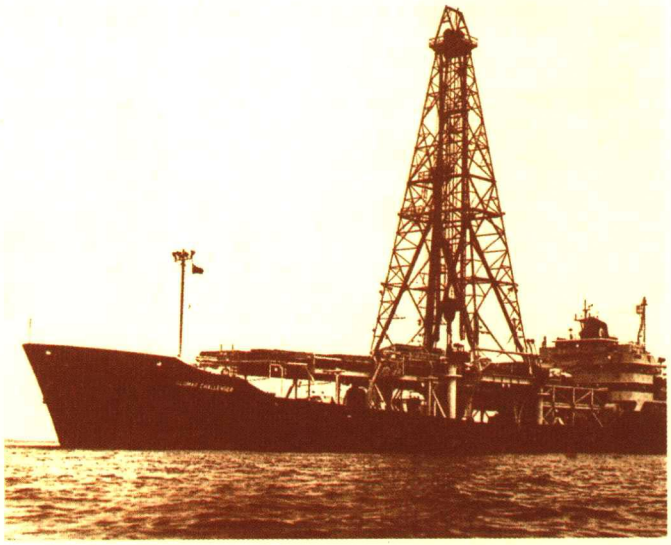

海上石油钻探船

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利润率是直接影响资本家获利的重要标志。而一个企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也与利润率有很大关系。于是，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商品的个别价值，也是提高利润的方式。图为美国地质研究和石油工业运用的钻探系统，正是因为美国在基础和运用科学方面投入巨资，所以才成为技术革命的先锋。

这种伦理达到至善的境界，那就是赚取更多的钱和竭力超越所有的本能的生活享受。这个境界超越了任何幸福论，更不用说超越了享乐主义了。因此，从个人幸福、效用的角度说，这完全是超越了绝对的非理性的境界。这种境界就成了目的本身。

在资本主义精神的深处，韦伯发现，有一种卡尔伯格分类中，定义为资本主义精神的实质但却是非理性的东西。然而，韦伯关于经济行为的形式理性的定义，从上段所引用的材料来看，现代资本主义企业家的行为模式中表现的经济理性，已经达到极致，似乎不可能再有更大的进步。如果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后来的导言部分细研究一下，就可以准确无误地得出这一结论。在导言部分里，韦伯讨论了“资本主义经济行为”的性质。

什么叫资本主义经济行为？我们可以这样来定义：这种经济行为取决于，对充分利用交易机会赚取利润的预期；也就是取决于包括形式上属于正常的盈利机会。在资本主义方式下，只要是理性地追求财富，那么相应的行动就会以资本核算的形式加以调整。这样一来，那就意味着，行动要调整到物品和个人劳务，因为它们是作为获取财富手段才得到系统的利用。在结束业务的时候，企业的货币资产的余额超出了资本，超出了在获取财富时用作物质生产手段的估算值。它发展到现代，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事实：以货币作单位的计算是以现代记账方法实现的。

应该说，通过前面的讨论，韦伯为什么要如此强调资本主义精神的原因已经清楚了。这是因为，在探究现代资本主义工业领袖的文化生活方式的时候，要看到这种文化生活方式是建立在现代资本主义企业制度上的；形式理性的经济模式对西方世界的渗透，这就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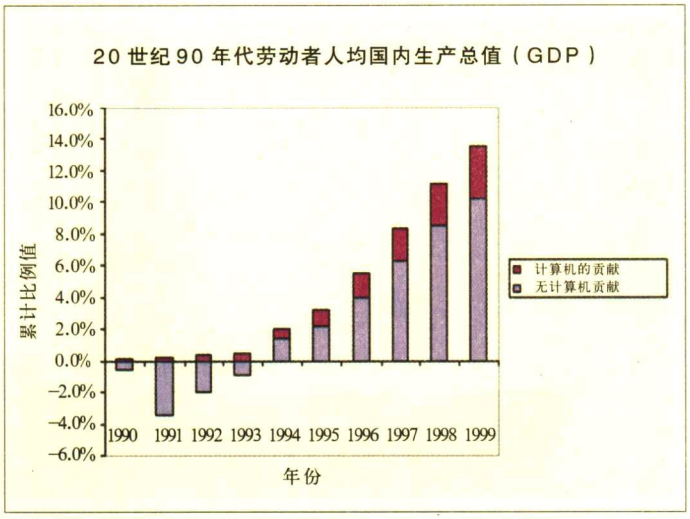

GDP 增长率研究

GDP 即英文（gross domestic product）的缩写，也就是国内生产总值。是目前各个国家和地区用来衡量该国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综合水平通用的指标。它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真正实力，也是综合国力最重要的基础。图为20世纪 90 年代全球 GDP 增长率的分析图表。

然成为韦伯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为着与资本主义的种种建制在这方面的取向能够保持平衡，韦伯又研究掌握了控制发展方向的人们的文化生活方式取向。他得出结论说，企业和企业的领导具有共同的经济形式理性。

韦伯的现代资本主义总体观点

现在，当我们把前面的诸条分析线索串联起来，就已经很清晰地看到韦伯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整体理念。经过技术上最完美的理性资本核算程序计算的盈利性规范取向，就成为韦伯现代资本主义概念的支点。这种形式理性的经济模式对现代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行为的建制模式的渗透，我们在前面不仅作了深刻的分析，而且也很详尽。不能误解的是，特别强调资本主义制度的这一建制方面的作用，使人怀疑韦伯仅仅只描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构造性图景。应该明确的是，韦伯的确提出了使资本主义建制机器运动的驱动力。韦伯从经济伦理的探究中发现了这种驱动力，这种驱动力控制了经营企业的人们的行为模式。在这个问题上，韦伯不单单考虑了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理性取向，而且还同样深入地考虑了控制企业的企业家的理性取向。显然，他之所以这样做，绝非偶然：我们看到，韦伯现代资本主义的整体观点，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这两种取向都通过理性的会计程序与所计算的抽象盈利性规范的取向紧密联系在一起。

还必须注意，韦伯论述的秩序的经济形式理性和企业的经济形式理性在取向上是同一的，这导致他对现代资本主义的详尽分析中融合了多种因素。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在韦伯看来，现代资本主义不论何种机构必须保持资本账目的平衡，但在保持账目平衡的同时，却也满足了西方文明的大多数日常需求。因而，韦伯顺理成章地得出结论：西方全部的生活领域，包括物质消费方式和文化生活方式，都深受以盈利为取向的企业的产出的影响。二是自由市场的运作，正式自由的劳动力，生产手段与劳动者相分离，理性的技术，理性的商业，以及具有理性的行政管理与可靠的法律体系的国家的存在。这些因素全部成为包含在韦伯理性资本核算理论中的次要前提条件。正是这些前提条件，为现代企业的出现和发展夯实了基础。韦伯还通过对现代西方文明的观察，发现资本主义企业家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这些社会生活的每一领域的关系与其他领域的行为模式之间关系，具有此消彼长的共同规律。但是，这个消长规律实在极为复杂，以至于我们在这里甚至不能对这些关系的基础做些描述。但在这里，必须强调的是，韦伯建立的以工业企业盈利性取向的理性资本核算程序中的次要因素理论，使他能够以最广泛的视野考察和探究现代资本主义的性质和影响。

随着这部著作的再版，也就使得韦伯在现代资本主义和其发展的观点上，同马克思以及其他人的模式进行正面交锋成为可能。

韦伯理性主题对当代的影响

一旦社会科学界认识到韦伯的主旨，马克斯·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的第二个用途就凸现出来：随着这部著作的再版，也就使得韦伯在现代资本主义和其发展的观点上，同马克思以及其他人的模式进行正面交锋成为可能。所以，无论是在研究诺尔曼·伯恩鲍姆的学者们，还是在研究安东尼·吉登斯的学者们，都会发现韦伯《世界经济史纲》是他们不可或缺的资源。

也许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最重要的意义，还是集中体现在更多的当代课题上。在最近的学术研究之中，不仅又回到关于封建制度是怎样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的各种争论当中，而且这些争论都重新得到了理解。无论是在卡尔·波兰尼，还是包括著名的莫利斯·多布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当中，早在20世纪40和50年代就曾有过这样的一场争论。目前，处于这场争论之中的双方学者，例如，不论是华勒斯坦，还是布罗代尔，无疑都是从中最先发现韦伯《世界经济史纲》潜含着巨大资源的人。这本著作无论对用于建构性的目的来说，或是用于比较性的使用而言，作为潜含着巨大资源这一点，都不例外。另外，对那些采取折衷态度研究西方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历史发展的学者，可能乐于结合自韦伯《世界经济史纲》最初出版至今的六十多年中所发生的明显变化，来扩展韦伯的分析。本书的再版，也符合兰德尔·柯林斯提出的对这些研究思路的所谓纲领性评述。

在对以下问题开始讨论之前，我们很有必要先对马克斯·韦伯写作的《世界经济史纲》背后的整个论题目的进行了解。社会学家早在资本主义成为如今世界的一种统治力量之前，就试图一直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进行把握。无

经济一体化

所谓经济一体化，即某国家或地区为了长远或更大的利益，放弃短期利益或做出某些牺牲，加入到一个经济共同体内。在这个共同体内，经济要素可以更为自由地流动，从而使资源更有效地被配置和利用，市场得以扩展，可以吸引到更多的资本、技术以及管理技能，劳动生产率也随之提高。经济一体化使原本分散的各部分融为一体，既加深了联系，同时也赋予了较高的共生性，即既可共同发展，又可能会共同面对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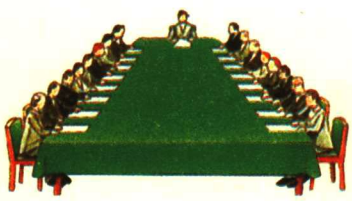

欧洲委员会：17名委员

部长理事会：成员国的12名代表

欧洲首脑会议：
12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委员会主席

议会：518名议员

法院：13名法官和6名代理检察长

欧盟机构

理性主题成为了韦伯对所有的社会历史感兴趣的焦点，每个部分的特征从这个角度上看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论是亚当·斯密，还是马克思，都是在古典研究中对这一方面最有影响力的理论家之一。然而，在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之中，对现代资本主义的概念并没有特别地来源于它们当中的任何一个。并且，社会科学界在《世界经济史纲》这部作品问世整整60年以后，才逐渐对韦伯所构想的现代资本主义的本质被真正理解了，以及为什么他要这样来构想它。

然而，要理解《世界经济史纲》构想的资本主义本质，在阅读方面首先会出现大量的困难；之所以如此，毫无疑问是韦伯的叙述方式太过于复杂。他不断地穿梭于各种分析线索、比较对照以及概念定义之间。马克斯·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单单就风格来说，也并不是让人容易理解。读者如果不了解导致现代资本主义的主旨，是按照韦伯自己的方式构想出来的，就很有可能在一些地方会受到马克思主义视角以及背景的诱导，然而在另一些地方又会受到斯密主义观点的诱导。这样导致的最终结果，就是在理论上丧失了韦伯自成一家的思想地位。因此，我将在本文中的第一部分，不但努力重建韦伯关于资本主义的整体观点，并且阐明这种理念到底为什么在他宏大的主题兴趣中是有意义的。韦伯把关于资本主义的整体认识划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以赢利为目的的提供日常生活需要的商品工业企业，它占据了韦伯在《世界经济史纲》中的绝大部分，在《经济与社会》的部分章节中也曾出现过；二是推动企业家建立资本主义工商运行组织的资本主义精神，它主要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之中得到了体现。我将把这两个部分先作分别叙述，然后再结合起来作整体阐述。从总体上看，有必要指出的是，理性主题成为了韦伯对所有的社会历史感兴趣的焦点，每个部分的特征从这个角度上看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这一部分的具体任务，就在于提供了一个基础。有了这个基础，我们就能说明理性这一核心，并通过这个理性确切地理解韦伯关于现代的西方资本主义概念。

韦伯《世界经济史纲》的第二部分，是阐述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线索。可以把这部著作看成是在分析上拥有一系列独具特点的历史论述。这些历史论述探究了韦伯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认识当中，所涉及到的某些因素的具体发展。关键的问题就是要理解这些论述的意义到底在哪里。抽象出包含韦伯所强调的某些主要因素的原型，是一个解决办法。在前面所提到的兰德尔·柯林斯的著

布雷斯劳小镇

图中描绘的是1929年布雷斯劳小镇的一个集市，该镇一直以其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而闻名。每到周末集市开市，小镇以及外地的商贩都会聚集在广场上兜售各自的商品，贸易流通为小镇带来了繁荣。

作，可以提供这方面研究的参阅。在本文中，为了使论述保持读者所看到的那种形式，我不得不放弃抽象的方法。在第一部分叙述当中，我将在讨论韦伯对现代资本主义建制特征有关见解的基础上，把每一个论述的主题意义都辨析出来。

《世界经济史纲》的第三部分，将对它的形式加以探究。也许，从这部著作的表达形式上看，难以让人相信这部著作原来竟是韦伯在去世之前的几个月上课时的讲稿。它是根据听韦伯讲课时非常准确的笔记，经过认真仔细地加以整理所编写成的。而且，还极有可能的是，有些讲课的内容按照德国常用的正规速记形式，在韦伯上课时把它记录了下来。就这样，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可以作为韦伯言论的一个真实记录，而且得到专家们认可，就像乔治·赫伯特·米德的《心灵、自我和社会》被当代学者们所接受的一样。

我们在讨论开始之前，不得不对两个问题作一下简要的说明：其一，在社会历史分析以及社会学的概念形成之中，对韦伯思路的实质很有必要进行澄清；其二，有这样的一个事实，经常被当代的社会科学理论家忽视：分析方法，即分析的哲学逻辑一定要包含在概念及其对概念解释的主题内容之中。五十多年来，这种忽视就导致了对韦伯作品的误解。现在，有许多文章对韦伯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整体性的全面介绍。如果，正在研究的学者需要这方面更多细节，可以参阅托马斯·伯格所作的精彩评述。在这段文字当中，我不打算把韦伯的方法作详尽的介绍，但是，为了给以后分析提供正确的背景，有必要在这里作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在所有的历史事件当中，单个社会行动者是经验描述的唯一载体，这成为韦伯方法论的基础。从这一角度出发，考虑到社会行动者也都能感受到其他的参与者行为的丰富内涵以及在社会行动当中的非人为因素，在韦伯看来，社会行动总是包括参与者通过自身的行为所表现出来的主观意识。对某些具体事件，当在所有因果关系上作出最后分析时，都必须归结到历史实践层次上来。有必要作说明的是，在经验分析的水平上，韦伯的确对社会行动者的常规性的模式进行过构想。但是，他也指出，即使存在着这些常规性，潜在地存在着的方式也相当多，在这些方式下产生的某一具体的历史结果，不可能和这些模式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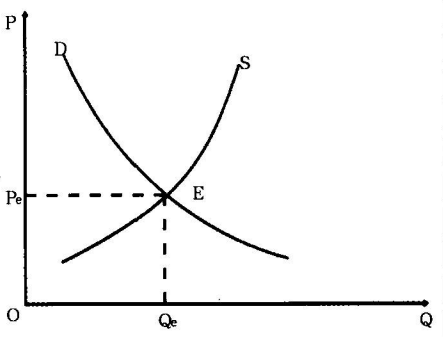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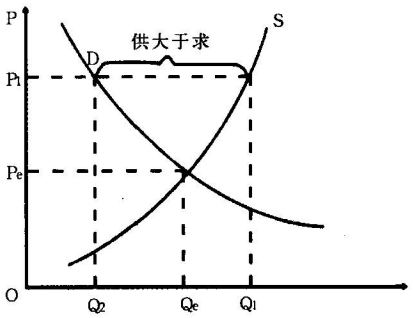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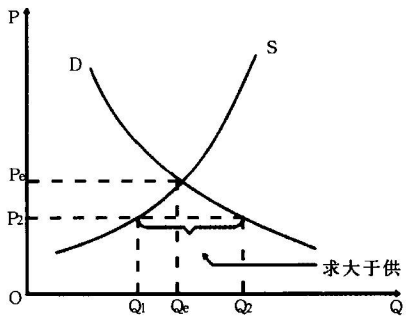

图3

市场均衡理论

市场均衡理论是对商品市场中的因素作的数量化研究，此三幅图为市场均衡中的数学关系：图1中，E点为均衡点，Pe为均衡价格，Qe为商品的均衡数量；在价格过高的情况下，需求数量（D）将小于供给数量（S），这样就会有一部分商品过剩。结果就是供大于求，市场商品价格下降，在图2中反映为P1将到Pe；当价格过低，需求数量将大于供给数量，进而导致价格上涨，厂商增加而达到生产规模，最终达到均衡点的水平上，如图3所示。

第二，因为是在特定的历史当中，韦伯所设想的全部因果关系，全部发生在在个人行为的层面上，所以，在韦伯的著作当中，都没有出现过在经验上存在决定论的集团动力、自然法则的常规性或历史目的这些概念。在韦伯看起来，不管是社会行动的结构性模式，或是总体发展趋势之中涉及到的结构性因素，都发生在理想分析的水平层面上。一种理想类型，最终表现为旨在指导特殊历史事件的实证分析。但是，很明显，韦伯花费了一生之中的大量精力来提升理想类型的分析层面。理想类型就是某种概念的构造。这种构造通过把历史现实的一些特点过于夸张，从而就形成了一种逻辑完美并具有人为的形式。最近，我们在研究中发现了，韦伯用来分析有关理想类型的不同层面的抽象法，在他著作的许多地方都能够找到。衮瑟·罗斯就曾特别强调，在分析一般的历史事件次序的起源和它的因果关系中，韦伯有两种不同层面的理想类型分析。罗斯的划分标准是基于主题内涵所包括的范围。罗斯根据主题内涵对社会历史概念的层面进行了定义。他发现，这些概念越是一般，其结果就越没有对时间或地点的特殊限制。罗斯又根据特殊情况对长期理论的层面进行了定义，他又发现情况越是具体，其结果越是要融进许多时间和空间的二维分析（Rotl，1979：125）。在韦伯的分析方法当中，还有一些观点很有趣，韦伯在他的社会历史学著作当中，他对历史事件的分析，在方法论上，超越了所排斥的结构性解释。如果，罗斯的说法可以被接受，那么这些难题就迎刃而解了。在罗斯看起来，即使有些地方会出现一些人为的因果经验分析，但是，在《世界经济史纲》中的大部分观点，韦伯还是从现实理论层面上来谈的。

第三，对韦伯来说，重要的就是事实本身并不能够自我说明。富于假想的无论是历史学家，还是社会学家，他们从一开始就得面对现实。但这个现实，在逻辑上，他们只是旨在发现可能有无穷多的待解释的历史事件的聚合；在理论上，同它相类似的是，可以用作解释的也有无穷多种历史因素的组态。因此，对于一个没有任何明确的调查研究主题的人，无论是走进档案馆，还是走进图书馆的时候，所遇到的问题都是一样的。被韦伯称作的“历史个体”，就是用因果分析的形式来分析主题的环境以及事件的组态。但导致分析者之所以选择特定“历史个体”的原因，则与分析者价值相关的兴趣有关。依韦伯的观点，我们每一个人，在多种可供选择的价值立场中，都会有一系列同自己价值相关的立场。正是这种立场使我们对特定的历史组态的意义产生了兴趣。我们将在下面的章节当中，对《世界经济史纲》中的“历史个体”，也就是对现代资产阶级的工业企业加以讨论。在下面的讨论当中我们可以发现，正是因为韦伯对西方世界渗透着独特的理性主义的“价值相关”的兴趣，成为导致了他从一个独特角度来认识这一“历史个体”的原因。

曾经，有很多人都试图通过批评来重构韦伯的方法论见解。安东尼·吉登斯在他的一些著作中，就做了最全面的尝试。他试图把韦伯的逻辑分析的优点，包含到了一种更广泛更博大的社会学方法中。

经典经济学教科书《经济学》

堪称经典的经济学教科书《经济学》于1948年刊出第1版，现已出到第17版。50余年来该书已被翻译为40多种文字出版，主导了各国高校的经济学课堂。图为第1版的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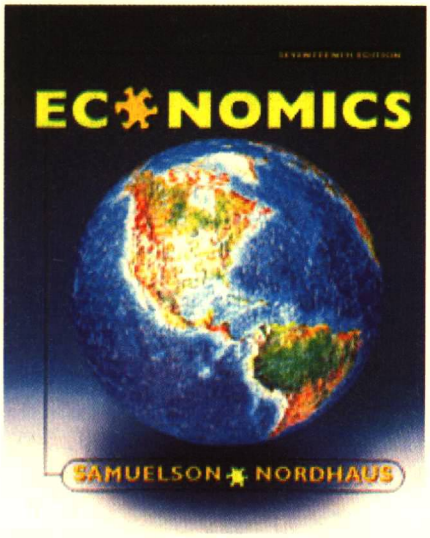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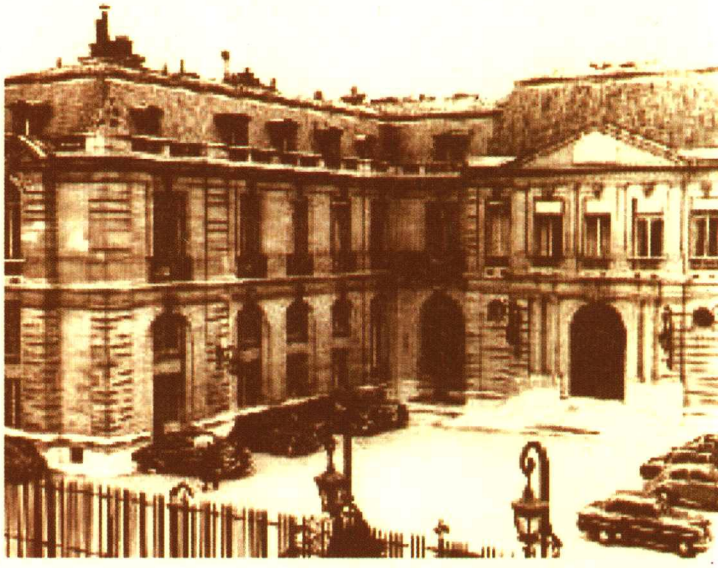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是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国际组织。1960年12月14日，加拿大、美国及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国等共20个国家签署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决定成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公约获得规定数目的成员国议会的批准后，该公约于1961年9月30日在巴黎生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巴黎。图为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早期的办公大楼。

显然，吉登斯的工作为致力于研究资本主义本质以及发展的那些人，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论基础。

值得一谈的另一个话题，就是时下对韦伯学说研究的复兴。韦伯阐述问题的特别方法，对研究韦伯的一些学者来说，已经成为了他们的主要障碍：使他们不能将韦伯的著作形成一个有连贯性的主题理论。但是，弗里德里希·滕布鲁克、衮瑟·罗斯、沃尔夫刚·施鲁赫特和斯特芬·卡尔伯格则另当别论，他们采用了一系列方法和论述，不仅越过了这个障碍，而且将韦伯关于当代的西方文明及其历史发展的观点，发展成为一个综合的理念。虽然，尽管他们的论证有待商榷的地方仍不少，另外也还有一些待讨论的论题，但是，在韦伯著作中，理性主题的基本因素已经比较明确了。在学术界，形成共识的是，认为有三篇文章对于理解韦伯这个宏大的主题特别重要：一篇是1958年出版的关于《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引言论文，值得注意的是，该文的写作时间要比全面解释韦伯在宗教、经济以及社会研究中的观点，并且以《宗教社会学的研究文集》的书名在德国出版的这部著作要晚得多；第二本就是在1946年出版的《世界宗教的社会心理学》；第三本就是1946年出版的《世界的非宗教化及其发展趋势》。对于理解《世界经济史纲》论述主体的含义，这些文章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基础。

为此，我们将在下面的评述中，论及在当前韦伯学术复兴中所涌现出来的这些学者的相关论述。尤其是对于卡尔伯格的观点，本文将进行较多的评述。此外，很多学者对于第一部分，也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分析基础。在此，我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这篇导读文章本来最初是打算由著名的欧美学者保罗·凯克斯克麦迪来写作的，但是，令人非常遗憾，1980年9月25日，保罗·凯克斯克麦迪教授不幸去世了。他是马克斯·韦伯的私人朋友。尽管，韦伯的《世界经济史纲》本身就是一部学术性极强的著作，但是，从各种渠道看来，在讲课的时候，韦伯是极富有震撼力和感染力的。这样，凯克斯克麦迪教授毫无疑问地是唯一拥有这种资格的学者：他不仅对《世界经济史纲》作了非常有价值的引介，而且，在引介中，给我们再现了韦伯在他的理论论述之中的侧重点。但是，由于他的去世，这项任务至今都还没有完成。对于希望能更全面地了解凯克斯克麦迪教授工作的学者，可以进一步参阅他1952年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作《意义、交流与价值》，以及他为卡尔·曼海姆于1952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知识社会学文集》和1953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文集》所作的序言。

CONTENTS

目　录

1 前　言

世界经济史纲导读

2 《世界经济史纲》一书的产生

8 《世界经济史纲》中的叙述线索

25 韦伯的理性主题以及对当代的影响

第一卷　古代农业组织形态

2 第一章　原始农业的组织形态

在人类社会早期，世界各大洲涌现了众多的、不同形态的原始农业组织，比较典型的有日耳曼农村组织、苏格兰的“敞地”制度、俄罗斯的“米尔”土地制度、中国的井田制、印度的原始村落组织等。

21 第二章　财产制度和社会群落的形式

财产制度是构成社会形态的基石。人类社会经过了家庭村社、氏族的财产占有形式，在这一过程中，家庭和氏族出现了多种形式的演化，人类早期的性关系、卖淫及婚姻制度也随之而发生了变化。

42 第三章　领主产权的兴起及其来源

在西方，封建所有权主要表现在财政基础和货币经济关系上，而东方则表现为政治特权私人化。

从作坊工业向应用固定资本的转化，出现了向劳动专门化和协作过渡的趋势，这里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必须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可靠市场的出现。这些，进一步说明了，我们看到的、具有内部劳动分工和固定资本的这类专门化的工业为何是为政治需要而经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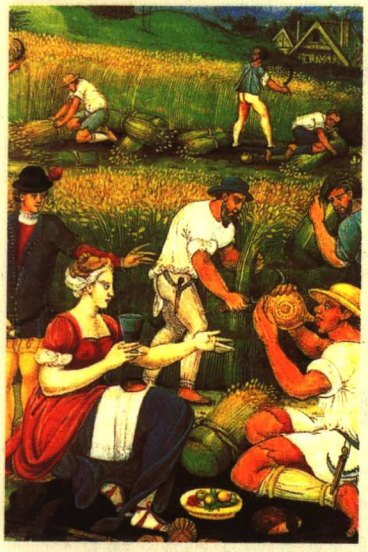

52 第四章　庄园经济

庄园领主对依附农民的剥削，并不是像一般人所认为的那样，是用强迫劳动的方法实行的，而是用迫使他们先成为纳租人，而后不得不增加劳动量以完成租赋的方法实现的。

58 第五章　进入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农民

这一时期的农民已经获得了相当程度的解放，起主要作用的是农民背后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在保护他们。

62 第六章　从庄园制到资本主义

庄园制的初衷，是从领主的土地和从属的劳动力的产出，来供养一个上等贵族阶级的生活，后来的发展却朝向资本主义走去。

第二卷　前资本主义的工矿业

86 第七章　工业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

家庭工业，共业劳动、城市手工业组织、行会的出现，这些经济组织是资本主义发展以前的主要形式。

91 第八章　工矿业发展的阶段

家庭作坊是工业发展的起点，之后，部落工业开始形成。部落工业促成了部落集团之间交换的发展，在这个阶段，其发展方向开始指向市场专业化。

101 第九章　手工业行会

在中世纪，西方行会的精神最露骨地表现在它的行会政

策上。虽然竞争日益加剧，生活机会越来越窄，但行会的会员照样能保持相当富裕的生活，保证各个会员都能达到传统的生活标准。

106 第十章　欧洲行会的起源

欧洲行会在它生存发展中走出了三大步：第一，行会进行了争夺自己选择首脑和制订行规的权利；第二，为摆脱强加在行会身上的负担而进行的斗争；第三，反对保护关系，争取取得和上层社会在政治上的同等权利。

家庭共同体通常是指一个小的家庭单位，也即是由父母和他们的子女组成；这种构成是被假设成一个永久性的合法婚姻所带来的结果。小型家庭在经济生活方面的消费是一元的，或至少在名义上与生产组织有所区别。

112 第十一章　行会的瓦解和家庭工业的发展

11世纪以后，行业之间斗争不断。在17世纪和18世纪，这种斗争达到了白热化。行业之间的斗争，促使它的功能全面萎缩，最后导致解体。

117 第十二章　作坊——现代工厂的先驱者

从作坊工业向应用固定资本的转化，出现了向劳动专门化和协作过渡的趋势，这一趋势的出现，使建立工厂成为了可能。

127 第十三章　前资本主义的矿业

在矿业的开采中，最初的经营单位都很小。矿工联合会的成立，是矿业发展中的一个重大事件，之后，这个组织逐渐演变成为了一个具有资本会计的资本主义组合性质的社团，并开始担当起了整个矿场的领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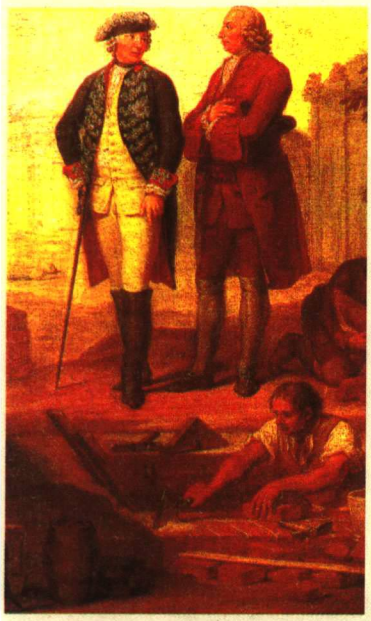

第三卷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商业与交换

138 第十四章　商业的起源

同传统理解不同的是：最古老的商业起源于异族部落之间的交换。

141 第十五章　运输业引发的技术进步

货物流量的急剧增加一度使运输业尤其是海上运输业成为商业发展的瓶颈。

144 第十六章　商业和商业运输的组织形式

运输业的技术突破，使商业交易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规模，这就必然引发商业管理上的革命。西方世界的一个显著特点：这场革命是由一个新的阶级，即海上贸易商阶级和城市坐商阶级来领导和完成的。

159 第十七章　商业企业组织形式的变革

大规模的交易催生信贷的产生和急剧发展，簿记的普遍使用标志着商业步入成熟。

164 第十八章　东西方的商业行会

西方的行会同中国人的理解有明显差异：西方行会同政治当局结合密切，实质上是支配城市贸易的集团。东方则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又各不相同。中国的行会是货币政策的中心，拥有制造和管理银条的特权，并能私设公堂对成员强行征税。印度的行会发展成为许多彼此竞争的王公的货币贷款人。

169 第十九章　货币和货币史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交换媒介和积累财富手段的三大职能，一开始就以多种实物形式出现，具有突出的阶级性特征。

180 第二十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银行和银钱交易

前资本主义时期，银行的经营活动以兑换货币为主营业务。随着延期付款、企业资本，贴现以及清理债务成为银行的具体手段，出现了一个具有资本主义特征并拥有特殊权力的骑士阶级。

封建制度后来的发展，让土地贵族开始了赋税征收，虽然贵族本身免纳赋税，但把非武装农民纳入了缴纳赋税的人群。为了增加地方的赋税收入来充作军事费用，法国制订了“土地无领主”原则，本意就是增加赋税的采集数量，以作为军事费用的一种保障；日尔曼国王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则，多次将已经分封的土地进行强制性再分封。

190 第二十一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利息

利息虽然只是资本主义的一个小小经济要素，但在整个前资本主义，围绕着该不该要利息进行了反复曲折、极其尖锐的斗争。

第四卷　现代资本主义的起源

196 第二十二章　现代资本主义的内涵及先决条件

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具有七大特征。投机是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但只有在财产采取了流通证券的形式之后，投机才具有高度的重要意义。

199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演变中的外部事实

资本主义演变中的五种外部因素都同证券密切相关：第一种是股份资本，股份资本通过收益证与库券的形式，将国家进行战争演变成为有产阶级的一种业务活动；第二种就是我们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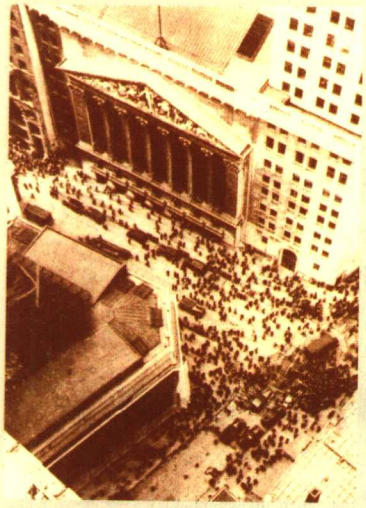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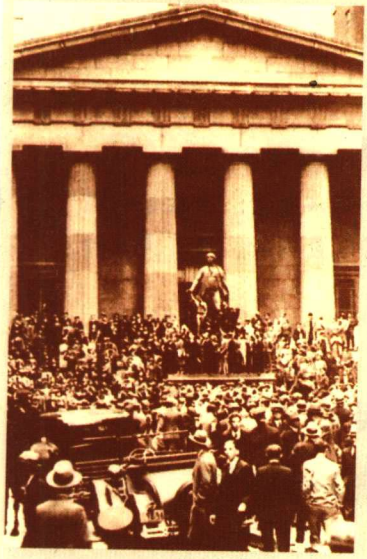

熟悉的股份制公司的前身；第三种是国家自己发行债券；第四种是包税法；第五种是特别基金的制度。

204 第二十四章　第一次经济危机

经济危机是由投机引出的。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家都把1830年荷兰的大郁金香风潮列为最早的经济危机，其实不是。真正的第一次经济危机是在整整一百年以后。

208 第二十五章　自由批发贸易

18世纪，批发商终于从零售商中剥离出来。批发贸易演化出拍卖和委托贸易的新型商业形式。继而出现了进货代办商和销货代办商。

212 第二十六章　16至18世纪的殖民地和殖民政策

殖民地的开发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封建主义方式；另一种是荷兰和英国殖民地的资本主义方式。后者引来并发展成为大规模奴隶贸易。

215 第二十七章　工业技术发展与科学发明

煤和铁带给了现代资本主义全新的动力。生产过程的机械化通过蒸汽机得以实现。随着对降低成本的追求，资本主义的发展出现了一个渴求创造发明的浪潮。

224 第二十八章　城市与市民

古代的城堡是个纯粹的武装集团，中世纪随着工商业的发达出现了商业城市，近代普选等民主制度的出现促使城市步入现代社会。

中世纪的航运同阿拉伯人的航运一样，在技术上远远落后于中国人。指南针和航海罗盘早在三四世纪就被中国人发明出来并得到广泛运用，而欧洲直到一千年之后方才知道。在中国人的指南针传入地中海和波罗的海之后，航运开始迅速发展。

240 第二十九章　合理的国家

合理的国家首先是拥有现代法律，只有国家与法律学家结成联盟才能使国家的权利合法化，其次，资本主义并不直接诞生于重商主义，而与殖民主义相关。

250 第三十章　资本主义精神

光靠物质和技术发展根本不可能产生合理的资本主义。地理因素，只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外在条件，而资本主义精神才是产生合理的资本主义内在的最重要的条件。

265 马克斯·韦伯传略

童年时代／求知／重返柏林／学者风范／变故／永远的博学家／韦伯年表

第一卷

古代农业组织形态

随着庄园制的解体，人类早期存留下来的农业共产主义残余，通过合并、分割、再合并、再分割等漫长的历程，终归于湮灭；这之后，土地私有制是完完全全的确立了。同时，社会的组织结构也一直朝着土地私有制的方向转化，早先温馨的氏族、家族、家庭（**共同体**）越来越缩小，终于达到像现在这样的只有夫妻和子女的“单元”了。作为单个的家庭，也随着历史的进程经历了广泛的内部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家庭的职能渐渐变成了一个只是消费意义上的范畴；二、家庭的管理则建立在清楚的账目设置之上。取代原始的共产主义家庭共同体模式的是继承法的确立和完备，很大程度上，所谓的家庭被引向男女双方在财产的独立和消费账目的清楚之上。这种双重的变革都是和工商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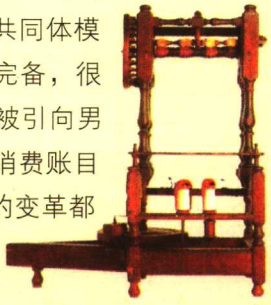

田野归来

在欧洲传统农业社会时期，农户间交往与合作的频率和程度很小，但对于现代化所需要的组织能力却有着重要的影响。在当时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农民家庭之间所需要的交往和合作也有区别，他们经常在共有的土地上进行收集柴草、采集野菜以及更重要的放养牲畜等活动。

第一章
原始农业的组织形态
YUANSHI NONGYE DE ZHUZHI XINGTAI

这些事例并不能证明，在社会进化的最初阶段存在过农业共产主义；所谓的农业共产主义通常是指共产主义式的耕作和收获的分享，而并非仅就土地而言享有共同所有权。在这里，不同的立场带来看法上的尖锐矛盾，站在社会主义立场，往往把私有财产视为人类从美德滑向罪恶的渊薮，而自由主义的立场则绞尽脑汁地把私有财产的本源归结为人类远祖时代的自然流延。

原始农业的组织形态，通常被称为是农业共产主义性质的；而原始农业共产主义，是一切经济发展的肇始。一些学者最初通过对古代德国经济组织的研究，创立了古代德国农业的共产主义学说，这个学说及其创立起来的思想构架，也被当作学术研究的“共同矿物采集场”，即被作为人类的一笔共同财富；加上参考世界各地的与古代德国农业组织相类似的事例，最终形成了“一切经济的发展都是以农业共产主义作为开端的”这一理论，且在学术界和理论界达成了共识；而类似的事例或许采自于俄国、亚洲、或印度。但是，近年来却出现了一种强烈的倾向，对“原始农业共产主义学说”提出质疑，认为：无论是在德国或是在其他地区的农业组织或经济体系中，甚至是只要我们能够溯及到的最古远的时代，土地的私有制和庄园的经济都是相当普遍和具有相当规模的。

日耳曼人的生活和觐见

日耳曼人是古代占据中欧和东欧广大地区的部族，以从事游猎、畜牧为主。随着罗马帝国陷入危机，日耳曼人从北方多瑙河一带不断进入罗马帝国境内。4世纪末，日耳曼人各部族在来自东方的匈奴人的压力下，相继卷入了欧洲民族大迁徙的洪流，并最终定居于欧洲中部。这幅中世纪的插图画描绘了后期日耳曼人的定居生活。

让我们首先探讨18世纪时的日尔曼民族的农业组织，并通过这样的组织形态追溯更早时期的农业情况，但我们并没有充分的文献资料可供考证；那么，我们可以也必须把眼光转向原先为条顿族所定居的地区。但是，下列三个地区将不进入我们的讨论范围：一、早先为斯拉夫人所居住的地区——易北河和萨尔河以东；二、曾经被罗马人所占据并居住的区域——莱茵、黑森地区，以及大致沿黑森地区的边境，至累根斯堡附近的一条连结线以南的整个区域，即南部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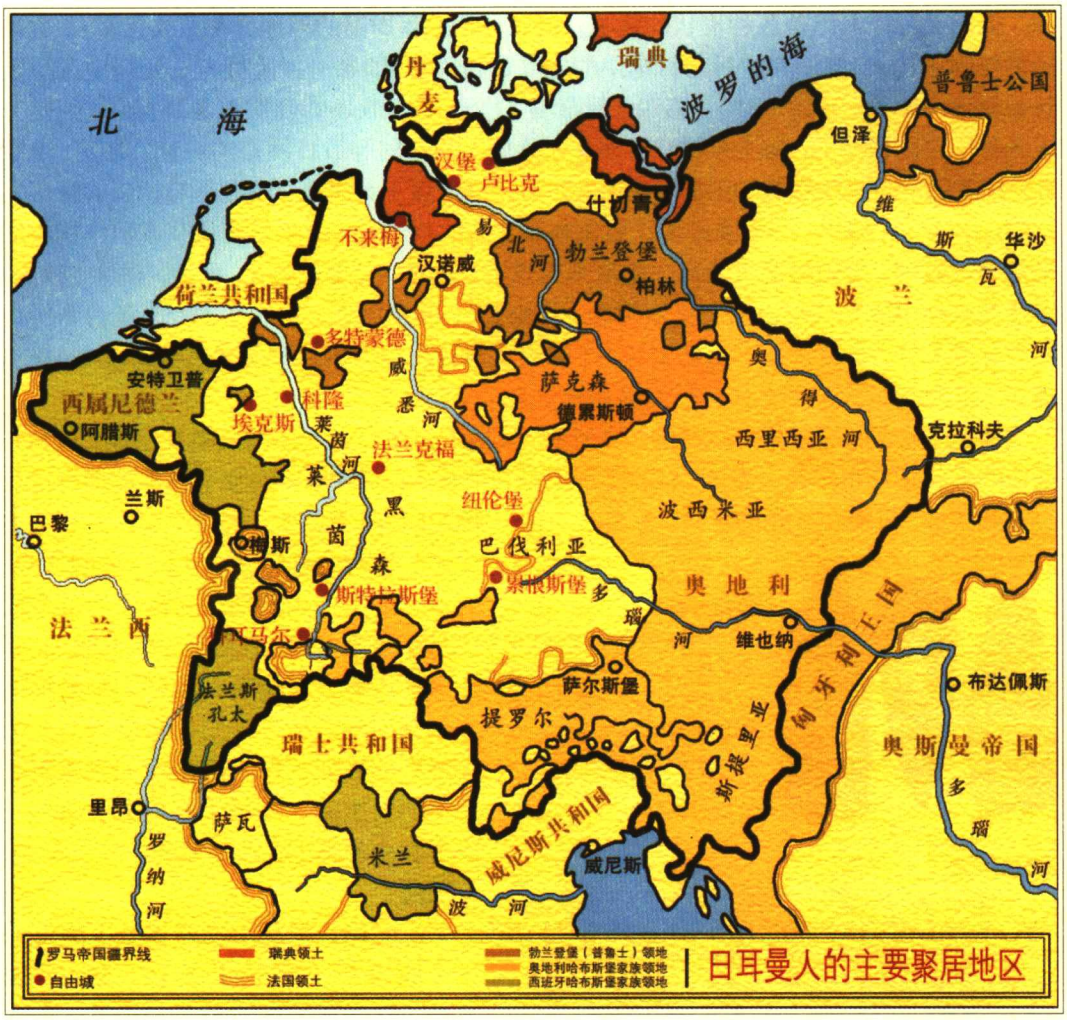

的部分；三、威悉河左岸原来有凯尔特人定居的大部地区。（作者韦伯为何不将这三个地区纳入讨论范围，原著没有说明。估计是这些地区因统治的民族更替太过频繁，故其农业经济组织形式太过杂乱，或不具有特色或无参考资料。——编译者注）

在这个原来是条顿族定居的、后来是日尔曼人定居的地区中，我们所看到的多为村落的形式，而不是如农业共产主义所称的是独立的农场聚居地。对于村落，相对于农业共产主义必须的“大型农场式的集聚地”来说，要小得多；每一个村落在经济上都是独立的，一般不与邻村往来，所以，在村落与村落之间，甚至没有道路通连。后来，或许总有一些人需要同其他的村落来往，就逐渐地任意践踏出一些极不规则的道路，一般是今年出现，过段时间又消失。此种情况一直持续了数百年之久。许是由于后来的交往增多，那些虽然不规则的道路也需要维持，于是，就逐渐地发展到由各持有土地的农户负责承担本地段的道路维护。所以，我们从今天的这一地区的地图上，看到的总是呈不规则的网状，而村落就成了地图上的交接点。

仔细分析这个地区的详细地图，我们看到各个交接点（即村落）被分成了各种功能区：第一，是村落的宅邸部分，也是一个村落的核心地带；虽然宅邸的排列非常的不规

则，但仍然可以看出是各种形状的住宅。第二，是宅邸周围的园地（菜园或花园），它被用篱笆围了起来，当然其数目与村落中的宅邸是相同的，即每一家庭拥有一处园地。第三，就是耕地（详见下面的叙述）。第四，是草场（牧场），但牧场的性质不是公有的，而是分成各种固定的份额的；每个家庭，只享有在牧场上放牧同等数目牲畜的权利。第五，是森林，其情况也同牧场相似；但森林有时也并不完全地属于某村落，或许是与相邻的村落共享的；在这一区域里，一个家庭为了修建厩舍享有的伐木权，以及采集垫草或用作饲料的果实等等权利，是由村落里的每一家庭平等享有。总之，房屋、宅地、园地、耕地、牧场，以及在森林中的采伐权份额，整体构成一个海德（德国历史上的农民占有土地的多少的一种计量单位，但数量并不是恒定的。不恒定是因为土地有丰腴和贫瘠。一般说来，一海德在七公顷到十五公顷之间。——编译者注）

耕地是被划分成块状，这样的“块型地”又被划分成一条一条的长条型垄地。这种长条地的形状宽窄也不是一致的，有的呈现出异常的狭窄；而村落中的每个农户都拥有这样一垄长条地。可能在开始的时候，每个农户在一块耕地中拥有的那一份额，应该是相等的——把耕地分为块状或长条地的目的，也可能是力求使同一村落中的每个成员在距离不同、质量不一的土地上，同等地占有一份份额；这样的划分形成相互交错的情况，它会带给人们一个特别的好处，即在遇到霜冻或冰雹之类的灾害时，不至于将损害加诸到一个农户的身上，从而减轻了（个人的）风险。

原始石器

石器是早期的人类最早发明的工具，被广泛而有效地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经过磨制的石器工具被用来伐木、耕地、狩猎等多项生产活动。

狩猎的遗迹

狩猎是原始人类的主要生产活动之一。他们早先使用打制过的石块、削尖的木棒等向各种猎物投击，但投掷距离毕竟有限。后来人们发明了弓箭，使狩猎效率进一步提高，食物来源更有保障。所以对于以狩猎为主的原始人类而言，弓箭的应用具有极大的意义。这幅原始穴画给我们提供了原始社会时期弓箭被使用的例证。

显然，罗马人的习惯是以方形的土地为主，我们加以比较，就不难发现，日尔曼人的耕地为长条型，是与他们的犁耕技术的发挥分不开的。罗马人的犁耕最初是用手（也有用牲畜拖曳）使用的一种耨耕工具（耨，除草。耨耕，一种原始的疏松土壤的耕作方式，与耨耕相对应的是深耕。——编译者注），这种工具在疏松土壤和在挖沟的时候，必须进行来回的犁耕；为此目的，将土地划分成方型是最适宜的，这同恺撒时代以后的意大利，和在意大利台伯河东南大平原的地图上，以及个人份地之间的外缘界线所呈现的“方型”是一致的。可是，日尔曼人的耕犁工具却全然不同，就我们今天所得到的资料来说，日尔曼人的耕犁工具是由一片挖土的

早期的放牧人

畜牧业源于原始狩猎经济，随着狩猎经济的发展，人们征服野兽的能力大大增强，对野生动物的习性也日益了解，这就为畜牧业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并促成对动物的饲养，而最终将野生动物变成家畜。这幅撒哈拉沙漠岩石水彩画记录的正是原始社会的放牧。

犁刀（垂直的）、一个可以横向挖土的犁头，和一片装在右边的用来翻土的犁板所构成。这种犁耕工具使用起来，不需要来回进行；并为了让农户方便的使用这样的犁耕工具，所以，方型的耕地就被划分成长条型的。

长条地的长短或宽窄（即面积），往往是根据一条牛在一天之内可以大致完成的犁耕量来决定的（使一条牛不至于精疲力竭为限度），——所以日尔曼人称之为“莫尔根”（Morgen，相当于英亩）或“塔格维克”（Tagwerk，一日工）。由于这种耕犁工具的右侧是一翻土犁板，所以，往往在犁地时，不可避免地向左偏移，日积月累，原来的长条地界限就混淆起来了，并使得各长条地之间的犁沟逐渐地歪歪扭扭，参差不齐；加之原来各长条地之间又没有垄埂（方块地形的本来性质决定）相区别，仅用一道界沟隔开，就不可避免地把本来是别人的土地给翻犁了，变成了自己的地；于是，就经常的要请一个“田地审查员”来重新界定。这个审查员早先用竹竿，后来又用带弹簧的皮尺，把原来的地界重新予以确认并原样恢复。又由于各块长条地之间没有道路来方便通行，故耕作时，都是依照某种约定，大家都在同一时间里进行耕作。

这一耕作形式，通常是按三区制进行的（这一制度在德国虽然不算是最古老的，但却是最普遍的耕作方法；而时间至少不会晚于8世纪，因为莱茵地区的一个叫洛施的修道院，在公元770年的一份文件中，就已经有了这种制度的记载，并被视为普遍遵循的农事）；所谓的三区制耕作，就是把全部耕地划分为三个区域，在一个特定的时期里，如果第一区播种冬季农作物，则第二区就播种夏季农作物，第三区则休耕，并在休耕期施肥（这说明在过去历史上，是有过施肥这类农事的）。三个区域每年轮流更换，即这一区如果今年是播种的冬季农作物，第二年就只能播种夏季农作物，第三年则休闲；三区循环轮换。对于农家的牲畜来说，一般是在夏季敞放于牧场里，冬季就圈养在厩舍内。所以，如此的一种农业耕作方式，不会出现一种与村落中的其他人相异的方法；任何一个人的耕作方法都只能同村落里的其他人保持一致，其一切行动都必须服从集体。何时播种？何时收割？何时构筑或拆除耕地上的临时围篱（与休耕地相区别的藩篱）都必须听村落的“庄头”的命令，由他决定农作的具体时间。而一旦整体的耕地里的农作物收割完毕，如果有一个农户的地里的庄稼还没有完全收割，那就必定被其他人根据统一指令放出去吃残梗的

我们前面所说的海德，是村落中一个农户享有多种权利的统称，也可以把他们称为海德农，海德的诸种权利不仅仅只属于个人所有，而且还可以世袭、继承。海德的诸种权利中最典型的是土地的拥有，其土地面积的大小没有一个准确的量度，几乎是因地而异、因村而异。

原始人的狩猎

原始人在获得农作物耕种的技能之前，完全靠狩猎捕食为生。这种最初级的获取食物的方式还不是一种生产方式，但是人们在捕猎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团队协作性，已经在开始为即将出现的互助式农业生产打下基础。

牲畜践踏。

我们前面所说的海德，是村落中一个农户享有多种权利的统称，也可以把他们称为海德农，海德的诸种权利不仅仅只属于个人所有，而且还可以世袭、继承[1]。海德的诸种权利中最典型的是土地的拥有，其土地面积的大小没有一个准确的量度，几乎是因地而异、因村而异。如果一定要说出一个标准，通常认为维持一个典型家庭的最少土地不会低于40英亩。宅基地同耕地一样，均是作为一个农户的持有地的一部分，归各人所有并自由管理或营造。而通常意义的房屋，是由包括父母、未成年子女，但往往也包括已婚嫁的成年儿女在内的一个狭义的家庭所居住。耕地中的份额，原则上是分配给单个人的，但一个村落中，还有一些其他的可以耕作的土地，这些土地，由海德农或份地持有农（即在本村落里有完全身份的成员，也是“正式村民”）所组成的“庄委会”所拥有。

另外，海德农的称谓表明一家农户在划分的三区土地中都拥有一定的份额，凡是没有土地或在每一区中，没有获得份额的人家，不能算作海德农。

由几个村落所组成的，比村落更大的集居地区域，有一个统一的称谓——“马尔克”(Mark)。一个马尔克除了包括几个村落之外，还可以包括周边的森林和荒地，但不对公有地或公共牧场拥有权力（这些归下面的村落拥有）；即，是一个比村落更大的行政意义的区域。马尔克形式如同数个村落的组合，这种形式起源于什么时候，以及雏形的结构形态是什么样的，我们今天已无法查考，但无论如何，还是可以追溯到加罗林王朝把全国划分为“区”的行政区划之前。马尔克与百户村又有所不同，在一个统一的马尔克里，设立有

〔1〕海德的组织形态，一直与原始共产主义学说有争论，较早的认为是村社田亩制度的现象及其带来的结果，后来的著者却鼎力称是早期的庄园。鲁贝尔（Rnbel）又认为它是萨利系法兰克族(the Salian Frnks)早先的一种制度，并且是由南法兰克王国带到德意志并风行于整个德意志全境的。（作者原注）

由几个村落所组成的，比村落更大的集居地区域，有一个统一的称谓——“马尔克”(Mark)。一个马尔克除了包括几个村落之外，还可以包括周边的森林和荒地，但不对公有地或公共牧场拥有权力（这些归下面的村落拥有）；即，是一个比村落更大的行政意义的区域。

一个职务——马尔克长官，这个职务连同一块丰饶的世袭田地，通常由国王或领主兼领，至少是国王或领主委任或委派的。伴随着这样的行政权利，还有一个“森林法庭”；但是，森林法庭的组成，是马尔克所属各村落的海德农代表，这些代表遇到事情就召开一次会议，作出某种决议。

村落或马尔克中的成员，在开始时是完全平等的，或者在名义上是完全平等的；但在存续或发展进程中，因为分享遗产的子女有多寡，此种平等因素就难免不遭到破坏；于是，一个村落就会由一些完全意义上的海德农，半海德农，四分之一海德农，甚至更少意义上的海德农所构成。再说，一个村落也不是全部由海德农构成（他们只是构成主体），其中还有其他一些阶层的居民；比如，那些没有份地继承权的幼子，在长大成人后，只能迁往份地区域之外（即未开垦的处女地上去定居），虽然他们也可以获得公用牧场的放牧权，但却需要缴纳牧场或宅邸的捐税（宅邸捐、牧场捐）；当然，有的时候，部分幼子也会得到父亲的额外照顾，如分给他们一部分建造房屋的园地等等。其他阶层的居民还包括一些外来手艺人、长工或其他佣工，这些居民均不属于海德农的范畴，被称为小屋农（南部德国）或草泽人（Brink sitzer）、“贫农”（Koss / itetn 北部德国）；他们与海德农之间的界限是十分明晰的，只是因为他们在村落里拥有一所居处才勉强算作这个村落的居民，但却无法享有哪怕是一小份耕地。但是，如果能够得到村长或领主的许可（早先是得到氏族族长的许可），一些农民可以从海德农手里买到一块土地，或者从村落里租得一块公有地；这样，他们从本来意义上说，是一个有份地的农民，但依然不是享有“海德”意义的农民，因为这种小块土地，只是被称作“流动份地”。流动份地是不承担海德份地的特定义务的，同时也不受村落里的制度或成规（即前法律意义的制度或规定。——编译者注）的约束，且可以自由的转让。另外，这种土地的持有者不享有海德农的诸种权利。这些在制度或成规上处于低等地位的人，其数量并不少；有的村落里，甚至达到了一半以上；或者说，村落里有一半以上的耕地，就是这种流动份地。

其结果是，一个村落或一个马尔克式的经济组织里，单就土地所有权来看，农民人口就分成

原始商品制作

这幅公元前6世纪初的黑像饰板，描绘的是人们从坑道中挖取黏土用以制作陶器的情景，它出土于希腊的科林斯地区。在当时的科林斯贸易中，陶器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商品。

为两个阶层，一个是海德农（本身也有不同的权益）阶层，另一个是海德组织之外的人。同时，即使是海德农层面，也有一个特殊的经济阶层处于海德农之上，他们的突出特征是，这个阶层的人连同他们的份地，完全地处于主要的村落组织以外，即不受村落组织的管辖，也不尽村落组织的义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日尔曼农业制度建立之初，有很多无主土地可供占有；而且单个的人，还可以开垦那些广袤的处女地，开垦出来后，自己加以圈围，就原则上属于开垦者的了。最初的农业制定规定，只要这些土地的开垦者在继续耕种，那么这块“圈围地”就当然属于开垦者的。只有当开垦者不再耕作了，才统一收归马尔克所有。显然，圈围地的取得，必须要有相当的经济或政治实力（如拥有大量的牲畜和奴隶），因此，通常只有那些具有王公和大领主身份的人（国王则更不在话下），才有取得圈围地的可能。除了开垦或占有无主土地的办法之外，还可以通过得到国王的赏赐取得土地（国王赏赐的土地都是马尔克的土地，因为马尔克的最高权力一直被国王当然据有）。但是，国王赏赐的土地都是在海德地的分配范围以外的，即并不侵犯海德农的利益或海德组织的利益；不过，这种土地必然影响到森林的面积和一些固定的边界，为了保护并区分这类赐地，王室甚至发明了一种特定的面积单位——王室海德。一个王室海德约有四、五十公顷（1公顷约合2.5英亩）土地，呈长方形。

这种海德制度虽然是一种古老的定居形式，但它随着日尔曼民族的迁延，逐步地传播到了很多的地区，如易北河和威悉河一带甚至包括挪威的斯堪的纳维亚，并远至卑尔根；直抵瑞典的达尔河，以及丹麦诸岛、日德兰半岛，在盎格鲁—撒克逊人和丹麦人入侵后的英格兰（如英格兰的敞地 open field），甚至包括了差不多整个法国北部、远至布拉邦特的比利时大部（在比利时北部、佛兰德斯和荷兰的一部分则属于萨利系法兰克族的区域，是另一种定居形式）；还有就是在德国南部部分地区，包括多瑙河、伊萨尔河和莱赫河之间的广大地区，也包括巴登和符腾堡，以及上巴伐利亚或慕尼黑周围的地区，特别是在艾布灵附近一带。

古埃及的贸易和货物储存

有证据表明在公元前2000年—前1000年期间，贸易在古埃及和近东地区获得了不断增长的重要地位。虽然这并不意味着真正的市场经济的形成，但它确实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的雏形和发展方向。在埃及，储存盈余的谷物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它使得埃及人在收成不好的年份里能够存活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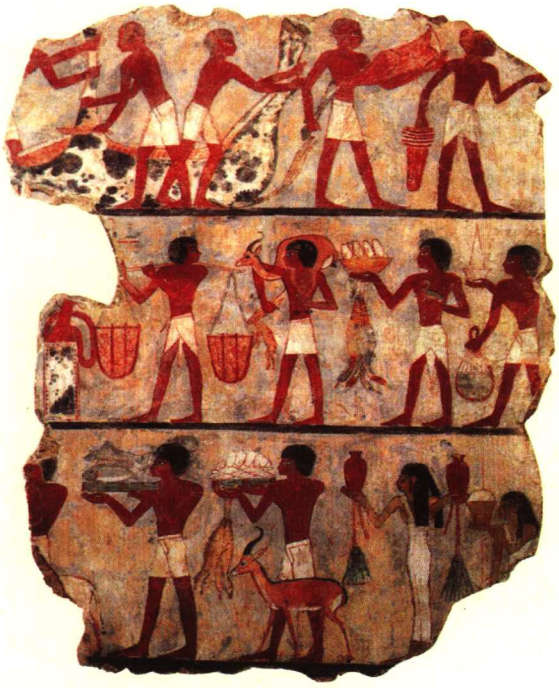

古老的日尔曼定居形式及其海德制定，随着日尔曼人的殖民扩张，还传播到了易北河以东（虽然说是以某种合理的形式传播的）；并为了使其最大限度地吸引移民和留住原住民，在这一地区（易北河东），还创立了具有最初的私有财产制度（适度的私有权利，并非完全意义的私有制度。——编译者注）和极大程度的经济自由和生活自由的“村落式街道”。即把宅邸呈规则式的建立在一起（原来的村落多是不规则的或没有规则性要求的），且布列在街道的两旁；但每一块宅

早期城市的图景

这幅公元前16世纪的壁画，发现于希腊地区的南爱琴海锡拉岛上的古代阿克罗蒂里定居点。画面上描绘了一座群山环绕的海边城市，表现了当时的希腊城邦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古希腊作为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它在很早以前就有了相当繁荣的城市文明。

地依然是坐落在自己的份地上，即宅邸按要求一栋一栋的排列在街道的两旁，份地则一块挨一块地呈长条排列在宅邸的后面，所以，土地的大块或长条形状以及强制性的共同耕作办法，还是原封不动的保存了下来。

随着日尔曼人定居制度从它的发祥地向外扩展后，种种显著的差异也随之产生，这种情况的典型表现是威斯特伐利亚一带，它以威悉河为界，其定居方式分为截然不同的两个区域。日尔曼定居方式到威悉河边上就戛然而止了，而河的左岸则兴起了一种具有“独立农场”性质的聚居地。在独立农场里，不是以村落或公有地的形式（混合持有地也很少见）即海德农的形式出现的，而是以“世袭地持有农”的农场成员的方式而存在的。本来，独立农场就是从原来的没有开垦的土地中分割出来的，即我们前面所说的从马尔克里分割出来的一个特殊的经济阶层，这些经过开垦而辟出的新耕地，如果拥有，则被称为“世袭地持有农”，也被作为农场的成员之一。并且由于这种分配办法，把原来的那些移民性质的人，如手艺人、小农（包括小屋农、草泽人、贫农等）、或佣工纳入了马尔克范畴；一般来说，他们与世袭地持有农的关系是一种租佃关系，或者为工资薪酬而劳动并以此为生。一个世袭地持有农，平均占有200英亩的土地（以威斯特伐利亚地区的世袭地持有农为例）；其地位也远比一个持有混合份地的海德农要独立很多。这种由个体农民或居民聚居在一起的独立农场，在威悉河直到荷兰海岸一带，具有普遍的性质；这样，就使萨利系法兰克族的主要领域都包括进来了。

在东南方，阿尔卑斯山农业区虽然是与日尔曼人的定居区域相毗连，但这些地区的农业多以畜牧业为主；所以，他们的一切规章制度都带有公共牧场的性质，而牧场是不能像耕地那样形成份地；所以，把牧场进行“分份”就显得必要。为了使具有放牧权的人能够公平的使用牧场，只有将牧场分成许多的“斯特瑞克司”（Strikes，Stbsze）。一份“斯特瑞克司”相当于一头牲畜全年所需牧地的面积。

在这个扩大了的家庭中，包括了这一血脉的所有子孙，甚至包括已经婚配的人在内，其人数可达40人，有的甚至达到80人或以上。这种大家族的经济生活颇有共产主义的性质，诚然，他们并不是一定住在同一所房子里，只是在生产、消费或生活方面，同灶共炊，齐心劳作，各得所需，但绝对是作为一个单一的家庭而组织在一起的。

与日尔曼人的定居区域相毗连的还有南方的斯拉夫人，在塞尔维亚、巴纳特和克罗地亚等地区，自有史以来就不是以村落为经济单位，而是以家庭或扎德茹嘎（Zadruga）（一个扩大了的家庭即大的家族，但还不是氏族。——编译者注）为象征。如此的经济（单位）经营的历史起始于何时，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扎德茹嘎是在一个具有权威性的男性家长的领导下生活的；在这个扩大了的家庭中，包括了这一血脉的所有子孙，甚至包括已经婚配的人在内，其人数可达40人，有的甚至达到80人或以上。这种大家族的经济生活颇有共产主义的性质，诚然，他们并不是一定住在同一所房子里，只是在生产、消费或生活方面，同灶共炊，齐心劳作，各得所需，但绝对是作为一个单一的家庭而组织在一起的。

在西南方向，我们看到的却是日尔曼农村组织同罗马土地分配方法残余的接触和混存。所谓罗马土地分配的残余，就是农民的田地通常是小块小块的，其间被领主的大片田地间隔开了，使其显得不连贯也不独立。但是，在下巴伐利亚、巴登和瓦登堡，前述的两种制度已在相当程度上融合并共存，即使是在日尔曼的统治触角深入不到的高寒地带和山区里，也是如此。在这样的地方，有混合的份地，也间或地有一些村落的垦地是阡陌相连的陇亩；其中，可以清楚的看到一些个人的占有地虽然被分隔开，但却看不到任何的曾经平均分配土地所遗留下来的痕迹，也无法找到任何可供参阅的分配原则。这种“村落状况”起源于何时或何种制度，我们今天已不可考，但极有可能是起源于对非自由民的土地赐赠。

努比亚的使者

在这幅古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壁画上，表现了努比亚的使者给埃及法老带来的丰厚礼物。努比亚是尼罗河中游的一个古代国家。公元1至3世纪，努比亚达到极盛，农业、炼铁业和纺织业发达。同时它还成为东非的贸易中心，与红海沿岸和一些东方国家有商业往来。

即使是我们津津乐道的这种特殊的日尔曼农业制度的起源，现在也无法得到详实的资料来加以确证；但可以肯定在加洛林王朝时，这种制度就已经存在了——把广袤的敞地或大块的耕地分成均等的长条地，没有一个聪明的“制度系统”是无法办到的，所以，这个办法也不会是在原始时代被想象出来的。迈岑曾经指出，日尔曼农业制度之前还存在着另外一种称为“地亩”的土地分配制度（Lage—

morgen，拉格莫根，一个农民用两头牛在一个上午所耕耘出来的土地面积，即是一个拉格莫根）。但是，地亩面积（数量）显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其原因是存在着土壤质量的不同，以及地形方面和距离耕者宅地的远近不同等等。但不管怎样，迈岑认为，拉格莫根是敞地或大块地的前导，后来的土地分配制度都是以拉格莫根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如果将这种旧分配办法残存下来的“地亩”，与后来的同等大小的长条地相比较，长条地呈现的是规则的几何图形，而曾经是“地亩”的地方，总是有不规则的痕迹。

以上叙述应该是对某种看法的否定，这种看法是：日尔曼人的土地和耕作制度是出自军事的目的，是从“百户村”组织之上发展起来的。因为百户村本身是由大约100户海德农所构成的一个行政团体，同时也是一个战斗单位（组织）；一户海德农所拥有的土地，一定是后来的“村社海德”的四倍那样大；更由于一户海德农的生活之资，可以由他们的农奴的劳动来取得；所以，一户海德农中的某个人员就完全可以从中抽调出来，供军役（作战或护卫）之用。因此，一户海德，如同后来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户口田（hyde）制度一样，完全有能力供养一名全副武装的骑士。据称，后来的村社海德，就是把大海德农的土地分成四块、八块或十块这样一个过程，而产生出来的。事实显然同以上描述的情形相反，日尔曼人海德组织中的大块田分配，并非起源于任何分化的过程，而是从拉格莫根发展过来的。但是，这里仍然有一个难题是无法回答的，即在法国北部，我们只在萨利系法兰克族征服的地方见到有海德组织，而在他们原有的领土中并没有出现。

原始手工业者

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出土的大量的泥板刻画，展示了公元前2世纪的古巴比伦人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当时的巴比伦王国正处于领先时代的文明之中，奴隶制的成熟加快了农业生产的步伐，手工制造业开始出现。在这张泥板刻画中表现的是一个正在劳作的木匠。

农业的图腾印象

这是编制于公元390年的《文武官员名录》中的一幅插图。它强调了农业在当时的重要性。图中刻画了手持麦穗的女王和运送大量袋装谷物的船只，体现出当时的人们在观念意识中对农业产品的重视。

以上叙述的日尔曼人的原始定居形式，现已全部湮没，它的瓦解并不是由于农民采取了什么变革步骤，农民弱小的力量无法带来这样的变革。这样，原始定居制度的瓦解就只能是来自于统治者层面的干涉。

作为农民，很早就降到了必须依附于某个政治主人或某个领主的地位，无论是村落意义的海德农或是村社意义上的海德农，在政治上或经济上都不如王室海德农。特别是在建立了一段时间的“持续和平”之后，王室海德农的王公贵族们，逐步地插手经济上的具体事务（兴趣越来越浓厚），组建或参与许多的经济组织并进行越来越多的经营管理

美洲早期的社会分工

萨巴特克文明是美洲早期文明的著名代表，他们创造了辉煌的文明并发展出了繁荣的社会经济。从这幅壁画上可以看出，丰富的资源产出和社会生活使得萨巴特克人已经进入阶级社会，人们已经有了明确的社会分工。

活动。正是这部分贵族的参与，打破了原来的农村组织结构，此种情况在德国南部表现得尤为突出；例如，位于德国南部的坎普敦帝国修道院，于16世纪就开始了“圈地”活动，直到18世纪，一些地方的圈地运动还在进行。土地被“圈围”起来之后，相应的农场式管理就建立了起来——土地进行重新分配，农民被安置在圈围起来的农场里，而且是农场的中心地带。旧的土地分配办法于19世纪被当时的政府取消（在德国北部），而在普鲁士则是使用武力才被取消。德皇1821年颁布了新的土地分配令，用强力迫使村落式或村社式的农业向农场式的交换经济转换，而且是在自由主义的旗帜下进行这样的转换的，它包括严禁混合份地（已有的混合份地要强制合并）、统一马尔克和公共牧场并加以重新分配等等内容。从此，原先的农民就走上了个体经济的道路，过上了带个体性质的交换经济生活。在德国南部，当局开始的时候，热衷于清理“公田”，将这块田（区）和那块田（区）之间，用铺筑的道路网来加以区隔，结果造成许多的个体份地交换甚至买卖成风。农场式管理建立之后，因为放牧的特定性质，公用牧场依然存在，但这一点由于采用了只在冬季才放养牲畜的办法，也广泛地将公用牧场改为了耕地，此类新耕地至少在开始的时候，是作为供给个体农民使用的，并以此获得一些额外的收入，也有用作赡养老人的生活之资的；这种现象以巴登地区为最显著。这里要说明的是：当时的统治者一切以确保民食为宗旨，对新的移民还采取发放津贴的办法，结果造成居留地的人口越来越稠密，当局迫于形势的发展，终于在不少的地方实行新旧定居者不同的对待办法，即只给那些移民较晚的定居者使用公用地的权力，不像老的住民那样可以得到分配的土地；当然，这种使用权的范围也只限于某些特定的公用地块。

最近一段时间，许多学者认为，日尔曼的农村组织是原始共产主义的性质，正如许多民族都一致有过的那样，并且试图在别的民族或别的地方寻求可以佐证的例子，而且想以此为出发点，追溯更早的历史上已无从查考的那些农业制度的现象和性质。他们甚至想从1746年卡罗顿战役以前的苏格兰农业制度的“小块土地占有制”（指历史上的苏格兰曾经将土地划分为小块小块的，再分配给不同的农民所有；这样，土地的占有者所占有的土地就形成有多块但又不相互连接。——编译者注）的现象中，寻找到与日尔曼农业制度有相似性的东西，用来对日尔曼的原始阶段的共产主义性质进行推论。确实，古老的苏格兰，曾经将土地分成长条地，份地也是相互交错的，并且也同日尔曼一样，有公共牧场供农民放牧，单就这几点而论，似乎与日尔曼农业制度有相似的地方；但是，详实的材料证

爱尔兰的农业经济组织经历了一番大动荡，开始走向衰落；但是，其土地的分配制度依然未变，他们的土地所有权不是永久性的，最长期限不会超过一代人，即分配给你的土地，最长的期限是在你去世后，交还到家庭村社里，由族长进行重新分配；此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1世纪。

实，苏格兰的“长条地”，在每年或者固定的时期，是要用抽签的方法来重新进行分配的，仅就这一点说，这样的分配田地方式确乎有一点淡淡的村落共产主义的味道，但我们所能溯及到的最古老的日尔曼田亩制度，其基础是建立在拉格莫根制度上的，拉格莫根制度并没有采用重新抽签分配土地的办法。而且与淡淡的村落共产主义制度相伴的，是苏格兰人（包括凯尔特人）出现过的共耕习惯。所谓共耕，即是在犁耕休闲了相当时期的土地时，需要使用8头牛加1付重犁才能耕作。为了使犁耕顺利进行，拿出耕牛的人和拿出重犁的人（通常是村落中力气大的人，如铁匠），必须联合起来，一人使犁，一人赶牛，相互协调共同努力才能完成耕种。至于共耕后的收益，也许是在收成前就进行，或是在收割以后才进行，这些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这中间的淡淡的农业共产主义味道。

还有一个事实可以说明，日尔曼的农业制度与苏格兰的农业制度是不同的：苏格兰采取的是耕地双区制，即把耕地分成内外两区。内区采用施肥耕种，如同日尔曼农民一样，独立耕作并遵照三区轮换（同日尔曼农业的三区制一样，即一区种冬季农作物，一区种夏季农作物，一区施肥休耕，第二年再循环轮换）；外区采用粗放型耕种，即把耕地分为多段（有的分为5段，有的分为7段），每年只耕作1段，其余的任其荒芜；荒芜后生长出来的草，正好作为畜牧的草料，这种草料与田地结合的粗放型农业，其性质正好说明了当时是耕、牧结合型发展的。

所以，距离我们还不遥远的苏格兰农业制度，是一种高度发达的农业耕作制度。而要想了解凯尔特人的原始农业制度，我们就必须把眼光转向爱尔兰。爱尔兰的气候条件，适合于将牲畜整年放牧在外，所以其农业的基础是完全建立在畜牧业之上的；家庭村社（tate）拥有全部的牧场，村社的首领可以多达300头牲畜。后来，约在公元600年左右，爱尔兰的农业经济组织经历了一番大动荡，开始走向衰落；但是，其土地的分配制度依然未变，他们的土地所有权不是永久性的，最长期限不会超过一代人，即分配给你的土地，最长的期限是在你去世后，交还到家庭村社里，由族长进行重新分配；此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1世纪。

亚述人的建造

这块浅浮雕上表现了古代亚述人运送用来建造宫殿的木材的场面。它是古代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宫殿的墙上雕饰的浅浮雕的一部分。亚述人是一个以军事征战为主的民族，他们的文明程度有限，但是他们在战争中表现出很强的组织能力。

俄罗斯的长条地不依户数进行硬性的平均分配，而是在分配时，把你这户共有多少人口，或者有多少劳动力，多少需要赡养的老人等等一并加以考虑。既然土地是按人口数和结构进行分配的，对于一户农民来说，分配给你的土地就不会是一成不变的，随着该户的人口或结构发生变化，所占有的土地就需要重新调整。一般来说，最多每12年就要重新分配一次。

所以，无论是最古老的凯尔特人的经济（只限于畜牧方面），还是爱尔兰或者苏格兰的共耕习惯，我们要从中推论出日尔曼农业的原始状况，显然不会得出什么结论。就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日尔曼农业制度的典型状况，其开始阶段一定是耕作和畜牧都差不多有同等重要的那个时期。其作为一种制度，大致在恺撒（Caesar）时代就开始出现了，而在塔西佗斯（Tacitus）时代，却是以粗放型的草田农业为主。

能够与日尔曼土地制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俄罗斯的米尔（mir，村社）制度。从大俄罗斯范围来看，米尔一直占有多数并处于支配的地位，但仍然局限在俄罗斯的内地，比如，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很多地区，都没有出现这一制度。俄罗斯的米尔是村落式，但却是呈“街道村落”的布局，有的村落极其庞大，常住居民可达数千人之多。同前所述一样，街道村落上，一户居民的园地和耕地（份地）往往就在房屋的背后，而新的定居者，所建的房屋一定处于街道村落的两头末端，除了份地用于耕作，还有公共牧场可以放牧。耕地是划分为大块大块的，大块地又划分为长条地，这一点与日尔曼的土地制度几乎一样。所不同的是，俄罗斯的长条地不依户数进行硬性的平均分配，而是在分配时，把你这户共有多少人口，或者有多少劳动力，多少需要赡养的老人等等一并加以考虑。既然土地是按人口数和结构进行分配的，对于一户农民来说，分配给你的土地就不会是一成不变的，随着该户的人口或结构发生变化，所占有的土地就需要重新调整。一般来说，最多每12年就要重新分配一次（法律规定也是12年期限），但实际执行上往往把这种重新分配进行得比较频繁，有的每6年、或每3年，有的甚至每年都要进行一次调整或分配。土地权属于单个的人（户），同亲缘性氏族或村社没有关系，但却与村落的整体利益息息相关。使人感到惊奇的是，街道村落的居民享有的权利，具有永久性，即使你的祖先在上几代之前，就已经迁出了米尔，只要你愿意，仍然可以回到乡村中，享受这种“份地”的权利。与此权利相制约的是：无论任何人，如果得不到村社首领的许可，绝对不能离开村社而迁徙到别的地方。有关土地的权利，可以从一定时期的重新分配中体现出来。但是，就像我们经常看到的那样，所谓“村落里的居民一律平等”的法律（也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规则），通常只是形式上的，因为根据法律或规则，在进行重

丰裕的祭祀

这是一具来自希腊克里特岛的彩绘石棺，上面的图案表现了一场宗教丧礼的仪式。妇女们把葡萄酒倒入祭坛之中，而男人们则把各种牲畜祭品安置其中。从图中可以看出当时的社会生产已经达到相当丰裕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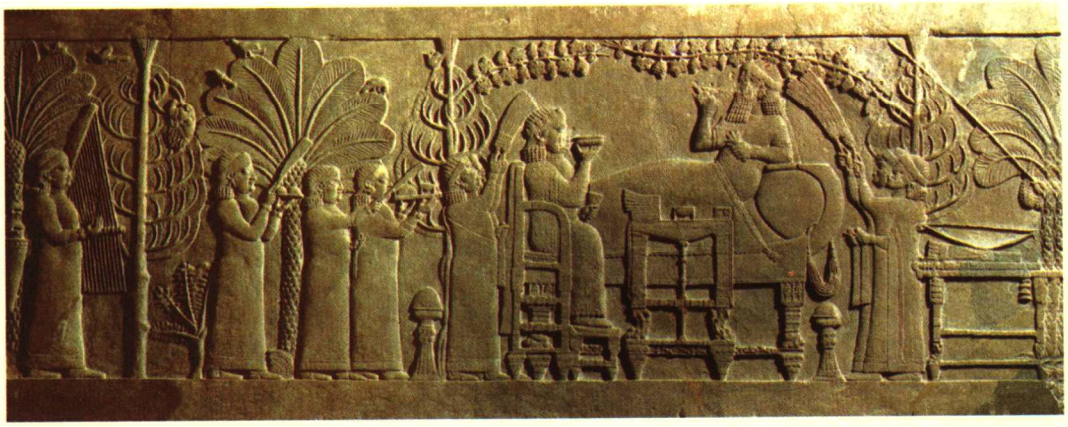

国王的酒宴

这幅亚述巴尼拔国王宫殿内的浅浮雕描绘的是巴尼拔国王和王后宴饮的盛大场面。体现了当时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富饶和丰裕。两河流域规律性的河水泛滥首先迫使人们发展文明以控制洪水的危害，洪水退却后的肥沃土地又加速了文明的发展，使得两河流域文明成为人类有史以来最早的文明。

新分配时，要得到多数人的同意，这一点，几乎永远做不到。对于人口增长较快，达到一定人口数量的家庭来说，固然想尽快地进行重新分配，但也有不利于他们的其他利害关系需要牺牲。所以，每一次作出的“米尔决议”，仅仅停留在名义上的民主层面，事实上却是按照资本主义（获取利益）的方式来进行的。因为，总有一些单个家庭会由于这样那样的困难（比如短时期的缺粮或为解决病灾急需金钱等），而向村落里的富农或农村资产阶级富有者借贷，从而使这些无产者被那些富农或农村资产阶级所控制。重新分配的决议一旦付诸表决，这些人就要权衡，是让他们的债务人继续穷困下去呢？还是让他们多得到一点土地以便偿还他们的债务呢？通常是哪一种决议较有利于自己，他们就同意那一种做法的决议。

米尔在俄罗斯大地上的经济作用，一直到整个俄罗斯瓦解时（指20世纪初发生在俄罗斯的社会革命。——编译者注），这个制度的作用才被迫停止了下来。关于这一点，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部分人认为，米尔制度与农村组织中的个人主义有本质的不同，最多是一种经济生活中经常用到的调节手段（经常的重新分配土地，可以使富者不致于太富，穷者不致于太穷。——编译者注）；其迁徙出去的工人也可以回来参与土地的分配，显然是解决社会问题的诸种办法当中的一种。他们还认为，一方面，承认这种制度影响了农村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对农业技术方面的进步形成障碍）；但又认为，土地的权利分享，可以迫使社会的每一步前进，都把任何人裹胁了进去。而反对这种看法的人，则把米尔制度说得一塌糊涂，其中包括说它是社会进步的障碍，以及是反动的沙皇统治的强有力的基石、支柱等等。

发生在20世纪初叶的社会革命，其巨大的力量严重威胁着米尔制度的存在，最后终于导致米尔的彻底瓦解。俄国首相P.A.斯托雷平在1906年至1907年公布了关于土地改革的法令，准许农民退出米尔（村社），每个农民可以取得村社的份地作为私产，并在今后免予重新分配，也即是说，获得了永久的土地所有权。而且还规定：米尔的成员一经退社，所分得的那一份土地必须是连接成型的整块土地，这样，就从根本上把农民分散了开来，使每个农民只有分散地居住在自己的持有地中央，并单独的进行耕作经营；于是，米尔就彻底的瓦解了。起先，俄国的各自由主义政党，均没有谁提出这样的主张，总觉得那是不可能的；特别是立宪民主党人，几乎从不敢相信俄国有土地改革的可能性。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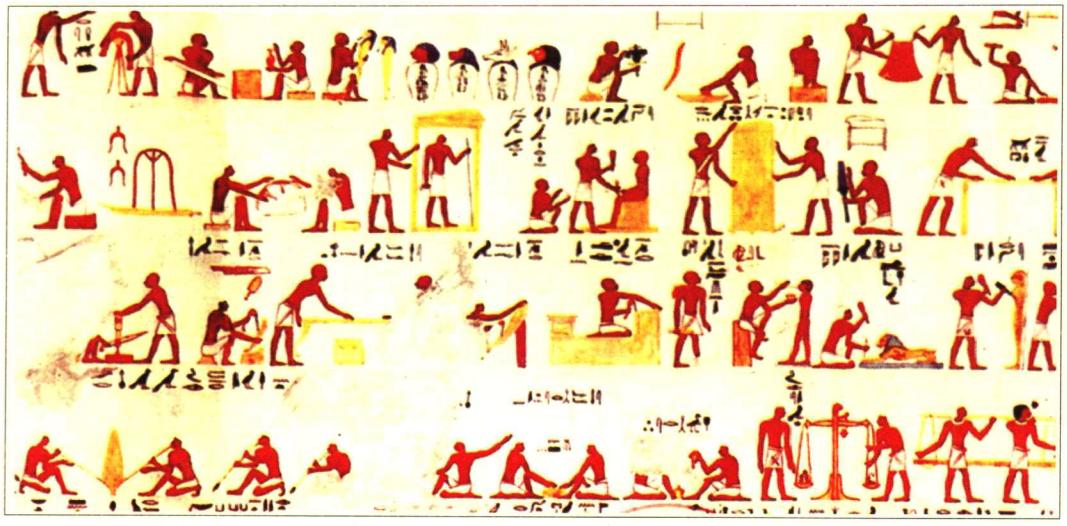

早期手工业和制造业的分工

在农业和畜牧业发展的基础上，古埃及的商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手工业和制造业进步显著，凿石工人、石匠、陶匠、木匠、珠宝工人、铜匠以及金匠等都已经有了明确的分工。从这幅古埃及的壁画中可以看出当时各类分工的明确表示。

斯托雷平的土地改革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让那些富裕的农民，或在农村中拥有大量资金的农民、以及按照家庭成员的比例来说已经拥有较多土地的农民，统统退出了米尔（村社）。这之后的俄罗斯，就农民来说，即被分成了两大阶层，一个当然是富有的阶层，他们以大农场主为代表（退出了米尔后即刻转入个体农场式经营）；另一个是为数众多的贫困农民，一方面，他们占有的土地本来就少，另一方面，又失去了土地可以被重新分配的权利，最后就绝望地陷入农村无产者的境地。米尔制度的摒弃，还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无产者仇视富有者，并把富有者看作是掠夺自己财富的不良者，甚至把他们当作米尔的神圣法律的破坏者。当然，前者则成为了现行政策的无条件支持者，如果不是正好在这时候发生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现行政策的拥护者是能够为沙皇制度的延续提供强大的支持的，甚至可以为沙皇制度的延续提供武装保卫的财力的。

至于米尔制度起源于何时，学术界一直众说纷纭。但比较公允的也得到多数人认可的看法是：米尔的产生不是来自于原始的组织形式，它应当是俄罗斯这个国家的租税制度和农奴制度相结合的一种自然产物。这从米尔成员对村落享有的土地权和与此相应的应召义务上可见一斑。一方面，米尔的个体成员确实在村落里享有永久的权利，另一方面，村落也对他们一直的享有征发的权力，即使是一个村民在村落首领的许可下离开村落很久了，而且从事的职业也与村落里的事务毫不相干；但只要村落里有需要，还是可以随时把他们征召回来，使他们可以对村落的公共事务承担自己应当担负的那部分责任。这种承担公共事务的起源，是同农奴身份的解放，以及与当初豁免租税的代价（用赎金换取农奴身份的废除并免除租税）的分期偿付特别有关连。通常来说，只要土地相对肥沃，农民的劳作除去所应承担的那些公共负担外，总能够有所结余；因此，已经到了城市并在那里安家乐业的工人就会发现，经常地回到村落里（即使是未经召唤），总是对自己有利的；在这种时候，米尔还会给放弃土地权益的人一定的赔偿。但是，如果政府对村落的租税提高了，则留在村里的那些人的租税负担就要随之增高，于是根据租税负担与权益是连带责任的前提，那么，米尔也会强令那些出外的成员回到村落里，共同承担租税，即继续像农民一样

的生活。如此的结果就是：租税与权益的连带责任，大大限制了个体成员的自由，这无异使早先废除了的农奴制度，又通过米尔的方式得以延续。这时候的农民，虽然说不再是领主的农奴，却无意间成为了米尔控制下的不是农奴的农奴。

俄罗斯早先的农奴制度，是以残酷而闻名的，农民一旦沦为农奴，就会永远遭受折磨和无限度的剥削；通常领主就是农奴的主人，对领主来说，农奴所担负的是与村舍连在一起的税赋，称之为连带责任。一个领主派了监督员来“监督”农奴，他们每年将那些可以达到结婚年龄段的男女结成配偶，并分配予土地，然后进行统治和剥削。而领主除了享有众多的权利外，并没有相应的法律来约束。在农奴制时代，如果土壤贫瘠，就根据一户农奴家有多少劳动力来确定贡纳，而在土壤肥沃的情形下，则根据一户农奴家的总人口数来进行。无论哪一种情况，农奴能够享有的权利和其所承担的贡纳，都是严重的得不偿失。对于农奴的耕作，领主不会提供一切生产资料或用品，甚至包括必须的种子，完全用农民自己的资金和牲畜去耕种。而管家或监督员所干的工作，就是强迫农奴不断的超强度劳作。

对领主所负的连带责任以及农奴制度，出现于16或17世纪，随之而来的是土地重新分配制度。在乌克兰以及在尚未被莫斯科公国控制的其他俄罗斯属地，特别是俄罗斯的西部，一直没有出现过土地重新分配的现象，上述这些地方，农户耕种的土地，都是分配得来的、且是分散的、但却是永久性的。

荷兰东印度公司正是基于这种连带责任原则，在他们的占领地上也推行连带责任制度，比如，公司强迫村社对粮食和烟草税以及农民的管理负连带责任。这就使得村社也采取强迫的手法，让农民留在村社里以分担税赋。到了19世纪，村社同农民的连带责任被废除，曾经是被强制入社的村社制度也就开始走向衰落。

取而代之的是另一种耕作制度，它起始于19世纪30年代。这种制度的特征是一个农户必须用他的五分之一的土地为国家耕种，在这五分之一的土地上，连种植什么庄稼也是听国家的代理人规定的。这一制度实行了不长的时间，大概在19世纪末又被另

古罗马人的耕种

罗马帝国早期的和平局势，为罗马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宽松的环境。他们在农业上已普遍采用轮作和施肥技术，并出现了犁、水磨和割谷器等新式农业工具。

古代农业的书面记载

在这页11世纪的意大利文献中，用希腊文记载了古代农业生产的面貌。书中的图画还记录了当时的人们进行捕鱼、狩猎等生产活动。在亚平宁半岛地区，很早就出现了原始定居状态的农耕生活。

在中国，从中国古典作家的记述来看，也实行过与此相类似的农田制度。即将一块耕地分成九块，中间一块是给政府的，其收获的农作物无偿的交给政府；外圈的八块才是分配给农户的。土地虽然是供给农户，但仅有使用权，一旦户主去世，即被重新分配。

一种农业方式所取代，这种方式看起来更为合理。

在中国，从中国古典作家的记述来看，也实行过与此相类似的农田制度（即西周时期的井田制。——编译者注）。即将一块耕地分成九块，中间一块是给政府（代表皇帝，皇权所有）的，其收获的农作物无偿的交给政府；外圈的八块才是分配给农户的。土地虽然是供给农户，但仅有使用权，一旦户主去世，即被重新分配。这种制度在一段时间里具有重要性，而且通常在有灌溉之利的稻田地区才占主导地位（如江河湖海边上的平原或三角洲）。这种情况下的农业经济组织，只是从政府的财政收入方面来考虑，并不是原始自然的产生的。对中国原始的经济组织的考察，直到今天还可以在农村中的氏族经济中经常见到；在氏族性质的农村中，一般都有这一氏族的小型祠堂和学塾，遵循的是共同耕作，共同经营，共同繁衍的经济生活轨迹。

最后谈到印度的事例，它是假设的共产主义农业制度曾经津津乐道的典型。印度的村落组织有两类不同的形态。一类是拥有公用地、公共牧场和园圃，相当于前面叙述的日尔曼农业制度下的工资劳动者和小屋农赖以生存的那部分耕地。一些手艺人、寺院僧侣（不是婆罗门，只是处于从属地位的宗教僧侣）、各种匠人以及在村落中定居的其他劳动者（统称为村落居民），都恪守佛主造物的原则，对自己的零星劳作不取任何报酬，只是为村落中的其他人服务，借以获得一份土地的权益或收成[2]。而土地的所有权，村落与村落之间大不一样，有的是属于个人的，同时税赋也由个人担负，村落的最高首脑是村长；有的则是由王国（国王）所有，村落的土地或其他财产是统一的（如同日尔曼制度下的马尔克管理），农民不能分享。如果一个农户想自己开垦土地，则要向国王（在村落里则是如马尔克一样的组织）缴纳一定的代价才能取得开垦的权利。

古埃及的农业生产

古埃及时期，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畜耕的发明和应用是古埃及农业高度发达的重要标志之一。此外，古埃及地区的农作物品种也不断增加，除了粮食作物小麦和大麦，还种植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从这幅古埃及的壁画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古埃及的人们进行农业种植和农畜耕作的情景。

在印度还有另一类村落组织形式，它是一个如“共同体”一样的村落，这个共同体乃是一群特权贵族掌控的共同体；在这个组织形式里，没有首脑，

〔2〕一些人把这种情态视为印度社会长期稳定的元素，实际上并非如此。卡尔·马克思则把印度的稳定因素归于种姓制度，正如同中国的氏族经济一样。（作者原注）

在印度还有一类村落组织形式，这种类型的村落也有两种形式，一种将土地明确的加以分割并分配，只是在使用人去世后，他的那份土地可以作为遗产由血缘后裔继承，但只能继承一次，当再一次继承时，要进行重新评估、调整或重新分配。另一种村落的土地，则是根据一个海德农家里的劳动力或等级而进行分配的。

村民由完全世袭地持有农或像海德农那样的农民组成。这些世袭地持有农可以将土地进行出租，但统一的马尔克（土地或财产）则非他们莫属。所以，他们的地位很特殊，介于真正的耕种者和国王的管理者之间。这种类型的村落也有两种形式，一种将土地明确的加以分割并分配，只是在使用人去世后，他的那份土地可以作为遗产由血缘后裔继承，但只能继承一次，当再一次继承时，要进行重新评估、调整或重新分配。另一种村落的土地，则是根据一个海德农家里的劳动力或等级而进行分配的。

繁荣的古希腊农业

在这张公元前1世纪的纸莎草纸上，展示了古希腊农业繁荣的景象。它出自古埃及《亡灵书》中，被存放在埃及王室的陵墓里，以向死者表明他们的文明以及信仰和思想。由此可见农业生产始终是远古代人们心目中最重要的大事。

最后，还有一些形式的村落不可尽述，比如，有的完全处于一个包税人或领主的控制之下，有的是完全通过封建领主拥有的土地进行分割而发展起来的等等。印度的总体情况特点是在租税的承包或承包下的分包，而形成的不同的村落形式，所以其间（在领主和农民之间）出现了一些数量众多的承包人，并且常常在一个地区里，诞生出一连串的承包人出来。于是，在承包人和大农场主集团的范围内，出现了一种名义上的共产主义，一些农民在经营着一种共产主义的农业，他们不分土地，但却将收成分享，地租则是在有权分配收成的成员之间进行分摊。故，这种共产主义的农业并不是自发产生的，也不是从共产主义的目的出发而有意为之的，它只是一种统治阶层从财政收入方面考虑的结果。

而在德国，有的学者认为，摩泽尔河的“农家村社”拥有地的本质是一种原始农业共产主义。这些拥有地在今天以林地为主，但过去却包括了牧场和耕地，对这部分牧场和耕地，即是按照公有地的分配原则定期用抽签的办法进行分配的。但此种抽签分配办法并没有体现“原始共产主义”的特质，而不过是“领主”施行的一项政策。农家村社里的农民，也就是马尔克里的村社社员，实行的是一种庄园式的农场或大土地产业式的农业劳动，但当领主变成了骑士，不再直接从事农业经营时，他们看到，自己统领下的农民具有相当的自私心，如果利用他们的自私心，把土地分租给他们，自己只收取固定地租，则更为有利。同时，连带责任制原则依然奏效，马尔克组织对于村社里的村民，要么对固定的利益分配负责，要么对牧场和耕地的定期重新分配（用抽签的方法）负责；所以这种抽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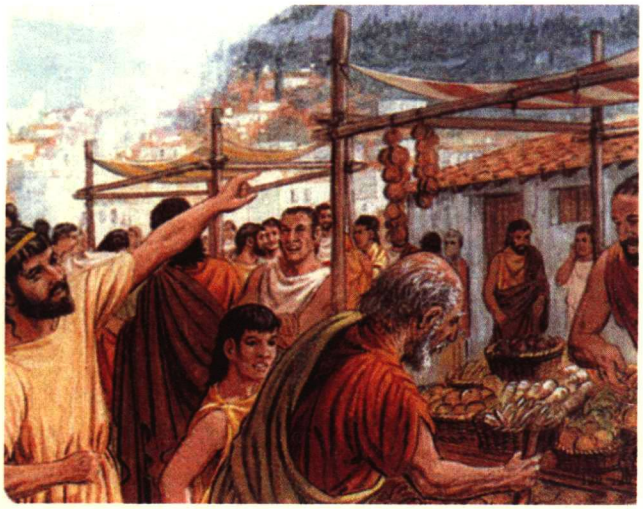

希腊城邦的贸易

公元前8世纪至前6世纪，是希腊奴隶制城邦形成的时期。当时的希腊生产力进步，铁制工具广泛应用，手工业中铁器、铜器、陶器、纺织业和造船业都有了长足发展，城邦贸易逐渐兴盛起来。

分配共有牧场和耕地的方式，并不一定是体现“共产主义”的。

所以，以上这些事例并不能证明“在社会进化的最初阶段存在过农业共产主义”的论点；而且这里要严加区别的两件事为：所谓的农业共产主义通常是指共产主义式的耕作和收获的分享，而并非仅就土地而言享有共同所有权；事实上，农人的耕作往往也不是共同进行的，则收获的分配也不可能同等享有。在这里，不同的立场带来看法上的尖锐矛盾，站在社会主义立场上的作家，往往把私有财产视为人类从美德滑向罪恶的渊薮，而自由主义的立场则绞尽脑汁地把私有财产的本源归结为人类远祖时代的自然流延。实际的事实表明，原始人的经济生活确实无法做出任何概括性的论断，即使我们从还没有受到欧洲影响的那些古远的地区中去寻找事例，我们也会发现，彼此的情况一定是千姿百态的，或彼此相差悬殊，毫无一致。

原始的农业生活，通常以耨耕占支配地位[3]，即不用犁耕也不用牲畜拖曳，男子在前面用一根尖状的木棍插入田地中，挖出一个一个的小穴，女子则跟在后边把种子一点一点的撒入穴内。如此的耕作方式，人们完全可以组成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巴西内地的瓜托（Guatoes）人，在他们中间确实是一种个体经济的形式，但却没有理由在他们这样的形式之前，去寻找曾经有过或没有其他组织形式存在。原始时代的家庭生活，几乎都是自给自足的生活，家庭各成员之间没有也无必要进行专门的分工，即使有，也是临时的和区别不明显的分工。

部落或村社之间，由于各个家庭的自给自足格局，需要进行的交换也是非常的少；极端的例子是一些部落或村社，把某些需要女人做的事，集中到部落或村社的中央地带或住所里（如同易洛魁人的长屋那样）来做；在这里，由一个女性首脑分派每个女人的工作或将产品分派到各个家庭。对于部落来说，作战、狩猎、开垦新土地、建造房屋等重劳动由男子担任；而放牧牲畜也通常是男子的事，因为驯服牲畜是需要气力和技巧的（放牧牲畜最初还被尊敬为一种高尚的职业），至于后来对男子所从事的某些工作的尊重，不过是传统和惯例使然；至于具体的事例，我们在世界各地都可以看到。比如，我们从一些黑种人的部落里，往往看到的是妇女在担任田间的工作。

---

〔3〕欧洲的原始农业经济与亚洲各地之间存在的主要不同点，是这样一个事实：无论中国人或爪哇人，似乎都不懂得利用动物乳汁；而在欧洲的荷马时代，就广泛地流行着“挤乳的方式”。另外，印度一直有禁止屠宰耕牛的习俗，直至今天，上层阶级还谴责肉食。所以在亚洲的广大地区都没有饲养挤乳动物，而部分地区甚至没有饲养肉食动物。（作者原注）

第二章
财产制度和社会群落的形式

CAICHANZHIDU HE SHEHUIQUNLUO DE XINGSHI

在东方，特别是在中国的经济制度下，都是以氏族为基础的。一个氏族，可以拥有自己的学塾和粮仓，安排并指挥农业的耕作，参与并独断地处理氏族成员的继承问题，同时对氏族成员的过失负责。在这样的氏族经济里，个人的全部生活都建立在氏族提供的基础之上，个人的信誉和荣誉，通常就是氏族的信誉和荣誉。

财产占有形式

财产的占有方式同前述的耕作方式一样，呈多样化形态，各地区的所有权形态本来是归于家庭村社来体现，但家庭村社是由个体家庭组成，如南方斯拉夫人的扎德茹嘎；也可能是一种更大的家庭组合，如易洛魁人的长屋。要行使所有权，通常按两种不同的形式体现，一种是劳动的基础，如土地；另一种是劳动的物质或手段，即劳动工具。当男性用武力征讨得来的土地并用武力保护起来后就成为了“枪地”。显然，土地是属于男性氏族或其集团所有的；而劳动工具常常被看作是女子或女性亲眷所有。这样的界线显然并不十分明显，但不管怎样，财产占有的原始方式与劳动分工并没有截然分开，而且也不单单取决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它往往同军事、宗教、甚至神灵方面的动机存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沃尔顿的乡村风貌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在观念上始终还是把土地看作是最重要的财产。它所代表的财富占有及其所带来的稳定产出使之成为人们在经济关系中的焦点。图为英国沃尔顿地区的乡村风貌，展现出了在广袤土地上的丰收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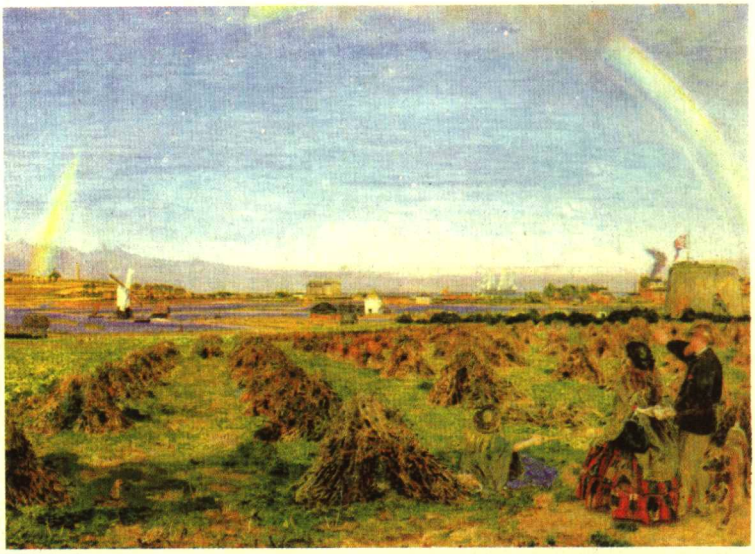

人类在过去的时代里，必须使自己归属于某个群团、群体或统称为“群落”——不是这个群落就是那个群落，否则所有权的占有就不能

人类在过去的时代里，必须使自己归属于某个群团、群体或统称为“群落”——不是这个群落就是那个群落，否则所有权的占有就不能被体现，而且生存十分艰难。

被体现，而且生存十分艰难。

我们需要将群落的概念进行缕细的分类，人类在这样的群落中生存并占有相应的权利：

一、家庭。虽然家庭的结构千差万别，但并不影响它的双重性质，第一是生产，第二是消费（维持家庭的运转可以视同为一个消费过程，它是任何社会的一个基本的消费单位）。用于生产的物质工具可以视为动产，用于消费的物品可以视为消费品，总体上都被视为家庭财产。这些财产原则上属于家庭整体所有，但在单个人的情形下，对家庭财产可以作进一步的划分，比如，武器或男子的其他用品一般自然地属于男子（并有一种特别的继承方式），而装饰类物品包括女性的衣服等用品则归女子所有。

二、氏族。氏族对各种财产有种种不同程度的权利，例如它可以单独拥有土地，但这种所有权不完全，可以看作是扩展了的财产权，因为氏族内的成员（家庭）对这些土地原则上也有份，如在出售农产品时，须以氏族成员的同意为必要条件，或氏族成员有优先购买权等等。同时，氏族对各个家庭的财产权也有部分权利，如在需要维护氏族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征用，这也可看作是原来广为扩张的财产权的痕迹。与此相应的是，氏族对单个的成员负有保证安全的责任，如果需要复仇或宣布复仇行动的权利都归于氏族。如果因为复仇而胜利了，它也有权得到因复仇而带来的利益。同时，氏族对族内的女性享有共同所有权，如果族内有女子出嫁，它也可以分享一份聘金。组织性质上，氏族可能是男系的也可能是女系的，如果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主要权利属于男性，则是父系的或男系的；否则它就是母系或女系的。

三、神灵或灵物崇拜群落。这主要表现在图腾氏族里，只要你认为某物有灵或某物被神灵附体了，你就必定属于这一群落。对总体人类来说，这是万物有灵论在发展时期诞生的。

阿拉伯人的生活

阿拉伯人主要居住在亚洲西南部和非洲北部，他们大都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徒。恶劣的生存环境和森严的教规使得他们的生活显得安静和清苦，从而使得他们发展出一套特有的社会体系。在阿拉伯人的经济行为中也常感受到这样一种特有的气息。

四、村落和马尔克协会，这一群落的性质尤具经济上的重要意义。

五、政治群落集团。一方面，这个集团保护所辖村落的所有的土地，另一方面，又在土地的授予或分配方面拥有极广泛的权力。同时，它也征派徭役和赋税，并要求集团中的个人参与军事服役和维护司法服务。在服从军事或司法目的时，也会给予相应的权力[1]。

单个的人在不同的条件下还可能有下述两点特征：

六、如果所耕种的土地不属于他自己，须服从领主的土地权。

七、如果自己是非自由人，则为领主的奴隶，那么他人身的权利归于领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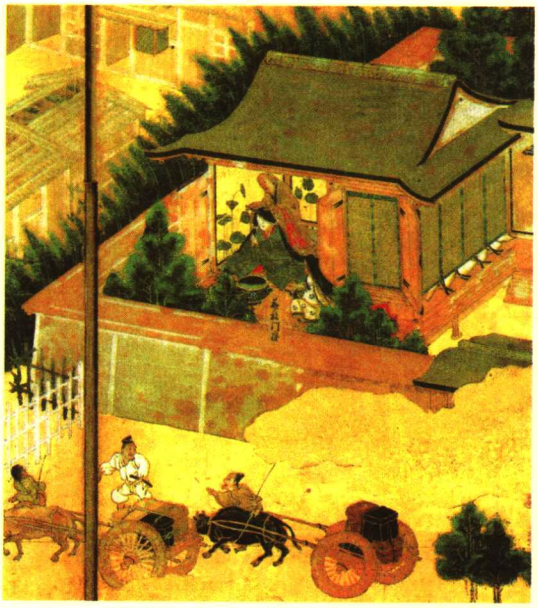

古代日本人的生活

约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7世纪的日本社会还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当时的奴隶制与部民制相联系，统一于父系家长制之下。后来随着日本社会向封建制的转变，地主阶级兴起，整个日本社会出现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的稳定，人们在各自所扮演的角色中各行其是。该画展现了处于转型时期的日本社会风貌。

在日尔曼的个体农民，早先的时候，一般都与土地领主或人身领主有或多或少的关系，同时也与政治首领发生连带关系，其中都可以对他行使征服徭役的权利，根据这样的权利是出自不同的人或同一人，代表不同的农业经营形式，如果是前一种，由于不同领主或政治首领间的相互争夺，有利于农民的自由；如果是后一种，则有奴隶关系的征兆和趋势。

家庭和氏族的各种形态

家庭共同体通常是指一个小的家庭单位，也即是由一对父母和他们的子女组成；这种构成是被假设成一个永久性的合法婚姻所带来的结果。小型家庭在经济生活方面的消费是一元的，或至少在名义上与生产组织有所区别。一个家庭，所有的财产权都属于家长个人（通常是男性），但是，也允许妻子或儿女有特殊的所有物，故家长的财产权就被打了些折扣。至于这个家庭的亲族关系，是分别按父系和母系计算的，且基本上有同等权利。关于这一点的重要性，仅体现在继承关系上。旧的意义上的氏族概念会随着时代的推演而大有变异，我们只能在旁系亲族的继承权中看到它曾经的痕迹。但即使在这方面，由于关系太错综复杂，我们对理清他的时代背景和具体的权利内容，往往是带有疑问的。

近年流行的社会主义学说，是从一个假定出发而建立起来的，这个假定就是人类的婚姻制度具有不同的演化阶段。根据社会主义学说的观点，原始的人类是任意的族群内乱婚，它刚好同原始社会不存在私有财产的理论吻合。社会主义的这一假定，据说，还是从原始状态的无数痕迹中得到佐证的，如：一、原始人群往往要进行篝火狂欢（有的是带

---

〔1〕因为参与军事或进行司法服务，自然会佩戴武器；所以既是尽义务也享有一定的权利。（作者原注）

锡拉库扎的新娘

从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3世纪，锡拉库扎是最重要并且最具影响力的希腊城市之一。当时的希腊城邦国家大部分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式，女性在大约15岁时择婚出嫁。其婚姻形式依政治和经济条件而定。图中表现了锡拉库扎一个贵族家庭的婚礼。

帕夏的小妾

帕夏是奥斯曼帝国时军事统帅的称号。图中双手被捆住的女人即将成为胜利者帕夏的小妾。在男性胜利者看来，占有对方的女人，比占有对方的财富更有成就感。女性在以男性为主的政权交替斗争中，始终处于附属而被动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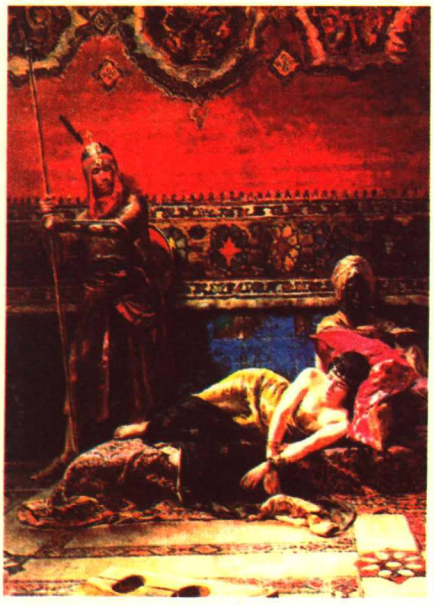

有宗教的性质），在酒肉和歌舞的尽情满足后，性交的禁忌就没有了；二、一些部落中，男女两性都享有性关系的自由，也有部落规定，在婚前的男女享有性的自由；三、古代东方寺庙里存在过性奴，她们为了献身于神，故可以和任何男子进行杂乱的性交；四、古希伯来人的婚姻习惯（在许多地方都存在，但在以色列人当中最为典型），如果一个已婚的兄弟去世，其他的弟兄为了传宗接代就必须娶死者的遗孀为妻，且是一种特权和义务。这样的种种情形，都可以看成是一种族群内乱婚，而到后来，这种乱婚逐渐缩小成为了一个特定人的权利（认为私有制产生了，性的对象也成了私有财产的一种。——编译者注）。

根据社会主义学说，婚姻的第二个演化阶段就是群婚，某一集团（氏族或部落）同另一集团互相形成一个“对应的婚姻”单位，即这个集团中的任一男子，都是另一集团中的女子的性对象。这一论据是从当今的印第安人部落中得到的，在印第安部落里，除了父母的称谓外，再没有其他任何亲属的称谓；对于一个印第安人来说，当他成长到一定年龄阶段时，都毫无区别地能够取得这种称谓。他们又从南太平洋群岛的一些部族中，找到一些婚姻的个别事例，对自己的学说加以佐证；在那里，一个集团中的若干男子，对另一集团中的某一特定的女子，可以同时或相继享有性交的权利，或者反过来，

通常意义上的卖淫，即是为了得到一份报酬（以金钱收入的表现形式为多）而与支付报酬的人发生性关系的一种行为，且多是职业性的。单就这一意义上说，也可证明，卖淫并不是一夫一妻制或私有财产制的必然产物，而是由来已久的，甚至可以说，任何历史时期，任何进化阶段，都会出现这种现象。

若干女子对一特定男子也同样地享有这种权利。

社会主义学说还把“母权制”看作是人类的一个必然的过渡阶段。他们认为，在人类的性行为与生育的关系还处于懵懂状态时，一个部族或一个村社不是由家庭而是由母系亲缘构成的；母系及其亲族享有经济、律法或行政上的权力，这一观点是从传布很广的“舅权制”推论出来的，即母亲的兄弟成为女方的当然权利人兼保护人，而继承权则是由“舅舅”的姐妹所生的儿女来享有。他们还把“母权制”视为人类进化的一个必然阶段，那么，一个部族里的首领（酋长）的荣衔理所当然的归女性所有，这位酋长不但在经济事务方面，而且对部族的其他事务方面也是当然的首脑。社会主义的学说还认为，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是通过劫掠婚姻制（抢婚）的风行而实现的，即人类社会的母权制经过了相当的阶段之后，族内的乱婚遭到了责难，并逐渐由族外婚所替代，且成为了一般的原则。也即是说，一个族群里的男女，只能与其他族群的异性为性交对象；这样，就必然出现用暴力劫掠异性的事例，当劫掠婚姻变为和平解决时，就是买卖婚姻的肇始。这种发展过程的推论基于如下事实的原始痕迹：即，在很多文明的民族中，即使契约婚姻已经普遍的施行，但结婚的仪式仍然带有许多强力诱拐的行为特征或象征。于是，最后的推论就是：从母权制到父权制，再到一夫一妻制的演进，即是同私有制的起源以及男子需要获得血缘后裔以便继承财产有连带关系的；因此，人类就不可避免地堕入了罪恶的深渊；而且，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还同卖淫现象相辅相成，齐头并进到了今天。

以上就是建立在“母权说”上的社会主义学说。这一学说虽然在细节上站不住脚，但从大的方面来看，却为问题的解决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这让我们想起了一个古老的真理——巧妙的错误比笨拙的正确对科学更加有益。如要对这一学说进行评论，则需要把卖淫制度的演化提出来加以讨论，诚然，这里的叙述不涉及任何道德评价。

通常意义上的卖淫，即是为了得到一份报酬（以金钱收入的表现形式为多）而与支付

古代印度的婚礼

印度人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中都受到种姓制度的约束，尤其是在婚姻规定上十分严格。在古代印度，通常只允许在同种姓内部通婚，但是同时又允许“顺婚”，即高级种姓的男子可以取低级种姓的女子；禁止“逆婚”，即较低种姓的男子不能取高种姓的女子，否则高级种姓的人会被开除出种姓之外。这样使得印度的女子要付出相当大的财产和人身代价才能寻求到较高的地位。图中展示的是古印度人在结婚典礼上的繁忙景象。

报酬的人发生性关系的一种行为，且多是职业性的。单就这一意义上说，也可证明，卖淫并不是一夫一妻制或私有财产制的必然产物，而是由来已久的，甚至可以说，任何历史时期，任何进化阶段，都会出现这种现象。固然，这种现象在伊斯兰教文明中比较罕见，在部分原始氏族中也不存在。但从人类对卖淫现象（无论是向同性或向异性的卖淫）的处罚程度或力度中，可以看到，即使是在没有私有财产的氏族中也是存在的。但无论在什么时代或什么境地，除了那些为了宗教的神圣原因，为了充实神庙的财库而卖淫的人之外，人们总是把卖淫看作一个最低贱的职业或身份。另外，在职业卖淫和林林总总的合法的婚姻形态之间，还有一些永久性的或临时性的卖淫关系处于中间形态；这些处于中间形态的性关系并不一定会受到人们道德上或法律上的谴责。今天，文明的昌明使得婚姻之外的性关系契约不具有法律效力——即所谓被法律禁止的带有卑鄙原因的契约是无效的，但在埃及的托勒密王朝时期，却有签订“性契约”的自由；在这种自由的氛围下，埃及的妇女可以通过性的出卖来换取生计、财产权或其他形式的报酬。

同时，一些特殊意义的卖淫，不仅仅表现为性的牺牲，而且还被表现为是合乎神圣的规定礼仪，其中的卖淫者无不具有相当的神圣感，如印度和古代东方庙堂里的性奴；显然，她们都是女奴，其职责就是献身各种宗教仪式，也包括仪式上的性的狂欢。如果需要某种金钱收入时（无论是为寺庙或是为自己），她们也会委身于前来膜拜神灵的公众。这样的现象如果追溯其来源，即可溯源到祭司制的盛行时期，或追溯到一种万物有灵论的带有性欲性质的巫礼上去。主持这种巫礼的祭司与参与巫礼仪式的人众，由于逐渐地进入狂喜的境地而当然地进入到性的狂乱。

即使不是巫礼性质的仪式，如祈祷雨水、免除天灾或庆贺丰收等等，其间也会发生性的乱交，这一现象在农业民族中曾一度盛行；有时就在仪式的当场如草原或耕地上，就可以上演性的狂欢。而在印度，由于圣礼和祭礼过于频繁，因而产生了职业舞妓，如同当初希腊王国中的艺妓一样，这种舞妓就是自由的艺妓，她们在印度的文化生活以及文化的发展中，一直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尽管她们生活条件优越，却依然处于最为卑贱的阶层，并且正如印度的舞蹈或戏剧所表达人性追求那样，如果她们当中有部分人，遇到奇特的幸运而成了有夫之妇，虽然生活条件大为降低，她们也会感到极大的幸运。

庞贝城的性爱壁画

古罗马人他们注重性的享乐，不重视性的审美意义，而更注重性的生殖功能。甚至在古罗马风俗中，新娘必须接受来宾仪式性奸污，并将处女红当众展示。当时的人们过着放纵的生活，他们以在竞技场观看决斗和性交表演为主要娱乐方式。庞贝城是古罗马著名的繁荣城市，这幅壁画直观地表现了当时人们的性行为。

除了前述献神的性奴，还可以在巴比伦和耶路撒冷看到真正的庙妓，其主要的顾客就是来往的商人。起先是有寺院利益的庇护，但随着时

男性的性自由从远古时代以来一直都认为是自然的，但也受到三大宗教（一神教）的首先责难。

古希腊的男女

古希腊人对性采取开明的态度，提倡轻松愉快的性生活。他们认为性活动和游戏运动一样，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更谈不上轻浮淫荡。从这幅古希腊的花瓶画中，可以看出他们轻松自由的性生活情景。

代的迁延，职业的神圣性和狂欢性消失之后，她们仍不改旧业，变成了公开的为公众服务。历史上反对合法卖淫的运动，是由祆教徒、婆罗门教徒以及《旧约全书》的先知之类的伟大救世宗教掀起的，这些先知或僧侣进行这种斗争，其中不乏为了道德和理性的成分，但更多的是希望纯洁男子的精神生活，并把纵欲看作是宗教传布的最大魔障；此外，宗教之间的派别竞争也起到了一些作用。在反对合法卖淫的运动中，维持国家政权的警察力量当然的站在了僧侣一边，因为国家担心一切狂欢活动都有可能引起情绪上的激动，从而引发下层阶级的革命。虽然僧侣和国家两股力量的联合，废止了性的狂欢一类的活动从而将卖淫制度打下了十八层地狱，但卖淫的现象却一直残存下来。其中要说明的是，即使在教会的权力如日中天，宗教的训诲如影随形的中世纪，一些地方的卖淫还是得到了官方的承认，并成立了相关的行会。比如在日本，茶寮里的女性伺招一直和间或充当妓女的风气不但没有受到遏制，而且流传至今；她们的社会地位使她们在婚姻上还特别受到欢迎。

到了15世纪末，法国查理八世出征那不勒斯时，遇到各种性病猖獗流行，这才开始了雷厉风行的隔离制度，起先是划出可以卖淫的区域，但允许市民进入；之后，卖淫制度就被彻底的禁止。又由于宗教（比如在新教中，尤其是加尔文教派）的禁欲主义倾向的勃兴，也大大遏制了卖淫制度的生长蔓延。这里面，天主教所起的作用也同样重要，不过更温和更谨慎一些；一直反对狂欢习俗的穆罕默德，以及犹太教法典的制订者也起了相当的作用。

关涉到女性在婚姻之外的性关系，须把卖淫和性自由加以区别。男性的性自由从远古时代以来一直都认为是自然的，但也受到三大宗教（一神教）的首先责难。事实上，犹太教是直到犹太教法典制订之后才加入到谴责的队伍里来的，在此之前，女性享有相当的性自由，虽然在穆罕默德时代的阿拉伯，永久性的婚姻早已形成共识，但只以换取生活资料为目的的临时性婚姻和只以考察为目的试婚已然并存。试婚现象还在埃及和其他各地都有存在，一些上层阶级的女子，由于对家庭制婚姻的束缚不满，坚持不放弃自己的性自由，她们只与倾心的男子缔结随心所欲的契约式婚姻。

以上只是从个人的性自由方面的叙述，还有一种现象也必须提出来加以考察，那就是一些氏族里面存在着利用女眷挣钱的习俗，包括为换取食物或取得其他收入而将自己的妻子或女儿出租；还有如所谓的陪宿（即以妻女敬客）的义务，也是不得不加以承认的事

一夫多妻的南美土著

在南美印第安人的性选择中，男性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有实力的部落首领可以供养多个妻子。在这些妻子中也有着等级区别和家务分工，长妻一般都占据最高地位，她负责掌管财物和对外事物，其他妻子们则轮流照看孩子和做家务。

实。最后就是纳妾的习俗风行；纳妾是介于卖淫和婚姻之间的一种性关系，其性质就是卖淫式同居。它与正式的婚娶的区别在于：其社会地位较为低级，而且受到阶级差别的制约，基本上无法跨越阶级的界线；而且以妾的身份所生的子女不具有完全的财产继承权。早在罗马帝国时代，当时的法律也允许不能结婚（法律禁止）的士兵，和婚姻受到限制的元老院议员等公开的蓄妾。直到中世纪，仍然通行这一制度。对纳妾制度加以禁止是1515年的第五届拉特兰公会议首次提出来的，之后又经过改革派教会的一再谴责，终于使公开的蓄妾制度从法律允许的层面上消失了。

从我们以上的对人类性关系的考察中，对照社会主义母权说作进一步研究，可以看出，这一学说提出的人类性关系的阶段性进展及其演化过程，并不能得到有力的证明，即人类的性关系也并不像社会主义学说中所描述的那样一步一步的存在过；即使是有所表现的地方，其环境也是非常特殊的；杂乱的性交，即使是有的话，也是带有狂欢性质的并在特殊的场合下才出现；或者，它是一种更原始古老的性交媾，在后来的严格规定下的偶然的和短暂的回归。同时，母权说的论点勉强能够算作论据的现象在于：古老的宗教信仰——万物有灵论，使古代的先民们不了解性行为和生殖功能之间的关系；其结果是，无法认识到父亲对于子女之间是具有血缘关系的，或对此血缘关系不重视，更多的是根本无法确定谁是父亲，所以让母亲或母系亲属有了一定的亲缘地位；如同今天的非婚生子女由母亲抚养而只知道有母亲的存在一样。所以，子女在不知道有父亲而只有同母亲一起生活的那种纯母系社会组织，终究不是普遍存在过的，只是在一种特殊的场合下偶尔出现的现象。

至于纯粹的族内婚甚至在兄弟姐妹之间婚配，其目的是为了保持某种血统的纯洁性，它后来在贵族和皇族中较为盛行，并形成了一种贵族制度，如托勒密皇室所遵循的婚配规则那样。

另有一种性关系制度，称为“氏族优先权”，即本氏族里的女性如果要外嫁，须先委身于本氏族成员，不然，就要支付一定的赎金来购买这种优先权。关于这一点，可以认为是氏族为了防范财产外流的一种手段，这样的制度遗留下来的痕迹，就是我们今天的婚娶需要聘礼的习俗。氏族优先权的表现形式还有，一个家庭里如果哥哥去世而又没有留下男性子嗣，则弟弟必须娶嫂为妻，这种兄终弟及的习俗也并不是为了婚配，而是建立在这样一个目的之上：即为了军事或宗教上的理由，不能使一个男子无后，也就是不能使一个家庭断绝了武士。

在印度，一个男子的婚约是从小就缔结了的，他可以与几个女子同时存有婚约，有的还要由女方父母供养，使他可以从一家轮流到另一家。后来，英国占领者发现了这一制度，诏令废止了这一风俗，并强制那个名义上的丈夫，不但不准“吃”这些女子的家庭，还要负责养活这些女子。

当社会出现等级之后，部分的婚姻走向了等级内部婚姻制，即一个家庭要将女性资源（女儿），保留给与自己的等级相当的政治集团或经济集团中的成员。这在希腊民主制时代，就曾广泛流行。通常是为了使财产保留在自己的阶层里，并借限制人数增加的方法，让一些政治机会垄断在自己一类的阶层手中。

当阶级界线发展到极严格的程度，如像印度一样的严格的种姓制度中，族内婚也可以是一种超越阶级界限的形式来表现；比如，高一种姓的男子可以随意的与低于自己种姓的女子发生性关系，甚至可以娶为妻子；但女性却受到限制，不能和低于自己种姓的男子婚配；结果，种姓低的女子就会为金钱而向高种姓的男子卖身，而高种姓的女子则须用金钱并由他人代她去买来一个男子。在印度，一个男子的婚约是从小就缔结了的，他可以与几个女子同时存有婚约，有的还要由女方父母供养，使他可以从一家轮流到另一家。后来，英国占领者发现了这一制度，诏令废止了这一风俗，并强制那个名义上的丈夫，不但不准“吃”这些女子的家庭，还要负责养活这些女子。所以，所谓的族内婚，只能把它看成是人类的一种退步，决不能把它看作是一个进步的阶段。

就家族而言，除少数现象外，任何地方都一直通行族外婚。究其原因，一是防止本家族内部的男子因同时喜欢族内的某女子而产生妒忌；二是由于从小一起生活，彼此了解过甚，难以激起强烈的性欲（缺乏强烈的欲望而产生的后代少有健全的体质，这对家族的兴旺发达，进而对整个族群的素质构成威胁。——编译者注）。但族外婚的实行会经常发生“抢婚”的现象，它同古老的图腾崇拜即万物有灵论的思想有关，但要说它曾普遍的出现于各个民族中，则显得证据不足；即使是在美洲和印度洋群岛上的那些被隔离开来的岛屿上，一旦发生抢婚，受害者的亲属则都会认为是非法的，并将此行为作为亲族复仇和索取赔偿金的正当理由。当然，抢婚也同时（多为本部落）被当作英勇的冒险行为而得到一些人的赞赏。

古代印度的男女幽会

在古印度文化中，性与宗教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古印度“坦陀罗”信仰中，不但不拒绝尘世的享乐，相反还要尽力去挖掘这种享乐体验。在性问题上，古印度人认为性是自然的、公开的，而不应该有所遮掩。这是当时印度所特有的氏族生活所形成的一种态度。

我们再来论述家长制婚姻。这一婚姻的突出标志是：第一，配偶是绝对合法的。第二，从本社会集团的利益出发，规定一个男子只有其合法婚姻的子女，才有

完全合法的地位，并在社会集团里享有以下的权利（旁妻或妾的子女一概不享有这些权利）：一、在家庭共同体中享有财产继承权；二、在氏族中，可以得到氏族为其复仇（如果受到其他部族侵害的话），分享赔偿金，分享氏族共有财产的使用和继承等权利；三、在军事事务中，有佩带武器，分享战利品，分享征服得来的土地等权利； 四、有在氏族的政治层面参与一定的事务的权利；五、在宗教事务方面，享有奉祀祖先的资格，并被普遍认为，神也只会从合法的子女手里接受祭品。

家长制合法婚姻之前，有下列一些可能的婚姻形式：一、纯母系集团。在这一集团里，没有一个大家都认可的男性首脑（即父亲）；只有母亲和子女间的亲缘关系，或母系亲属之间的血缘关系。这一集团与男人社团存在着另外一种关系（详见下文）。二、纯父系（父权）集团。同一个父亲下面的所有子女，包括旁妻、妾和这一男子与奴婢所生的子女以及收养的子女在内，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同等的权利。但这些子女和妇人都屈从于这位男子的无限权威。而后来的家长制合法婚姻，就是从这类婚姻形式里发展而成的。三、在一个家庭共同体内，尽管父亲和母亲都健在，但继承方面却按母系继承。对子女的亲缘关系是通过母亲的氏族来体现的，而父亲的氏族和血缘统统忽略不计。这种情况和氏族最初的图腾有关，并是男馆（详见下文）组织的遗迹。

在经济因素或非经济因素影响下的家庭演化

家庭问题首先是一个经济问题，而要论述家庭的演化，有必要对原始的经济生活作一番通盘的考察。最近多年的科学讨论，总是把原始的经济生活划分为渔猎经济、牧畜经济和农业经济这三个不同的阶段，我们认为这是不确切的。无论实际存在的是纯渔猎部落或纯游牧部落，都不代表它们是原始部落的一个阶段，而只能认为是一种形式；更不能凭想当然的认为，它们彼此之间以及它们同农业部落之间能够进行生活物品的交换。相反，原始经济只能是建立在耨耕水平上的一种农耕和畜牧相结合的农业，并且一般地也是同渔猎经济相结合的。耨耕，就是犁还没有出现前的、也不知道可以用家畜或驮畜帮助的一种农业；犁的出现则是耨耕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一个标志。一般来说，驯服牲畜并饲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所以多半是先把牲畜用来耕地，然

曼丹人的成年庆典

美洲曼丹人一般在村寨的中心举行青年男子的成年仪式。这些刚成年的年轻人拉着野牛头，绕着象征丰收的圣柜奔跑，每个人的后面都跟着两个舞者。他们祈祷来年的丰收和部落的兴旺发展，希望在自身文明和血统的传承中更新部落精神。

后发现可以挤奶供人类食用(在东方特别是亚洲，直到今天还有不知道饲养奶畜的地区)，而把牲畜屠宰专门为人类提供肉食，则又在前述两种功用之后（作为偶然的现象，屠宰诚然出现得比较早，但仅同祭祀或肉食狂欢节的仪式有关系)；最后，才可能出现为军事目的而驯养牲畜。公元前16世纪，供平原上骑乘以及在其他各处供拖曳之用的马匹才开始出现；而在中国、印度一直到爱尔兰的所有居民都司空见惯的可供军队进行战车作战的牲畜，也在这一时期出现，这同时宣告了战车战时代的开始。

凯尔特人的富足之神

早期的人类缺乏必要的技术条件，他们生活的好坏与否完全依赖于不可控制的自然环境，所以各种神灵成为心灵寄托和感应的对象。凯尔特人的富足之神名为瑟南诺斯，他通常被描绘成头上有角的奇异造型。

最初的农业是耨耕，其原因是可以由小型家庭单独进行，当然也有若干家庭联合或成百上千人聚合成群体来进行，不过，那当是在农业技术有了相当发展之后的现象。因为自然和社会环境使然，捕猎围渔在最初一定是共同进行的，而饲养牲畜最初一定是单独操作的；所以，从事牧畜的部族所组成的社会集团不可能强大，因为大群的牲畜放牧需要散布到很广阔的区域。最后，粗放农业一定不会形成固定的形式，因为它可以用各种方法进行，但开垦土地则必然需要联合多人而共同行动。

无论任何形式的农业经营，其间都有着两性之间的劳动分工；起先的耕地和收割工作，基本上都是以妇女为主，除非是以犁代耨类的重体力劳动时，才由男子担任。纺织一类的家庭劳动，均由妇女承担；而男子的劳动包括渔猎、饲养耕牛马匹等大的牲畜（小家畜的饲养依然是妇女的事)、建造、木工、金工等，以及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一项——作战。以上劳动方式的通常表现是：妇女的劳动总是连续不断的，而男子的劳动却有间歇性；但这一点随着劳动数量的增多或强度的加大，他也可能逐渐进入连续劳动的范畴。

以上这些条件的相互作用，必然产生出两种村社化的管理模式，一是家庭和田间劳动村社化，二是渔猎和军事村社化。前者一般是以妇女为主体，在这样的村社化管理中，妇女的地位是突出的，且常常具有完全的管理权。而渔猎和军事的村社化却使男子的社团性组织应运而生。但不论管理者是男子或女性，在一个村社家庭的范围内总需要进行相应的奴役式管理，和需要一个相应的具有家长权威的人。不过渔猎和军事的目的需要的是勇武刚强的人（当然，还须兼具其他个人品质)，所以，这样的首脑一般是根据他的天赋和建立的功绩而被推选出来的，在这里，亲族关系并不起决定性作用。

与妇女的家庭村社相对应的是带有军事培训性质的男馆。男子在25岁到30岁这段时间里，都会统一住进一个与家庭隔绝开来的会所里。他们的一切渔猎技能、作战本领、以及巫术能力的具备都是在这个会所里完成的；同时，他们还制造武器和一些重要的铁制工具。在此期间，他们常常成群结队的外出，并不时的抢掠其他部族的女子为妻（也有通过购买而得到妻子的)，所以，这时的婚姻具有多妻（多夫）的性质。为了保持男馆的神圣性和神秘性，也同时为了保守本部族的秘密，一个部族的男馆是严禁女性进入的，它

与妇女的家庭村社相对应的是带有军事培训性质的男馆。男子在25岁到30岁这段时间里，都会统一住进一个与家庭隔绝开来的会所里。他们的一切渔猎技能、作战本领、以及巫术能力的具备都是在这个会所里完成的；同时，他们还制造武器和一些重要的铁制工具。

俄罗斯人的民间婚礼

因俄罗斯的地域广阔，故俄罗斯人在传统婚礼方式上也有多种，主要有北方式、中部式、东部式(西伯利亚地区)，其中最流行的是位于富裕的中部地区的婚礼方式。它包括婚前、婚礼、婚后三个部分的几十个仪式，每一个环节，都具有不同的礼仪和讲究。如此繁多的仪式说明了婚姻在俄罗斯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还以营造种种恐怖的环境来保持它的威严性。如果氏族的族外婚正式流行，男馆制度总是和舅权制相关，并且往往和母系亲族有关（但并非一定有关）。男馆成员在到达一定的年龄后，就会退出男馆回到村里，如果已经娶妻，则是回到家里与妻子相聚。一般情况是，对25岁以下的男童，也可以进入男馆，他们从家里出来，举行一番巫礼的手续后（通常包括割礼在内），就开始生活在男馆中。但男馆最重要的作用是兵营性质的战争培训，当本部族的军事作用逐渐淡薄之后，男馆开始走向了各种各样的发展路线，如巫礼社团开始进行祭礼方面的工作，还有如19世纪初意大利的黑社会性质的秘密结社，以及斯巴达会团、希腊胞族和罗马氏族组织等等，都是这个制度的后延发展。

但是，这样的原始军事组织并不是在各地都出现过，即使是出现过的地方，也没有维持很长的时间，这要归于军事化目的的淡薄和解体，或者是由于后来的军事要求，需要使用重型武器和经过特殊训练的职业军队才能胜任，比如战车战和马战就不是男馆训练出来的战斗人员可以胜任的。于是，男子又回到家里过起了家庭生活；用军事来保卫部族利益的方式也得到大为的改变，比如通常的做法是，将土地分配给有战斗能力的战士，使他们能够用自己的劳动收入来购买武器并武装自己，当这样的战士有了一定的数量时，部族及家庭村社的安全是能够得到相应保障的。同时，家庭村社内的血统关系，也渐渐地具有了特殊的意义，使世界各地都以某种形式出现的万物有灵论和神灵信仰也随之到来了。

我们还能够从男馆制中找出图腾制的起源。所谓的图腾制，本来出自于原始的万物有灵论（虽然后来的图腾制渐渐的与万物有灵论无关了），即一个被视为有神灵附体的东西，或动物、或石头、或人工制品、或其他任何东西，都会成为图腾制的象征。一旦某个集团把某个东西视为神灵附了体，那么这个集团里的每一个成员都同这个神灵物（图腾物）建立了血缘关系，其间生发了许多的礼仪和禁忌。图腾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属于同一

所谓的图腾制，本来出自于原始的万物有灵论（虽然后来的图腾制渐渐的与万物有灵论无关了），即一个被视为有神灵附体的东西，或动物、或石头、或人工制品、或其他任何东西，都会成为图腾制的象征。一旦某个集团把某个东西视为神灵附了体，那么这个集团里的每一个成员都同这个神灵物（图腾物）建立了血缘关系，其间生发了许多的礼仪和禁忌。

个图腾的族群会形成一个文化统一体，一个内部和平的集团，集团内的各成员之间不会相互械斗，且会一致对外。同一集团内的男女不得通婚，如果有男女结合，则视同为通奸，将会受到极为严厉的惩罚；这样．一个图腾集团与其他图腾集团就成为了对等的婚姻单位了。实际上，一个图腾往往是贯穿于家族或村社或部族集团中的一个礼仪上的观念。也有的“父亲”，虽然在家庭共同体中，同妻子儿女生活在一起，但却按母系亲缘继承财产和其他权利，子女也归母系氏族，这样就在礼仪上造成同父亲的疏远。这就是所谓母权制的事实基础；所以，我们把母权制和图腾制看作是男馆制度遗留下来的痕迹。因为，凡是没有图腾制的地方，我们就一定能够看到家长制，这里的“家长”指父权占支配地位的制度，当然也包括依父系继承财产权和其他权利。

父权制与母权制的区别可以从土地的所有制度来加以判断，如果土地的保有依照经济原则，即把土地看作是女子的劳动场地，那么耕田种地的主要责任也由女子承担，其继承也归子女的监护人——舅父。反之，如果依照军事原则，即把土地看作是征服的果实以及随后的军事保护目的物，它就被当作“枪地”看待，其产权就归男子（军事组织）所有；那么，这个家庭的子女也相应的归到父亲的名下，这样就预示着女子没有了土地所有权。一般来说，所有的军事组织都力图保有土地的分配权力，使其可以当之无愧地体现父系氏族的重要职能——保证其成员有为军事服务的经济基础。从这种目的出发，即会诞生出“兄终弟及”制和女性后裔的法律规定，即如果某一家庭的后裔的最后一个是女性，则与此家庭最近的亲族就有同她结婚的权利和义务——在希腊，这样的制度最为常见。

还有一种个人财产关系体现在父权制或母权制之间，即当人们在经济方面没有太大的差异时，比较通行的婚姻方式就是互换女子而妻，这主要表现在家庭与家庭之间，往往以家里的姐妹作为互换。后来，随

印度部族的生活

印度在很早以前就是一个混杂了多种宗教信仰的国家，各个部族之间的生活具有相当大的差异性。在伊斯兰部族生活的地区，他们依然维持着清苦而等级森严的传统。但是随着生产资源的丰富，他们的生活也逐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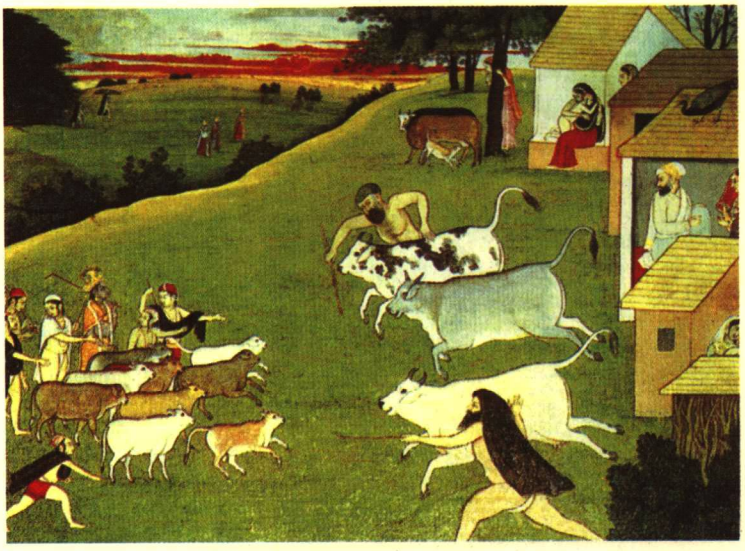

无论是买卖式婚姻，或是服役式婚姻，都可以是多夫制或多妻制；富有者可买多个女子为妻，而穷困者，尤其是同一个家庭的弟兄，则往往买一个女子来作为共同的妻子。

着经济差异的加大，女子被逐渐的看作是一个劳动力，或是一个生产工具，并成为一种价值对象，就可以作为一种“劳动动物”来买卖了。如果有人没有购买妻子的能力，也可以与某女子成婚或永远住在她的家里，但必须为她服役。买卖式婚姻多体现在父权制的婚姻里，服役式的婚姻多在母权制家庭里体现，但也有同时并存的现象，甚至同一个家庭内也可能一段时间是父权制，一段时间又变成了母权制，所以哪一种都不是普遍实行的制度。但是，女子一般都会屈从于男子的威权，包括在她自己的家庭村社里和买她为妻的那个男子的家庭村社里。最后要说明一点的是：无论是买卖式婚姻，或是服役式婚姻，都可以是多夫制或多妻制；富有者可买多个女子为妻，而穷困者，尤其是同一个家庭的弟兄，则往往买一个女子来作为共同的妻子。

同以上叙述的婚姻关系相对应的还有“群婚制”。这种制度一般是从具有神灵意义的种种婚姻壁垒（如图腾集团或家庭村社之间的壁垒）中自然生发出来的。群婚制下的男子，可以从另一个家庭村社或另一个图腾集团里，陆续或同时娶一群女子为妻，也就是当一个或数个女子已经变成“娶”她们的那个集团的财产时，这个（或数个）女子的姐妹们，也视为“财产”而不得不被一同接收过来。群婚现象只散见于各地，并不是婚姻进化的一个必然阶段。

作为原始时期的部落特征而存在的事实，就是被“购买”而来的妻子，照例是无条件的屈从于男子的绝对家长制权威，且是一种最高权威。

达那丹斯的女儿们

达那丹斯女儿的传说故事反映了古希腊社会婚姻与家庭之间的微妙关系。在达那丹斯的故事里，他让五十个女儿嫁给他兄弟的五十个儿子，并要求她们在丈夫睡熟后杀掉他们。但是有人没有依从，于是所有的女儿都被永久惩罚向一个不能注满的水槽中注水。

家族或氏族的演化

家庭的扩大即是家族，家族再扩大构成氏族。到了氏族的层面，其概念有多种解释，在凯尔族的文字里是“血亲”的意思，在德文里是“亲族”，而拉丁文又有“后裔”的含义。故我们要对不同种类的氏族加以阐明。

一、图腾氏族：成员之间被“神灵”意义上的某个东西连接起来，形成血统关系，并有相同的禁忌（如食物）和相同的礼仪规矩等。

二、军事氏族（胞族）联盟：由早先的“男馆”发展而来。这种联盟对他们的后裔是严密控制的，其意义影响深远。一个人如果没有通过“男馆”一样的氏族组织的考验，或者没有经过严格的训练，或者没有举行过“进入”礼，那么用原始的术语来说，就还是一个“女子”或

阿拉伯酋长会议

阿拉伯的酋长是阿拉伯地区各个部落的首领，早期这些部落内部执行严格的家长制度，酋长在部落中有着最高的权威，他全权管理部落内部的世俗和宗教事物。部落酋长之间的会议一般是对整个地区重大事务的商讨，以形成一致的意见。从中可以看出阿拉伯人强调集团意识的传统。

“童子”，不能享有该氏族里的政治、军事特权，或相应而来的经济特权。虽然后来的男馆绝迹了，但这种军事氏族一直保持着它早期的重要意义，例如在雅典，一个人如果没有通过这类集团的考试或同意，则没有公民权。

三、在一定范围内的血缘氏族集团。其中，男系氏族又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一般的科学讨论都以这一类氏族为例，并仅限于这一类氏族。男系氏族的职能包括：第一，履行对外族的征讨（如复仇、惩戒等）义务；第二，对集团所得到的“成果”进行分配；第三，如果有了“枪地”，也由集团进行土地分配。直到有史时期，如在中国、以色列和古代日尔曼，当有土地须卖与外族之前，本集团的男系家庭有购买优先权。凡此种种，都证明男系氏族是一个经过“挑选”的组织，只有那些在身体上和经济上都有能力武装自己的男子，才有能力去作战，也才会被视为“族人”。如果无能力，可以托付给一个有这样能力的人，并服从于这个人的权威。所以，男系氏族到最后一定成为对集团内的所有财产都有支配权的特权集团。

氏族可能是组织性的，也可能没有组织，最初的氏族应该是处于两者之间，即平时没有形成组织，一旦需要可以迅速地建立组织。氏族通常由一个族长领导（有史以来，这一点似乎已不复存在），但原则上族长只是同族中年纪最长的人或德高望重的人，其职能不过是充当氏族成员之间的争执仲裁人，有时也替氏族成员分配土地。这样的分配原则一般是依照惯例，不见或少见依靠武断进行的，因为氏族的每一个成员在原则上都是平等的，即使有什么不平等的地方，也是有明确规定的。阿拉伯人的族长在这方面堪称典型，他都是靠表率作用来管理族员，最强硬的方式就是“劝勉”；这与塔西佗时代的日尔曼人族长相似——族长的统治，不是靠命令，只是靠以身作则。

氏族后来的发展各为殊途，西方的氏族在很早的时候就退隐得无踪无迹了，而东方的许多地方却原封不动的留存了下来。在古代，希腊文明的家族和拉丁文明的氏族都曾经对历史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一个城市里的民众，最初都是由各种各样的氏族构成

毛利人的聚会

毛利人聚会的地点通常是在麦利会场，这是一块有会议堂馆的开阔地。重要的事件都在这里举行，宗教仪式和部落事务是其中的主要内容。毛利人有着很强的氏族观念，一直保留着他们的文化传统和习俗。

太阳之舞

太阳之舞是美洲平原印第安人的重要仪式。参加者完全禁食，并且从日出直到日落始终面向着太阳跳舞。最后一天，他们让一条绳子末端的勾子刺穿胸膛或背部，后面拖着野牛头，直到他们皮肉撕裂，解开绊绳为止。太阳舞是一种古老的招魂仪式，实际上印第安人是以此加强氏族内部的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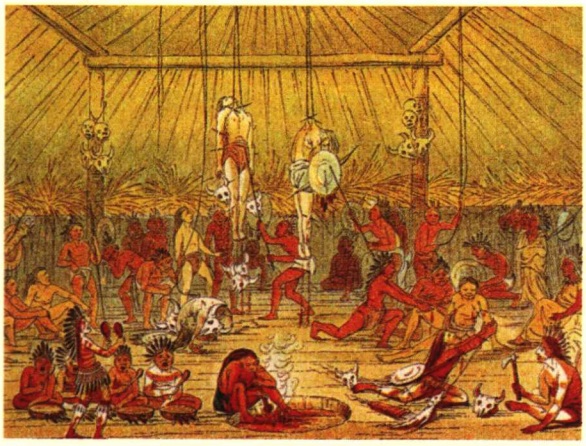

（不属于某个氏族的个人，则不能得到任何的权利和取得任何的职务或职业，其生存非常艰难），单个的人只能以某个氏族、某个军事组织（胞族）、或某个承担税赋的其他组织成员的身份才能被城市接纳。而在印度的高等级种姓里（特别是骑士阶层），具备某一氏族成员的身份是必须的条件；即使是下层种姓或新成立的组织（新诞生的种姓）里，也必须有一个分别属于某个图腾集团的身份。

如果土地制度建立在族长有权分配的基础上，氏族的重要性就充分的表现出来了，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世袭的荣衔或神赐的能力；一个人，可能不会因占有土地而荣升成贵族，但一个贵族肯定享有众多土地继承权。但在西方，封建领主分配土地，同氏族甚至与亲族无关，臣仆的效忠也不代表氏族而只是个人的义务。可是在东方，特别是在中国的经济制度下，都是以氏族为基础的。一个氏族，可以拥有自己的学塾和粮仓，安排并指挥农业的耕作，参与并独断地处理氏族成员的继承问题，同时对氏族成员的过失负责。在这样的氏族经济里，个人的全部生活都建立在氏族提供的基础之上，个人的信誉和荣誉，通常就是氏族的信誉和荣誉。

氏族在西方的解体，主要来自于两方面力量的冲击。一种是带预言性质的宗教的力量，先知在他自己的共同体（体系）建立之初，就根本不考虑氏族的身份。耶稣说："我来，不是叫地上享太平，而是叫地上动刀兵。我来，是叫儿子与父亲疏远，叫女儿和母亲疏远。"（《马太福音》，第 10 章，第 34—35 节）又说："到我这里来的任何人，若不疏远

氏族在西方的解体，主要来自于两方面力量的冲击。一种是带预言性质的宗教的力量，先知在他自己的共同体（体系）建立之初，就根本不考虑氏族的身份；耶稣说："我来，不是叫地上享太平，而是叫地上动刀兵。我来，是叫儿子与父亲疏远，叫女儿和母亲疏远"，（《马太福音》，第10章，第34—35节）又说："到我这里来的任何人，若不疏远他自己的父亲、母亲、妻子、儿女、兄弟和姐妹，就不能作为我的门徒"。（《路加福音》，第14章，第26节）

他自己的父亲、母亲、妻子、儿女、兄弟和姐妹，就不能作为我的门徒。"（《路加福音》，第14章，第26节）这就阐明了先知创建一个自己的体系（共同体）的目的或计划：让氏族的建制消失。在漫长的中世纪，教会也一直在努力地取消氏族中种种权力，特别是继承方面的权利，并首倡按遗嘱来继承土地和钱财。但是，也不仅仅是教会如此，比如犹太人，他们当中也一直有一股力量起着摧毁氏族建制的作用，并在被迫流浪到异地时，还一直保有这股力量的活力。虽然，他们在流浪之初，其名姓还是登记在早先的代表氏族的家谱上，但是后来，这种保存氏族的动机却渐渐湮没了，各自分属某一氏族的界线也渐渐地模糊了。也许，因为氏族的性质就是具有军事目的，而今天流浪各地，已经失去了"军事"的意义，所以非军事化使得氏族的基础坍塌了。最后，整个世界的犹太人，只剩下以血统或个人信仰为基础的宗教组织的成员身份了。

氏族解体的第二种冲击力量，就是官僚制度的建立和风行。在古代埃及，由于皇权担忧氏族的力量过于强大而威胁到自己的统治，故不允许氏族组织的存在，代之以官僚作为新王国时代的管理阶层；所以，氏族在埃及消失得最快而且无影无踪，而官僚集团就发展得最快和完备。结果，出现了男女平等、契约式的性的自由和子女依照母亲的姓氏等等现象。这种结果同中国的情况恰恰相反，在中国，国家的权力本身由大小不等的氏族组成（皇权由家族承继是其典型。——编译者注），故一直没有消除氏族的势力。

澳大利亚土著部族

澳大利亚土著人是澳洲最早的居民，在四万多年以前从亚洲移居而至。他们是游牧民族，没有固定的居住点，分散在整个澳大利亚。18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人的到来，他们的生存经历了曲折而多变的历史，从开始被无辜屠杀到后来受到特别保护，但他们始终保留着民族传统和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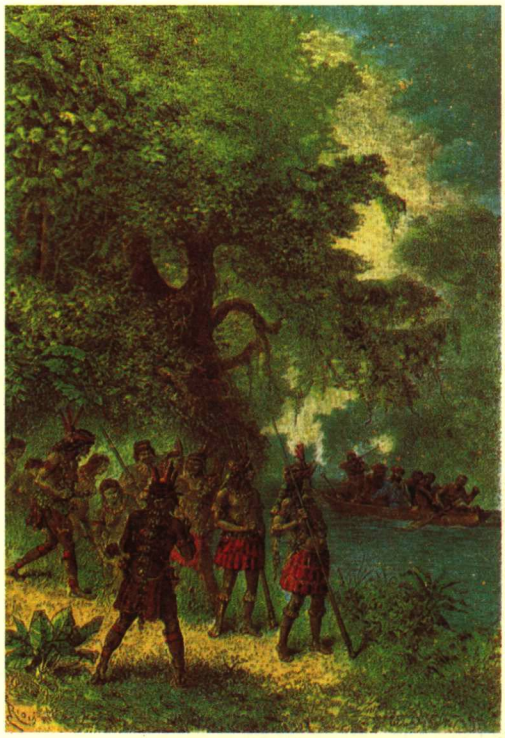

家庭及家族共同体的演化

即使是在原始家庭的共同体里，在所有权形式方面，并不是纯粹共产主义性质的。首先是作为正常情况下的绝对父权（这种权力会被图腾集团或母系氏族等其他组织相对

削弱），其次是家庭共同体里的财产所有权（包括对土地、房舍、子女等的所有权），以及对铁制工具、对纺织制品的所有权。通常，女子一般继承女子的遗产（如纺织制品、女性佩饰物），男子继承男子的遗产（如铁制工具、武器）。家庭共同体里的纯粹共产主义，体现在消费方面，即消费方面是按（必）需给付的。在此层面上，它有种种不同的发展过程，并产生不同的结果。

小家庭的发展会成为家族（大家庭），这个扩大了的家庭，要么采取自由共同体的形式，要么是土地贵族或皇族的庄园那种领主家庭的形式。前者是在需要劳动集中化时的必然结果，后者的出现需要有政治方面的条件。

家庭的发展在南方斯拉夫人那里成为扎德茹嘎（见第一章文中的注解——一个家庭的扩大，即通常意义上的家族。——编译者注），在阿尔卑斯山脉一带则发展成为家族式村社；这两种情况下的家庭共同体，其“家长”一般都是经过推选而产生的；当然，相应的是——经过众议也可以罢黜。这两处地方的家庭共同体，在原始时期，于生产方面完全具备共产主义性质，于是在生产资料方面也是共产主义的。即是说，一个人如果要退出这个共同体，是不能从共有物里分走什么东西，并意味着要放弃分享共同体财产的权利。但是，在其他地方，如在西西里岛和东方，家庭共同体却不具有共产主义性质，而是建立在股份制的基础之上，即家族中的每个成员就是一个“股东”，当有人要退出这个共同体时，可以要求分割财产，从而把他的那一份财产自由地带走。

印第安氏族

印第安氏族的传统有着严格的制度，他们有一个被推选出来的酋长和一个战争时期的首领；其内部禁止通婚；氏族成员死亡，其财产归同氏族的人所有；同氏族的人有互相援助、保护和共同复仇的义务；氏族有自己的名称；可以收养外族人入族；有共同的宗教仪式、节日和墓地；议事会为氏族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从这些保留下来的氏族传统中，可以看到人类早期的生活风貌。

在政治方面的条件具备时，庄园式家庭共同体就应运而生。庄园式家庭的典型形式是家长制，其显著特征就是产权掌握在一个人手里，形成专制；这个人就是一家之长。除家长外，任何人都无权知道庄园的具体经济

庄园式家庭的典型形式是家长制，其显著特征就是产权掌握在一个人手里，形成专制；这个人就是一家之长。除家长外，任何人都无权知道庄园的具体经济情况；而且这个专制的地位和权力是终身的、世袭的。

情况；而且这个专制的地位和权力是终身的、世袭的。其专制权除土地房舍外，还遍及到了妻子、儿女、奴隶、牲畜，甚至武器和工具，也就是遍及罗马法典上阐述的一切家产。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绝对的统治权现象，它与一般的夫权（对妻子）和父权（对子女）有原则上的分野。这种绝对的统治权大到可以把妻子处死或出卖，也可以把子女或出卖或出租，只不过在实施这种权力时有一些小小的仪式来稍加限制。根据罗马、巴比伦、和古代日尔曼人的法律，作为家长行使父权，有收养别人的子女的自由，并可把收养的子女同自己的子女置于同等的地位；而自己的子女来源是妻子或旁妻或妾或女婢甚至女奴（隶）都没有多少差别，正像养子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不大一样。养子和奴隶只有一点不同，养子算作自由人而奴隶则不是，养子的自由仅仅在于，他也许有朝一日能够建立自己的自由家庭并成为一家之主。

美洲部落的神秘仪式

这是北美印第安人正在庆贺丰收的舞蹈仪式，它表达了印第安人对于氏族传统精神的重视。这是他们文化的凝聚力所在，为整个种族的传承提供信仰的力量。

总之，庄园式家长制度是一个纯男系氏族的制度。根据发现的文献资料，这个制度与畜牧经济和武士组成的军事阶级有关（即战争的胜利使军事人员享有了众多的物品或荣耀，并相应地得到了极大的权力。——编译者注），也与祖先崇拜有关。这里，决不能把祖先崇拜同祭祀先人的亡灵混为一谈，后者可以没有前者而单独进行，例如在埃及；而前者则必须要以祭祀先人的亡灵和祭祀人具备的身份紧密相连，例如在罗马和中国，父权的牢不可破就是以这两个条件的相互结合为基础的。

家庭共同体的家长专制制度的解体，是由于实行阶级内部婚姻制的必然结果；即，是因为同样的家庭共同体的女性“出嫁”而受到冲击的。实际的情况是，同为庄园（领主）的上层阶级，只肯把女儿嫁给同一阶层的人，并且同时提出先决条件，即嫁过去的女儿必须高于女奴的地位，亦即不能作为劳动力对待；于是，当然的结果就是此女子不能作为劳动力来购买了。一旦妻子不再劳动，则预示了家长制权威的解体。但妻子的不劳动，一定会给迎娶方带来损失，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最好的办法是：一个愿意嫁出女儿的氏族必须有一份足够维持她的阶级标准的嫁妆。这种原则的运用最终确立了合法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并使家长制权威下的奴役式婚姻走向了消亡。

一旦妻子不再劳动，则预示了家长制权威的解体。但妻子的不劳动，一定会给迎娶方带来损失，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最好的办法是：一个愿意嫁出女儿的氏族必须有一份足够维持她的阶级标准的嫁妆。这种原则的运用最终确立了合法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并使家长制权威下的奴役式婚姻走向了消亡。

带嫁妆的婚姻从此成为了合法的正式的婚姻，并成为一种制度建立了起来。但这还不够，女方的氏族在约定时，往往会提出必须把自己的女儿作为正配的要求，并同时提出自己的女儿生产的子女作为唯一的继承人等等要求。这一点，决不像社会主义学说所断言的那样，是男子对于本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的关心，为现代婚姻制度开辟了道路。如果是这样，一个男子是可以通过许多的方法来达到自己有正统继承人的愿望的。实际上，倒是女性对她的子女能否继承丈夫的财产的关心，才促成了合法的现代婚姻制度的建立，才宣告了家长制奴役婚姻制的解体，至少是这一原因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这种婚姻制度的发展，并不能保证只产生一夫一妻制，一般说来，多妻制仍然局部地存在，如正配之外还可以有旁妻，旁妻之外还可以有妾等。不过，旁妻或妾的子女的继承权是有限的，有的则完全没有继承权。

就目前掌握的材料得知，后来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首先在罗马出现，而且其详尽的礼仪，也是由罗马人在崇拜祖先时的礼仪中予以规定的。几乎在同一时代，希腊人也盛行一夫一妻制，但其中伸缩性很大；相比之下，只有罗马人是严格执行的。加上后来的宗教力量（基督教戒律）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才使得其最终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式。犹太人的一夫一妻制的建立即是援引自基督教戒律，但那却是在加洛林王朝以后的事了。

人身依附　特尼尔斯　17 世纪　油画

在 16、17 世纪欧洲封建主义解体过程中，小农生产的半家庭式经济结构作为过渡时期的产物而出现。下层劳动者虽然有了人身自由，但他们对庄园主的依附关系却仍未从根本上改变，特别是作为奴仆的下层妇女会受到的任意欺凌。这幅作品中女佣受到的非礼，从侧面反映出那个年代欧洲农村的社会关系。

但是，合法的婚姻也不免有妻妾之分，对这一现象的牵制在罗马是大大地又进了一步。先是女方氏族为保护女子的利益，要求女性从男子那里得到人身和经济方面的完全解放，由此建立了所谓的自由婚姻制度。法律规定，自由婚姻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予以解除，而且可以不问理由，还要给

就目前掌握的材料得知，后来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首先在罗马出现，而且其详尽的礼仪，也是由罗马人在崇拜祖先时的礼仪中予以规定的。

摩尔女人的舞蹈

摩尔人是中世纪时期欧洲人对北非穆斯林的贬称。他们实际上是阿拉伯人和黑人混合的后裔，一直保留着部落组织，由家族、氏族、部落、小部落群、大部落群和部落联盟组成多层次结构，实行集团内婚。摩尔人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以男性为主的核心家庭，女性相对处于附属地位。

予离异的女子能够充分支配自己财产的权利。虽然婚姻关系一旦解除，该女子就丧失了对子女的一切权利，这一规定甚至连查士丁尼（尼弗拉维·伯多禄·塞巴提乌斯·查士丁尼〈Flavius Petrus Sabbatius Iustinianus，483—565年〉，拜占庭皇帝，他的统治时间是从527年到565年，被称为查士丁尼大帝。——编译者注）也不能废除。但从带嫁妆的婚姻向最终的合法婚姻演进的时期其实是很长的，这从众多地区的和众多法律规定的描述中可见一斑；在那里，带嫁妆的婚姻和不带嫁妆的婚姻在区别上有详细的规定，这还可以从埃及人和中世纪的犹太人那里得到许多的例证。

第三章
领主产权的兴起及其来源

LINGZHUCHANQUAN DE XINGQI JIQI LAIYUAN

封建所有权的体现方式在东、西方只是表面的不同，西方的体现是在财政基础和货币经济关系上；而东方的体现是政治特权私人化，但实质都是通过封地授予制来实现的。封建制度通常把土地和领主权赐给那些能承担封臣义务的人，借以供养军队和行政管理官员，自己只收纳贡赋。

一个家庭共同体可能成为一个带共产主义性质的演绎场，但也可能发展成大规模的庄园式家庭；仅从其经济关系上看，后者充当了农业所有制发展的中间体，因而也成为封建领主制度的中间体。

也就是说，财富的分化是因家庭的发展而出现的，并因家庭发展的模式不同而呈现种种不同的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酋长制，包括氏族酋长和军事集团的酋长。一般来说，氏族酋长握有成员间土地分配的权力，这是一种传统的特权且常常演化成世袭的领主权。最先，氏族成员往往是自觉自愿的用送礼、帮酋长犁田造屋和要求服役等手段来表示对酋长荣衔的尊敬；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义务，再后来就发展成为惯例和必须履行的责任了。军事集团的首领先是从氏族酋长那里分化出一部分权力，后来就靠武力对外征服而取得了土地的所有权，并在战利品或在被征服土地的分配方面，拥有特殊的权利；而其部属（通常是立了战功的）也必然要求在土地分配方面得到特殊的待遇。这样，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就会逐渐的变成土地的领主，他们手里拥有较多的土地所有权，并且一般是不承担赋税这样的负担的；反之，普通份地的占有

欧洲的骑士领主

骑士文化是欧洲政治社会的特有产物。骑士与国家之间有着特殊的契约关系，他们既是封建领主又是战士。在平日里他们可以游手好闲不学无术，但是一旦战争来临，他们将毫不犹豫地走上战场，以使命般的姿态去战斗。

人还要帮助他们耕作。

军事首领从氏族酋长那里分化出来变成军事酋长，是因为先是氏族成员的义务作战，后来变成了一种职业，并形成了一个职业军事阶层；当然这里面有军事技术的进步和军事装备的提高等原因。由于较为贫穷的氏族成员无力置办军事装备因而进入不了通常的军事训练组织，就与有能力装备自己并可以服军役的人形成了一道鸿沟，前者甚至不能充分地维持自己的自由民地位。同这类军事演化一样，农业技术的发展也起了同样的作用，即无力置办新农具的氏族成员同有能力置办新农具的成员之间，也逐渐地形成了一道界线；其结果是，普通农民越来越被束缚在低等级的经济活动中，上层阶级越来越具有积累财富的能力。进一步的分化还表现在：一方面，上层阶级，因擅长作战而在不同程度上积累了众多的战利品；另一方面，下层阶级，因做不到这些而日益屈服于各种赋役；而且上层阶级还可以将这些赋役用武力直接加征；或者，下层阶级交出本已微薄的积蓄来得到赋役的豁免。

第二个原因，就是通过征服一些敌对的氏族并使之屈服来实现的。最初，被征服的敌人通常被杀掉，后来发现利用他们的劳动力并把他们变成可以载负重荷的奴隶，是一件更有益的事情，这样就加速了领主阶级的产生。领主阶级从此拥有了大量廉价的人类劳动力，从而加速了新的土地的开垦；一般的自由民由于无力开垦新的土地，往往与奴隶一道，被领主共同奴役和被共同利用——如同斯巴达的希洛人那样——被征服地区的贵族阶级就是由后一种情况的发展而产生的。

在内部分化和征服的原因之外，还有第三个原因：一些没有自卫力量的人依附于军事首领的领主权，因为需要得到保护，所以都是自愿投靠的；一旦他承认了某个领主作为他的保护人，即把这个领主作为了主人。这对他可以带来如下的好处：取得请代辩者在法庭上进行抗辩的权利（以法兰克王国的情形为代表）；可以聘请代战者为其进行决斗；可以

印度的封建王公

这幅印度画像描绘的是印度王公兰吉特·辛格（1780—1839年）。他被称为“旁遮普的雄狮”。1792年他接替其父成为小锡克教的领袖。在由西方人训练的军队支持下，兰吉特·辛格在1799年创立了独立的锡克教国家。

凯尔特士兵像

公元前4世纪，凯尔特人的势力曾遍及从巴尔干半岛至不列颠群岛的整个欧洲。但是他们缺乏先进的文明而始终处于“野蛮人”状态，以致于后来的领域收缩到只有高卢地区，并且最终屈服于恺撒的罗马帝国之下。

要求领主作证，以代替由族人作证来证明本人的无罪等等。当然，他们也要以对领主即主人的纳贡或劳役作为代价，其中饶有趣味的是，他们对于领主的依附并不只体现在纯粹的经济关系上，而是还要被征召去从事与一个自由民相符的服役，尤其是服兵役（即参加作战）；例如在罗马共和国末期，一些元老院议员就是召集数百名被保护者和隶农去参加推翻恺撒统治的战斗的。

领主产权起源的第四个原因，是通过土地的开垦和掠夺。由于一个首领拥有大量的人类劳动力和耕畜，就完全有能力进行大规模的垦荒，所开垦出来的土地原则上属于开垦者，而且只要他耕种，就永远属于他。既然对大量的人类劳动力具有支配权，则势必形成一种直接或间接的土地掠夺——其范例就是罗马帝国的贵族在罗马公田上所行使的占有权。（罗马帝国把征服来的土地称为公田，公田先是分配给农民，但一些农民由于种种原因，如财力不够、遇灾病需要现金或本身不想耕作等，难以独立维持经营，就把土地的所有权转买给贵族大地主，从而成为逐步失去自由身份和独立经济地位的隶农。——编译者注）

领主开垦出土地后，照例要将土地出租给无地和少地的贫民耕种，比如出租给外乡人和手艺人（他们这时已成为国王或酋长的依附民）等等；或者他们以缴纳贡赋和服劳役为条件，把移民安置在自己的土地上，形成了几乎绵延近千年的隶农制。隶农制还盛行于东方各地，以及意大利、高卢和日耳曼人统治的地方。使用折款和实物征收，尤其是贷款（形成债役农），也常常是增加农奴和增多土地的一种手段；所以，在古代经济生活中，奴隶、隶农和债役农的并存为领主财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来源。

这里，我们要将依附农加以分辨，不能混为一谈。以上谈的是从领主权力中产生的依附形式，他们只是领主保护下的无土地的人（或者外乡人），而对于氏族成员的身份已经不再是问题。从氏族关系中发展出来的依附形式，通常表现在，原来的氏族成员、马尔克成员和部落成员，一旦依附于领主，他们之间的种种区别也一齐泯没了。

领主产权来源的第五个原因，来自于职业性巫术。前面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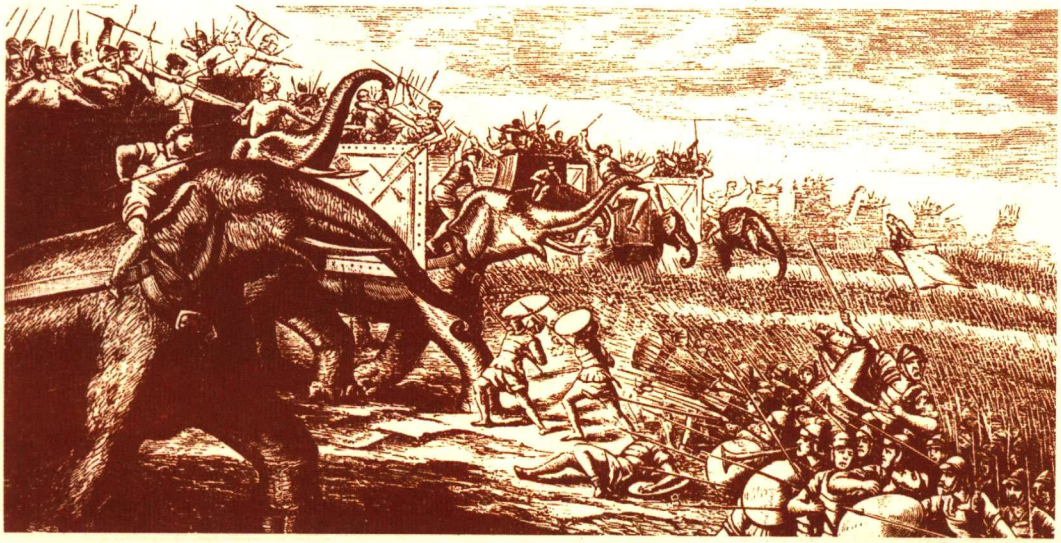

汉尼拔进攻罗马

公元前218年，罗马与迦太基之间爆发了第二次布匿战争。迦太基将军汉尼拔率大军进攻罗马本土，他作出了历史上第一次率军翻越阿尔卑斯山的壮举，使罗马人陷入严重被动。汉尼拔在意大利半岛纵横十数年，终因后援不足而失败。他是一个典型的军事首领式的大领主。

贵族的狩猎园

狩猎是欧洲贵族最为热衷的活动。贵族意识在公元13世纪就已基本形成，战场上的骑士逐渐成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之后，将他们的这些私人财产开辟成狩猎园以供日常休闲。其反映出的是社会等级和财产的分化。

谈到酋长里面的军事首领，在很多场合下，还有号称能呼风唤雨的巫师首领。所谓巫师，就是他号称可以对一个物体施加法术（比如念咒之类），从而使这个物体具有神灵或魔力，并使得其他任何人不得染指；氏族里面的巫师（后来发展为僧侣）由于有此神权，也会逐步的积聚财产从而形成巫师（僧侣）贵族，有时甚至就是酋长本人。一旦氏族首领（或国王）和僧侣结成了同盟，私产的获取就是轻而易举之事；这种情况在太平洋各岛屿上最为常见。

领主财产来源的第六种原因，是贸易的兴起和昌盛。一个氏族部落与其他部落（或家族共同体）进行贸易的管理权，由酋长亲自掌控。起先的时候，他是为部落的利益而进行贸易的，但往往采用“抽水”的办法，使贸易后获利的一部分进入自己的腰包。也有的时候，他抽取捐税，只是对外来商人提供保护后获得酬报，或者通过给予市场特许权等来收取酬金；后来渐渐变成了一种惯例和制度，

印加城市生活

印加人原为印第安人中的一支，居住在秘鲁南部高原，他们在公元10世纪左右建立了强大的印加文明。印加人重视农业生产，有发达的水利灌溉系统。他们还擅长于金属冶炼和加工，主要手工业除金属加工外，还有制陶、纺织等行业。这幅史诗油画设想了欧洲人来到之前印加城市的繁荣景象。

当一个酋长把贸易垄断权掌握在手里之后，本部落的贸易就被他控制了，随后就与同他一样也有控制权的多个酋长联合起来，形成一个垄断的贸易区。这样，城市的雏形（村落、城镇）就诞生了。

即贸易的进和出都必须纳税。再后来，酋长利用这一特权，也常常自己直接经商，还通过排斥共同体内其他成员（包括本氏族的成员、村落、家族村舍甚至其他部落）染指的办法来建立垄断权，并因此可以进行放债。放债是使本部落的成员降为债役农的手段，也是积累土地和其他财富通常使用的手段。

当一个酋长把贸易垄断权掌握在手里之后，本部落的贸易就被他控制了，随后就与同他一样也有控制权的多个酋长联合起来，形成一个垄断的贸易区。这样，城市的雏形（村落、城镇）就诞生了。当其再度扩展并最终形成城市之后，一个商人贵族的阶层，或者说一个依靠贸易利润而积累了巨大财富的阶级也就必然产生出来。这种情形的前半段，在许多黑人部落中几乎是通例，如喀麦隆沿海；而后半段情形在古埃及表现得十分明晰——贸易垄断权和贸易税等都毫无例外地掌握在一个人手里，那就是法老。皇权的财富大部分都是建立在他们个人的贸易垄断上面的。在北非古国昔兰尼加国王的身上，以及后来中世纪的大部分王公贵族中间，我们都不难发现同样的情形。

酋长贸易的结果即城市土地贵族的兴起，是原始时代结束、古代社会兴起以及中世纪早期的特征。在威尼斯和热那亚，有资格成为正式公民的只有常住的贵族家庭，他们聚居在一起，就是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贷款给需要资金的人（以商人为主），而自己并不直接进行贸易。结果是这两个城市周边的其他人口群落，尤其是农民，债台高筑，最后不得不将土地典卖给高利贷者。这样，在军事诸侯土地所有权的同时，又产生了城市贵族土地所有权。故，古代国家特点是，城市集中于沿海，在距沿海超过一日路程的地方，没有出现过一个城市。而城市里面住的都是一些同贸易有利害关系的大土地贵族。反之，原来的酋长和他们的依附农却定居于乡村，两者恰恰形成鲜明的对照。

领主财产还可能在赋税机构或国家官制中有其产生的原因，这里面存在两种可能性，一种是，王公大臣在当时已组建了集权的私人企业，企业内部的成员与该企业的资产没有丝毫关联，所以其政治经济权益完全

加的夫城堡

古代欧洲的城堡通常是封建领主的统治中心，它一方面是作为统治的标志，另一方面也是发挥实际功效的军事设施。位于威尔士的加的夫城堡其历史可以上溯至2000年前，当时的罗马帝国跨过英吉利海峡征服了英格兰与威尔士。之后凯尔特人、维京人、诺曼人、盎格鲁－撒克逊人先后来到了岛上。在此期间，加的夫城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一直在军事上和政治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托勒密王朝时期发明了所谓的户籍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作为个体的农民不但被牢牢的束缚在土地上，而且还被牢牢的束缚在村庄里；即是说，一个人如果没有户籍，就会被视同为一个歹徒。

属于企业主——王公大臣。另一种是，或许有一个带经营性质的辅助组织，包括那些封臣、包税人和官员。比如，王公把土地分给他的官僚部属，由他们来支付国家的一切行政开支，而剩余的收益就可以完全归自己所有。这两种可能性或许各有千秋，或许轮流成为支配政治的功能；于是，国家的政体和社会组织也会随着进行相应的改变。究竟哪一种形式在那一个时候占支配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的经济状况。显然，东方与西方在这方面的表现形式不是一样的，东方——如中国，小亚细亚、埃及——在这时候还以灌溉农业为主。

东方的农业生产

在东方的封建历史上，农业生产一直是由政府管制的有效的封闭经济形式，以此维持村落、家族和家庭农场生活的传统。图中展现了日本明治维新时的农业生产，当时的明治政府进行了土地定级调查，并伴随着土地税法的推行，确立了土地的所有权。

东方的原始耨耕直接发展成为了灌溉农业——利用江河来灌溉农田，如美索不达米亚是利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埃及利用尼罗河。灌溉需要水利工程，建造和管理这一工程都需要有系统、有组织的农业为先决条件；所以，近东就产生了大规模的皇室企业，亚述和巴比伦诸王率领来自于男馆的大批家臣，就是以掳掠劳动力来开凿运河以及变沙漠为良田为目的，而进行了长达数十年的多次战役。

国王虽然具有管理水利的至高权力，但他不可能亲自操办，于是就需要一个有组织的官僚集团来负责执行。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境内，管理农业和水利的官僚集团，成为了世界上最古老最完备的官僚集团。这个官僚集团的目的是为了经济，其基础就建立在经济之上；所以，在它存在的整个历史时期都不过是国王私人经济企业里的一个附属机构，官员本人也是国王的附庸或奴仆。其税赋的征收方式以实物为主，故国王的仓廪里堆满了大量征收上来的物品，这些都是国王用来赏赐给他的官吏的；这种供给制成为了世界上最古老的俸禄形式。

以上叙述的种种制度的最终结果，就是把人民和王公大臣甚至国王之间的关系置放到一种领主与奴隶的关系之中。这种关系不但表现在每一个依附者所担负的徭役上面，而且与村庄（村落、村社）的税赋义务有连带责任，从而在托勒密王朝时期发明了所谓的户籍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作为个体的农民不但被牢牢的束缚在土地上，而且还被牢牢的束缚在村庄里；即是说，一个人如果没有户籍，就会被视同为一个歹徒。这个制度不

但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见到，而且在日本也通行（实际上，在中国也是有严密的户籍制度的，作者韦伯在这里没有提到。——编译者注），从7世纪一直到10世纪，日本实行的班田制就是一种严密的户籍制度。在所有这些制度的控制下，农民的属性相当于奴隶（或称为农奴），其地位也完全相当于俄罗斯米尔的成员。

由于属民的徭役、赋税等负担可以通过赎买来实现，从中渐渐地产生出以王公为中心的货币经济。这种发展大致有如下的路径：一个是王公所进行的生产和贸易的经济实业可以得到货币；另一个是王公利用在政治上和人身上隶属于他的劳动力进行生产，生产的东西除供维持使用外还有结余，可以供应市场而换取货币，如像在埃及和巴比伦那样的情形。生产产品自用和进行贸易，本来是作为一个大型家庭的副业而进行的，所以在最初，家庭和工业企业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这就是有人曾命之为的“庄宅经济”。

庄宅经济，即后来的工业企业的雏形，也可以说是后来的各类企业的一个开始，其中之一就是诞生于埃及的谷物银行（制度）。法老在各地都分设了粮仓，农民不仅把他应该缴纳的贡赋交到粮仓里，而且把剩余的谷物（或其他农产品）也放进粮仓，国王的代理人则开具一张票据交给农人，这张票据即可当作货币使用。另一条路径就是皇室“货币赋税”的发展（即直接用货币缴纳税赋。——编译者注），但这种发展必须以货币的使用已大大渗透于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以及生产或市场已具有相当的规模为先决条件；但恰恰在托勒密王朝时的埃及，这些条件都早已具备。但是，当时行政制度还不完善，而编制预算的技术需要相当完备的行政管理，所以，其预算编制遇到了困难。结果，统治者就使用下列三种方法来转嫁风险：一、把赋税的征收工作承包给愿意冒险的人和各级官吏；二、直接委托给那些靠赋税供养的军人，无论当年是丰是歉，都由他们用武力去征收；三、将此项任务交给地主或领主。本来，把征税工作交予私人去完成，只是因为缺乏可靠而有效运转的行政机构，但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不可靠或效率不高的行政机构的缺乏，是完全建立在官吏“于经济上的不可靠”之背景下（即这些官吏完全可能利用权力中饱私囊，也即是本章一直谈论的“领主财产的来源”之一。——编译者注）。

在印度，也是在很多情况下都把赋税承包给冒险家来征

拉美的总督

在查理三世推行改革前，美洲发展地的总督是权力极其显赫的人物。他是城市皇家议会的主席、军队的统帅、财政首脑和教会的守护者。这幅画描绘了秘鲁总督尼古拉斯·卡拉乔洛进驻首都利马时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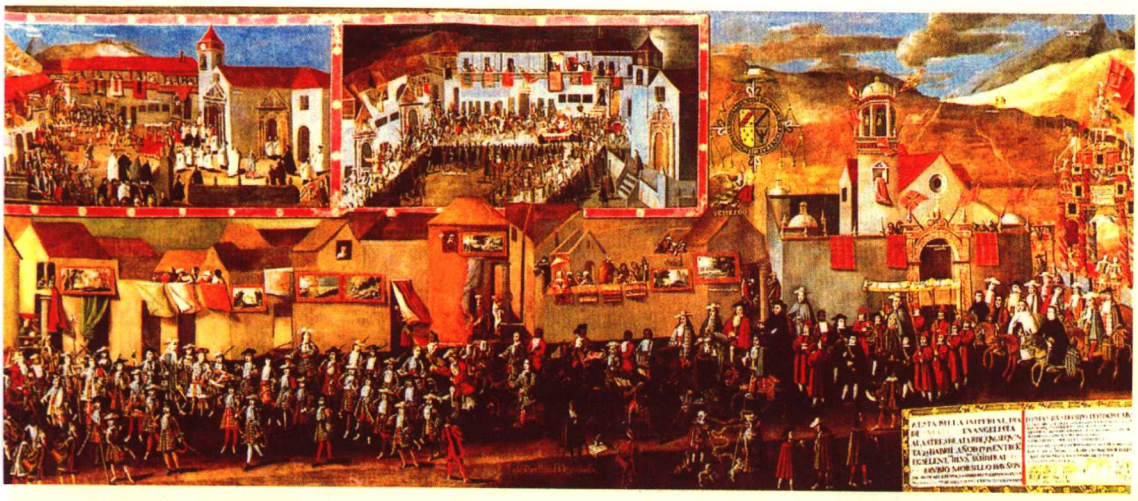

在中国早期的官僚机构和古代东方实行州长组织的地方也通行这一制度；但随着赋税政策向现代的过渡，中国的统计数字呈现出人口陡增的趋势，这是因为中国官吏一直故意隐瞒人口的缘故。

收，这给冒险家提供了成为一个地主的可能。同样，有时国家还把征集兵员的事情交给某个承包人去经办，只要这个承包人能够保证提供一定数额的兵员，则不问其兵员的构成如何，来源如何；这些人也拼命地工作，其目的就是想变成大地主。这样的人同封建贵族的地位几无上下，情形与德国将领瓦伦斯坦（专为国家提供兵源的一位著名人物）的地位相似。在统治者把征税工作委托官吏来办的时候，一般都会拟定一个协议，规定一个定额，如果有所超额，则归收税的官吏；当然，征收过程的行政费用（如行政人员薪金等）也由官吏支付。在中国早期的官僚机构和古代东方实行州长组织的地方也通行这一制度；但随着赋税政策向现代的过渡，中国的统计数字呈现出人口陡增的趋势，这是因为中国官吏一直故意隐瞒人口的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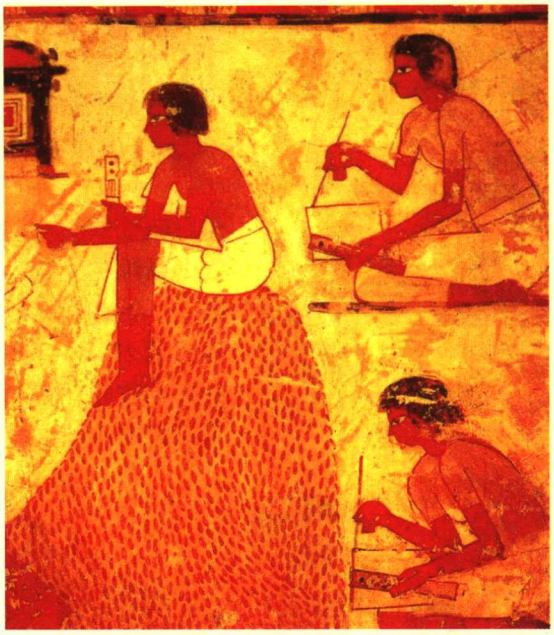

古埃及的农业税赋

以实物的形式交纳农业生产的税赋在人类历史上经历了相当的时期。在很多古代国家中，农业的税赋收入直接影响国家的稳定，是统治者最重视的问题。这幅古埃及陵墓中的壁画描绘的是官吏们正在记录当年上缴到法老谷仓中的谷物，表明了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

取得货币和兵源的这种国家职能的个人化，逐渐成为东方封建制度的基础，它与西方制度的差异性清楚地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东方没有出现领主保有地经济，而以强制摊派来代替之。另外的特征是，如果农民从实物缴税过渡到用货币缴税时，其中稍遇困难就容易陷入到以物易物的经济交换的老路上去，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东方的整个经济政治制度，就极容易退回到原始的物物交换的经济状态中去，那怕它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个文化高度发展的国家。

王室实现收入的方法还有一种，就是把这种职能委托给酋长或地主，这样，王室就规避了行政组织的问题。在罗马帝国时代，文明开始从沿海向内地推进，而帝国也从一个主要由沿海城市的联盟，转变成了一个封建割据国家。那时，内地的人只习惯庄园经济，实行的是以物易物，不使用货币。现在，既然国家把征税（包括征兵）的职能赋予了它，那些大地主或酋长，也一跃变为地区的支配阶级了，直到查士丁尼时代还依然如此。所以，一方面是都市的出现，另一方面是负责征税和征兵的土地贵族形成的封建割据；即一个地区的首脑，通常就成为这个地区的领主。所以，西方从这样的演变中出现了隶农制。而在东方，虽然说没有名义上的隶农，但实质上的隶农制与户籍制一样，既古老又绵长。

西方的这种发展模式，还造成殖民地所有权的出现。他们最先的殖民目的，当然是

波雅尔

波雅尔是俄国富有的土地所有者，构成了俄国的上层贵族统治阶级，他们掌握着国家的大部分土地和财产，也是劳动人民的直接压迫者。他们更多的是关注自身的利益，而丝毫不去注意民众的贫苦状况。在他们的控制下，南美殖民地向欧洲宗主国输出了大量经济资源。

收获葡萄
弗朗西斯科·德·戈雅
油画　18世纪

葡萄种植一直是欧洲庄园经济中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同时西欧特有的温暖湿润的气候也适合这类植物的大规模生长。在庄园经济的鼎盛时期，葡萄庄园遍布整个欧洲，甚至在庄园制经济解体之后，还有一部分被保留下来。

纯财政性质的——通过征服殖民地，使当地的土著缴纳货币形式的赋税或物产，尤其是粮食和香料，即达到了财政剥削的目的。一个殖民国家，通常是把这种对殖民地的剥削交由某个商业公司来承办，例如英国和荷兰的东印度公司等。这样，土著地区的首领，就成为了殖民国家与本地土著（农民）的负有连带责任的中间人，假以时日，这些首领就变成了当地的领主，而原来的自由农民理所当然地成为了他们的农奴，至少变成被束缚在土地上的依附者；对土地的依附关系，连同共耕制以及对土地进行重新分配的权利和义务都一一地嫁接了过去。其中，由领主进行个人份地的分配，可以说是殖民地所有权发展的另一种形式，西班牙在南美的托管地（一种封建赐地，在这块地域里，可以对印第安人实行强迫征派、强纳贡赋和强制劳役，这种形式一直持续存在，到19世纪初叶才逐渐消亡）就是这样的类型[1]。

封建所有权的体现方式在东、西方只是表面的不同，西方的体现是在财政基础和货币经济关系上。而东方的体现是政治特权私人化，但实质都是通过封地授予制来实现的。封建制度通常把土地和领主权赐给那些能承担封臣义务的人，借以供养军队和行政管理官员，自己只收纳贡赋。这种所有权又有两种不同的形式，即它分为封地授予和俸禄授予。

如果作为俸禄而授予的封地，土耳其实行的制度最有其特点：即土耳其国家政府，不承认授予的封地具有永久性的个人所有权，而只是作为你对国家有了贡献（通常是建立了功勋）后的酬报，并同你的门第和军事功勋相称，当然它是一种终身授地。因其不能世袭，所以封地人的儿子也只有在为国家建立了特殊军功时才有继承权。而且政府作为一个最高封建机关，还详细地规定了封地授予的一切规章制度。

〔1〕托管地制度的先决条件是农奴分配制，也就是根据人口的数目在领主之间不但分配土地、而且分配印第安人的一种制度。（作者原注）

早先通行于日本的制度与土耳其的这个制度很相似。10世纪后，日本也从班田制过渡到了俸禄制，将军（也是天皇的封臣）及其幕府，把土地作为俸禄授予属下的大臣，大臣再把它分别授予属下的武士。只是到后来，才逐渐地确立了世袭制度，但仍然保留了对将军的依附关系，即将军仍然控制着大臣们的一切行政权，大臣也有监督其属下武士的权力。

在俄国，实行的土地制度比较接近于欧洲：只有那些能够对沙皇履行奉公义务和赋税义务的人，才能得到封地。封地领受人还必须担任文武官职，这一制度到叶卡捷琳娜二世才被取消，由彼得大帝将土地税转为了人头税。

中世纪的西方，其封建制度发展到了十分纯粹的地步，这要得益于罗马帝国后期的准备，其在土地的租佃方面已具有了半封建的性质；后来的日尔曼酋长式土地权也融入了罗马的封建制；通过垦荒和征服土地，使持有土地的规模和重要性大为增加，战胜国的军队基本上都是靠土地来装备，而没有土地的农民就无法装备自己去为军队服役；迫于军事技术的进步和滥觞，而不得不投靠在一个军事上和经济上都有势力的人的门下。另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土地大规模地转移到了教会的手中，后来遭到阿拉伯人入侵时，查理·马特不得不推行大规模的教产还俗运动，期望以没收的土地来建立一支各种装备都齐全的武装骑兵，来抵抗伊斯兰教徒。

最后，封建制度的表现除土地之外，还有一系列的分封官职和特权的惯例。

第四章
庄园经济 ZHUANGYUAN JINGJI

庄园领主对依附农民的剥削，并不是像一般所认为的那样，是用强迫劳动的方法实行的，而是用迫使他们先成为纳租人，而后不得不增加劳动量以完成租赋的方法实现的。

西方领主产权的发展决定了庄园经济的发展，它又和政治和社会的阶级关系紧密相连。产权的体现主要有三种：一、对土地拥有领土权；二、对人（奴隶）有占有权和控制权；三、通过强夺或封赐，在政治上有独擅的权力。这后一种尤其体现在司法权上，因为司法权与西方庄园经济的发展有非常紧密的联系。

对于领主来说，他们时时处处都在向上（如国王）争取“豁免权”，而一旦拥有了豁免权，才能够随心所欲的行使手中的权力且不受上面（如国家最高权力）的节制，即具有了特权。比如，国王的官吏来到他们的领土，一般是不准许的，至少是不欢迎的；即使是准许了，也不过是协助完成上面交给的任务，如征收捐税或提供军事服役的人员等。豁免权的形式有消极的一面，但也有积极的一面，即领主权力下的农民，可以不受国家和领主的双重（或交叉）盘剥。这种形式不仅出现于法兰克帝国，在巴比伦王国、古埃及和罗马帝国的早期都存在着。

既然豁免权的突出体现是司法权的独擅，则拥有土地和奴隶的领主处处都在为得到这样的特权而斗争，在穆斯林的哈里发制度下的辖区中，每一个辖区内的哈里发（相当于邦国、领主。——编译者注）们，他们的争取都以失败告终，最高一级的哈里发依然完整地掌握着全国的司法权；而西方的领主们这方面的努力却是成功的，其原因是他们原来就享有无限的对奴隶的司法权。这里，需要把自由民和非自由民加以区别，自由民原则上只受民众法庭的管辖，虽然民众法庭的裁决是最后的判决，但领主必须参加审判，这在早先即是惯

胡椒庄园

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印度马拉巴尔沿海地带就已经成为重要的商业中心，丰富的产出和便利的交通使得各国商人的往来络绎不绝。胡椒更是受到欧洲人特别厚爱的当地特产。这幅法国的袖珍画描绘的是欧洲殖民者在印度马拉巴尔开辟的胡椒种植庄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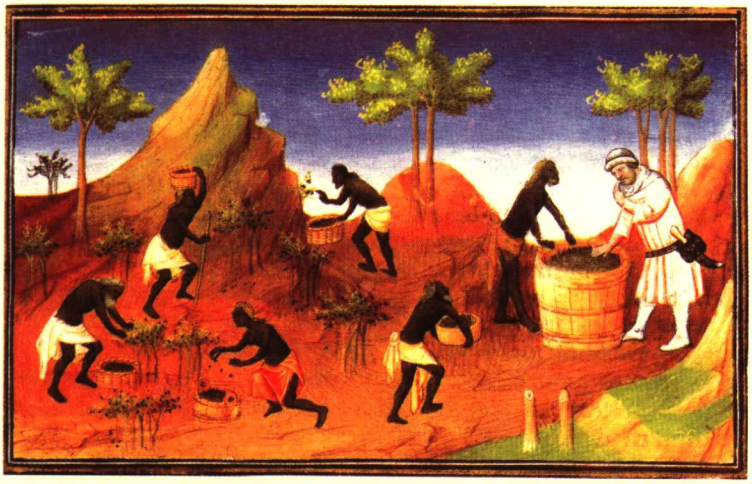

例；而对非自由民的判决则是不需要领主参加的，并且就是由领主裁决的。当自由民和非自由民之间的区别慢慢地消除了之后，领主对奴隶的权力日渐式微，却逐步加强了对自由民的权力。从10世纪到13世纪，随着大规模征服异族的战争逐渐消逝，奴隶的买卖也渐趋没落，但同时又需要大批的人类劳动力来垦荒开林，所以，领主们为了使“奴隶”的总人数不致于减少，往往改善了奴隶们的生活条件，随之而来的就是地位的逐步改善。另一方面，领主对自由民的权力却因为军事技术的提高和军事能力的加强，最终把本来只在家族内部使用的权力，扩展到了整个领土和依附民。

俄国农奴庄园

俄国农奴制是15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上半叶，俄国在以劳役制为主要剥削形式的地主庄园经济基础上建立的经济、法律制度。农民被束缚在地主的土地上，在土地、人身、司法上依附于地主，处于社会最低层。

同时，自由租佃与非自由租佃的条件，以及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的关系也在互相适应和互相调整。其中，土地的租佃和封授最能说明问题；租佃的形式一般是一种书面契约，它由各阶层的自由民自由缔订的，契约的一方本来可以根据情况随时终止，但不久就演变成了“每五年续订一次”，后来又发展成为终生制，再后来还形成了事实上的世袭制。封授土地的初衷是为了换取劳役，或者是贡纳；后来则演变成了两种封地，一种是对国家高层负有劳役义务的封地，另一种是只在领主的土地上负有劳役义务的自由民封地。

在上述租佃和封授的形式之外，还有第三种形式——定居地租佃。领主们常常将土地按一种固定的租税租佃给需要在此定居的农民耕作，同时不负有劳役的责任并世袭占有，形成了所谓的免役租佃地；后来，在逐步兴起的城镇中也通常采用这一租佃制度。

但上述三种租佃形式，都只与散布在“村社”之外的土地相关，而对于庄园地产及其所属土地来说，主要由领主保有地（包括由领主的管事直接管理的领主自营地和分散于自由民村落中的属于领主的土地）、属于农民的保有地和海德份地构成；后者又分为负有无限劳役的奴役份地和负有有限劳役的自由份地。劳役也有区别，比如，是常年用人力或耕畜服役，或是只在耕作和收获期服役等等。因贡纳而收上来的实物以及领主的自营地（即庄园，如果是王室的自营地，则称为皇庄）里出产的全部产品，都储存在庄园的仓库里，拿来供领主家庭享用或用于军事需要，而剩余的才会出售。

领主以及代表领主的法官，是以领地的疆界来确立管辖权（即领主的役农区域或领主的审判权区域）的；可是，领主的保有地是分散的，有的甚至拥有几千处分散开来的农庄，那么管辖权实行起来就困难重重。还在中世纪早期，领主们就设法把他们的保有地合并起来，以便使手中的产权和司法权相协调，这一类合并，有一部分是通过“依附关系”而实现的，如承租的农民如果不同意屈从于人身的宗主权，领主就不租给他土地；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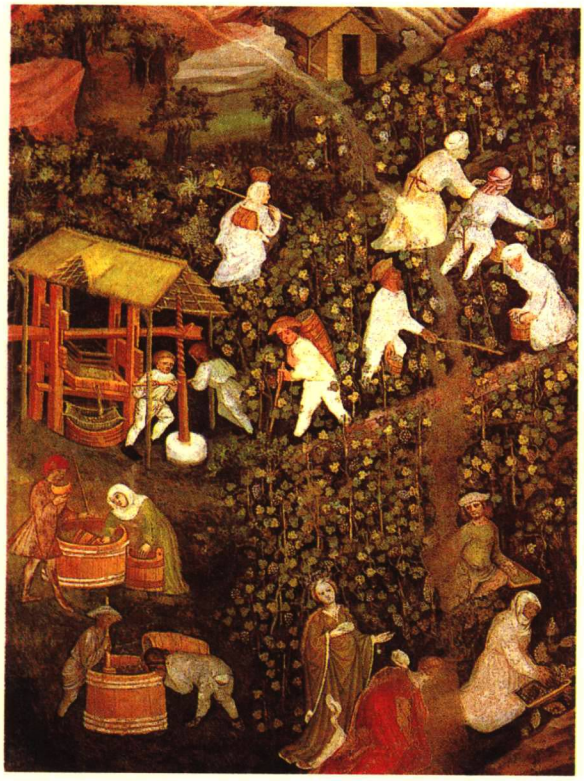

葡萄庄园

庄园制经济是西欧中世纪农村基本的经济和社会组织。它在经济上自结自足，最初普遍采用劳役地租。其分为领主自营地、农奴份地和自由农民份地三部分，国王、教会贵族和世俗贵族都是庄园领主。14世纪后因生产力发展和商品货币关系的渗透，庄园开始衰落。图为庄园制兴盛时期的葡萄庄园。

方面，由于一个村落里有自由民和非自由民混杂，那么管辖权也必然呈交叉体现，不得不诞生出一种“庄园法”来加以调节。13世纪，这样的庄园法走到了最高峰，使得领主对于他家族中的非自由成员握有的司法权，不能在家族之外行使，如果超过了“家族”这个范围，则要取得国王的许可。这样，从一个大的区域来看，他享有“豁免权”，但对于大区域里面的个案（特别是针对自由民），却没有独立的司法权。那么，这样的局面就不可避免：领主在他自己的保有地上，也需要甚至必须和各种各样阶层的人打交道，有的地区的自由民还能强迫领主连同他的所有依附者，共同组成“庄园法庭”；还有的时候，执行裁判官的职能也由依附者来行使。凡此种种现象都表明：领主对他的依附者，是没有完全意义的管辖权的，而且这种相沿成俗的惯例还影响到了后来的德国革命，在那个时期，士兵们试图自行成立一个士兵委员会，来同军官的特权相抗衡。

但是，也有事实表明，在10世纪到12世纪的时候，一些地方却发展出了这样一个原则：只要土地租佃事实上存在，承租人就必须依法受领主的司法权管辖。这一原则的缺点是束缚了依附者的迁徙自由，但也为依附者带来了许多的好处，比如，极大地减轻了对他们的奴役。对自由民的束缚是由于那些因经济原因而陷入不能武装自己的人，或必须租赁领主土地的人；而对非自由民的束缚则是因为比如垦荒开林、德意志东移（移民和垦殖）等原因，需要大量的人类劳动力，而此时的奴隶买卖已经停止，即奴隶的来源已经断绝，这样就使得领主们竞相给予依附者以良好的生活条件，从而将他们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此外，领主的政治身份也同样有助于各依附者的经济地位的提高；因为领主不是农场主，且多半是职业军人，这样的身份决定了他们不能有效的经营农业，更不能细心地编制自己的预算（农业的不稳定也决定了这样的预算出入太大）；所以，一般都是用固定的赋税与依附者签订一个长期的契约，于是这样的领主之下的依附者就相对地得到许多的好处。

同以上的依附者类型并列存在的是自由农民，他们游离于领主的控制范围之外，并持有只负担租税不承担劳役的自主土地，故他们名义上是一个个体所有者，领主对他们也没有司法权。这类自主土地保有者一直都存在，因其地域的不同而呈现人数的不同。人数构成最多的是挪威，几乎没有出现过拥有大量土地的领主，所有的农民都被称为“自有农（自己拥有土地）”，他们只同依附于他们的无地的或非自由农民形成对照；所以，在挪威，

封建制度后来的发展，让土地贵族开始了赋税征收，虽然贵族本身免纳赋税，但把非武装农民纳入了缴纳赋税的人群。为了增加地方的赋税收入来充作军事费用，法国制订了“土地无领主”原则，本意就是增加赋税的采集数量，以作为军事费用的一种保障。

封建制度始终没有得到发展。还有如北海的沼泽地——弗里西尼和迪特马什、阿尔卑斯山脉的某些地区、蒂罗尔和瑞士的散布地区以及英格兰的部分地区等，也都有类似的情形。最后，在俄国一些地方还有“披甲农民”（可以上马作战，下马耕作自己的土地的农民），和处于小农地位的哥萨克骑兵这样的平民士兵群体，也属于这种个体所有者。

封建制度后来的发展，让土地贵族开始了赋税征收，虽然贵族本身免纳赋税，但把非武装农民纳入了缴纳赋税的人群。为了增加地方的赋税收入来充作军事费用，法国制订了“土地无领主”原则，本意就是增加赋税的采集数量，以作为军事费用的一种保障；日尔曼国王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则，多次将已经分封的土地进行强制性再分封。纳税义务的这种分化，反而形成了维护农民保有土地的政策基础：即王室或王侯，不允许农民出让自己的海德份地，以使贵族们不能靠购买土地的方法积聚大量的土地，从而保证担负赋税的土地面积不致于减少。

随之而来就出现了如下的经济现象：一、领主的大家庭和农民的小家庭并存，且相互的生活方式相差无几。而在以前，农民的贡纳只用来满足领主的需求，所以，农民为维持自身生活和必须的贡纳之外，对增加农作物的产出不感兴趣；对领主而言，当时的市场还没有出现，故他们也对增不增加农作物不感兴趣。所以，马克思说：“对农民剥削的限度，是领主们的肚皮。”而后来的赋税缴纳制度的发展，在依照惯例的前提下，也受到了庄园法和共同利益的限制。二、既然事关赋税的征收，国家也要维护农民的利益，故需要制定相关的法律；尤其在法国，制定的法律相当的完备。先前的罗马法，也并不像通常所解释的那样，对古代日尔曼农民的解体起到了促进作用，恰恰相反，它是为了抵制贵族保护农民的利益的。三、正如在前叙述的那样，一些农民依附在土地上，有的是为了想效忠于领主，有的是为了要得到领主的保护，也有的是因为赋税的连带责任而由领主保有的，还有的是只有放弃土地或找到一个人来接受时，才可能融入（或离开）一个村社共同体而产生的；贵族只是

领主和乞丐

中世纪的封建经济确立了一种稳定的社会分化，贵族地位的世代相传使他们始终处于社会上层，而下层无产者的地位也很难通过努力去改变。以当时的观念看来这是一种宿命般的安排，所以人们很容易各安其所。

在田野上耕耘

这幅画描绘了欧洲农民的耕作情景，这种耕作方法和一年三耕轮作及休耕制度在欧洲延续了几个世纪之久，至今欧洲部分地区仍在使用。不同自然环境对人们生活形式的影响造就了不同的社会规范和社会制度，这样使得不同地区国家的政治、法律等制度表现出差异化的特征。

劳作中的农奴

典型的农奴制产生于中世纪的欧洲，它是在罗马奴隶制残留的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农奴从农奴主手中分得一块份地，作为代价他们必须无偿耕种领主土地，服各种劳役，并上缴大部分劳动产品。农奴制将农奴束缚在土地上，不得不依附于农奴主。而农奴主则利用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对农奴实行超经济的强制剥削。

用一种独擅的办法把这种关系确定下来而已。四、农民在土地上的权利后来变得越来越复杂，比如，非自由民身份的佃农，在他离世后，领主一般有权收回他的土地，但如果没有新的佃农来承租这块土地，则领主就无法行使这块土地的权利；这时，他至少还想征收这块土地的租赁继承税等等；所以，他或许可以把它租赁给有自由民身份的佃农；但自由民身份的佃农本身具有可以随时撤佃的权力，或他本身就是享有永久权利的佃农；在这两种情形下，法律都是相当明确的，即国家会禁止撤佃——也就是禁止放弃租佃权。这样，在原来以自由民身份托庇于领主的那些依附者当中，本来是对领主的依附，但现在反过来了，领主也对他们产生了依附关系，即领主不能简单地或随意地辞退农奴。早在13世纪的德国，当时的法律规定，领主必须给予农奴一小笔现金作为资本，否则不予认可其宗主关系。五、领主在一旦有机会的时候，往往把公共马尔克，或公共牧场、公用地等据为己有，因为领主的前身——酋长，本来就是马尔克组织的首领；历经了中世纪演化，从酋长的监督权中分化出的领主，享有对马尔克以及对村社里的公共牧场的一种所有权。16世纪，发生在德国的农民战争，其主要矛头就是针对这种“领主的”侵占，而不是如通常所认为的，是针对当时的苛捐杂税。六、领主为了自己的利益，还制定了一些“定役权”或“强制使用权”；比如，强迫农民在领主的磨坊里碾谷和使

用他的炉灶来烤面包等。当然，在早先的时候，这种垄断权并不带有强制性，因为只有领主才有财力构建磨坊或购置烤面包的设备；但后来其他人也有财力这样做的时候，领主就施加压力来强迫农民使用自己家的设施。另外，领主在狩猎和运输方面还享有很多的劳役专利权。这些权力也是早先从对酋长的尊崇，到后来变成义务、再后来就变成对握有司法权的大领主所必须尽的义务了。

庄园领主对依附农民的剥削，并不是像一般所认为的那样，是用强迫劳动的方法实行的，而是用迫使他们先是成为纳租人，而后不得不增加劳动量以完成租赋的方法实现的（但有两个例外，且是世界上仅有的两个例外，我们将在下一章里详述），这种剥削方法的产生，来自于领主阶级的传统，即没有创业精神，不知道可以利用农民的劳动力来从事大规模的产品生产。此外，在军队还是以骑兵为主的情形下，领主只是作为封建政权的封臣，并尽一个封臣的义务则可，不屑于关注农业生产。再说，当时的领主并不具有流动资本，所以他们总是把农业经营的风险转嫁给农民，自己只收取固定的租赋。当然，欧洲的领主也受到庄园法的限制，而亚洲的领主，他们的土地产权一直不明晰，而且没有像罗马法那样的法规做支撑。所以，在为市场生产方面就没有充分的保障，他们的自营地或私田也没有发展到可以进行市场产品生产的规模。

庄园领主是怎样收取地租的呢？一、通过赋、税、捐，如对自由民征收实物，对农奴除征收实物地租外还征派徭役；二、如果租佃权发生转移，则征收过户费，这是领主作为土地所有权而强制推行的；三、当农民要把土地交给亲子或亲属来继承则征收继承税，当有人要把女儿嫁出去则征收婚姻税；四、征收森林税或牧场税，作为农民在森林中获取林木或牧场里获取牲畜饲料的条件；五、征收修桥捐、筑路捐、建筑堂庙捐等等。所有这些赋税或捐，都是通过“庄司”（庄头）来征收的，这种形式在德国南部和西部，以及法国的大部分地区是具有代表性的，也是任何一个地区对生活在土地上的农民进行剥削的最古老的形式。通常的情况是：领主在他广为分散的领地里都设有一个庄司或庄头，由他负责向依附于领主的众多的农民征收赋税或捐，并监督依附农履行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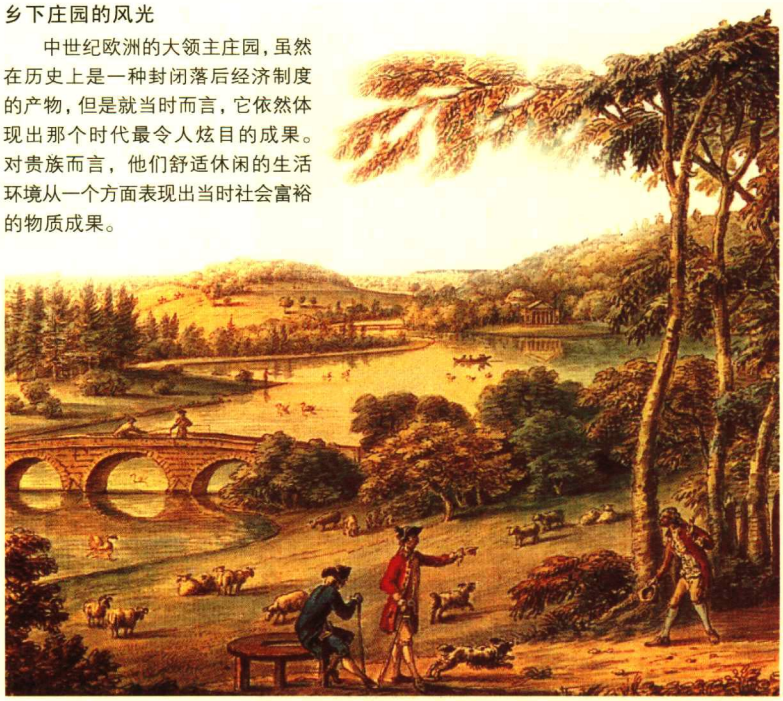

乡下庄园的风光

中世纪欧洲的大领主庄园，虽然在历史上是一种封闭落后经济制度的产物，但是就当时而言，它依然体现出那个时代最令人炫目的成果。对贵族而言，他们舒适休闲的生活环境从一个方面表现出当时社会富裕的物质成果。

第五章
进入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农民

JINRU QIANZIBENZHUYISHIQI DE NONGMIN

起主要作用的是农民的背后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在保护他们，英国历代国王都通过皇家法庭（借助于有训练的法学家）所掌握的权力，保护着自己领土上的农民不受地主或领主的无端侵害。

下面分别论述进入资本主义前的欧洲各国农民的地位。

法国：早先的情况基本上是由农奴和半自由民构成，如果农奴是人身农奴，则除了生杀大权之外，其他的权力都是绝对的掌握在领主手中的，并负有无限的劳役。如果是永业农奴，则只负有有限劳役，且有退佃的权利；但领主在永业农奴身死或迁徙之后，可以收回土地重新处置。半自由农或隶农有一定的自由，比如可以转让土地和只担负固定的劳役和赋税等。这种自由的身份后来经历了一些变更，先是因为12和13世纪时，原来的奴隶获得了解放，被奴役人口已显著减少，加之兴起了货币经济，于是就迫使自由农民承担更多的税赋，这是变坏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农民联合组织的创始：村落、村社自行组成了一个自治体，这个自治体承担了国家或领主的一切地租的连带责任，以换取一些行政方面的自由；当时的国家机器还保护这样的自治。于是，领主和农民都得到了一定的好处：对领主而言，地租的收取只和一个人（自治体）打交道；对农民而言，也因此获得了更多的自由等权力。后来，这样的联合组织还应召参加了著名的法国三级会议。

对照而言，领主也把这种变革视为便利的方法而加以强化，这便使他们逐步地

收 麦

在进入资本主义以前，欧洲的农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欧洲北部，如重犁的推广使用，开田制，农业与畜牧业的结合，三田制逐渐取代二田制，马蹄铁和新挽具的采用等造就了农业的繁荣。到了中世纪晚期，农作物的产量已达到种子的6倍。

成为一个单纯的食利阶级；他们居住在远离土地的城市，享受着贵族的优越生活，不参与任何与劳动相关的事务和组织，所以，一旦发生革命（如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他们就被轻而易举地从国家经济组成中剔除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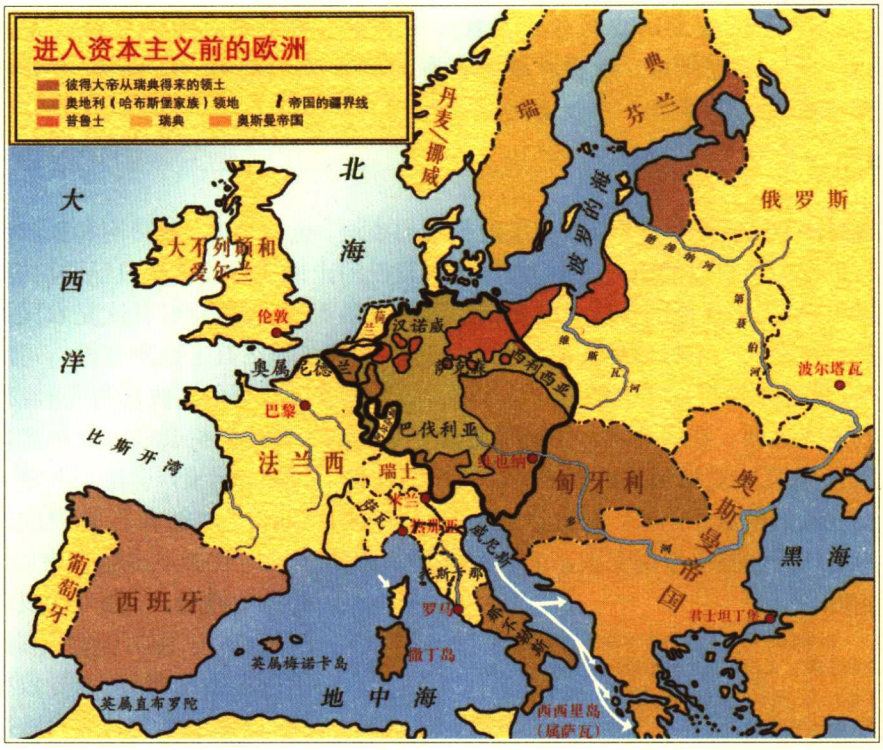

意大利：早先是通过市民购买土地或在政治动乱中夺取土地而形成农业组织的。在城市中，有关人身奴役很早就被废除了，对农民的劳役和赋税也有极大的限制，农业上还采取了分成经营的办法。所谓的分成经营，并不意味着具有“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性质，只不过是为了满足土地所有者的生活需要而已，分成佃农首先要满足贵族的食物需要，比如，各分成佃农分别负责供应一种生活物品等等。这种分成租佃制是意大利和法国南部，以及同欧洲其他各国的显著区别。意大利商业的发展使许多市民不愿意把资金用于农业，而对贸易（主要为海外贸易）感兴趣，其流动资本也通常由有产市民提供。

乡村音乐会

乡村生活的平淡、满足体现出社会的和谐稳定，人们在空暇时依然可以有说有笑，愉快歌唱。可见，以财产的多少来衡量生活的幸福程度是不可靠的，艺术、宗教等精神内容在其中占据着重要位置。

德国：这里主要指德国西北部和西南部，以及与法国北部毗连的地带。这些地区先前都以庄园制和分散保有地为特征；庄园制瓦解之后，西南和西北的农业组织具有两种极其不同的发展轨迹。在西南部（包括莱茵河地区），领主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及司法权就渐渐变成了一种单纯的收租权；只有少数地方还有强制性劳役和与转

到了18世纪，农民的人身奴役虽然还时有所见，但也不过是对所依附的领主缴纳一点不太苛刻的、数量有限的各种贡赋而已。这里，农民所依附的领主，同原先的庄园领主已不是同一个性质的“人”了。

移财产（包括继承遗产）权相关的捐税的痕迹。也就是说，莱茵河和德国西南部的农民实际上变为了自己的主人，他们能够出售自己的土地或将其传给自己的后裔。这种情况之所以出现，其主要原因是这里的庄园法得到了最大程度的贯彻，其次是农民的保有地极其分散；通常，一个村落里住着好几个土地所有者，那么其土地所有权、司法权以及臣属关系，就分别掌握在不同的几个人手里；而农民就可以利用这些权利人的彼此相争，自己坐收渔人之利。在西北部，土地保有者一旦看到了商业的机会（可以把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就立即对增加土地上的产品或产出发生了兴趣。结果，早在13世纪时，就把农奴成批成批的解放了出来，同时也把土地按一定的租期租给“佃农”。这样的佃农具有自由的身份，他们的权益得到国家的强力保护；比如土地所有者不得随意增加地租额度，不得随意的撤佃，租佃人的权利可以世袭继承等等。由于领主保有大量的土地，世袭继承也对他有利，所以导致单一继承法的实施，而领主本身是非常赞成并坚决执行强制继承法的。地租一般是以实物缴纳，而强制性的封建劳役则可以用货币替代，且徭役很轻，什一税和租佃权转移时的过户费也可以一并包括在贡赋之内。至于贡赋之多寡，则看产业究竟是世袭性质的还是非世袭性质而定。到了18世纪，农民的人身奴役虽然还时有所见，但也不过是对所依附的领主缴纳一点不太苛刻的、数量有限的各种贡赋而已。这里，农民所依附的领主，同原先的庄园领主已不是同一个性质的“人”了。

田间休息

16世纪，在以农业为主的欧洲，大量人口都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人们以分工协作的方式进行农业生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力。伴之而来的是社会经济水平和生活形式的巨大变革，整个社会正大踏步地前进，集体分工的生产形式显现出威力。

另外谈谈德国的东部。16世纪前后，东部的农民在法律上的地位还比较理想，耕作者通常保有自己的土地，且根据免役税的条件不服任何劳役，而且人身还是自由的。当然，比较大块的土地是掌握在贵族手里，因为他们自始就是享有大块海德地的海德农民，一个村落里，像这样的大块土地往往有三四处之多。而土地保有权和司法权也基本上保持了一致，这种现状对后来把贵族直接管理的保有地变为大

贫苦的农民家庭

中世纪晚期的农民生活贫苦且负担很重，他们工作时间长，不光种地，还有法定义务必须从事劳役：建桥，修路，即使交钱也不能免除。农民的居住条件也很差，家中缺乏最基本的生活用品，甚至没有床。

规模的农庄就容易多了。

英格兰：先前的庄园制，有专门进行体力劳动的“体仆”（与农奴相差无几），有就专门意义来讲地位比较高的庄园仆人。不管是体仆或庄园仆人，他们都严格地依附在土地上，但都有一定的自由权利，比如，他们都是民众法庭的成员之一。在庄园法变得越来越有效后，虽然土地所有权和司法权还是一致的，但领主已经无法对他们增加贡赋，也无法增大其他压迫强度。在诺曼底征服时期，就是以这两种权利的结合而把土地赐给封臣的。但是，起主要作用的是农民的背后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在保护他们，英国历代国王都通过皇家法庭（借助于训练有素的法学家）所掌握的权力，保护着自己领土上的农民不受地主或领主的无端侵害。

第六章
从庄园制到资本主义

CONG ZUANGYUANZHI DAO ZIBENZHUYI

古代文明（在东方是直到亚历山大大帝时期，在西方是到奥古斯都时期）都具有沿河文明的特征，伴随着这一文明的就是似乎永远都不变革的土地租佃制度，它历经无数的时代，一直到中世纪的前半叶都占有支配地位。

如前面第四章所述，强烈的军事利益和经济利益需要，产生出了庄园制。庄园制的初衷，是从领有的土地和从属的劳动力的产出，来供养一个上等贵族阶级的生活，后来的发展却朝向资本主义走去。这种发展的主要表现是出现了两种经济形式，一是种植园的出现，二是大土地上的产品产出。

种植园经济

种植园的产生是因为可以采用强迫劳动来生产产品，并以此作为前提；尤其是在殖民地区，征服者征服了该地后，自己成为了领主阶级，同时拥有了广袤的土地和大批的廉价劳动力（这为进行集约式耕种提供了可能性），即会出现种植园经济。种植园的产品在古代是油和酒，在近代是甘蔗（制糖）、烟草、咖啡和棉花。种植园经济一般都要

巴西黑奴种植园

这幅17世纪的作品名为“黑奴之舞”，描绘的是巴西种植园里的黑奴劳动者。美洲种植园经济是欧洲农庄的翻版，欧洲农庄里劳动的是农奴，庄园经济构成了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基础；而美洲的种植园则是封闭性更强、劳动强度更大的经济主体，它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是美洲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

种植园主通常把奴隶人口集中在一起，建造一些“屯舍”让他们居住，并实行严密的纪律管理。奴隶们不能成家、婚嫁，只能杂乱性交，所以他们没有家眷，不能正常繁育后代，完全是纯的人形牲畜。

劳作中的农奴

在南美种植园经济大发展时期，出现了劳动力严重短缺的现象。贩卖黑人奴隶发展到高峰，许多黑奴被贩卖到种植园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为这些种植园主们带来了巨大利润。这幅19世纪的版画再现了非洲奴隶在棉花种植园劳作的情景。

经过一个初级的准种植园制度的发展过程，在这个阶段里，生产什么产品以及市场调节的权力，集中在某一个人手里，但生产者却是被作为强迫劳动的奴隶。如果被奴役的人（奴隶或一般意义的农人）以村落的形式存在，则由村落共同体负连带的贡赋责任，向作为殖民机构的准种植园主缴纳贡赋。在南美洲，直到19世纪初叶的革命到来之时，以及在新英格兰的殖民地所辖各地，直到它们与宗主国分离时止，这种情况都是普遍存在并占支配地位的。

真正意义上的种植园曾经散布在世界各地，这种制度的典型出现有两个代表，第一是古代的迦太基——罗马种植园，第二是19世纪时美国南部各州的黑人种植园。在种植园式的经济中，是看不到像庄园经济那样由大土地拥有者和农民小保有土地者并存的情况。种植园主通常把奴隶人口集中在一起，建造一些“屯舍”让他们居住，并实行严密的纪律管理。奴隶们不能成家、婚嫁，只能杂乱性交，所以他们没有家眷，不能正常繁育后代，完全是纯的人形牲畜。虽然这样的强化劳动形式可以让种植园主取得可观的效益，但也给劳动力的补充造成困难；于是，他们不是通过战争，就是通过对可以大规模猎获奴隶的地区进行周期性袭击，来让奴隶的数量得到补充；如非洲就是可以提供大规模黑奴的地区，也即是说，种植园存在的前提是能够得到大量的奴隶，无论是通过非洲的奴隶交易市场或是其他什么办法。

迦太基——罗马种植园里的奴隶，除前述的没有家室、没有财产、集中在屯舍（包括宿舍、隔离室、地窖等，为的是防止逃跑）居住外，还被实行严格的军事化管理；清早吹起床号起身，然后列队上工下工，连衣服也由仓库分发并须在下工后送还仓库。只有种植园中的庄司或监工可以有一点额外的“恩惠”，如可以拥有一点点私产，可以和一个女奴

筛玉米者　古斯塔夫·库尔贝　油画　19世纪

在殖民者将玉米种子从美洲带回欧洲之后，它就成为西欧农村的普遍种植作物之一。玉米因其适应性强、容易栽培，成熟早、且易于填补青黄不接的空白，因此成为许多贫困地区及山区农民的主要口粮。

隶结婚，可以在奴隶主的牧场上牧养一定数目的牲畜等等，但也依然是与奴隶们共同居住在一起。另外，迦太基——罗马种植园里还有部分隶农（自由小佃农），用领主供给他们的牲畜和工具耕种，但并非通常意义上的农民；他们同农奴（奴隶）并存，从而共同构成该类型种植园里的劳动人群。

最困难的依然是劳动人口的维持问题，因为单单靠奴隶之间的杂乱性交所产生的“小奴隶”是远远不够的；所以，种植园主在后来采取了鼓励女奴隶“生育”的措施，比如，如果一个女奴隶连续“生产”了三个“小奴隶”，就可以获得自由民的身份。这种办法实行不久即被证明无效，因为靠这样获得自由的妇女，没有任何生存技能可言，除了卖淫之外几无生路；所以这一措施并没有受到女奴隶们的欢迎，到最后，奴隶屯舍就渐渐走向衰亡。另外，在罗马帝国早期的大战停止以后，奴隶市场的永久供应也不复存在，而种植园对劳动力的需求有增无减，这必然造成罗马种植园的性质发生变化。造成这一变化的另一原因是文化重心向内地发生转移，而奴隶的供应需要依靠商业性的贩运，即它需要靠近沿海的一些地区。在内地，当然是以传统的庄园经济为主。所以，我们发现，在帝国后期的奴隶，往往都有了家室，并被安排在奴隶的份地上。而这时的隶农也不再是单单缴纳地租就了事，也担负起劳役的重担了；也就是说，奴隶与隶农越来越相近，他们之间的差距被等同了。

在北美合众国的南部各州，其发展的轨迹也同样如此。在那里，种植园制度因殖民征服而出现的只是它的雏形，其兴盛是在棉花的利用方面有了重大发明之后。18世纪后期，英国1763年和1769年发明和改良了纺机，1785年发明了织机，1793年，美国发明了把纤维和棉籽分离开来的轧花机，首次使棉花作物的有效利用成为可能；于是，棉花代替了麻毛的生产并使其作为产品的销售发展了起来。但是，这里要说明的是，用机械来加工棉花这一发明，在欧洲和美洲导致了截然不同的结果，在欧洲，棉花刺激了自由劳动力组织的出现，如在英国的兰开郡，第一批可以大规模加工棉花的工厂诞生了，而在美洲，结果却是奴隶制的种植园大量产生。

还在更早的时候（16世纪和17世纪），当时的英国殖民者，就曾经试验过在种植园里用土著印第安人来进行大规模的生产，但很快就证明这些印第安人完全无能，于是转向依靠黑奴（从非洲的奴隶市场购买，并贩运到美洲）。但是，如前所述，黑奴没有家室，不能靠正常繁衍来产出新的奴隶，只有依靠进口。而在新英格兰各州相继禁止奴隶贸易之后，到18世纪末叶，就出现了黑奴匮乏的情况。固然，一些英籍移民在英格兰时就比较

贫困，他们想靠在种植园的劳动来弥补或偿还在当时费用颇大的川资（远渡重洋），但单单靠这些人是远远不够的；于是，南部各州的一些人想出了一个权宜办法——蓄养黑奴。这种办法在南部的一些州被有组织地施行，以致到后来，形成了专门的黑奴蓄养州和专门的黑奴消费州。由于奴隶制种植园经济是建立在土地廉价或不断的有新土地可供开垦的前提下，所以，还曾经爆发了为使用黑奴劳动而争夺土地的斗争。这种斗争的出现是黑奴制度的必然后果，即，如果劳动力昂贵，土地就非低廉不可；如果土地价格较高，则劳动力必须十分廉价。更由于黑人不会使用现代农具，所以他们就只能使用最原始的工具来从事开垦，这就在使用自由劳动力和使用非自由劳动力的北美各州之间，产生了经济上的巨大裂痕，这种裂痕后来发展成了剧烈的斗争；在政治上，这种斗争集中体现在北部的资本家阶级和南部的种植园贵族之间，自由的农民自然站到了北方资本家一边，而南部的白人（即使没有奴隶供其奴役），却站到了种植园主一边；后者因为阶级地位和经济竞争的担忧，是惧怕黑奴被解放的。

总括起来说，奴隶制种植园这一经济形式，必须实施最严格的纪律和进行无情的剥削才有利可图。同时，奴隶的廉价供应或廉价蓄养以及有供大规模开垦的土地也是其必要条件；如果奴隶的价格日渐昂贵，而不得不让他们安家成婚时，种植园经济就面临瓦解的局面；种植园不能维持，那么奴隶制也就随之崩溃了。在这方面，并未产生通常所认为的，是基督教影响的功劳；倒是受斯多噶学派（公元前300年前后诞生于雅典；该学说认为：世界〈包括人的灵魂〉既是物质的也是理性的，故人应该顺从理性。并认为人的“心”由8个部分组成，包括五个感官，生殖能力，语言能力和理性，而理性是最重要的部分。该学派的思想最终被基督教吸收。——编译者注）影响的一些当政者们，为了创造税源而必须保护家庭的原因，才把婚姻制介绍到奴隶中间去起了决定性作用。在北美，虽然教友派教徒在废除奴隶制方面起了一些作用，但是，从1808年开始，国会（作者原用语如此，其实那时并没有国会。——编译者注）禁止了奴隶的进口，以及可利用的土地已达到极限时起，它就注定了崩溃的命运。即使没有南部各州退出联邦而引起的南北战争，美联邦各地也已经出现了从奴隶经济向分成佃农制经济转变的事实，也就是说奴隶制的结束是不可避免的。再说，所谓的南北战争，以北方的胜利而告终，但他们凭想当然地给予黑人特权，结果造成更大的混乱；战争结束后，又被迫把黑人的选举权普遍地剥夺，使白人和黑人之间形成了严重的阶级对立。后来的结果依然是它的正常发展：黑人成为被债务束缚的分成佃农，更由于铁路等运输工具是由白人的

被殴打的黑奴

黑人奴隶一直是欧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最廉价可靠的劳动力，他们生活在社会最低层，完全丧失人身自由。这种低下的生活状况与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是背道而驰的，所以废除奴隶制政治运动的兴起最终是不可避免的。

土地所有者来营建和经营的，故黑人还被剥夺了各种经商机会和迁徙机会；使给予黑人的迁徙自由，也变成了一纸空文。

堆干草的人　米勒　油画　19 世纪

欧洲的农村经济在稳定状态下持续了几个世纪却基本没有什么变化，人们年复一年地从事着相似的劳动。在这样的情形下，人们的生活处于一种相对平静的状态，多数人都没有太多的欲望。这幅农村风俗画，从一个具体的情景中表现了当时欧洲农民的劳动生活。

田园风光

在欧洲资本主义兴起以前的农业经济时期，欧洲的土地制度是封建的土地占有制。从法律上讲，全国的土地都属于国王，国王是最大的封建主。国王把土地分封给臣属，大封建主又把自己的封地再次分封给小封建主，这样在全国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封建领主。他们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按照自己的意愿各行其是，正如图中所表现的那样，贵妇们正自在地打发休闲时光。

大土地产业经济

所谓大土地产业，是指一种为市场生产的大规模资本主义产业经营形式，一般有畜牧业和种植业（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之分。如果是前者（或以此为主），则不需要多少资本就可以起步经营，如同罗马近郊大平原上的领主，以饲养大批的奶牛来供应罗马城需要的牛奶那样。

在南美的帕姆帕斯草原，和在苏格兰的平原上，也是这种大规模的畜牧业占支配地位。苏格兰在 1746 年库罗登之战后，即被英国占领；统治者的政策是把旧的氏族长转换成地主，把族长管辖下的氏族成员视为佃户。结果，在 18 和 19 世纪这段时间内，新的地主（原为氏族首领）就擅行地主的特权，夺取土地，驱逐佃户，把从前的田地统统变成了牧羊农场。

发生以上的变故，是因为英国的羊毛工业开始大规模的登上经济舞台；在英国历代国王的激励下，资本主义畜牧经济呈集约形式迅速地发展起来。这种发展可以追溯到 14 世纪时英王为了增加进出口税的征收，一直给生毛出口商以特别的照顾；当羊毛的产品又被国内和国际的消费人群认可后，又给予羊毛制造商以极大的支持。这样，向来以公用地所有主自居的地主，就把公用牧场统统

踩榨葡萄酒

中世纪葡萄酒的酿制有一套独特的程序，酿酒作坊往往将葡萄倒入一个大木槽里，几个人站在木槽里用脚踩压，榨出葡萄汁液，然后将汁液进行发酵。如这幅《玛丽女王》诗篇的插图，两个奴仆背着满满两箩筐葡萄走进作坊，榨汁槽里两个踩榨葡萄的工人正伸手接葡萄箩筐。

改为了牧羊场——著名的“圈地运动”就是这样发生的。当时，地主把残存在农民手里的土地整批整批的买进，或者和他们达成某种协议，从而得到众多的土地支配权，由此而变成为大牧场主，从事畜牧经营。这个过程（包括圈地运动）从15世纪一直延续到17世纪，直到后来（18世纪）受到人民和社会其他政治团体的群起反对时才稍有收敛。其后，又由资本主义的大租佃阶级接替原来的牧场主，继续发展规模的畜牧业。他们通过巧取豪夺等手段，廉价租进土地，使用最低限度的劳动力，来从事养羊业，为当时的羊毛工业提供原料。

大土地产业经济的另一种形态，是生产可以进行广为销售的谷物产品。在罗伯特·皮尔（Robert Peel,<1788 — 1850>），出生于布莱克本，是英国的一位务实的政治家，一生订立和废除了很多赋税方面的法律。被看作是英国保守党的创建人。——编译者注）废除谷物法之前的英国就是一个范例。在长达150年的时间里，英国的当政者为给租佃人的农作物产品销售铺平道路，一直实行保护性关税和出口津贴，这大大刺激了谷物的商品化生产；于是，小农经济被大规模地排挤掉，代之以集约化的谷物生产经营。这样的局面一直持续到谷物保护税由于清教徒和英国工人阶级的反对而废除时为止。此后的谷物种植就不再有什么利润可图了，逐渐地把在这方面的劳动力解放了出来。

在俄国的情形却是与英国完全相反的，亦即他一直没有出现过大土地产业的经济形式。直到16世纪时，俄国还有完全意义上的奴隶存在着，虽然从人数众多的农民来看，他们是自由分成佃农，但却要将收成的一半缴纳给地主。地主拥有撤佃的权利，然而却很少真正行使这种权利，这倒不是因为地主的仁慈，而是因为地主不愿意把收取丰歉不定的实物地租改为固定的货币地租所致。货币地租带来了货币经济的发展，其最终结果是农民债台高筑（只要有一次农作物歉收，就足以使他们落到这个地步），于是，债台高筑的农民就丧失了迁徙的自由。另外，从16世纪末叶起，沙皇将权力以及整个的行政组织权力向贵族阶级倾斜；但是，贵族的生存仍然受到了直接的威胁，因为新起的地主能给耕作的农民以比较有利的租佃条件，致使一般的小贵族面临佃户缺乏的局面。1597年沙皇保里斯·戈东诺夫发布敕令，宣布不得废除租佃契约。这样，一方面更加限制了农民重新选

一个汉堡商人也无法直接和马尔克或某个个体农民打交道，商业和出口业的兴起就是必然的。有了商业和出口贸易这一通道，大土地产业的兴起也是不可避免的。

择雇主的权利，使新起的地主不能发展大规模的农业；另一方面，沙皇的政策是要设法保护贵族和农民不受地主的侵害，从而保证税源（人头税，把每个农民都登记在赋税册上）的基本稳定。这一政策的结果是把自由农民和农奴之间仅有的一点儿区别也消除了，使两者都依附于土地，都不能离开土地。而已是贵族的领主对两者都有无限的权力，这时的俄罗斯农民所享有的权利，与一个罗马的奴隶相差无几。1713年，沙皇还公然给领主以鞭挞权，亦即领主和代表领主的监工可以任意的鞭笞农民；鞭挞权的扩展是领主可以任意的指配青年男女为婚，还可以随时收回任何农民的持有地，可以随意的规定贡纳的数额，随意的征派劳役或兵役，甚至任意的把不驯服的农民放逐到西伯利亚。农民如此受领主剥削，且没有任何的法庭可以让他们申冤诉苦；他们只是被当作租税或劳动力的源泉——在最高的俄罗斯掌权者眼中，他们是赋税的源泉；而在下面的领主（比较典型的是西部地区）眼中，他们是劳动力的源泉。俄国的农民就是在这种情形下，进入了19世纪。

在德国，西部继续通行土地租佃制，东部及奥地利则以自营地经济占突出地位，两者的发展截然不同。本来，这两个地区的农民状况基本相同，甚至东部还要强于西部，因为东部有德国最好的土地法，没有人身服役的现象；普通的农民都有大的海德地，面积和王室海德虽然有差异，但也相差无几。自普鲁士的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和玛丽亚·特雷萨时代以来，国家为保证纳税人头和兵源，禁止夺地的现象发生，在汉诺威和维斯特伐利亚也禁止夺地。但是，在30年战争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战争夺去了许多农业人口，西部和南部将保有地进行了重新分配，使混合保有地占有了突出地位，即使有贵族阶级拥有大片的土地，但却没有任何大土地经济发展起来；而在东部却归并成了大土地产业，形成了贵族经营的阡陌相连的大农场。形成这样的原因是，西部和南部的土地持有权、人身宗主权和司法权是分开来的，农民能于其间得到一些好处。但在东部，前述的三种权利却因历史遗留原因（海德地和村社酋长或马尔克长官享有这种权利）是结合为一体的，现在的土地归并到大地主手里，其权利也发生相应的移转，使其可以更方便地夺佃或迫使农民接受强迫劳役。

这样，就形成了东部和西部对于

美国西部移民的生活

1862年美国颁布《宅地法》，鼓励更多人向西部地区移民，从而确立了小农土地所有制，为美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这也鼓舞了西部农民反对南部奴隶主的斗争，遏制了奴隶制种植园向西扩展。

市场关系的接受程度的不同，当有大量的谷物不能被当地市场吸收，就必然要输出到另外的地方，包括国外。再说，一个汉堡商人也无法直接和马尔克或某个个体农民打交道，商业和出口业的兴起就是必然的。有了商业和出口贸易这一通道，大土地产业的兴起也是不可避免的。反之，西部和南部的农民，通常都是在附近的城镇上出售自己的产品，所以被地主当作地租的稳定来源（东部农民是被作为劳动力的来源），再加上有代表旧式耕作的庄园法作保障，而旧传统又在很大程度上与庄园法结合在一起；所以，西部和南部的地主们，即使拥有大片的阡陌纵横的土地，也不会想到来发展大土地产业。后来，西部和南部爆发了农民战争，其结果是以农民的失败而告终。有人认为，战争的发生与旧式的土地制度有某种连带关系；但我们认为，这次战争的作用和一次失败的工人总罢工一样，是地主及小土地保有者的一个凶兆，预示着新的生产经营形式将取代旧的经营模式。早在14世纪，英国也有过农民战争，然而农民到底还是被夺去了土地，形成了大土地产业的最初格局。早先的德国东部和波兰都没有发生过农民起义；所以，起义像所有的革命一样，并不是爆发在被压迫阶级情况最糟的地方，就我们现在谈论的主题而论，并不是爆发在农民的情况最糟的地方，而是爆发在革命者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觉悟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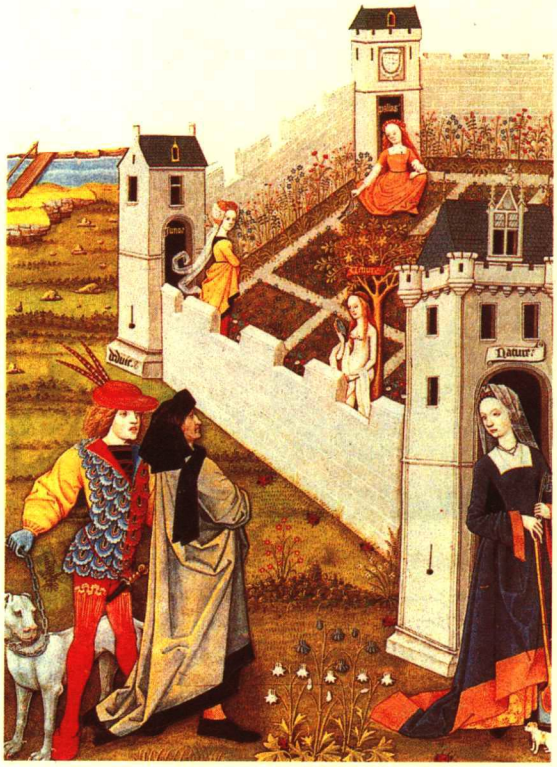

欢愉的乡下庄园

在欧洲领主农业经济的发展时期，许多贵族都以城堡或庄园的形式划定土地和势力范围。在和平年代里，人们还是生活在相对稳定和平静的环境中，经常表现出快乐生活的气息。

随着小城镇在地图上越来越少见，大土地产业是越来越多地出现了。1890年前后，在易北河以东的地方，大土地产业还只是一种季节性经营，通常在冬季，工人们还可以经营自己的副业；但后来经过调整，终年四季都可以看见田间里有劳工在劳作，这还造成劳工紧缺的局面，使以前的副业产出几乎绝迹。于是，田间里就出现了另一类型的工人，称为“长年工”。他们都是已婚者，平常住在自己家里（也有集中住在屯舍里的，如在西里西亚），然后根据一年为期的契约来到田地里；契约的双方都是自由的，可以随时解除契约关系。通常，他们的报酬是一笔固定的实物津贴另加一部分现金，也可以采用收获的产品分成的办法（这种办法是风险共担，所以数额无法事前确定），其中包括磨坊等固定资产的收入在内。

除了生产谷物的大土地产业外，还有一些专门种马铃薯的园圃，这里的劳工可以得到货币工资，如果不发货币工资，则采用产品分成的办法，并可以自己养猪出售；分成得来的产品（马铃薯）也可以出售。所以，他们总是关心猪肉和马铃薯的价格，并希望上涨，这就使他们的经济利益和地主的经济利益联系了起来。但他们和领取货币工资的农业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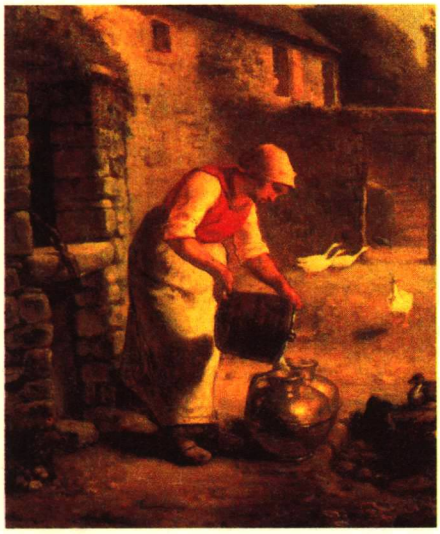

倒牛奶入瓮的女人　米勒　油画　19 世纪

18 世纪前的法国，封建贵族和宗教仍然占主导地位，生活在最低层的农民仍然过着清苦的生活。这在乡土画家米勒的画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图为倒牛奶入瓮的女人：女人穿着朴素的衣服，正提着奶桶小心翼翼地倾倒牛奶。

削菜的女人　夏加尔　油画　18 世纪

欧洲中世纪的农民承受了极为罕见的沉重负担，包括实物地租，劳役地租，使用公共设施费用，结婚时必须付的婚姻税（尤其是庄园之外的人，更要交罚金），继承税以及庄园主的生活费等。因此庄园经济实际上十分脆弱，它的解体和变革是必然要发生的事。该画再现了 18 世纪农家生活风貌。

却产生了矛盾，这些人是希望这类东西的价格低廉的。

大土地产业在收获季节还需要增添人手，于是就雇用流动工人，称为“忙工”；还规定，收获季节时的长年工至少要负责找到一个帮手，否则工资减半；于是他总是找自己的妻子儿女作帮手，这样，他的全家都与地主建立了劳动合伙关系，照工业意义而言就是“自由的劳动契约”关系。这种通行于农场内并带有移动性质的长年工，后来经发现是不符“规章”的（参见下文）。但是，自从世袭奴隶制瓦解之后，其间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因为自那时起，大土地产业主已经不是完全靠自己的资本，而是靠工人的帮助和农民的协作来经营的，所以当时并没有出现工人和工具分离的现象。

庄园制的解体

在波兰和白俄罗斯，大土地产业经济也有所发展，它们通过维斯杜拉河和梅梅列河上的帆船贸易而把谷物运到了世界市场上。

地主和农民的关系，一直是一种既复杂又相互依存的关系，首先，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建立在租税和劳役的基础上，其实同庄园领主制一样，最好也是将农民牢牢地系于土地上。但是，地主与农民的这种依存关系，还有另一个必备的条件，即农民必须是自由身；即它必须把农民或农业工人的人身解放出来，从村社组织和大领主的权力中解放出来，同时给予一定的自由（如迁徙自由），这就必然带来农业庄园组织的解体。反过来看，在有农民权利存在的地方，也就是在统治者实行保护农民政策的地方，农民的权利却对大土地产业的发展形成障碍，这就意味着要从农民已享权利的障碍中解放出来。这种“解放”当然会以种种不同的形式出现：第一，通过一些方法对农民的土地进行剥夺。其结果是农民虽然是自由的但却失去了土地；正如在英格兰、希泽尔、波美那尼亚、梅克伦堡和西里西亚的一部分地区那样。第二，通过国家干预的形式，将大领主的土地进行剥夺。其结果是，领主失去土地，农民得到土地和人身自由；这

推动庄园制瓦解的力量首先来自内部，而且多以经济性质的变迁为前提，直接原因是领主和农民双方的生活生产逐步的市场化，以及与货币经济有关的农产品市场的逐步成型。

种情况在法国、德国西南部，以及地主以租佃方法利用土地的每一个地方都有发生；并且也发生于波兰（俄国干涉的结果）。而且，以上两种方法也许会结合使用，其结果是农民是自由的但却只有少量的土地，大量的土地掌握在了地主手中。在这一类地方，大土地产业极不容易取代原来的土地组织结构，而不得不采取一些变通方式；比如，普鲁士就由于太穷，无法采用薪给制给它的职员，所以也只有依靠地主阶级来进行土地的合并。

庄园农业制一经解体，早先的领主享有的一切权利，如世袭司法权、各种定役权、专利权、以及以强制分封的方式给予的永久管业权等等加诸于土地的一切政治和宗教的权利，就有了废除的可能。世界各国为废除这些权利采取的方法不尽相同：（1）巴伐利亚颁布的是“教会土地清偿法”；（2）取消或限制转分土地遗产法，这在英格兰最为典型；（3）废除领主在土地所有权上的财政特权。即把以前的免税权以及类似的政治特权一并取消；典型的例子是普鲁士在19世纪60年代实行的新税法。

以上就是废除领主特权的种种方式方法。但无论什么方法，我们都要看其结果，究竟是谁的权利被剥夺？是领主还是农民？如果是农民，那么就从他们还有没有土地所有权而得到答案。

推动庄园制瓦解的力量首先来自内部，而且多以经济性质的变迁为前提，直接原因是领主和农民双方的生活生产逐步的市场化，以及与货币经济有关的农产品市场的逐步成型。但是，光有内部原因不会带来庄园制的彻底解体，即使造成解体，结局也会是地主获得利益，即地主取代原来的领主，或原来的领主变成地主，不管是哪一种情况，新的地主阶级都将剥夺佃户的土地，并把这些土地建成大农业企业。

所以，在庄园制解体这一历史现象的背后，必然还有某种来自外部的力量，这些力量因其利害关系的使然起了决定性作用。显然，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城市新兴资产阶级的商业利益，因为传统的庄园制生产和消费限制了很多的市场活动机会。它们之间的经济矛盾主

拾穗者　米勒　油画　19世纪

14世纪以后，由于城市和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庄园制经济不断衰落。但封建领主们为了自身利益，进一步加大了对下层农民的压迫，使得农民生活更加困苦不安。但它同时也加剧了这种制度变革的步伐。

秦始皇把他的权力建基于国家的职业军队之上，以区别于建立在领主（邦国）基础上的军队；这种军队由国家所收的税赋来供养。后来的人本主义者——即儒家，也一直坚决维护秦始皇建立的君主政体，使得中国的政体与欧洲的相应政体一样，一直起着合理化作用。

要的不是一方代表物物交换经济，另一方代表市场货币经济；因为随着市场的成型，庄园也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市场而生产，若没有成型的市场提供货币，领主也不可能得到来自于农民的大量的货币地租。但是，庄园制下存在着大量的佃农，他们一般承担的是强制劳役和缴纳实物地租，这为农村人口的购买力造成了很大的限制，而且它也阻碍农民把他们的全部劳动力投入到为市场的生产上去；所以，城市资产阶级的商业利益与领主或地主阶级的地租利益就是对立的。此外，日益发展的资本主义需要自由的劳动力，而庄园制却把农民牢牢的束缚在土地上，形成了对自由劳动力市场建立的最大障碍；因为资本主义的工业如果不能充分利用农村的劳动力，其发展就会十分迟缓。另外一个冲突的原因是：新兴资本家欲获取土地，把自己赚来的财富向土地投资，以便使自己跻身于当时在社会上拥有特权的贵族阶层当中，但却遇到了制度方面的障碍，这也迫使他们非要把土地从领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不可。最后一个外部原因是：国家为了提高农村人口的纳税能力，也要迫使庄园制解体。

以上就是庄园经济解体的种种原因，但不能更为详细的阐明，因为解体的过程太过复杂而且多变。比如在中国，庄园制早在公元前3世纪就已经废除，随即奠定了土地私有制的基础；秦始皇（中国的第一个皇帝）把他的权力建基于国家的职业军队之上，以区别于建立在领主（邦国）基础上的军队；这种军队由国家所收的税赋来供养。后来的人本主义者——即儒家，也一直坚决维护秦始皇建立的君主政体，使得中国的政体与欧洲的相应政体一样，一直起着合理化作用。虽然后来中国的财政政策经历了无数次的变动，使它摇摆于收税国家和“经理制”国家这两个

14 世纪的佛罗伦萨

14 世纪 30 年代，佛罗伦萨的纺织业由传统的行会生产转变为工场手工业，这是欧洲最早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大行会中的部分成员演变成早期资产阶级，而破产者及失掉土地后涌入城市的农民则成为早期雇佣工人阶级。14世纪后，佛罗伦萨的经济和商业发展到当时的最高水平，成为欧洲最大的金融中心。

但是，他们又遇到了强大的氏族力量，任何一个官吏，都不敢太过得罪代表农民利益的氏族宗社，所以，从另一个侧面遏制了官吏的贪欲，结果是农民的权利得到了广泛的保障。虽然，这时的中国依然有劳苦的佃农存在，但人身自由却是得到保证的，并且所缴纳的地租也较为适度。

极端之间，也就是说，是用税收来赡养它的军队和官吏而把人民视为税源呢（收税制）？或是把人民视为徭役的来源，让某些特定的人群来征收实物地租以供国家的需要（经理制）？后一制度在罗马帝国的戴克里先时代，就为了征收实物地租的目的而强制性的组织村社所奉行的。前一种制度使广大人民有了（至少是名义上的）自由，而后一种制度则使人民变成为国家的奴隶，即地主把依附人口作为劳动力来役使，而不是通过租税的征收进行剥削的。所以，它的表现是：人民对土地的义务和对土地的依附关系并存；当然，随之而来的就是要对土地进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重新分配。18世纪以后，中国这种“左右摇摆”的税收制度最终确定了下来，即征税原则完全取代了“经理”原则，主要的赋税是直接由国家征收，只把一些无关紧要的残余赋税或徭役留给各级官吏。当然，这些官吏在解缴朝廷的税赋上是不敢违反严格规定的，但他们可以把农民的纳税负担尽可能地提高，以此中饱私囊。但是，他们又遇到了强大的氏族力量，任何一个官吏，都不敢太过得罪代表农民利益的氏族宗社，所以，从另一个侧面遏制了官吏的贪欲，结果是农民的权利得到了广泛的保障。虽然，这时的中国依然有劳苦的佃农存在，但人身自由却是得到保证的，并且所缴纳的地租也较为适度。

中世纪的农业依附

在欧洲中世纪时期许多土地上，高筑的城堡和大片的庄园都是骑士们的产业。农民们通过为领主耕作农田而获取生存，他们的整个生活都依附在这种领主经济之下。这也是历史上欧洲经济秩序最平稳的时期。

在印度，庄园制没有受到太大的冲击，故一直存在；其原因在于，这种制度在最初的时候，是以一种次要的税收征收形式——“包税”中产生出来的；英国占领者虽然立法保护了无权的农民，犹如“格拉德斯通法”保护爱尔兰人占有他们的保有地，并防止任何人随意增加传统的贡赋那样，但是在原则上并没有改变印度的既定经济秩序。

在近东，对先前存在的租佃关系通过一种“修改”的办法留存了下来，这种修改是受旧的封建军队的影响所致。比如，波斯和其他各国的土地租佃制度的改革基本上都徒具形式；在土耳其，瓦库夫建制（详见下文叙述）还一直对土地持有关系的现代化起着阻碍的作用。

在日本，庄园制从中古时期一直持续到1861年，才遇到政权的革命性变革，使贵族统治一下子崩溃了。随之而来的是：土地持有权也随着所有权的瓦解而消失了；之后，作

运石车 鲁本斯 油画 17世纪

传统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并不像人们所认为那样一直为生活环境所束缚，实际上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系统，深入人心的观念和意识才是人们活动的准则。在这幅画中可以看到劳动者面对生存环境坦然的态度。但是随着庄院经济的解体，人们的观念也随着新的经济关系的到来而改变。

为幕府（庄园）制度的中流砥柱的武士阶层，因特权的失去而逐渐的贫穷，又因持续的贫困而转向工商业，日本的大多数资本家就是从这个阶层中诞生出来的。

在地中海区域，如果隶属于罗马或雅典这类大城市的势力范围（在古代），则土地保有制度与罗马或雅典无异；只有当不受罗马或雅典这样的大势力控制的时候，才会被其他的制度所取代。早在希腊时代，由于需要让广大的农民参加战争，不得不设法让披甲战士拥有土地，而骑士的家属也必须加入村舍的农民组织，当时的梭伦立法就是为这一目的而颁布的，这被后世称为暴君立法。公元前500年左右，当时的一部立法所解释的“民主”是这样的：每一个雅典人，如要成为公民，如要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就必须归属到一个村庄里；如同中世纪的意大利民主制中，一个贵族如果要参与民主政治，则必须加入某个行会。这是对贵族权力的一个打击，因为那时的贵族，一般都高高在上，脱离于村庄以外，既不参与劳动，又不参与事务。同时，这种规定也是对分散土地保有制度的一个打击，从那以后，混合土地保有制就被逐步的取消了。

后来，罗马的经济发展，使城市的资产阶级与周边的土地贵族一直对立着，而且城市债权人与乡村债务人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和对立在农业组织中也表现了出来。在古罗马，城市周边的土地都分成方块的份地，每方块有二百多英亩，每块份地以草垄相隔，草垄通常就是公共道路，为了保证往来道路的通畅，草垄严禁翻耕，也不许移界，但土地之买卖可以进行且极为方便。这种土地制度根据资料显示，它在十二铜表时代（十二铜表法，指公元前450年，罗马共和国制定的第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以前，罗马实行的是习惯法，立法权和司法权基本上由贵族垄断，而且司法解释权也在贵族的法官手中；因此平民强烈要求制定成文法以限制贵族官员随意解释法律的专横行为。终于在公元前451年制定出法律十表，次年，又加制两表。由于各表系由青铜铸成并公布于罗马广场的，故习惯上称《十二铜表法》。——编译者注）就固定下来了，并且一直施行；时隔二千来年，该项法律正与城市资产阶级的利益相符合，即它把贵族的领地与城市里用于建设的土地同样对待，并且清晰地将土地与动产之间的区别划分出来。但是，这样的好处只体现在城市直属地区，对于乡村特别是内地的乡村，却原封不动的保留着古代延续下来的土地持有制度和租佃制度，农民依然习惯于依附在土地上。于是，意大利的商人在佛罗伦萨的带动下，首先掀起了解放农民的运动。诚然，商人们长期以来，都是为了城市统治者和参议会的利

益，为了城市里的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的利益而不惜剥夺农民的政治权利的；但是，他们今天却为了城市的利益，为了收购土地，同时也为了使自己从贵族的统治中解脱出来而解放农民。与此相反的是，农村的贵族反而求助于农民来反对城市。

特别说明，古代文明（在东方是直到亚历山大大帝时期，在西方是到奥古斯都时期）都具有沿河文明的特征，伴随着这一文明的就是似乎永远都不变革的土地租佃制度，它历经无数的时代，一直到中世纪的前半叶都占有支配地位。

在英格兰，虽然其商业贸易十分发达，仅就市场发展这一事实就足以从内部摧毁庄园制度；但其背景却是：真正的农民解放在法律的意义上来说，居然从来没有出现过。除了在查理二世统治时期，曾经取消了农奴制并以“无条件承继的方式”把土地变成为私有财产外，在农村中一直有效运行的依然是从中世纪就开始的土地制度。但唯一例外的就是“佃册地”的实施；所谓的佃册地原来由非自由农民租用，租用者并没有和庄园主签订任何的正式契约，只是在庄园名册的登记表上记载着某人的名字和租佃土地的数目，而且还只是一纸副本（根据惯例，交到国家那里存档的只可能是副本，而正本在领主或庄园主手里，他们是不会拿出来的。——编译者注），后来就凭这一记载分得了土地。所以在英格兰，真正起作用的仅仅是经济方面的切实利益和商业贸易的发展程度，根据顺应客观形势的原则，那就是把农民或领主的土地购买过来，交给了大土地产业的业主，而农民虽然获得了自由但却失去了土地。

众所周知，在法国的情况恰恰与英格兰相反。由于法国在1789年8月4日夜间爆发了一场革命，从而一举结束了封建制度。其当时所采取的措施是：国民会议立法宣称，凡因领主的利益而加诸给农民的一切负担，都是封建（性质）的，一律废除，不予赔偿。另外，国家将逃亡贵族和教会的无数地产予以没收，并分给城市市民和农民，作为他们的保有地（但这一点并非全是法国革命的功劳，因为在这之前，保有地的平等继承和平等分配就已经实行），所以，法国迅速地变成了一个遍地是中小型农场的国家（这一点与英国迥异），其方法是剥夺地主的土地并确立农民的产权。发生这一切的重要原因是：法国的地主们大多是靠他们的战争功勋和在政界里把持的特权而得到土地的，他们后来变成了一群完全意义的食利贵族，而不是靠自己的打拼成长的农场主；因此，革命所摧毁的并不是什么庄园制度及其经济组织，只不过是改变了地租关系而已。

在德国南部和西部的庄园制的解体

乡村生活　席伯雷契兹　油画　17世纪

庄园只是中世纪西欧的一种重要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但不是惟一的生产组织形式，此外还有许多自由地，实行租佃制经营方式。农民并没有完全农奴化，社会上还存在许多自由农民，即便在庄园里，除农奴外也还有自由佃户和雇工等。所以也有如图中所表现的那样，一部分农民还是保留有一些自己的私人时间。

过程，与法国在性质上相似，但不是采用的暴力革命而是取比较渐进的方式和比较合法的程序而实现的。在巴登，早在1793年就由受了重农学派影响的马格拉考·查理·弗雷德里克，开始了农民的解放进程。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基于对农民起义的担忧，德意志各邦都使用了成文宪法制，将凡是沾上了“奴役”这个字眼的关系，都从法律上予以否定（认为这是与一个立宪国家不相容的），比如无限制的劳役、人头税、带奴役性质的服役等等，都一一予以废止。在巴伐利亚，由蒙特格拉斯完成，并于1818年由宪法确认：农民具有迁徙自由，到后来农民还获得了土地的产权。这种情形在20年代和30年代之间，已普遍施行于德国南部和西部各地，巴伐利亚到1848年还得到了切实的实施。那一年，农民负担的最后残余，统统被折成货币债务而予以彻底消除，国家的信贷机构甚至帮助农民积极的处理债务；具体说来就是：无偿取消在此之前所欠的一切人身捐税，其他捐税被改为货币缴纳并得到减缓，同时无条件废除一切带有封建性质的人身束缚。于是，在德国南部和西部，土地就从领主手中夺来并交到了农民手中。

在奥地利、普鲁士东部各省、俄罗斯以及波兰的庄园解体过程是另外一种形式。这些地区如果也像法国那样出现激烈的革命手段，除了带来强制性的农业组织解体，促使庄园分化成农民保有地之外，还会带来整个社会的动荡。而要简单粗暴的宣布废除封建负担则不可能；因为这些地区没有农村工人，而只有承担个体和集体劳役的农民，地主就是靠他们来耕种自己的田地的；这也就是说，一举废除这种耕作组织，没有实质上的意义。另外，这些地区通常没有担任农村行政工作的官吏，政府仅靠持有地产的贵族阶级来执行公共职能，并且是完全尽义务的；如果强行打乱原来的秩序，只会徒然造成混乱。而法国，因为有律师这样一个可以从法理上阐明道理的阶级存在，才可以采用那些断然措施。正如在英国一样，由于只有由贵族来担任的治安法官，也不可能产生像法国那样的革命措施。

17世纪的欧洲农村　安东尼·勒南　油画　17世纪

在中世纪的欧洲，绝大部分人都生活在乡村。但是贵族们却占有了乡村的土地及许多耕种的奴隶，农民们必须用钱和食物换取土地以耕种。他们生活极端贫苦，使社会动荡的危机一直在酝酿。

如果站在保护和维持农民阶级的立场上，则奥地利的庄园解体倒是一种理想的形式，因为奥地利的查理六世和玛丽亚·特雷萨，似乎比弗里德里希二世更有办法。一直以来，奥地利除蒂罗尔（地区）外，都是世袭奴役制和土地贵族并存，在波美拉尼亚、摩拉维亚、西里西亚、下奥地利和加利西亚等地区，普遍实行的是利用农民劳动力的制度，其他各地则是租佃制占支配地位；也有租佃制和利用奴役劳动制混合使用的现象。而对人身进行最大程度的奴役，在加利西亚（包括匈牙

乡下村庄

乡村聚居是农业传统的自然产物，这种小型社会的形成是建立在人们无意识协作分工之上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实际上对社会环境的需求甚少，但是社群性却是作为人类本身不可或缺的需要，所以这种小群体的社会模式才得以出现。随着传统经济关系的被打破，这种情形就会越来越少。

利）表现得最为突出。

进入17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的倾向开始影响到这些地区，并侵入到了世袭奴役制和租佃制一样的农业组织结构里面。到利奥波德一世统治时期，国家首先用强制性的办法，对地籍册上的登记方式进行干涉；这个政策旨在决定国家究竟应该怎样征税，也就是说，是出于国家财政方面的考虑。但是，这项措施没有取得成功，于是当局又试行“劳动专利”制度（1680—1738年），对农业工人的工作机会加以保护，并对一个农业工人的最大工作量作出了限制；但是，夺佃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于是玛丽亚·特雷萨又实行了“修正赋税制”，这项政策的宗旨是要业主对他所逐出的每一个人的赋税负责，借此减少业主夺佃的机会；但这项措施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1750年，女皇决定对夺佃现象进行直接干涉，然而依然没有决定性的成就。1771年，女皇颁布全面登记制，规定全国凡是土地所有人，须一律载入到一种“户口地籍册”中，所有农民的土地须连同所负担的税赋、义务等等都要一并填明，同时赋予农民可以用货币抵代税赋和义务的权利，从而使农业工人取得了世袭专有权。但是，这显然是一种权宜办法，它在匈牙利的未能成功实施就说明了问题；而在奥地利的成功却是显著的。这项政策维持了农民的现有人数的同时，也保护了他们不受日渐侵入的农业资本主义的侵害，但却并没有使原来的农业组织解体；因为农民虽然得到了保护，但贵族的地位也依然得以维持。

后来，进入了约瑟夫二世的统治，他的改革才首次具有了革命意义。他一举废除依附在土地上的一切人身奴役关系，并相应的赐给诸多自由，如迁徙自由、择业自由、婚姻自由、以及免服军役和免服领主家役的自由。他原则上承认农民对保有地的产权，并且在1789年的赋税和登记法中，开辟了一条真正对农民有益的新途径：一律废止以前的全部强迫劳役和实物征集制度，将捐税和力役都改为定额的货币。他本来还打算将国家一步过渡到征税式，但这个意图没有取得成功：因为农民无法从自己的产品中换取一笔大的货币来交给国家，同时地主的雄心勃勃的发展计划又被无情的打乱，造成全国风暴顿兴，迫使这位皇帝不得不在他生命垂危的时候，将他的大部分改革废弃。但是，玛丽亚·特雷萨和约瑟夫二世的努力没有白费，1848年，奥地利发生了革命，成功的取消了农民的全部

天生的苦役者

劳动者受到了沉重的压迫，而高高在上的统治者却整日享乐。不公平的社会制度永远是一个国家的不幸。这幅18世纪的法国版画表现了农民劳作的艰苦状况，哀叹他们微薄的收入大多流入了收租人和征税人的钱包。

负担，虽然是一部分有偿，一部分无偿，但就有偿部分来说，国家对劳役的估价也是很低的，并且成立了信贷机构来帮助农民进行清偿。

在普鲁士，王室领地上的农民和私人保有地上的农民，他们之间的区别十分明显而持久；弗里德里希二世的立法首先是取消一切强制性的家庭服役，随后让私人保有地的农民成为世袭的产权享有者。1797年，弗雷德里克·威廉三世颁布了原则上废止强迫劳役的法令，并要求王室领地上的每一个所有权人，在公开的场合上宣布废除。另外，允许农民用很少的现金购买领主的土地，并享有完全私有的产权，这就为现代农业制度在领主的土地上也能够逐渐地树立了榜样。当时的官僚集团非常拥护这一措施，一方面国库可以收进一大笔现金，另一方面，由于农民有了土地产权从而降低了对国家的要求，因而行政方面的压力也得到了减轻。

以上是对王室领地上的农民的处置，而对私人保有地上的农民，处置起来就要复杂和艰巨得多。因为普鲁士的官僚集团是由贵族构成，弗里德里希二世投鼠忌器，不敢大胆的施行任何不利于贵族的措施。直到1807年，遇到了耶拿和提耳西特的灾难，爆发了一次社会动荡，国王才趁机取消了世袭的一切人身依附关系。但问题接踵而来，没有了租佃关系的土地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土地（产权性质）？是要土地上的人口数量或是要土地上的产量？普鲁士官方意见也得不到统一，部分人认为，要保持土地上最大限度的农业人口（能够保证税源）；另一部分人认为，要在一定的面积上产出最大的农作物产量（从经济发展角度考虑）。如果照顾到后者的意见，则有英国的农业作为范例，即它可以在有限的土地资源上实行产出最大化的集约式经营，但却要尽量减低土地上的人口数量；如果要考虑前者的意见，则是背离经济效益原则，以保证土地上有一定数量的人口。这样两种意见长期不让步，终于在1805年颁布了一项“限制令”章程，将两种意见进行了一个折衷。下面就是这个“限制令”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有牲口和保有地的农民，以1763年所登记在案的税赋册为限可以永久占有；至此以后，将不再提供劳役和贡赋。这项法令将没有牲口的小耕作者（如小屋农）排除在外，正好弥补了大土地所有者在需要时的帮工来源。农民在取得保有地的产权的同时，也丧失了要求地主提供帮助的权利，因为农民总会遇到一些紧急的时候需要得到地主的帮助，如在营造房屋时申请资金支持，或需要利用一下公共牧场或林地，以及将地产抵押借款来应付税款等等。

二、农民要将自己全部世袭地的三分之一和非世袭地的一半转让给业主，使这一法令异常有利于地产所有人，他们可以把自己的土地和夺佃禁令废除所得来的土地加以合并；并且可以将不受章程管辖的农民断然驱逐。在西利亚，由于贵族势力非常强大，还得到了许多例外的恩惠。

1848年，普鲁士进入了立法上的最后步骤。1850年，宣布废除农民的全部负担，除短时间请来的忙工和计日工外，每一个农民都要进入到章程管辖的范围之内；而农民持有地的每一项义务，不论章程里提到的或是不相关的，以及世袭地租和其他贡纳等等，都准许用现金抵代。虽然在这时的普鲁士，一般小农的保有地早已被大地产所有主归并到一起，据为己有了。

普鲁士方面得到的最后结果，是农民人口数和农民保有地面积都相应减少，1850年后，普鲁士全国地价高涨，劳动人民日渐贫穷化，原来采取的把土地出租给“长年工”的办法，也因为将报酬货币化而不再有利可图，加之这时又输入了甜菜种植技术。这种甜菜种植具有高度的季节性，忙季的时候，需要大量的流动工人。开始的时候，流动工人来自东面的波兰各省，后来则把俄属全部波兰和加利西亚的人都带入了进来。这些流动工人既不需要为他们建盖房屋，也没有分配土地的要求；他们聚集在一起，集体住在屯舍里，过着姑且满足但任何日尔曼人都不肯接受的低等生活方式。这样，一支流动的劳动大军就取代了这块土地上的农民。后来，由于他们同大土地产业的所有者具有共同的经济利益，就死心塌地的变成了附着在这块土地上的劳动者了。

在俄国，亚历山大一世也曾谈到要将农民解放出来，只是说的比做的多（同尼古拉一世一样）。之后，克里米亚战争爆发，俄国战败后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亚历山大二世担心国内的经济危机引发革命，不得不加快推动解放农民的进程。在经过长时期的无穷无尽的磋商之后，于1861年终于发布了解放农民的宣言。这部宣言是这样解决农民的土地分配问题的：俄罗斯帝国各省的每一个农民，须保有最低3公顷和最高7公顷的土地。但是，掌握着权利的领主们，却公然规避宣言的宗旨，

牧归　勃鲁盖尔　油画　16世纪

早在欧洲中世纪盛期，有的农民已经在中欧的某些地区专门从事牲畜饲养和畜产品的加工。在所谓的“高山牧场”，畜牧业经营集约化了，并且与此相应发展起了奶酪生产。与经营土地不同，畜牧业劳动负担在全年中是相对平均分配的。因此，以畜牧业为主的地区出现了一种对劳动力相当稳定的需求。这使得畜牧业在欧洲经济变革时期依然保持着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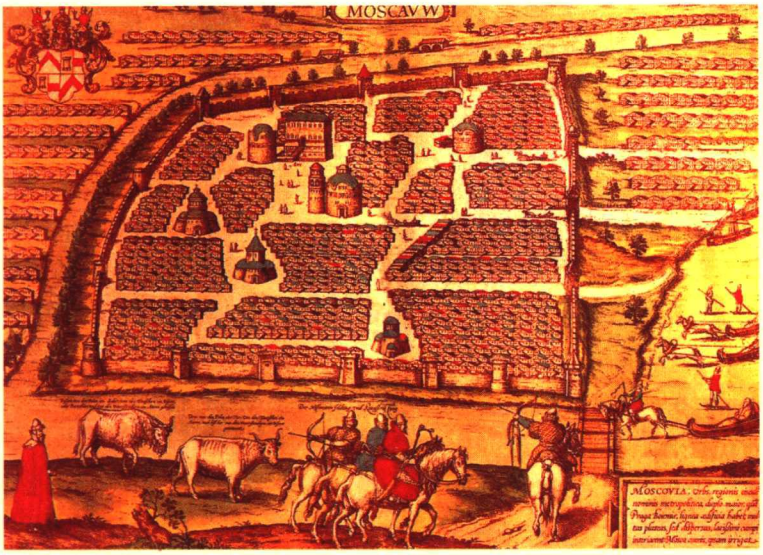

16 世纪的莫斯科城

在伊凡三世大公统治的时代，莫斯科公国取得完全独立并迅速崛起。这幅16世纪的画作描绘了当时莫斯科城的状况。这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城市正在向商业化转变，它以出口谷物、亚麻织品、饲料作为其商业经济的支柱。越来越多的来自欧洲的商人会聚其中，使这座城市向着西方化的方向发展。

不但没有出现比最低限额高一点的分配，而且只给予最低限额的四分之一；同时，附带的条件也十分苛刻，农民得到的这不多的土地只能使他们完全依赖于这块土地上的劳动机会，如果想离开，则须支付数额巨大得多的赔偿金，并且赔偿金数额越高，农民的土地份额反而越低。执法的领主们辩解说，农民得到的土地质量很好，收成很高，所以只能分配给他们最低限额的四分之一土地。而且在过渡阶段里，依然强迫农民服劳役；劳役虽然可以抵代，但抵代金视领主的好恶而定，通常都定得很高，达百分之六；抵代期很长，达48年（到1905年的俄国革命爆发时，许多农民的债务也没有偿清）。所以，这项政策造成了农民普遍的负债。不过，在皇室地产和皇室领地上的农民，因其在俄皇的眼皮子底下，则得到了切切实实的实惠，他们既被解放成了自由的农民，又得到了宣言限定数额的土地，而且是完全的所有权。

不过，其他地区的农民，在名义上的解放还是实现了的，只是他们从领主的残酷重压下解放了出来，却并没有在税赋上摆脱村舍的连带责任。单从这一方面来看，农民的人身奴役地位丝毫未变；所谓的迁徙自由也是一纸空文，因为村舍可以随时地把每个从村舍出去的人召回（原因见本篇第一章的论述）。而政府也是支持这一“农村共产主义”制度的，并把这一制度视为抵制自由主义影响的一支强大的力量。

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俄国在西部各省尤其是波兰，却是切切实实地解放了农民。在波兰，早就根据拿破仑法律将农奴制废除了，不过在废除时有一个附加条件，即一旦有农民迁出，他的土地即收归领主；这项附加条件造成成批的农民被波兰贵族驱逐；所以在1846年，又废除这一附加条件。后来，俄国解放波兰的农民，原因是对在1863年曾经支持革命的波兰贵族的惩罚，并使波兰归属到俄国管辖之内；因此，当时的解放农民，是根据农民自己的意见而确定出农民与土地的关系的。所以，波兰农民的解放是建立在彻头彻尾的剥夺贵族的基础之上的，从此后，农民享有广泛的共有林地和共有牧场的权益。

总括而论，不管各国是采取的何种办法或经历了怎样的曲折，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才迎来了今天的现代农业制度。如像英格兰，农民从土地上解放了，土地也从农民手中解放了；或像法国那样，把农民从领主那里解放出来；或像欧洲其他各国那样，呈现出混合的土地制度。

后来的土地制度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继承法的影响。英国的继承法是长子继承

英国的继承法是长子继承制，无论地主或农民，其全部土地均由长子一人继承。法国实行的是平均分配制，即一人的土地由他家里的全部子女平均继承；在德国的继承制最饶有趣味，凡是实行继承制的地方，都是确立一个主要继承人，其全部土地由这位指定继承人承继，但原家庭的成员（子嗣或老人）也必须由他赡养。

制，无论地主或农民，其全部土地均由长子一人继承。法国实行的是平均分配制，即一人的土地由他家里的全部子女平均继承；这一原则其实在旧制度下就已经是惯例，法国的民法法典只不过把它作为了强制性的规定而已。在德国的继承制最饶有趣味，凡是实行继承制的地方，都是确立一个主要继承人，其全部土地由这位指定继承人承继，但原家庭的成员（子嗣或老人）也必须由他赡养。这样的继承法可能是基于纯技术性的原因而流延下来的；比如，大块的地产或大农庄森林，因为受自然条件限制而无法分割；或许是基于从封建大领主时代相沿下来的习俗，庄园主只关心土地有无提供劳役的能力，从而不愿将田地分割。在俄国，我们可以看到在1907年的斯托雷平改革时，农村中依然存在农业共产主义的迹象，一个农民通常不是从父母那里，而是从村落或村社里继承得来一份土地。

今天的立法已经完全具有了现代的意义，封建束缚的现象几乎丝毫无存，但“束缚”依然存在，不过是被一种信托制或转分遗产制所取代。这种信托制或转分遗产制，其根源可以追溯到12世纪，一些人为了使土地不被拜占庭帝国侵占，就把土地以某种特殊的捐赠形式交到教会的手中，使其具有了神圣的性质。但教会得到这些财产后，只把约十分之一的收益用来供僧侣使用，其余（总数达十分之九）的收益永远归捐赠者的家族

俄国农奴解放

1861年俄国进行体制改革，这次改革废除了农奴制，使农奴成为自由人，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自由劳动力。使俄国从此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赛马场是俄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图为农奴解放后的乡村面貌。

所得。这就是盛行于穆斯林世界中的瓦库夫制，所谓瓦库夫制，就是表面上为了宗教的目的或行善给僧侣而捐赠出财产（主要是土地），但实际上却是为了保证本家族有一笔可观的地租供其生活，且又规避了苏丹的抽征赋税。这种高明的办法后经阿拉伯人传入了西班牙，再传入英国和德国，并被很多人效仿。在英国，这种办法引起了众多责难，几乎被彻底的取缔；但是，英国的法学家设计了一种“限嗣继承”法，避免了瓦库夫制的蔓延而又保留了这一制度。所谓的“限嗣继承”就是：土地权利在一代传给下一代时，以书面契约的方式保证其不可分割和不可转让。所以，一个土地的持有人在其有生之年里，其土地是不可能有任何变动的；这样就杜绝了分割出来捐赠给教会的可能性，使得英国的大部分土地都一直集中在少数家族手里。而在普鲁士，实行的是托管制冻结的办法，结果是“大领地”现象不但盛行于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以及西里西亚的若干地方（在1918年以前）和奥匈帝国，而且盛行于德国的某些地区，只不过程度很小。

土地制度的变革不仅对农村条件的改进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结构具有异常深远的影响。一个国家是否要允许土地贵族存在？或以什么方式允许它存在等等？站在社会学的立场上看，所谓贵族，就是他有经济条件使他能全身心的投入政治活动，而不担心生活没有着落；他可以为政治职能而活，却不赖以为生；他是不劳而获者且有不菲的固定收入。这一点，对那些从事某种职业，需靠自己的劳动来维持自己和全家生活的人（如商人和劳工阶级）来说，不可同日而语。在欧洲，有这种贵族阶级的国家只有唯一的一个，那就是英国（奥地利只在有限的程度上有贵族，但不如英国那么普遍）。相反，法国的土地贵族在大革命中被彻底的剥夺，使法国的政治生活具有了都市化的特征；后来的法国，除了城市的金融寡头，已经没有任何人在经济上有充分的自由把政治作为一种职业，而先前的土地贵族却再也没有复苏的可能。德国的状况是只有一小部分地主具有专门从事政治生活的能力，并主要分布在普鲁士的东部各省，且没有形成像英国的贵族那样的一个阶层；把他们说成是带有相沿下来的封建烙印的农村中等阶级也不为过；这个阶级的成员也像农业企业家一样，一般都是从事于日常商业利益的打拼。随着70年代后谷价跌落，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平均四五百英亩的骑士保有地已不再能维持他们堂皇的贵族生活了。所以，他们的命运也就注定了不会成为像英国那样的一个贵族阶级。这一事实也可以说明，贵族阶级过去与现在的经济利益，以及他们在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想要起到的作用之间，存在着异常尖锐的矛盾和冲突。

封建时代的日本农民
安藤广重　木版画　15世纪

日本的农业生活状况类属于东亚经济圈内的普遍生产方式，特别是在水稻种植上继承了许多中国的栽种传统。在商业经济出现之前，这种传统经济关系也维持了近千年的时间，安藤广重这幅风景画再现了15世纪日本社会的典型风貌。

随着庄园制的解体，人类早期存留下来的农业共产主义残余，通过合并、分割、再合并、

英国“圈地运动”

在14、15世纪的农奴制解体过程中，英国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通过暴力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强占农民份地及公有地，剥夺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限制或取消原有的共同耕地权和畜牧权，把强占的土地圈占起来，变成私有的大牧场、大农场。这就是英国历史上的“圈地运动”。

再分割等漫长的历程，终归于湮灭；这之后，土地私有制是完完全全的确立了。同时，社会的组织结构也一直朝着土地私有制的方向转化，早先温馨的氏族、家族、家庭（共同体）越来越缩小，终于达到像现在这样的只有夫妻和子女作为一个单元了。这一现象的出现，因其自然的原因，在过去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作为单个的家庭，也随着历史的进程经历了广泛的内部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家庭的职能渐渐变成一个只是消费意义上的范畴了；二、家庭的管理则建立在清楚的账目设置之上。取代原始的共产主义家庭共同体模式的是继承法的确立和完备；很大程度上，所谓的家庭被引向男女双方在财产的独立和账目的清楚之上。这种双重的变革都是和工商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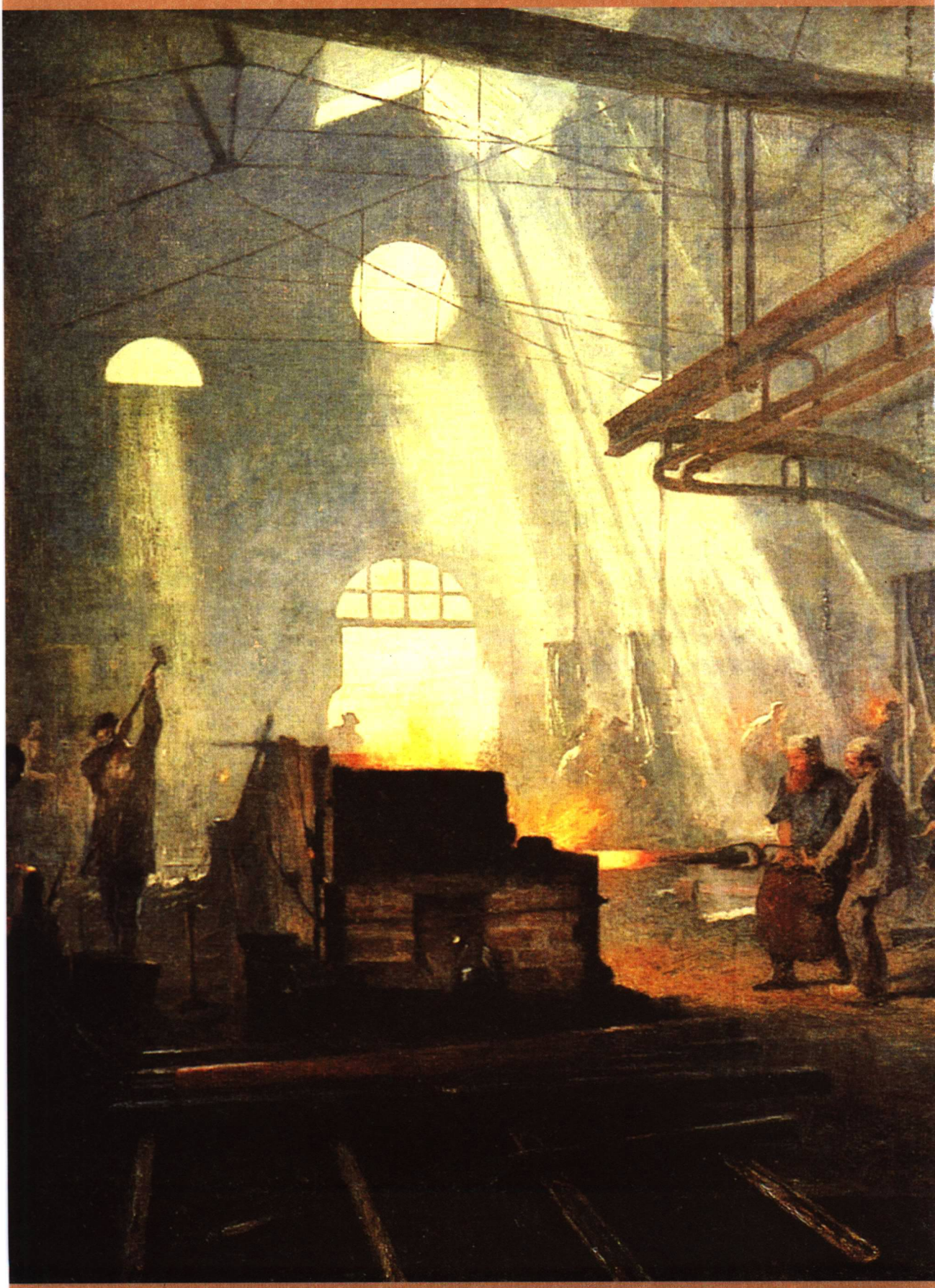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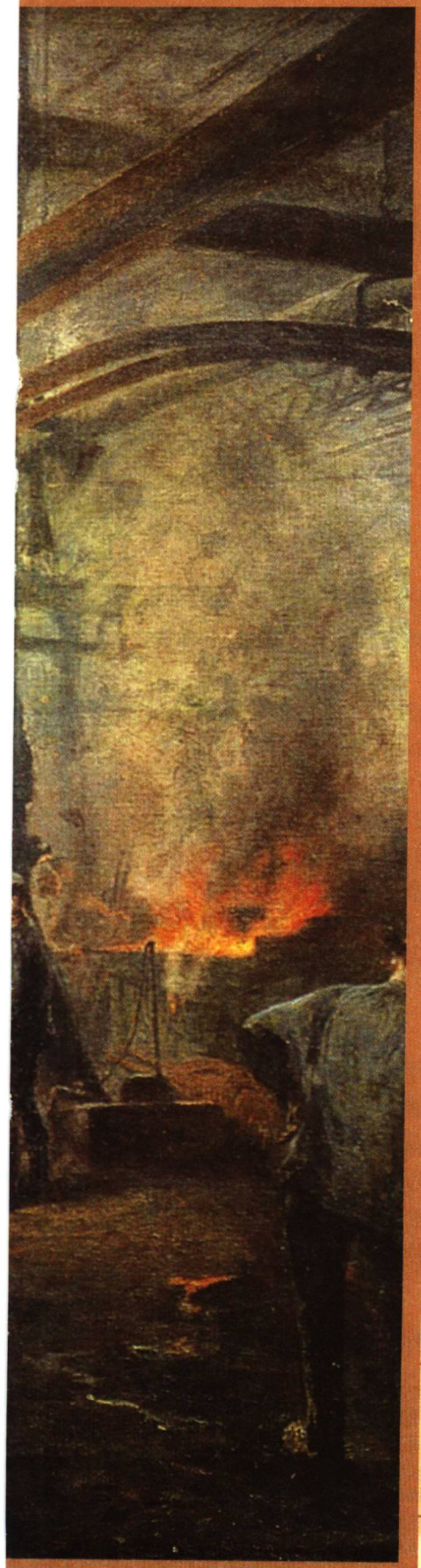

第二卷

前资本主义的工矿业

工业劳动最初出现于那些闭关自守的家庭共同体，其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者的自身需要。固定资本的投入，使原始工业与市场的关系密切，于是，新的、大规模的生产开始了。

在古代社会的后期，非自由组织的行会已经在埃及、印度、中国等地出现了。成立这类组织的目的，是为对国家的强制性捐纳进行监督；行会的兴起分担了国家的某种职能。

工厂并不是从手工业，或者以牺牲手工业而发展起来的，它的发展有两条道路，一是和手工业并存发展的；一是在手工业之外自己发展起来的。现代工厂制度的推行所带来的后果，无论对企业主或是对工人，其意义都是十分深远的。

钢铁工业的开端

工业化是繁荣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最重要基础。在近代历史上，钢铁工业是每一个强盛国家不可或缺的支柱产业。它所创造出的巨大物质力量完全改变了客观世界的面貌，从而使人类社会进入了全新的时代。

第七章
工业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
GONGYEJINGJI ZUZHI DE ZHUYAOXINGSHI

工业最初是一种家庭副业，之后发展为销售而进行生产的手工业，其目的是为了满足家庭以外的需要而进行的生产。那时，只有在临时性的工作中才存在着集体形式的工业劳动，如建造房屋。早期的专业化劳动并不包括技术行业在内。

所谓工业，就是改变原料的用途，这个概念不包括矿业和自然物产的生产。虽然如此，下面我们仍将把矿业和工业结合在一起进行讨论，所以，这里所说的“工业”，是指农业、商业、运输业以外的一切经济活动。

从经济角度来看，工业，就改变原料用途这一点来说，它是从满足家庭共同体需要的某种劳动形式发展起来的。所以说，它最初是一种家庭副业，只是在生产超出了家庭需要的范围时，它才开始引起我们的注意。这种劳动可能是为另一个家庭进行的，特别是作为一个依附领主的人，当他为领主的家庭进行劳动时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农民家庭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使另一个家庭的需要得到满足。辅助性的工业劳动也可能是专门为一个村落进行的，比如印度的情形。然而，身处这一境况，那些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工人，是不能仅仅依靠土地的产品来维持生活的农民，他们依附村落，接受那些需要工业服务的人的支配。他们的劳动就是领取一份产品或货币报酬，他们实质上就是村落中的农奴。这种劳动，被人们称为“造物主式”的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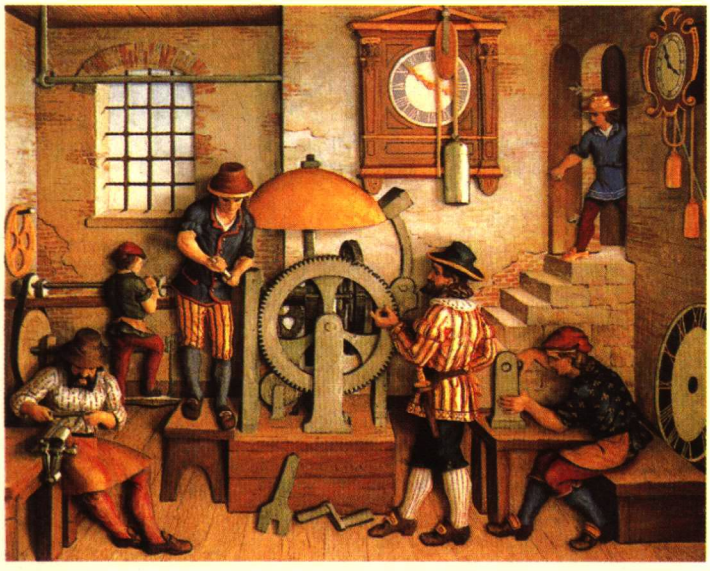

制造机械钟的钟表匠

早期工业制造脱胎于传统手工业，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改善而兴起的。从这幅17世纪的画作，看到的正是工业的雏形。它在形式上还停留在手工作坊阶段，但是就它所表现出的技术水平和群体协作能力，已经意味着工业化的前景。

改变原料用途的第二种形式，是手工业，它是为销售而进行的生产，是为了满足家庭以外的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因此，手工业实质上是指在一定程度上，以某种专门方式从事的熟练工业

手工业实质上是指在一定程度上，以某种专门方式从事的熟练工业劳动；它通过职业分工或技术的专门化，由自由工人或非自由工人，为领主、为公社，甚至为自己所从事的一种生产活动。

劳动；它通过职业分工或技术的专门化，由自由工人或非自由工人，为领主、为公社，甚至为自己所从事的一种生产活动。

下面我们可以发现，工业劳动最初出现于那些闭关自守的家庭共同体，其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者的自身需要。一般说来，远古时代的专业化分工，最早出现在两性之间。作为最早的农业劳动者，妇女们长年在田间耕作，但她们并没有得到崇高的地位，塔西佗所虚构的日耳曼人的情形只是一个幻影。在古代的英格兰，一个男子如果诱奸别人的妻子，会被认为是抢劫了他人的财产，可以用金钱来进行赔偿。妇女作为农业劳动的奴隶，她们从事着所有的田间工作，包括植物的利用，烹调器皿的制造，以及以编制草席、纺纱织布等等，这一切繁重的工作都由她们来承担。这些工作中，唯有织布存在着例外。比如在埃及，一些男性奴隶也从事织布工作，希罗多德对此有很深的印象。这种情形存在的原因，一是因为织机太重，不易操作，或者在那些地区男子已解除了武装，于是织布工作得到某种发展。当然，有关战争、狩猎、饲养牲畜、金属加工、皮革整理和肉类加工等工作是男子分内之事。男人和女人的区别还体现在礼仪上，本来只有在狂欢节时才能吃到肉，在这种场合，只有男子才能参加，而女人只能得到一些残羹剩饭。

早期的生产辅助设备

图中所展现的是纺织工业前期出现的珍妮纺纱机。这种生产设备的出现正是社会生产走上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它加快了产出，降低了劳动强度，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总之，机器的出现是人类迈向现代工业文明的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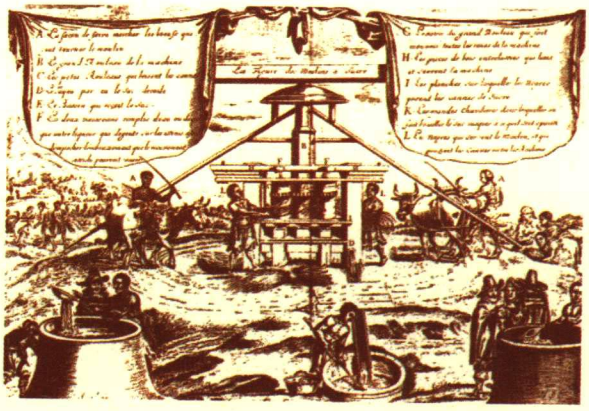

蔗糖加工产业

蔗糖是美洲新大陆地区的原产物，是新大陆和旧世界之间进行的贸易中利润最高的产品之一，它在17世纪已成为日常商品。因此，蔗糖生产商之间的竞争日渐加剧，他们只有通过对工人更多的榨取才能维持收益。这幅17世纪的版画描绘的是西印度群岛上的一家糖厂。

那时，只有在临时性的工作中才存在着集体形式的工业劳动，特别是建造房屋，一定是一种集体性的劳动，由于建造房屋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劳动，一般来说，这种劳动不是一个家庭或一个男子能独立完成的，它只能在互助的基础上，由一个村落的集体劳动来完

一般来说，每一种技术含量高的职业，人们都认为它接受了巫术的影响，特别是五金工匠，由于他们的某些技艺看上去是不可思议的，因此更是被人们看成是具有奇技异能的人，而这些工匠也故意将他们所具有的技艺神秘化。

成。在这一过程中，要以酒助兴，今天，我们在波兰仍可见到这一情形。还有一种情形是人们为酋长而进行的劳动，以及由某个公共集团所进行的从事海盗行为的造船劳动。还有一种情形，就是由一群自由人结合在一起所从事的金属生产劳动。铁的生产出现得比较晚，那时人们建造房屋是不用金属钉的，这从阿尔卑斯山一带的房屋可以看出来，虽然房顶要承受很厚的积雪的重压，但这些房屋都是平顶，原因就是因为当时在建造斜顶时没有使用金属钉。

仔细观察这种集体性的劳动，可以得知，早期的专业化劳动并不包括技术行业在内。在原始的地方，后者和巫术的观念有关，认为某种事情只能由个人通过巫术来完成，这种信念首先得到发展。“巫师”作为一种最早的专业，在当时尤其如此。一般来说，每一种技术含量高的职业，人们都认为它接受了巫术的影响，特别是五金工匠，由于他们的某些技艺看上去是不可思议的，因此更是被人们看成是具有奇技异能的人，而这些工匠也故意将他们所具有的技艺神秘化。毫无疑问，这种技术性职业只能产生在酋长或地主的家族中，并得到长足发展，因为只有他们才能训练那些依附他们的农奴专门从事某种技术性工作，而且只有他们才对这种技术性工作有所需求。在技术性职业的发展中，与交换机会联系十分重要。在这个问题上，决定性的因素是，工业同市场是否存在着联系？这些经过了各个生产者制造出来的产品由谁来出售？这些问题关系到行会的斗争及解体，因而显得特别重要。一个具有专门技术的手工业者，他可以自由地进行生产，或者为存货，或者为市场；他甚至可以以一个小企业主的身份来出售自己的产品。我们把这种极端的事例称为“计件劳动”，它的先决条件是，必须能够控制原料和工具。我们可以推测，他们使用的原料、工具，都是由某一个社团供应的。在中世纪，行会为了保障成员的平等，对于铁和羊毛之类的原料，它们往往以集团的名义来购买和进行分配。

冶炼金子的老人

炼金术是一门古老的技艺，它在中世纪以前被用作宗教性的探索。后来的人们由此寻找到了金属冶炼的技术。画家们也常常以炼金术士为题材，这些画具有比真实情景更大的迷惑力，有些是过分的夸张或耸人听闻。

这时，一个相反的极端事情出现了，手工业者由于没有原料和工具，

这时，一个相反的极端事情出现了，手工业者由于没有原料和工具，他们只能作为一个领工资的工人而为另一个人服务，只能把他的劳动力、而不是劳动产品带到市场上去。

磨玉米

这幅14世纪的荷兰画中，简单描绘了人们进行玉米加工的情景。早期的农业加工经济的发展是以最简单的形式开始的，利用风力技术磨玉米等工艺在欧洲北部被广泛采用。

他们只能作为一个领工资的工人而为另一个人服务，只能把他的劳动力、而不是劳动产品带到市场上去。在这二者之间，有的是为订货而劳动的手工业者，他可能是原料和工具的所有人。这时，又出现了两种可能性，一种情形是将货销售给消费者，他可能是那个向他订货的商人，我们将这种情况视为为顾客进行的自由生产；另一种情形是，他为一个独占他的劳动力的企业主进行生产。后一种情形一般是因为两个原因：一、这个手工业者对这个企业主的负有债务；二、由于自然条件的原因，他不能和市场直接发生关系，只好求助于这个企业主。这种情形有些像中世纪的出口贸易，可以称为“家庭工业”制，更正确地说，应该叫作发料加工制或代理商制，这个手工业工人则是为别人而劳动的价格劳动者。

第二种可能性是由订货人，也就是消费者，他给制作方供给原料和工具，或者只供给其中一种，或者两种都供给。这里，将涉及到为顾客而生产的工资劳动。这里所说的订货人，是一个为利润而进行生产的企业主，他从事于家庭工业，即发料加工制的工业。这里有两类情况，一种与发货人有关，他们常常自己购买原料，有时也供给工具。另一种是在家里接受订货的工资劳动者。他们由于不具备必需的工业劳动组织，因而不能把自己的产品送到市场上去出售，所以只好在家里接受订货。

劳动者和劳动场所的关系有下列三种：(1) 在劳动者的住所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可能是独立制定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价格的一个计件工作者，也可能是为某个顾客的订货而进行生产的家庭工资劳动者。(2) 在劳动者住所以外的某个地方进行。这种劳动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流动劳动，即劳动在消费者家里进行，例如现在仍在流行的女裁缝和女衣裁缝；这类劳动由流动性的工人担任。另外一种是，劳动者将活路带回自己家里去做。当然，也有一些活路无法由劳动者带回自己家里去做，如粉刷业。(3) 在“工作间”或作坊进行劳动。这种劳动场所是和劳动者的住所分隔开的。工作间的情况很复杂，它可能是一个手工工场，也可能是一个集劳动场所和销售货物两种功能的作坊；它还可能是一些劳动者共同租用的场所；甚至它可能属于一个领主，领主把奴隶们安置在里面进行劳动。在销售方式上，他或者自己销售，或者规定一定的款额，由奴隶们去销售。这种工作间的性质

制造火柴盒的家庭作坊

家庭作坊是现代经济产业化的开端，但它更多地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人性的束缚。单一生产活动提高了劳动效率，却在无形中把人性“异化”，逐渐变为产业链上的工作机器。在一个国家经济急速膨胀的阶段尤其如此。

在现代的作坊企业中还可以清晰地看到。在这类企业里，工人们的劳动条件是由企业主们决定的。

固定投资的拨付，一般包括劳动场所和不列入工具项下的劳动手段等因素，这些，都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实行。当然，在纯手工艺劳动的情况下，也许根本不需要任何固定资产的投资。这有些像中世纪的行会经济，从来就没有什么固定资产的投资，这是其特点之一。在固定资本出现后，就将行会经济陷入了解体的绝境。一旦有了固定投资，它的供给形式大概是从某个社团到村落、城市或手工业组织。这种情况在中世纪尤为普遍，一般由行会自行提供资本。此外，工人们租用领主设备的情形也开始出现，例如，寺院把自己的漂布机租给那些自由的劳动者使用。领主的设备既可能租给自由劳动者使用，也可能供给那些在所有主控制下的劳动者使用，产品则由所有主自己出售。我们把这类工业称之为“oikes”，即庄宅手工业。这种工业形式由法老始创，之后，在王公贵族、地主及中世纪寺院的手中，演化出了种种不同的形式。然而，庄宅手工业这种劳动形式决定了家庭和企业是不可能分开的，后者只是企业主的一种附带利益。

然而，在一个企业主的资本主义机构中，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在这一机构中，劳动是靠企业主提供的手段进行的，有着十分严密的纪律。作坊是企业主固定资本，在企业主的会计上单独列为一个项目；由于它掌握在个人手里，于是造成了行会制度的解体。

第八章
工矿业发展的阶段
GONGKUANGYE FAZHAN DE JIEDUAN

家庭作坊是工业发展的起点，之后，部落工业开始形成。部落工业促成了部落集团之间交换的发展，在这个阶段，其发展方向开始指向市场专业化。城市工业是部落工业发展的一个新阶段，这时，自由的手艺人阶层出现了。

为了满足各种大小家庭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家庭作坊，成为工业发展的起点。从这点起步，可能因为某一部落对某种原料或产品的垄断，致使工业的发展可能走上部落工业的道路。最初，部落工业只是一种辅助性的收入来源，但后来却在很大程度上发展成了一种正规的职业。无论在这两个阶段的哪个阶段上，用家庭共同体的工具和原料进行的家庭工业生产的产品，目标都是指向市场的，都是带到市场上去出卖的，因而这种生产方式在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中，向人们打开了一个通往市场的窗口。某些原料，例如石材、五金、纤维、盐、金属及胶泥等，它们的产地只限于某一个部落的区域内，由此产生了对原料的垄断。这种对原料的垄断，其结果就导致了流动商业

日内瓦的酿酒工业

欧洲的酿酒业在中世纪初期开始出现，当时的一些家庭酿造会私下酿造啤酒。到了中世纪中期，一些封建庄园开始取代发展出私人酿酒工业。随着封建经济关系的解体和商品经济的兴起，在欧洲出现了像日内瓦这样的的酿酒业重镇。

按照传统，印度的每一个等级都有它规定的生产方法，谁如果不采用这种传统方法进行生产，谁就会因此失去了等级。这样，他不但要被逐出去，而且还失去了来世降生的机会，而失去了这一机会，也就失去了托生于一个较高等级的希望。

的出现，而商业活动，就可能是由这些人进行的，正像我们看到的很多巴西部落或俄罗斯“手工业者”的情形，在一年之中，他们用一部分时间从事农业生产，而用另一部分时间去销售产品。在这些销售的产品中，有些手艺具有垄断性，比如羊毛产品就有这样的情形，这些手工业者掌握了这项手艺的秘诀或专门技巧，轻易不会向外人传授。在这种情形下，开始形成了一种特殊形式的价格劳动。这一技艺，一是因为占有土地，二是垄断了祖传的技艺，因而它们依附在了一个部落或氏族的身上。由于这一原因，生产的专门化在种族集团之间出现了。在产品的交换上，它们可能只局限于地理上邻近的地区之间，如非洲那样的情形，但也可能有更大范围的发展。

纺织女工　委拉斯贵支　油画　17 世纪

这幅画描绘了织造厂纺纱女工的劳动，这几个不同年龄的女工用她们的辛勤汗水和聪明才智创造出一件件艺术珍品，而她们自己则衣衫褴褛。与纺纱女工相对的成品间内，一群宫廷贵妇正在悠闲自得地欣赏织造好的壁毯。她们的养尊处优与纺织女工的繁忙疲惫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画家这种蓄意的安排，加重了该画的社会意义，表现了画家对下层人民的特殊感情。

这种情形，就有可能导致等级制度的建立，如印度那样。在一个大领主之下，通过各个部落集团的合并，将原来平行并列的部落工业变成为分层纵列的部落工业，这时种族之间的分工也发生了变化，不同属民同受一个领主管辖，以前相互视为异族的部落之间的关系则表现为了等级关系；等级之间泾渭分明，不同等级的成员既不同桌共食，也不能相互通婚，而只接受一些具体的服务。这种等级制对于印度的整个社会组织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为它植根在民族的礼仪之中，属于一种宗教建制。它把所有工艺劳动都定型化了，这就使得任何工艺上的新发明不能得到利用，建筑在资本上面的工业发展计划也

手工业者家庭

随着等级分化的出现，下层手工业者受到的盘剥和压榨愈加深重，他们的生活也更加悲哀无奈。因为他在并不掌握生产资料的情况下依靠出卖技能为生，这使得他们并不能彻底地改变自身的地位。

殖民地的烟草贸易

英国在美洲建立殖民地期间，利用当地劳动力生产并出口了大量烟草，从中获利无数。这是早期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不可避免的阶段。它一方面为资本主义的发展积累带来雄厚的资本，一方面却给殖民地人们带来了沉重的灾难。

得不到采纳。如果要采纳任何技术上的改良，都必须预先在旧有的等级之下建立一个新的等级。《共产党宣言》在谈到无产阶级时说："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自己颈上的锁链，而他们所能获得的却是整个世界。"这句话很适用于印度人，他们只有在今世尽了他们的全部等级义务之后，才能在死后摆脱套在他们颈上的锁链。按照传统，印度的每一个等级都有它规定的生产方法，谁如果不采用这种传统方法进行生产，谁就会因此失去了等级。这样，他不但要被逐出去，而且还失去了来世降生的机会，而失去了这一机会，也就失去了托生于一个较高等级的希望。由此可见，这个制度是所有的社会秩序中最保守的一种制度。在英国的影响下，这种制度已经逐渐消失，但即使在这种制度下，资本主义还是在缓慢地发展。

第二种可能性出现在部落集团之间进行交换的阶段，这个阶段的发展方向是指向市场专业化。职业的地域性区分，最初可能是"造物主式的"，也就是说，职业虽然还没有和已不是部落之间的市场发生联系，但村落土地的所有人却要求手艺生产者、甚至是强迫他们为村落或地产而进行劳动了。比如，印度的村庄工业就可以归入这一类。在德意志，一直到14世纪，领主仍承担着供应一批村庄手艺人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方的生产出现了自给自足的专业化倾向，这种专业化的生产，与劳动场所的世袭所有权通常是联系在一起的。

这种专业化的生产，它的前一阶段是村庄和庄园工业的专业化，之后就发展成为市场而进行的专业化了，而这种专业化具有地方性。在村落里，既有农民也有地主，也有为了取得收成中的一份或其他形式的报酬而定居下来的手艺工人，地主使这些人为满足领主的需要而进行生产。这种专业化的生产与为市场而进行的专业化生产是不同的，因为它们之间没有交换；而且这种生产往往带有种族集团之间的专业化的标志，从事这项工作的手艺人都是外邦人，但也有一些因土地不能满足生存需要而丧失了地位的农民。

对于这些手艺工人的庄园式的利用，王公或领主采取了另一种途径，即为了私人的或政治的目的而进行的大型家庭式的或地产式的专业化，这种专业化没有相应的交换条件。无论个体手艺人或整个手艺人阶级，他们都负有一种特定的服务义务，以供领主自由调配，古代十分流行这种办法。一个大家庭中的管事，通常掌管着出纳之类的工作，这类职务除了由奴隶充任之外，还出现了手艺匠。这些人主要是奴隶，但也包括一些为满足大领主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农家手艺工人，例如五金匠、铁工、建筑匠、车轮匠、纺织工（特

甘蔗加工坊

依靠风力来进行农产品加工是手工业经济发展初期的常用方式。位于中北美地区的安提瓜岛是著名的蔗糖产地，收获的甘蔗被成捆地运来以榨取糖汁。这其中已经有了相当高的工艺要求，它必须在24至28小时内完成从榨汁到浓缩成浆的全过程，也体现出了协作经济关系的发展。

别是家庭作坊或女馆的女纺织工)、磨坊主、面包师和厨师等等。我们在城市高级贵族的家庭中也可以看到他们的身影，他们手下，还有大批奴隶可供自由调度。人们都知道奥古斯都的妻子利维亚皇后的奴隶名单，这个名单中，包括了为公主缝制服装和满足公主其他个人需要的手艺工人。在印度和中国的名门巨族中，以及在中世纪的领主和寺院的庄园中，我们都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形。

除了为领主提供他需要的手艺工人外，还有为他的政治需要提供服务的手艺工人。一个典型的事例就是希克索斯王朝被逐之后，新帝国的法老们建立的政权。在这个王朝中，采取了一种以依附阶级的实物缴纳来充实仓廪的制度；紧接着，又开始了为供应国王家庭或政治需要而展开的手工艺的大规模工业专业化。官员们的薪金以实物来支付，提货单可以在商业中流通，与现在国家证券的形式相差无几。其中产品一部分来自农民的劳动，一部分来自专业化的地产工业。这时，在近东的大地产上，由于得到了官方的鼓励，奢侈品工艺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那些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历代帝王的作坊里受到训练而又依附于他们的工人们，发展了古代的东方艺术，这样，文化史上所要完成的使命就由地产来承担了。面对这一情况，如果要过渡到为顾客和市场而进行生产，就必须有一批具有购买力的消费者；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交换经济必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种情况与我们在农民身上所看到的情况十分相似。那么，王侯、领主或奴隶主是选择利用工人的技巧、以他们为手段去为市场进行生产呢，还是利用他们作为租税的来源呢？他们必须在这两者之间作出决定。如果选择前者，领主就变成了利用非自由人口的劳动的企业主，在古代或中世纪，人们到处可以看到这种制度，由领主雇人负责产品的销售。这个人就是交易人，他作为一个经纪人，依附于王公或其他各类家庭。

在这样的情况下，领主在利用手艺工人方面有多种方法。他可以利用他们作为一个不自由的家庭劳动者，让他们在自己家里从事劳动，但领主迫使他们必须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至于原料，可能是工人们自己的，也可能是由领主提供的。在古代，这种形式的领主与手艺工人的关系十分普遍。这些销往市场的纺织品和陶器，主要以这种形式在家庭的作坊生产。中世纪时，西里亚和波美拉尼亚的麻布工业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领主就是手艺工人和商人资本家的雇主或“发货人”，如果不这样，领主自己就会走上作坊工业的道路。在古代历史的考察中，我们发现了赤陶土场、砂坑和采石场，这些都属于大土地所有主的

除了农村的辅助性工业，还存在着以非自由劳动者组成的城市工业。在农村工业中，领主通过非自由劳动者的机构来销售产品，而在城市工业中，则是由商人利用商业资本设立非自由工人的机构来销售商品，这种方式在古代是十分普遍的。

辅助性工业的一部分。我们还发现了领主们利用女奴隶进行纺纱织布的非常大的家庭作坊。在加罗林王朝时代，人们也发现了同样的家庭作坊。在中世纪的寺院经济中，作坊工业在啤酒酿制、砑布、烧酒蒸馏方面取得了较大发展，在黑衣教团和卡尔特教团的其他各项工业方面成果也很显著。

除了农村的辅助性工业，还存在着以非自由劳动者组成的城市工业。在农村工业中，领主通过非自由劳动者的机构来销售产品，而在城市工业中，则是由商人利用商业资本设立非自由工人的机构来销售商品，这种方式在古代是十分普遍的。例如，狄摩西尼从他父亲手里继承了两个工作间，一个是五金作坊，用来制造武器，一个是生产床架的作坊。在那个时代，床架是一种奢侈品而并非必需品。他之所以经营两种不同的工业作坊，其原因是：狄摩西尼的父亲原本是一个象牙进口商，象牙在当时的用途，一是可以用来镶嵌剑柄，二是可以用来镶嵌床架。由于他的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所以他就把作坊和奴隶一并接收了下来，以此作为赔偿。利西阿斯也提到一个有一百名奴隶的“工厂”。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我们看到，生产的目的一方面是为少数上层阶级服务，另一方面是为了战争。在这两种情况下，任何一种生产都和现代意义的“工厂”无关，它不过是一个工作间而已。

判断一个工作间究竟是靠非自由结合的劳动者来经营，还是靠自由结合的劳动者来经营，这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来决定。如果某个大机构是依靠奴隶的劳动来为市场进行生产，它实际上就是一种劳动的积聚，而不能成为专业化和协作的例子。尽管有许多人在这种环境下一起劳动，但他们都是在独立地生产一种产品。他们的上面有一个监工，监工必须向领主缴纳加倍的人头税，而这个监工只关心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的划一。领主与劳动者的这种关系，是谈不上进行大规模的现代工厂意义上的生产的，因为那时的工作间既没有固定资本，而且一般情况下领主也没有所有权。

由于奴隶保有制的特点，使其不可能发展成为一个现代的工厂。人作为一项资本，在市场不振时消耗很大，而且它的保养和固定在机器上的资本的保养全然不同。奴隶的变化很大，风险也很大。一旦发生奴隶死亡事件，就会造成一笔不

轧棉机的发明

机器的使用是工业化生产的物质基础，它从根本上为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在这些用于生产加工的机器被发明使用的早期，它的笨重和简陋令人看不上眼，但这却是历史性的飞跃。18世纪末，美国人怀特尼发明的轧棉机，大大加快了纺织业的工业化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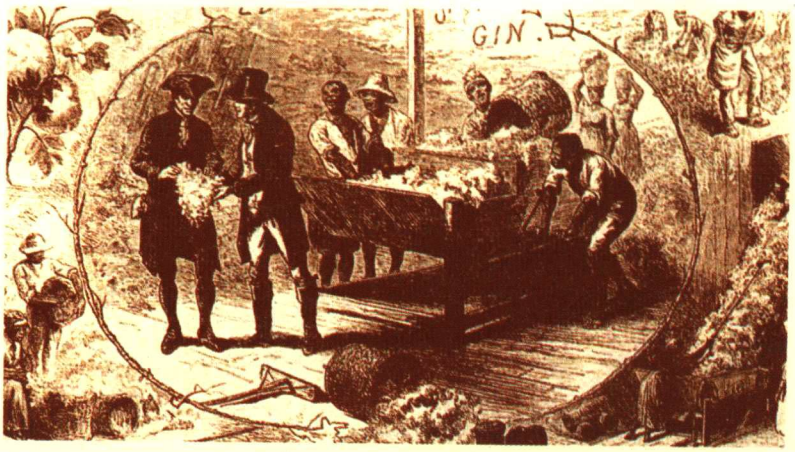

小的损失，与今天把死亡的风险转嫁给自由工人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照。在战争时期，可能发生奴隶逃亡事件，这种情况在军事失利时尤为常见。当雅典人在伯罗奔尼撒之战土崩瓦解时，那些从事工业生产的全部奴隶资本被丧失殆尽。加之由于战争的缘故，奴隶的价格起伏惊人，而战争在古代又连年不断。在希腊城邦，战争十分频繁，如果谁提出缔结永久和平的倡议，甚至被视为一种罪行；历史证明，和约只是暂时的，正如今天缔结通商条约一样。在罗马，战争也是家常便饭。在战争时期，奴隶的价格十分低廉，但和平时期则非常昂贵。在对待奴隶这一高价取得的资本时，领主们各有各的方法，他们或者把奴隶关在奴隶营里，或者将他们和他的家属一起养起来。在第二种情况下，领主还要为妇女安排另一种工作，因为他不是专业化的经营，所以只好在自己的地产上兼营几种产业。实行专业化最大的威胁是发生奴隶死亡事件，如果死了一个奴隶，那损失就太大了。还有一个原因是，奴隶们对劳动没有丝毫兴趣，领主只有靠极其野蛮的手段才能强迫他们劳作，并达到今天自由工人在契约制度下的劳动量。因此，在当时用奴隶来开展大规模的经营，是非常少见的；从历史上看，只有在某些生产部门掌握了对奴隶的绝对垄断权时，大规模经营才可能相当程度上出现。从俄罗斯的事例，我们可以发现，那些使用奴隶劳动的工厂，完全是依靠垄断权来维持的；一旦垄断权被破除，面对自由劳动的竞争，这些工厂马上会垮掉。

古代的组织往往具有不同的特征，领主实际上是一个利用奴隶劳动力作为租税来源的受益人，而不是像今天这样，以一个企业家的身份出现在社会上的。在奴隶学会某种手艺之后，他或者把奴隶雇佣给第三者，或者就让他独立为市场进行生产，再有就是让他自己去给别人当佣工，最后让他自行经营业务，但无论采取那种方式，都要从他们身上征抽捐税。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经济上自由而人身不自由的手艺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奴隶自己拥有一笔资金，或者向领主借一笔资金，然后去做生意或依靠自己的手艺经营一个小规模的作坊。这样做，无疑挑起了奴隶的自私心，根据普利尼（Pliny）的说法，最后奴隶主甚至给以留遗嘱的自由。于是，奴隶开始被大量地利用。这种情形在中世纪就存在，在俄罗斯也存在，我们处处都看到的“捐税、代役租”之类的捐税术语，可以证明这些事情并不在少数，在那个时代往往是一种正常关系。

圣多明戈的烟草生产

这幅绘于 18 世纪的版画详细描绘了烟草制作的全过程。成熟的烟叶挂在通风、向阳的谷仓里，然后通过熏干或烘干的方法去掉水分。而更高档的雪茄，则需要更精心的挑捡并小心地放入木桶里发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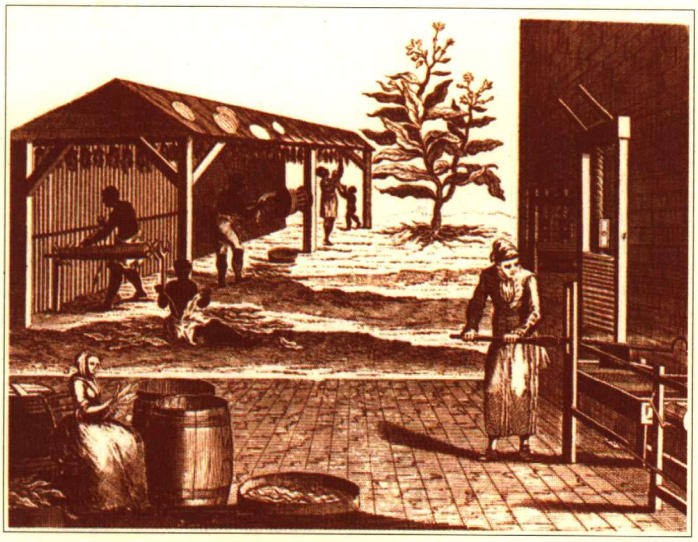

由于存在着多种利用奴隶的方式，因此，奴隶主是否自己独立经营，就要看有无地方市场，这种市场与奴隶出卖产品和劳动力的市场不同。如果古代劳动组织和中世纪劳动组织早期阶段上十分相似，都是从同一个起点

日本人的全部的家庭设备是：由木头和纸建成的房子，家里只有几张席子和一个小木桌，由此组合而成一个卧榻，再有就是一些碟子和陶器，这就是他们的全部家当。

北美殖民地的烟叶种植园

自北美殖民地开拓以来，英国人就一直把它作为农业产品和工业原料的生产基地以及英国制成品的倾销市场。这虽然引起当地种植园领主的日渐不满，但在殖民地的早期历史中它确实扮演着这样的角色。

出发，而只是后来才走上完全不同的道路，那么，其中的原因就在于这两种文明反映在市场上，其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古代社会，奴隶处于奴隶主的控制之下，但到了中世纪，逐渐有了一定的自由。在中世纪，已经产生了庞大的自由手艺人阶层，这在古代是闻所未闻的。其理由如下：

（1）西方的市场消费需要与世界所有的国家的需要不同。以一个日本家庭或希腊家庭的需要的为例。日本人的全部的家庭设备是：由木头和纸建成的房子，家里只有几张席子和一个小木桌，由此组合而成一个卧榻，再有就是一些碟子和陶器，这就是他们的全部家当。再看希腊家庭的家当。我们手中有一张拍卖清单，这张清单的主人是一个希腊犯人，一般认为是阿尔西拜提，这张清单就来自对他的审判案中。这个家庭设备之简单，实在令人惊诧，而且主要是艺术品。如果将它们与中世纪贵族的家庭设备相比，无疑后者的家庭设备要丰富得多，也实用得多。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是因为气候的不同。在意大利生活，并不一定需要火炉，即使在今天也如此。床榻在古代应该是一种奢侈品了。当时人们睡觉，只需裹上一件斗篷，席地而卧就行了，但在北欧，火炉和床就不是一种奢侈品，而是生存之必需。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最古老的科伦被套织工行会的文献，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事实是，古代的希腊人，他们只是将身体的某一部分掩盖起来，在对待衣着的需要上远远不能和中欧相比。而且，由于气候的原因，日耳曼人的食量比南方人大得多。诗人但丁曾将德意志称为“饕餮之乡”，由此可见他们的食量之大。如果满足了他们这一需要，根据效用递减规律，在10到12世纪，日耳曼人在工业生产方面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2）市场规模与古代不同。10至12世纪的北欧，在买主的购买力上，如果与古代各国相比，他们在大范围内与工业产品更接近。古代文明来源于沿海，凡是著名的城市都

城市市场的盛景

市场交易是社会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一环，它起着社会资源配置的作用，但是市场的形成却是人们简单愿望的结果。为了某一具体的物品获得，人们来到市场上进行交易。当许多人都这样做时，市场本身就获得了重要地位。

谷物商人

这幅 14 世纪的绘画描绘了意大利佛罗伦萨的谷物商人正在进行交易的场面。产品交换形式的出现意味着整体社会经济的雏形已经出现，这时的社会目标和个人目标都将依赖于社会系统中其他人才有可能得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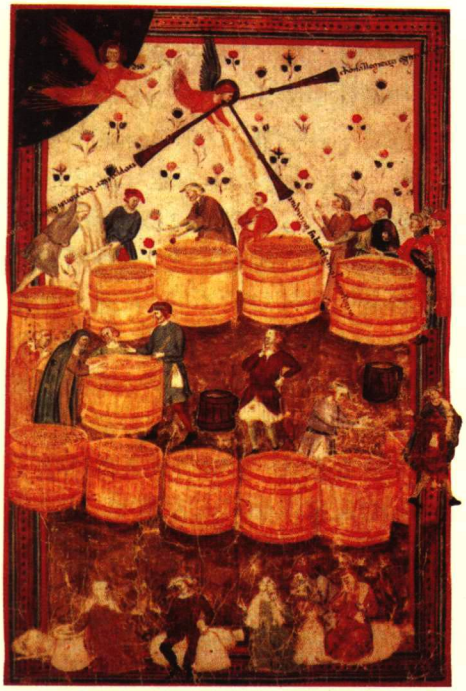

距海洋很近，一般不超过一天的路程。在这样一条狭窄的沿海地带，虽然它后面的腹地也包括在市场范围以内，但由于内陆腹地依然处于自然经济的发展阶段，所以没有什么购买力；再者，古代文化是建立在奴隶制上面的，伴随着文明从沿海向内陆的传播，并逐渐具有内陆性质时，奴隶的供应也就中断了。为了摆脱对市场的依附，那些领主们企图用自己控制的奴隶队伍来供应自己的需要。在罗德伯托斯（Rodbertus）看来，这种具有古代特征的地产自治，无疑是晚古时期的一种现象，它在加罗林王朝时发展到顶点，它的第一个显著后果就是造成老市场的萎缩，之后在财政上施行的政策起了同样的作用，从整个过程来看，显然是在向自然经济退化。从另一方面看，随着中世纪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市场自 10 世纪以来逐渐开始扩大。这时，集约耕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由于领主被军役所束缚，没有得到利益，只有眼睁睁看着地租的全部收益归于农民，所以，此时农民虽还是处于从属地位，但生活没有以前那么贫困了，而领主的控制也逐渐消失了。这种状况为手工艺的第一次大发展提供了可能。这一发展，从市场特许权和城市建立的那个时期开始，12 和 13 世纪时又向东发展。从经济角度看，城市是诸侯的投机冒险场所，他们希望在这里聚集着大批的可以征税的依附者，因而他们希望建立城市和市场，以此作为商人的定居地。然而，这类投机的结局并不总是成功的。当

城市的发展得益于皇权的日益衰弱，而这种衰弱又促进了城市的独立化；城市的权势增大后，可以当面嘲讽那些地方上的领主了。然而，“城市空气使人自由”的原则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在实施过程中也遭受过一些阻力。

反犹太人运动把犹太人驱逐到东方，而贵族们又试图利用这个运动来建立城市时，波兰贵族的投机活动大部分宣告失败了。

（3）此时以奴隶制作为一种劳动制度已不能获利。一般来说，只有在以非常低的价格蓄养奴隶时，奴隶制作为一种劳动制度才是有利可图的。但在当时的北方，已经不可能以非常低的价格蓄养奴隶了，所以，领主们干脆把奴隶作为一个纳租人来进行剥削。

（4）一个重大事实是，奴隶关系在北方极不稳定。北方到处都是逃亡的奴隶，没有刑事侦查机构来处理此事，而奴隶主们在对待奴隶方面是相互猜忌的；奴隶逃亡没有太大的风险，他可以逃到另一个城市，寻找另一个能够保护他的奴隶主。

（5）城市的干扰。皇帝为实现“城市空气使人自由”的原则，赐给城市相当大的特权。并且昭告天下，无论是谁，无论他从哪里来、属于哪一个阶级，只要他在城市定居，他就属于城市一分子。有一部分公民的城市公民权就是这样获得的。城市市民的来源很复杂，有贵族，有商人，还有一部分是独立的熟练手工艺者。

城市的发展得益于皇权的日益衰弱，而这种衰弱又促进了城市的独立化；城市的权势增大后，可以当面嘲讽那些地方上的领主了。然而，“城市空气使人自由”的原则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在实施过程中也遭受过一些阻力。一方面，皇帝在压力下，被迫答应不给予城市新的特权；但另一方面，贫困又迫使他们继续赐予城市特权。对于双方来说，这是一场实力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之中，诸侯（与城市有利害关系）所显示出来的政治实力，远比地方领主（对保留依附者有兴趣）的经济实力更为强大。

那些生活在特权基础上的手艺人，他们出身各自不同，法律地位的相差很大。市民只占他们中间的极少数，具有不承担任何义务的土地；他们中有一部分人需要承担封建的人头税，对某个领主负有贡纳的义务。还有一类是被保护人，他们虽然具有人身自由，但必须依附在一个自由民名下，这个自由民代表他们出

水果店

在欧洲的封建时期，农业产品的交易是商品经济的主要内容，整个商业经济体系的流通几乎都是依靠农产品贸易。像这种大型水果店在当时已经出现，琳琅满目的水果杂陈其间，反映了当时农产品交易丰富而繁荣的景象。

中国的瓷器手工艺

中国清朝前期，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南方地区的治河导淮工程取得成就，纺织、瓷器、采矿、冶铁等行业都有较快的发展，商品经济逐渐繁荣。特别是像瓷器这样的手工艺产品更是在商品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

席法庭，为了人身自由，他们必须承担起某种特定的服务，以此作为酬报。

除上述原因外，在城市中还有一些庄园，这些庄园各自拥有自己的手艺人和专门的手工艺章程。但不要由此而误认为城市的手工艺制度是从领主的手工艺章程中发展起来的。从总体上看，这些手艺工人一方面各自从属于不同的人身领主；另一方面，他们还受城市领主的支配，因此，只有城市才能创出一种手工艺章程。就城市领主与他的依附者的关系而言，城市领主是不愿意他的依附者取得城市自由手艺人的地位的，所以，他们不允许这些依附者享有城市给予他们的合法权利。自由手艺人虽然拥有工具，但他们没有固定资本，因而他们不可能在成本会计的基础上进行经营，他们几乎都是一些工资劳动者。他们带到市场的是自己的劳动力，而不是自己的产品。他们都为顾客进行生产，并以订货的方式进行着这种生产；要判断他们是作为雇佣劳动者还是逐渐变为一个计件劳动者，这要根据市场的条件了。

只要是为富人阶层提供的服务，都是以雇佣劳动为主，而为广大民众提供的服务，则是以计件劳动为主。民众一般是购买单件的产品，所以，民众购买力的增长是计件劳动出现的前提和基础，这和资本主义出现的基础相同。但雇佣劳动和计件劳动的界限却无法明确划分，二者常常是并存的；但在古代、中世纪早期，在印度、中国、德国，总的来说是雇佣劳动者占支配地位。作为雇佣劳动者，他们既可能外出做工（在雇主家里进行劳动），也可能在自己家里做工，作出何种选择，这主要看原料的贵贱。一般来说，凡是金、银、丝绸和昂贵的纺织品，雇主不会让手艺人拿回自己家里去加工，而是要求他到雇主家里来进行劳动，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手艺人偷窃和掺假。因此，我们看到，外出做工在上层社会的消费品领域里十分常见。反之，那些在家里进行劳动的手艺人，他们的工具一定十分昂贵或移动不便，如面包师、织工、榨酒者或磨坊主等就属于这一类；在这类职业中，固定资本的肇端已经显露。在雇佣劳动者和计件劳动者这两个领域之间，还有一些因惯例形成的其他中间型的事例。但总的来说，雇佣劳动的术语在其中占有绝对优势：包工、出佣、工资等名词都和工资有关，而不是和价格有关。这在戴克里先敕令的规定中趋向于工资税而不是价格税可以看得出来。

第九章
手工业行会

SHOUGONGYE HANGHUI

中世纪的行会是一种自由组合形式。它大概起源于古代晚期，最迟在罗马化的晚期、希腊文明时代已经出现了带有行会性质组织的倾向。

在中世纪，西方行会的精神最露骨地表现在它的行会政策上。虽然竞争日益加剧，生活机会越来越窄，但行会的会员照样能保持相当富裕的生活，保证各个会员都能达到传统的生活标准。

行会是依照职业类型进行专业化的一个手艺工人的组织。它对内按照劳动章程进行运作，对外实行垄断，它根据这两项任务来发挥它的作用。行会的目标是：将当地每一个操这一行手艺的工人都纳入这一组织，这样，它才算完成了任务。

在古代社会的后期，非自由组织的行会已经在埃及、印度、中国等地出现了。成立这类组织的目的，是为对国家的强制性捐纳进行监督；行会的兴起分担了国家的某种职能，国家把供应一个诸侯或一个集团的政治需求的职能给予了一些工业集团。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国家根据行业类型组织生产。有人认为，印度的种姓制度就起源于行会，其实不然，事实上，印度的种姓制度产生于种族集团之间的关系。国家有效地利用了种姓制度，要求工业集团将产品供应给它，以资助实物财政得以运行。在古代社会的早期，经理制的行会已经出现，这一点，在供应军事需要的重要产品方面尤为突出。在罗马共和国的军队中，工业手艺人和百工长、百夫长是并存的。后来，为适应城市人口的需要，国家要为城市运输大量粮食，因而成立了船长组织，把造船的任务交给了这个组织。在罗马帝国最后几百年里，它的全部经济生活几乎都是“按经理制的方式”组织起来，这主要是从财政方面考虑的。

在行会中，有一种作为礼仪组织

早期的陶器手工业

手工业较之农业生产具有更高级的形式，但这仍然是经济体系中的基础门类之一。它的历史几乎同人类的历史一样古老，早在原始时期的石器时代，人们就利用一些简陋的工具从事手工物品的制作。

在中国，城市的手艺人都来自乡村，他们无论在哪里，比如在北京或其他城市，都不会有市民权，因此，行会不会构成为城市组织的一部分。

的行会。印度有很多属于礼仪的行会组织。只要有种姓存在，那个地方在种姓之外就不会再有行会，也不需要什么行会了。种姓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把每一种劳动分派给一个特定种姓。

中世纪的行会是一种自由组合形式。它大概起源于古代晚期，最迟在罗马化的晚期、希腊文明时代已经出现了带有行会性质组织的倾向。在纪元初期，流动手艺人开始出现，基督教能如此快速地传播，如果没有他们，是难以想象的；可以说基督教从一开始就是流动手艺人的宗教，它的使徒保罗就属于这一类人，他的“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名言充分表明了他们的伦理观。但是，自由行会在古代还处于萌芽状态。就大多数情况而论，古代的手工艺，大都是靠祖传秘诀代代相传，这种工业具有氏族工业的性质，当时并不依附于地产。在古典民主制这一与行会民主相背的体制中，完全没有行会的观念；一个显著的例子是：为了在镇守神庙的大圆柱上进行凿刻，雅典的市民、自由侨民和奴隶一起在劳动。当时之所以缺乏这种观念，其中有政治的原因，也有经济的原因，但主要还是经济的原因。那时，奴隶和自由人不能参加同一种宗教仪式，而且凡是有等级组织存在的地方，行会就不能得到发展。在氏族经济占优势的地方，行会也变得毫无意义，比如中国。在中国，城市的手艺人都来自乡村，他们无论在哪里，比如在北京或其他城市，都不会有市民权，因此，行会不会构成为城市组织的一部分。与此不同的是，在伊斯兰教国家中却存在着行会组织。比如在布哈拉，那里甚至还发生过行会革命，虽然这类情况并不多见。

在中世纪，西方行会的精神最露骨地表现在它的行会政策上，也就是它执行的生活政策上。虽然竞争日益加剧，生活机会越来越窄，但行会的会员照样能保持相当富裕的生活；保证各个会员都能达到传统的生活标准。所谓“传统生活标准”与今天人们所说的“维持生活的工资”是一个意思。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行会采取了各种手段，其中大有深意。

原始人制作陶器

陶器制作之所以最先发展，是因为这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物。所以在很早以前就发展出了较高的制作工艺水平。从图中可以看出远古的人们已经开始使用人工热源进行烘制陶器的技术。

在对内政策方面，行会采取了一切手段来为所有行会会员提供平等的机会，这也是为什么农民要把田分成为长条地的原因。为了实现这种平等，必须反对资

行会遵循的生活政策是，力求为所有会员争取机会均等的权利。这样，就要限制自由竞争，由此，行会制定了各种章程

本主义势力的发展，对于个体工匠师傅手里的资本的不平等的增长，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分化要给予特别的警惕；一个工匠师傅不得越过到另一个工匠师傅的前面。行会因此而制定了有关劳动程序的规定，没有一个工匠师傅敢违背这个劳动程序的规定而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劳动。行会控制产品的质量，也控制学徒和工人的数量。针对当时流行的计件劳动，行会对原料的供应严加限制，这只能采取集体的办法。再有，原料是由行会或某个城市进行购买，然后再配给各个工匠师傅。当劳动形式开始向计件劳动过渡时，工匠师傅可以自行购买自用原料，这时，行会就要求它的会员提出财富证明了。这种方法作为一种惯例，从14世纪以来一直被人们遵守着，那些没有财产的人只好到市场上去寻找工作，成为工资劳动者。当人们的活动范围受到限制时，行会就实行闭关政策了，这时，工匠师傅的人数开始固定了下来。

木匠铺

新型经济关系的逐渐展开后，很多行业的手工业者开始依靠单纯的产品生产维持生计。各种更为细化的职业不断出现，如工匠、机工、运货人、水手等等。这幅18世纪的版画描绘了当时一个木匠铺忙碌的场面，工人们正在分批制作窗户框。

最后，行会对个体手艺人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行会的立场是：原料的加工过程尽可能在各个作坊里进行，每个工人尽可能把工件留在自己手里进行加工。劳动分工不以作业的技术专业化为基础，而是以最后产品为基础。例如在服装行业，从麻到成衣，其生产过程并不零散地分为纺、织、染、整理等等独立工序，行会只坚持最后产品的专业化；如某个工人生产长筒袜，而另一个工人则生产内衣等等。照这种划分，我们在中世纪行会表中就看到了约二百个行会，但如果根据技术标准来划分，至少应该有两三千个。由于行会担心将生产过程零散划分会抬高那些接近市场的工人的地位，从而导致他们居于其他工人之上，这样，其他工人就有可能被压低到工资工人的地位。

行会遵循的生活政策是，力求为所有会员争取机会均等的权利。这样，就要限制自由竞争，由此，行会制定了各种章程：(1) 关于工业技术。行会规定了每个会员可以雇佣的工人和学徒的人数，对已经出现了把学徒当作廉价工人雇佣的地方，行会特别规定，每个工人只能收学徒一到二人。(2) 关于原料的规格。对于像铸造钟铃那类必须使用合金的企业，为了保持成品的质量并排除不公平的竞争，行会对原料规格进行了严格控制。(3) 规定了工业技术和生产方法，如对制造麦芽、制革、布匹、印染等都做了严格规定。(4)

女手工艺人

欧洲早期的手工业者对于自己的工作都是兢兢业业，安于奴隶般的关系，他们对这种关系的屈从程度远远超过对工作本身。并且他们对本行专业劳动和熟练技巧是有兴趣的，这种兴趣成为使他们终身从事这一工作的重要因素。

控制使用工具的式样。工具的式样是照传统规定的。各个行会都掌握着某种工具的垄断权，不准其他行会使用这一种工具。(5) 产品在供应市场以前必须送到行会，由行会进行质量检验。

行会对工业的经济关系也进行了规定：(1) 限制资本的数量。任何一个企业主在雇佣工人时，其在行会内的发展，不能达到压倒其他工匠师傅并迫使他们为自己服务的程度。为了保证这一政策的实现，行会规定，企业主不能与行会以外的手艺人进行任何联系，虽然这项禁令很少执行。(2) 禁止加入行会的人为其他工匠师傅劳动，防止他们被降到帮工的地位；同时，也禁止为商人进行劳动，因为这一行为必然会引向发料加工制。最后产品必须是为工资而劳动的行会手艺人向顾客提供的，计件劳动者以自由销售其产品为最理想。(3) 行会控制了购买的机会并禁止垄断，行会会员不得先于同行而自行抢购原料。会员之间有平等分配原料的权利；如遇缺货，任何一个会员都可以要求行会中的其他会员按原料的进货价格供给他。(4) 在产品销售中，行会禁止个别会员先于其他会员进行销售。为了保证这一措施的执行，行会通常采取强制销售的方式，并禁止会员削价和招揽顾客，以此来杜绝价格竞争。(5) 禁止会员出售行会之外的产品；如违反这项规定，就将被认定为商人，取消会员资格。(6) 通过价格表对销售进行限制，使传统的生活标准不至于下降。

就对外方面，行会采取纯垄断的政策，主要表现在：(1) 行会力图要达到的目标是：牢牢控制住本行业的技术管辖权，维持工业法庭的运行。如果不这样做，行会就无法控制技术及生产过程，会员之间的机会均等也难以维持。(2) 争取达到强制入会的目标，虽然在实际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一些逃逸的情况，但名义上必须如此。(3) 它们在很多地方成功地建立了行会区，虽然如此，但只有在德意志取得了完全成功，在英格兰则一无所成，在法国和意大利只取得了部分成功。所谓行会区，就是行会在某个区域享有垄断权。在行会拥有绝对威权的地区，除行会的工业外，不得存在任何其他工业。实行这项措施，目的是为了保护那些在很大程度上遭受压迫的流动工人和农村工业。行会只要在城市里取得优势，首要的目标就是要设法压制来自乡间的竞争。(4) 在行会内部，当某个行会的产品转移到另一个行会时，行会设有价格关税，实行最低限度的价格；行会用这个办法来抵制会外人的垄断价格。(5) 为了保证行会章程能有效地执行，行会尽可能地按照职业界限而不是按零散工序进行劳动分工，如上面所说，一个劳动者必须在自己手中从头到尾把最后产品生产出来。行会反对在它控制的范围内大企业的发展，为此，行会不惜采取一切手段。然而，行会对发料加工业的发展却毫无办法，连同与它相关的手艺人和商人。

行会制度发展到后期，出现了工匠师傅世袭化的倾向，由于这一现象的发展，在中世纪手工艺劳动中，某些部分的小资本主义的性质已经出现，和它相联系的永久性的帮工阶级产生了。

除此之外，还有作为历史遗产的行会晚期的其他规章。这些规章只是一种理论上的设想，它推论，行会到时已经达到了它的活动范围的极限，因而认为只有实行地区分工和资本主义经营，以及扩大市场，才能创造新的工业机会。第一，行会的存在，使那些试图取得工匠师傅的身份的人感到越来越难了。这项目标最初是通过“杰作”制度而达到的，但发展的结果是，从15世纪以来，在“杰作”之外又附加了苛刻的经济条件。从价值观点来看，“杰作”的生产其实并没有什么重要的意义，附加的条件更是毫无道理可言；它的实行，目的是用一段无偿劳动时期把没有财产的人排除出去。在必须具备“杰作”这个必要条件之外，为了谋求垄断地位，那些已经取得计件劳动者身份的工匠师傅，给打算进入这个行业的工匠师傅规定了最低限度的资本。

在这一阶段，学徒和帮工这一具有欧洲大陆特色的组织出现了。这一组织形式有如下特点：首先，有固定的学徒期限，而且发展趋势越来越长。英格兰的学徒期高达7年时间，有的地方5年，德国是3年。其次，学徒期满之后成为帮工，但有一个无偿劳动的时期。在德国则由此产生了流浪期制度。再有，在作帮工时，必须进行一段时期的，才能以工匠师傅的身份在一个地方定居下来。这种制度在法国和英国的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除此之外，行会还采取进一步措施，把工匠师傅的数目限制在一个最高数字以内。这种办法与作为垄断组织的行会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有关，也与城市的执政者有关，是他们联合制订的，特别是在后者，他们担心由于工匠师傅的数目太多，从而影响军用品或具有政治重要性的生活资料的产品生产不足。

行会制度发展到后期，出现了工匠师傅世袭化的倾向。在中世纪几乎所有国家，工匠师傅的儿子、女婿优先加入行会的情况，虽然还没有成为一个普遍的原则，但这种现象已经十分普遍了。由于这一现象的发展，在中世纪手工艺劳动中，某些部分的小资本主义的性质已经出现，和它相联系的永久性的帮工阶级产生了。这种发展既在手工艺劳动中作为一种计件劳动方面表现了出来，也在为购买原料和进行生产的具有资本的地方表现了出来，而且在严格限制工匠师傅人数的地方普遍出现了。

金属加工作坊

用于熔化和煅烧的坩锅、几把钳子、一只鼓风用的皮老虎和几只长柄勺，这就是早期的金属加工手工业者的全副家当。他们是当时拥有相当技能的手艺人，在普通市民中受到尊重，但职业在贵族眼里却是低贱的。

第十章
欧洲行会的起源 OUZHOU HANGHUI DE QIYUAN

行会从它存在的那一天开始就没有停止过与这些城市领主的斗争。第一步，行会进行了争夺自己选择首脑和制订行规的权利，第二步，为摆脱强加在行会身上的负担而斗争，将原先沉重的负担变为以货币形式作定额交纳，以此完成行会整体承担的义务。第三步，反对保护关系进行的斗争。主要是为反对由保护人代表被保护人出庭，以及争取和上层社会在政治上的平等权利。

如前面所述，在封建领主和王公贵族的大家族中，手艺人和管事是同时存在的，以适应经济和政治的需要。与此相比，行会是不是如庄园法学所说的那样，是从地产这类组织中发展出来的呢？在庄园法学看来，庄园本是庄园法体系组成部分的领主的一个组织，它原来就包括了它本身所需要的劳动者，这是十分明确的。在货币经济时代，从授予市场的特许权开始，地主看到，如果在他们的土地上开辟市场，他们就可以向商人征收捐税，这事对他们十分有利。市场的开辟，使手艺人有了更多的机会，在这以前，这些手艺人只是以强制服役的方式给领主们提供服务。这样发展下去，下一个阶段就是城市。城市是皇帝赐给王公贵族或领主的特许权而建立起来的，而这些王公贵族或领主则利用城市吸纳那些受庄园法所束缚的手艺人，以此作为自己租税的来源。按照这个学说，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自己的家庭及一个具有军事性质的政治计划，才组织了行会，从而把它强加在手艺人身上，因此，行会是城市的执政者组织的官方组织。第三个阶段是行会合并时期。参加庄园法组织的手艺人联合起来，他们通过为市场进行生产，积累了资本，在经济上取得了独立地位。于是，他们开始了争取市场和为自己的权利斗争，在斗争中，行会一步一步取得了成功。由于货币经济的采用，领主们最终于被驱逐出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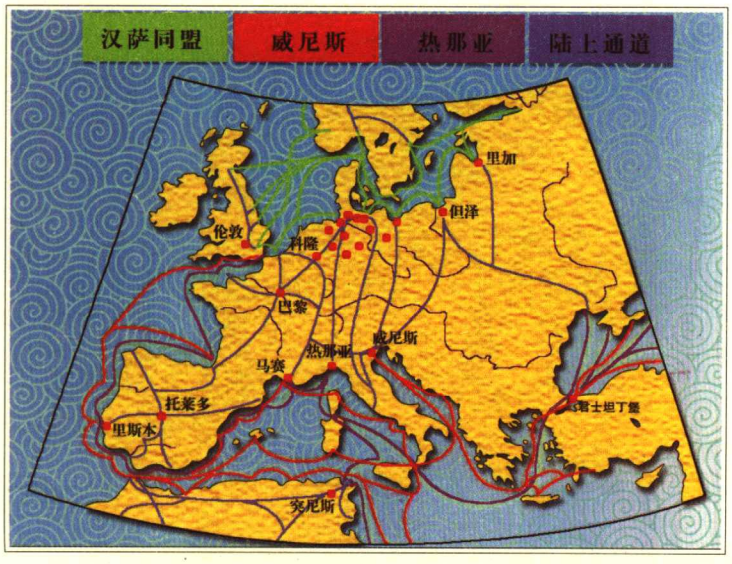

14 世纪的欧洲商业行会

14 世纪是欧洲的商业行会的繁荣时期，汉萨同盟商会、威尼斯商会和热那亚商会是当时最有实力的三个行会组织。其中又以汉萨同盟最为强盛，它源于 12 世纪德国北部的一些城市商人组织，到 14 世纪时其加盟城市已达一百多个，主要活动于波罗的海、北海及其周围国家和地区。图为当时的行会贸易地图。

总的来说，这个学说是经不住推敲的，它没有充分考虑到以下事实：城市领主本身就是司法领主，这是一种与土地领主完全不同的官吏，而城市的建立与司法权被转移至城市特权领受人有关。由于有了司法权，司法领主因而具有了作为公共裁判官的权力，于是，他把各种负担加在了他所管辖区域内的人身上，这与土地领主或人身领主将各种负担加在他的依附者身上一样。本来司法领主的职责是尽量减轻赋税，以吸引人来城市定居，从这个意义来看，他的权利是受到一定制约的。但由于有了司法权，我们发现这些权利的持有者是如此地骄横跋扈，他们强迫依附者服劳役，这与过去人们在人身领主那里看到的情形没有什么差别。由此可见，租地继承税和领主的分润遗产并不一定就是人身束缚的象征，城市领主也从不负担义务或强制土地劳役的人身上搜刮钱财。从中我们可以发现，承担这类负担的手艺人的发展，并不一定要追溯到司法领主的人身宗主权上去。

爱德华四世参观印刷厂

15世纪，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在欧洲开始形成。他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促使有一种能大规模生产印刷物的方法，于是，印刷手工业开始走上迅速发展的阶段。但是在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之前，这一行业仍然保持着一种行会性质的模式。

更加经不住推敲的一个例子是，认为行会是从庄园法发展出来的这一假定。一个事实是，在同一个城市里，既存在着若干独立的庄园，也存在着后来发展成为行会的排他性的单位。没有任何根据能够证明，某个单位的基础来源于庄园的习惯法。事实上，土地领主往往极力防止依附于他的手艺人加入行会。无论怎么说，至今人们无法证明，在行会出现以前就出现的团体，如兄弟会，曾发展成为了行会。兄弟会是一个宗教团体，而从行会的起源来看，它是一个世俗组织。虽然有很多宗教团体后来变成了世俗的团体，但行会一直就是一个非宗教性质的组织。行会的宗教职能的出现是在中世纪后期，特别是在基督圣体日游行出现之后，它才以宗教职能自诩。从中可以看出，庄园法学说对一般土地领主的权力估计过高。实际上，一般土地领主的权力如果不和司法权结合在一起，那是很小的。

庄园法学说所设想的范畴，与领地管辖权对工业发展和行会起源的贡献并不相关。随着市场特许权的出现，熟练手艺人的古老传统开始脱离家庭和氏族，这一现象，对于家庭和氏族集团以外的熟练手艺人的产生十分有利。事实上，家庭、氏族和部族工业的发展，对于西方走向中国和印度，一直是一种阻碍作用。这一事实产生的原因是，古代文化是由沿海逐渐向内地转移的。随着文化的转移，内地城市兴起了，并且逐渐发展成了为地方专业化和地方市场进行生产的手工艺集团的所在地，由此而代替了过去种族集团之间的交换。地产经济发展，出现了很多经过训练的手艺人，而这些人在进行生产时，眼光是盯住市场的。这样发展下去，造成了负有人头税义务的工人涌入城市的局面，并且发展了为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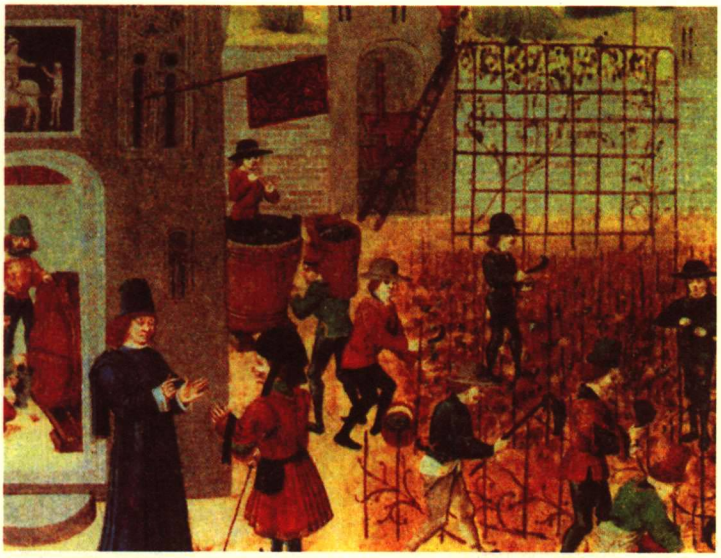

手工工场的生产

手工工场里，资本家把制造一件产品的各个阶段分离，让每个工人负责其中一个阶段的操作，这样，一件产品就是由多个工人共同完成的。这种方式是工场手工业的典型生产方式，其规模化的生产方式为批发贸易创造了条件。

场而进行的生产这一种类型。在这个过程中，行会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并促使它成为了主导的力量。这时，在没有行会，或行会没有取得胜利的地方，家庭工业和部族工业继续存在着，就如俄罗斯的情形那样。

要回答西方自由手艺人和不自由手艺人谁先出现这个问题，是不能笼统来说的。确实，在历史记载上，当自由手艺人出现之前，就有了不自由手艺人的记载。当时只存在着很少几种手艺人，我们在撒利法典上可以见到“工匠”这个词汇，它可能是铁匠，也可能是木工，甚至可以是任何一种手艺人。在南欧，6世纪的文献中就提到过自由手艺人，北欧在8世纪，从加罗林王朝开始，自由手艺人就已经较普遍了。

但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行会却首先在城市出现。如果要对行会的起源作出清晰的描绘，我们就必须认真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在中世纪，城市的人口结构是混合而成的，城市的特权不仅仅被那些自由出身的阶层所独占。另一方面，对城市领主所施行的强迫劳役，形式上虽然与土地或人身领主权相似，但却不能因此而证明是一种奴役关系。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绝大部分的城市手艺人，确实来自于社会各个阶层中那些没有人身自由的人，而商人的身份的一个显著的特征是：他们是为市场生产产品并作为计件劳动者出售产品的人；他们的劳动，在某种专门的意义上与市民的身份相称。还有一点可以肯定，手艺人原来一直处于被保护的状态，最后，只要是没有获得自由的手艺人，就必然受到领主司法权的管辖，虽然这种管辖仅仅局限在需要领主法庭许可的一些事情上。从这点可以看出，只要这个手艺人在庄园还有一块土地，并负有承担土地劳役的义务，他就必须服从这种管辖。领主法庭并不处理有关市场的事情，这类事属于市长或市法庭管辖。手艺人属于市长或市法庭的管辖，与他是否是自由人无关，他接受管辖的原因，是因为他是商人并以商人身份参与了城市的工作。

意大利自罗马帝国晚期以来，就一直存在着行会，但它的北部却没有建立行会，原因是北部的法律不是建立在司法领主的特许上面，而行会必须建立在司法领主对市场的强制管理上，只有这样，才能维持行会生活的需要。

关于行会的起源问题，至今人们所知极少。可以肯定的是，在行会建立之前，已经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私人团体了。

城市领主为了城市的发展，曾经保留了不少与行会相对抗的权利，如：他们要求行会提供一些军事和经济方面的劳务作为课征；坚持由他们指派行会的首脑，并且出于生

行会在市场竞争方面面临众多的对手，这些对手中，有从事地产的手艺人，特别是寺院中的手艺人，他们和那些存有军事方面的种种顾虑的世俗领主不同，它们经济运行方式合理，建立了各种各样的工业机构，由此积累了大量财富。

活政策、治安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他们对行会的经济实行深度控制。后来，他们享有的这些特权被行会通过赎买而不是革命取得了。行会从它存在的那一天开始就没有停止过与这些城市领主的斗争。第一步，行会进行了争夺自己选择首脑和制订行规的权利，如果在这一点上不能取胜，行会就无法实行垄断政策。有了这个权利，在强制加入行会的问题上，它们没有花多大力气就达到了目的，这一行动对城市领主本身也是有利的。第二，为摆脱强加在行会身上的负担而斗争。如：强迫劳役、向城市领主或城市参议会交纳捐税、人身方面和土地方面的免役税，以及其他种种租税。斗争的结果是，将原先沉重的负担变为以货币形式作定额交纳，以此完成行会整体承担的义务。早在1099年，为免除封建捐税，美因兹的织工进行了一系列斗争，最终取得了胜利。第三，反对保护关系进行的斗争。主要是为反对由保护人代表被保护人出庭，以及争取和上层社会在政治上的平等权利。

在取得上述斗争的胜利后，行会所推行的生活政策出现了建立垄断权的倾向。消费者从自身利益出发，首先开始反对这一倾向。如同今天的情形一样，消费者他们虽然没有自己的组织，但城市执政者或王公贵族成了他们的代言人，他们是对抗行会垄断权的一个强大力量。为了改善对消费者提供的商品，城市执政者取得了自由指派工匠师傅的权利。在此问题上，他们对行会的决定可以置之不顾。除此之外，城市执政者通过建立屠宰厂、肉市场、磨粉厂和烤炉等，把食品工业置于自己的广泛控制之下，并且强制手艺人利用这些设施。推行这项政策比较容易，因为行会在成立之初没有固定资金，它的一切活动都要依赖这些设施。城市执政者还通过价格和制订最高限额的工资与行会的最低限额的工资和价格相对抗，以此和行会争夺权力。

行会在市场竞争方面面临众多的对手，这些对手中，

制药作坊

中世纪时期的欧洲，普通的商品经济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是作为一项历史深远却很隐秘的行业——制药业，却还处于相对传统的阶段。但当时由于外科医生的不断增多，对药品的需要日趋增大。这样，一个包括医生和药品生产者的行会也开始出现了。这幅15世纪的法国插图画描绘了药品商在外科医生指导下配药的情景。

有从事地产的手艺人，特别是寺院中的手艺人，他们和那些存有军事方面的种种顾虑的世俗领主不同，它们经济运行方式合理，建立了各种各样的工业机构，由此积累了大量财富。它们为市场进行生产，因而成为行会的强有力的竞争者，与行会展开激烈的斗争。甚至在宗教改革时期，寺院工业产品的竞争成为了把市民赶到路德一边的原因之一。再有，这种斗争主要针对乡间的众多手艺人，不论他们是自由的还是不自由的，是定居的还是流浪的工人。在斗争中，商人与农村的手艺人结成了联盟，共同反对行会。当然，最终是以家庭工业和部落工业的普遍崩溃宣告结束。

行会进行的第三种斗争是以工人作为对象的，当然，这里的“工人”是指那些还没有变为工匠师傅的人。行会一旦对他们设置了任何形式的人数限制，或关闭了行会的大门，或将升到工匠师傅地位的难度加大，这种斗争就马上开始了。与此相关，行会禁止独立经营的劳动，因为这些劳动的发展可能代替工匠师傅的劳动；此外，还禁止他们在自己住所进行劳动，因为对帮工不能加以控制，也不能用家庭工业的纪律来约束他。最后，还颁布了禁止帮工在升为工匠师傅以前结婚等项办法；但这一项禁令却无法实施，结果形成了已婚帮工普遍存在的现象。

贩鱼商人

在商业行会兴盛时期，几乎每一个行业都有自己或大或小的行会组织。像图中贩卖腌鱼的商人，因其行业兴起早、分工细，所以他们的行业组织出现得很早。建立于1106年的沃姆斯贩鱼者行会，是德国最古老的行会之一。

行会还与商人，特别是同零售商进行斗争。零售商满足了城市市场的需要，他们从价钱最便宜的地方进货，然后同遥远的地区进行贸易，以这种方式进行零售贸易，不但风险很小，而且利润较可靠。那些经营成衣的商人，作为一个典型阶层的零售商，与农村的手艺人是朋友，但与城市的手艺人却是敌人；在中世纪，他们和行会之间的斗争是当时最激烈的斗争之一。

下层社会的生活

经济关系的变化导致了人们社会地位的差别。在行会兴起的时期，同时产生了作为社会下层的学徒、苦役等大量人群。他们的生活水平相当低下，除了长时间高强度的体力劳动，甚至连睡觉也只有狭窄的容身之处。

在与零售商进行斗争的同时，各个行会内部的斗争和不同行会之间的斗争也没有间断过。这类斗争的产生，是因为在同一个行会里出现了一部分工人拥有资金而另一部分工人没有资金的情况，而这种情况又给无产者提供了一个给富裕成员充当家庭工人的机会。这类情况在同一个生产过

程内的富裕行会和资金短绌的行会之间也存在着。由于行会之间的斗争，曾在德意志、弗兰德斯和意大利引起了流血的行会革命，而法国则发生了一次行会起事；在英国，这种斗争成为了向资本主义家庭工业制的过渡，没有发生暴力的革命运动。一个生产过程，如果不是在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划分，而是采取零散的划分，其结果都可能出现这类斗争。在纺织工业中这一现象尤其突出；原因是，在纺织工业中，织工、漂布工、染工和成衣匠等工种都是并存的，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在这一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的单位，存在不同的阶段，究竟由哪一个单位来掌握市场的控制权，或者说，在哪一个阶段应掌握市场的控制权，从而抓住最大的利润机会，并将其他成员纳入到它的家庭劳动者之中。在这场斗争中，胜利者常常是漂布工。这样，就迫使其他工业部门把购买原料的权利让渡给了他们，由他们来加工和出售最后的产品。在其他情况下，整理工和织工是胜利者，但在伦敦，胜利者则是成衣匠，他们迫使其他人在生产过程的前几个阶段为他们服务。在英国，这种状况造成的结果是，那些富裕的工匠师傅与手工艺劳动再也没有任何联系了。斗争常常是以妥协结束，接着又重新开始，一直持续着，直到在某一个生产阶段赢得了市场为止。在这一问题上，佐林根的事实经过是具有代表性的。经过长期斗争，铁工、刀剑磨洗工和磨光工于1487年缔结了一项契约，契约规定，这三个行会都具有自由进入市场的权利。但最后磨洗工取得了市场的控制权。多数情况是，冲突的结果一般是生产的最后阶段得到市场，原因是，依靠这一有利的地位，很容易得到所需求的市场知识。人们看到，只要是某种最后产品的销售特别旺盛时，情况都会这样。因此在战争时期，马具工能够把皮革工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如果不如此，拥有最大资金的阶层就可能取得胜利，而那些使用贵重生产设备的人将迫使别人为他们服务。

中世纪的印刷厂工人

机器辅助工具的不断运用使得传统单一手工业逐渐衰落，继之而起的是小规模分工的作坊式加工。在这幅中世纪的插图中可以看到当时印刷出版业的基本分工状况，其中已经出现了专门的管理者和操作人员。

第十一章
行会的瓦解和家庭工业的发展
HANGHUI DE WAJIE HE JIATINGGONGYE DE FAZHAN

从11世纪以后，行业之间斗争不断，先有羊毛业和麻布业之间的斗争，在17世纪和18世纪中，又出现了麻布业和棉布业之间的斗争。这种行业之间的斗争，成为了英国所有大工业的一个显著特征，它导致了英国行会功能的萎缩。

家庭工业制在世界上普遍存在，在西方发展比较成熟，而在东方则比较缓慢。

行会的瓦解是在中世纪结束以后开始的，主要沿着下列几条路线进行：

（1）在行会内，有不少手艺人经过努力，成为了商人和家庭工人的资本家雇主，也就是人们所说的“发货人”。工匠师傅在购买原料上投入了大量资金，而把为他们的产品进行加工的活计交给了自己同行，但成品由他们自己出售。行会虽然反对这种行为，并与之进行过斗争，但从英国行会的发展史来看，它仍然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过程，这其中伦敦最为典型。尽管行会民主制竭力反对“老前辈”，然而行会最终变成了“同业公会”(livery companies)，也就是商人的行会。行会中，只有为市场进行生产的人才能成为正式成员，而那些已经沦为工人或为他人工作的家庭工，在这个“商人的行会”中已经丧失了表决权，因而也丧失了参加管理的权利。这个革命促进了技术上的进步，而在行会民主制占优势地位的地区，技术却开始陷于停滞了；但在德国，并没有出现这一发展过程。德国的情况是：如果一个手艺人变成为雇主或代理商，他就会换一个行会，去参加由小店主、商人成衣匠或上层进出商组成的行会。

举家迁徙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联系的不断加强，人们不再固守着传统的家园和生活方式，他们尝试着外出寻找更好的机会和更广阔的天地。在北美经济发展的热潮时期，因为欧洲传统经济的瓦解，许多欧洲人及其家庭怀着无边的向往走上了前往美洲的道路。

（2）一个行会可能以另一个行会的牺牲为代价，使自己的地位得以提升。例如，我们在许多行会中看到有工匠师傅在从事贸易，但在另一些行会则完全变成了商人行会，这种情形迫使其他行会的成员为他们所用。只要是生产过程被横断划分的，就存在着这一可能性。这种事例在英国（如商人成衣匠）和其他各地都大量存在着。14世纪时，到处都在兴起一些行会为摆脱对其他行会的依附而进行的斗争。在一些行会中，部分工匠师傅上升到了商人的地位，同时，也有许多

行会开始变成了商人的组织。在行会发展中，这两个过程是同时开始的。其实，行会的合并就已经预示了这一结果的必然到来，这种先兆曾在英、法两国出现过，但在德国却没有出现。而一个相反趋势是，在15和16世纪，人们常常看到行会的分裂和商人的联合。那些混杂在漂布工、织工和染工为主的行会中的商人自己形成了一个组织，并且共同管理着全行业。在小作坊工业的基础上，各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过程进行了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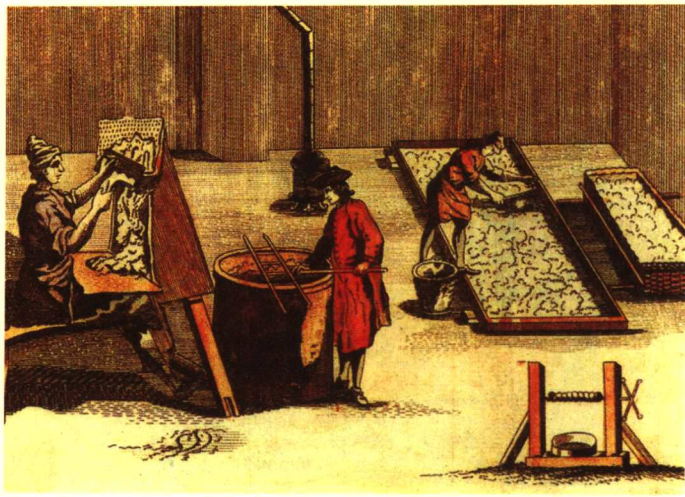

羊毛加工

在欧洲商品经济出现早期，佛兰德斯的根特、布鲁日和伊普累等地是西欧的手工业中心。它们通过加工英格兰出产的羊毛来生产呢绒，并销往欧洲各地。这使得佛兰德斯成为欧洲最早发展起来的商业地区。

（3）行会如果进口非常昂贵的原料，就需要大量的资金。遇到这样的情况，行会就只有依靠进口商。在意大利，进口丝绸就如此；在佩鲁贾，在北部，进口琥珀的情形也如此。新原料对这一行业的发展可能提供一种刺激。在这些进口原料中，棉花就起了这样的作用。一旦棉花成为了一般需求的商品，发料加工制就会伴随着行会的改组而发展起来，如德国就是这样，福克家在这一发展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4）行会可能依存于出口商。在工业刚开始兴起的时候，家庭手工业或部落工业一般能够自产自销。但一旦某种工业完全依赖出口，这时，代理商或企业家就成为不可缺少的角色了，因为个体手艺人无法满足企业出口的需要。而商人的优势是明显的，他们不但拥有资金，而且拥有进行市场活动所必需的知识；这种知识在他们眼中被视为商业秘密。

这时，纺织工业成为了家庭工业制的基地，实际上，在中世纪早期，这一行业就出现了。从11世纪以后，行业之间斗争不断，先有羊毛业和麻布业之间的斗争，在17世纪和18世纪中，又出现了麻布业和棉布业之间的斗争。在羊毛业和麻布业之间的斗争中，麻布业获得了胜利；麻布业和棉布业之间的斗争中，棉布业获得了胜利。查理曼只穿麻布，然而，随着军备逐渐解除，社会上对羊毛的需求增加了，但由于人们对森林的过度开伐，皮货工业绝迹，皮货变得越来越昂贵。在中世纪市场上，呢绒开始成为主要的商品，在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市场上起着主要作用。羊毛一般先在乡间进行部分加工，然后运进城市制成成品，羊毛为中世纪的城市发展和经济繁荣打下了基础；在佛罗伦萨的革命运动中，羊毛工人的行会站在了最前方。在这里，让我们看到发料加工制早期的痕迹是如此清晰。事实上，早在13世纪，在巴黎香槟市场，独立的羊毛代理商就在为此而努力了。这一制度最早出现在佛兰德，后来才发展到英国；英国大规模的羊毛生产正是在佛兰德的呢绒工业刺激下发展起来的。

羊毛主要有生毛、半制品和成品三种形式，它决定了英国工业史的进程。早在13、14世纪，英国就开始输出羊毛和羊毛半制品。在染工和成衣利益集团的倡导下，英国呢绒工业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变成了以输出成品为基础。它的特点是：通过乡村织工和城市商人的联合，使家庭工业得以振兴。这时，英国行会基本上变成了一个商业行会，在中世纪

开垦种植园

16世纪的欧洲，随着纺织加工业的发展，市场对棉纺织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于是南美洲和西印度群岛的殖民者大量地开垦出新的棉花种植园。他们通过低廉的人力资源价格和土地成本，攫取了大量利润。图为西印度群岛上的契约工人在开垦棉花种植园。

晚期，农村的手艺人也被吸收参加了进来。行业分布这时也发生了变化，成衣工和染工开始在城市定居，而织工则继续住在乡村。最后，在城市商业行会内部爆发了染工、成衣匠与出口商之间的斗争，出口资本同商人雇主资本逐渐分离了；在伊丽莎白统治下，17世纪时，在羊毛工业内部，他们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了斗争，同时，雇主资本还必须同手工艺行会进行斗争，于是，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之间的第一次冲突就这样产生了。这种行业之间的斗争，在英国成为了所有大工业的一个显著特征，它导致了英国行会功能的萎缩，对生产的发展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由于资本和手艺行会之间的关系不同，在发展中，英、法两国与德国走着不同的路线。在英国，特别在法国，向家庭工业制的过渡成为了一个普遍现象。对这种过渡的抗拒最后自动停止了，在这一过程中，并没有来自上面的干涉。结果，在14世纪以后，英国的工匠师傅阶级取代了劳动阶级，虽然前者的人数并不多。德国的情形与此相反。在英国，种种发展显示，行会精神正在涣散。一旦出现不同行会合并和融混的情形，那些不受行会限制的商业阶级总是首先提出倡议。他们在行会内部进行串通，进而把没有资本的工匠师傅排除出去。就这样，行会在形式上维持了很长一段时间。人们看到的，它成为了一个纯粹的豪富组织，并取得了伦敦城的参政权，但这时行会只剩下残余了。

而德国行会的发展却走了一条相反的道路。在德国，由于生活政策的范围越来越狭窄，加上政治上的一些因素，行会日益变成了一个闭关自守的集团。在英国，不存在城市的割据主义，但在德国，社会的全部经济史却为它所支配。在德国城市，甚至这个城市已经吸纳了一个诸侯国的国土后，它仍然奉行着独立的行会政策。而在英、法两国，城市的独立经济政策早已随着城市自治权的被剥夺而告终了。但英国城市却由此走上了进步的道路，原因是，它们在国会中有自己利益的代表，而且那个时代的代表和后来的代表不同，他们绝大多数都是从城市来的。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国会对英国的政策有决定权，团结在国会里的各方面代表都遵循一项统一、合理的工业政策。在16世纪时，它规定了划一的工资，调整工资的权力也从治安法官手里转到了中央，这样就为加入行会提供了方便，这一政策开了既支配了行会，又占有国会议席的资本主义商业阶级左右全局的先河。而在

德国，行会政策却为城市所控制。诚然，王公是根据和平和秩序的利益而管理行会的，但他们的管理办法一般是保守的，并且是按照行会老政策实施的。结果在16和17世纪危急存亡之际，行会仍能存在；当解放出来的资本主义力量的洪流泛滥于英国和荷兰，并以稍逊的锐势流经法国的时候，德国却处于幕后。德国在中世纪之末和现代之初的早期资本主义运动中，正如在几世纪前封建主义的发展一样，远不是居于领导的地位。

另一个特性上的区别是社会压力方面的不同。在德国，自中世纪结束以来，我们就发现在帮工中间有工会、罢工和革命。在英国和法国，这些却变得越来越少见了，因为在这两个国家，从事家庭工业的小工匠师傅的表面上的独立性向他们招手，而且他们能直接为代理商劳动。在德国，恰恰相反，因为没有家庭工业，所以没有这种表面独立性可供利用；因而行会一经结束，工匠师傅和帮工之间就立刻水火不相容了。

西方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家庭工业并不是一律的，甚至也不是大体从手工艺组织中发展出来的；家庭工业在德国最为少见，而在英国却常见得多。由于农村手艺人代替城市手艺人，或由于新原料，尤其是棉花的采用所造成的新工业的兴起，家庭工业一般倒是和手工艺劳动并存的。手工艺一直和发料加工制进行斗争，这种斗争在德国比在英、法两国坚持的时间更长。

就典型性而论，家庭工业制度的成长阶段如下：(1) 代理商对手艺工人有事实上的购买垄断权。这种垄断权照例是因债务关系而建立起来的；代理商由于他以商人的身份而握有市场知识，迫使工人不能不把自己的产品完全交给他。所以购买垄断同销售垄断和代理商的占有市场有关；因为只有他了解产品的最终运销地点。(2) 由代理商发给工人原料。这是司空见惯的，但是自始就和代理商的购买垄断无关。这一阶段在欧洲很普遍，但在其他各地却很少达到。(3) 生产方法的控制。代理商因对产品质量的划一负责，所以对于生产方法有利害关系。结果，发原料给工人是和发半制品相结合的，正如19世纪威斯特伐利亚的织麻工必须加工一定数量的经线和纬线一样。(4) 由代理商供应工具。这种办法很常见，但并不是很普遍，自16世纪起就流行于英国，而在欧洲大陆则传播缓慢。一般说来，这种关系只局限于纺织工业，布商订购大量织机租给织工使用。这样织工就和生产工具完全分离了，同时企业家则力图垄断产品的销售。(5) 代理商有时也把生产过程的几个阶段结合起来，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主要存在于纺织部门。代理商购买原料发给个体工人，在形成产品前一直留在工人手里。在产品进入完成阶段时，手艺工人又有了新主人。手艺工人很像地产上的手艺人，但他只领取货币工资，一个为市场进行生产的企业主代替了贵族家庭。

能够维持发料加工制的原因是，直

欧洲的药用植物园

在大约公元1400年左右的欧洲，人们已经知道有相当多具有药用价值的植物。这使得一种新兴的药物产业发展起来，并且成为当时的紧俏商品。但是它仍然保留着的传统生产制作方式对其发展又产生了制约。

家庭工业制虽然已经在全世界普遍存在，但是达到了西方国家这个阶段的却很少，即：由代理商供应工具，并由他们在生产的不同阶段进行具体指导。就我们知道的来说，自古代以来，在生产形式上没有留下这种制度的任何痕迹，只有在中国和印度，至今还保存着这一制度。

受压迫的劳动者

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必然出现社会阶层的分化，在它疯狂发展的初期，其中所表现出来的差距更为令人惊讶。在这幅名为《剥削者》的壁画的局部可看见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残酷剥削及工人的艰难处境。

到今天，固定资本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在织造方面，只有织机是固定资本；在纺绩方面，在纺机发明之前，更是无足轻重。那时，资本掌握在独立工人手里，而且是分散的，不像现代工厂那样集中，因此并不显得特别重要。家庭工业制虽然已经在全世界普遍存在，但是达到了西方国家这个阶段的却很少，即：由代理商供应工具，并由他们在生产的不同阶段进行具体指导。就我们知道的来说，自古代以来，在生产形式上没有留下这种制度的任何痕迹，只有在中国和印度，至今还保存着这一制度。凡是这一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地方，手艺人至少在形式上就有生存的空间，甚至那些包括帮工和学徒在内的行会也有存在的空间，虽然它的重要性已经大不如前。它的发展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成为家庭工人的行会（不是现代工人组织，最多是这类组织的先驱），一种是在行会内部出现了工资工人和工匠师傅之间的分化。

资本主义控制了非自由劳动力，家庭工业像庄园和寺院经济一样，在全世界普遍存在着。作为自由制度的家庭工业，它与农民所从事的工业劳动密切相关；在这一制度下，耕作者成了为市场进行生产的家庭工人。特别是在俄罗斯，工业发展就是走的这一条道路。在以前，“手工业者”只是把农民家庭的剩余产品送往市场，或者通过第三者贩卖到市场去。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种不走部落工业发展的道路而向家庭工业制发展的农村工业。在东方和亚洲，也有着与此很类似的情形，在受到市场制度严格限制的东方，手艺人所从事的劳动地点与他们的住所虽然不在一个地方，但却和一个非常集中的市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目的是尽量摆脱对商人的依附；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世纪行会制度的强化。

我们看到，城市及农村工人对雇主（即代理商或“发料人”）的依附处处存在着。远在东方的中国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特别的事例，成员的产品虽然由氏族出售，但它和氏族工业的联系却又阻碍了家庭工业的发展。在印度，种姓制度对手艺人完全依附于商人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由于生产手段在种姓制度中具有世袭的特点，因而直到近代，商人在占有生产手段的程度上仍然不能和其他地方相比。虽然如此，原始形式的家庭工业制仍然在这里发展了起来。与欧洲相比，家庭工业制在这些国家的发展比较迟缓，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非自由工人的存在以及中国和印度根深蒂固、令人难以理解的守旧传统。

第十二章
作坊——现代工厂的先驱者

ZUOFANG——XIANDAIGONGCHANG DE XIANQUZHE

从作坊工业向应用固定资本的转化，出现了劳动专门化和协作的过渡趋势，这一趋势的出现，使建立工厂成为了可能。

工厂的出现和存在，在经济上要具备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大规模的、稳定的市场需求；此外，还有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技术生产方法比较低廉。

最后，工厂的发展还必须具备一个特殊的社会先决条件，即有无自由工人的充分供应；因为工厂的发展不可能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之上。

作坊生产的出现，意味着家庭和工业将走向分离。这种劳动形式和家庭劳动不同，在历史过程中表现出多种多样的形式，主要以下三种：(1) 独立的小作坊。我们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可以看到这一劳动形式。人们为了便于共同劳动而将许多工场合并在一起的劝业工场制度，就是建立在家庭与工业分离的基础上的。(2) 工作间。在中世纪被称为作制作所，这在当时很普遍。这个名称非常暧昧，它可能是一个地窖，由一群工人租下来作为作坊使用；也可能是一个庄园机构，是具有专利权的一种进行工资劳动的地方。(3) 具有规模大，但是非自由的一种作坊工业。这在经济史上十分常见，在埃及的后期，这种作坊工业发展似乎特别快。毫无疑问，这是从法老的大地产中发展起来的，而且在这一劳动形态中产生了工资劳动的独立作坊。在希腊的晚期，埃及的一些织布作坊大概就是这类作坊最早的代表，但目前我们还不能利用拜占庭和伊斯兰的有关资料，因此，这个结论并不是最后的断语。在中国和印度，可能曾出现与它相似的作坊。而俄罗斯的作坊作为对西欧的模仿物，也是极具代表性的。

平津磨坊　康斯太布尔　布面油画　19 世纪

作为农业加工的产业体，作坊工业的起步最早是从农村开始的。在早期的简陋条件下，每一个生产者都不只从事单一的劳动，这时的社会分工尚未形成。这幅具有民族特色的法国风景画为人们展示了那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农村风貌。

包括马克思在内的早期学者中，一般都将工厂和手工工场区别开来。手工工场一般被认为是作坊工业，从事自由劳动，不使用任何机械力，

工厂的发展还必须具备一个特殊的社会先决条件，即有无自由工人的充分供应；因为工厂的发展不可能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之上。在西方，有经营现代工厂所必需的、数量足够的自由劳动力可以利用，因此，工厂制度也只有在西方才有充分发展的空间。

但工人们要受到纪律的约束。这种区别是偶然的，它的价值值得怀疑。工厂则是使用自由劳动力，并拥有自己的固定资本的一种作坊工业。固定资本的构成无关重要；它可能是花费很大的马力，也可能是水车。关键的是，企业主用固定资本进行经营活动，建立了与此相关的资本会计制。因而，这种工厂显示出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组织，他们利用固定资本并进行资本主义计算。这种作坊是一个具有分工和协作的组织。

这种工厂的出现和存在，在经济上要具备一个先决条件，那就是大规模的、稳定的市场需求，这就要求市场组织的出现。对于企业主来说，一个不正常的市场对他有致命的危险，因为一个不正常的市场常常会发生危机，而危机一旦发生，其后果要由他自己承担。比如，织机如果是企业主自己的财产，如遇到生产景况不好，需要解雇织工时，在这之前，他必须考虑到如何处理这些织机。所以这个市场必须很大，又比较稳定；要具备这一点，必须要有相当多的拥有购买力的民众，而货币经济的发展也必须达到相应的阶段，这样才会产生一定的需求可以依赖。此外，还有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技术生产方法比较低廉。但这个条件受到固定资本的制约，因为固定资本是不管什么具体情况的，即使在情况不好时，也要求企业主继续经营；但只要他利用雇佣劳动，一旦发生织机闲置情况，风险就转嫁到工人身上去了。所以，为了寻求稳定的市场，他在生产成本上，只有采取比家庭工业的传统技术和发料加工制所进行的生产更为低廉的生产方法。

最后，工厂的发展还必须具备一个特殊的社会先决条件，即有无自由工人的充分供应；因为工厂的发展不可能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之上。在西方，有经营现代工厂所必需的、数量足够的自由劳动力可以利用，因此，工厂制度也只有在西方才有充分发展的空间。英国是一个后起的工厂资本主义发祥地，广大劳工是靠剥夺农民的土地而创造出来的。由于英国是一个岛国，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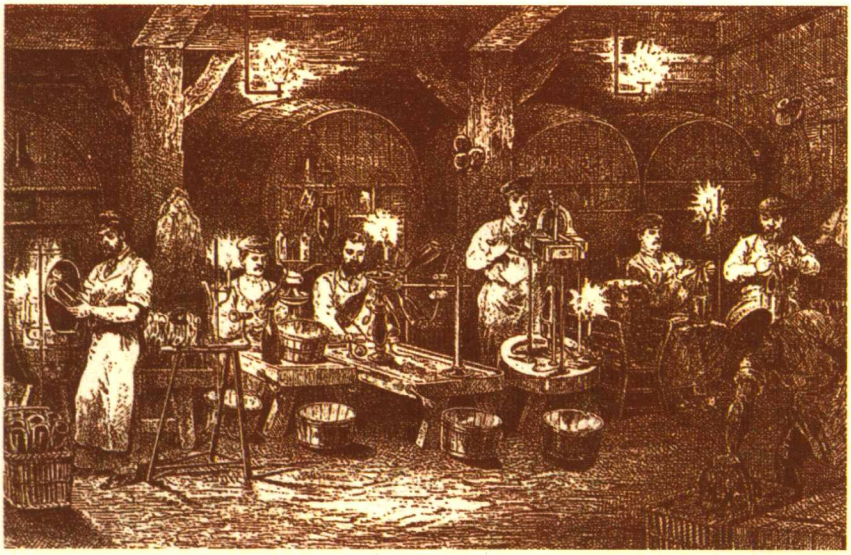

香槟酒生产线

香槟酒是经过两次发酵的葡萄酒。为了酿造出质量优异、味道醇美的香槟酒，人们一直倾向于使用传统的瓶式发酵法。因此它虽然引进了流水生产线，但仍然使用手工生产的方法。尽管酿酒的机器在18世纪已经出现，但是迄今为止，酿酒业仍然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企业。

不需要大规模的国民军，只需少量训练有素的职业军队和应急的武装力量就足够了，因而英国从来不实行保护农民的政策，这样，这个国家就成了掠夺农民土地的发源地。在16世纪时，英国就有了一支庞大的失业大军，它使政府成天愁于如何应对济贫问题了。

英国的作坊工业是自行产生的，而大陆的作坊工业必须由国家给予保护，这个事实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为什么在有关作坊起源的资料中，英国的记载同大陆的记载相比，显得如此贫乏。随着15世纪的结束，德国工业行会的垄断化造成了生活政策的范围日益缩小，贫民问题显得越来越紧迫。这样，第一批工厂就作为济贫和提供就业机会的机构出现了。作坊工业的兴起，充当了当时经济秩序为了维持人口能力的职能。实际情况是，当行会不能给人民提供谋生的机会时，向作坊工业过渡的可能性就出现了。

制饼的作坊

最早的作坊主产生于工业者的竞争与分化，少数积累了大量财富的富裕作坊主增加帮工和学徒，使他们沦为雇佣工人，而自己脱离劳动，成为专靠剥削为生的资本家。多数手工业者则因破产而成为雇佣工人。这是一条从手工业生产领域中发展出资本家的道路，它展现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图为对资本主义早期的大型作坊的描绘。

手工业行会工业作为西方工厂制度的前驱，是在没有固定资本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因此不需要大量的开办费。然而，就是在中世纪，它的开办，其生产部门也需要一笔投资；这笔投资或者由工业，或者由行会集体提供；或者由城市，或由大领主提供。在中世纪以前，除欧洲以外，这类行会工业都是地产经济的附属物。在工业发展中，与行会中手工艺劳动组织并存的作坊机构有下列五种形式：

（1）各种各样的工厂。磨粉厂：原来是领主建立的，或者是土地领主，或者是司法领主。由领主掌握水磨厂的管理权，因为他享有河川的专利权，而水磨厂则是专利权的典型附属物，如果没有这一权利，它们就不能生存。地方统治者控制了多数的工厂，如布兰登堡侯爵，仅在1337年，他在诺伊马克就掌握了不下56个工厂。这些工厂虽然规模都不大，但仅凭个体磨粉者的财力是不可能建造的。一部分工厂为城市所有。按照传统，它们由诸侯或城市进行出租，租约往往是世袭的，在经营方式上，一般以零售为基础。锯木厂、榨油厂、漂布厂，以及磨谷厂等都是如此。有时地方领主或城市统治者也把厂租给一些家庭，这样，就导致了因兴办工厂而产生的贵族阶级。在13世纪末叶，在科隆，拥有13个厂的贵族家庭组织了一个按固定股份分配利润的公会；这个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同，因为他们将工厂租给别人使用，自己从中收取租金。

（2）炉灶。只有属于封建地主、寺院、城市或诸侯的炉灶才能产生足够的收入，并用此来对技术设备进行改良。建设炉灶的初衷，原本是为了满足所有者的家庭需要，但是后来却开始用于出租，这样，又产生了一项专利权。

（3）酿酒厂。原先的酿酒厂很多都是封建领主建造的，他们享有这些工厂的专利权，产品主要供应给当地的地主。后来诸侯把酿酒厂作为一种专利权，并把酿酒厂的设备作为

制糖加工作坊

这幅16世纪的绘画再现了早期制糖作坊的制作加工，从榨糖、熬糖、滤渣和铸模的过程都被细化分工。这样的生产方式已经形成流水线生产的基本模式，体现出了先进的生产管理水平和发展性的眼光。

特许物来让与。在酿酒事业的发展中，出现了大量销售啤酒的现象。由于酿酒厂太多的缘故，致使附近地区的税收减少。这时，城市里除了家庭的饮料酿制外，出现了一种市营专利权，它从一开始就企图作为一种世袭的工业；它促使酿酒厂在为市场而生产的基础上建立了起来。对酿制厂实行强制利用，是贵族的一项重要权利。随着酿制啤酒技术的进步，蛇麻子的量增加了，“浓啤酒”也开始了加料酿制，于是，酿酒权走向了专门化。酿酒权按不同的方式划归给不同的贵族市民。于是，那些掌握了完善的技术方法的贵族家庭就获得了酿酒权。同时，自由酿制权仍存在着，凡享有这种权利的公民都可以在已经建立的酿酒厂中进行酿制。由于这一权利的存在，我们在酿酒工业中，发现了没有固定资本而利用公共基础进行经营的企业。

（4）铸铁厂。在大炮进入战争而被广泛采用之后，铸铁厂就成为了最重要的工厂了。与西方其他各国相比，意大利最先设立大炮工厂。最初，铸铁厂是一种市营的机构，它最早在城市使用，而在所有城市之中，又是佛罗伦萨最先使用。地方诸侯的军队从城市获得大炮，于是，又产生了国营的铸铁厂。然而，无论市营的或国营的铸铁厂，它们都不是资本主义企业，只是一个没有固定资本、直接为所有主的军事政治需要而进行生产的企业。

（5）锤炼厂。随着铸铁业的发展，锤炼厂也顺理成章地产生了。这类设施最重要的是用在矿山、冶炼和制盐等领域。

上述工业的经营方式都是采用公共方式，而不是资本主义的方式。和早期的资本主义相应的、具有私有经济性质的企业，包括劳动场所、工具和原料都为一个所有主所有，除了没有资本主义的大机器和机械动力外，已经具备了现代工厂的雏形；这类企业在16世纪，甚至在15世纪就已经出现了。最早是一群工人集中在一个房间里，这就是企业所在地。当时还没有劳动分工，即使有，分工的程度也很有限。这类有些像工作间的工业一直存在着。这类企业主要依靠“自由”工人进行劳动，所以和工作间是不同的，虽然不存在着贫困的胁迫。那些受这类企业束缚的工人，由于完全不可能谋求到工作和生产工具，因而他们没有其他选择，只好在这里做工。后来，因为需要济贫，统治者甚至采取了强迫人民在这类企业中劳动的措施。

16世纪时，英国有一首诗歌曾这样为我们描绘了当时的作坊，特别对纺织业中的作坊的组织情形描绘得尤为传神：车间里聚集着两百台织机，企业主拥有这个机构的全部织

机，原料由他供应，产品归他所有。织工们为工资而辛勤地劳动着，甚至儿童也被雇佣来做工。这就是最初出现的联合劳动场面。企业有专门的采办人员、屠夫、面包师等，为工人提供每天的伙食。企业庞大的场面使人惊异，被认为世界上的一大奇迹，甚至国王都前来视察。然而，到了1555年，在行会的强烈要求下，国王颁布禁令，禁止这样大规模的工业机构的集中。国王之所以颁布这样的禁令，是由当时的经济特点决定的。早在18世纪，仅仅出于工业政策和财政条件的考虑，是不会取缔这种大规模的工业机构的。但在早期，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就表面上来看，这种大规模的工业机构与家庭工业制度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织机集中在所有主的房子里。这对企业主来说，无疑是一个很大的优势。这一劳动形式，使劳动具备了纪律性，从而使所有主能够对产品的划一和产量进行控制。但对工人来说，它的缺点也是明显的，而且这一缺点迄今为止仍然受到人们憎恨，因为工人们必须在外界条件的强制之下进行劳动。这种情况对于企业主来说，虽然有利于对劳动进行管理，但也增加了风险。一个布商，如果他把织机分散出去，那么，他就不会冒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的暴力一举将全部织机毁灭的风险，至少这种机会比将织机集中在一间屋子里要小得多，而且工人也不可能用怠工或暴动的方法来对付他。总之，这种办法只是把一些小工业单位聚拢在一个作坊里而已，因此，当英国在1543年发布取缔维持两部以上织机的禁令时，很容易就被执行了。很明显，这一措施不过是破坏了工作间，并不是一个专门化的自由工人的组织。

在技术专门化、劳动组织及利用非人力的动力资源方面首次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在16世纪，内部的专业化和协作机构仍然是一种例外；但在17、18世纪时，这种机构的出现已经具有代表性了。兽力——首先被人们考虑用来作为非人力的动力资源，接着就是自然力：先是考虑利用水力，之后考虑利用空气动力，如荷兰风车，就被人们用来排除积水。这一时期，只要是作坊内部的劳动纪律与技术专业化、协作及非人力动力资源三者的结合应用成功的地方，新型的工厂就会出现。这一发展的作用，首先刺激了利用水力资源的矿业，它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

正如前面已阐述的那样，从作坊工业向应用固定资本的转化，出现了劳动专门化和协作的过渡趋势，这里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必须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可靠市场的出现。这些，进一步说明，我们看到的、具有内部劳动分工和固定资本的这类专门化的工业为何是为政治需要而经营的。最早产生的是中世纪时诸侯设立的造币厂，为了便于管理，把这

酿酒工艺

18世纪初，法国的资本主义已经有了很好的发展势头。一些工业较为发达的城市和地区，出现了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到18世纪中叶，一些工业部门如采矿、冶炼等行业，已经开始使用先进的机器。当然，在对外出口的产品中，以法国葡萄酒最为著名。图中是18世纪60年代的酿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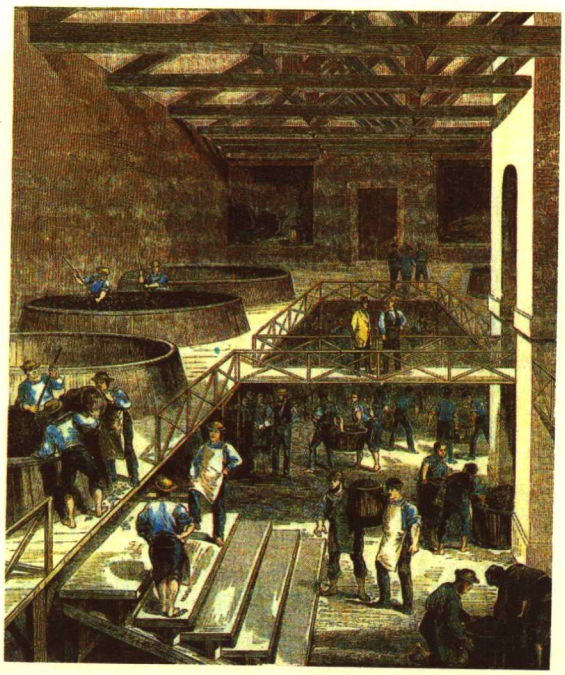

有两种产品，具有可靠的市场保证，它们是军队的需要和社会对奢侈品的需求，而这二者的需求量又差不多是并行的。

些厂作为了一个封闭的企业来经营，人们把它称为“家庭伙伴”的铸币者，他们虽然使用极其简单的工具进行劳动，但它却属于那种进行了内部劳动专门化的作坊工业。所以，这类工厂实际上是后来工厂的一个范例。随着工厂技术的提高和组织规模的扩大，这类企业开始制造武器，工厂规模也越来越大，统治者一旦决定了供应军队服装的原则，这类企业甚至还将制造军队的制服包括在内。采用制服是军服大量需求的结果，只要是战争需要，建立市场后，供应军需的工业才能发展起来。在军需工业方面，还有大量的为战争需要而进行生产的其他工业，其中被列为最重要的工厂是火药工厂。

有两种产品，具有可靠的市场保证，它们是军队的需要和社会对奢侈品的需求，而这二者的需求量又差不多是并行的。这两种需求给制地毯和帷幔的工厂提供了商业机会，在十字军东征之后，西方社会仿效东方的习俗，开始使用地毯和帷幔，作为原来空旷无物的墙壁和地板上的装饰品，这在王公的宫廷中已经十分普遍了。除此外，还建立了生产金器和瓷器的工厂，这是西方的王公贵族们仿效中国皇帝的作坊建立的；其他奢侈品，如窗玻璃、镜子、丝绸、法兰绒及精美的布匹，在这些富人的生活中也很普遍；另外，肥皂（发明较晚，古代用油来代替它）和糖，这些都是当时供应上流社会阶层的奢侈品。

除供给上流社会使用外，这类工业还有第二个经营方向，就是仿效富人使用的产品，使奢侈品向社会普及，满足一般民众对这类产品的需要。例如，那些买不起地毯和工艺品的民众，可以买墙纸贴墙，因而很早的时候就出现了生产墙纸的工厂。生产蓝色染料、浓糊粉和菊苣等，也属于这一类工厂。于是，一般的民众都用上了仿照上流社会所用奢侈品的代用品。这些产品最初的销路都很小，只有那些拥有府邸和类似府邸住宅的贵族们才使用。结果造成这样一个结果：除了依赖垄断和政府特许权外，这些工业没有一个能维持下去。

腓特烈大帝视察建筑工地

1772年，波兰第一次被“瓜分”，普鲁士、俄国和奥地利瓜分了波兰三分之一的领土和三分之二的居民。之后又经历两次瓜分，普鲁士的领土增加了许多，它通过分赃一跃而起，成为拥有斯拉夫臣民多于德意志臣民的国家。图中，普鲁士腓特烈大帝在阿尔让侯爵的陪同下，视察位于波茨坦的无忧王宫的建筑工地。这种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形成了新兴的大城市中心经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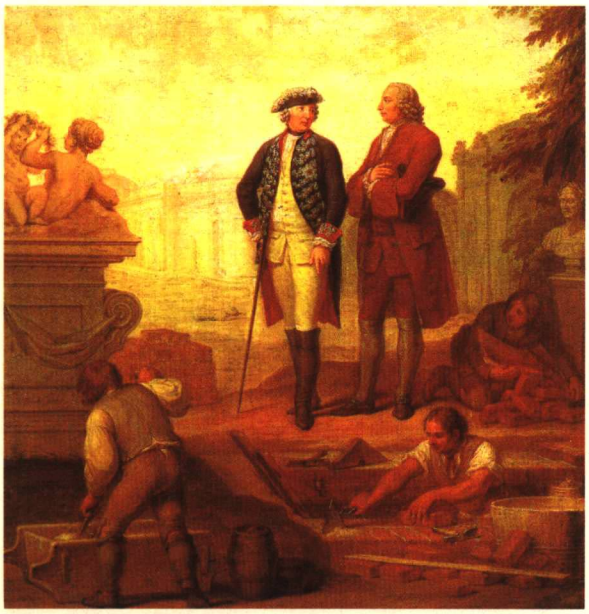

这些新兴工业与行会关系的法律地位是不稳定的。它们奉行的观念与行会精神大相径庭，因而行会对这些新兴工业颇有疑虑。虽然它们没有得到国家的补助，但国家赋予了它们公开的特权和特许权。国家这样做是根据下列三个理由：一、保证给贵族家庭提供产品的需要；二、社会中有些

人得不到行会的支持，政府要维持这些人的生计；三、为了财政收入，也就是为了提高国民的纳税能力。

基于以上原因，在法国，法兰西斯一世创办了圣艾蒂安兵工厂和丰坦布洛地毯厂，紧接着又开办了一系列享有特权的皇家制造厂。这一系列工厂的开办，都是打着为了供应上流阶层对奢侈品的需要和公众对这些产品的需要的旗号。这些工厂的开办，直接推动了法国工业的发展。之后，在柯尔柏时采取了另一种形式。由于行会的特权不可能伸张到它所在地的全部地区，因而国家在准免参加行会的有关手续上，法国和英国一样，将其大大地简化了。例如，巴黎的大部分地区都处于行会辖区以外，那些现代工厂的开创者们可以将工厂设在这个特权的中间地带，这样，就不会引起行会的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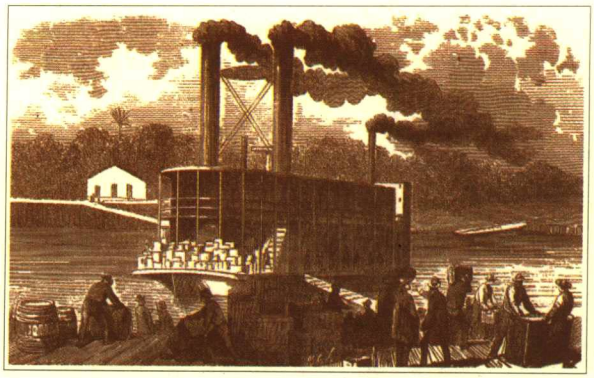

美国的奴隶经济

一些黑奴正从一艘密西西比河上的汽船卸下食品和必需品。黑奴约占其南方人口的三分之一，并且充斥于美国经济领域的各个生产和运输行业，这就是19世纪美国经济发展的实质。美国经济的繁荣是在大量的黑人奴隶提供强大生产力的基础上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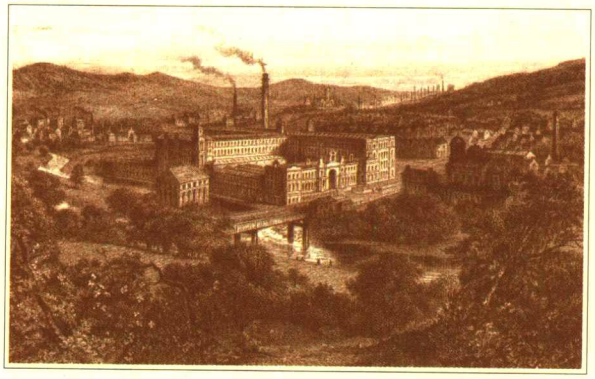

工业村庄

这幅英格兰约克郡布拉德福德附近的萨尔埃地区的风景画描绘了当时英国乡村工业化的进程。英国工业家泰特斯·索尔特在利兹—利物浦运河两岸建造了这座毛纺织厂的联合体，并不断地完善设施，使其最终成为了一个大型的工业基地。

英国的行会是一个纯粹的都市团体，行会法在市区以外无法律效力。因而工厂工业可以在城市以外的地方与家庭工业、作坊工业的生产程序进行协调而建立起来。这样做的结果，造成了在1832年进行选举改革法案时，这一新工业一直不能选派代表参加议会。一直到17世纪末，历史上几乎没有这类工厂的任何记载，但如果以此为依据，说这类工厂一个都不存在，那也不是事实。其中的原因是：此时的英国，行会的权力已经被瓦解了，它的手中已经没有了任何特权，因此不可能阻碍这类工业的发展，由于这一原因，制造业才可以不需国家的支持而生存下来。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断言：如果英国具备德国那样的条件，不是在小工匠师傅制度下进行生产，那么它的作坊工业将会得到更快的发展。

在荷兰，我们也没有听到政府颁给行会任何特权的事情。虽然这样，在很早的时候，胡格诺派教徒就在阿姆斯特丹、哈勒姆和乌德勒支建立了很多工厂，制造镜子、丝绸和法兰绒。

17世纪时，奥地利政府企图采取颁发特权的办法，把那些遭受行会侵害的工厂吸引到国内来。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大封建主所设立的工厂，辛岑多夫的伯爵在波希米亚开设的织绸厂大概就是第一个这样的工厂。

德国第一批制造厂是设立在市区的，最早可以追溯到16世纪的苏黎世，当时，胡格

现代工厂的出现并不是一开始就依靠机器的，但他们二者之间却有相互促进的作用。机器最早是依靠兽力进行运转，甚至在1768年，阿克赖特的第一批纺纱机器也是用马来运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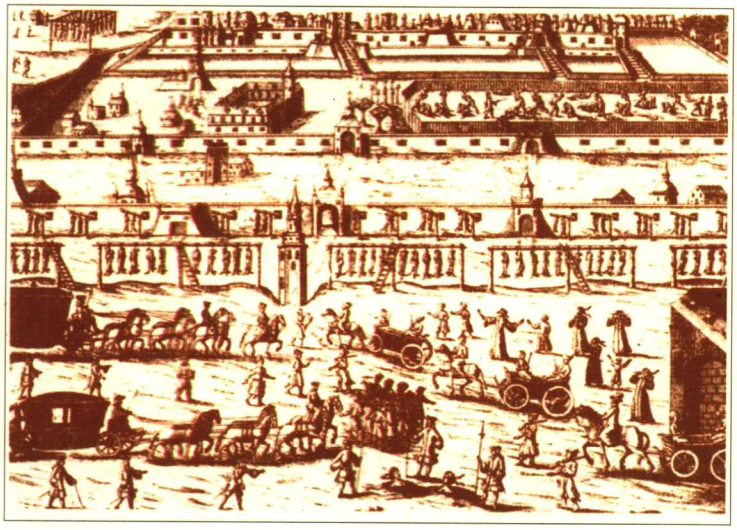

18 世纪末的英国工厂

1796年，英国人瓦特和博尔顿在伯明翰附近建立了著名的“索霍“工厂，主要生产小五金机械，这使得伯明翰成为当时英国的小五金生产中心。图片显示的是当时英国工人 工作的场景，反映出工业革命给英国工业带来的变革。

诺派的流亡者们在这那里建立起了丝绸和锦缎工业，接着，这类工厂很快就在德国各个城市普及开了。1573年，奥格斯堡建立了食糖制造厂；1592年，建立了锦缎制造厂；1593年，纽伦堡建立了肥皂制造厂；1649年，安纳贝克建立了染料厂；1676年，萨克森建立了细布制造厂；1686年，哈雷和马格德堡建立了棉布制造厂；1698年，奥格斯堡建立了金线工业，在18世纪末，还建立了广为分布的瓷器制造厂。上述制造厂一部分由王公直接经营，其他的工厂虽然不是他们直接经营，但仍然接受了他们的补贴的。

因此，现在可以得出结论，第一，工厂并不是从手工业，或者以牺牲手工业而发展起来的，它的发展有两条道路：一是和手工业并存发展的；一是在手工业之外自己发展起来的。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工厂掌握了新的生产方式和新产品，如棉花、瓷器、五彩锦缎、代用品及那些手工业行会所不能制造的产品，就靠自己手中的这些优势，工厂和手工业行会展开了竞争。在这场竞争中，工厂的触角广泛伸进了行会控制的生产范围，最早在19世纪，就像在18世纪时的英国纺织业以家庭工业为牺牲而取得进展一样。即使这样，行会仍然感到了新的生产方法对他们的威胁。于是，还是以维护原则作为理由，与工厂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并关闭了从它们中发展出来的作坊。

事实是，工厂并不是从手工业或家庭工业制度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在和家庭工业的并存中发展起来的。从家庭工业制度发展到现代工厂，在这个过度阶段，固定资本的大小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有一个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在那些不需要固定资本的生产领域中，家庭工业制一直到今天还维持着；而在需要固定资本的生产领域中，工厂很快就发展起来了。虽然工厂并不是从家庭工业制度中发展起来的，但原来的具有封建性质或公共性质的企业，在由一个企业家接手之后，在私人动机的支配下，也能为市场生产商品。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现代工厂的出现并不是一开始就依靠机器的，但他们二者之间却有相互促进的作用。机器最早是依靠兽力进行运转，甚至在1768年，阿克赖特的第一批纺纱机器也是用马来运转的。这时，作坊内部的专门化和劳动纪律已经形成，

于是出现了使用机器的倾向，它对生产甚至形成了一种刺激。由于新引擎的建造和使用使作坊获得了超额利润，于是，它们从采掘工业的“以火提水”及建筑业的利用蒸气作为动力上得到启发，开始广泛使用机器。而在经济方面，机器还有一个重要意义，就是利于有系统的计算的采用。

现代工厂制度的推行所带来的后果，无论对企业主或是对工人，其意义都是十分深远的。甚至在应用机器之前，在作坊工作的工人，他们的住所既不是消费者的住所，也不是他本人的住所，而是某种形式的集中。在古代，法老或土地领主制造产品，是用来满足政治的需要，或提供给那些大型家族使用。但现在那些作坊业主一下子变成了工人的雇主，变成了为市场进行生产的企业家了。在现代工厂创办的初期，把工人集中在作坊内，其中有相当的强制性；例如，贫民、无家可归者和犯人被迫进入工厂劳动，在纽昔斯尔的矿里，一直到18世纪，工人颈上还带着铁项圈。事实是，在18世纪，劳动契约已经很普遍了，并取代了不自由的劳动。这时，购买奴隶已不再需要资本了，毫无疑问，这为雇主节省了一大笔资金。在这以前，如果发生工人死亡事件，就意味着雇主损失了一笔资本，但由于已经不再购买奴隶，资本的风险转移到工人身上了。而且扩大工人阶级队伍方面，它也取消了自己应负的责任，而那些使用奴隶的工业正是在奴隶的家庭生活和繁育问题上破产的，这样，就使仅仅以技术效率为基础的合理的劳动分工有了可能，虽然没有先例，但在早期，这种契约自由使劳动集中于作坊的办法成为了一个通例。最后，它为精确计算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的实现又依赖于作坊和自由工人的相互结合。虽然存在有利于发展的条件，但早期的作坊工业仍然是不稳定的；在某些地方它已经不存在了，如在意大利，特别是在西班牙，那里存有维拉斯魁的一幅名画，细致地描绘了作坊的情形。一直到18世纪的前半叶，作坊也没有成为供应人们一般需求的不可代替的一部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在机器时代以前，靠自由劳动的作坊工业，无论在任何一个地方，都没有发展到西方世界在现代开始时所具有的那种工厂规模。其他各地的发展为何没有走同样的道路，我们将在下面给予说明。

在某一个时期，印度曾经一度拥有高度发展的工业技术，但它的种姓制度却妨碍了西方式作坊的发展，原因是，种姓之间充满矛盾，他们相互认为对方是“不洁的”。虽然印度有“作坊无不洁”这样的格言，他们的种姓礼节也并没有发展到禁止不同种姓的成员在同一个作坊一起劳动的程度，然而，如果作坊制度在印度不能发展为工厂，种姓制度固有的排他性肯定要承担部分责任。这样的作坊看上去十分不伦不类，那些采用工厂组织进行生产的企图，即使在毛麻工业中都要遇到极大的阻力。甚至在种姓法废除之后，民众之中仍然缺乏劳动纪律性。这里，每一个种姓都有他们各自不同的礼节和不同的安息日。

水力织布厂

18世纪末，英国纺纱能力的迅速提高使织布速度显得落后。为了解决这种困局，人们终于研制出一种用水力推动的织布机。经过不断地完善，这种织布机的生产效率是手工劳动的40倍，从此率先完成了在纺织工业方面的技术革命。

在中国，氏族在村落里十分团结。这里的作坊属于公共氏族经济。此外，中国只存在着家庭工业制度。只有皇室和大封建领主建立了集中化的企业，如瓷器的制造。中国的瓷器制造是在始终不变的规模上进行的，手工工人们如奴隶一般地劳作着，主要是供给制造者，只有很少部分供应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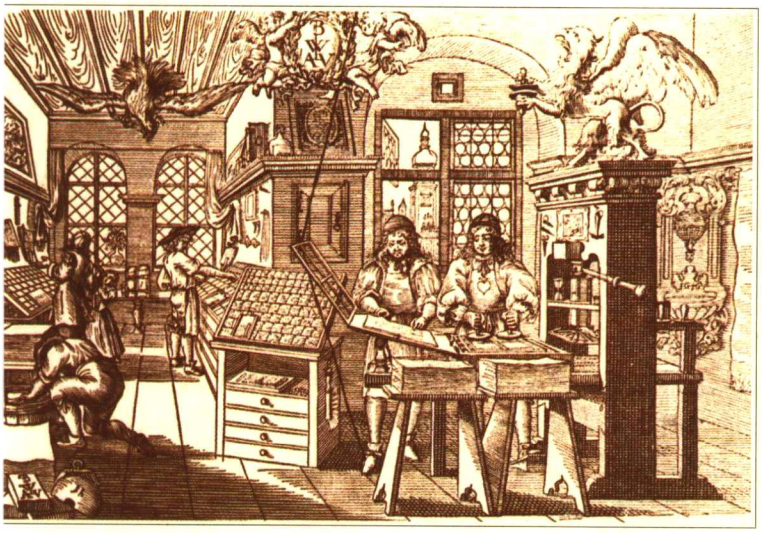

印刷业的发展

印刷业在普及文化知识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到17世纪，书籍已成为那些受过教育的富裕人家的寻常之物，这成为印刷业迅速发展的动力。从16世纪中叶起，印刷业逐渐向大公司集中且功能趋于专业化，分工精细的大型印刷厂相继出现。

在中国，氏族在村落里十分团结。这里的作坊属于公共氏族经济。此外，中国只存在着家庭工业制度。只有皇室和大封建领主建立了集中化的企业，如瓷器的制造。中国的瓷器制造是在始终不变的规模上进行的，手工工人们如奴隶一般地劳作着，主要是供给制造者，只有很少部分供应市场。

在古代，奴隶资本的特征一般表现在政治上极不稳定。奴隶的工作环境是尽人皆知的，奴隶企业充满艰难而又风险极大。领主往往将奴隶作为税源，而不是将他们作为劳动力。在考察古代奴隶财产时，我们可以看到，各种不同形式的奴隶劳动相互混杂，其混乱程度惊人，一个现代作坊工业如果依靠他们，肯定生产不出什么产品来。但这些还是可以理解的，比如，今天人们也会将自己的金钱分别投入各种不同的证券，这与古代的奴隶主将各种不同的手艺工人控制在自己手中，以使自己的风险分散一样。然而，最终的结果是，奴隶的占有妨碍了大规模工业的建立。

在中世纪初期，自由劳动力已经出现严重的匮乏，变得越来越稀少；虽然有新的劳动力供应市场，但数量已经不大了。此时，货币财富不能变成为资本，开始出现资本缺乏的现象。这时的农民和有训练的自由工人却处在一个和古代条件相反的地位上，他们有了广泛的独立机会。这一时期，由于欧洲不断在东方开拓殖民地，自由工人开始独立谋求自己的位置，以免遭受过去雇主侵害。由于这些原因，企图在中世纪早期建立大作坊工业的想法，根本就没有实现的可能。另一个影响比较大的是工业法，特别是行会法，对社会约束力越来越得到强化。然而，即使这些障碍都不存在，也不会自然而然地出现一个产品销售的广阔的市场。甚至在大企业本身存在的地方，也处于退化的状态中，如罗林时代的农村大工业。在皇庄和寺院范围内，也曾有过工业作坊，但后来都衰落了。与作为皇家企业或在皇家特权的基础上得到充分发展的现代初期工业相比，作坊工业显得十分分散。在每一种情况下，作坊都缺乏具体的技术；这种技术在16世纪和17世纪才逐渐产生，并随着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开始出现。然而，这种机械化的刺激无疑来自于采掘业。

第十三章
前资本主义的矿业
QIAN ZIBENZHUYI DE KUANGYE

在矿业的开采中，最初的经营单位都很小。在中世纪初期，在同一个竖井中进行劳动的只有2至5人。

随着矿业的发展，采矿自由成为一个基本原则，任何人，只要遵循正式的规章制度，都有权开采矿石。

矿工联合会的成立，是矿业发展中的一个重大事件，之后，这个组织逐渐演变成为了一个具有资本会计的资本主义组合性质的社团，并开始担当起了整个矿场的领导工作。

单一的采矿权的确立，促进了矿产品贸易的发展，成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先驱。

采掘业最初仅仅是一种地面上的作业，例如非洲内地的泥炭、沼泽铁矿以及埃及的沙金等等，它们大概都称得上是原始时期最重要的矿产。人们一旦开始挖掘竖井和坑道，就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和材料，这时，巨大的风险就开始了，因为谁也不能断定，一条矿脉需要挖多深、多远才能找到丰富的矿藏，或是究竟要偿付多少开矿的巨大费用。如果财力不够，开矿就要面临失败的风险，竖井也有被淹埋的危险。由于上述原因，人们在进行地面下的开采时，都采取合作的方式。凡是采取这种合作方式的合伙人对这一产业都既享有权利、也负有义务。因此，即使某个人撤出企业，也必然要危及整个企业的利益。在采掘中，最初的经营单位都很小。在中世纪初期，在同一个竖井中进行劳动的只有2至5人。

随着采矿业的开展，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也产生出来了，人们首先遇到的法律问题就是谁有权在某个地点进行矿藏的开采。这个问题可能有多种不同的答案。第一个可能的答案是：应该由马尔克组合来处理这项权利，虽然我们不能在资料里找到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确切证据。再有，这种额外发现物的权利，和部落的一般事务不同，它可能属于部落的首领；但这只是人们的推测，至少

淘金者

稀有金属矿藏的开采更能激发人们的冒险欲望，它被作为财富的象征，直接具有货币的价值存在，而不是被作为一般生产原料使用。因而，由此引起的狂热使人充满激情而不顾一切，像淘金这样的艰苦劳动总是被人当作发财的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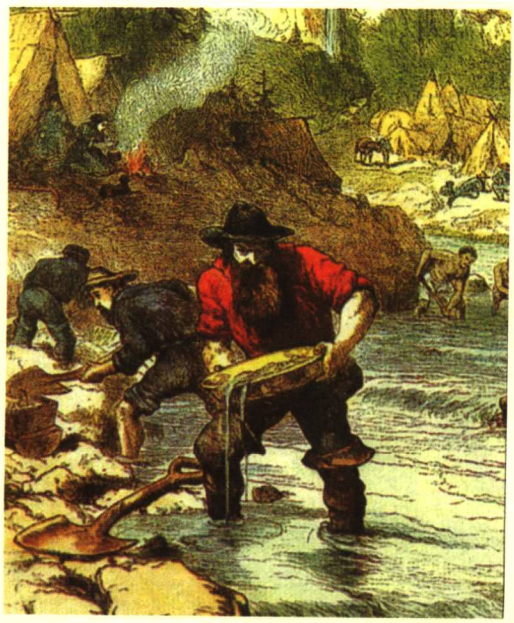

采矿自由成为一个基本原则，任何人，只要遵循正式的规章制度，都有权开采矿石。那些手中握有特许证的人，如果发现了矿脉，只要对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就可以进行开采，甚至那些手中没有特许证的人，也可以进行开采。

在欧洲也是不能肯定的。

在并不纯粹是仅凭揣测的年代里，法律地位只存在着两种可能性：或者将采石场的开采权看成是土地的一部分，这就意味着地面的所有人也就是地下蕴藏物的所有人（当然，这里说的，只是领主对土地的权利而不是农民对土地的权利），或者将一切蕴藏物看成是“王权”，它们由国家的统治者，即司法领主、王室封臣或国王进行处置，即使是土地所有者，如果没有得到当局的首肯，也不能对矿藏进行开采。国家统治者的这种王权，毫无疑问，是以占有和铸造货币有关的贵金属的利益为基础的。由于地主或享有王权的领主对勘探者的重视，于是，另一种可能性出现了：现在，采矿自由成为一个基本原则，任何人，只要遵循正式的规章制度，都有权开采矿石。那些手中握有特许证的人，如果发现了矿脉，只要对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就可以进行开采，甚至那些手中没有特许证的人，也可以进行开采。没有土地持有人的许可，建立在王权基础上的现代自由开采制度，甚至比建立在封建土地法上的基础更容易一些。如果土地的所有人拥有这项权利，他就会排斥其他人对矿藏的开采。与此相反，在一定的条件下，那些享有王权的领主却对如何把劳动力吸引到开采方面来深感兴趣。具体来说，矿业法的发展和采掘工业的历史是沿着这样的道路进行的。

除了西方的早期工业外，其他地区的资料我们很少掌握。例如，关于印度和埃及的资料，关于法老在西奈山所经营的最早期的矿场的资料，等等。但我们对希腊罗马的古代矿业组织却了解得比较多一些，例如劳里昂的银矿。本来属于雅典国家，而国家却把它租出去经营，将租金收入分配给市民，赢得萨拉米斯的胜利的雅典舰队就是靠了市民放弃他们多年应分得的金钱建立起来的。矿场究竟如何经营，我们现在已无从得知，但从一些富有者拥有采矿奴隶这一事实中，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些蛛丝马迹，例如伯罗奔尼撒之战的司令官尼细阿斯，据推断有数千名奴隶，他把他们都出租给了租矿人。

关于罗马情况的资料我们也不十分清

采矿者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导致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越是大规模的生产，越是需要更多的人协作劳动，这同时也导致了细微的分工。分工的细微程度与工人对资本家的依赖程度成正比，从而导致了工人的贫困和异化。图是19世纪英国的开普敦殖民地的金刚石矿河岸上的采矿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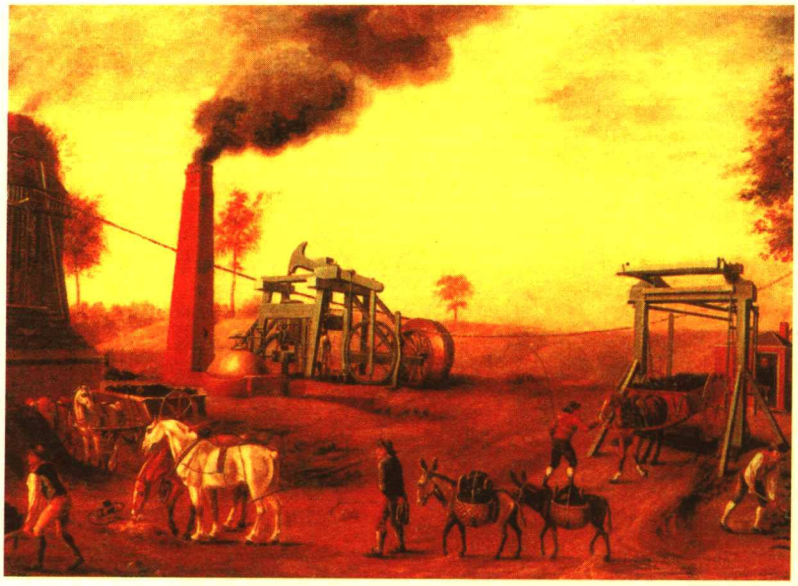

矿　山

机器在矿业开采中所展现出的巨大威力，是资本主义工业迅猛发展的主因。1768年，瓦特设计出蒸汽冷凝装置减少了煤的消耗，能连续运转的蒸汽机得到广泛运用。于是，蒸汽机大规模地运用于工厂、交通、矿山等许多方面。图为蒸汽时代英国采煤的矿山。

楚。《罗马法律全书》曾记载了对矿工的处罚，从这一点来看，当时使用奴隶囚犯或买来奴隶采矿，似乎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但从另一方面看，却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有材料证明，那些在矿场中犯了罪的奴隶，都将被鞭笞后逐出矿场。有一点可以肯定，当时已经在使用自由劳工了，这从在葡萄牙发现的、从哈德良时代起实施的维普莎卡矿场法中可以证明。虽然说采矿是帝国的特权，但不能由此就断定这中间肯定有采矿王权的存在。皇帝在他管辖的范围内可以为所欲为，而对矿山的掠夺就是他平生最喜欢炫耀的一种方法。“维普莎卡矿场法”中记载的技术和其他古代资料书中记载的知识是矛盾的。例如，普利尼的著作中记载，当时是把奴隶们排成一行，用一桶桶传递的办法把水从矿底吊上来。相反，在维普莎卡的记载中，人们为了把水从矿底吊上来，就在竖井的旁边建一个坑道。传说中，中世纪坑道的修筑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古代。但在有关矿场的其他方面，“维普莎卡矿场法”所反映的大都是中世纪后期的情形。当时，采矿由相当于中世纪政治大领主的矿主——帝国的监督官负责管辖，同时也负责进行开采。一个人可以打五口井，这在中世纪，是最高的限额了。这个帝国的监督官，负有保证这五口井能继续进行开采的责任。如果他不在比中世纪还要短些的时期内很好地利用他的权利，权利就将被取消，然后转移到能用它们来开采的人的手中。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最初制定了不少的强制性缴纳措施，如不按照规章缴纳，将收回采矿权，并重新开放。矿场中的一部分产品是留给国库的，就像中世纪早期一样：最初缴纳一半的份额，但后来却渐渐降到缴纳七分之一甚至更少。任何一个自愿参加的合伙人都可以进行经营，但要加征一笔合伙人的缴纳费用，用来筹集挖掘坑道和竖井的费用；如不按照规章缴纳，这个合伙组织就将重新丧失采矿权。

在中世纪，虽然锡是在英国开采的，但德国在贵重金属方面仍居于各国之首。在英国，人们最初看到的是属于皇家的矿山，因为土地为国王所有，所以它的矿山并不是以王权为基础，10世纪时，果斯拉尔附近的兰美尔斯贝格矿就是一个例子。普拉塞尔的金矿的经营权也来自于皇家，国王将这一权力进行出租，但也不是基于王权，而是基于对航道的管辖权。在亨利二世执政时期，开始出现了采矿权的出租，即使在当时的情况下，也不是以王权为基础，而是以出租给寺院的土地作为依据的。将土地租给寺院，是因为国王根据帝国对土地的管辖权而享有的一种法律权利。按照规定，国王对所有矿产品都享

橡胶开采

橡胶的发现成为资本主义现代工业的催化剂。它的出现解决了电线绝缘的难题，使长途电缆的铺设成为可能，并且使更多的电气设备用于工业生产之中。因此，橡胶产业本身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而迅速发展起来。图为工人从橡胶树上采割胶汁的场景。

有十分之一的权利，但国王一般将这一权利出租给了私人；然而对于寺院，在11世纪时，这一权利是作为帝国产业而出租给寺院的。

在霍恩斯陶芬王室执政时期，统治者与采矿业的关系又进一步发展。甚至将康拉德戛世那些措施作为王权的基础，在弗里德里希·巴尔巴罗萨的努力下被立为定制。这个政策的核心是，如果经营者不照章纳费，得到国王的转让许可，那么就不能取得矿业权，即使是地主，也必须申请国王的转让许可。这项规章最后成了公认的事实，13世纪时，德国法律汇编认可了王室采矿权，将它作为一种制度进行了肯定。然而，国王所有的这一理论上的权利与王公贵族们的利益发生了冲突，冲突的结果是，王公贵族们享有了王权的权利，并第一次在教皇的敕令上得到了承认。

在其他各国，我们也看到了国王和封建土地所有人之间在矿山问题上所进行的斗争。在匈牙利，国王的势力被王公贵族打败；如果国王要开矿，就必须买下那块土地。在西西里，罗杰尔一世虽然承认地下的矿藏属于土地所有人的财产，但在12世纪下半叶，王国却奠定了国王享有权利的基础。在法国，直到1400年，男爵们仍主张土地所有者拥有采矿权，接着，国王一方取得了胜利，这一特权一直延续到革命时为止；最后，革命把矿山变成了国家的财产。在英国，约翰也持同样的态度，主张绝对的王权，特别对重要的锡矿，企图紧紧抓在自己手中不放。但到了1305年，英王迫于形势，被迫承认国王无权以他的让与作为采矿的条件。至16 世纪，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王权的行使被限制在贵金属范围内。除此外，其他的矿山都被视为土地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新兴的煤矿业摆脱了王室权利的约束，开始发展起来。之后，在查理一世统治下，国内政治又出现了不稳定状态，但最后以国王彻底屈服而告终，所有的地下矿藏都成为了土地所有者及“地主”的财产。

德国的勘探及开矿自由，来源于“自由山林，”而不是马尔克公社。“自由山林”的意思是：土地所有人将蕴有矿产的区域的开采权租给开采者。在10世纪，兰美尔斯贝格仍然保持着王室企业的身份，然而到了11世纪，国王却把这一企业分别租给了果斯拉尔城和瓦尔坎里德的寺院，寺院获得开采权后，在自由竞争的基础上，以缴纳租金为条件，又将这一权利租给了安心申请者。1185年，特伦特的主教也以同样的方式，将开采银矿的权利转让给了由自由工人组成的采矿社团。以上情况说明，自11世纪至14世纪，自由劳动者经过斗争，取得了自己的地位，而市场让与和城市特权让与就是建立在它的基础之上

的。那时，到处都缺乏熟练的矿工，因而具有垄断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各样的、甚至各自为政的执政者纷纷答应他们的要求，并承诺给他们好处，这些“好处”包括了采矿自由、一定程度的开采权等。

在这种发展的基础上，中世纪时的德国采矿业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第一时期：这一时期的开采是由强而有力的政治权威来集中进行的。当然，在这一过程中，他们也偶尔提到农民为采矿所缴纳的捐税。

第二时期：这是德国采矿业上最重要的一个时期，这一时期，矿工的力量处于优势地位。发展的结果是，矿工在采矿中承担着越来越多的工作，而原先处于纯粹收税地位的领主却遭到了剥夺，他们只能利用地下的矿藏作为租税来源了。这时，矿场的所有人都是工人合作组织的一部分。他们在分配上的方式与持有土地的农民一样，严格遵守平等的原则来进行收入分配。这时，“采矿社团”出现了，这是一个包罗了采矿的各个方面关系的团体，所有在矿场劳动的人都包括在内，后来甚至发展到把凡是曾经在矿场劳动过的人都包括在内的组织，唯有大领主被排斥在外。在对外事务上，“采矿社团”代表它的成员，并保证对大领主的缴纳。结果，是采矿社团的成员各自对矿产的生产费负责。经营的规模很小，矿工最多只能申请七个竖井，这些所谓竖井看上去像一个原始的地洞。矿工在经营竖井中，他本人就是所有者；一旦停止经营，那怕很短的时间，那么，他就失去了他的所有权。从采矿社团开始共同保证缴纳以来，大领主就完全放弃了独立经营。他的租税权，也就是他所占的份额，从原来产品的百分之五十很快降到了七分之一，最后降到了九分之一。

这一时期是工人内部出现分化的时期，一个不从事劳动的矿工阶层产生了，接着，又产生了一个虽然自己劳动，但却依附于有闲阶层的矿工阶层。从中可以看出，这种现象与家庭工业制的发展十分相似。早在13世纪时，很多地方已经进入了这个阶段，虽然它的力量还没有占统治地位。这一时期，由于股份的限制没有取消，因而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就无法发展，于是出现了一种小的食利阶级，他们在很短的时间里就获得了极大的利润。

探矿队

矿产业的艰苦性从一开始就体现出来。矿藏探险队总是游走在荒无人烟的野外，他们风餐露宿，不断地搜寻矿产的可能产出地。一旦有所收获，他们所得到的利益将不可计数，这是激发他们的主要动力。

第三时期：这一时期，坑道的规模越来越大，从而对资本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为了疏通空气和抽出积水，

人们开始挖掘越来越深的横坑道。这项工程投入很大，而成本只能在遥远的未来才能收回，这就需要有人来垫付大量的资本，于是，资本家开始加入了采矿集团。

第四时期：这一时期，是矿产贸易最集中的一个时期。以前，每个矿工各自分得一份实物产品，矿工可以对自己的产品任意进行处理。但面对贸易集中这一局面，矿工们已经无法应对了，因而，销售商对矿产品取得了实际的控制权。发展到后来，销售商的势力越来越大，到16世纪，矿产批发商出现了。

在这一形势的压力下，矿产品开始向矿工联合会的手中转移，最后，矿工联合会掌握了越来越多的矿产品，这对矿工来说，是一种自我保护行为，以免遭受销售商的侵害。这样发展下去，产生了这样一个结果，联合会变成了矿工经营的指导者，而原来个体矿工都是独立经营的。发展到后来，联合会逐渐演变成为一个具有资本会计的资本主义组合，矿工只能通过联合会，分得自己的一部分产品。这时，周期的会计账目出现了，工人们根据自己的劳动多少领取欠单或存单。

具体说来，矿工联合会在现代资本主义出现以前经过了以下发展阶段：首先，领主在矿工联合会的压力下，不得不放弃对经营活动的干涉；接着，矿工禁止自己的职员下矿，只有组织的成员有互相控制的权利。虽然开采的义务没有变化，但已不再是为了领主的利益，而是为了矿工协会的利益而承担这一义务了。这种情况与俄罗斯村落的情形有些相似，当时，俄罗斯虽然已经废除了农奴制，但作为个体，仍然依附在土地上。再进一步，就是对矿工的明确分股。如何安排股份？“实股”究竟是不是根据后来的Kuxe或虚股所产生的，人们为此产生了很大的争论。工资劳动者都属于采矿社团，然而，矿工组织却只包括了股份所有人。矿工联合会究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没有人能够说出确切的时间，但可以肯定的是，采矿社团的成员和矿工组织的成员都已经不再是原来那些人了。

当矿工具备了生产手段而且自己有了原料之后，矿工内部的分化过程也就开始了，从而导致资本主义的分裂。由于采矿业对矿工的需要不断增长，因而矿工阶级的人数一天一天在增大。然而，老矿工拒绝接受新人入会。于是，这些新

资本主义初期的煤矿

随着欧洲资本主义工业的兴起，作为工业原料的煤炭需求量与日俱增，一座座煤矿在荒无人烟的地区被开发出来。大量的煤矿工人也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群体开始出现，他们在后来的劳资经济关系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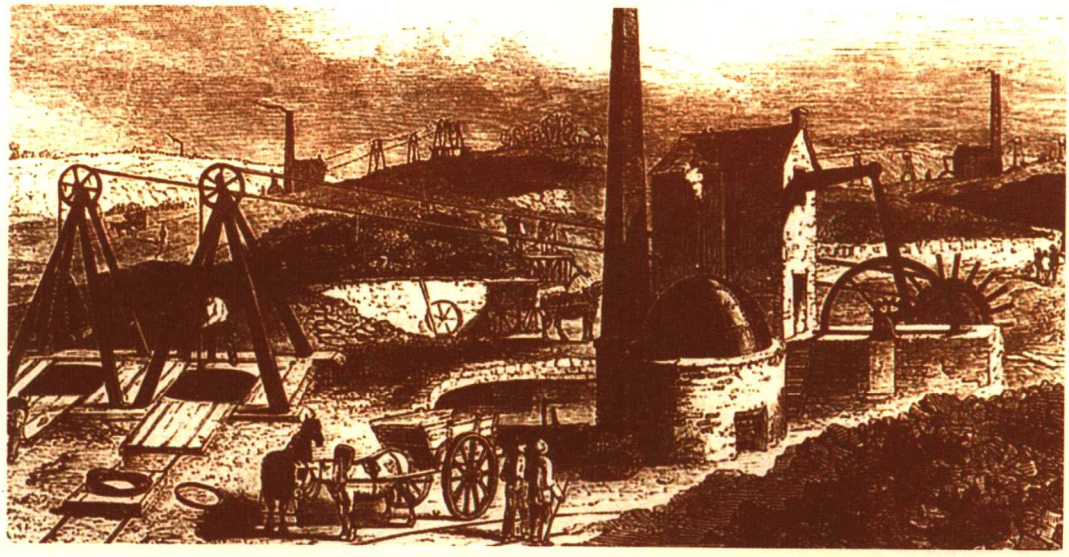

矿工都成为了非会员，变成了那些付给他们工资的个体工匠师傅的工资劳动者，自己则处于他们的学徒地位。在这种局面下，合伙的或依附的矿工阶层就产生了，与这一外部分化相对应，矿工的内部分化也开始了。由于个体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处地位的不同，因此在矿场劳动的权利也相差很大。由于对专业化的要求日益提高，社会对矿业锻工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了，他们很早就变成了工资工人，除了货币工资之外，他们还可以领取一份产品，同时，由于竖井不同，因而产量也不同，这就进一步刺激了分化。行会以前有一个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工人组织有权从整体上对任何一口 产量特别丰富的竖井的产品进行评估，并把产品的利益分配给所有矿工。然而，这个原则最后逐渐停止执行了。由于这一原因，个体矿工在承担风险的方面的差异越来越大。有时矿工可以获得很大的利益，有时则要陷入饥饿的景况。随着股份转移的自由加大，矿工内部的分化也越来越大，一些会员干脆不参加劳动了，每天在股票市场寻找可乘之机。

工人家庭

这幅反映伦敦工人家庭生活的插图是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时期下层劳动者生活状况的真实写照，揭示出许多体力劳动者及其家人极为贫困凄凉的生活状况。它向人们表明，经济社会的发展所造成的社会阶层的分化不可避免。

这种局面，为那些纯粹的资本主义利益集团打入采矿社团提供了机会。这个过程随着工程向纵深发展而日益增加，由于资本的需求越来越大，因而它的供给机制也逐渐趋于完善。供水用的竖井的建造，一些新的、昂贵设备的增加，变得越来越迫切。工程对资本需求的增加导致了以下结果：

第一，合伙人必须是一个有产者，是一个享有采矿权的矿工。

第二，那些具有让与资格的人越来越局限在有调动资本能力的人中。除此之外，联合会自身也开始积累财产。最初，联合会没有任何财产，在采矿中，个体矿工必须自己安装竖井并垫付有关费用，只有在这个个体矿工不能履行开工义务，联合会才会进行过问。但现在不同了，联合会必须在资本要求方面对他进行帮助，因为除了开采矿层竖井，还必须建造排水的竖井，这已经成了一种普遍的做法。最初，坑道和竖井是由不同的协会分别建造的，他们因此而各自分得一份矿产。协会分去的这一份份的产品对矿工形成了很大的刺激，他们越来越强烈地渴望自己来建造坑道和竖井。虽然此时联合会已经变了资本的所有人，但情况依然没有改变，个体矿工仍然必须自己负担竖井的有关开支，并垫付一切费用。这一职能，被认为是在他不再从事实际劳动之后的最重要的义务。当然，他也必须遵循过去的规矩，对个体矿工提供供给，并与他们签订合同，付给他们工资，使工作逐渐走向合理化。实际上，各种竖井产生的成本差异很大，使得真正的工人能够团结起来，共同对抗“矿工”了。基于这种形势，最后联合会对雇佣工人发付工资、支付应垫款项及竖井费用等事项自己承担责任，并且为整个集团建立了会计制度。联合会首先从小事上做起，

欧洲16世纪的建筑工地

到16世纪，西欧进入了封建社会崩溃和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复杂化，使生产活动越来越专业化。专门的石匠和建筑工人已经出现，他们把从矿山上开采出来的资源加工成为建筑材料并完成建造工作，这体现出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

以一周为计算单位，后来开始按年计算。个体矿工垫付自己的金钱后，可以分到一份产品。最初是分配实物，之后，发展到联合会将产品作为一个整体来出售，所得的收入按股份分配给会员们。

最初，矿工行使了一些措施，企图限制他们之间的不平等的发展，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这些措施被逐渐废止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措施就是禁止积聚矿业股份。在这种局面下，这项措施以及所有相似的限制都不得不取消了。这时，联合会担当了整个矿场的领导工作，矿场开始了有系统的扩充工作，并且规模越来越大，联合会则将扩大了的矿场出租给个体股东，到这一步，种种限制就更是不得不取消了。这种新办法与过去的办法差异很大。过去，自由工人在矿场的开采上毫无选择的权利，这样，就常常出现一些不合理的技术的使用及不合理开凿竖井的事情发生。这时，联合会为了经营的系统化，以取得更大的利润，对那些无利可图的竖井进行了取缔，并合并了一批竖井。这种现象，早在15世纪之末就在弗赖贝克矿业中出现了。

贯彻这种现象，使人们在很多方面对行会的历史都有所启发。矿业的发展到了这个阶段，从16世纪以来，那些享有王权的领主就与矿工联合起来，开始对矿场进行干涉。而依附在小资本家“矿工”身上的这些矿工，就如个体矿工一样，被缺乏计划性的工业及冒险行为所拖累，同时，王权所有人的收入则在日趋减少。为了租地的利润和为了工人的利益，通过享有王权的领主进行干涉，于是，单一的采矿权得以确立，从而促进了矿产品贸易的发展。这一系列权利，成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先驱，它们被牢固地奠定在合理的技术及经济管理的基础之上。采矿社团作为早期发展的一种形态，在类似行会的工人组织中仍占有特殊的地位；而那些享有王权的领主则创立了合理的联合会，并将它作为一个拥有虚股的资本主义的经营机构，以此来规定矿工垫款的义务及开采的权利（虚股的数目是128），以联合会的名义来雇佣工人，并和矿产买主进行交易。

熔矿场是和矿场并存但并不依附于它的工业。它与矿场一样，都属于那种在很早的时候就开始了大规模经营的工业。熔矿场对木炭的需求量很大，因此，那些拥有大森林的主人，即封建领主和寺院，在早期都是熔矿场的所有者。在某些情况下，熔矿场的所有权与

在所有的产品中，对西方世界最有价值、最具关键意义的是煤炭。早在中世纪时期，它的重要性就开始逐渐显现出来了。我们发现，第一批煤矿是寺院创办的。

矿场的所有权是混杂在一起的。在经营规模上，一直到14世纪，仍处于小规模的经营状态，如英国，仅仅一个寺院，就拥有至少四十个以上的熔矿炉。然而，第一批大熔矿炉的建立也和寺院有密切关系。当时，只要是熔炼和开采分别掌握在不同人的手里，矿石的购买者就会涉足进来，他们一开始就成立了自己的行会，并与矿工联合会进行经常性的斗争。在政策的运用上，这个行会往往不择手段，以达到目的为准则。通过当时的这些组织及它们之间的斗争，使我们能够清楚看到从15世纪末至16世纪以来出现的第一批庞大垄断组织的萌芽。

最后，有一点必须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即：在所有的产品中，对西方世界最有价值、最具关键意义的是煤炭。早在中世纪时期，它的重要性就开始逐渐显现出来了。我们发现，第一批煤矿是寺院创办的。根据史料记载，早在12世纪时，有关资料就曾提到林堡的煤矿；而在14世纪时，纽卡斯尔的煤矿就开始为市场进行生产了，到了15世纪，萨尔区也开始了煤的生产。然而，当时的所有这些煤矿都是为消费者的需要而生产，并不是为生产者的需要而生产的。14世纪，伦敦是禁止烧煤的，原因是它染污空气。但禁令归禁令，人们仍然在大量使用煤炭，这种状况加速了英国煤炭出口的增加，结果是，国家为制造船舶而不得不设立了专门机构。

用煤来代替木炭进行熔铁，在14世纪时是一种具有代表性的做法，于是，就出现了铁和煤的重大联合的趋势。这样，就造成了一个无法避免的后果，那就是矿井的挖掘越来越深。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给工艺学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即：怎样用火来发挥激水的作用呢？我们知道，现代蒸汽机的概念就是起源于矿坑的。

争夺南美矿产资源

这幅寓意画展现了列强对南美的争夺。在战舰的簇拥下，强大的“山姆大叔”的化身——卡通巨人罗斯福铲起了南美洲的泥土，似乎整个美洲都在他的掌控之中。南美丰富的矿藏和肥沃的土地，一直都是欧美列强激烈争夺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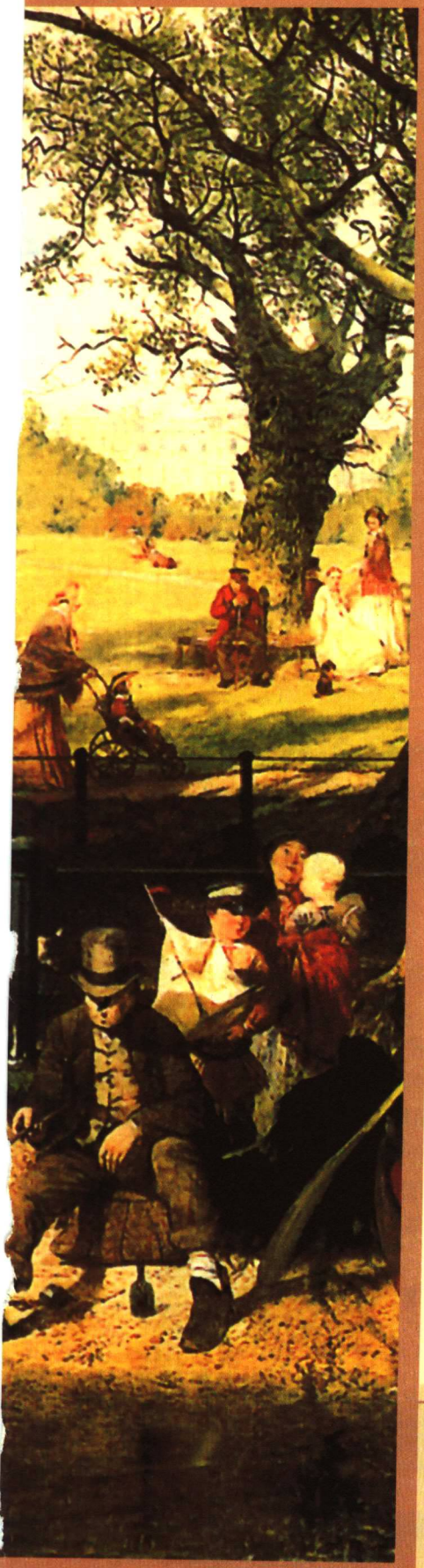

第三卷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商业与交换

本卷关注的焦点是前资本主义商业的早期发展。韦伯用了8章的篇幅来描述商品贸易发展的不同侧面。值得注意的是，本卷的叙述并没有一条从原始时期到前资本主义时期明晰的发展线索，这成为阅读的最大的障碍。韦伯穿梭于各种分析线索、史料比较和概念定义之间，纵横驰骋，几度溯源。因此，我们要特别掌握商业贸易的几个侧面：一是对中世纪在几个不同的地方同时出现卡孟达的描述；二是中世纪末期出现的坐商，这是西方世界有别于亚洲的一个显著特点；三是建立在理性会计制度基础之上的商业企业的发展；第四是货币政策从财政政策中解放出来。需要指出的是：卡孟达是一种过渡性的商业企业形式，在它的使命结束的时候就解散了；坐商形成的重要背景是前卷讲述工厂的兴起，但它严重依附于政府；银行历史和与汇票有关的贸易历史、具有形式理性的货币制度以及货币银行利息等相关领域，连同它的载体即商业企业一起形成了前资本主义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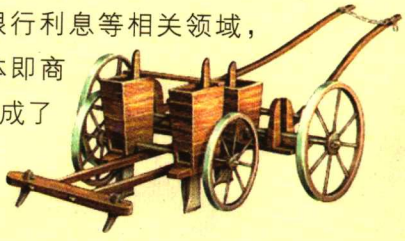

资本主义的揭幕

在资本主义即将诞生之前的商品经济发展时期，整个社会已经出现相当繁荣的景象，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进行的各种活动已经展现出变革的新气息。资本主义即将诞生的迹象在社会生活的各个角度随处可见。图中表现了在商品经济的兴起中获益的中产阶级商人们悠闲的生活。

第十四章
商业的起源 SHANGYE DE QIYUAN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商业主要是基于两个基础或从两个方向上发展起来的：一是异族部落间交换的发展；二是领主贸易的建立。最古老的商业起源于异族部落之间的交换。这是生产力出现专门化分工的必然结果。领主阶层的确立是领主贸易确立的关键。领主贸易的一大特点是利用他的垄断权来保障其商业的权益。商业种姓的建立使得种姓的尊贵演变成职业的尊贵，并在商业交换的过程和发展中确立下来。这使犹太人在追逐商业经营，尤其是银钱业的过程中从一个拥有固定土地的民族变成为一个迁徙的民族。

本章主要讨论了异族部落间交换的发展及领主贸易的建立两个问题。

异族部落间交换的发展

商业作为种族集团之间一种活动，起初并不是诞生在同一部落与同一社会成员之间，恰恰相反，它只以异族部落为对象进行交换，因而成为这个最古老的社会共同体中的一种对外现象。究其原因，很大可能在于，这种活动以交换这些集团之间的生产专门化的结果而开始。所谓进行专门化结果的交换，不是出售部落产品的贸易，就是贩卖异族部落产品的贸易。显而易见，最古老的商业即是异族部落之间的交换关系。

异族部落自产产品的商业贸易可能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出现，但作为发展过程却是一致的：一般而论，它一开始是作为农民和从事家庭工业的人们的一种副业，并且通常同季节性生产紧密联系，随后，这种副业发展成为职业；从事这种副业生产的农民和从事家庭工业的人们发展成为具有独立职业的负贩与叫卖商。与之相适应，一个专门从事于商业活动的部落社会随即发展起来。也许还会出现从事于某种工业的部落。当然，另一个可能性是商业种姓的建立。具有典型形式的案例见于印度。在印度，贸易掌握在某些种姓尤其

德累斯顿的集市

18世纪，英国、德国、法国等西欧国家相继开始工业革命，各国政府也大力推行重商主义。在此阶段，欧洲的商业迅速发展，创造了商业发展史上的许多奇迹。图为18世纪时德累斯顿集市上的一派繁忙热闹的景象。

是商人种姓的手里，形成当地人称为“吠舍“的垄断权。这种垄断在礼仪上排斥其他种姓。与这种以人种的界限而进行的商业贸易并存的，还可以举出在礼仪上局限于教派的贸易。这些教派的成员在巫术礼仪上的限制使他们不能从事于其他任何职业。至少，印度的耆那教就是如此。耆那教是禁止杀生的，尤其是杀死弱小的动物。因此耆那教徒不能当兵，不能从事许许多多其他的职业：例如利用火的职业，因为火会杀害昆虫；他们也不能从事雨中活动的职业，因为那会践踏蚯蚓。这样，耆那教徒除在固定地点经营贸易外，没有其他商业活动适合他们。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个重要现象：职业的尊贵依商人种姓的尊贵在商业交换的过程和发展中确立下来。

现在的犹太人已经被人们认作是一个优秀的民族，但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它同其他民族一样是一个最下层的商业民族，它的发展没有显著的与众不同的地方。这个民族直到放逐时候为止同样分为不同的阶级，有骑士、农民、手艺人和在发展程度上很有限的商人。犹太人从一个有固定土地的民族变成为一个迁徙的民族，是礼仪和放逐的结果。严格遵守犹太人的礼仪就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农夫。从放逐那个时候起他们的礼仪就在某个地方固定下来，犹太人变成为城市中最下层的人民。而崇尚繁文缛节和清高孤妄的“圣人”和不属法律管辖的本地人之间的差异，在福音书中随处可见这样的案例。经商之中以银钱业最为可取，因为只有这一行业驱使人们全心全意致力于法律的研究。因此犹太人特别重视经营商业，尤其是银钱业。犹太人之所以发展成为一个受礼仪限制的部落商业或民族商业，是有礼仪上深刻原因的。

领主贸易的建立

贸易发展的另一个现象，是领主贸易的建立。领主阶层是交换贸易的支持者，这个阶层的确立是领主贸易确立的关键。领主阶层的出现最初是土地领主需要出售自己地产上的剩余产品。要达到这个目的，需要职业商人作为职员依附于他们。这些职业商人用领主的名义进行自己业务的推销。这就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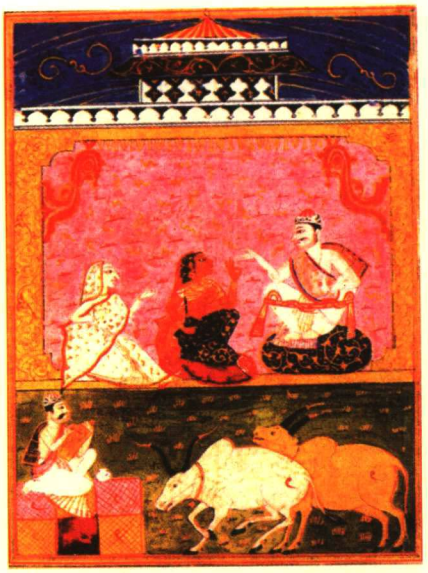

阿拉伯商人

公元10世纪，阿拉伯帝国的商业十分繁荣。首都巴格达不仅是阿拉伯帝国的政治中心，也是商业码头。此外，巴士拉、安条克、开罗、亚历山大、撒马尔罕等城市也都是东西方中介贸易的重要商埠。当时，很多阿拉伯商人活跃于亚欧非三大洲，从事以中介贸易为主的商业活动，也促进了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

15 世纪的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的参加者主要是城镇集市所在地及其附近的居民、手工业者和乡村居民，他们之间的买卖活动是生产者向消费者的直接出售，是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是一种简单的商品流通。图为文艺复兴早期的油画，描绘了当时繁荣的贸易集市。

安特卫普的繁荣

宗教改革，使教会和企业分离，为商业行为去除了最后一层道德约束，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上起了重要作用。从此，人们被允许尽最大努力去赚钱，同时在私下克服了自己的宗教顾虑。图中描绘的安特卫普，在宗教改革之后迅速繁荣起来，成为欧洲最重要的商业中心之一。此画描绘的是熙熙攘攘的安特卫普露天市场。

了推销员，同中世纪的营业员一样。不同的是营业员经营的是寺院领主的产品，而且把经销作为一种权利，以缴纳为酬答。这类人的出现在德国不能明确地证实，但在其他各地随处可见。值得注意的是，这时的推销员和营业员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商人，而是代理人。领主贸易还有一种现象，它起源于国外贸易。由于外国贸易商的法外地位，他们迫切需要保护。可靠的保护只能靠政治权利来获得。于是贵族参与到商业交往中来，他们先以索取外国贸易商的报酬而给予保护，逐渐从这种保护办法中发展形成领主或王公独立经营的贸易。就像非洲沿海各地那样，酋长握有转口贸易的垄断权，并自行经营贸易。不过，他们的权力建筑在贸易垄断上；垄断一旦瓦解，其地位随之丧失。

在领主贸易的交换中，还有一种馈赠贸易。在古代东方，政治当局在非战争状态时，就靠馈赠往来建立和维持他们的友好关系。从特莱耳—阿马尔纳的石板中发现，自公元前1400年以后，法老和东方各国统治者之间的馈赠贸易非常活跃。这种馈赠贸易，一般交换的是黄金、战车、马匹和奴隶。这种交换的原则是自由馈赠。但随着交换的频繁，出现了背信弃义和得失难抵的现象，日益严重地影响到彼此之间正常的礼尚往来。因而馈赠贸易从自由馈赠发展成以准确数字为基础的馈赠就成为必然，这就演变成真正的贸易了。

经济史上反映出王公独立经营的贸易，较早的是埃及法老提供的一些非常古老的大规模事例，说明埃及法老们是以船舶所有主的身份从事进出口贸易；较晚的事例是威尼斯城市最早期的共和总督；最后则是亚洲和欧洲的许多世袭国家的王公，包括进入18世纪后期的哈布斯堡王朝。王公独立经营的贸易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王公本人的领导下进行的；另一种是他以出让与或者出租这些办法来保障他的权益，尤其是利用他的垄断权来保障他的权益。我们看到，当采取后一种办法时，客观上刺激了独立商业阶层的发展。

第十五章
运输业引发的技术进步

YUNSHUYE YINGFA DE JISHU JINBU

商业繁荣的必然现象是货物流量的急剧增加，运输业成为商业发展的瓶颈。运输业的发展必须依赖科技的进步。这种进步，一方面表现为运输工具的进步，另一方面是方向和定位仪器的发明和运用。后者成为频繁的海上运输必须解决的前提。中国人的指南针和航海罗盘传入地中海和波罗的海之后，西方的深海航运才得以迅速发展。希腊人发明了里程计、测量深度的“火球”；阿拉伯人取得测定方位由以月球、北极星、十字星座到用钟表决定经度、象限仪测定纬度的决定性的进步。那时的航海章程、航海图都被视作仪器，成为商业秘密，是交易的对象。

本章主要讨论了运输工具的进步、航海仪器发明和运用两个问题。

运输工具的进步

商业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职业，是需要许多具体的技术条件为前提的。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可能是最原始的条件下，首先和最重要的是运输，必须能为商业提供经常的和相当可靠的运输条件，否则，商业无法正常运转。从这个角度来考察问题，我们看到了，不但在亚述时代和巴比伦时代商人们用吹胀了的山羊皮袋来横渡江河，甚至到了穆罕默德时代，皮袋船仍然长期主宰着河上的货运。

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是联系东方与西方文明的纽带，它开辟了人类文明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是古代东西方最长的国际交通路线。在丝路上起居间和转运作用的大宛人、康居人、印度人、安息人、阿拉伯人、西突厥人等对中国丝绸的西运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也为争夺丝路贸易权发生过多次争斗，其中尤以波斯与东罗马之间的争斗最激烈。

希腊人的测定方位的航海仪器由一个里程计和一个测量深度的“火球”所组成，而所谓里程计就是一个可以让球落下去的沙漏，落下去的球数即表示航行的里数。

陆路运输，从资料上看，早在中世纪就开始利用原始的交通工具了。但这不是普遍的现象。实际上，商人们最初是用自己的背脊来载负自己的货物，大致一直维持到13世纪；继而是驮兽；后来出现了由一匹、至多两匹马拉的两轮车。这种马拉车，商人被牢牢限制在商业路线上，因为当时没有我们现在看到的马路，他们只能跟车运送。在东方和非洲内地，以奴隶作为脚夫的商队出现得相当早。但既是这样，在那些地方，利用驮兽仍是普遍现象。南方的典型驮兽是驴和骡。埃及的碑刻证实，骆驼直到很晚的时候才出现，马则更晚。马很珍贵，原来只用于战争，只是在更晚的时期才用于货物运输。

在古代，海上贸易也不能不用同样原始的交通工具。用桨划的小船，一直延续到中世纪早期。可以想象得到，小船的构造非常粗笨。在史料中，我们发现了条板船必须用绳索绑起否则就会散掉的记载。篷帆的兴起可以追溯到很远，无法确切断定它的发明时代。但是，那时的篷帆同我们现今说的篷帆其涵义全然不同。那时的篷帆只是在顺风时给桨起辅助作用，至于逆风行舟，在中世纪初期闻所未闻。《古代冰岛文集》只是含混地提到了一下，逆风行驶术的使用是否根据中世纪传说应以安德雷·多里斯算起，疑问还多。从荷马的史诗和更晚的资料中，我们得知那时的船舶并不大，因为每次登陆时都可以拖到滩上。锚从古代沉重的石头演进到今天使用器械，这个过程是很慢很慢的。这一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篷帆船速仍以风速为转移。

贸易战争

造船技术的发展，加之中国的指南针传到阿拉伯和欧洲，促进了欧洲航海技术的发展。这种发展使对外交流和海上贸易逐渐频繁。但也导致因贸易争端而发生的战争。图中就表现了荷兰与英国在航海贸易中的争端。

航海仪器发明和运用

中世纪的航运同阿拉伯人的航运一样，在技术上远远落后于中国人。指南针和航海罗盘早在三四世纪就被中国人发明出来并得到广泛运用，而欧洲直到一千年之后方才知道。在中国人的指南针传入地中海和波罗的海之后，航运开始迅速发展。

起初，航运纯粹是沿海贸易。深海航行是亚历山大时代开始的一项改革，并以对季候风的观察为基础。阿拉伯人首先冒险让季候风把他们吹渡重洋，试图远抵印度。希腊人的测定方位的航海仪器由一个里程计和一个测量深度的“火球”所组成，而所谓里程计就是一个可以让球落下去的沙漏，落下去的球数即表示航行的里数。这是当

里斯本港

14和15世纪，所有的航海家都在努力地寻找一条便捷的航线，以通往物产富庶的东方。葡萄牙的航海家们两次从教皇手中得到垄断权，得以在非洲沿海岛屿和海岸设立商行，并开展贸易以获得经济利益。画中是葡萄牙繁忙的里斯本港。

时所能想象出来的最原始的仪器。星盘是亚历山大时代的一项发明，第一批灯塔到这时建立起来。船尾的固定方向舵却直到13世纪才普遍使用。航海章程是一个商业秘密，一直是交易的对象，这种交易一直延续到当时已成为进步的优胜者的汉萨商人的时代。

决定性的进步是阿拉伯人取得的航海天文方面的进步。这些技术先由犹太人传入西班牙。在13世纪，西班牙的阿尔凡索十世以他的名字命名制定了那些图表。自14世纪起，航海图才开始为人所知。西方世界在从事远洋航行时，不能不面临判明方向等一系列问题，而在当时条件下，这些问题只能以非常原始的方法去解决。为进行天文观察，在北方，北极星可以相当可靠地确定方位，在南方，则只能用十字星座测定方位。为测量经度，阿美里戈·维斯普希先是用月球的位置来判定，直到16世纪初，用钟表决定经度的办法才广泛采用。后来，这种办法日臻完善，达到能根据钟表时间和太阳在正午所表明的时差来粗略断定经度的地步。测定纬度的象限仪直到1594年才初次使用。船的速度随着这些条件的改变逐渐加快。帆船的采用，同划桨的小船相比是一个很大的变革。然而在古代，这一进步还是缓慢的：从直布罗陀到俄斯提亚需航行八至十日，从美塞尼亚航行到亚历山大也大约需同样的时日；直到16和17世纪英国人发展了航行术之后，比中等快速轮船落后不太远的帆船才得以问世，然而它们的速度仍然以风速为转移。

第十六章
商业和商业运输的组织形式
SHANGYE HE SHANGYEYUNSHU DE ZUZHIXINGSHI

韦伯在这一章里是从海上贸易商阶级和经理制的出现、运输业法律法规的产生、坐商阶级的形成、集市贸易的出现四个方面来论述前资本主义的商业发展。新阶级的出现以海上贸易商阶级和城市坐商阶级的出现为代表，新的法律法规以海上运输罗德岛的海事抛物法和海商借贷制的出现为代表，新的商业和运输的组织和制度以内河航运的船舶经营人联合会和商人公会以及集市贸易的出现为代表得以完成。坐商是西方世界一个显著的特点，作为一个阶级，它的成长伴随着形形色色的斗争，并同犹太人发生了日趋激烈冲突，成为欧洲反犹太人运动的经济根源。批发贸易萌芽于集市贸易。一些集市成了世界各种货币荟萃之所，后来成为兑换业的发祥地。

本章主要讨论了海上贸易商阶级和经理制的出现、运输业法律法规的产生、坐商阶级的形成及集市贸易等三个问题。

海上贸易商阶级和经理制的出现

在商业发展初期，海上贸易同海上劫掠紧密结合。战船、海盗船和商船彼此难以区别。分化是由于战船的发展引起的。由于战争的需要，航速要求越来越快，桨手座位急剧增加，这也就引发了其他种种改革。这些改革导致战船的成本越来越高，同时原来兼作载货之用的商船舱位越来越少，已经不适合再用作商船。在古埃及看不到任何私有船舶，因为埃及的法老和埃及寺院是最早的船舶所有主。在希腊人当中，拥有私人船舶又是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和腓尼基人的象征，这是私人船舶必将迟早会迅猛发展的动力。城

运河上的驳船

随着水路运输的发展，货物流通更加频繁，流通量也逐渐增大。图中描绘了典型的水上运输贸易。船主的货物是在市场上以较低价格买来的，再通过船将货物运到另一个市场上以较高价卖出，以获得丰厚的利润回报。这成为商业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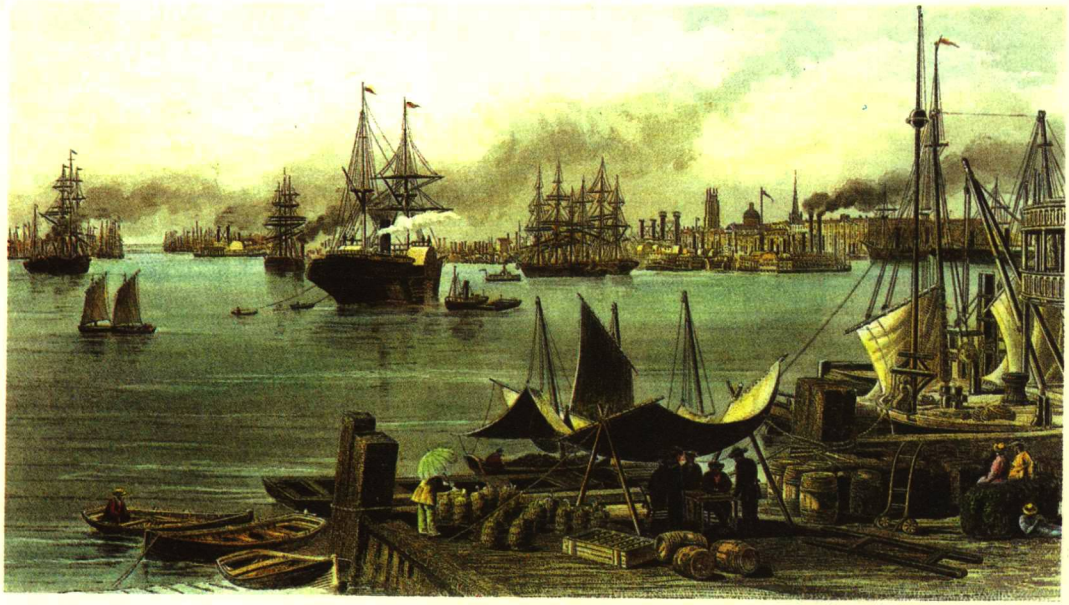

新奥尔良的港口

新奥尔良是美国南部城市，濒临墨西哥湾，是路易斯安那州一个重要的港口城市。1812年以后，随着棉花种植带的初步形成，新奥尔良逐渐成为棉花集散地和黑奴市场中心。商业繁荣使它成为“南部的皇后城”，是当时美国第四大城市。图为檣桅林立的新奥尔良港。

市里的君王原来同时拥有供贸易用的船舶和供海盗行为用的船舶；但是随着商业的发展对船舶的需求急增，他们毫无办法阻止豪门望族拥有自己的商船。最后，这些豪门望族不但成长和发展起来分享了船舶所有权，而且壮大到只允许君王作为一个名义上的老大哥。

在最早期的罗马人当中，海外贸易是城市得以繁荣发展并具有越来越重要地位的主要因素之一。现在，我们还不能确知罗马人当时究竟拥有多少吨位和多大的出口贸易，显而易见的是，它还不能同迦太基人媲美。后来罗马人转向纯进口贸易或借方贸易，情况才发生变化。布匿战争之后，罗马开始出现私有船舶。但是罗马的政策具有相当强烈的大陆性质：他们把拥有船舶看作与元老院议员身份不相称；在罗马共和时代，甚至在帝国时代，除了推销自己剩余产品之外，他们甚至禁止拥有多余的船舶。

现在，我们不知道古代航运的经营是用什么样的经济观念组织起来的，对船舶所有主和商人之间的关系也不很了解。能确切判明的是，越来越多的奴隶被作为推进船舶的动力；船上的职员都是熟练的工匠。史料证明，在罗马人和希腊人的船上，出现了船长、舵手和给桨手划船以节奏的笛手的职务和等级。本来船舶所有主和商人之间的关系并不复杂，初期，船舶所有主就是商人自己，但不久就出现了一个同海外商务有关的特殊的海上贸易商阶级。比如希腊城市的海上贸易。这种贸易在初期规模很小，因为在广大群众需

荷兰货船

这种被称为“飞船”的荷兰货船，船体坚固、航行速度快，使荷兰人在欧洲大型货物运输贸易中形成难以匹敌的优势。而且这种船稍加改进便成为战舰，使荷兰在17世纪时成为海上殖民强国，继西班牙之后成为又一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国家。

塞维利亚港的造船厂

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更多的造船厂和修船厂应运而生。这些造船厂和修船厂全部集中在较大的海港。塞维利亚港是西班牙的著名港口，1519年麦哲伦的环球航行就是从这个港口出发的。

用的物品方面，尤其是古代大城市的粮食需求方面，这种供应奠定在社会自给自足的基础上。雅典由于船舶紧张，船舶所有主必须把粮食作为回程货运回本城。罗马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承办船舶运输和粮食的供应都是由国家主办。直到帝国时代，这两者都不允许他人经营。这样严格的限制虽然保证了海上运输的和平与安全，并且对于对外贸易非常有利，但却严重限制了运输业的发展，不可能持久。出现这种情况的直接原因，是因为海外贸易的扩大需要在边境上设置常备军，这就加重了皇帝们的财政负担；本来，这可以通过征税的办法来解决，但罗马硬把一个经理制的或强迫服役制的国家组织职能强加在船舶所有主身上。这个制度的具体实施是国家按行会的组织办法把各行各业组织起来，通过行会把国家的劳务负担强加在它们身上；而作为担负这项义务的报酬，船舶所有主得到了各该工业部门的垄断权。他们在管理这些工业部门运用的是经理制，最后又反过来将这种经理制引向航运组织。这一度使罗马的运输业发生退化。公元3世纪时，私有舰队绝迹了，海军也同时消失；这个空隙给了海上劫掠造成了一个新的强有力的发展机会。

运输业法律法规的产生

有关古代因贸易需要而产生的法律形式并由此衍生出的各种办法，现在知道的还只是极少部分。比较透彻了解的，一种是罗德岛的海事抛物法。法律的对象是由若干商人共同经营一艘船，内容是如遇危难非将货物抛入海中不可，则损失应由若干商人和各有关方面平均分担。另一种是从中世纪承袭下来的海商借贷制。这是海上贸易出现了极大风险的后果处理：出海货物的贷款，因船舶损失巨大，无论贷款人或借款人都不指望能够归还，那样则由贷款人承担全部风险，即是部分损失，归还他的款项也照减；作为交换的是，贷款人收取很高的利息，大约百分之三十左右。我们从阿提卡的原告狄摩西尼等人的法庭辩词中看到，海商借贷的结果使贷款人得以在很大程度上控制海上贸易。为控制风险，船舶所有主的航行路线、航期以及推销货物的地点，都是由贷款人规定或批准。这项办法所体现出来的资本家对海商的广泛的依附性，可以得出资本家缺乏雄厚资本的论断。那时的事实是，为分散风险，一艘船的贷款照例是由多个贷款人提供，而一些贷款人还常常派一个奴隶随同货物出海，这是贸易对货币势力依附关系的另一个象征。这种依附关系使风险利息越来越高，直到查士丁尼视之为高利贷时予以禁止，海商借贷已风行了一世。但是，这项

禁令并没有施行多久，它只是给航运信贷形式带来了一次变革。

中世纪时，情况便发生了变化。由于船坞属于城市，通过租赁给造船行会使用，这种建制使海上贸易比古代更加没有资本主义自由贸易的性质；这样的经营方式只是把各有关方面联合在一个企业里。在整个中世纪，为着规避风险，几乎没有一艘船是为了一个人出海，而船总是以若干股东的名义共同建造的；也即是说，合伙所有制在这时占据着支配地位。后来，与前资本主义的建制相适应，不同的合伙人发展到可同时控制着几艘船舶的所有权。同船舶建造和船舶所有权一样，每一次出海的货物贩运照例都是一个联合经营。这种联合包括有船舶所有主、船员、水手和商人。他们一起组成一伙，带货物出航，而商人往往是派一个代表或代理人，即雇员，而不是亲身前往。危险共同分担，盈亏照章分配；双方所担负的风险则以海商借贷制的法规来分担。

海上利益的冲突

16世纪前期，英国凭借率先开始的资本主义变革，其国内工业不断发展，舰船制造和航海技术的革新使其海上力量也迅速崛起，从而对西班牙的海外贸易构成了严重威胁。1588年，西班牙派遣其“无敌舰队”入侵英国，却遭到彻底失败。自此以后，西班牙开始衰落，而英国则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图中所表现的就是这场改变世界历史进程的大海战。

伴随着这种分担风险社团的兴起是资本家贷款业的发达。中世纪的旅行商人都宁愿选择这一办法，因为用贷款买货而把风险转嫁给贷款人对他们有利。依照比萨海商法的规定，利率为百分之三十五，贷款利息在这个水平上下浮动，只因风险等级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起初，所有参加这个冒险社团的商人都亲自带着货物出航，因此参加者都是贩卖自己商品的小商人。后来，取而代之的是委托制。最初出现的是一种叫做卡孟达的委托制，它是一种由国内集资在国外进行贸易活动的临时性组织。我们在巴比伦、阿拉伯和意大利的法律中都可以看到，并且还以修正形式出现在汉萨同盟的法律中。这种组织形式的实质是：同一个组织有两种形式的合伙人，一种留驻本国港口，另一种则携带货物出海。这种形式的产生最先是为着减少出海的劳累和方便，轮流出海使得这些被选出的商

普利茅斯的海军造船厂

普利茅斯位于英格兰西南普利茅斯湾的中心部位——普利姆河与泰马河之间，临英吉利海峡，也是英国海军基地。18世纪英国取得制海权，很大程度上与普利茅斯有关，因为这里的大型海军造船厂为英国海军提供了大量先进的战舰。

在整个中世纪，海运贸易都以卡孟达办法所支配，在向常设资本主义企业过渡开始之后，单帮货运会计形式依然保留了相当长时期。

人也要推销别人的货物，以便于下次别人为你推销。后来却演变成一种投资办法。这同想用自己的剩余财富来获取商业利润的贵族一样，提供货币的人一部分是职业贸易商，另一部分是货币资本家。货币资本家在南方很盛行。把货币或按货币估值的货物交给旅行的合伙人去经营，这种投资形式形成了贸易资本。这样，卡孟达就演变为：货物在海外出售，将其销售价款再购买成其他货物运回本港之后估价出售。利益分配：留在国内的合伙人如提供了全部资本，就分取四分之三；如果资本是由他和旅行的合伙人共同提供的，通常是按三分之二对三分之一的比率，则各分一半。这是资本主义会计制度首次出现的特点：把经营结束的资本同开始的资本加以比较算出盈余，然后作为利润加以分配。但是，当时却没有出现任何常设的资本主义企业，形式只是单帮的货运，而且账目一趟一结。在整个中世纪，海运贸易都以卡孟达办法所支配，在向常设资本主义企业过渡开始之后，单帮货运会计形式依然保留了相当长时期。

中世纪商业的交易额，以现代标准衡量，的确微不足道。称得上是小商人经营着少量的货物。1277 年，英国的羊毛出口共达 6 万英担。这个数量为 250 个商人分担，每人每年约为240英担。12世纪，热那亚每份委托资本的平均数约为250美元或50英镑。14世纪，在汉萨同盟的领域内，占一份以上的委托资本是不允许的，数目也不得高过上述数字。英国和汉萨同盟之间的总贸易量，其发展到最高峰时，也还不到 4000 美元或800英镑。至于累发尔的情况，据海关登记册中查到的资料，1369年，同离埠的12艘船有关的商人共178人，其中每人约占 400 美元。在威尼斯，典型的载货才达 1500 美元，汉萨同盟在14世纪时达1250美元。15世纪，累发尔港每年进口船只 32 艘，汉萨同盟最重要的港口律贝克，1368年为进口船只430艘，离港的船只870艘。这说明贸易商还只是一群自己出海或邀请人代为出海的小资本家。这种小规模的贸易也说明了他们为什么要组成帮伙。

东印度公司的船队

18世纪初，荷兰人已经在印度洋和印度尼西亚占据了霸主地位，也在中国海上获得了重要利益。它的势力中心就是马六甲海峡，并由此通过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向中国台湾辐射，借助贸易站向中国大陆和日本辐射。图中是17世纪早期，荷兰东印度公司船队满载香料和其他贵重物品返回了阿姆斯特丹港。

由于海盗猖獗，一艘船单独是不能自行决定出航时间的。船舶必须自动组织成为船队，或者以武装

露天市场

在陆上贸易的交通要道上，往往会形成商品交易市场。这些市场为参与者提供了交易的机会，同时也促进了当地经济的繁荣。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催生着这种交易市场的出现。图为欧洲早期的露天交易市场。

船舶护航，或者自行武装起来。船队出航期，地中海从半年到一年各不相等；热那亚，一年只有一支船队驶往东方；威尼斯则有两支。这种出航周期造成了资本周转异常缓慢。

尽管如此，作为收入来源的商业，却是相当可观的，其重要性不应低估。1368年，波罗的海所有各港的周转额，以白银计，已达400万元。这已高于英王国家税收总额的3倍。

陆路贸易，风险较少，这是只有遭遇盗匪的危险而没有遭受自然灾害的危险的缘故。但不利的因素也有，那就是开支无比庞大。因为风险小，合股组织是不存在的，也没有与海商贷款相类似的陆路贷款。这不是货币资本家没有过建立这种制度的企图。但是高利息的弊端使罗马元老院认定这是臭名昭彰的高利贷而加以禁止。

陆路贸易，通常商人总是随同自己的货物上路。直到13世纪，运输的安全程度才达到无须商人经常和自己的货物偕行，而能以买办代替自己负责。这是发货人和承销人分离出来的先决条件。由于道路的路况和维修条件，曾给陆路贸易造成很大困难。罗马的道路一直为人们所称道，但后来情况很不理想。在罗马时代，予以保护的，只局限于为了保障首都的供应或在军事和政治上具有重要性的道路。维修道路是农民对政府承担的义务，以豁免捐税作为补偿。还有超越交通本身条件的原因：老伽图和发禄因为道路上常有“贱人”出没，且多歹徒，所以告诫大家不要使用；又因为沿途旅店对旅客乱敲竹杠，故劝告大家不要在道路附近投宿。在外省，罗马道路虽然也供作商业使用，但目的却不是为商业而修建的，这些笔直的路线根本就没有顾及到沿途商业市场的需要。

在中世纪，封建领主对于商业路线的维持，从经济观点来看是有利害关系的。修路工还不是独立的职业，承担道路和桥梁维修工作的是农民，这是我们了解的封建组织中农民的一种最沉重的负担，并以征收通行税来补偿。因此，领主之间并没有为商业制订合理的筑路计划及任何协议，相反，他们是以如何可以保证征收捐税和通行税来收回成本作为前提来勘定路址的。有系统的筑路计划一直到伦巴迪联盟时代的伦巴迪亚才首次出现。

16 世纪的曼哈顿岛

1626年，荷兰人从印第安人手中买下了曼哈顿岛，建立了自己的殖民地，改名为新阿姆斯特丹。之后又落入英国人手中，从此，英国人逐渐控制了北美洲的大部分地区。图为成为荷兰殖民地之前的曼哈顿岛。

基于这些事实，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中世纪陆路贸易的数量竟比难度大它不知多少倍的海上贸易还小得多。迟至16世纪，为了弄到16包棉花，一个大商家的代理人不得不从奥格斯堡奔波到威尼斯。有人曾经计算，到中世纪末，每年通过圣哥达关的货物只能装满一列至一列半货车。如此之少数量，要支付捐税和沿途的生活费用，毛利该有多高也就可以推算了。由于道路的情形，途中的时间会更长。由于路上的不安全，必须要护送队，这就必须等到相当数目的商人会齐后，才能决定出发；单个的商人不可能随意选择出行的时间。这就成了商业发展的束缚。

既然陆路贸易同海上贸易一样必须以商队的形式进行，那就不得不受商队制度的束缚。这是从古代沿袭下来的一种原始现象，但在中世纪并没能得到突破。既有商队就有首领，在古代以及在东方，商队首领由官方指定。到了中世纪，这类人由城市提供。直到14、15世纪社会太平后，人们才敢单身上路。在技术方面，商队是通过把陆路运输组织成为驮队的形式进行的。这种驮队制度从封建办法中发展出来，当时带头的只能是寺院。领主的马匹、驮兽和车辆等由公众雇用。由于农民承担运输的义务，因此车辆是由这些农民所在地的所有者轮流提供。随着运输业的发展，封建组织必然渐渐由一个职业阶级所取代。但是这个行业的成熟和具有系统化的服务功能却只能在城市承办了这项业务之后才会发展起来。驮队工人在城市自行组成行会，由一个推选出来的转运人以严格的纪律管辖他们。这个转运人负责同商人接头，负责分配车辆给行会会员。驮队首领这些职责自然得到当时一致的公认。

至于内河航运，则出现了形式各殊的组织形式。那时对封建制度的或寺院的船只和木筏的利用，是由领主强制性地使用专利权来实施的。这样，虽然他们事实上对于货物的运输具有高度的垄断权，但是他们不可能自己去利用这种垄断权，只好把它转移给运输工人协会。于是这个高度专门化的协会取得了实际的垄断权，领主则失去了这项权利。除了运输工人协会，还有一个自由航运行会。它的出现比运输工人协会更早。随着城市的兴起，自由航运行会随之兴起，它以正式实行轮番工作制度为特征。它们用自己的小船装运货物，而运输货物的机会则根据行会的严格规定进行分配。城市团体也自行承办航运组织：在伊泽尔河上，密腾瓦尔德的市民获得了筏运输的垄断权。市民轮流运输货物，从上游

的农业机构那里用木筏顺流运下笨重的货物到下流，又把价值昂贵的货物从下流拖回到上游高地地区。最后的结果，船舶经营人联合会出现了。这是个承办航运的排他性组织。它从封建或行会组织中发展出来，典型的例子是萨尔察赫河和因河上的航运组织。早先，萨尔察赫的大主教以一种领主权把持着航运垄断权，随着运输的频繁和管理的复杂使其不能胜任，他们不得不交给自行组织起来的内河商船队的船舶经营人联合会。这个组织自置船舶，自行雇佣工人，并且从大主教的手里承接了这项垄断权。到15世纪，这些大主教眼馋于运输业的兴旺又买回这项特权，并作为一项权利出租。在木尔格河上，航运最终也落在一个森林航运工人的工业协会手里。它从木材垄断权发展出来，其权利属于林地的一切所有人。黑林山大量的木料供应量使木尔格河航运组织的经营范围一直扩展到莱茵河，从而渐渐分离为一个森林组织和一个莱茵河组织，并为了争取运费，开始了外国货物的运输。奥地利的多瑙河航运组织和上莱茵河航运组织都是从行会发展出来，通过同采矿社团情况相似的途径而最终落到工人组织的手里。

产生众多组织形式的原因，首先是商人企求这些组织保护他们的人身的安全。在当时条件下，提供的保护有时具有祭司制的性质，外国商人愿意置于神或酋长的保护之下。另一种可靠的保护形式是同地方政治权势缔结安全经营的协定，如同在中世纪上意大利发生的情形那样。在上意大利，堡民后来攻取了威胁贸易的骑士们的设防地点，并迫使这些骑士迁入城市从而消除了隐患，堡民还部分地直接承担了对商人的保护，这才使商人获得安全感。堡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贸易捐如同瑞士那样，一度是沿路居住的人们的主要收入来源。

商人的第二个重大要求就是寻求法律上的利益保护，尤其是外国商人。外国商人是异族，不能享有等同于这个民族或部族成员同样的法律保障。这个需求要求法律作特殊安排。开初，为适应这项需要而产生了一个叫“报复”的建制。举例来说，如果热那亚或比萨的一个债务人，不能或不愿偿付在佛罗伦萨或法兰克福的一笔债务，他的同胞就会受到压力。这个“压力”，用现在的术语来说，就是这个债务人不能偿还外商的债务，其“同胞”就具有连带责任。显然，这个连带责任是为了促使债务的偿还。但这个“报复”是不公平的，导致“同胞”无法容忍。所以最古老的商约就是从防止这种原始的报复原则开始，继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建制。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当时，一个外商不能以一个外国人的身份出席法庭。为解决纠纷，他只能寻找一个代表自己利益的该民族或部族保护人。因而在对外贸易中出现了指定驻在国公民来代表并保护本国侨民利益的现象，寻找驻在国公民交织着情谊和利益的维护。与此相适应，中世纪出现了抵押法：这种抵押同现在不同，指外国商人有权而且必须置身

荷兰商人

16世纪末，尼德兰率先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在整个17世纪，荷兰是世界上最强大的海上霸主，因此，被称为“海上马车夫”，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成为欧洲主要的货物集散中心。荷兰的大部分城市由最富有的商人或商人家族的后裔来管理。此图是当时的荷兰大商人丹尼尔·伯恩哈德。

固定市场形成了固定的贸易时间，买者和卖者能随时见面。随之而来的是出现了市场特许权。外商凭借王公的特许权，可以到处建立对外贸易的市场。

于一个本国公民的保护之下，他必须把自己的货物存放在保护人那里，而保护人则有代表社会保护外国商人货物的义务。

显然，这些办法都是过渡性的，随着外商人数的增加，只有当商人公会组织起来的时候，对外贸易才得以阔步前进。商人公会原来是在遥远的城市进行贸易的外国商人为互相保护而组织的一个行会。自然，前提是这个组织必须得到这个城市统治者许可。这就出现了一个新的现象，设在外国的商人公会组织的建立同外国商人特殊的居留地紧密结合起来。有了居留地，外商就无须把自己的货物立刻出售。为了适应这种需要，世界各地陆续建立起陆路贸易的商队宿舍和中世纪的海商商馆，大量的商站、货栈和栈房民随之出现。实际的建设沿着两个方向进行：一方面，由于外商的活动使他们离不开居留地，外商乐意为自用而设立栈房。有了自己的栈房，他们便成为自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他们的主管人员。例如伦敦的德国商人公会就是这样；另一方面，本国商人也愿意为外国人建立机构，以便对他们的出入市场进行管理并加以约束。例如威尼斯德国商人的商馆就是一个范例。

这样，固定市场应运而生。固定市场形成了固定的贸易时间，买者和卖者能随时见面。随之而来的是出现了市场特许权。外商凭借王公的特许权，可以到处建立对外贸易的市场。在埃及、印度以及古代欧洲的中世纪。这种特许权能得以获准，一方面是由于这些颁发特许权的当局的需要，王公希望从市场上的贸易获得利益；另一方面是为了直接增加财政收入。表现在运输章程多是同市场特许权紧密联系起来。这同市场法庭得以建立一样，一则是为了王公获得抽收出庭费的利益，二则才是为了维护不能出席国内正规法庭的外国贸易商的利益。在这些法律里面，关于计量、重量和货币以及贸易的时间和方法，也都各有定章。当然最重要的是，作为这类服务的补偿，王公获得以法律的名义抽收各种市场捐税。

棉花收购站

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建立在对农民和劳动工人剥削的基础上的。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资本家在购买原材料时极力压低原材料的价钱，在生产中又最大限度地剥削工人，而在销售中尽可能抬高价格。这幅德加的油画描绘的是1873年奥尔良的棉花交易市场，当时由于棉花产量大，资本家不必担心收不到棉花，便故意压低棉花收购价。

在考察参加市场的商人同给予特许权的当局之间的关系中，我们看到在制定出这些法律的后期，又演化出了另一些制度。随着贸易量的增加，商人为检验、衡量和储存自己的货物，需要的场所越来越大。这在早期是强制使用王公所有的起重机的专利权，当时是作为一种征税方法强加给商人的。现在出现了稽核的制度。因为财政利益基本上是靠强收佣金来满足的，稽核后的数据成为缴纳的根据。在贸易量方面也不能不对商人加以稽核，为此设置了经纪人。这是来自东方的一种建制。在这些条件之外，还有强制运输路线的规定。因为交纳佣金后，王公必须保证商人的安全，作为一个条件，商人必须走王公安排的道路。最后还有市场的强制条件，为了便于管理，外商的贸易必须公开地在市场或货栈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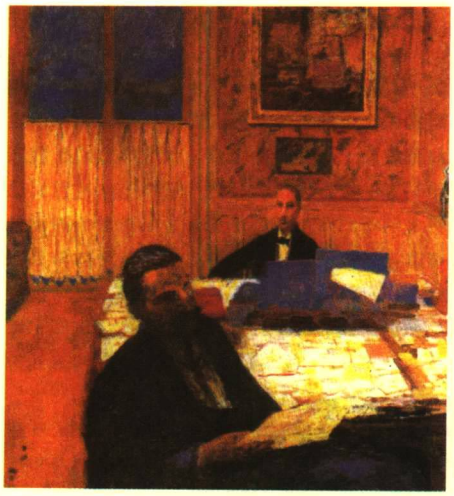

班汉·德·菲勒兄弟

坐商指拥有一定数额的资本，具有一定的字号，在固定地址经营商业的商人。经过不断发展，坐商的资本日渐雄厚，并发展成为一个特殊的阶层。此图描绘的是两个典型的坐商——菲勒兄弟坐在自己的办公室，漫不经心地打理着生意上的事。

坐商阶级的形成

上面描述的中世纪早期的贸易情况具有普遍意义，它也适用于阿拉伯和世界的一般贸易；前提是外国贸易商人占据了市场的支配地位。这种情况一起到坐商阶级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时候才有了变化。

坐商是城市发展的典型结果，虽然以前在城堡附近的市场所在地上也有坐商。但这时的坐商被理解为在城市中取得了居留特权的一个贸易商，并且无论他是出售自己的产品还是出售国外的产品几乎都是零售商。在莱茵河流域某些法律资料上看到，坐商这一名称是现代商法上商人的同义语，指为图利而既买且卖的人。但是这种惯见不能认为是中世纪的普通用法。在中世纪城市的人口结构中，商人还包括一个带点东西到市场上去的手艺人、职业商人和批发商。城市的职业商人阶级实际上按下述的四个阶段发展起来：在第一阶段，坐商就是流动商人，后来成为有了固定住所的商贩，定期地去外地出售产品或从外地贩运产品；第二个阶段是他有一个雇员或仆役或合伙人替他跑外地，他在本地坐销，对他来讲，这是一种全新的经营方式；第三个阶段是商馆制度的形成，商人的资力已经增长到这样的地步，他能

商人的结婚像

这幅画是16世纪富有的新兴资产阶级的结婚像。画中的人物是意大利美第奇家族在布鲁日的商务代理人乔瓦尼·阿尔诺芬尼夫妇。在当时变革中的经济关系下，商人阶层凭借其敏锐的洞察力积累了大量的财富。

中世纪贸易的重心是在零售方面，真正的批发商在中世纪早期或许根本不存在。这是因为，同批发贸易相比，风险既少，赚钱又比较稳当可靠，而且由于在业务上是具有一定程度垄断性质，利润一般也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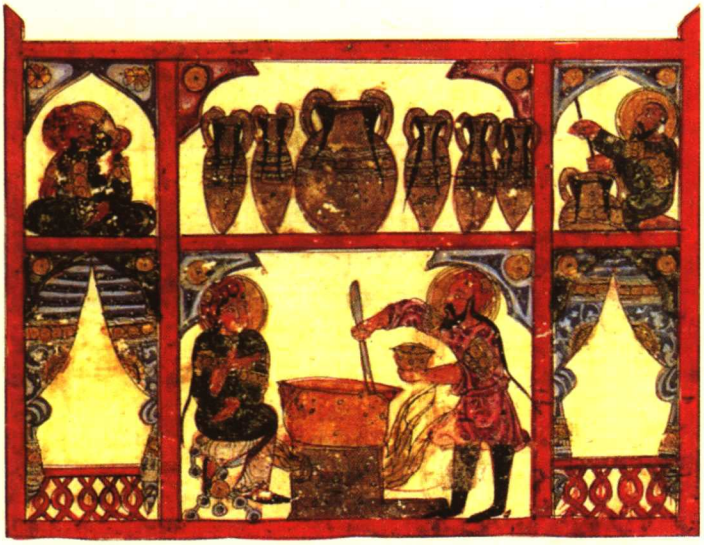

阿拉伯商人

中世纪时，阿拉伯的贸易状况和欧洲相似。既有四处游走、跨地区的贸易行商；也有取得市场特许权，固定地方和时间经营的坐商。这幅阿拉伯绘画，描绘了坐镇集市、出售饮食的商人和上门购物的顾客。

在外地建立住所，并在那里至少雇佣几个雇员，从而建立起地区关系制度。到最后，坐商完全固定在他的所在地，只用信件同外地联系。这后一个阶段，在以前不可能出现，因为过去地区之间没有相关法律保证，只有到了中世纪后期随着相关法律的确立，这种坐商贸易才得以形成。

中世纪贸易的重心是在零售方面，真正的批发商在中世纪早期或许根本不存在。这是因为，同批发贸易相比，风险既少，赚钱又比较稳当可靠，而且由于在业务上是具有一定程度垄断性质，利润一般也比较高。我们看到，当时的商人，甚至从外地，例如从东方运进货物的商人，兴趣也集中在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汉萨商人也不是现今意义的那种商人，而主要侧重于控制外国地方的零售贸易，谋求如何在俄国、瑞典、挪威和英国排除外国竞争。甚至到了16世纪，伊丽莎白赋予特权的英国商业冒险家也奉行这种政策。到了中世纪末，在南欧的大商业中心批发商的人数才一点一点增加起来。而在北部，即使在这个时候，批发商人仍然是个例外现象。

作为一个阶级的坐商不能不同其他集团进行斗争。而且这类斗争中有一系列是对外的斗争。诸如围绕城市市场垄断权的斗争、对非坐商的部落或氏族的贸易、对非坐商的外国商人的贸易，尤其是在同部落工业有关的远方贸易等方面都要进行斗争。在这种日趋激烈的斗争中同犹太人发生了日趋激烈冲突。中世纪早期，德国并没有出现任何对犹太人的敌视。相反，甚至在11世纪时，施派耶尔的主教还邀请犹太人访问这个城市。根据他的说法，犹太人的访问会使他的城市增光。虽然在古代我们也看到了反犹太人运动，但席卷全欧洲的第一次反犹太人运动的高潮，却是在信仰之战和与犹太人的竞争这双重影响下，发生于十字军的时期。塔西佗斥责犹太人“迷信”，正如罗马人把东方的一切“热狂”都嗤之为无聊一样，这种反犹太人和其他诸如反高加索人、伦巴迪人、叙利亚人等外国人的斗争乃是民族商业阶级在发展中必然产生的一个历史现象。

坐商也同定居在乡间的商人进行斗争，并且在15世纪以城市商人的全胜而告终。举例来说，巴伐利亚的豪富路易公爵（1450—1479年）特别引为自豪的是，为了便于管理

他成功迫使境内的农村商人迁入到城市。

此外还有反对其他商人从事零售贸易的斗争。这种斗争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形式。城市商人或多或少地制定了这样一些条件：限定外国商人只能在一定的日期出售他们的货物；禁止直接售与消费者；为便于管理，禁止同本地商人之间的一切零售贸易；最后还有个强制性的处理。所谓强制性处理就是必须在一定时间和地点将他带来的一切货物，出售给消费者或当地商人。

在进一步加强对外国人的控制方面，坐商也获得了成功。他们强迫外国人接受投宿方面的规定，也就是有义务同监督他们活动的特定市民同住。为避免这样做会产生主客之间进行违禁贸易的危险，所以坐商筹办了公共货栈，强迫外商储存。这两种办法虽一定兼施并用，但威尼斯的德意志商馆就是两者兼有；德国商人都必须住在商馆，所有货物也都必须储存在那里。商馆几乎没有任何自治权；连职员都由城市强派给德国商人。城市本身则通过经纪人加以控制；在所有这类措施之中最有效的是经纪人制。经纪人之所以很快兴起，得力于坐商贸易的垄断倾向和城市企图控制外国人每一项交易的愿望。由于经纪人自己不得进行任何交易或参加任何合伙关系，他真正的利益是从他所监督的业务中收取费用。因而就有效地防止了外国人和本地人之间的一切贸易行为。

商人阶级争取的第二个大目标，是内部机会平等。这即是说在一个集团所保护的成员之间，这个人不得比那个人有更好的机会。在零售贸易方面这项原则显得更为适用。实现这个目的的办法有两个：一是禁止抢卖或“抢买”；二是人人享有机会均等的权利。第一项包括禁止商贩把货物运进城市前的途中出售。我们看到，如果某一商人资力雄厚，购买的货物较多，那么机会均等权的重要意义立即显现出来并要求立即生效。这时，组织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可以按规定要求以成本出让给他一部分货物。当然，这项规定只有在零售的场合下才能实行；对于批发贸易，因属来自远地的货物，遵守这项规定就会限制和妨碍它的发展。但是，随着批发贸易在争取更大自由方面的成功，剧烈斗争也就随之展开了。

肉贩的商铺

在欧洲早期商品经济出现的时候，一些乡村和城镇都有定期和不定期的集市，各种各样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都可拿到集市上出卖；农民和手工业者则从集市购得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城市里那些常年的坐商，则利用居住上的便利开设各种店铺，如布店、绸缎庄、瓷器店、纸店、粮店、杂货店、盐店等，呈现出兴旺的市场气象。

每一个土地领主都不惜以战争的暴力手段来取得市场和街道的权利。德国发生的斗争异常激烈，尤其是在14和15世纪期间，市场和街道的权利既是斗争的目标，也是斗争的资源。

坐商阶级所必须进行到底的第三种斗争是关于活动范围。围绕在最大限度上利用城市机会问题，这一斗争发展到强制市场和限制街道的斗争。这就强迫所有商人只能拥有在指定地方、指定街道、指定地点或港口售货的权利。起初这个规定对于贸易的发展是有利的：如果不这样做就不能建立起这些指定地点和指定街道的垄断权，在当时贸易量微小的状况下，要想支付提高技术条件、支付发展港口和街道必需的开支是不可能的。但这样做的结果，并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取得了垄断权力的人，尤其是城市领主和王公，左右一切的仍然是财政方面的考虑。每一个土地领主都不惜以战争的暴力手段来取得市场和街道的权利。德国发生的斗争异常激烈，尤其是在14和15世纪期间，市场和街道的权利既是斗争的目标，也是斗争的资源。权利一旦隶属于一个地方，该地领主就不惜用阻塞和封锁街道的办法以及政治手段来垄断，这必然引起严重的损害。在中世纪后期的几百年中，我们看到，英法关系中的这类事例俯拾即是。

最后，一是坐商阶级同消费者的利益是矛盾的，二是由于坐商对地方市场和外地贸易的利害关系不同，引起了内部的分裂。消费者希望能直接从外国贸易商手里购买，这与绝大多数地方商人的利益相反；而坐高则指望按零售商的办法牢牢限制市场，并保持货源的开放。两者兼顾最终被证明不可能。随着对这个事实认识上的深化，批发贸易的利益同商业集团内部的相反利益就开始分裂，而零售商和消费者的利益却渐渐结合起来。

14世纪的佛罗伦萨

14世纪30年代，佛罗伦萨的纺织业由传统的行会生产转变为工场手工业，这是欧洲最早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大行会中的部分成员演变成早期资本家，而破产者及失掉土地后涌入城市的农民则成为早期雇佣工人阶层。14世纪后，佛罗伦萨的经济和商业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水平，成为欧洲最大的金融中心。

集市贸易的出现

外国贸易商和本地坐商的经营活动对象都是消费者。与此不同的是商人与商人之间的贸易，这是在集市上随处可见的一种贸易形式。自从中世纪代表纯地方性利益关系的零售商占据支配地位以后，作为地区之间贸易组织最重要形式的集市也就迅速和蓬勃发展起来。这时的集市贸易具有两大特征：一是往来集市的不只是本地人，也有外地商人；二是贸易只以现货交易为限。

对于世俗的权贵，如果不还债，在他所属的“市”内的商人事实上毫无办法；但非权贵的高级教士则全然不同，如果失信，将被他的上级大主教逐出教会。这样建立起来的高级宗教阶层便具有特殊的可靠性。这个可靠性在市场上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大部分汇票都是开给高级教士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后一点同现今的现货交易的情况截然不同，在现代，以今天拿尚未运到而且往往尚未生产的货物作交易仍是现货交易。当时，典型的集市可以拿香槟地区的那些集市为例。在香槟地区的四个主要城市中共有六个集市。集市贸易包括集市的筹备和开业以及汇票的支付等等在内，各为期50天，所以除假日外全年都有集市举行。它们由上面组织起来，并有由一个市民和一个为了保护商人安全经营的骑士组成的集市法庭负责解决贸易纠纷。这类集市首先出现在1174年，13和14世纪成为集市的高峰发展时期。集市对参加者实施警察和财政权，并以驱逐出集市作为最高处分。其他权力机关，特别是教会也认同和采用这项措施，他们常常以政治和财政方面的理由威胁参与者，并驱逐违禁者，有时，甚至有整个公社都遭到了这种驱逐的命运。香槟地区之所以具有商业上的重要性，是由于它正好介于两大方之间：一方是英国的羊毛产区和佛兰德的羊毛制造区；另一方是东方货物的大进口国意大利。所以在交易的货物当中，以羊毛和羊毛制造品，而尤以廉价毛料居首位。为了交换这些货物，南方运来了价值昂贵的精鞣的羊皮、香料、明矾、供镶嵌家具用的高级木料、染料、蜡、番红花、樟脑、橡胶和花边。“花边”是南方产品和东方产品的一种混织物。毛料集市是香槟地区所有集市之中最重要的，其周转额也最大。这样，香槟成为世界各种货币荟萃之所，成为兑换业的发祥地。随后发展成为清理债务，尤其是清偿教会债务的古典场所。它的意义在于，对于世俗的权贵，如果不还债，在他所属的“市”内的商人事实上毫无办法；但非权贵的高级教士则全然不同，如果失信，将被他的上级大主教逐出教会。这样建立起来的高级宗教阶层便具有特殊的可靠性。这个可靠性在市场上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大部分汇票都是开给高级教士的。按规定，这种汇票最迟要在总清算开始之前四天内兑付，违者给予驱逐处分。这项规定目的是为了缓解货币的需求，保证给商人提供集市买卖的硬币。由于教会的

清代北京的集市

集市是指定期聚集进行商品交易的活动形式。它是商品经济不发达时代各地区普遍存在的一种贸易组织形式。集市起源于史前时期人们的聚集交易。欧洲中世纪时，集市常于宗教节庆日在教堂院内举行。目前在一些经济不很发达而交通运输又较困难的地区和国家，商品交换仍保留定期的、或在传统节日举行的集市形式。图为清代北京繁荣的集市贸易。

伊拉克境内的集市

集市是一种周期市场，属于低级的中心地，交易的商品一般为日常用品和易耗品等低级货物，主要为集市附近的乡村居民服务。17世纪时，阿拉伯商业有较大发展，图为《马可·波罗游记》中描绘的伊拉克集市，商人和顾客在集市上自由买卖。

措施和高级教士有强制执行结算的义务，提高了高级教士货币回笼的安全性。这些汇款有了以教会处分作基础的保证，集市对硬币的需求遂趋于缓和。

在这一时期出现的其他事物都不能像集市这样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德国在法兰克福有过建立集市的尝试，虽然也渐渐地发展了起来，但始终没有达到香槟集市的水平，甚至连里昂集市的水平都没达到。无论在东欧的诺夫哥罗德以及后来的下诺夫哥罗德，那里是汉萨同盟的商人同俄国皮毛商人和农民生产者进行交易的地点，还是在英国，当时虽然出现了许多集市城镇，它们都没有一个能同香槟的集市等量齐观。

第十七章
商业企业组织形式的变革

SHANGYEQIYE ZUZHIXINGSHI DE BIANGE

簿记是世界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新事物，信贷的需要是家庭会计和企业会计得以分离的动力，簿记的普遍使用和成熟标志着商业的成熟。这使商业企事业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并引出了早期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货币资本、公司法人、法人资本、经理制和委托制萌芽形式相继出现。就其企业组织形式，当时南方和北方为分野出两种主要形式：南方商业公司的普遍形式是卡孟达，拥现出许多大家庭商号的企业，而北方则一直是小家庭和小商人组合。有趣的是，这种分野和规模上的差异竟是因为南方没有采用意大利的复式簿记而是分别计算造成的。

簿记的普遍使用和成熟

商业终于发展成为整个经济生活中占据支配地位的一个领域，商业的成熟首先表现为在这个领域内出现了数量的计算。后来，凡是公司进行的业务，都必须进行精确计算。但在最初，商业的周转速度很慢，而利润却是如此之大，以致精确的计算似无必要。那时的商人，货物按照传统规定的价格购买，因此商人将精力尽可能多地集中在如何尽可能多地获取畅销货物上，簿记的出现只是因贸易由群体进行时，需要精确地清算账目。

应该说，直到资本主义形成初期，计算的技术手段还是十分简陋。我们的数字制度，连同进位记数法起源于印度人的发明，阿拉伯人承接过来，又由犹太人传入了欧洲。直到十字军时代，它还没有真正为大家所接受。但是没有这个制度和这个计算方法，合理的计

商人出行

7世纪以前，欧洲的商人还不能对账目进行精确计算。随着商业的周转速度加快，精确计算显得十分必要。当印度人发明的阿拉伯数字传入欧洲后，解决了这一难题。图为文艺复兴时期出行的商人，他们已经掌握了精确的计算法，可以在东西方的各个城市间自由贸易。

值得指出的是，薄记不是家庭贸易活动的产物。其理由是：我们无论从巴比伦还是从印度的从事贸易的家庭中，都没有听到过有关簿记的事；尽管，印度的进位记数法是主要家庭成员所共知的，但记账不是簿记。

划不可能产生。凡是用古代的和中国人的那种以文字计数为制度的民族，都必须在计算之外有某种机械的帮助，例如中国，就是用的算盘。在阿拉伯人的进位记数法已尽人皆知之后，直到中世纪晚期，这种计算工具和算盘，还是照旧使用。当进位计数法开始传入欧洲时，竟被看作是竞争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种卑鄙手段。其原因是当时的竞争似乎总是不屑使用这种数字的商人竞争者占上风。以至高度发展的织布行会也有一个时期摒弃不用，甚至于发展到欲用禁令来取缔这种计算方法的地步。加之，除法用中国的算盘很难演算，西欧视为异常玄妙的事物，因此错误甚多。有人对当时佛罗伦萨留传下来的那些用文字计数的演算，发现错误竟然高达四分之三至五分之四的程度。由于心理上反感，商人们实际上是用阿拉伯数字进行演算，但登账依然用罗马数字。直到15、16世纪，先进的进位计数法还在为争取正式承认而艰难斗争。

第一批商人使用的计算书籍是从15世纪流传下来的，更古老的文献可追溯到13世纪，因欠通俗，实际影响不大。西方簿记是以进位计数法的熟练运用为基础的。簿记是世界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新事物，古代只能看到一点点征兆。不同的是，西方世界是用货币为单位来计算；而东方则是以实物为单位进行计算，如埃及是用粮票来记账的。

诚然，在银行业务方面古代就有了簿记。例如希腊的汇兑商、罗马的银行家都要记账。但记账属文书性质，并不是管理手段。真正的簿记首先出现在中世纪的意大利，迟至16世纪德国还派会计人员去威尼斯学习。

簿记是以贸易组合为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世界各地，家庭都是继续不断的贸易活动的最古老单位。无论是在中国、在巴比伦、在印度，以及在中世纪早期都无一例外。在从事贸易的家庭中，子弟是最可靠的伙计，成人后则成为父亲的合伙人。如同公元前6世纪巴比伦的伊季比家那样，家庭世世代代起着资本家和贷款人的作用。诚然，那时的家庭，交易的内容既不像今天这样广泛，更没有今天这样复杂，而是非常单纯的。值得指出的是，薄记不是家庭贸易活动的产物。其理由是：我们无论从巴比伦还是从印度的从事贸

帕斯卡发明的计算器和中国的算盘

出于精确计算的需要，早在春秋时期，中国人已经发明了珠算。到宋代，能用于精确计算的算盘已经广泛用于商业领域。1642年，年仅19岁的法国伟大科学家帕斯卡运用算盘的原理，为他做生意的父亲制作了一部能做加减法的机械式计算器。后经莱布尼兹改造可以进行乘除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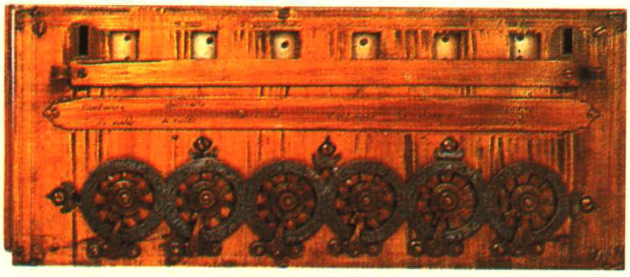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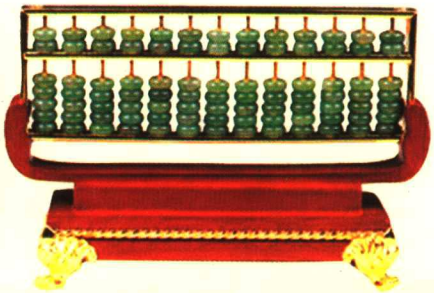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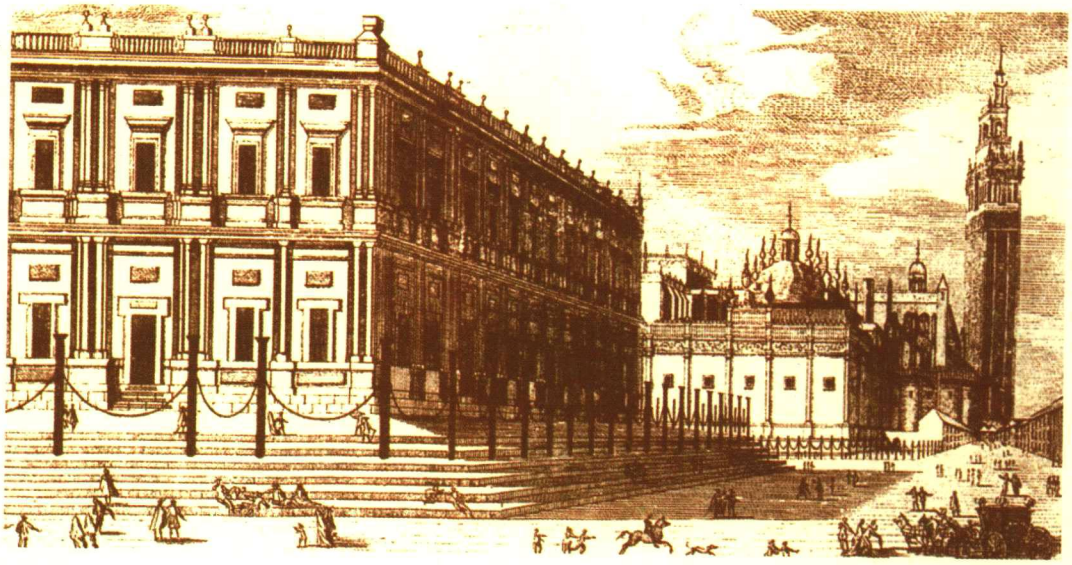

贸易契约所

1503年，在西班牙的塞维利亚创建了契约所，以处理与非洲和东方的贸易和航运问题。这种贸易契约所几乎控制着航运贸易的各个方面，包括商业运输、船队的组织安排、入港税的支付和监督管理，以及船员的培训等。同时，他们也充当着贸易纠纷调停人的角色。

易的家庭中，都没有听到过有关簿记的事；尽管，印度的进位记数法是主要家庭成员所共知的，但记账不是簿记。判断簿记的标准是贸易组合，在印度，正如普遍在东方和在中国那样，贸易组合依旧是家庭范围内事务，是否记账也是家庭范围的事。扩大到家庭成员以外的贸易组合，是在西方首先形成并传播的。

群体组织的最初形式是临时性质的，称为“卡孟达”。继续不断地进行这种冒险事业就会渐渐发展成为一种常设企业。这种演进在南欧和北欧之间具有性质上的差异。在南方，旅行商人是接受卡孟达的承包人，但因为他长期住在东方，无法施以实质性的控制，于是他最终变成为企业家，接受各方的委托；这些委托最多累至到十至二十起，他必须对各个委托人分别算账。而在北部，恰恰与此相反，留在国内的合伙人则是企业家。但他这个企业家是同许多受委托的旅行合伙人发生关系而不是同客户发生关系。旅行代理商却照例禁止承担一个以上的委托，这样他就不能不依附于旅行代理商。当旅行代理商演化成为经理人时，他就演化为定居的合伙人。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南欧和北欧经商条件的不同：在南方，因为旅行要深入到东方，显然含着更大的风险。

随着卡孟达组织的普遍化，常设工业企业形成和发展起来。簿记在这种常设企业中就具有了明显特征。随着每一次独立的冒险事业都必须算账，会计制因其和家庭以外的商人的业务上的联系而渗透到家庭里面；甚至委托只涉及到家庭中的某一个成员时，也必须如此。在意大利，这种发展比德国进行得更快，南方又比北方占先。我们看到：迟至16世纪，富格尔家在事业上虽已允许外界资本参加他们的经营，但仍然是非常勉强的；而威耳塞尔家在这方面胸襟则比较开阔；在意大利，外界人士和家庭企业的联系发展得越来越快。原来家庭和企业不分的状况出现了本质上的变化。就像佛罗伦萨大商业家族和米迪希家一样，以前，结账只是指外界的卡孟达业务而言，至于内部，则是全家“一笔糊涂账”；家庭支出和资本交易都是毫无区别地加以登账。值得注意的是当这种划分在中世纪以货币计算为基础上固定下来的时候，在中国和印度，却依然闻所未闻。

巴黎圣安托大街景色

在欧洲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阶段，人们的生活在不经意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路上的人们行色匆匆，即便是驾乘着马车的贵族也仿佛失去了往日的悠闲。社会节奏的加快是这种全新的经济关系所带来的显著的变革。图为法国封建经济转变时期，巴黎繁忙的圣安托大街。

商业企业的组织形式

信贷的需要是家庭会计和企业会计得以分离的动力，并出现了早期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如果仍然是现款交易，这种分离就不可能得到明晰的划分和不可能固定下来；但是交易一旦超越了现款交易而进行长期结算，保证信用的问题就突出地显现出来。为了提供这项保证，在实际交易中出现了种种不同的方法。这种信用首先必须以维持家庭社会包括最远的亲属关系，来维护家族所有成员的财富。佛罗伦萨大商业家族的宫殿就是在维护这种家庭利益中集聚出巨大的财富来的。

与此这种利益维护相结合的是，家庭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对其他任何成员的债务负责。这是一种连带责任制，它把一起生活的家族成员的利益捆在一起，形成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这种连带责任制显然是从封建专制的刑事责任制承袭和发展出来的；如犯叛逆罪，则全家同坐，甚至全族被诛灭。随着非家庭的外界资本和外界人士随着贸易而进入家庭业务之后，这种连带责任的观念也就进入民法。从这一观念中产生了由个人支配的财富和在对外事务上代表家庭支配的财富的权利之间如何处置的矛盾，协商成为必要。虽然那个时候家长都能拘束家庭成员，但是这种连带责任制还不是法律，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发展到西方商法上的那种强制性的约束程度。在意大利，它的起源是家庭公社，以后历经共同住所、共同作坊以及最后共同行号等发展阶段。北方却不同，北方没有大家族社会。在那里，信用是以签署契约来履行的：虽然整体并不对个人负责，但所有参加冒险事业的人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每一个成员都为群体负责，而且照例是负无限责任。随着交易的频繁，最后发展成为不用签署任何文件，但每一个参加人必须为其他每一人负责。在英国，通过共同保证，或者通过委任权而取得了同样的结果。13 世纪以后的意大利和 14 世纪以后的北方，一个由贸易组合成的集团内，所有成员必须对该集团的债务负连带责任以观念的形式完全确立下来。

发展的最后阶段出现了取得信用声望的最有效手段，那就是把贸易组合的财产和合伙人的私人财富明确划分出来。这就超越了连带责任，实践证明它比其他一切方法都更为持久。这种划分初见于 14 世纪的佛罗伦萨，其后也见之于同一世纪的北方。引起这个超越的内在原因，一是由于非家庭成员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参加了贸易集团，他们无法承担家庭成员的连带责任，变革也就不可避免；二是在家庭越来越多地使用外界资本时，家庭

组织形式主要是经理制和委托制。两者的区别是：第一种形式，旅行的合伙人经受托出售了货物而领取到一份利润；而第二种形式，所得利润不是因为参加业务而是参与了一份资本。

内部的纠纷也无法避免。这个划分一方面是将家庭的开支，另一方面是将私人的支出和企业支出划分开来，企业的货币资本概念出现了，在以后的发展中，我们发现萌芽出现在称作公司法人和法人资本的概念。

具体说来，因商业的发展采取了各种不同的途径，其企业组织形式以南方和北方为分野出现了较大差别。在南方，其发展领域是大家庭商号，不仅是意大利，德国也是如此，如同富格尔家和威耳塞尔家那样；而北方，其发展的过程则一直是小家庭和小商人组合。其所以如此，实质性的事实是，南方是大量货币交易的中心；拥有政治上的货币力量都在这里，它还拥有大部分矿产贸易和东方商务贸易；而北方则保持着小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经营规模和实力的不同，导致这两个地区发展起来的企业组织形式也迥然不同。南方商业公司的形式普遍是卡孟达，它只有一个合伙人经营业务并由这个人负责，至于其他参加人，则只提供投资和分享利润。这种独特的发展形式是遵循着这样一个规律：在南方，持有委托书的行商本来是典型的承办人，一旦有了固定的地址，他就会变成卡孟达式的常设企业的中心。而在北方，则恰恰相反。从汉萨同盟地区的资料来，这里没有常设企业；贸易划分成为纯粹临时性的冒险事业和许多错综复杂的个人交易两大类。事实上，这些个别的冒险事业就是常设企业，只是因为当时没有采用意大利的复式簿记而是分别计算，所以最终没有发展成南方那样的企业形式。

组织形式主要是经理制和委托制。两者的区别是：第一种形式，旅行的合伙人经受托出售了货物而领取到一份利润；而第二种形式，所得利润不是因为参加业务而是参与了一份资本。

开普敦港口的非洲象牙

英国在非洲建立殖民地后，众多的商人跟在军队后面涌入非洲，大肆掠夺非洲的财富，他们将非洲的特产——象牙、钻石等运回英国，加工之后再销往世界各地，以牟取巨额利润。图为开普敦港口的人们围观英国商人带回的非洲特产的情景。

第十八章
东西方的商业行会
DONGXIFANG DE SHANGYE HANGHUI

商业行会不仅仅是一种建制，而是遍及世界各地的经济现象。在行会发展史上，东西方呈现出明显的差异。西方行会同政治当局结合密切，实质上形成一个支配城市贸易的集团。在中世纪，只有德国的商人公会有系统的贸易政策，因此在西方行会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东方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中国的行会发展成为货币政策的中心，拥有制造和管理银条的特权，并能以私设公堂对成员强行征税。印度的行会发展成为许多彼此竞争的王公的货币贷款人。这种差异引出一个重要现象：在东方，批发商和零售商早已有明显的划分，而西方延迟到16世纪仍未完成。

本章主要讨论中国、印度及西方的行会制度。

中国的纺织行会

在明朝中后期，在江浙一带的部分生产部门（纺织业等）零星的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具体形式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形成了资本主义性质的行会分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在小农的自然经济下，产生和发展也就相当缓慢，加之政府重农轻商，对商品课以重税等。而且自然经济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也必然会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

中国和印度的行会

商业行会起于何时何地，史料上没有确凿的记载。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不仅仅是德国的一种建制，而是遍及世界各地的经济现象。说它是经济现象，是因为即使在古代，它无论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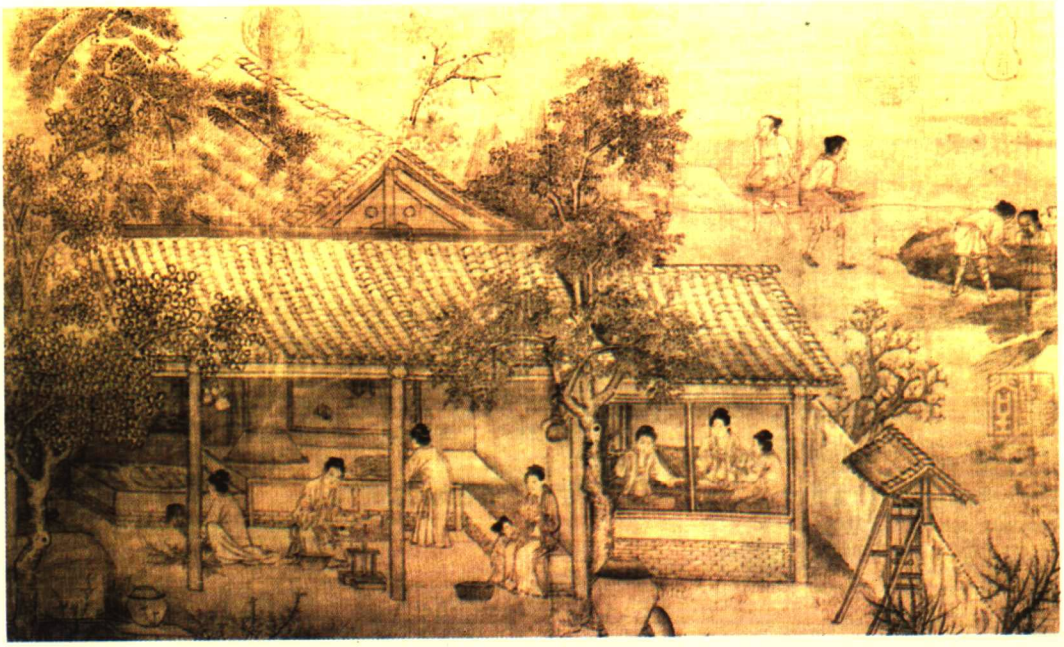

中国行会负责管理价格、担保债务，并握着对成员征捐课税的强权。它的刑事权力极其严厉，对违章行会会员，能私设公堂加以处理；甚至到了19世纪，对违反最高限额的学徒还有行刑的权力。

印度行会里的商人

早在古希腊的时代，印度就已经出现了行会。到3世纪婆罗门教衰落时，行会达到了顶峰，许多商人成了王公的贷款人。中世纪末，行会逐渐衰落。图为印度行会里的商人在集会，商讨贸易问题。

也没有起政治作用。在形式上看，行会不是外商为求法律保护而建立的一个不受当地商人侵害的组织，就是一个本地商人的组织。后一种形式，如同我们在中国看到的那样，它从部落工业中发展而来。当然，它的产生也有两种原因合而为一的情形。

由坐商组织的的行会，是中国行会的一大特点，目的是为着垄断某一地区的贸易，其事例有上海茶商行会和广州的公行。直到1842年江宁条约时止，广州的13个商行始终把整个对外贸易作为垄断事业加以支配。中国行会负责管理价格、担保债务，并握着对成员征捐课税的强权。它的刑事权力极其严厉，对违章行会会员，能私设公堂加以处理；甚至到了19世纪，对违反最高限额的学徒还有行刑的权力。在国内商业方面，中国有银钱业行会和贸易行会；如牛庄的钱业公会。中国的行会对于全国货币制度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元朝皇帝实行的货币贬值政策，造成货币制度的瓦解；接着纸币发行制度产生，导致批发贸易使用银条，而银条的制造则由行会承办。这样，行会成为货币政策的中心，并对银条的重量和成色的鉴定实行管理，这使它拥有极大权力，能擅自行使刑事管辖权。

印度的行会出现公元前6世纪至4世纪佛教的鼎盛时代，于3世纪以后达到了发展的最高峰。行会不仅是印度商人的世袭组织并有世袭的统治者；它的兴衰同王公和王公的政策直接相关。我们看到，当商人发展成为许多彼此竞争的王公的货币贷款人时，行会达到了发展的顶峰；当已经被佛教推至幕后的一部分种姓又死灰复燃时，行会又出现衰落。中世纪末期，王公的政策又重新占了支配地位，于是就出现了16世纪从事于谷物和食盐贸易并为军队操办给养的拉玛尼或梵查利种姓，这很可能是当今吠舍或贸易种姓的根源之一。我们也看到，在印度这个佛教国家，由于信仰和教派的不同，其贸易形式也出现差异：耆那教因礼仪上的原因只在固定地点经营；祆教徒既不受礼仪上的拘束而又以负责和诚实无欺著名，他们垄断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批发业务和远地贸易；吠舍种姓经营的是零售贸易，其道德观使他们热衷于从事获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业务。所以它的成员主要从事包税、正式贷款等等。

西方的情况同中国恰恰相反，货币的铸造，度量衡的管理一直是掌握在政治当局手里。政治当局要么自己行使这种权利，要么把它交给政治代理机构，但绝对不交给行会；因此西方行会同政治当局结合密切，行会的重要权力必须完全奠定在政治特权上。

同业者的聚会

行会是由一个地区同业者们共同参与创立的，因此他们在日常工作之余的碰面和聚会必不可少。在这种以私人的名义参加的非正式聚会中，仍然会涉及行业内部的运作、发展等内容。这种传统到了发达资本主义经济时期也一直保持了下来。

西方的行会

举例来说，在西方，起初只看到设立在一些特定地方的外国人行会，例如14世纪伦敦的德国贸易行会，它曾有一个著名的“提秤”货栈。继后我们看到属于地区间性质的商人公会，这个名称虽然在德国、英国和法国都能看到，但在发展细节上各国却各不相同。后来，出现了一种叫“商人公会伯爵”的行会。这种行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若干城市都可以看到，在技术上它们同商人公会密切相关。不同的是，商人公会伯爵虽然不是政治当局所设，却是由当局给予特许权的一个官员，为着在他所代表的地区给予从事贸易的商人以法律保护而建立的；但是这个组织和这个官员，对于商人的贸易却不加干涉。

西方的情况同中国恰恰相反，货币的铸造，度量衡的管理一直是掌握在政治当局手里。政治当局要么自己行使这种权利，要么把它交给政治代理机构，但绝对不交给行会；因此西方行会同政治当局结合密切，行会的重要权力必须完全奠定在政治特权上。由于结合的形式不同，行会的形式也有种种不同。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城市行会，这种行会实质上是一个支配城市贸易的集团，他们是为着工商政策的经济利益而实施管理的。城市行会具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一个军事组合，如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公共会社；另一种是与手艺行会一起发展起来的城市范围内的商人独立组合。后一种形式主要是把行会作为一个征税单位，英国就是这样一种典型建制。英国行会的权力之大就在于它们接管了英王的征税职能。在当时崇尚贸易的英国，只有纳税的人才能是行会成员，不纳税的人一概被排斥在外，并不得从事贸易。这样，英国行会实际上就握着对广大市民的管理权。

简言之，英国行会的演化比较特殊。13世纪，英国行会到达了发展的最高峰，此后则开始了一连串内部的经济改革。14世纪，行会和手艺劳动分离；行会规定，凡愿意留在行会的人就必须放弃手工业活动。这样，从事贸易的成员立刻就在手工业行会中居于重

要地位，并且以“同业公会”的正式成员身份而独树一帜。手艺工人比较贫困，他们缴不起会员制服费或徽章费而被排斥在同业公会以外，只好眼睁睁地看着这些后来者跻身于他们之上。

在英国，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划分到了16世纪仍未完成，尽管那时第一个“商人冒险家”的对外贸易商行会已特准成立。究其原因，一是英国立法力图限制行会按行业划分，行会成员只能从事一种类型的货物贸易，二是英国有强有力的国家权力居于行会之上，虽然国会中也有行会的代表，但势单力薄，不能代表行会的根本利益。结果，英国行会的权力还远不能同德国的情形相比，德国行会的势力已经伸展到了乡间，乡间的商人和土地持有者都加入了行会。

意大利行会的情况有些不同，行会先是在各个城邦里自行发展，保持着各自的地方性。随着对执政体制取得的胜利，行会内部发生了手工业行会与贸易行会之间的斗争。德国的情况同意大利的发展相似。不同的特征之一就是“市长”的出现。这个市长起初是一个非法的行会会长，他的地位很像意大利的人民长官。此外，我们在北德意志的很多城市中还发现了和英国相似的一种行会商人，这种商人决定着城市的经济政策。在中德意志的一些古老富饶的城市中，我们还看到一种非正式管理城市的行会，比较典型的是科隆的富商行会。这个富商行会不仅资助过反抗大主教的革命，并在反抗城市领主的宣誓下把市民组织和团结起来，这使它获得了对该城市长远的统治并牢牢地控制住市民权的批准。因此在德国，商业行会的存在具有普遍的意义。在这类行会的结构中，以小店主和商人成衣匠最为突出：小店主相当于现今的零售商；商人成衣匠将进口衣料剪裁后卖给消费者。他们在北部的小城市中渐渐占据了支配地位，他们的发展伴随着同织工争夺市场，当然一般都以他们取得胜利而告终。随着这些胜利，在中小城市，他们的地位得到不断的提高；但在大城市，他们的地位和身份却仍在贵族家庭成员之下。

在中世纪，占支配地位的城市行会，尤其是城市联盟，还没有系统的贸易政策。这是因为这时城市行会并不能独立地进行任何贸易，直到16世纪都是这样。只有德国商人公会是个例外。只有它是有意识地并始终如一地奉行着一套商业政策。这些政策具有如下特点：

1. 只有加入了商人公会的市民才有权享有商人公会所取得的商业特权。

2. 它以从事外国的直接零售贸易为经营目标，而不从事运送或委托业务。这个特点是个很大的弱点，以后，随着英国、斯堪

棉纱工会会旗

工会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物。工人们在反抗资本家压迫和剥削的斗争中，认识到必须团结起来，才能适应同资本家斗争的需要，才能维护自身的利益，工会由此应运而生。图为棉纱工会会旗，上面分别有开创该行业的理查德·阿尔克莱特（右）和塞缪尔·克朗普顿（左）的肖像。

交易大厅中的商人

18世纪末，商品交易的种类突破了一般生活物品的范围。大众消费品和日用工业品增多，交易数量大增，于是开始出现了商品交易所之类的有固定组织的市场，它昭示着商品经济繁荣昌盛时代的到来。图为18世纪末中欧的一处商品交易大厅的热闹景象。

的纳维亚半岛和俄国的地方商业阶级兴起，以这个政策为基础的德国贸易不仅没有抵抗能力，而且很快就从根本上瓦解了。

3．商人公会的成员在贸易中只能使用他们自己的船舶，既不能租用外界的船只，更不能把公会的船只或其中的股份卖给外人。这个僵死的政策曾置但泽地区的造船业于不利地位，并引起但泽方面难以平息的反感。

4．商人公会的成员除经营商品贸易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这就像佛罗伦萨人那样，既不能参加货币汇兑，也不得参加银行业务。

5．一切业务活动均受到严格管制。不得和外界人士进行信用贸易，据说目的在于防范外界资本对本组织的影响。连度量衡都有严格的规定。甚至与非会员的结婚都在禁止之列。

6．商人公会初次在标准化方面作了努力，对蜂蜡、盐、五金、纤维等项商品要求以一定规格作为统一标准进行贸易。

7．商人公会没有任何关税政策，至多只是对用于战争的贸易才加收关税。但这不影响它对内政策的实质，就压制手工业行会这个意义上说，就具有市场寡头统治的倾向。一句话，这些政策是代表对外贸易坐商阶级的利益而制定的。

第十九章
货币和货币史

HUOBI HE HUOBISHI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交换媒介和积累财富手段的三大职能出现很早，并一开始就以多种实物形式出现，因而具有突出的阶级性特征。在公元前7世纪，货币首次以铸币的形式出现。由于贵金属注入增多，铸币政策变得稳定；但由于不同政治力量林立，铸币技术不完善，实际上大部分交易都以金块进行。直到13和14世纪以后，商业才开始从铸币中解放了出来，随即走上银本位、金本位和复本位制的道路。西方从16世纪开始就仿效中国设立了储币银行，但一直到巴西金矿和加利福尼亚发现黄金之后，金本位制才得到彻底的巩固。直到18世纪，货币政策才从财政政策中解放出来，在这方面英国是其他所有国家的表率。

从演化论的观点来看，私有财产之父是货币；它从一开始就具有这种性质，相反，凡是具有货币性质的东西无一不带有私人所有权的性质。最古老的时候个人手工制品、男子的工具和武器，以及男女用的装饰品都包括在私有财产之内。个人间承袭财产的一项专门法律的管辖使它被保护了起来，货币最早就起源于这类物品应求的领域中。

当今社会，货币具有既作为有规定的支付手段又作为一般的交换媒介这两种特殊职能。从历史过程上看，规定支付手段的职能比一般的交换媒介的职能出现得更早一些。在这个阶段上，货币还没有进入交换的事实是：许多物品从一个经济单位到另一个经济单位发生的价值转移，必须要有支付手段但并不需要交换。从史料上看到，酋长之间的部落聘金、妆奁、赠与、损害赔偿和罚款、杀人赔偿金等等，这些都必须以某种标准媒介物来进行支付。第二个阶段交换媒介的出现，是因为出现了新的情况：以前只有属民对酋长的支付，现在出现了酋长对属民的支付。这种支付还包括领主以赠与的方式付给臣仆的工资、和将军对士兵类似薪饷的支付。在迦太基的城市里和波斯帝国中，货币铸造出现了。当然它的出现最初目的还不是用作交换支付，而是单纯地用作军事支付的手段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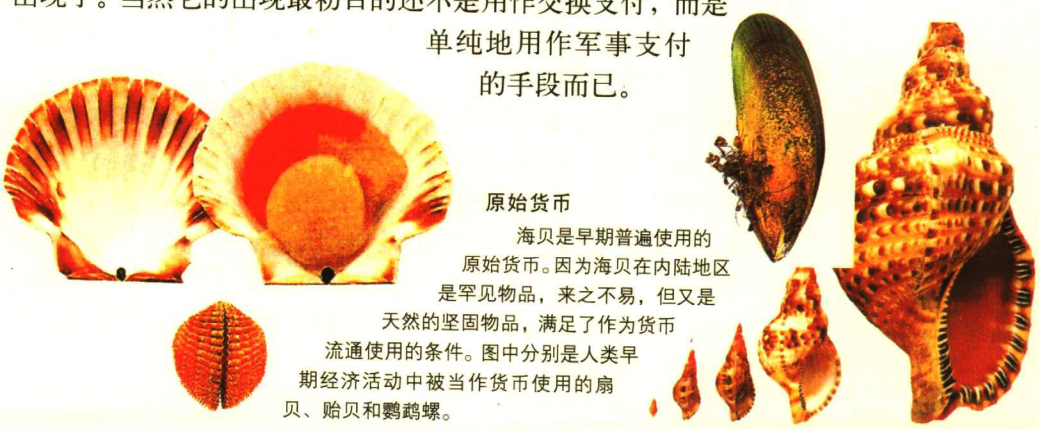

原始货币

海贝是早期普遍使用的原始货币。因为海贝在内陆地区是罕见物品，来之不易，但又是天然的坚固物品，满足了作为货币流通使用的条件。图中分别是人类早期经济活动中被当作货币使用的扇贝、贻贝和鹦鹉螺。

货币还有一种职能是作为积累财富的手段，今天货币的这个特征已经很少，但它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很长时间中起着这种作用。

①

②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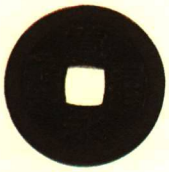

④

⑤

⑥

硬 币

随着一般等价物的相对固定，货币形式便应运而生。从古代吕底亚人最早制造硬币至今，已有2700年历史。上图分别为①北美印第安人用贝壳、念珠穿制的腰带钱币；②青铜铸的中国钱币——平肩空首布；③、④贵金属造的钱币的重量代表价值的大小；⑤、⑥现代硬币的金属价值几乎为零，代表的价值印制在币面。

在这个发展阶段上，不可能出现现代意义上的货币。在当时经济的各个领域中，所提供的不同种类的劳务总是与起支付作用的物品的具体种类相适应。由于不同种类的能起支付作用的物品的并存，也就必然出现各种不同种类货币的并存。比如，一位男子只能用牛而不能用蚌壳去其他地方都购买一个妻子，但是在少量交易之中，蚌壳是可以作为小额使用而被接受。因此牛和蚌壳都是当时并存的货币。我们把这种在集团内部起支付作用而发展起来的货币，称为对内货币。

货币还有一种职能是作为积累财富的手段，今天货币的这个特征已经很少，但它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很长时间中起着这种作用。这种现象起源于这样一个原因：酋长们为着巩固和维系自己地位需要扶植他的部属；这就发生了在特殊场合下用礼物报酬部属的事例。我们看到，印度王公和墨洛温王所拥有的那些宝藏都具有特殊价值。尼伯龙根宝藏就是这些宝藏中的一种。作为积累手段，自然各种不同的典型物品都可以用。这样，既可作为王公送给他的部属礼品同时又可作为支付用途、并具有构成价值的物品，就以惯用的宝藏固定下来。在这种情况下，货币不具有交换手段，而是体现阶级地位的占有物；占有这种物品的人也只是为了证实和炫耀它的社会地位以及满足他的自尊心而予以保存。但是，这是个重要职能，它要求货币具有即使现在来看都是最重要的特点：那就是具有可携带性和耐久性。从历史上看，象牙和某种质地的大石块以及后来广泛使用的金、银、铜和所有各种金属都曾经用作过货币或作过积累手段。这个阶段，货币的阶级性集中表现在两项事实中。第一是在原始发展阶段，性别不同持有货币的类别不同，妇女不敢占有和男子一样的货币物品。霰石只能由男子占有；而珍珠贝则是妇女保存的货币，这是丈夫用来给新妇作为晨礼用的。第二，阶级的对立使酋长的货币和属民的货币必须有所区别：一定大小的蚌壳只能由酋长取得和占有，也只能由他在战时或作为礼品付出后才能为属民所保存。

货币作为一般交换手段的职能起源于对外贸易。它的来源正如特莱尔—阿马尔纳石板上所反映出的埃及和古代东方的情形那样，是在某些场合，用于集团以外以礼品进行的一种正规贸易。

统治者之间的持续不断的礼品往来，是以两个民族的和平相处为基础和前提条件的。这种往来起初是酋长之间的真正半商业交换，后来，正是从这种交换之中，酋长贸易很快就出现和发展起来；不送礼品就意味着战争。

作为交换手段的外部货币，第二个来源是广泛使用外族产品。

一个妻子的买卖价格，是两把小刀、一条长裤、一块毛毯、一支燧发枪、一匹马和一个皮帐篷，并由她的部落按这个数量出售。

氏族和部落贸易对在自己领属地无法得到的那些物品极度重视，愿意以交换手段获得。这就形成典型的货币交换职能；只是当这种对外货币在进行半商业支付时，仍旧具有对内职能。比如缴纳关税或通行税时，酋长为商人提供安全经营的条件，但商人只能以随身携带的货币支付，酋长不得不准许。就这样，对外货币就轻易地打入内部经济了。

货币在这个发展阶段上的典型特征，是以多种实物形式出现：

（1）个人装饰物品。非洲和深入亚洲内地的印度洋地区的贝壳就属这种货币。此外，小珠、琥珀、珊瑚、象牙和某种头皮都充当过货币。尤其是在范围大小不等、需要大量货币充作支付或交换手段之用的地区。装饰性货币照例并且基本上是对内货币，只是在不同部落使用同一支付手段时，它也变成对外的支付手段。

（2）功用货币。它基本上用作对外货币。我们看到，作为进行强制缴纳或衡量其他物品价值的货币都是用的通用物品，但种类很多。例如粮食，如爪哇的贸易，也有用牲口和奴隶的。但那是特殊情况，在一般情况下，倒是烟草、白兰地酒、食盐、铁工具和武器之类的享乐用品。

（3）衣着货币：这种货币基本上既发挥对内货币职能也发挥对外货币职能双重功能。我们看到，作为衣着货币，有当地不出产的皮毛、皮革和织品。

（4）象征货币。这是在同现代毫无关系的货币条件下偶尔出现的情形。它出现的前提是：人民由于社会的原因已经习惯用某一种物品作为货币。象征货币本身既没有价值也没有重要意义，只有在用它作某种支付时，它才依附于这些交易而获得一种表征的意义和获得货币职能的价值。所以在英国、印度和中国内地，都曾出现过用筹码作为货币的情形；在俄国，一向有用毫无实用价值的小块皮毛做的皮币；在欧洲南部地区，先是以一定数量的棉花作为货币，后来发展到把棉花条编织成一种形式，这种形式的棉花已经完全不具有真正的使用价值而只适宜于作象征货币。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阶段，不单单是一种实物货币以支付手段的职能在流通，也不是简单地由许多种实物货币在流通领域内同时并存，而是以若干种物品共同构成为一个价值标度进行交易。我们看到，在爪哇，一个价值标度是由一块贵重石头和二十个珍珠贝构成的；密苏里河的印第安人，一个妻子的买卖价格，是两把小刀、一条长裤、一块毛毯、一支燧发枪、一匹马和一个皮帐篷，并由她的部落按这个数量出售。由此可以看出，所谓价值标度，是由若干实物货币共同组成的一个价值单位。这里的价值单位具有这样的意义，其他的实物货币还不能以复本位制的形式经换算后代替其中一种货币。这并不是说一种实物货币没有等于

“拿破仑”金币

这枚1815年发行的“拿破仑”金币是自1804年以来法国发行的面额最大的金币，其面值为20法郎。它是拿破仑在复辟后所发行的，但是因为这次“百日王朝”的时间太短，它的流通没有存在多久。

在公元前7世纪，吕底亚王和希腊殖民者在吕地亚，或沿海一带合作开造币厂，这是货币首次以铸币的形式出现。

另一种实物货币若干单位的比价。这是因为在当时，这种价值尺度的基础并不仅仅是经济价值，而是物品的习惯价值。印第安人一个妇女的价值具有和一个印第安武士的全副装备同等的价值，因此单纯增加马的数量还是买不到这个妇女。两把小刀、一条长裤、一块毛毯、一支燧发枪、一匹马和一个皮帐篷共同组合成一个价值标度。这个时期历时很久，后来，在实际交易中，由于易于掌握的原因以及传统具有的重要意义才慢慢出现了凑成整数的需要，十进位的数字在这方面起到了特殊的作用：在一些部落，10个椰子等于一定数量烟草的价值，300个海豚可以买到一个妇女。

凡是用货币表现的报酬，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与社会估价有关，而与经济价值无关。如杀人赔偿金、赎罪缴纳等。当一个自由法兰克人、一个半自由人、一个贱民都杀了人，而这三者之间的所发生的一定的关系是建立在一个由法兰克人杀人赔偿金200索利德斯上。因为这个金额是固定的，这些原则都在传统的估价上体现出来。伴随经济交换关系的出现，杀人赔偿金就朝着索取更大数量的赔偿金额方向发展，而不是以索取赔偿名义决定。当时，是以一定货币物品来估价，但这种估价只是衡量个人支付标准，而没有用同一物品支付的意思。并且这个标准也以由赔偿者的支付能力决定，不是强制规定赔偿者必须尽其所能。这就演变为只是对传统规定的报酬数量的一种表示。

伴随着货币职能和交换的发展，“贵金属”取得了特殊地位，使货币体系的发展有了令人满意的基础。这种演化是以纯技术的进步为决定性条件。贵金属不容易氧化，因而不容易被磨损，同时由于相对稀少，为用作装饰品的特殊用途而具有很高的价值；最后，它也比较容易铸造和再分割。当然，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标度可以适用于它们，而且在很早的时候就适用了。但决定性条件是“贵金属”完全适合标度的要求。如果说麦粒曾经充当过最早期的比较重量，毫无疑问，贵金属也一直是以有用物品的形式而被使用的，而且专门作为支付手段甚至还远在麦粒变为交换手段之前。前一场合，首先出现于首

17世纪的钱币制造

16、17世纪是整个欧洲的重商主义时期。这一时期与封建制发达的时代不同，此时土地这种固定资本在经济体系中起相对次要的作用，而货币这种流动资本却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当时人们相信货币可以在流通中增值，因此随着对货币需求量的增大，钱币制造厂迅速增加，并且制造工艺和效率也不断提高。

长贸易。后一场合，我们可以从特莱尔—阿马尔纳石板上看出：西亚细亚的统治者盼望从法老那里得到装饰用的黄金，比得到其他任何东西都更为殷切。王公所欢喜赠与他部属的礼物是金戒指，所以北欧唱诗人戏谑地称：戒指浪费者就是国王的专名。

1922 年的德国马克

在 1922 年席卷世界的经济危机中，德国经济遭受重创。德国马克在 1 个月内贬值 1200 倍，其价值已同废纸。它反映出象征性货币在经济运转过程中的一些弊端。

作为货币的珠宝

在原始商品交易中，使用珠宝玉饰作为货币是一种通常手段。甚至在后来的许多缺乏完整经济系统的地区，这也是常见的事。实际上这种实物货币因其具有稳定封闭的价值，它更不容易受到其他经济因素的影响，所以它在当代也是最佳的保值产品。

在公元前7世纪，吕底亚王和希腊殖民者在吕地亚，或沿海一带合作开造币厂，这是货币首次以铸币的形式出现。而铸币的先驱首先出现在印度的商业，接着是在巴比伦和中国出现，它们是商人私铸的条形贵金属，主要是用银子铸成银条，并在上面印有商业行会的印戳。中国的条形银两上也是塑有商人所在行会的戳记。银币和银两都因重量靠得住而被大众承认。后来政府才开始铸造，不久垄断了铸币权。最后才是我们看到的吕底亚事例：波斯大王曾铸造达里克作为支付他在希腊雇佣兵的费用。

一方面，希腊人在商业中把铸币作为一种交换手段，而另一方面，迦太基人在铸币已经发明三百多年后，才开始铸造货币，但他们的铸造只是为了支付雇佣军队，而不是作为一种交换手段。我们还看到，腓尼基商业是在完全无货币条件下进行的；希腊贸易活动的优越地位，却是靠铸币技术上的便利获得的；原始时期就进行出口贸易的罗马，它的铸币最初也只有铜币，并且出现得很晚；罗马在加普亚，可以任随商人在贵金属上加盖各种印戳，而在罗马本土上直到公元前 269 年开始铸造银币前，却是种类繁多的铸币同时并存；印度出现的铸币大约在公元前 500 至公元前 400 年之间，它的技术来自于西方，因此只有在亚历山大王朝以后出现的铸币，才谈得上是真正可以使用的货币；在东亚，铸币的起源情况不清楚，可能另有独立的起因，但官吏掺杂掺假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所以直到现在也只以铸造铜币为限。

现在的货币制造技术与17世纪以前的货币制造技术大不相同。古代的铸币的确是铸造出来的，中世纪的货币是“打”出来的，类似于现在的压制技术。这一制造过程要经历10到12个不同手艺工人采用不同手工工具和工序才能完成。小铸币的制造成本极高，

货币兑换商

在资本主义萌芽阶段，航海家们带着征服世界的野心四处晃荡。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的职能逐步显现。不同的货币给贸易带来不便，贸易的发达呼唤一种通用的货币。图中，人们正在用不同的货币兑换通用货币。

达到其价值的25%，因此直到13世纪还依旧属于手工作业。到14世纪至15世纪成本下降到10%以上，现在只有1%左右。在原始技术的落后条件下，即使当时最好的铸币，准确性也无法保证，以致五花八门。英国的金克朗，制法技术比较完善，但误差仍超过10%。对此，商业采取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纯度依靠印戳来保证，价值以重量来体现。直到1252年出现了著名的佛罗伦萨金币，才第一个达到既能保持重量，又相对精确的水平。虽然机器铸造货币要早一些，但从技术意义上来说，直到17世纪末真正可靠的铸币才得以出现。

今天我们说的金属本位概念有两层含义：一是强制以某种铸币作为支付手段使用，对于数额太高交易，以本位货币支付；在一最高数量以下即数量较小的，则以辅币的支付；第二是本位货币的自由铸造原则，因为伴随着铸造成本的下降，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铸造并用作任意的支付。这种金属本位可能是以一种金属铸造的单本位制，也可能是由两种或多种金属铸币的双本位制和复本位制。随着后一种情况的出现，需要由法律来固定几种金属的比价关系。我们看到，在拉丁货币同盟中金银比率是按照1比15.5来规定的。在早期，各按其实际价值任其流通的平行本位制很流行，这对金币的铸造事实上毫无限制。一般来说，也没有谁来规定铸币的价值关系，只是有时要对变化无常的支付状况加以调整。在选择以何种金属或几种金属来铸造货币时，贸易对货币的需求起着决定作用。国内或地方贸易只能使用价值不太高的金属，主要是银或铜或两者并用。远程贸易前一个时期主要是用银子进行，但在商业的重要性增加之后，发展到用金子。在金子进入实际流通后，金和银的法律关系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显然，一种金属的核定价值虽高，但当它可利用的资源枯竭时，这种金属铸造的货币就会被熔解，商业交易就以这种熔解的金属块来进行交易。

我们从不同金属之间的价值关系对比的历史变化中看到，以东亚为一方的情况同西亚和欧洲为一方的情况的反差是这样鲜明。由于东亚各国与外界的封闭，它存在着一种不正常的、在西亚和欧洲始终没有出现过的相对估价。在西方，金的价值是以连续性方式存在，而在日本，金的价值只估定为银的5倍。巴比伦以银价为衡量价值的标准，但作为流通形式的银条和银币是由私人铸造，而不是由国宝机关铸造。这样它的银、金比值标准就一直沿袭古代13.33比1的标准。埃及人接受了巴比伦社券形式的银条，却没接受它的价值，交易中是以铜、银最后还用金来作比价计算的；金子只用于支付大数目的

由于将军们掌握着货币的铸造权，他们把自己的名字刻在金银币上，这就出现了一个怪现象：人们选择战利品时首选货币，因为它记录下这些失败的将军。

交易。

罗马的货币政策从古代晚期到墨洛温朝期间是明确的。在罗马，原来通行铜银平行本位制，为了使铜、银的比率达到112比1，他们成功地采取一个重要措施，即将“塞斯特希姆银币”改制为一磅金属的货币。金子只用作商业铸币，铜降至到小额交易，后来更是具有象征货币的性质。由于将军们掌握着货币的铸造权，他们把自己的名字刻在金银币上，即使到了共和时代也是如此，这样，几乎所有的金银币上都是将军们的名字。这就出现了一个怪现象：人们选择战利品时首选货币，因为它记录下这些失败的将军。以至到后来，货币主要供军队发饷，而不是投入到商业交易中。

恺撒承接皇位之后，采取金本位制，制定了历史上第一个真正的货币本位章程。随着贸易的发展，银的需求量增加，恺撒计划按11.9比1的比例制造“奥勒斯”币，这种铸币一个等于100个“塞斯特希姆”银币，这使银价得到提高。以后，尽管人们对使用银币已有相当丰富的经验，但“奥勒斯”币一直流通到君士坦丁时代。尼禄还命令流通“德那里”币，以提高“奥勒斯”币地位。到卡拉卡时代，他才不重视“奥勒斯”币，并有系统地实施了货币贬值政策。他的继承者们都是些尚武的皇帝，完全步他的后尘。现在看来，破坏了罗马货币组织的真正原因，并不是通常所说的贵金属流往印度或是采矿的失败，而是破坏了这种铸币政策。直到君士坦丁大帝时，才将这种铸币政策恢复。他用每磅327.45厘米的金属铸造72个“萨利德斯”币取代了“奥勒斯”币。“萨利德斯”币实际是以重量在商业交易上通行。

罗马帝国衰亡以后，“萨利德斯”金币还存在。在墨洛温，在日耳曼的前罗马渗入区域，它具有极高的威信；在莱茵河以东，就连更早的罗马货币仍然像玛丽亚·特雷萨银元在以后非洲所获得的流通地位那样地流通。虽然加罗林王朝的政治重心从法兰克帝国的本部移至东部，但它的铸币政策，并没有因为政治重心的转移从东方得到的大量黄金而转变为金本位，仍然是银本位。查理曼先实施了很多意义含糊的措施，后来采用409厘米的单位磅，以用每磅制造20个“萨利德斯”银币，该币每个合12个“德那里”币。直到中世纪末，加罗林王朝的铸币制，和在欧洲绝大部分地区实行的银本位制，才退出历史舞台。英国的镑、先令和便士就是这一货币政策的最后残余。

其实，中世纪末期铸币政策的中心问题与本位制问题无关，

19世纪的美国国库券

国库券是国家财政当局为弥补国库收支不平衡而发行的一种政府债券。它以国家财政收入为还款保证，其债务人是国家，所以它几乎不存在信用违约风险。它在很多时候甚至可以代替一般货币的功能。图为1875年美国发行的国库券。

劳动兑换券

19世纪英国著名的乌托邦理想主义者罗伯特·欧文于1832年在英国伯明翰推出了一种“劳动兑换券”。它在定义上不代表拥有财富的多少，而代表付出的真实劳动的回报，但就其所具备的流通和价值两大功能而言，它仍然是一种货币。

而是由那些影响到铸币生产的经济和社会性质的问题决定的。中世纪和古代在对待铸造货币的权力上有很大不同。前者允许地方和铸币的所有者铸造货币，后者却是国家垄断了铸造权。这样，加罗林王朝的铸币制度可能在11世纪中叶以后，只是保留了习惯上的重要：国王或皇帝依旧拥有名义上的铸币权，但铸币的制造权已归手工业者团体，铸币的收入已归铸币领主个人所有。这种体制变化的结果，是将铸币权分赐给个体铸币领主，这就必然导致铸币贬值。事实上，这种贬值活动在中世纪是大规模地进行着：德国的“萨利德斯”币在13世纪到16世纪降到原含量的六分之一；英国的“德那里”币也是如此；法国“大萨利德斯”币是一种两面有文的厚铸币，它在12世纪到13世纪同德国一面有文的“德那里”薄币进行了激烈竞争，但到16世纪时，新铸的“大萨利德斯”币只有它原价值的七分之一。

商业需要稳定的货币计算，而银币的贬值，使金子在商业上威信大幅度提高。1252年“萨利德斯”金币在佛罗伦萨城铸造出来，成为一件划时代的大事。由于它的规格为3.5厘米，并且在技术上最大限度地保证重量一致，因而新铸币受到普遍的欢迎，很快成为商业上通用的货币单位。尽管如此，我们却发现这一时期银价仍然提高显著。显然，这只能是日益成长的货币经济需要越来越大的货币供给，光是金币远远不够，对银币的需求也很迫切。银金之间的比值到1500年时，已从12.5比1升到10.5比1，而且不仅在货币的相互关系上出现不合理的波动。还在金银块与铸成货币的金属之间也出现了差距。我们看到，在批发贸易中商人们仍然按佛罗伦萨金币或金条计算价值，但在零售贸易上各种货币却是按商人之间的协议进行估值的。

导致铸币贬值的主要原因还不是铸币领主的贪婪，而是同一种铸币模式之间的误差竟高达百分之十之多，这就使同一种铸币模式自动调节作用失效。只要不断铸造的劣币持续流通，良币，哪怕是最优良的货币也会被市场驱逐，至少被挑选掉。我们看到，铸币领主依赖自己的垄断权铸造新币，同时销毁或收回旧币。一个重要的现象是：在很大程度上旧币是在本地区以外流行的；一个货币领主绝不可能在自己的领地内做到完全垄断，但几个领主达成协议后，却能在几个领主的范围内形成这种局面。这就证明中世纪依然是一个不合理的铸币时代。当然佛罗伦萨的铸币和信誉是个例外。在这里，货币领主的贪婪起了助长作用。正因为铸币生产方面存在着劣币生产的不合理的情况，铸币量不用说是限制不了的。铸币领主既然可以靠增加铸造来从业务中获利，那么，他必然竭尽全力为他的造币厂取得一切贵金属。这种动机同行政权力结合起来，贵金属的所有者

导致铸币贬值的主要原因还不是铸币领主的贪婪，而是同一种铸币模式之间的误差竟高达百分之十之多，这就使同一种铸币模式自动调节作用失效。只要不断铸造的劣币持续流通，良币，哪怕是最优良的货币也会被市场驱逐，至少被挑选掉。

就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出口禁令司空见惯，尤其是在矿场坐落的区域中，贵金属矿的矿工和股东对自己应否将金属运往造币厂已经没有选择权。但是，在利益的趋动下，所有这类措施都不可能完全收效。后来，不仅走私越来越大，而且铸币领主还不得不把分给其他无矿山领主部分金属的承诺写进协议。这样，这些金属出售到外地后，又经常不断地以外币的形式流回先前的区域。这种不合理的货币贸易经历了整个中世纪。后果是明显的：一方面，无法断定贸易对这些不同种类铸币的需求；另一方面铸币税大幅度的波动对调节供求起着妨害作用。最后，铸币领主放弃铸币税，不是出于其他原因，而仅仅是出于他们之间的激烈竞争。

贵金属流入欧洲的数量在16世纪以后增加，这就为在铸币领域消除混乱、建立更加稳定的关系奠定了经济基础。在西欧，无数铸币领主连同领主之间的竞争被专制国家一并予以消除。这使欧洲成为一个贵金属经常出口区。这种情况，只是在长达150年之久的十字军远征，因虏掠到大量的黄金和种植园产品并运回欧洲才得以中断。但这时，阿拉伯人转口贸易的垄断权也因瓦斯哥·达伽马和阿尔布奎基发现通往东印度群岛的海路而被打破；墨西哥和秘鲁银矿所开采的大量银子运到欧洲：从1493到1800年，运进欧洲的金约为250万公斤，银约为9000万至1亿公斤。这样大数额的获得，得力于从水银中提取白银的重要的技术突破，这项技术被应用于墨西哥和秘鲁银矿中。

铸币制度的确立促使金属产量激增，而金属产量的激增又立刻促使银币供应的激增。在欧洲商业领域内，银本位的地位得到巩固，并在货币计算方式上也得到普及和统一，甚至于弗洛伦斯金币在日耳曼也用银来计算。银本位占统治地位的时期一直延续到巴西的金矿发现为止。巴西金矿的开采虽只持续了从18世纪初叶至中叶一个较短时期，但却支配了市场。一度，金本位代替了银本位。英国一反立法者的本意和忠告而改为金本位，甚至置伊萨克·牛顿的忠告于不顾。但

澳大利亚币

澳大利亚最初是英国的殖民地，所以使用英镑作为流通货币。后来随着澳大利亚联邦的形成，他们开始发行自己的货币。从1908年到1910年，澳大利亚设计和制造了自己的货币。图为面值为1澳元的澳大利亚硬币，币面上是英国女皇的头像。

卢布和戈比

俄罗斯联邦，面积1707万平方公里，人口1.48亿。它的货币单位是卢布，每个卢布等于100戈比。外国人要到俄罗斯，只能从国家银行购买卢布。但是，官方规定的兑换价格并无吸引力，那些不怕违法的人往往与私下的套换外汇者以更高的价格交易。图为俄罗斯的卢布币和戈比。

最早的储存银行出现在中国。这是中国的商人为了防止铸币的贬值而建立的金属储存银行。在确定重量单位后，银的支付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根据个体商人在银行存有的银条数量，由这家银行开具支票或类似支票的其他票据；另一种是商人用铸成条的银块，在中国叫银两。

是18世纪中叶后，伴随着巴西的金矿的没落，银产量又得到大幅度增加。银的地位迅速得到恢复，这就导致复本位制也出现。并深刻影响了法国革命时期的立法机构。

但在铸币合理化的道路上，不可能一蹴而就，它还经历了不少坎坷。这一时期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来概括：流通领域的铸币尽管种类繁多，但符合今天货币含义的却一个都没有。典型的是斐迪南一世于1859年颁布的铸币敕令，面对三十多种外币充斥市场的混乱局面它无力规范，最后不得不承认它们。当时，由于铸币技术还不成熟，大量小型铸币被生产出来，使同一种铸币含量的误差幅度很大。它使德国在16世纪力图将银铸币当成合法货币的努力受到限制，可又没能把它们变成辅币。这样，在欧洲建立明确而合理的辅币制度不能依靠德国，而只有仰仗英国货币政策的实行。正式的货币单位是约阿希姆币这种用银铸造的金币，但在商业范围内，实际上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

商业从铸币中解放出来是在13和14世纪以后，商业贸易按金银块计算，这即是说，不按铸币的面值而按其重量确定。而且，这种铸币必须由帝国承认它合乎惯例。这样，铸币便退出流通领域流入了储存银行。最早的储存银行出现在中国。这是中国的商人为了防止铸币的贬值而建立的金属储存银行。在确定重量单位后，银的支付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根据个体商人在银行存有的银条数量，由这家银行开具支票或类似支票的其他票据；另一种是商人用铸成条的银块，在中国叫银两。这后一种方式在实际运用中用得很少，可以说是微不足道。这样，由前一种方式就发展和建立起一种银行货币。这种银行货币建立在商人对金银块的持有上，成为与储存制度有关的人的专用支付手段。

西方从16世纪开始就仿效中国设立了储币银行：在威尼斯有岛区银行；在阿姆斯特丹有1609年建立的维塞尔银行；到1621年的纽伦堡和1629年的汉堡，则四处都可看到。这些储存银行接受铸币，并且只按铸币重量计算。对于个人帐户则设一最低额，支付也设一最低额。在阿姆斯特丹都是300金币；超过600金币的支付只能通过银行的媒介来进行。这种银行支付标准在汉堡一直持续到了1873年才终止。

造币厂

钱币是商品交易中等值的交换物。世界上很多奇怪的物品都曾被当作钱币使用，甚至在中国西藏地区曾用茶砖作为钱币。用什么东西来做钱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都认同的价值。最早的钱币是用金属制成的，比如金、银。图为一家政府管制的造币厂在生产硬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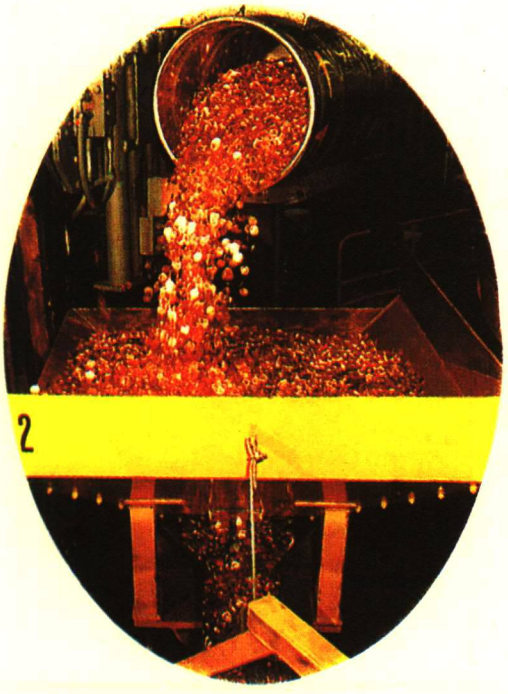

与过去有所不同的是，现代货币政策因缺乏财政动机，只是以一般的经济利益来决定它的性质。但是，这项利益却是奠定在稳定的商业资本计算基础之上的，英国在这方面是所有其他各国的表率。

英国遇到的问题是：银本来是国内商业一切有效支付的手段，而国际贸易都以金作为计算货币的基础；巴西开采黄金后，流入英国的黄金愈来愈多，当金价低廉后，它流进造币厂出现了金币。后来，英国深为金银这种平行本位制所苦。因为一切贷款都是用银偿还，但这时银的流通却因银币的熔解而变得岌岌可危，所以资本主义企业同防止白银外流政策的利害关系极大。政府起初是用专断的方法试图维持这种复本位制，收效甚微，直到1717年才决心实行新的定价。

货币的形态

货币形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演变：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存款货币、电子货币等。按照价值关系可把货币分为商品货币、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商品货币又叫实物货币或实质货币，是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相等的货币。代用货币是代表实质货币在市场上流通的货币。纸币、存款货币都叫信用货币。它由代用货币发展而来。图中，上为电子货币——银行卡；下为代用货币——纸币。

英国典型金币基尼的价值在伊萨克·牛顿的指导下，定为21先令，虽然金的估价不免过高。但在18世纪黄金内流白银外溢的情况下，英国政府不得不采取强制规定：黄金定位为本位金属，白银降成辅币。这样，一方面，白银失去了本位货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将合金以高于银块的价值铸成货币，这才有效阻止了白银外流。

法国政府在经过多次试验后，终于在大革命时期采取了以银为基础的复本位制。一千个由222 比1公斤的法郎用九磅白银铸成；银对金的相对价值因而固定下来。法国之所以能做到金、银之间的价值关系长期稳定，这是因为法国国内对黄金的需求比英国更强烈。

德国在19世纪前半叶是一个金属减产时期，由于任何中央当局都没能实现黄金过渡，所以19世纪德国依然原封不动地坚持白银制度。但在这一时期，黄金却铸成为具有法定价值的商业铸币，尤其在普鲁士更为突出，然而企图在货币本位方面给黄金以更高的地位却未能如愿以偿。直到1871年，德国依靠战争赔款建立起了金本位制。但它的巩固却是在加利福尼亚发现黄金之后，当时世界存金量锐增，德国坐收事半功倍之利。但是，这也带来15.5比1的银金比率被逐渐破坏。为阻止这种破坏，德国制定了国家马克等于三分之一塔勒尔的政策。这样，在金和银为15.5比1的比率下，30塔勒尔等于1磅银，所以1磅金等于1395个马克。

第二十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银行和银钱交易

QIAN ZIBENZHUYI SHIQI DE YINHANG HE YINQIAN JIAOYI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银行的经营活动以兑换货币为主营业务。随着延期付款、企业资本、贴现以及清理债务成为银行一种具体手段，出现了一个具有资本主义特征并拥有特殊权力的骑士阶级。为了给战争筹措巨额资金，银行演变成为一种公共企业。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其动机是纯政治性的，但它标志着银行的发展脱离了金银匠阶段。英格兰银行开业时的 120 万镑股份资本都被国家拿走了；作为交换，它取得买卖汇票的权利。英格兰银行通过贴现政策充分利用了这项权利，发展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个国家垄断银行；而这时印度和中国的银行对汇票一无所知。只要把中国划分为几个独立国，情形就和欧洲一样。但只要国家统一，这种机会也就不复存在。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只要是多种货币流通的区域，银行的经营活动便是以兑换货币为主营业务。除此之外还有货币的支付业务，特别是异地的支付业务。我们看到，在整个古代，尤其是在古希腊，银行的典型交易就是担负起支付的义务。为经营者发行类似现代意义信用卡的信用状以便在异地进行支付；它创造出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汇兑业务，但又像现在的支票的那种支付方法；并且提供储存业务即为顾客保管货币的功能。这都在最最古老的银行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中。古埃及和古罗马也是这样的，它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都是充当财产管理人的角色。在没有出现货币之前，例如巴比伦、中国、印度，就不会出现货币的兑换业务。然而它又是如何为经营活动提供货币业务的呢？国家委托银行家作为代理机关来铸造货币，例如中国的银两，从而以提供货币作为银行的经营业务。

热那亚贷款者

15世纪，意大利金融业发达，出现了银行。银行的产生和发展是同货币商品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货币兑换是银行业形成的基础。货币兑换业起初只经营铸币兑换业务，以后又代商人保管货币、收付现金、办理贷款等。图为 15 世纪意大利热那亚的商人在银行办理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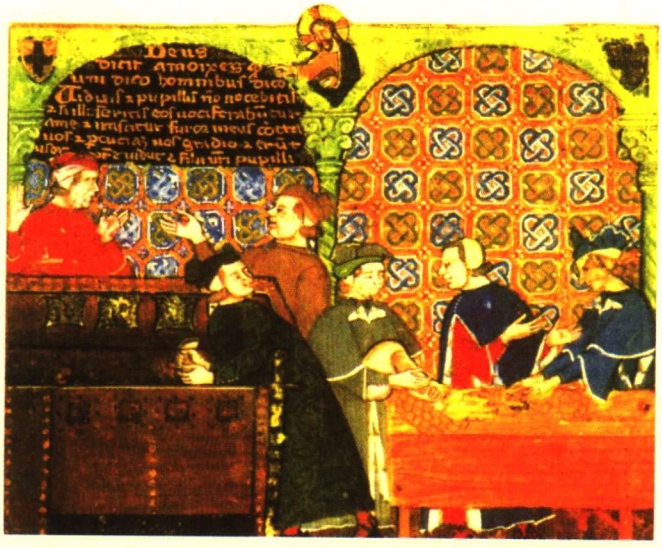

在资本主义时期以前，银行也在进行的信用转移或转让，但它是与经营储存业务和消除现金支付而相辅相成的。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必须以存款人兼顾客在该银行时常存有一定数额的存款，所以银行“纸币”在巴比伦很早就出现了。

现金交易

早期银行已经具有兑换业务，但主要是为商人保管财产，充当财产管理者。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多使用现金交易，所以当时的银行很少进行信用转移或转让。图为15世纪的意大利人直接使用现金购买商品的情景。

虽然，在资本主义时期以前，银行也在进行的信用转移或转让，但它是与经营储存业务和消除现金支付而相辅相成的。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必须以存款人兼顾客在该银行时常存有一定数额的存款，所以银行“纸币”在巴比伦很早就出现了。但是我们不能同今天的银行纸币相提并论。这是因为现代意义上银行纸币的流通并不是依附特定的存款人。所不同的是，巴比伦的银行纸币或钱票只不过作为银行和客户之间比较快速可靠的一种转移支付的手段而已。这项比较古老的存款业务不论有多大的规模，我们都不能用太现代的条件和方法去设想它。因为它们之间的交易只不过是在区域内和商人之间发生，所以银行钱票并不能作为普遍流通的手段。

巴比伦所特有的现象是银行家从存款业务变成为信用贷款人，职业银行家为客户提供抵押贷款和为私人担保的小规模信贷。值得注意的是，巴比伦银行家的这种信贷职能是在没有铸币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支付虽然是按赛克耳银币来计算，但并不能用它来支付；所以以银行家作为中介人很有必要。这样他就不得不安排延期付款。同时提供现金支付也是他的主要手段之一，他也就经常把自己作为未来的付款人为客户提供担保。银行家时常提供委托信用是巴比伦的另一个显著特点，这就出现了我们时常说的企业资本，至今一直保存下来的用楔形文字写成的大量委托契约就是证明。即使我们还没有得到其他古代事例来证明这类业务，但我们有理由认为，凡使用铸币的地方，银行业务的发展就是从货币铸造开始的；只是巴比伦是个例外，它的发展是从货币，也就是从信用、交易中开始的。

罗马银行家的职业显示出两个重要特点：其一，银行家都是职业拍卖人；其二，具有现代意义的存款往来业务处理，以及清理债务成为在银行家的一种具体手段。前一个特点同经济史并无特殊关系；后一个特点则是我们在这里第一次看到。在罗马，由于一

国家银行的成长就成为了私人银行的第二个竞争根源。国家出于财政上的考虑，把银行变成为一种公共职能部门。这就同中世纪的情形大不一样，那是因为银行家经营不善或破产导致的结果。

柜台的钱商贸易

15、16世纪繁荣的意大利让商人很快就可以积累大量的金钱。钱商们开始经营货币，其性质相当于现在的银行，业务包括向外供款、出售保险、处理外汇和信用证转账等。该画面描绘的是当时商人在柜台办理存款业务。

直都没有采用银币，而且铸币的数量是根据将军们的战利品为依据。既然如此，它的目的是什么呢？显然，银行家是想为这项业务提供一种统一而又可靠的支付手段。罗马为这种落后的铸币关系提供了极其简单的明证：存款、为往来账户结存而开具的汇票以及银行家的簿记都必须遵守统一的法律规定，这就赋予了特别重大的意义。罗马银行家的折子，它的收入和支出项目，其实都还不是现代意义的簿记。罗马银行家为每一个客户专门设置一个折子，分别记载着存、欠和款已付清，这就成为现代簿记的起源。但由于罗马银行家保存的簿记太少，对它更重大的意义还难以做出准确的判断。

但是一般来说，古代银行只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私人事业，它要同寺院银行和国家银行进行日趋广泛而激烈的竞争。古代的寺院首先是起着保管库的作用。但只要一起到这个作用，它们就具备了银行最基本职能。事实上寺院银行在保管库这一方面的作用比私人银行要有威信得多：因为盗窃是要犯渎神罪的，所以神寺院的存款绝对不可侵犯。特尔斐的寺院成了许多人，尤其是成为奴隶储存私蓄之用的一个仓库。奴隶为了私人存蓄的安全，防止奴隶主的侵吞剥夺，交由寺院保管用作赎身之用的。许多碑铭都告诉我们上帝如何为奴隶赎买自由，事实证明了这种现象出现的深刻原因。在巴比伦、埃及和希腊的许多寺院都发挥了保管库的相同的职能。但在罗马，情况却全然不同，它在很早以前就失去了这种职能。其最终结果导致的是古代寺院变成为相当重要的贷款机构，特别是对王公贵族们来说，他们从寺院那里得到的贷款条件要比从私人贷款者那里获得的更加优厚。诚然，在汉谟拉比法典上也可以查到大贷款者，但寺院一般都是作为国家的保管库和它的贷款人。希巴尔太阳神庙在巴比伦，亚蒙神庙在埃及都是履行了这种职能，雅典娜神庙则是作为阿提卡滨海联盟的保管库。

国家银行的成长就成为了私人银行的第二个竞争根源。国家出于财政上的考虑，把银行变成为一种公共职能部门。这就同中世纪的情形大不一样，那是因为银行家经营不善或破产导致的结果。现在，不仅货币兑换业务发展成为一个利润丰厚的源泉，而且由

于政治上的因素，拥有最大数量的私人存款也变成有利可图的了。几乎在希腊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在托勒密王朝的埃及，最终结果导致了皇家银行的垄断。当然，这时的银行纯粹是一些财政机构，它们同现代国家银行的诸如纸币的发行、本位币的规定和铸币政策之类的特殊任务没有任何关系。皇家银行在罗马，他们成功地阻止了国家对银行的垄断，究其原因，正是在这种反垄断斗争中，出现了一个具有资本主义特征并拥有特殊权力的骑士阶级。

在中世纪初创时期，银行的性质出现了多样性特征。我们看到，早在11世纪，钱兑商是从自己的劳动中获取了相当可观利润的。而到12世纪末，这些钱兑商垄断了异地支付业务。这种信汇方式是阿拉伯人发现并快速发展起来的。这种业务和古代不同，贷款业务按例只给政治权力机关发放大宗贷款，并且是在较晚的时期出现的。但即使在这时，有的常驻银行家也根本不办理。在犹太人、伦巴迪亚人和考尔辛人这些异族人手里掌握着发放小规模的贷款业务，这里的伦巴迪亚人和考尔辛人实际是一切南方人的统称。掌握在他们手中的这些消费性贷款，不仅必须以抵押或其他担保为基础，而且都是利率极高的紧急贷款。在早期，同时还出现了委托信贷的业务，银行家也参与其中。但是巴比伦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他们遭遇到同贩卖各种各样货物的商人和私人贷放者之间的竞争。在竞争中为防止货币的不断贬值，商人阶级之间出现了公共银行。公共银行的存款业务是以金属或按金银块价值计算的，从而产生了以某个最低额度为限的存款转移或支票的支付业务。钱兑商在一个时期里掌握着银行的存款业务，由于各种原因，他们不能得到充分信任，于是大公司银行便应运而生。

中世纪的银行业务范围还包括相当于古代包税办法的税款征收。从13世纪初至14世纪末，它就成为巨额家财的主要来源，特别是在阿细亚乔利、佩鲁齐和米迪希那些佛罗伦萨银行家族的财产主要来源尤其如此。由于他们在所有大商业地区内都设有自己的代理人，并且只接收按弗洛伦斯金币计算的价值十足的货币，再加上只有他们能把账记得最精确，所以他们就自然成为元老院的天然代理机关；这个元老院在当时拥有最大税收权力。这种代收税款的职能，是按元老院所要求的用铸币来估算各区货币价值的权力。这就跟中国官吏的情形一样，由于这些大权牢牢掌握在银行家族手里，他们就得以用收税人的名义从中获取极大的牟利机会。

最后，中世纪银行的业务职能之一还有筹措资金。这种资金筹措业务一般都只发生在与军事冒险有关的特殊情况下，不能理解为现代意义上的大企业经常进行的那种资金筹集活动。在这个领域内，其实早在12世纪

沙特国家商业银行大厦

由于资本家之间直接借贷，流通范围狭窄，因此，商业信用存在局限性。货币经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就成为银行信贷。银行信贷是建立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之上的。银行信用是银行向职能资本家提供贷款时发生的借贷关系。图为沙特阿拉伯吉达市的国家商业银行大厦，它是整个中东地区最为耀眼的摩天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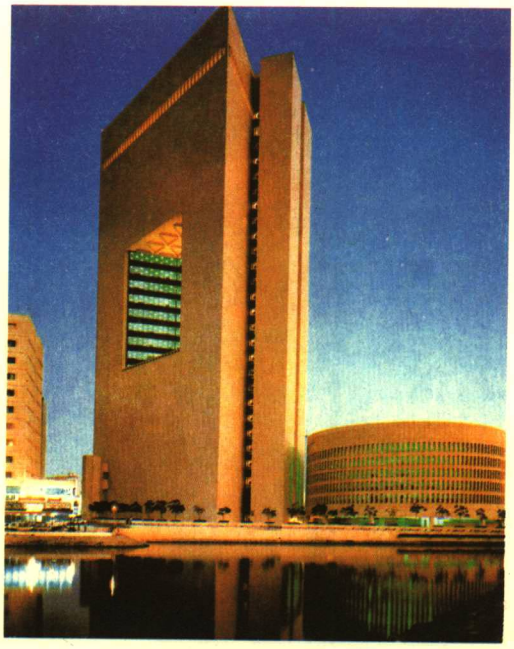

今天的汇票作为支付手段的一大特征，是涉及到除收款人之外还有出票人和付款人这三个方面。其中出票人是自始至终负责的，付款人或承兑人自从承认支付之日起，也要负责。

时热那亚就已经办理过。热那亚人就是这样通过组建一个名为“征服与发展这个岛屿”的股份信托企业，来为对塞浦路斯进行海上大远征筹措资金。同样，在相当大程度上，城市之间的战争也通过贷款人组织资助。热那亚在长达100年之久的时间里，它进行的全部税款和港口税收入管理，就完全是出自于这种财团的利益。在14世纪英法战争中，佛罗伦萨大银行家筹措资金的活动，还远远超过了这个范围。

私人银行家手里掌握的这类业务竟然达到这种程度，这就引出一连串的问题：这些巨额资金究竟从哪里来？货币究竟流到哪里去了呢？既然银行业都已经趋于瓦解，怎么又能偿还有效的支付义务呢？这也就是说，中世纪银行面临着“流畅性”的问题。我们从为了进行战争而垫付给佛罗伦萨市民的款项中看到，这种机构的流畅性是特别低的：佩鲁齐或佛罗伦萨的其他大银行家的资本根本就不充足，因此，这些巨额筹款并不是出于他们的资本，而是依靠他们的声望，以低利从最下层阶级的各界居民中直接吸收存款的。但这又引出一个风险问题：这些存款大都不是长期的，而且必须随提随付；而战争贷款却在短期内是不能收回的，所以，军事冒险一旦失利，筹措的资金就将无从偿还。富格尔家就是个典型例子，他们同西班牙王室商定的筹款办法，导致他们最后以惨重损失告终，甚至连他们残余的财产都无法兑现。

又是什么原因导致银行业走向垄断的呢？大银行的私人财力在当时无论多雄厚但同战争的巨额款项相比都是微不足道的，而且它们的流畅性又易于丧失，但是，政治

伦敦皇家交易所

1571年，英国创建了世界上第一家集中的商品市场——伦敦皇家交易所，后来发展为伦敦国际金融期货期权交易所。当拿破仑战败于滑铁卢的信息传到伦敦，在这里引发了一场金融投机潮。几天后伦敦皇家交易所大楼已经被改成了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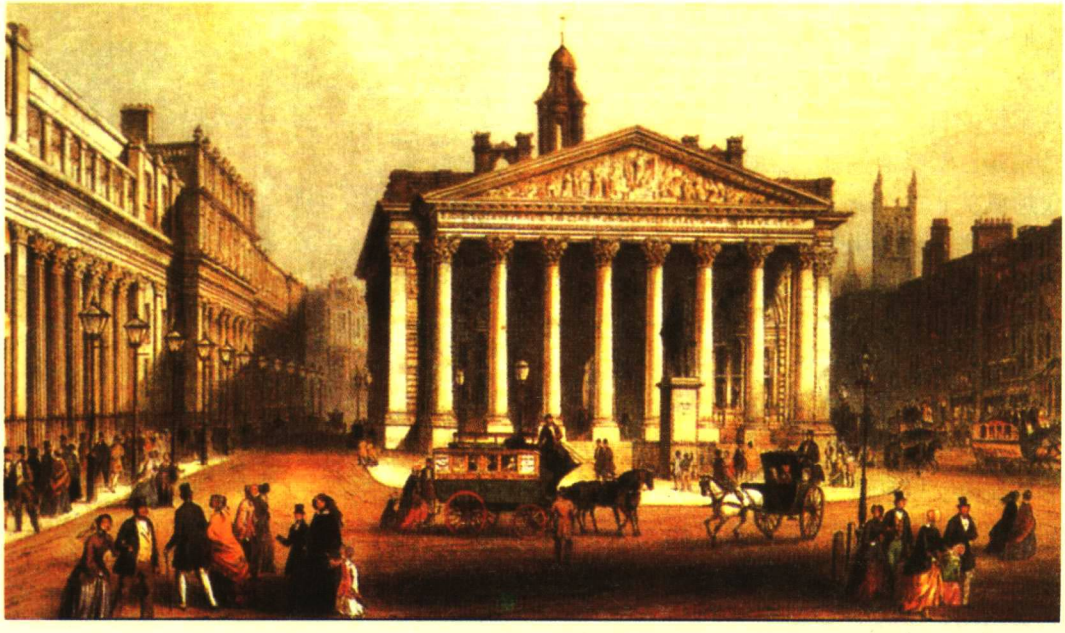

当局为了自身的用途需要款项，这样，他们就不得不把贸易、关税和银行业务等各种特准的垄断权用来同大银行交易换取现款。这样，为了换取贷款，银行就成为一种公共企业，这种特权作为垄断权不仅获得特别批准，甚至把它承包给私人。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便是获得这种垄断权最早的事例；英格兰银行则是后期的事例。英格兰银行不是产生于一个商人自愿参加的组织，而是为资助西班牙继位战争建立的一个纯政治组织。如果说它和中世纪银行之间还有区别，那就是它以汇票为基础奠定本身业务的运作。

停在港口的荷兰帆船

荷兰建立共和国（正式名称为尼德兰联合共和国）后，工商业和海上贸易发展迅速，到17世纪时成为海上殖民强国，继西班牙之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国家。在荷兰成为殖民强国和大型货物运输贸易强国中，其先进的帆船功不可没。

港口的银行

17世纪，西方大多数城市都有了银行，银行在工商业发展中也起了很大作用。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规模巨大的股份银行纷纷建立，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图为18世纪欧洲的一个港口，这个港口虽小，但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种商业机构都很完备。

今天的汇票作为支付手段的一大特征，是涉及到除收款人之外还有出票人和付款人这三个方面。其中出票人是自始至终负责的，付款人或承兑人自从承认支付之日起，也要负责。除此之外，当一张汇票经过背书而转移给第三者时，每一背书人都要负责，而从不问原来为什么开出这张汇票。在延期不能支付时，可以起用专门设置的一套办法来强制执行。这套办法在中世纪还包括可以使用为债务而监禁的刑罚。现今银行汇票的重要性也在于这些特征。这些特征能给汇票一种安全的保证，担保它能够在指定的时间里提取具体数目的款项，从而达到流通畅通无阻的目的。这在中世纪是绝对办不到的。当然，当时汇票作为一种支付手段已经人所共知，但它只相当于同现在的支票相类似的一种票据。它的支付手段主要是用于外地支付。债务人凭它在异地对另一个债权人作货币支付。如果出现承诺支付的人的所在地和支付的所在地不同，这个情况对于这种票据来说至关重要，尤其是在罗马教的统治地区，因为这些地区教会法极力将当地汇票当作高利贷而加以限制。

原来典型的中世纪汇票包含了两个各不相同的文件：一个文件叫“敞口信”，另一个文件叫“封口信’。“敞口信”就是外地付款的票据：一个在热那亚的商人甲承诺在指定

18 世纪的东欧城市

18 世纪后半期，波兰生产关系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在西欧启蒙运动影响下，中小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发起爱国革新运动，受到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干涉。但波兰的经济发展也并没有因此停滞。图为 18 世纪的波兰城市街景，街边生意兴隆的商店反映了波兰经济的繁荣。

的日期内，通过他的一个债务人丙，支付给在巴塞罗那的一个商人乙特定数目的货款。如果这张汇票是某个王公开出的，那就由他的库房负责兑付，由库房缴给宫廷一定数额的款项。“封口信’又叫“划汇单”，如今的汇票就由它演变而来。它通知出票人的债务人代他的债权人，即由出票人支付这笔款项。而它们的区别在于：“敞口信”必须形成文书并正式签署，而“封口信”则是一般的普通函件。这两种文件都必须一起交给收款人。以后的发展是由于费用的缘故，逐渐省掉了那种“敞口信”，而把原先开列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改列在划汇单之中并承认为划汇单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增加了它的重要性。但即使这样，它仍然和现代汇票有大的区别，那就是它不能通过背书转让而流通。直到 17 世纪，这一显著特征才被取代。

当然，这种划汇单上面写有“我承诺对你或你指定的使者照付”的承诺条款，从而使它能够成为第三个人所有；并让它代替指定收款人收款的行为合法化，逐步成为商业的重要活动。但后来这项规定的条款却被取消了。这是由于在大集市中进行支付的一种正规机构发展壮大了起来。这种机构通过把汇票交由汇票交换所登账并且只付净差额的方法，从而既能结清汇票又不必冒搬运现金的危险。其实，汇票只是一种贴现票据而已；它的清理可以通过存款银行或当地商人组织来进行。这就对于从事汇兑业务的商人提供了方便，对汇总业务起了相当重要的促进作用。而他们又拒绝背书，这就使他们在以垄断汇票转让获得贴费利益的同时，又减少了风险。甚至到了 16 世纪，在转让任何汇票时

政治当局抓住并利用存款人要求国家垄断银行事业的这个机会，并从中为国家分得了一份利润。商人们为了自己能从铸币的困难中解脱出来，希望国家银行能凭借国家所提供的信用担保大量吸收存款并从中得到低息贷款。

他们都只能另行开具新汇票而不能在旧汇票上背书。我们承认，16世纪汇票法就达到了今天的发展水平，并且，“汇票承受人必须照付”这一格言以它特有的准确已把一切法律上的含混之词都排除在外。这种无条件的支付保证，为汇票发展成为今天的银行票据奠定了基础。

有意义的是：承受票据是中世纪银行家支付方面的职能，对票据进行贴现是现今银行家的支付职能。贴现的意义在于，银行兑付了汇票，但由于它以后才能兑现，所以就必须扣除拆息，这样银行就必须把他的营运资金投放在汇票上。英格兰银行是第一个并一直在进行贴现业务的机构。

这在英格兰银行创立之前的英国银行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表明银行的发展脱离了金银匠阶段。金银匠都从来没有扮演过上述意义的那种银行家的角色。虽然他们贩卖贵金属和拥有贵金属存货起家，后来也经营银行业务，并曾掌握了鉴定货币重量和质量的垄断权。他们接受存款和中世纪银行家没有什么区别，并都热衷于像资助克伦威尔一样资助斯图亚特王朝的政治事业。他们在办理存款业务中也发行了支票，他们的“金银匠纸币”，最先只对顾客发行，但后来也突破了这个范围。不过，随着1672年国家的破产，这一切都结束了。当时英国政府宣布只能付息而无法还本时，广大的存户虽然有权随时提取本金，而金银匠却无法满足他们提取存款的要求。在挤兑的甚嚣尘上的呼声中，英国和早些时候的意大利城市一样，存款人抛弃了金银匠，强烈呼吁建立国家垄断银行。

政治当局抓住并利用存款人要求国家垄断银行事业的这个机会，并从中为国家分得了一份利润。商人们为了自己能从铸币的困难中解脱出来，希望国家银行能凭借国家所提供的信用担保大量吸收存款并从中得到低息贷款。对于这个重要现象，虽然我们不能确切知道他们的真实原因和论据，显然我们也不能用现代的看法去套用当时的情况。在现代，一家大的发行银行完全可以担负起这样的任务：通过适当的贴现政

市场一角

一般“市场经济”是指承认并维护私人拥有生产资料和鼓励自由竞争，通过市场交换中的价格调节供求和资源分配的经济运行体制。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其根本基础在于分工的普遍化。从图中的市场一角，可以感到这种市场分工的普遍存在。

策，利用自己的信用把黄金吸引到国内，或迫使积累的库存强行进入流通领域。但这时存款人倒希望国家银行能以发行纸币来发挥存款银行的作用，当然这些纸币必须以一定数量的贵金属作为基础，这样有助于减轻金银比率方面出现大的波动。

1694年最后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其动机是纯政治性的。建立的基础是资助奥伦治的威廉对路易十四世进行的战争。在创办过程中沿用了英国曾经使用过的习惯办法：把一些缴纳，特别是把盐税抵押给了放债人，债权人则以公司的管理人员身份参与其具体事务，由此组建成为一个具有法定特权的大公司。

这个新机构曾遭到有关各方的强烈反对：先是托利党人，因为他们是奥伦治的威廉的对手；其后是辉格党人，他们生怕国王地位会因此在原则上得到加强；最后，连金银匠也反对这个银行。金银匠反对出于两个目的：一是因为这种新机构的出现使他们排除在业务范围以外，二是他们同贵族一样，对商人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势力的急剧扩大怀有很大的戒心。在这样的压力下，这个银行就不可能组成为一个国家银行。后来它实际上组建为一个独立的私人公司，并且在条例中不得不明列这样一条：银行垫款给国家只有在国会特别授权的前提下进行。所以托利党认为这个银行不适用于君主政体而只能适合于共和政体，理由是组织这样的银行有个先决条件，即必把王国置于有利害关系的资本家集团的控制下。

自然，这个英格兰银行最后是成立了，但开业时的120万镑股份资本都被国家拿走了。但同时它取得买卖汇票的权利，这是作为交换条件获得的。这项权利和纸币的发行有关，是极其重要的。谁也没有料到，后来它通过自己的贴现政策充分利用了这项权利。它成为有史以来第一个有系统地购买汇票的专业机构，通过对未到期票据贴现的办法，为生产者和商人缩短了产品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获得货款的那一段时间。对英格兰银行来说，加速资本的周转显然达到了汇票交易的预期目的，它开创了这以前任何银行都从来没有用过的一种系统的方法来从事这项业务。

获得入城经商特许的商人

佛兰德斯是最早出现资本主义农场的地区，也是13至14世纪欧洲最发达的毛纺织中心之一。佛兰德斯的繁荣与政府的支持是分不开的。政府颁发特许证，允许商人入城经商。图为政府官员代表正在宣布这一诏令，商人们听到后都异常兴奋。

同欧洲银行的发展相比较，欧洲以外的银行的发展只有部分地同它相似。直到近几十年来，印度和中国的银行还保存着古代和中世纪银行所具有的那种性质。与西方银行截然不同，它们仍享有规定货币本位制

的特殊权力。在中国，商业结算的标准化就掌握在银行家手里，它们铸造银两、指定信贷的条件、规定利率，并开出支付的所有条件。但是，这种结算办法在对外贸易中就是信用业务。而这种业务，例如广州，就掌握在少数几个大商家手中。只要把中国划分为几个独立国，情形就和欧洲一样，银行必须为战争筹措费用。但只要国家统一，这种机会也就不复存在。

在印度，银行业务全部严格控制在教派和种姓手中。在大独立国分立的时期内，政治性信贷是由银行来进行筹措的；随着大莫卧儿帝国的统一，这种业务也就结束了。此后，需要这种政治性的货币交易，则会只有在涉及政府预算和通过借款来预支收入时才发生。今天印度和中国的银行职能仍然主要是：一是兑付业务，二是小额或临时性的信用业务。这就不但没有任何有系统性的商业信用，而且也没有能采用我们贴现政策的那种商业组织。对亚洲的本地商业来说，他们对汇票一无所知，只懂得支票和各式各样的支付转让书。除此之外，中国的银行对于货币本位的规定依然拥有垄断管理权，中国纸币的肆意滥发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领取工资的劳动者

在中世纪时期，随着货币的广泛使用，它已经取代了实物交易的流通过程。即便是在种植园劳作的农民，也通过以劳动交换工资的形式获得回报，并用其购买生活资料。这实际上也反映出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

第二十一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利息

QIAN ZIBENZHUYI SHIQI DE LIXI

在部落村庄或氏族社会里，是没有利息和贷款的。在封建社会，利息只是法律方面的一个现象。犹太人之间不收利息，但对基督教徒却收取利息，这一度引起欧洲人的强烈反感。因此在整个前资本主义时期，围绕着该不该要利息进行了反复曲折的斗争。教会视利息为高利贷，掀起几次规模浩大的反对运动。犹太人就这样从一个城市被追逐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国家被追逐到另一个国家。打破这个取缔利息禁令的是实物借贷的发展；教会失败的真正原因是最后连自身都不得不求助于有息的借款。直到1638年加尔文教派的领袖克劳迪亚斯·萨尔马休斯发表的《论高利贷》一书和以后的若干论文才从根本上推翻禁止利息的理论基础。

开初，利息只是法律现象：不是国际法律方面的一个现象，就是封建社会法律方面的一个现象。在部落村庄，或氏族社会里，是没有利息和贷款的。为了取得一笔款项而进行价值转移从来没有发生过。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利用外界资源的时候，那就以邻里间相互帮助的形式来进行，如遇建造房屋需请劳动力，或紧急情况下请求援助，主要是出自同族弟兄间无偿的互助帮助的义务。甚至连罗马的无息贷款也可以说是这类原始义务的遗风。这种相互帮助的义务，由宗教社团继承下来并赋予信仰的意义而得到极大推广。以色列人的事例便是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在西方人眼中，犹太人对基督教徒收取利息令他们相当反感。这不是因为犹太人采用放债取息的形式，世界上包括中世纪寺院在内到处都收取利息，这责无旁贷。他们反感的是，犹太人之间是不收利息的；而仅仅对基督教徒收取利息则是对基督教徒的歧视。

放贷者和他妻子

将金钱贷给别人，按日期或金额收取利息，到时候既能拿回本钱又能得到额外的利润。画中，丈夫是一位放贷者，正在称挣来的金币是否足值，而在旁边阅读《圣经》的妻子也不时扭头看看丈夫手中的秤。这幅画恰如其分地表现了当时西方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关系。

《摩西五经》基于军事和宗教方面的理由，取缔了对弟兄之间相互放

债取息或发放高利贷的禁令。第一，氏族弟兄之间不得因债务而被监禁这条禁令，使军队遭到严重损失。出于这种原因，古代埃及的宗教法典把战败损失归咎于贫民诅咒，认为这是赋有神权的一种特殊力量在作祟，而这种思想不仅传入《申命记》中，而且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这样的区别在对内道德和对外道德的差异中树立了起来，到放逐之后的时代还依旧存在。在以色列人成为了犹太人之后，法律准许了他们向异族人收取利息，但仍然禁止向同胞兄弟收取利息。这就导致麦蒙尼第兹会尖锐地提出一个问题：犹太人是否有向他们收取利息的义务。

格林斯泰德咖啡馆

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资本家已经成为一个数量庞大的阶级，富裕的资本家仅仅依靠其雄厚资本所产生的利息即可坐享其成。图为号称“浮华世界”的维也纳格林斯泰德咖啡馆，那些靠放贷为生的资本家们经常聚集在这里消遣。

其实，规定了不得向弟兄收取利息的禁律并不是犹太人的特色，早期伊斯兰教和婆罗门教也是如此；中国、印度和罗马也不例外；甚至于相同的想法在《旧约全书》中也占据了支配地位。我们看到，在部落以外的人或是在不同阶级之间的借贷，随处都出现了利息。在早先，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差异就体现为城市贵族和乡间农民之间的差异。取缔利息的禁令之所以能够出现，是基于所有借款都是纯粹供消费之用的紧急借款这样的一个事实。在此基础上就产生出同工匠师傅阶级的利息要求相反的兄弟情谊思想。另外，在反对利息的警告背后还有一个强大的军事利益在支持：因为贫民去作战是没有钱来装备自己的，那么，提供装备的债权人必须冒着一旦失败就会落到无土地贫民地位的危险。

提供打破这个取缔利息禁令机会的是实物借贷的发展。在游牧民族当中，有产者和无产者有着特别悬殊的差别：没有牲畜的人将立刻成为法外之民。为不落到这个地步，或落到这个地步要想重新跻身于完全公民的地位，就只能走靠借用家畜和饲养家畜这唯一的路。这样，借贷越来越重要，利息就为借贷双方所接受。种子借贷的重要性也是一样的，这就是我们在巴比伦看到的一种习惯性做法：借贷的目的物尽管种类繁多，但有一点是相同的，不论在什么场合，债权人如果把他们的牲畜或谷物产品的一部分留给自己，而不去拯救这些法外之民，这就是不公平。这样，取缔利息的禁令在凡是城市生活发展起来的地方就率先被打破了。

佛罗伦萨的放贷者

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工商业从业者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愈发密切，货币的借贷也越来越频繁。这使得数世纪以前，专门从事货币借贷的放债人就已出现，他们通过赚取利息而获得经济利益。这种新型的经济活动的特点在于：它不通过生产就使原有的资本获得增值。

为了工业用途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信用，在基督教西方都表现为组合的形式，而很少表现为有利息的借款方式。究其原因，表面上是教会对高利贷的禁令，实际上在这项办法的背后，是海外商业冒险方面的风险。由于是风险，问题的实质成为：债权人提供资金所冒的风险应该以分得一部分利益作为补偿；而不在乎什么固定利率形式上的东西。在意大利的卡孟达，为了促进海运事业的发展，进行交付的利率是根据目的港的远近和规模的大小来决定的。这样，教会取缔高利贷的禁令不仅并没有影响到这些原始的贸易信贷业务，相反，鉴于陆路运输方面的风险相对于海外贸易的风险要小得多，所以按固定利率的定额贷款法就成为了陆路运输的惯例。陆路平安这个公式反映了企业的盈亏与资本贷款应没有什么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与此同时，教会反对高利贷的运动随之加强。这说明禁止利息并非纯自然经济的产物。而且，正是在日益增长的货币经济遇到挫折而失效时，这一运动才达到它的全面发展的高峰。教皇格雷戈里九世甚至把海上贷款也视为高利贷，斥责教会在利息方面奉行了机会主义政策，并认为这是赞成资本主义的发展。当然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教会不会让资本主义的发展，事实上它在以10倍的决心和毅力坚决从事反对利息的斗争，甚至强迫很多人在临死时都要将利息全数退还，正像今天的忏悔室一样，它强迫强盗把偷来的赃物如数归还失主。随着货币经济向前发展，规避禁令的方法也就越来越多越来越频繁，最后教会也只能以较宽容态度来应付这种局面。最后，面对15世纪佛罗伦萨大银行的强大权力，教会的一切反对都变成了徒劳的事实。教会失败的真正原因，有人说是神学试图尽可能给这项禁令以最温和的解释，并未实施最强硬的措施，其实，真正的悲剧是作为世俗界权力的教会最后连自身都不得不求助于有息的借款。

这个过程是这样的：教会在自身设立放债机构之前，寻求犹太人的借款是解决困境的唯一办法。但它事实上给政治当局创造了实施“掠夺政策”的机会。这就是说，犹太人是通过收取利息来剥削居民的，这就为国家实施不定期地没收犹太人的利润和未了的债务，并同时把他们驱逐出境的政策创造了条件。以后的事实是：犹太人就这样从一个城市被追逐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国家被追逐到另一个国家。在这期间，在王公之间成立起了掠夺犹太人的正式分赃组织，就像巴姆贝克的主教和纽伦堡的霍亨索伦城主建立的组织那样，目的是为了把犹太人从一个辖区赶到另一个辖区时如何共同分赃。在这段

为了工业用途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信用，在基督教西方都表现为组合的形式，而很少表现为有利息的借款方式。究其原因，表面上是教会对高利贷的禁令，实际上在这项办法的背后，是海外商业冒险方面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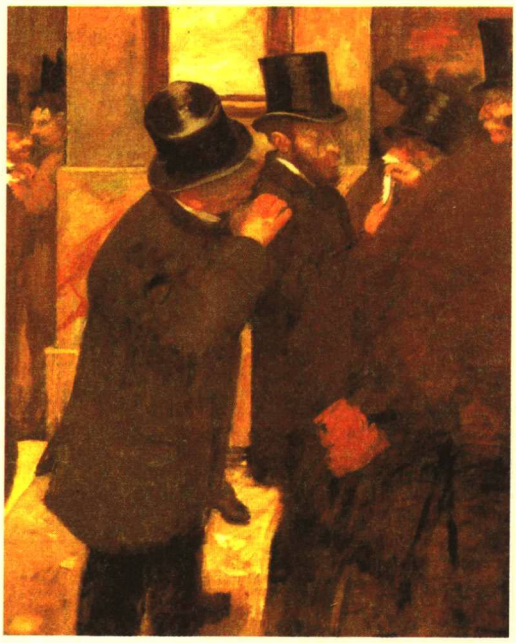

阿姆斯特丹的股票交易大厅

股票的产生已近四百年。股票是股票持有者凭股票定期从股份公司取得股息收入。股票只是对一个股份公司拥有的实际资本的所有权证书，只是代表取得收益的权利，是对未来收益的支取凭证，它本身不是实际资本，而只是间接地反映了实际资本运作的状况，从而表现为一种虚拟资本。该图描绘的是阿姆斯特丹的股票交易大厅，人们正焦急地等待开盘的情景。

时期，教会对放债取息所持有的态度更加小心翼翼。虽然从未颁布过正式的解除禁令，但是在19世纪，教会的作证却一再承认特殊情况下收取利息是正当的。

在北欧，新教打破了取缔高利贷的禁令，尽管不是立刻打破的。在加尔文派的大会上，我们多次看到不准放债人和他的妻子参加圣餐的意见。加尔文本人在《基督教宪章》中宣称，禁止利息的目的只是为保护穷人免受贫困之苦，而不是为了保护富人借钱来做买卖。有趣的是，正是古典语文学领域中加尔文教派的领袖克劳迪亚斯·萨尔马休斯，他在1638年发表的《论高利贷》一书和以后在若干论文中提出的主张，从根本上推翻了禁止利息的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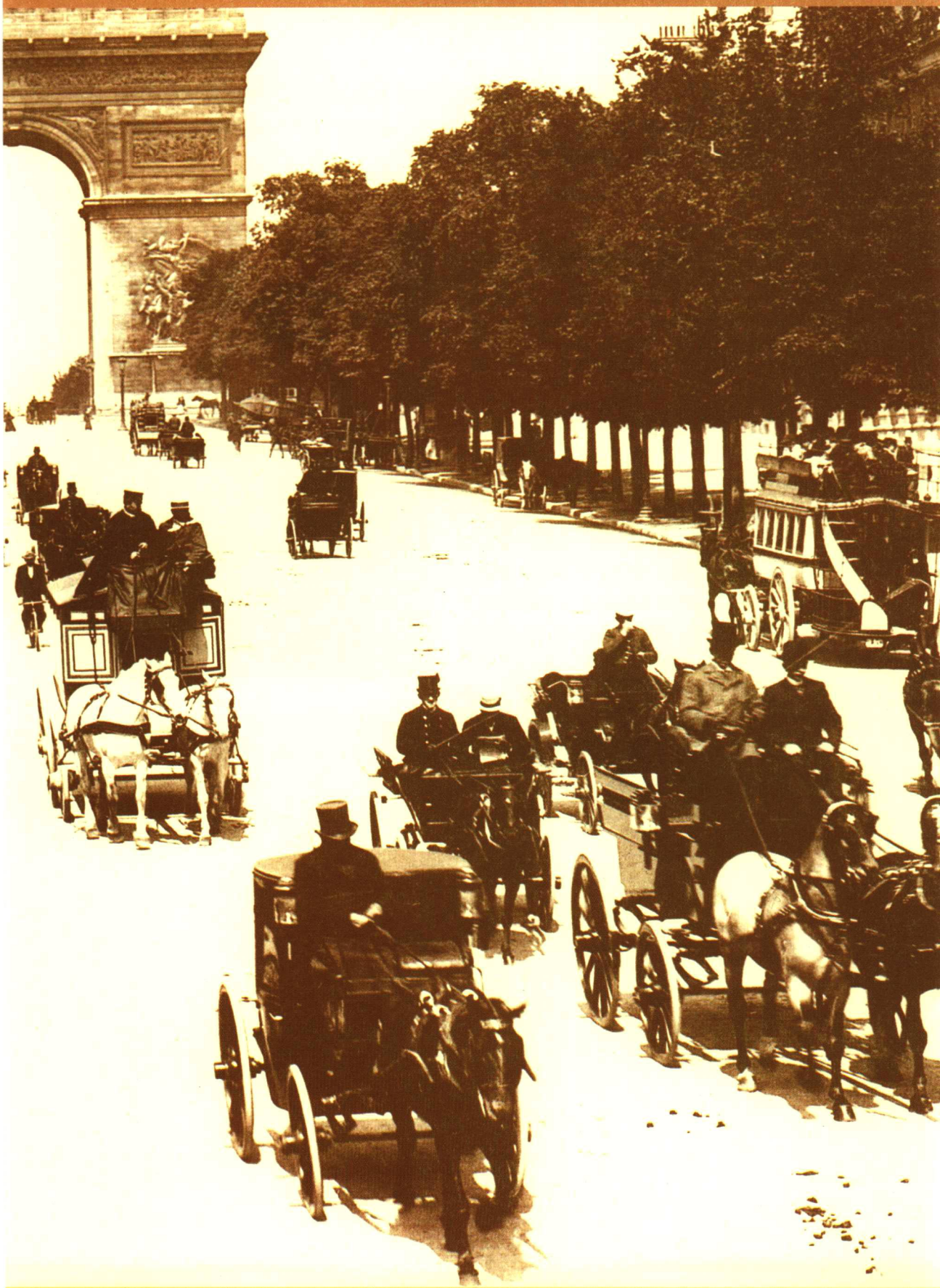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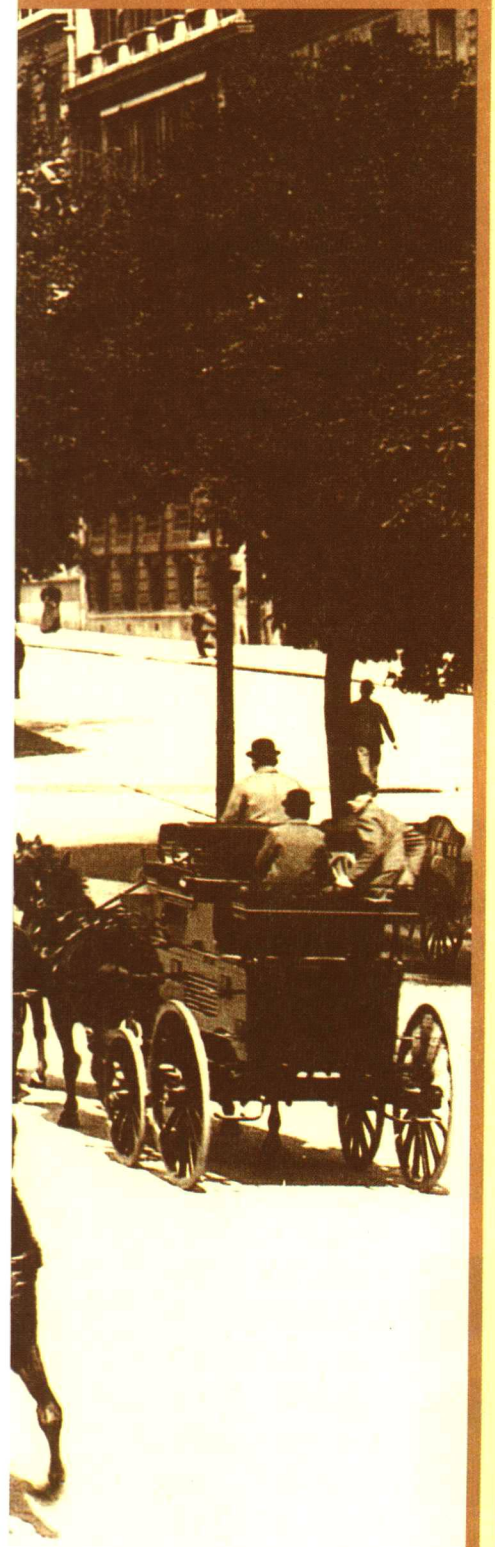

第四卷

现代资本主义的起源

本卷内容丰富，韦伯用了9章的篇幅来论述现代资本主义的起源。在把握各章的同时，以下五点当特别引为注意：一是资本主义时期的商业化过程中，出现的代表企业股份和收入权的票据，特别是以股份公司形式发行的信用工具，成为现代西方世界独具的特征；二是在资本理性组合前，机器设备只是人们所役使的对象；但现在倒过来，人们成了机器的奴仆；第三，煤和铁把原先使用有机材料和畜力所限制的生产潜力释放了出来，蒸汽机把人力所限的生产能力释放了出来，最后，煤、铁、蒸汽机的联合生产，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第四，现代技术本身不是工厂的本质特征，现代工厂的特别之处在于，把各种生产资料集中并控制在企业家手里；第五，在中世纪城市中，市民精神的发展在西方兴起，发生在城市失去了它们的自由之后，每个国家都被迫为流动资本而竞争，其结果是在贵族之外诞生了现代资产阶级。

近代经济体系的发轫

20世纪的欧洲各国已经向着近代资本主义稳步前进，它们国内生机蓬勃的发展景象以及对外的疯狂殖民扩张，使其成为整个世界舞台的主角。这不仅决定了其政治格局，也确立了它们资本主义经济的主导地位。

第二十二章
现代资本主义的内涵及先决条件
XIANDAI ZIBENZHUYI DE NEIHAN JI XIANJUE TIAOJIAN

合理的一家资本主义企业就是根据现代记账和结算的方法来确定它赢利能力的一个组织机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供应着我们的日常生活需要；而政治生活的需要则是通过强迫贡献来供应的。西方资本主义具有七大特征。韦伯在论述自由劳动特征时承认，只有存在着大量的形式上自愿，而事实上迫于饥饿的鞭策必须去出卖自己劳动的无产阶级，资本主义才能向前发展；尽管，这与资本主义的实质相矛盾，但不这样就不可能在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测算产品的成本。他还认为投机是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但只有在财产采取了流通证券的形式之后，投机才具有高度的重要意义。

什么叫资本主义？人类不管需要什么东西，只要哪里能用企业的方法来提供，并产生了人类集团所需要的工业，在哪里就存在着资本主义。质言之，合理的一家资本主义企业就是根据现代记账和结算的方法来确定它的赢利能力的一个组织机构。附有资本会计制度是它的典型特征。早在1698年，荷兰理论家西蒙·史蒂文首先提出了平衡法的主张。

根据不同的政治经济环境，个体经济能够沿着资本主义的道路发展到各自不同的程度。然而经济供应的一部分可能是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组织发展起来的，其余的则是奠定在手工业或庄园主的形式上。所以热那亚城在很早的时候就有政治上的部分需要，比如需要进行战争，股份制公司就是通过用资本主义方式来进行供应。在罗马帝国，官吏管理着首都居民的粮食供应，他们不但有权管理自己的僚属，而且还有权管理支配运输组织的服务。就这样，公共资源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的经理制或强迫贡献制的形式就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了。现在我们和过去不

新型纺纱车间

纺织工业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先驱，物质生产条件的变革引发了经济关系的改变。资本主义的形式已经具备，它更需要的是一种深入人心的精神，这样才是它不断向前的动力所在。图中的纺纱厂正是资本主义企业的典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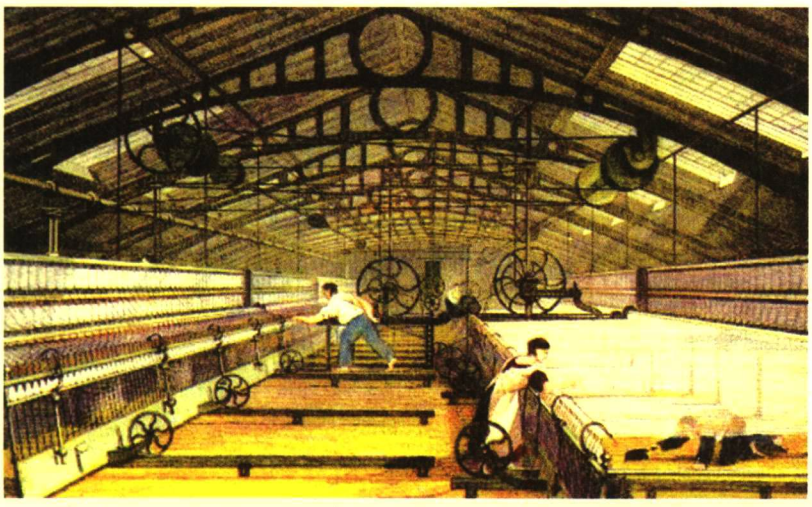

同的是，日常需要同政治需要出现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供应着我们的日常生活需要；而政治生活的需要则是通过诸如陪审义务、军役等政治义务的强迫贡献来供应的。现在资本主义方式在需求的供应的组织方面已经达到了这样突出的程度，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一旦取消这种组织形式，那么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就将完全崩溃。这样的时代就被整个地称作为典型的资本主义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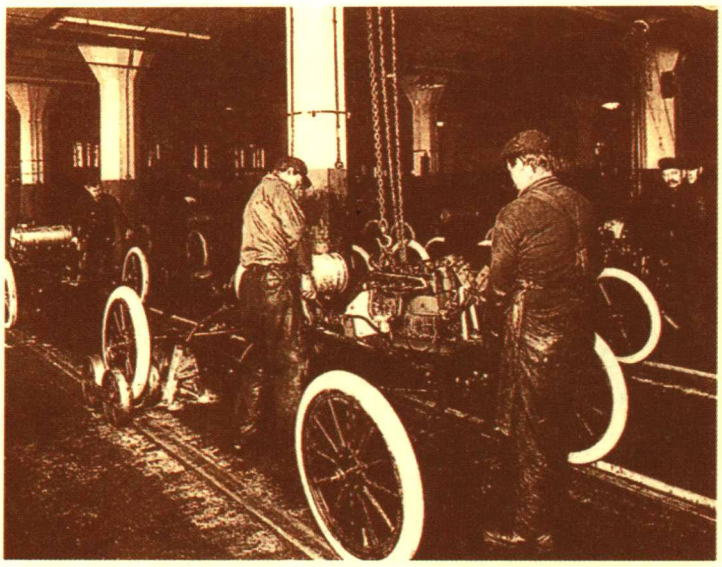

平民的汽车

1908年，福特为他的“平民的汽车”举行揭幕典礼，这是汽车时代开始的标志。“T型”汽车粗糙坚硬，价值850美元，是第一辆农民买得起的汽车。当福特安装了流水装配线以后，他能够每24秒生产一辆汽车。于是，汽车价格进一步下跌。图为福特汽车装配车间。

以资本主义的方法来供应日常需要，纯粹是西方的特征。当然，我们在历史长河中的各个时期里，都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早在19世纪以前的几个世纪里，我们所看到的仅仅是作为资本主义先兆的现象；甚至在16世纪的经济生活中，只要是带点资本主义性质的机构都取消但也没有引起任何重大的社会变革；但是，也就是在19世纪以后，西方的日常生活需要靠资本主义方法来供应才成为了巩固的、不可替代的方法。

把合理的资本主义会计制度作为供应所有日常生活需要的大工业企业的标准，是当代资本主义存在的最起码的先决条件。这种会计制度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独立经营的私人工业企业占有土地、机器设备、工具等一切物质生产手段，并可以任意处置其财产。当然军队除外。这种现象也只有在我们这个时代才能被理解。

第二，需要对贸易没有任何不合理限制的市场自由。这类限制可能具有阶级性质，因为每个阶级有各自不同的生活方式，或者按阶级路线把消费加以标准化，或者有经营垄断特权阶级的存在，或者有阶级垄断特权的存在，例如武士和农民不准开办经营工业企业，城市居民不准拥有地产等等。不这样做，就不存在自由劳动市场或商品市场。

第三，资本主义的会计制度是以最大可能程度上运用计算技术作为先决条件的。它包括最终使用包括机械化在内的合理技术。这一点不但适用于生产，而且也适用于商业；凡是为准备和运送货物所需的一切开支都适用。

第四，可预测的法则。要合理地运用资本主义形式的工业组织，就必须依靠加强管理和可预测的判断。不管在希腊城邦时代，还是在亚洲的宗法制国家，以及在斯图亚特朝代的西方诸国，都不具备这个条件。给经济生活的测算带来了无尽的麻烦和增加难度的，正是皇家的“虚伪的公正”以及它的加恩减免政策。所以，上文所提到的英格兰银行不适用于君主政体，它只适用于共和政体，这个说法是同它的那个时代背景密切相关的。

第五，自由劳动。这就是说，必须有大量地不受限制地出卖自己劳动的人们存在。这

只有存在着大量的形式上自愿，而事实上迫于饥饿的鞭策必须去出卖自己劳动的工人，才有可能在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测算产品的成本。

资本主义下的劳动力

资本主义经济强制劳动者同他们的生产资料相分离，从而获得了从事专业生产的大量劳动力。这一使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状况，标志着简单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过渡，更标志着对劳动者的剥削形式变得更加隐蔽。

在市场上必须有法律容许，在经济上必须是被迫的。应该说，这与资本主义的实质相矛盾。但如果没有以出卖自己的劳动为生的这样一个无产阶级存在，资本主义是绝对不可能向前发展的；而且，有了无产阶级，但只要劳动是不自由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样是不可能的。因为合理的资本主义的测算是建立在自由劳动的基础上的。只有存在着大量的形式上自愿，而事实上迫于饥饿的鞭策必须去出卖自己劳动的工人，才有可能在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测算产品的成本。

第六，经济生活的商业化。也就是普遍地使用商业手段来表明企业和财产所有权。

总而言之，各种需要的供应必须建立在尽可能完全以市场机会和净收益测算的基础上。这样，在资本主义的6个特征上面就出现了一个新的重要特征。那就是迄今尚未提及的投机。当然，它需要载体，只有在财产采取了流通证券的形式之后，投机才具有高度的重要意义。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演变中的外部事实

ZIBENZHUYI YANBIANZHONG DE WAIBU SHISHI

商业化发行信用工具是一种资本合理积聚并迅速积聚的手段，在本章，韦伯谈及的外部事实都同证券密切相关，重要的有5种：第一种是股份资本，这种资本通过收益证与库券的形式将国家进行战争演变成为有产阶级的一种业务活动；第二种，就是我们最熟悉的股份制公司的前身；第三种是国家自己发行债券；第四种包税法；第五种是特别基金的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出现的股份公司同现代股份公司最大的不同是：个人投资可以撤销，股份不准自由买卖；红利的分配办法完全不合理，没有为公司发展留下任何种类的储备。那时的债券，购买人在很大程度上不仅终生享有，而且还同其他一些惠利紧密结合起来。

商业化一定会出现代表企业股份和尔后必然出现代表收益权的证券，特别是采取发行公债和抵押贷款形式的企业证券。当然，这种发展当时只局限于西方。虽然，古罗马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就是通过一种股票的形式而把其收益分配给了公众，但这仅仅是股份起源的前身。因为在古罗马，这种现象是孤立的，它对于人们日常生活需求的供应无关紧要。这即是说，当时罗马经济生活中即使完全没有这种证券存在，它呈现的经济景象也不会发生多少改变。

现代经济生活中，发行信用工具是一种资本合理积聚并迅速积聚的手段，尤其是股份制公司就属于这一范畴。在当时，沿着两种不同路线的组织形式到后来都发

法兰克福金融市场

法兰克福金融市场是德国的金融中心，国际主要金融市场之一。早在1180年，作为“帝国城市”，法兰克福就拥有铸币权。它于1402年开设了第一家货币兑换所，1585年成立了证券交易所。19世纪初，仅有4万人口的法兰克福就有银行近百家，其中有几家银行至今尚在。图为19世纪法兰克福金融市场的外景。

现代经济生活中，发行信用工具是一种资本合理积聚并迅速积聚的手段，尤其是股份制公司就属于这一范畴。

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第一种是股份资本，它能够积聚起来用作预期收益。政治当局把它的税收卖给或出租给一家股份制公司，并希望能得到一定数目的资金或知道可指望的收入到底有多少。在这种金融活动中相当突出的事例就是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遵循这一办法还有日耳曼各城和佛兰德的收益证与库券。这一路线是用自愿参加经济利益的人筹集款项来替换原先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要用强制性的法律手段来应付发生的各种紧急需要；它通常没有利息甚至连本金也归还不了。这样，国家进行战争就演变成为有产阶级的一种业务活动。在古代，为了战争而进行高利率借贷相对较少：如果国民不能提供战争所需要的款项，就必须求诸国外金融家；而外国金融家的垫款只用战利品的权利要求来做担保。这样，战争一旦失败，他的钱也就落空了。国家为着它的需要，特别是为了进行战争的需要普遍采取用经济利益作为手段来筹集资金，这乃是中世纪的创举，特别是城市的创举。

第二种，就是我们最熟悉的股份制公司的前身，它在当时只是一个组合形式，但确是经济生活中为工商业筹措资金的一种更加重要的组合形式。值得注意的是，它以此为开端向现代工业界的组织形式的进化相当缓慢。在其发展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类型的股份公司组织。它们的最大区别在于：第一类是一个单独商家的资金无法达到的超地域性的大企业；第二类是一个超地域性的殖民地事业。

特别是在15和16世纪，城市经营中只要个体企业家不能提供足够资金的超地区性企业，其典型形式都是以集团提供资金。虽然，城市自身也要经营超地区性贸易的一部分，但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上最重要

纽约证交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是美国及世界上最大的证券交易市场。自20世纪20年代起，它一直是国际金融中心，这里股票行市的暴涨与暴跌，都会在世界其他国家的股票市场产生连锁反应，引起波动。

却是城市组织商业企业。它不仅邀请公众入股，而且是大规模地进行的。城市向公众发出号召的同时并向由这种形式组织起来的公司施加压力：不得拒绝市民入股，而且几乎是来者不拒。这样一来，当时股份制公司的股金是无限制的。当所集资本不足时，还可以第二次第三次增加股本。而现代股东的责任却是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城市为了方便全体市民参加，通常为出资人设立了一个最高投资限额，具体做法是根据纳税收人缴纳的税额或财产的多少把市民分为若干个等级，并保留适当的投资限额。同现代股份公司不同的是：个人投资可以撤销，但股份不准自由买卖；官方对公司的业务实行管理监督。所以它只能代表一种原始意义上的股份制企业。

19 世纪的证券交易所

这幅版画展示了 19 世纪初伦敦新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大厅，它是公司股票买卖交易的场所。股份制公司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将纯粹的商业经营活动与所有权分离，使得单纯的经济资源产生聚合并释放出巨大能量。

按这种“规制”建立起来的所谓公司，我们到处都可以见到。如在伊格劳是常见的，尤其是在铁业中，如在斯太尔的情形，甚至在布业中也有时采用。这类组织结构的结果就是缺乏固定资本，还有就是在工人组合的情况下缺乏现代意义的资本会计。值得注意的是，股东不仅包括商人，还包括王公、朝廷大臣、教授，以及以为大大有利可图而乐意参加的一般公众。当时，红利的分配办法完全不合理，即单纯根据毛收益进行分配，而没有为公司发展留下任何种类的储备。但是，这样的公司形式只要排除了官方的控制，现代股份公司就近在眼前了。

现代股份公司发展中的另一个准备阶段就是大殖民地公司。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英国东印度公司都不是现代意义的股份制公司，但它们在这类公司之中最具有深远的意义。荷兰东印度公司是因为各省市民相互猜忌，因而不准许其中一个城市买下全部股票，这样就只能按省分配股份的方法筹募资金。联邦政府参与其管理，它就特别保留了自己使用公司的船舶和大炮的权利。即使在不久就出现了相对广泛的股票买卖交易，但是它既不存在现代的资本会计，也不能自由转让股份。后来，成功的大公司把股份制资本变得家喻户晓、备受民众欢迎，这就导致了欧洲大陆各国纷纷效仿。为了摆脱束缚，这就使一些由国家创立并享有特权的股份公司自己来规定参加商业企业的一般条件；但在业务方面，国家始终以监督的资格事无巨细地插手其活动。所以，一直到了 18 世纪，由于许多企业纷纷破产的可怕而高昂的代价，编订年度收支表和资产清单才被迫为公司接受并形成惯例。

国家在需要的时候除通过股份公司筹措资金之外，自身还直接筹集资金。开始是用资源作抵押的强制性借款和用以后的收入作担保发行债券，继后是用固定资产和征税权作抵

国家在需要的时候除通过股份公司筹措资金之外，自身还直接筹集资金。开始是用资源作抵押的强制性借款和用以后的收入作担保发行债券，继后是用固定资产和征税权作抵押的公共债务来为中世纪的城市取得特别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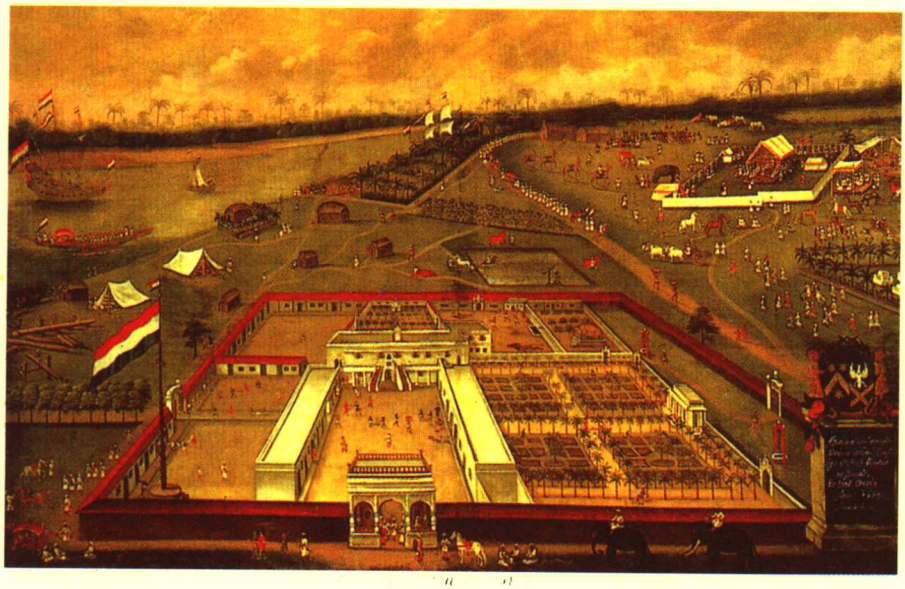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亚洲

这幅17世纪的绘画描绘的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代表团参观位于孟加拉的胡格利地区的殖民地。荷兰东印度公司是17至19世纪荷兰殖民者对印度尼西亚进行经济掠夺和殖民扩张的机构，后来它的势力扩张到了整个东亚地区，并与英国的海外利益发生了冲突。

押的公共债务来为中世纪的城市取得特别收入。这类的年金可当作是今天统一公债的先驱。但需要强调指出，这只是在一定的范围内，因为债券购买人在很大程度上不仅终生享有，而且还同其他一些照顾紧密结合起来。到17世纪为止，由于筹集资金的需要又产生了许多不同的权宜办法。例如利奥波德一世派遣使者向各贵族认募“骑士借款”，但没有得到明确的答复，贵族把这项命令转给了有钱的人。

直到中世纪末期，德意志城市的金融活动都是建立在根本就没有严格预算的基础上的。城市就跟土地领主一样，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过一星期算一星期，同现在的小家庭的做法没什么两样。收入一有波动就立刻调整支出。包税办法解决了没有严格财政预算管理方面的难题，保证了行政当局每年的预期收入和在计划支出方面为平衡财政提供了帮助。所以包税在欧洲各国中是作为财政合理化的一个突出的手段在发挥作用。起初，欧洲各国只是临时地运用，继而则是长期地利用，这为战争用途而削减公共财政收入提供了可能并且取得了极其特殊重要的意义。意大利各城市在丧失了自由之后的那段时期里，按照当时企业流行的商业簿记的原则来整顿财税。所以合理的税务管理是意大利财政的一大成就。这个制度从意大利各城经由勃艮第、法兰西和哈布斯堡各邦进而传入到德意志，特别是纳税人要求整顿财税政策的呼声极高。

英国的王室度支局制度是走向合理行政形式的第二个起点，“稽核”一词成为这一制度最后的残余和纪念品。这是国家在缺乏用数字演算的工具之下用来计算应收款项的一种方格图案的方法。它采用了一种特别基金的制度，而不是通过建立一种包括所有收支在内的简单预算来管理财政。这个基金制度就是以某项收入划拨给某项特定用途作为专款专用，并且又是为着这项特定用途而征收的。它的出现是由于王公的权力和平民之间的尖锐

矛盾：平民不信任王公。他们认为，这是保护自己权利的唯一办法，在统治阶级挪用税款时能够免遭损害。

在16和17世纪时，促进财政工作合理化的另一支力量出现在王公的商业垄断政策中。他们不仅自行掌握了一部分商业垄断权，而且出让一部分垄断让与权。当然这种让与权的取得是自然要给政府当局一笔可观的缴纳作为代价换取。商业垄断权的一个显著例子发生在奥地利的卡尔尼欧拉省的伊德里亚水银矿，当时汞齐化取银法已经流行了起来，这个水银矿对于这种取银法的流行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它为日耳曼和西班牙两个王室都带来了相当可观的收入，因而也就成为哈布斯堡王室两个支系之间长时期争议的焦点。垄断权让与政策的第一个事例发生在西西里，当时皇帝弗雷德里克二世企图在西西里建立粮食经营垄断权。后来，这个政策在英国特别是由斯图亚特王朝给予有系统的发展而得到了最广泛的应用。但也正是因为这样，它又首先在国会的抗议下陷于崩溃。在斯图亚特时代，每一种新工业和新机构都同皇家让与权有着密不可分割的关系并都让得垄断权。英王从特权之中得到了他与国会进行斗争所需资源的重要收入。但是在国会胜利之后，这些为财政目的而建立的工业垄断权无一例外地全部崩溃了。这足以证明，某些作者把西方资本主义视为王公垄断权政策的产物的说法严重不符合事实。

美国国会的垄断资本家

垄断资本形成以后，必然要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工业中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引起了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银行从普通的中介人发展成为万能的垄断者。这时，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融合起来，形成了金融资本。于是，金融寡头出现。金融寡头不仅牢牢地控制着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还把他们的统治伸展到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这张漫画讽刺美国国会被大腹便便的垄断资本家所控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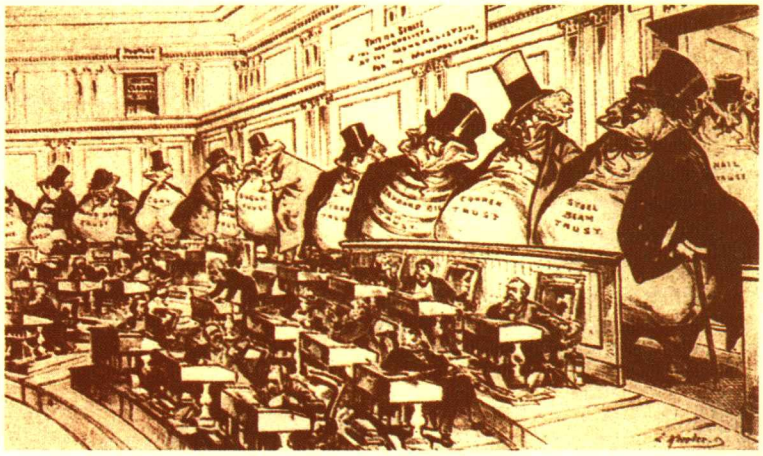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章
第一次经济危机 DIYICI JINGJI WEIJI

韦伯认为，经济危机是由投机引出的。经济学家往往把1830年荷兰的大郁金香风潮列为大投机危机之一，其实应该把它排除在外。18世纪20年代约翰·劳同法国的大投机和当代英国南海公司的投机行为表现出经济危机的征兆。但是真正的第一次经济危机是在整整一百年以后，随着自由战争结束才出现，而且照例每隔10年就几乎出现一次大的危机。卡尔·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预言资本主义必将崩溃正是基于周期性经济危机这个事实。农民陷于饥饿，要么认为命不好，要么是触犯了鬼神，只有工人认为是社会秩序。于是人民就此得出了必须改革资本主义的结论。因此合理的社会主义在没有经济危机的情况下是产生不出来的。

前面，我们已经讨论并认清了资本主义企业的一些特征和先决条件。这些特征和先决条件有6个：企业家占有生产手段、合理的技术、市场的自由、合理的法律、自由劳动和经济生活的商业化。现在我们讨论另外一个因素，即可以代表财产自由流通的证券。由于有了证券，投机就此出现并变得更加重要。更为重要的是，投机引来严重的经济危机，并成为它早期发展的标志。

世界经济大萧条

20世纪20年代美国乃至西方世界经济繁荣的背后，隐藏着严重的危机。在此期间，社会经济虽然有一定发展，但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依然存在。资本家攫取了高额利润，劳动阶层却日益贫困，这限制了社会实际消费能力的增长；同时，分期付款和银行信贷刺激了市场的虚假繁荣，资本家盲目扩大生产，使得生产和销售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再加上人们醉心于利润丰厚的股票等投机活动，股价被大幅度哄抬，大大增加了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最终导致了这次席卷西方世界的危机。

经济学家往往把1830年荷兰的大郁金香风潮列为大投机危机之一，其实应该把它排除在外。郁金香成为市民在殖民地贸易中发财致富的奢侈品后，卖价突然狂涨，这自然把不必费事而又想赚钱的人们引入了投机歧途。当整个风潮突然地衰退萎缩，这自然导致许多人倾家荡产。但是郁金香事件对于荷兰的经济发展并没有产生什么深远的影响。倒是一切同赌博有关的东西在这个时期都变成

经济学家往往把1830年荷兰的大郁金香风潮列为大投机危机之一，其实应该把它排除在外。郁金香成为市民在殖民地贸易中发财致富的奢侈品后，卖价突然狂涨，这自然把不必费事而又想赚钱的人们引入了投机歧途。当整个风潮突然地衰退萎缩，这自然导致许多人倾家荡产。

了投机的对象是个重要现象，它最终导致危机频繁发生。值得注意的是，18世纪20年代约翰·劳同法国的大投机和当代英国南海公司的投机行为却完全不是同一回事。

一些大国采用颁发嗣后再行赎回的凭证来预计税收的办法，由来已久并已成为财政习惯。因为西班牙继位战争的缘故，英、法两国的财政需要都提升到非常异常的程度。英格兰银行的创立解决了英国的财政需要，但是法国政府却早已债台高筑，不堪重负。路易十四逝世以后，谁也不知应如何处理这笔无法偿还的债务。在摄政时代，一位叫约翰·劳的苏格兰人主动请缨，自认为在创办英格兰银行中得到真谛，并且建立了一套自己的理财理论，遗憾的是在英国没有机会推行。这个理论认为通货膨胀就是尽可能加强流通手段，并对生产产生一种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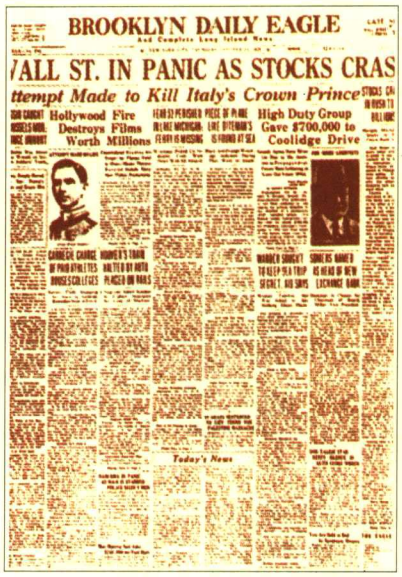
BROOKLYN DAILY EAGLE

/ALL ST. IN PANIC AS STOCKS CRAS

ttempt Made to Kill Italy's Crown Prince

Hollywood Fire Destroys Films Worth Millions

High Duty Group Gave $700,000 to Coolidge Drive

Today's News

《华尔街股市崩盘，陷入恐慌》

1929年10月，美国首先爆发了袭击金融界最严重的一次经济危机。在此之前的18个月里，股市上涨的行情出现不可遏止的势头，越来越多的投机者扑向市场，以期获得巨额利润。而此时股市暴跌引起了恐慌，但是已无力回天。图为《华尔街股市崩盘，陷入恐慌》的新闻。

1716年，劳获得一项私人银行的让与权。乍看起来，这同其他银行的让与权没有任何不同寻常的性质。只是按照规定，用国家信用证券缴纳股款和银行用纸币缴纳税款都必须接受。但是，银行没有提供一个统一完整的计划，这一点与英格兰银行不同，因此如何实现和应如何取得经常而又可靠的收入来维持纸币的流动性无从得到保证。劳同这家私人银行结合，由此创办了密西西比公司。获得在路易斯安纳领地筹措一亿利弗尔额度的资金；公司接受了同样数目的国家证券作为股款，并获得在这块领地上的贸易垄断权。劳开初设想将他的公司办成像东印度公司那样，并成就那样的事业。他疏忽了一个事实：路易斯安纳只是印第安人定居的一个森林荒地，而印度是东方的一个文明古国，要想获得足够的收入来偿还这笔资本，至少需要一百年的时间。其实，当初只要认真研究一下路易斯安纳计划，就可以看出，要使路易斯安纳有可能获得足够的收入来偿还这笔资本，非要一百年的时间不可。

1718年，约翰·劳发现有一家承包间接税的股份公司在同他竞争，他立即把密西西比公司和印度公司合并起来组成新公司，新公司拟同中国和印度进行贸易。但这项亚洲贸易法国已早在英国之前就垄断了。这样，约翰·劳实际上是从法国的利益中分取一杯羹，显然没有政治力量来保证是不行的。但是国家为了换取一笔三厘的借款，承诺给劳以铸币权和一切税款的承包。劳用这笔借款来料理发行中的那笔巨额公债。除此之外，没有想到其他包括政治的条件，这就埋下祸根。在这期间里，公众开始了一个疯狂投机的航程。第

后来，德国土地均分论者们纷纷建议：发行纸币的保证金是用土地信用来代替汇票，所反映的是以相同思想为基础的土地银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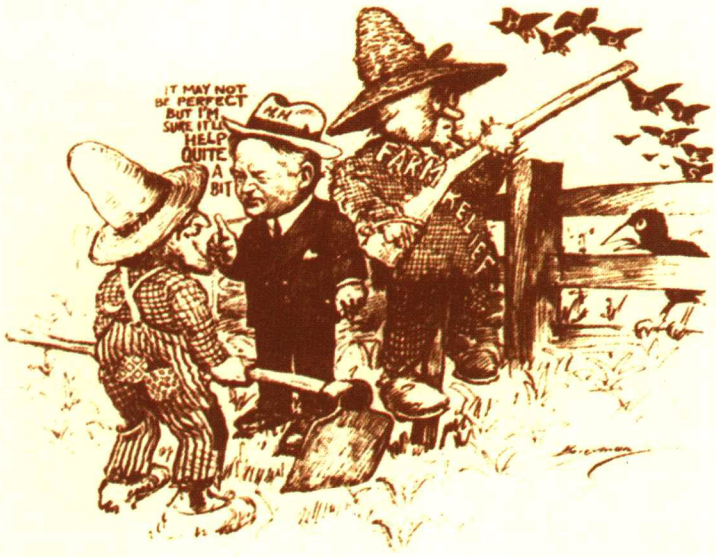

经济政策与经济危机

放任自流的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是不可靠的，它所需要的政策支持远远超过早期经济学家们的设想。这幅1930年代的卡通画讽刺当时的美国总统胡佛，他在美国经济危机初期所采取的一系列消极措施加剧了美国经济体系的崩溃。

一年股票价格从500暴涨到了9000，股息为200%。现在看来，这种疯狂投机之所以得以实现，是在此阶段还没有出现正规的、系统的交易机构，买空卖空不能实现，缺乏平抑的力量。

在1720年，约翰·劳谋求到了财政总监的职位。但整个企业很快地解体了。国家规定以约翰·劳的纸币为唯一合法纸币，不见成效；设法用严格限制贵金属贸易的办法予以支持，也未收效。因为路易斯安纳的或中国和印度的贸易都不能获得足够的利润来支付甚至一部分本金的利息，劳的垮台简直是无可避免了。银行固然有存款收入，但是却没有流动财力可供偿付之用。结果是完全破产，宣布纸币一文不值。这一结果给了法国一个沉重的打击，但那时发给持票人的可以自由转让的股份证书却也得到了推广。

在同一年，英国也一样发生了类似的现象，只不过不像法国那样一发不可收拾而已。在1696年，英格兰银行成立之时，竞争制度的想法也都流行起来了。后来，德国土地均分论者们纷纷建议：发行纸币的保证金是用土地信用来代替汇票，所反映的是以相同思想为基础的土地银行计划。但是，这个计划在英国缺少必要的流动性而没有付诸实施。在1711年辉格党倒阁之后，托利党人采取同约翰·劳在几年以后所遵循的路线相似的方针政策。

英国的贵族阶级成立了南海公司，其目的就是希望它能集中力量抗衡以清教徒为基础的英格兰银行，并同时还清巨额的公债。国家用南太平洋贸易的垄断权为代价来换取南海公司的大量贷款。英格兰银行虽然精明，但也没能置身世外，后来甚至同公司创办人互相抬价，进行恶性竞争。托利党人出于政治上处于敌对地位的因素拒绝英格兰银行参加，而且没有采纳它的建议。

然而这件事情的经过和约翰·劳的机构有着惊人的类似。南海贸易所得的利润无法支付垫款的利息，最后不得不破产。整个过程也正如在法国一样，出现以投机为目的的可转让的证券。其结果是：公司财产巨额亏空，冒险家大发横财，国家则凭借一些不光彩的办法减轻了自己的利息负担。只有英格兰银行不仅保全了过去的声望，而且依靠自己声望成

为唯一用合理的汇票贴现为基础的拥有必要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究其原因，是因为汇票所代表的仅仅是已经售出的货物而已，而除了伦敦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不能提供一种既经常而又充沛的货物周转。

虽然从那时起这类的投机危机也常出现，但从未达到过如此之大的规模。在整整一百年以后，随着自由战争结束，由合理的投机引出的第一次经济危机才真正出现。此后，照例每隔十年就几乎出现一次大的危机，如同在1815年、1825年、1835年、1847年等所看到的那样。正是有鉴于这些危机和危机的周期，卡尔·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预言资本主义必将崩溃。第一次危机以及以后危机的周期性出现，其基础就是投机的可能性和外界利益集团参与大企业的经营活动。

过度的投机行为最终导致生产手段而不是生产本身比商品消费的需求增长要快得多，于是就发生了崩溃。1815年，欧洲解除对大陆封锁后的美景，引发了一次建厂大热潮。但是战争把大陆上的购买力摧毁殆尽，不能再购买英国的产品。这次危机十分勉强地渡过了。危机过后，大陆上的购买力开始有了缓慢复苏。这恰恰是因为生产手段而非货物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进行空前的投机性生产，这种生产同需要不相适应，所以1825年又爆发了新的危机。

19世纪铁器时代的来临，是生产手段能够达到这种程度的直接原因。这个时期创造出的生产手段已经随着炼焦法、鼓风炉，以及在深度上进行采矿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进步，铁成为了创造生产手段的基础，而18世纪的机器还完全是木制的。从而生产力从大自然的器质性限制中解放了出来。但与此同时，却产生了经济秩序中的一个突出的因素——危机。广义的危机包括：周期性失业、贫困、市场充斥和摧毁一切工业生活的政治动乱等等，这种危机随时随地存在着。在中国或日本，一个农民一旦陷于饥饿，要么认为是命不好，苍天不佑，命该如此；要么是触犯了鬼神，以致旱涝成灾。但是，甚至在一个最最贫苦的工人看来，造成危机是社会的秩序出了问题，同他们本身无关。这两种看法差别很大：在第一种场合是人们相信了宗教；在第二种场合，则认为是人本身造成的，于是人民就此得出了必须改革资本主义的结论。因此合理的社会主义在没有危机的情况下是产生不出来的。

动荡的华尔街

1929年10月29日，美国华尔街股市崩盘，由此引发了美国第一次大规模经济危机。华尔街股市是美国金融体系的金字塔尖，是美国主要金融机构的所在地，是美国金融和资本高度集中的象征。

第二十五章
自由批发贸易 ZIYOU PIFA MAOYI

18世纪，批发商终于从零售商中剥离出来。批发贸易演化出拍卖和委托贸易的新的商业形式。随着委托贸易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了进货代办商和销货代办商，标准化和等级制度免送货样代替了看货交易。交易所的早期阶段是集市，期货买卖是交易所发展中的革新。期货投机是随着铁路的修建而急剧扩张，铁路股票刺激了这种炽烈的投机活动。期货买卖和投机贸易的急剧发展，促进了相关商业组织的出现和发展：公共通讯机构出现，报纸刊登广告，邮局是实现信件传递合理化的最后阶段，收税栅的兴建是在铁路出现以前的商业生活中的一次空前革命。

18世纪，批发商终于从零售商中剥离出来，渐渐形成了一个属于商人阶级的固定部门。虽则汉撒同盟的商人就是批发商便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尽管他们还不是典型的批发商，但是我们看到了批发贸易具有的深远意义。首先，批发贸易能够演化出新的商业形式，其中一个商业形式就是拍卖。进口批发商想尽快进行货物交易，并且取得在国外支付的手段，就是靠拍卖来进行的。第二个就是委托贸易。它代替集市贸易而成为一种典型出口贸易成建制形式。简单来说，委托贸易就是把要出售的货物运交给第三者即受托人，受托人推销货物是按委托人的指示来进行的。这样，委托人和受托人并不像早期贸易商那样必须在集市上见面，货物就通过以投机的方式被运送到了国外。目的地必须有正式的汇兑牌价，这是委托贸易的一个积

大型购物商场

这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光辉成果，令人眼花缭乱的商品，无法遏制的购物欲望。大型商业中心的出现，大大改变了人们的购物习惯，这些“消费殿堂”不仅吸引人们来购物，也吸引着他们来观光和娱乐。

所谓的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的机构都出现在所有大商业中心。来往交易所的人大部分都是些非常驻商人而且不是当地人。

极前提，否则它的风险将会大到无法承担的程度而无法控制。买主必须亲自看货，因为还没有确立以货样为基础的贸易，这就是它的一个消极的条件。海外贸易通常都是以委托贸易的方式进行的，只要是商人和零售商没有往来关系的地方，它就流行起来了。

随着委托贸易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了在国外进货而并不看货的进货代办商和销货代办商。其实，它是从最古的贸易老方式即以货样为基础发展而来的。在它之前，就已经有了这种外地的销货；但必须是达到传统的质量标准的买进和卖出的“大路货”，商业仲裁法庭裁定产品的质量是否达到标准，以解决纠纷。但是作为一种凭货样售货的特有方式，却是现代远地贸易的特征，在18世纪下半叶和19世纪的商业中它得以形成并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后来，它被标准化和具体分等的办法逐渐取代，这两者使免送货样优于看样定货逐渐在现实交易中固定下来。这种新办法必须明确制订了等级制度。正是在按等级进行贸易得以通行的基础上，投机以及同货物有关的汇兑买卖才能在18世纪逐渐发展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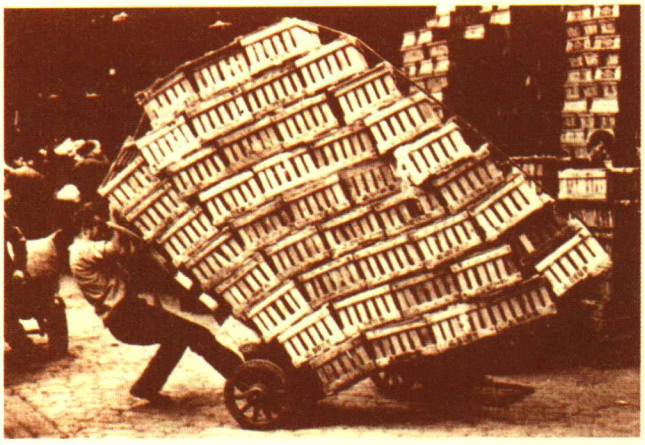

巴塞罗那的货物市场

交易市场是在经济关系的发展中自然形成的，它所体现出的是劳动生产力进步和人类的社会化倾向两个方面的特征。它的历史虽然已经有了很长的时期，但是应该看到的是，这仍然是社会经济过渡阶段的产物。图为交易市场中一个较为夸张的场面。

废除《谷物法》

英国在商业经济的初级阶段颁布的《谷物法》依据的是重商主义的理论。它限制、禁止外国产品进口，鼓励本国产品出口，以增加本国的收入，保证本国粮食供应。但是这种狭隘保护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开放性原则不符，于是被最终废止。

交易所的早期阶段是集市。这两者有一个共同点，即贸易都只是在商人之间进行。区别在于两个方面：一是集市交易以现货进行；二是集市是定期举行。“常设集市”是交易所和集市间的一个中间组织形式。16世纪到18世纪这期间，所谓的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的机构都出现在所有大商业中心。来往交易所的人大部分都是些非常驻商人而且不是当地人，所以它没有出现严格意义上的交易所买卖。商人们之所以出入“交易所”，是

广告起初只是作为有关家庭的启事和商人寻求市场的布告，直到18世纪末，在《泰晤士报》这家长达100年之久、雄居世界第一位的刊物上，才开始有了一种明确的商业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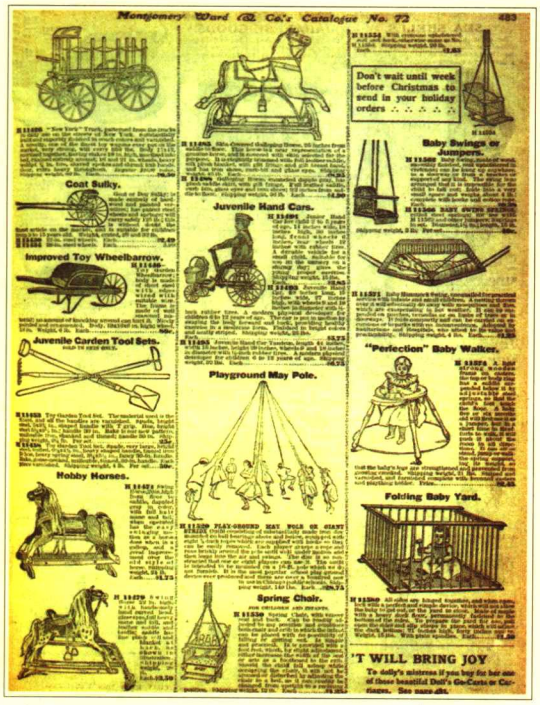

邮购商品目录

这是20世纪初美国第一家邮购商品公司——蒙哥马利·沃德公司的商品目录，上面列出了家具与时装、农具与枪支、玩具与宠物等等商品。此时的欧美商业经济体制已经相当发达，商人们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从事商品销售。

因为“交易所”和集市有关。买卖货物是典型的现货交易或者以货样作基础进行的，而不照标准等级进行。现代意义的交易所买卖首先不是在商品范围内而是在可转让的票据和货币范围内进行的。直到19世纪才加上了能充分准确地划分等级的那些商品。

期货买卖是交易所在买卖方面发展中的革新。它又叫预期上涨的投机。即希望在交货日期以前能按较低价格买进货物而进行高价卖空的一种体制。没有它就难免会发生郁金香风潮和密西西比公司之类的经济危机。以前售货人尚未占有货物就签署交货合同的例子虽然也有，但总体上来看都是被禁止的，这是因为怕货物完全卖光对消费者不利。当然，在当时任何地方的期货贸易中都没有像在现代交易所中那样有系统地进行，预期上涨的投机和预期下跌的投机总是相互对峙而存在的。货币，特别是纸币、公债、银行券和殖民地股票是期货交易的第一个对象。这是因为人们对有关政治变故的后果和企业的成败的看法见仁见智意见不可能统一，这就成了最适合用于投机的对象。工业股票在最早期的市价表上完全没有。期货投机是随着铁路的修建而急剧扩张，兴筑铁路的股票首先就激励了这种炽烈的投机活动。以后，在19世纪的商品项目中，吸收到交易所投机的范围才包括了粮食、可供利用的大量少数殖民地产品和后来的其他物品。

期货买卖和投机贸易的急剧发展，促进了通讯机构和相关商业组织的出现和发展，它们又反过来成为批发贸易的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当然，像今天交易所买卖基础的那种公共通讯机构出现得很晚。一个重要原因是，在18世纪时，英国国会和以商人俱乐部自居的交易所对于它的活动事项或消息来源保守秘密，生怕把各种价格公之于众引起反感，使他们的业务可能遭到破坏。报纸作为一种机构服务于商业，出现得之晚尤其令人惊讶。

作为一种机构，报纸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它从搜集世界各地的政治新闻和各种奇闻异事为主发展而来，报纸上刊登广告是很晚的事。广告起初只是作为有关家庭的启事和商人寻求市场的布告，直到18世纪末，在《泰晤士报》这家长达100年之久、雄居世界

然而，它依存于铁器时代，并且和许多其他东西一样，在当时都变成了王公和朝廷大臣利益的玩物。

第一位的刊物上，才开始有了一种明确的商业现象。正式的物价表更是到了1 9世纪，才开始普遍建立起。当时所有各交易所都像美国迄今还在实行的那样都是闭关的俱乐部。地区间的可靠贸易，没有可靠的信件传递是办不到的，18世纪的业务全靠的就是有组织的信件交换。这项重要任务是靠两部分力量完成的：一部分由商人行会予以完成；另一部分由商人行会和屠夫、车轮匠等得以完成。邮局是实现信件传递合理化的最后阶段，它收集信件并为商家订立有关这方面的价目合同。在德国，信件交通在合理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的是拥有邮局让与权的图恩和塔克希斯家族。起初通信数量少得可怜：在1633年，整个英国还不如今天一个拥有4 000居民的地方那样多的信函，当时全英只有区区100万封信件。

在铁路兴办之前，商业组织在原则上至少没有发生任何变革。在18世纪，海洋船舶的排水量和中世纪末威尼斯船舶差不多，只是数量要多一些，增加了战舰的体积而已。虽然，随着贸易量的增加要求商船要增多和加大，但在木器时代，这种刺激是没法得到反应的。内河航运因兴建水闸方便多了，但直到19世纪，它仍没有经历过任何惊人的改革，行会组织依然还保留着。内地运输也依旧如此，邮政仅仅递送信件和小包裹而已，对经济生活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大规模生产还没有从事过。

只有通过兴建收税栅才在道路方面发生了巨大变革。萨立当政时的法国政府在这方面起了表率作用，而英国则把道路的利用租给收通行税的企业家。收税栅的兴建是在铁路出现以前的商业生活中造成了一次空前革命。当时的道路运输的密度当然没法与今天相提并论：在1793年，不过区区7万匹马通过林内贝克小镇，迟至1846年，整个德意志用在货运方面的马也仅仅只有4万匹。陆路运输方面的费用比后来的铁路货运和同一时期内河航运费用都要高得多，比铁路货运高出10倍或20倍，比当时的内河航运费用高出3至4倍。陆路运输在德意志最高是5亿吨公里，而在1913年，铁路运输则达到67亿吨公里。

不单单是商业，就总的经济生活来说，铁路在经济生活中是有史以来最具有革命性的一种工具。然而，它依存于铁器时代，并且和许多其他东西一样，在当时都变成了王公和朝廷大臣利益的玩物。

现代铁路运输

1825年，世界上第一条正式铁路——英国斯托克顿至达灵顿铁路正式通车。它标志了铁路运输业的开端。在此后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它以其迅速、便利、经济等优点一直处于陆路运输的垄断地位。

第二十六章
16至18世纪的殖民地和殖民政策

SHILIU ZHI SHIBASHIJI DE ZHIMINDI HE ZHIMINZHENGCE

殖民地的开发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封建主义方式；另一种是荷兰和英国殖民地的资本主义方式。后者引来并发展成为大规模奴隶贸易。其结果触目惊心：从1807到1848年，仅仅从非洲就运出500万奴隶。19世纪初，在欧洲殖民地领土上生活的奴隶大约有700万人。他们的死亡率奇高，甚至在19世纪还保留在25%左右，在以前则数倍于此。同桑巴特的看法完全相反，虽然在财富的积累方面同资本主义关系极其巨大，并直接产生出大量领受年金的一个阶层，但从促进资本主义的工业组织和经济生活的发展角度看，意义却微乎其微。

获得和开发欧洲以外大量殖民地到底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什么样的深远意义，现在来进行一些探索和讨论是适时的和必要的。当然，我们在这里只能提及和探讨老殖民政策中最突出的特点。欧洲各国取得殖民地并获得大量财富已是事实。积累的手段为垄断殖民地产品和殖民地市场。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把货物运入殖民地的权利；二是垄断母国和殖民地之间的运输利益。这后一项有英国1651年的航海法来特别保证。应该承认，这种财富的积累是用武力取得的，所有各国莫不如此，无一例外。虽各国在方法上各有不同，但归纳起来，无外两种：一种是用本身的国家机构进行管理，直接从殖民地吸取利润；另一种是把殖民地出租给公司并从中收取利润。这样，我们见到的开发方式也就主要有两种：一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封建主义方式；二是荷兰和英国殖民地的资本主义方式。

非洲殖民军队

这幅版画描绘了19世纪末在非洲的法属殖民地的边境哨所。当时殖民军队的士兵主要由当地的土著黑人组成，而由来自欧洲白人担任指挥官。他们是宗主国殖民地政策的最大保障者，为欧洲的商业公司在殖民地的资源和财富攫取提供武力支援。

采取封建主义开发方式有两个具体的做法：其一是把有待开发的地区划分成为“封邑”，其代表是地中海东部的威尼斯、热那亚和圣殿骑士团的殖民地及一些封建殖民方式的先驱；其二是把有待开发的地区划为“托管地”，以获取货币收入的机会，典型的是西

奴隶贸易的结果颇为触目惊心。直到19世纪初，在欧洲殖民地领土上生活的奴隶大约还有700万人。他们的死亡率奇高，甚至在19世纪还保留在25%左右，在以前则数倍于此。

惩罚黑人奴隶

黑人奴隶是殖民地所有种族中地位最低下的，他们毫无人格，生活待遇也与牲口无异。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奴隶制度却在整个欧美国家通行。它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巨大财富使得人们把道德观念完全抛于一边。

班牙。

资本主义的殖民地照例是由土著提供劳动力而发展成为种植园。在亚洲和非洲这种体制取得了良好的结果。但当这个方式转移到大西洋彼岸时，原以为适用机会会更大一些，但是很快发现美洲的印第安人完全不适宜于种植园的劳动。这同黑人表明自己不适宜于工厂劳动和用机器来操作一样，说明在经济史上确实存在具体种族的差异。这样，西印度群岛就只好把黑奴运进来代替。原来阿拉伯人是奴隶贸易的主要支持者，直到今天在非洲还保持着他们的地位。在中世纪，平分这项业务的是犹太人和热那亚人。后来葡萄牙人、法国人以及最后英国人则参与其中，并逐渐把这种奴隶贸易发展成了大规模的贸易。这种大规模的奴隶贸易建立在奴隶贸易特权的基础上，最早是查理五世在1517年给予佛兰德人的一项特权。这种奴隶贸易特权在国际关系中直到18世纪以后仍然起着很大的作用。英国在乌得勒支条约中，取得排斥其他所有国家向南美西班牙属地运送奴隶的权利，并同时承担了提供最低数量奴隶的义务。奴隶贸易的结果颇为触目惊心。直到19世纪初，在欧洲殖民地领土上生活的奴隶大约还有700万人。他们的死亡率奇高，甚至在19世纪还保留在25%左右，在以前则数倍于此。从1807到1848年，仅仅从非洲就运出500万奴隶。从那以后，运到海外的奴隶总数与18世纪一个欧洲头等强国的人口差不了多少。

除黑奴以外，还有“契约奴隶”，即白种半奴隶。这种契约奴仆以英属北美洲殖民地为最多，到17世纪，它竟比黑奴的数量还要多。他们都是被放逐的罪犯和可怜的穷人；这些穷人无异是想挣得一笔可怜的路费而当上奴隶。

奴隶贸易相当有利可图。据估计，英国在18世纪大约从每一名奴隶身上每年可赚取15至20英镑。奴隶劳力有利可图的原因，一方面取决于种植园的严格纪律，另一方面取决于对奴隶的无情驱使。因为不准奴隶们繁育后代，这就需要不断的进口。最后奴隶劳力用来开发农业。

虽然说奴隶制对于欧洲经济组织的发展是无关紧要的，但在财富的积累方面关系却极其巨大。它直接产生出大量领受年金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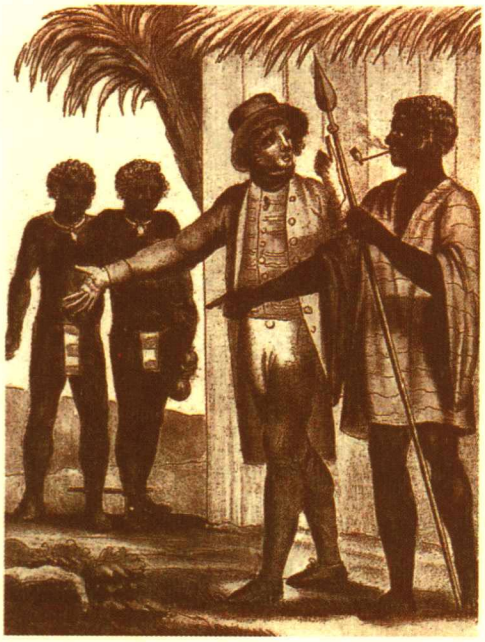

奴隶贩子讨价还价

长期以来，非洲奴隶贸易并没有引起人们的不安。在欧洲世界的权力展示中，奴隶制是一个极大的社会和经济事实。图中，在非洲塞内加尔的戈雷尔，奴隶贩子正在为奴隶的价格讨价还价。

必须指出，通过殖民地贸易来积累财富，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特别深远的意义。当然，这同桑巴特的看法完全相反，甚至南辕北辙。其理由是，尽管殖民地贸易使财富的大规模积累变成了现实，但是正因为它建立在剥削而不是通过市场活动以取得收入的原则上，所以并没有促进西方劳动组织形式的具体改革。况且我们所知，英国驻防当时在孟加拉的军队开支，就超过了运往当地全部货物价值的五倍。所以，殖民地为国内工业提供的市场，在当时情况下相对来说无关紧要。其利润来源不是市场而主要来自运输业务。

用资本主义方式开发殖民地和废除奴隶制的宗旨是完全一致的。废除奴隶制的动机仅仅只有部分是出于道德上的原因。教友派是唯一不屈不挠、同心协力地为取消奴隶制而斗争的基督教教派。其他的教派，无论是卡尔文派教徒还是天主教徒，或者其他任何教派教徒，都不曾自始自终地主张废除奴隶制的主张。北美殖民地的丧失是具有决定性的大事。在独立战争期间，事实上北美殖民地从纯粹民主主义政治原则出发就禁止了奴隶制，这是因为人民反对种植园制度和种植园主寡头制度的发展。另外一个因素是清教徒对一切封建制度的传统表现出反感的动机，也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1794 年，法国国民大会基于政治平等的理由，宣布废除奴隶制，并用适合时宜的意识形态把理由说得冠冕堂皇。后来，在 1815 年的维也纳会议上也禁止了奴隶贸易。英国丧失了北美殖民地。这是个主要的奴隶消费区，因而在奴隶制方面获得的利益急剧下降。但维也纳会议的禁令却使英国人在取缔外国奴隶贸易失掉利益的同时，又获得进行奴隶劳力走私贸易的机会，而且提供的方便达到毫不费事的程度。因此从 1807 年到 1847 年，用这种方法在政府暗中帮助下从非洲运入英属殖民领地的奴隶超过 500 万人。直到 1833 年国会改革之后，英国才真正取缔奴隶贸易并认真付诸实施。

在 16 至 18 世纪期间，虽然说奴隶制对于欧洲经济组织的发展是无关紧要的，但在财富的积累方面关系却极其巨大。它直接产生出大量领受年金的人，但是从促进资本主义的工业组织和经济生活的发展角度看，意义却微乎其微。

第二十七章
工业技术发展与科学发明

GONGYE JISHU FAZHAN YU KEXUEFAMING

煤和铁最后决定了现代资本主义的胜利。生产过程的机械化通过蒸汽机得以实现。商品生产通过与科学结合将人类带进一个能够充分自由运用智慧的领域。随着对降低成本的追求，发展成为一个渴求创造发明的浪潮。1623年第一个合理的专利权法在英国产生，这是同创造发明密切相关的一项积极改革。它使18世纪的欧洲出现了对资本主义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创造发明。在18世纪，英国出现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大量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和小师傅阶层变成了无产阶级，而劳动场所、劳动手段、动力来源和原料的所有权全部集中在同一个人之手里，这个人就是企业主。

很难给工厂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提起工厂，我们会立刻想到蒸汽机和劳动的机械化，但是机器却是以“器械”作为先驱出现的。器械是靠水力推动的劳动器具，也必须按照通常使用机器的相同方法来使用。机器同器械的区别在于：人支配器械；而现代机器则正好相反，机器支配人。但是，使用什么样的劳动工具并不是现代工厂真正的、突出的特征。资本主义工厂的本质特征是，劳动场所、劳动手段、动力来源和原料的所有权全部集中在同一个人之手里，这个人就是企业主。显然，这种所有权的集于资本家一身的现象在18世纪以前是极其罕见的。

英国的发展是资本主义演化的典型，尽管这些都不是英国自己的创造，而是取法于意大利等其他国家的先例，但是，我们跟随着它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发现下列五个演变

黑色乡镇

图中反映了一个工业重镇的面貌。它曾经是宁静的乡村，但随着蒸汽动力制造和加工业的到来，使它成了一个浓烟蔽日的工业中心。灰暗的画面隐隐反映出人们对现代工业化进程前景的担忧。

阶段：一是最古老的真正工厂阶段。1719年德比附近德尔温特河畔的一家丝绸厂就是这种工厂。其特征是它的动力是以水力推动的，它拥有专利权。而这项专利权是剽窃意大利人的发明。在很早以前的意大利，就有了不同财产关系的丝绸织造，提供的都是些用作奢侈需要的产品。并且还不能不在这里慎重提到，这家工厂的劳动工具和一切原材料及产品都同属于一个企业主所拥有，但它并不是具备现代资本主义特征的时代产物。二是羊毛织造工厂阶段。随着一种利用水力推动能同时运转100个线轴的设备发明成功，1738年，羊毛织造工厂在专利权基础上建立起来了。三是麻混织品的工厂生产阶段。四是陶瓷产品的现代生产阶段。斯塔福德郡的试验成功使陶瓷工业获得了新的发展。陶器的现代生产条件是，生产是在现代劳动分工，利用水力、劳动场所和工具都同时被一家企业主所拥有的条件下进行。五是纸的制造阶段。它始于18世纪，文件的现代用途导致大规模使用和报纸的发展，给造纸工业奠定了永久的基础。

但是，关系到劳动机械化和合理化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却不是它们，而是棉布织造的命运。在17世纪，棉布织造工业才从大陆移植到英国，并立刻同羊毛工业展开了激烈竞争。羊毛工业是自15世纪以来的英国古老的民族工业，有着悠久的传统地位。同以前羊毛工业同麻布工业进行的斗争激烈程度一样，羊毛生产者凭借自己强大的势力竟然争取到了对麻混织品生产的限制和取缔。一直到1736年曼彻斯特条例公布之后，麻混织品生产才开始得到缓慢的恢复。究其原因，棉织品工厂受到当时生产条件的限制：织机虽有了很大改进和扩大，但是纺锭却依旧停留在中世纪的水平上，导致纺成品达不到需要量。1769年以后，对纺锭通过了一系列技术改造，好不容易转变了这种态势。水力和机械设备的进一步利用提供了大量可用的棉纱，但这时织机的速度又跟不上棉纱的供应速度；最后，是在1785年卡特赖特通过建造动力织机才克服了这种矛盾。因此，卡特赖特成为把技术和科学结合在一起并从理论上处理技术问题的第一批发明家之一。

但是，如果这一阶段没有下列劳动工具方面的革命，企业的发展完全可能会停顿下来，那就不会出现最具有特征的现代资本主义。煤和铁最后决定了现代资本主义的胜利。我们都知道，煤一直是用于消费方面，甚至到了中世纪，情况也丝毫没有改变，这同我们在伦敦、卢提希和茨维考的情形是一样的。但是到了18世纪，情况就变了，技术使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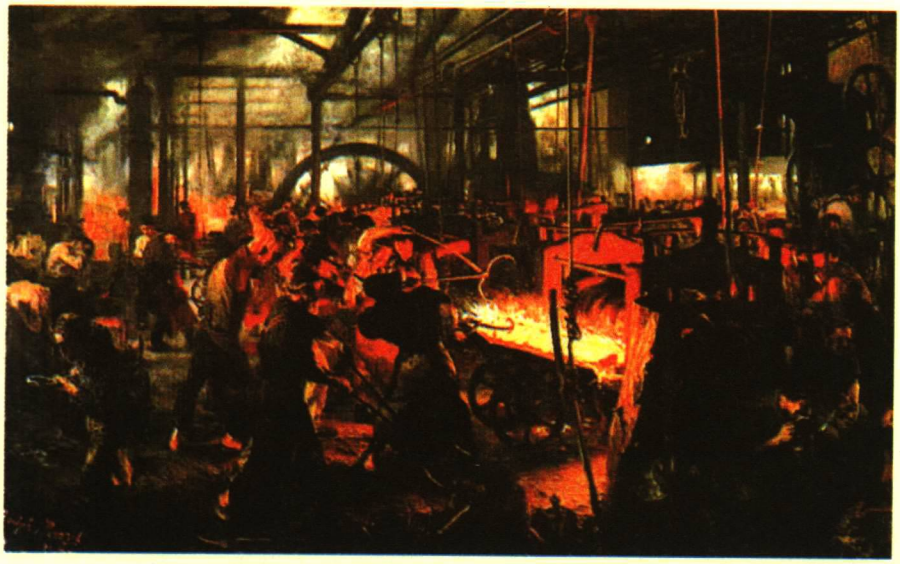

德国制铁工厂

19世纪70年代，德国工商业迅速崛起，鲁尔工业区是德国工业最集中的地方。坐落在其中的爱森工厂，是当时欧洲及世界上最大的制铁工厂，工人多达8000人之众。图中生动描绘了爱森工厂忙碌的生产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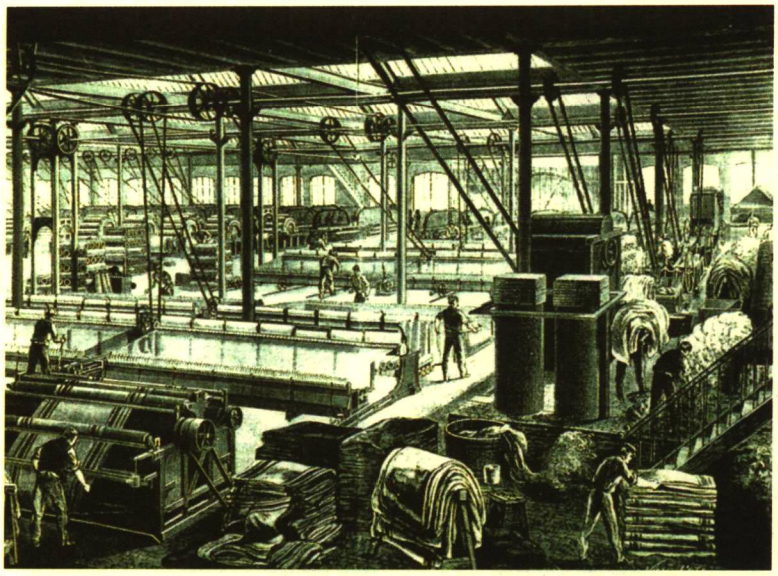

现代纺织工厂

这是19世纪末法国奥尔良地区的一家大型纺织工厂的生产车间。宽大的厂房，纵横交错的机器和忙碌的工人，一切都显示出现代工业化的繁荣景象。工业化作为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它使人类在经历了几千年文化演进所造成的分化之后，又回归到了共同的方向。

熔炼和所有的制造程序都采用焦炭来进行。其结果是英国的森林被砍光了。至于德国能幸免此劫，那是因为它的落后，在17和18世纪期间，它尚未触及资本主义的发展。情况相当严重，没有一个地方森林的滥伐不迫使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上的工业停顿了下来。煤的应用才使矿石的熔炼，从对植物界有机原料的依附中解放了出来。引人瞩目的是，第一批鼓风炉早在15世纪就出现了，但它却是燃烧木柴的，并且是用于战争而不是用于私人消费，当然一部分也同海运有关。这期间，还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技术：为制造炮管用的铁刨钻床早在15世纪就发明出来；用水力运转重达1000磅的又大又重的落锤的出现，为用钻床处理铸铁和机械锻冶成为可能；现代意义的滚轧法在17世纪已经普遍运用。

这时出现了两个阻止工业进一步发展的难题：一是由于森林已面临被砍伐殆尽的危险；二是矿山的不断进水。两相比较，更加迫切是第一个问题。与纺织工业的扩大恰好相反，英国铁工业已经一步步萎缩到了18世纪初期的水平，给人以走到尽头、濒临绝境的强烈感受，直到1735年炼焦法的发明和1740年的用煤运转鼓风炉才解决了这个问题。尔后，到了1784年，搅炼法作为一种改革进入普遍运用时，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采矿受到的不断进水的威胁，是随着蒸汽机的发明而消除的。先是火提水的初步试验证明可行性，到1670和1770年之间，进而到18世纪末，蒸汽机进入了实际应用阶段。工业发展的障碍解决了，但新的问题产生了：现代工业需要大量的煤炭。

上述发展的深远意义可以从下面三点后果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第一，技术和生产发展的可能性，是煤和铁把

机器装配工人

机器工业化时代更造就了专业化的工人，他们只要仅仅掌握一门专业技术就可以在社会系统中立足。这种大融合时代的精细分工实际上展现了一种矛盾的现象：人们的视野在越来越开阔的同时，却不得不接受越来越狭窄的单方面的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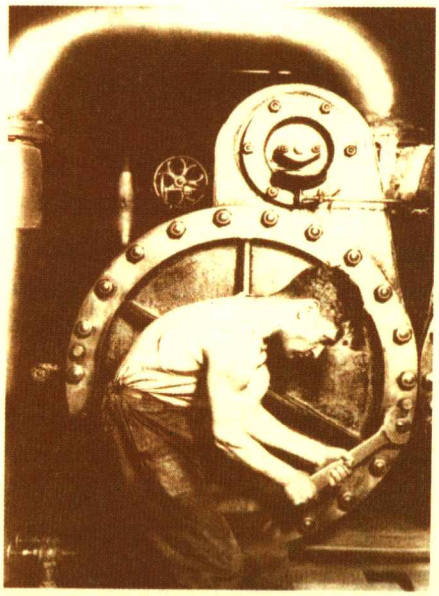

中东石油工厂

这是沙特阿拉伯的一座炼油厂。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带动工业国家经济发展的各个部门都严重依赖于石油。这意味着拥有巨大石油储量的中东地区的不发达国家，迅速具备了影响国际政治经济走向的能力。

它们从有机物质固有特性的局限中解放了出来。工业从此就不再依附于兽力和植物的成长。现在开采过程已经详细周密而完整，经过这个过程，埋藏在地下的矿物燃料和铁矿石一并源源不断地开采出来，人们把生产扩大到以前不可能想象的程度，所以铁就成为了资本主义发展中最为重要的因素。很显然，如果没有铁及以后由铁引出的发展，我们这个制度将会遭遇到些什么？欧洲又将如何？可能就面目全非了。

第二，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是通过蒸汽机来实现的，从而把生产从人类劳动的有机限制中解放了出来。当然，不可能全部解放出来，比如为了照管机器设备，还是需要劳动的。但是采用机械化过程的目的非常明确，那就是无时无刻不是为了解放劳动力。一项新发明就意味着用较少人力来监管日益复杂的机器设备，从而大大地替代了用手劳动的工人。

第三，商品生产通过与科学的结合将人类带进一个能够充分自由运用智慧的领域，使人类从一切固有的传统束缚中彻底解放了出来。当然，在18世纪，大多数发明的成功并不都是靠用科学的方法取得的。例如，人们在发现炼焦法的时候并没有感到它在化学上有什么深远意义。工业能有今天的水平，这是尤斯图斯·冯·利比克的功劳，从他开始才将工业同科学，特别是同有系统的试验室工作紧密联系起来，这样资本主义才得到了全面的发展。

在18世纪，英国出现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的特征是：一切生产手段全部集中在企业主手中；劳动的补充采用强制手段来实行，当然，这种强制手段仍是一种间接的方式。其典型就是济贫法和伊丽莎白女王的学徒条例。发生在农业制度方面的革命，使大量农业人口丧失了土地而贫穷到无立锥之地，他们在乡间四处流浪。在这样的背景下，这类措施就逐渐起作用，最后发展到必不可少。大租户取代小农民把耕地变成牧羊场，尽管牧羊场的意义曾被过高估计，但它的直接结果是：在原来相同的土地上，需要的劳动力数量日益减少，这就产生了一批过剩的被迫强制劳动的人口。没有找到工作的人都被投入到纪律严峻的习艺所，没有雇主或企业主的证明书而离职的人都当作是游民，除了强制进入习艺所，任何一个失业的人都得不到资助。

第一批工人就是这样强制招募来到工厂的。自然，他们同这种劳动纪律很难相适应。但是有产阶级的势力实在是太强大了，相比之下，失掉土地的农民处于无能为力的境地。

军事当局和宫廷的需要，也就是战争和奢华是新建工业的产品市场中出现的两个大的需求来源。

有产阶级凭借自己强大的势力通过治安法官取得政治当局的大力支持，治安法官没有法律约束力，他们根据乱七八糟的训令发号施令并独断专行。直到19世纪的下半叶，他们仍然对这批劳动力行使着专横的管辖权。这是拿工人去喂养新兴的工业。另一方面，在18世纪初就已经有了劳资关系的规章，这成为现代劳资关系的先声。在安妮女王和乔治一世统治时期，通过了第一批反实物工资制的法律。在整个中世纪，虽然工人一直都在为把自己的劳动产品运往市场出售的权利而斗争，可是立法不得不防止用别人的产品给他作为劳动的代价，并保证给他以货币报酬。小师傅阶层是英国劳动力的另一个来源，他们中大多数人都变成无产阶级，成为了工厂工人。

军事当局和宫廷的需要，也就是战争和奢华是新建工业的产品市场中出现的两个大的需求来源。军事当局成了工业产品的一大消费者，消费量的大小视雇佣军发展的程度而定，随着军队纪律的发展，武器和一切军事技术必须向着合理化的目标发展，这就产生了更多的需要。军队为了统一编制和控制士兵，制服成为保证纪律必不可少的手段。由于军队本身不能生产制服，这样，形成了纺织行业是以生产制服为主的产业。铁工业被大炮和火器的生产占据了。商业忙于供应军队粮食，其他无力顾及。海军也为工业创造出市场，那就是战舰体积的增大。战舰在16世纪就已经发展到了1000吨，而这个数字在18世纪已经成为通常的吨位。然而商船的大小在18世纪末叶以前并没有发生改变，进入伦敦的船甚至在1750年也只是以140吨左右为主。海军像陆军的需求一样，特别是在16世纪以后随着船只数量和航程的增加而呈急剧递增趋势。自然，商船也如此。直到那时，通常往地中海东部一带需要一年的时间，船在海上停留的时间就更长了。陆上战役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这也需要更大规模的给养和军需品等的供应。在这样的需求下，船舶和大炮的建造速度在17世纪以后有了质的飞跃。

蒸汽机车

第一部蒸汽机车是由英国人特拉维斯克在1804年所制造。之后经过多年的改进，蒸汽机车的经济效益才足以让它在商业上营运使用。它为整个20世纪世界工业和经济增长所带来的贡献无可取代。图为制造于1813年的蒸汽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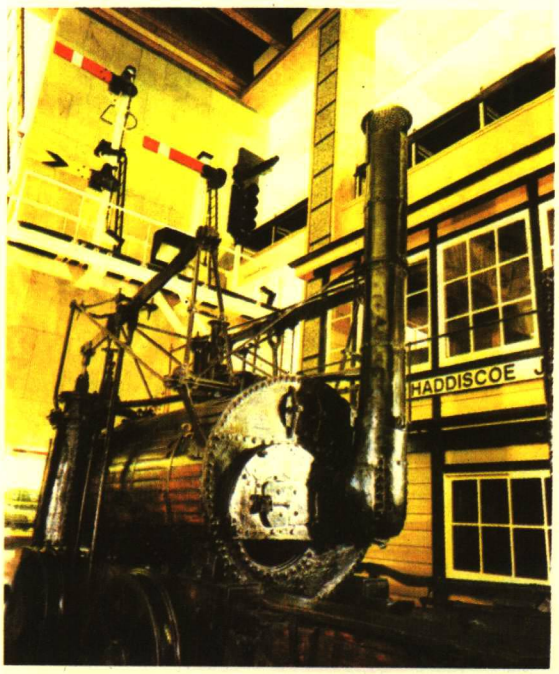

桑巴特曾经认为，影响资本主义发展的决定性条件之一，就是标准化的大规模战争的供给。这个说法值得商榷，我们必须把这个理论降到应有的地位。是的，所有国家用于陆海军的开支都是巨额的，西班牙达到国家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其他各国也高达国家收入的三分之二。但是，当我们把眼光移到欧洲以外，例如在莫卧儿帝国和中国，这里也有配

16世纪的长统袜、靛蓝染色、17世纪的伞、熨斗、帐幔以及18世纪的地毯等品种。帐幔和地毯需求的大众化，是奢侈品工业中最重要的。它曾对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趋势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备大炮的庞大军队，虽然还不着制服，但也有巨额的军费开支，可是，这并没有刺激出它们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需求和产生出资本主义因素。何况在西方，即使是军队的需要，也是随着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更多地由军事当局建立自己的作坊或兵工厂来满足的。也就是说，军事工业并非是沿着资本主义的道路前进的。所以，把资本主义创立的原动力的作用是通过军队的需求进而归功于战争，这只能是个错误的结论。当然，它是被包括在资本主义之内的，而且绝不仅仅是欧洲的现象，而是全世界的普遍现象，因此这个动力不是决定性的。否则，随着国家直接或间接对军队需求供应的日益增加，早就迫使资本主义退入幕后了，然而，这样的事实和现象在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上却不曾出现。

法国是宫廷和贵族的奢侈品需求的典型国家。法王在16世纪用于奢侈品的款项曾经一年就达到1000万利弗尔。王室和社会最上层的开支，对众多工业品种都是一种强有力的刺激。在巧克力和咖啡等一般的享受物品之外，最重要的品种还包括16世纪的刺绣、17世纪的麻织品和为处理这些东西相关发展出来的16世纪的长统袜、靛蓝染色、17世纪的伞、熨斗、帐幔以及18世纪的地毯等品种。帐幔和地毯需求的大众化，是奢侈品工业中最重要的。它曾对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趋势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斯柯达兵工厂的生产车间

子弹、枪支、炮弹等，也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们的周转速度直接与军火商的收入相关。因此，生产枪支等武器的资本家也是世界战争发生的因素之一。图为1938年的斯柯达兵工厂的生产车间，工人正在制造子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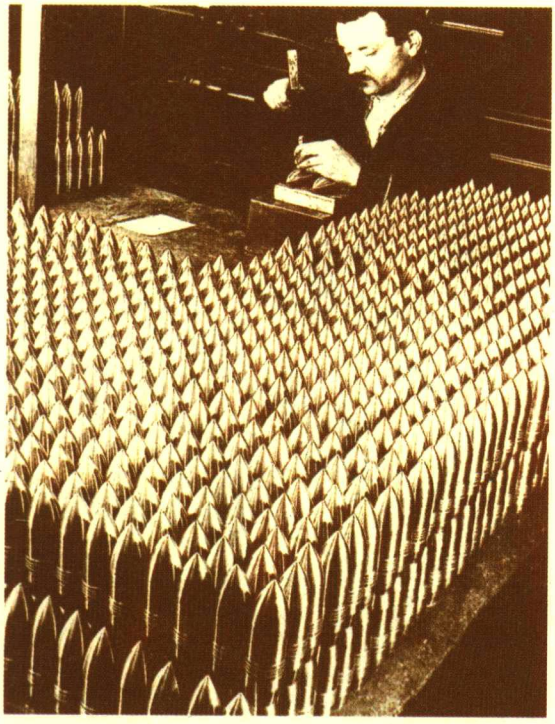

如果讲宫廷的奢华程度，中国和印度是欧洲无法想象的，然而无论中国和印度都没有从中产生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工业的需求刺激。其所以如此，究其原因，是因为它是通过经理制安排的强制纳贡。这个体制是那样的坚不可摧，以至到了今天，我们依然看到北京郊区的农民仍然用三千年前的同样东西向朝廷纳贡，显然，他们自己已经不会生产因而被迫购买。在印度和中国，军队的需要也是通过强制劳动和实物纳贡的方式来满足的。在欧洲，东方的这种经理制贡纳并非找不到案例，只是这种经理制纳贡是以另一种形式出现的。这种形式是采用间接的方法，即王公用分赐土地、长期合同和各式各样的特权的方法，把他们束缚在劳动场所，从而把

奢侈品工业中的工人变成了强制劳动者。但在居于领先地位的法国却没有采用这种形式。我们看到，在这里，手工业有两种机构形式：一种是发料加工制的组织；另一种仍然是作坊制。这些手工业的机构组织形式，无论是工业技术还是经济组织都不曾发生过大的变革。

工地上的劳工

资本主义精神的诞生出自对人性的感受，然而一当资本主义体系形成，它的外在机制已然将这种人性完全抛开。资本家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资本积累，会竭力压榨劳工，否则他将被这种经济制度本身所淘汰。

因此，对走向资本主义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只有一个来源，这个来源就是广大群众市场需求。它遵循着这样一条路线：广大群众的市场需求化为大众化产品的形式，尤其是上层阶级奢侈品以代用品的形式生产，最先出现在一小部分奢侈品工业中，随着生产厂家增多，以价格竞争为特征，成了为宫廷进行生产的奢侈品工业质量竞争所遵循的重要的手工业原则。在15世纪末，英国出现了同佛兰德羊毛展开的廉价竞争。英国第一个以一个国家的身份，用解除许多出口禁令和提供价格竞争政策，并组织多方面力量参与商业竞争。

资本主义趋势的独特特征是通过减少生产成本和降低价格以牟取最大的利润，发生在16和17世纪的价格大革命，为这个趋势提供了有力的手段。这次革命理应归功于海外大发现，由于这些大发现使国外的贵金属源源不断地流入国内。贵金属的流入从16世纪30年代起一直延续到三十年战争为止。它对经济生活的影响随部门不同而各自不同，但总的说来农业同工业完全两样。农产品价格几乎是普遍上涨，这促使它们走上为市场而生产的道路；工业产品的价格总体上是稳定的，部分稍有上升，这样相对于农产品来说，工业品的价格总体无疑是下降。这种相对的下降，只能在通过技术和经济上的变革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并且，这种下降迫使工业一而再地以降低生产成本来提高利润。所以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遵循先有资本主义，然后才出现价格降低这样一个逻辑顺序；而恰恰相反，首先是价格相对下降，其次才是资本主义接踵而至。

降低价格必然要降低成本。在17世纪，随着对降低成本的追求，出现了追求经济技术关系合理化的倾向，这种倾向发展成为一个渴求创造发明的浪潮。在这个时期，如何降低生产成本是所有发明家都必须服从的一个目标。在这个十分普遍的创造发明运动中，以永恒运动作为能源这个观念只不过是许许多多目标之一。发明家作为一个类型来讲，它出现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远。列奥纳多·达·芬奇是前资本主义时期最伟大的发明家。如果

列奥纳多·达·芬奇是前资本主义时期最伟大的发明家。如果我们对达·芬奇在艺术领域而不是科学领域的创造发明加以研究，就可以看出他孜孜不倦的目的并不是要降低生产成本，而是要合理地掌握技术来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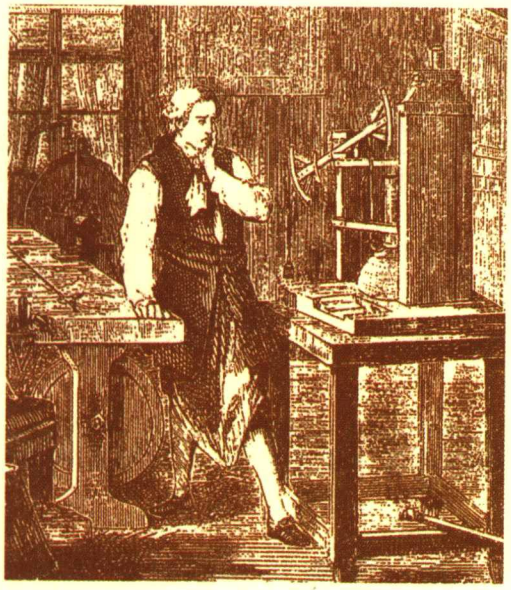

瓦特改进蒸汽机

瓦特发明“万能蒸汽机”之后，又发明了蒸汽机的离心自动调速器，应用它转动引擎，能够自动地控制速度。后来又发明了指示器，以表示蒸汽压力与容量的关系。至此，瓦特完成了对蒸汽机的全部改进和发明过程。

我们对达·芬奇在艺术领域而不是科学领域的创造发明加以研究，就可以看出他孜孜不倦的目的并不是要降低生产成本，而是要合理地掌握技术来解决问题。前资本主义时期的发明家都是根据自己的经验来工作的，因而他们的发明多少都带有偶然的因素。只有采矿是个例外，采矿必须同深思熟虑的技术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才有可能成功。

第一个合理的专利权法，也就是包括现代法令的一切主要规定在内的1623年的英国法律，是同创造发明有关的一项积极改革。在那以前，创造发明的利用通常都是通过酬答的特别赠与来进行的。1623年的法律同以前不同的是：将创造发明的保护限定为14年；企业主嗣后利用该项发明专利需要给原发明人提取适当的专利权税。我们看到它的重要意义，如果没有这项专利权法的刺激，在18世纪纺织工业领域内，那么多对资本主义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创造发明就没有出现的可能。

我们再把西方资本主义的原因和显著特点结合起来，就不难发现以下因素：第一，只有这种建制才能产生一种前所未有的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出现过的一种合理劳动组织。贸易的存在可以一直追溯到石器时代。同样，我们在不同的时代和文化中可以看到战时财政、包税和包任务、国家贡纳等等社会现象，但是却看不到合理的劳动组织。而且我们随处可见的，只是一种原始的、严密的整体化内部经济，以至在同一部落或氏族的成员之间，根本就不存在经济行动自由的问题，有绝对

工厂中的女孩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机器大工业阶段之后，机器的大规模使用改变了生产结构和劳动力需求状况，为资本家使用身体瘦弱和身体发育尚未成熟的劳动力提供了可能。童工逐渐成了一个社会性的问题。图为20世纪初美国的一家棉纺工厂中一个女孩在工作。

自由的只有在对外贸易方面。对内道德标准同对外道德标准竟然截然相反。在对外道德标准方面，财政程序是完全冷酷无情的，规定的严格以中国的氏族经济和印度的种姓经济为最。但是，我们也看到，在肆无忌惮方面，印度的对外贸易商也达到了无与伦比的地步。第二，消除内部和外部经济、对内和对外道德标准之间的界限，并把商业原则连同劳动组织纳入内部经济是西方资本主义的第二个特征。第三，企业家的劳动组织。尽管原始经济的固定性的解体虽然在巴比伦这样的地方也可以看到，但是像西方理解的这种企业家劳动组织，确实是在任何其他地方都看不到的。

锻造工厂

本图描绘的是19世纪英格兰北部纽卡斯尔港区的锻造工厂。当时的大型交通运输主要依靠水路航运，所以像这类的重工业生产企业一般都设在港口周围。产品制造出来之后可以直接装载于货船上，而不必经过烦琐的陆上运输。这也是这些港口城市之所以后来成为工业重镇的原因。

如果说这种发展只出现于西方，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说这是西方特有的文化演化出来的。事实确实如此。只有西方才懂得什么是现代意义的国家，只有西方的法律才建立在既拥有专职行政机关又拥有专业化官员，以及公民这些概念的基础上。也只有西方才懂得什么才是法学家制定的并予以合理解释而适用的合理法律；只有西方才有公民的概念，因为只有西方才具有那种特殊意义的城市。而且也只有在西方才有现代词义的科学。这种建制无论在古代还是在东方，要想出现其发端是绝对不可能的。如果说神学、哲学和对人生终极命题的思考，都是中国人和印度人不仅能够理解，而且也许比欧洲人理解得更加深刻的，但是这两种文明对理性的科学和与之有关的技术却无法理解。最后，我们看到，西方文明更因为有具有这样一种指导生活的道德标准的人，而与其他所有文明截然不同。当然，巫术和宗教是到处都可以看到的，但是西方的宗教是生活在这样一种有条理的宗教基础上的，只要是这种有条理的生活，只要能始终坚持不渝，就必然会引向明确的理性主义。而这，则仅仅是西方文明所拥有的。

第二十八章
城市与市民 CHENGSHI YU SHIMIN

以下几章被西方学者认为是最有价值的几章，当作重构韦伯国家社会学的主要依据。在本章，韦伯论证了资产阶级的由来。值得注意的是，韦伯在这里讲的城市，不是由堡垒发展而来的成为政治和宗教统治机关的所在地的城市。这种城市在西方以外就从来没有，具有单一共同体是它的显著特征。随着城市的发展变化，市民的概念也发生了重要变化：它在中世纪不是一元的，其中可划分出大市民、小市民、企业家和手工工人等多个阶级；后来成为不包括官僚阶级、无产阶级和在它们范围以外的其他人联合在一起的阶级，这就剩下单一的资产阶级；它包括定息领受人、所有企业家以及一般有文化、有一定阶级生活标准和社会威望的阶层。

从社会史角度考察，市民这个概念有三个明晰的含义。第一、市民是包括有特殊的社会或经济利益的几个社会范畴或阶级。照此定义，这个市民阶级并不是一元的，其中可划分出大市民、小市民、企业家和手工工人。第二、市民在政治上意味着持有一定政治权利的国家成员资格。第三、市民从阶级意义来说，那就是“有财产和有文化的人”。 我们把它理解为不同于官僚阶级、无产阶级和在它们范围以外的其他人联合在一起的阶层。它包括：定息领受人、所有企业家，以及一般有文化、有一定阶级生活标准和社会威望的人们。

19 世纪纽约街头

这幅 1840 年的版画，展示了美国纽约市百老汇大街当时的景象。19 世纪，已具繁荣气象的美国东部城市聚集着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他们的蜂拥而至，给美国带来了梦想、贪婪、活力、野性、冒险、冲动等等数不清的情绪和性格。当时，纽约已经成为美国人口最稠密的城市，它已发展成为全美国最重要的贸易、交通和工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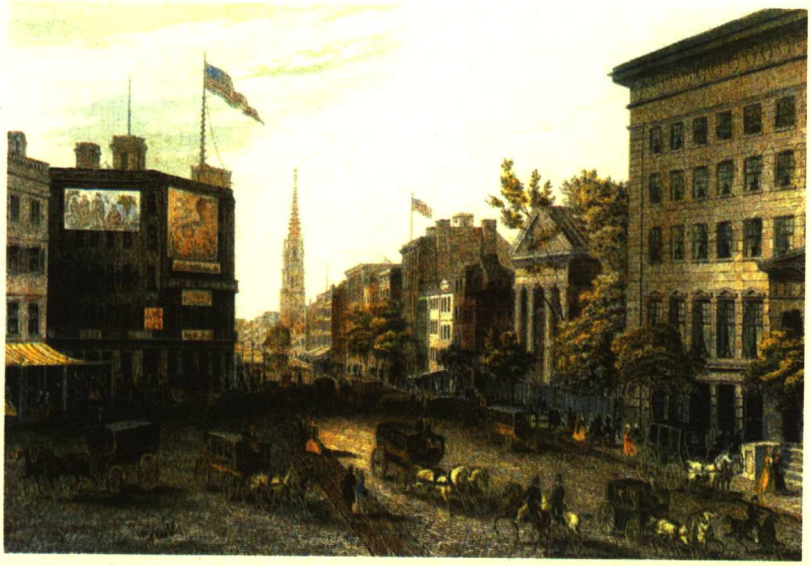

这些概念中的第一个属于经济性质。它为西方文明所特有。手工业工人和企业家虽然现在是而且从来是到处都有的，但是从来没有一个地方把他们包括在一个单一社会阶级之内。这即是说，他们分属于不同的阶级。虽然，国家公民观念在古代和中世纪

城市对整个文化领域有着很广泛的贡献：首先，它创造了政党和政客。固然，贵族小集团、派系和钻营官职者之间的残酷斗争在整个历史长河中随处都可以看到。

城市中，就有手工业工人这一先驱。在西方过去也曾有过作为政治权利持有者的市民存在，但在西方世界之外却只能看到这种关系的痕迹。例如巴比伦的贵族和我们在《旧约全书》中看到的约瑟林，就是具有十足法律权利的城市居民。这种现象，愈往东移，痕迹就愈少；国家公民的观念在以色列、印度和中国就从来没有听说过。最后，作为不同于贵族和无产阶级的有财产和有文化或只有其中一种的这种市民，他们的社会阶级意义是一种独特的现代和西方的观念，如同关于中产阶级的观念一样。自然，市民在古代和中世纪也是一个特定阶级观念。一个人要成为市民，首先必须取得这个特定阶级集团成员的资格。不同之处在于：在现在的场合，市民既享有积极意义的特权，也享有消极意义的特权。积极意义是指，以中世纪城市为例，他只能从事于某一些职业；消极意义是说，正因为如此，他摆脱了另外一些法律要求，诸如持有采邑的资格、旅行的资格和宗教团体的成员资格。因此，具有阶级成员资格的市民只能是也永远是一个特定城市的市民。这样，这种意义的城市就只能出现在西方。如果说其他地方也出现过，那只是在开始阶段，在继续发展中就消失了，早期的美索不达米亚就是如此。

杂货商人

商人是在资本主义经济规则下的特殊产物，它所利用的是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资源配置差异。从严格意义上讲，中间商并未真正使社会资源增长，这是自由经济不可避免的客观事实。

城市对整个文化领域有着很广泛的贡献：首先，它创造了政党和政客。固然，贵族小集团、派系和钻营官职者之间的残酷斗争在整个历史长河中随处都可以看到，但是，不但按照现代词义理解政党的却是只有西方城市才有，而且西方意义的政客也是西方城市以外任何地方所没有的。西方的政客指的是政党领袖或谋求阁员位置的人。其次，城市，也只有城市才能产生了艺术史这个奇迹。只有同迈锡尼和罗马艺术不同的希腊和哥特式的艺术才能称为城市艺术。再次，是城市产生了现代意义科学。在希腊人的城市文明中，数学成

城市的另一个一般特征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城市的过去一般都是一个堡垒，甚至在很长一个时期，只要是一个设防地点，人们就公认这是一个城市。城市还有一个显著特征，它是政治和宗教统治机关的所在地。

中世纪的议员和市民

这位衣着华丽的议员即将升为总督，他必须进行一项传统的圣礼仪式，以确认他的权力。这种古老的宗教精神一直渗透在欧洲人的内心之中，从而成为资本主义在欧洲发展起来的另一条线索。

为科学思想借以发展的学科，已经具备了得以持续发展到今天的那种方式。天文学的基础和巴比伦的城市文化也有相类似的关系。第四，城市是产生一些宗教制度的基础。不仅犹太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城市组织，因为它同以色列的宗教不同，一个农民不可能去遵从法律规范；而且早期的基督教也是一种城市现象，因为城市越大，基督教徒占的百分比就愈多，清教和虔信派也不例外，教徒同城市的大小成正比。能作为一个宗教团体成员完全是现代的现象。“异教徒”一词在古代基督教中，是指邪教徒和村庄农民的那种教徒。这个含义，正如在放逐以后，居住城市的法利赛人看不起乡村居民一样，他们认为乡村居民不懂法律。在讨论不同的社会阶级和不同阶级的相对价值时，甚至连托马斯·阿奎也是以极其轻蔑的态度来谈农民。第五，唯有城市产生出了神学思想，和没有被教士的愚民骗术束缚住的思想。柏拉图的卓越的才华，包括他思想中占主导地位的的那个问题，即如何使人成为有用公民的思想，如果出现在城市的环境之外，那将是绝对不可思议的。

一个地方不是根据面积大小来决定它究竟是不是应该看作是一个城市。否则，在欧洲还没有任何城市性质东西存在的时候，北京从一开头就被看作是一个“城市”了。但是在开头，它虽被正式称为“五城”，其实在行政上是指五城兵马分别管理京城的五个大村庄，所以北京不是城市，因而也就没有什么北京“市民”。城市无论在西方或其他地方从经济观点上看首先是工商业所在地，必须从外界源源不断地进口粮食。从这个经济观点出发，大地方是能够根据取得供应的来源和用以进行支付的手段作为标准，从而划分为种种不同的类别。一个不用靠本身的农业生产为生的大地方，完全可以用自己的产品，或者靠贸易或租税、或者靠年金来支付所需的进口货物。这里的“租税”，就是代表官吏的薪金或地租。靠年金为生的情形可以用维斯巴登的例子说明：在维斯巴登，进口货的价值由文武百官的年金支付。大地方可以根据用以支付粮食进口的主要收入来源加以分类，这是全世界所有大地方的共性或叫一般共同情况，因而这个特点属于大地方，但并不能作为一个城市的区别。

城市的另一个一般特征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城市的过去一般都是一个堡垒，甚至在很长一个时期，只要是一个设防地点，人们就公认这是一个城市。城市还有一个显著特征，它是政治和宗教统治机关的所在地。因此，“城市”一词在西方有时就被理解为主教的所在地；而在中国，城市一个决定性的特征就是官吏所在地；在日本，官吏和大名一直到维新时代还住在城堡里。日本的“地方”是按面积的大小来区别的；在中国，“城市”是按官吏的等级来划分的。

如果仅仅把城市看作是设防地点和政治、宗教的行政所在地，那么在西方以外无疑存在着这种意义的城市。但在我们说的城市，是具有单一共同体那种意义的城市，那么这在西方以外就从来没有。中世纪城市中最显见的特征是有各自的法律、法庭和程度不同的行政自治。中世纪的市民之所以被称为市民，正是因为他受到这种法律的管辖并享有推选行政官吏的权利。行政共同体这种意义的城市在西方以外之所以并不存在，是很有必要阐明的一个事实。如果仅仅归就于经济性质方面的原因，则难以令人信服，也同样不能将实现了统一的那种特殊的“日耳曼精神”作为原因。理由很简单，因为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印度，都有比西方更加有团结力的统一集团存在，然而在它们那里，却看不到西方城市中的那种特殊联合。

要探本求源就必需追溯到最基本的一些事实。中世纪的封建政治的让与、亚历山大大帝向印度进军时所建立的城市，我们看到，这些都不能说明这种现象，倒是最早以城市作为行政单位的提法一语道破了它的革命性质。西方城市的建立和兴起是通过古代的结盟和中世纪的联盟这种兄弟会的形式实现的，这样，在中世纪发生的斗争与冲突所披的法律形式的外衣同它所蕴藏的事实就难以分辨。斯陶费尔斯取缔城市的声明并不是针对市民权而言的明确禁止，而是禁止联盟。因为这种联盟涉及篡夺政治权利的武装会社，而且他们互相联防，颇有力量。

中世纪的第一个事例，就是公元726年以威尼斯为中心引导意大利脱离拜占庭统治道路的革命运动。运动因为反对历朝皇帝在军事压力下实行攻击偶像的

中世纪的教堂广场

这是全世界最大的教堂，是欧洲天主教徒的朝圣地与梵蒂冈罗马教皇的教廷，是几个世纪以来最高教权的象征。它不仅仅作为一个符号存在，因为在它身上沉淀了无数真实的历史。面对它，没有人不肃然起敬，静心自省。

政策而引起。在运动中，宗教因素虽不是唯一的因素，却是导致革命加速的一个动因。虽然，在革命运动到来以前，威尼斯的地方长官即后来的共和总督一直由皇帝任命，但是军事保护官和地区司令官多半总是由某些家族的成员奉派担任。这样，一旦革命运动到来，推选军事保护官和地方长官的大权就落到在服军役的人们，也就是充任骑士的人们手里。就这样，运动发动起来了。但是过了四百多年以后，“威尼斯公社”这个名称才在1143年开始出现。无独有偶，古代的“结盟”同威尼斯公社十分相似，尼希米在耶路撒冷所推行的办法便是明证。这位领袖将当地的重要家族和挑选出来的一部分人民组织起来，要他们发誓为了这个城市的行政和保卫工作而团结起来。我们并不是认为，古代城市的起源都具有相同的历史背景，但城邦总归是这样一种结义或结盟的产物确是无疑的。由于人们不可能真正都住在邻近，因而一个有确切结义的宣誓必不可少。这种宣誓不仅意味着建立起了共同的餐礼规范和形成的统一仪式，而且，只有把死者葬在卫城而自己又在城市里居住的人才有资格加入这个仪礼集团。

这种发展之所以只能出现于西方，有两个原因：一个是防卫组织所特有的性质。西方的城市一出现首先就是一个防卫集团。这个集团在经济上是一个能佩带武器、能装备和训练自己的组织，无疑是个军事组织。这个军事组织究竟是建立在自行装备的原则上，或是建立在由提供马匹、武器和粮秣的军事大领主来装备的原则上，这个问题很重要。相对社会发展史而言，这同经济的生产手段究竟归工人还是归资本主义企业主所有这一问题的根本性区别，是属同一个性质。在西方之外，城市的发展到处都受到这样一个事实的制约：王公的军队比城市出现得更早。荷马的史诗谈论的是乘自备战车上阵的英雄，而中国最早的史诗歌颂的是作为庶民领袖的军官，在印度，出发去抵抗亚历山大大帝的军队是由同样的军官领导的一支军队。军事领主所装备的军队，同工人和生产工具的分离相似的军人和武器的分离，在西方都只能是现时代的产物，而在当时的亚洲，却登上历史发展的顶峰。任何一支埃及或巴比伦—亚述的军队所表现出来的景象都与荷马时代的群众军队、西方的封建军队、古代城邦的城市军队或中世纪的行会军队不同。

这样大的区别是以这样一个事实为基础的：在埃

威尼斯的水上庆典

威尼斯曾经是一个小型的国家，但却有着发达的商业和充满活力的社会经济面貌。其水运业、水上文化更是在当时的欧洲首屈一指，被称为“海上共和国”。威尼斯的节日和官方大型招待会大部分都是在水上举行，这幅画再现了当年盛极一时的威尼斯海军凯旋时的庆典。

在埃及、西亚、印度和中国的文化演化过程中，灌溉的是一个具有关键性问题。治水问题决定了许多现象：首先是官僚阶级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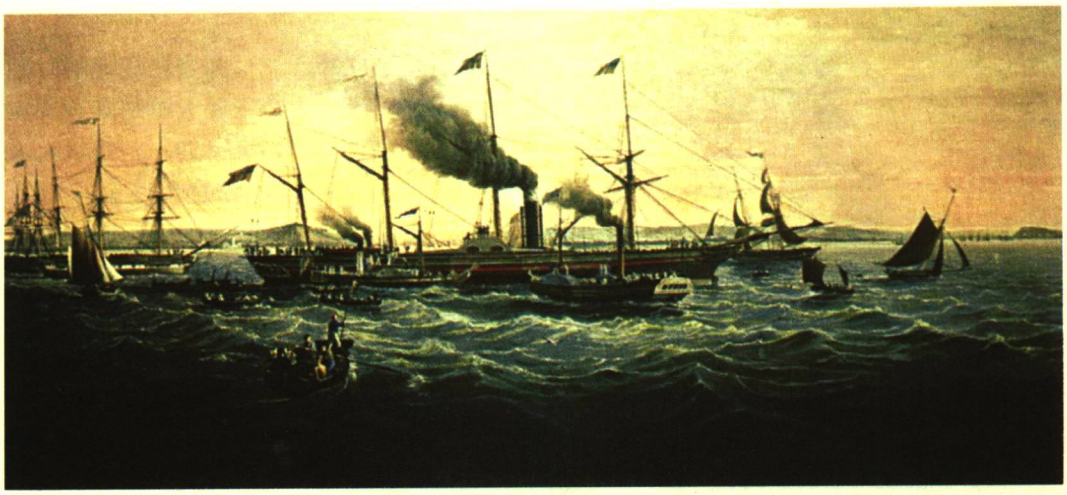

横跨大西洋的贸易

与大西洋彼岸的欧洲加强贸易，对于美国经济自身发展至关重要。而欧洲人对美洲大陆产出的物品也有着相当广泛的需求。于是，横跨大西洋的远航贸易逐渐变得紧迫和繁密。图中描绘了1850年横渡大西洋的“大西方”号远洋轮船离港前往美洲时的情景。

及、西亚、印度和中国的文化演化过程中，灌溉的是一个具有关键性问题。治水问题决定了许多现象：首先是官僚阶级的存在；其次是依附阶级的强制性劳役，再次是从属阶级对帝王的官僚集团的职能的依附。帝王的权力通过军事垄断权形式来表达，这正是亚洲军事组织同西方军事组织分歧的基础和差别。在亚洲的军事组织中，皇家的文官和军官自始至终都是中心人物；而在西方，这种文官和武官原来都是不存在的，在宗教结义和自行武装的形式下，城市的起源和存在才算是有了可能。当然，相类似的发展开端在亚洲也能看到，我们在印度就可以看到接近西方城市定义的那种关系：在梵沙利自由城，一个能供应军队一只象的人就是一个正式市民，这就是一种自行装备和法定市民权相结合。在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骑士间相互进行战争，并靠战争建立起了赋有行政自治权的城市。但是，这些发端在这两种场合下，都随着大规模治水的需要和以水利规章为基础的大王国的兴起而化为乌有。所以只有在西方这种发展才能达到完全成熟的阶段。

阻碍东方城市发展的第二道障碍，是以南巫术有关思想和建制所构成的障碍。在印度，种姓在礼节上是彼此相异的，因此，种姓的发展不可能形成为礼仪型的社会。在中世纪，相同的事实也阐明了犹太人处在相当特殊的地位。礼拜堂和圣餐都象征城市统一性，然而，犹太人既不准在礼拜堂祈祷，也不准参加圣餐式，这就注定犹太人要散居在外，形成流动性的犹太社团。同东方相反，古代祭司职务的广泛自由，使城市在西方的出现和发展成为理所当然。在古代的西方，宗教仪式由城市的官吏主持，这是因为西方既没有像在印度那样的种种巫术限制的障碍，祭司也不像在亚洲所流行的那样没有祈祷的垄断权。在这样的环境里产生的城邦，对于凡属于神的东西和祭司财富的所有权竞争，差异竟达到这种程度：以至连祭司的职位都是用拍卖的方式来决定和填补的。

富有的家族在古代不独立经营商业，而是以船舶所有者或贷款者的身份从事经营。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古代几乎所有的重要城市距海上都没有超过一天路程，这是一个重要的特征。

废墟中的城市

在1940年伦敦连续遭遇德国轰炸之后，城市沦为一片废墟。但这个经历过历史的种种风雨并已经被现代精神完全浸染的城市并未丧失其积极的精神。从图中这位运送食品的工人的姿势中，可以感受到他们依然在不断前进。

西方在较晚的时期有三件大事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是犹太人中间的预言。这个预言在犹太教的范围内把巫术彻底摧毁了。当然，巫术至今都没有绝灭，但从此以后成为邪魔歪道，而不再是神圣不可冒犯的了。二是圣灵降临的神迹。这种仪式纳入基督教精神，成为早期基督教得以异常传布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第三件大事涉及到《新约全书》的“加拉太书”，以及第二章的第十一及以下各节的内容。那天保罗在安提阿为了袒护未受割礼的兄弟，一反彼得的所作所为，这样就最后破除了古代城邦中仍在相当程度上残留下来的氏族、部落和民族的在巫术上的界限，从而使西方城市的建立有了可能。

虽说真正的城市是西方所独具的一个建制，然而这些城市的建制差异很大。具体说来，可以划分为两个根本性的区别：一个是古代和中世纪之间的区别；另一个是南欧和北欧之间的区别。作为城市社会发展的第一个时期，古代城市和中世纪城市之间倒有很多相似之处。在古代城市和中世纪城市这两个情况下，都只有骑士出身的人才是这个群体中的积极分子。他们和他们的家族过着贵族生活，而其余的人都只是处于服从和依附的地位。这些骑士家族完全是为了分享贸易机会而变成为城市的住户的。随着意大利推翻拜占庭统治的革命成功，里阿尔托岛成为同东方贸易的中心，这使威尼斯的一部分上层阶级聚居在那里。不该忘记的是：威尼斯在政治上是独立的，但是在海上贸易和海上军事方面仍然掌握在拜占庭手中。而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富有的家族在古代不独立经营商业，而是以船舶所有者或贷款者的身份从事经营。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古代几乎所有的重要城市距海上都没有超过一天路程，这是一个重要的特征。因而，发达的城市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有可能：一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二是地理的因素为它造就了特殊商业机会。从这个事实出发，我们认为桑巴特所提出的理论是根本错误的。他认为，地租是城市和商业之母。事实恰好相反，城市的定居是由于把地租用于贸易，没有这种可能性就不会产生商业的意

图，这对城市建立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

为了说清楚地租是用于贸易的，我们来考察一个新人物中世纪早期在威尼斯发迹的轨迹：他开始以一个贸易商，也就是以零售商的身份进入经营；取得经验后，他就想方设法从上层家族那里弄到一笔货款或货物的贷款，然后到海外去经商；经过在地中海东岸一带作了一次周转之后，他回来将赚到的钱还给提供贷款的人。如果他成功了，他就有剩余利润，一般来说，他有两条途径跻身威尼斯的圈子里：一是买地；二是购买船舶。那时，甚至直到1297年大会议结束时为止，以船舶所有者或地主的身份，也就是说靠这两条途径晋升到贵族地位的通道都是畅通无阻的。我们看到，靠土地和资本的租金，这两条途径都建筑在贸易利润基础上。这些跻身威尼斯圈子的贵族成员，尽管在意大利和在德意志的叫法不同，但都是“富贵闲人”的意思。当然，在威尼斯的贵族中间总还是有一些以经商为业的贵族，但他们不仅不是主流，而且，正如在宗教改革时期，只有倾家荡产的贵族才设法以工业为生一样，他们很可能是弄不到一笔货款或货物的贷款的。不管如何，我们看到，作为一个正式的市民和城市贵族阶级的成员，通常总是既有土地又有资本，这就使他们既靠收益为生而又不亲自参加贸易或工业，这就是“富贵闲人”的含义。

到此，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中世纪同古代的发展是相似的，只是随着民主制的建立，以后就分道扬镳了。当然，刚开始有类似的地方：公民、平民、人民和市民都是指在民主制的熏陶下的不同的字眼，实质在是指不能过骑士生活的市民大众。后来，贵族，也就是曾经拥有骑士地位和封建资格的人，经过革命，受到监视和被剥夺选举权，并且不给予法律保护，就像列宁对待俄国的资产阶级那样。

当时，不管在哪里，民主化的基础都具有纯军事性质，但是，这个基础却是奠定在古希腊的铠甲军，以及中世纪的行会军这类训练有素的步兵的兴起上的。军事训练证明了它比英雄之间的格斗更具优越性，这是决定性事实。这样说的根据是：我们从亚历山大大帝时代流传下来最古老的希腊报告中看到，战术部队和战术组织在印度军队就已经有了，这也不失作为一个英雄格斗的例子；在大莫卧儿帝国的军队中，自行装备的骑士不但和军事领主所招募和装备的战士并驾齐驱，而且还享有更高的社会威望。所以说军事训练是民主制的胜利。究其原因，是社会不仅希望，而且不得不争取到非贵族阶级的广大群众的合作，这样就不得不把武器连同政治权利一起交到他们的手中。除了这个原因外，在古代和中世纪，货币的力量也发挥了很大作用。

玩具商贩

游荡在街头的玩具商贩并不引人注目，他自己却充满热情。这是从事商业活动者的一种必备品质，只为着纯粹商业的目的而塑造自身的形象和心态。随着现代商业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已经培养出了许许多多这样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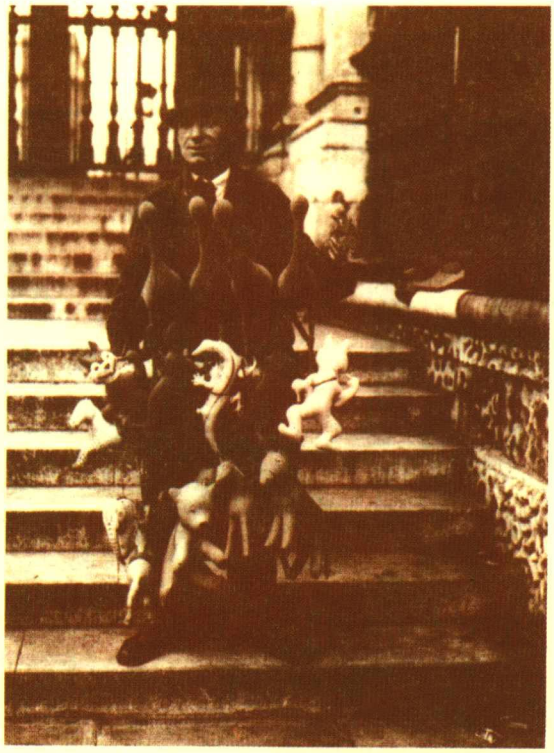

革命中，士兵委员会提出了有权取消司法判决的要求并宣称，城市的法律必须经人民批准才能生效，终于奠定了只有人民所决定的一切才是法律的原则。“各族人民所决定的一切约束全体人民”成为罗马法的原则。

我们在民主制建立的方式中，也发现类似情况。同国家开始创立时的情景一样，人民是分别以独立的集团资格同管辖自己的官吏进行斗争。斯巴达长官作为反对国王的民主制代表的例子，罗马护民官的例子都是典型。而且，我们看到，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城市，人民长官或商人长官都是这类官吏。这些长官都有这样的特点，刚开始他们自己认为是“非法的”官吏。以同国家官吏相区别，比如意大利城市中的执政官在职衔上冠以“恩赐”字样。但是后来，人民长官就不再这样办了。应该说，护民官的权力来源是不合法的，但正因为他不是一个合法的官吏，他才受到神圣干涉的保护，或人民报复行为的保护；这样，他就变得神圣不可侵犯。

就这两条发展路线的目的而言，却是殊途同归的。具有决定性的是社会阶级而不是经济阶级的利益，这实质上是一个防范贵族侵害的问题。人民知道自己是有钱的，并同贵族一道为城市打过大仗并取得了胜利，而且他们已经武装起来。现在不仅没受到尊重，反而感觉受到了歧视，他们不甘心自己还处在从属阶级的地位。发展到最后，这种特殊组织的官员也有类似的情形。他们可利用的手段，就是在通过人民控告贵族的诉讼中到处争取干涉权。最后通过罗马的保民官和佛罗伦萨的人民长官行使的仲裁权来达到目的，这种仲裁权则是通过呼吁或者通过私设法庭的办法来行使的。1918年德国革命它类似并且更为突出：革命中，士兵委员会提出了有权取消司法判决的要求并宣称，城市的法律必须经人民批准才能生效，终于奠定了只有人民所决定的一切才是法律的原则。“各族人民所决定的一切约束全体人民”成为罗马法的原则；佛罗伦萨的法典，列宁把一切非工人阶级都包括在无产阶级专政之外的办法，就能从中找到罗马法的复本。

水果商人

在现代商业规则下，位于社会下层的商贩成为经济关系中最活跃的人物。他们对市场信息相当敏感又非常善变，能够在不断变化着的供求关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他们虽然从事商业活动，但是经济地位却不高，只能获得维持生计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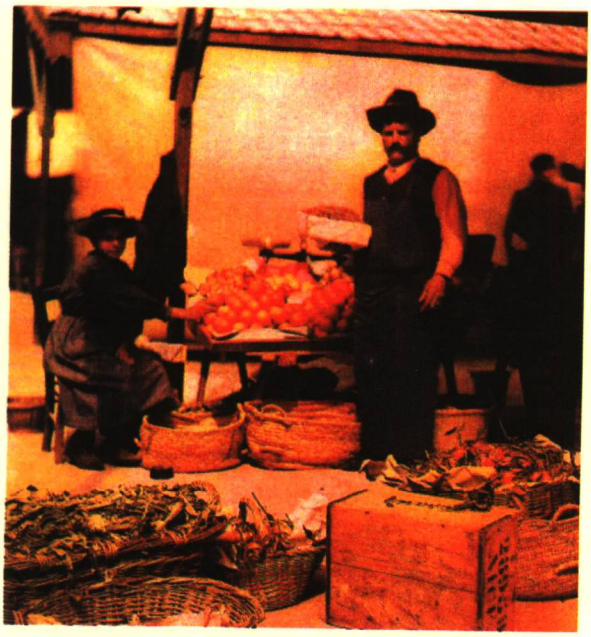

在建立权力支配地位方面，民主的另一个手段就是强迫贵族参加人民的行列。这种办法在古代有过，那是强迫贵族在部落中登记，在中世纪是强迫在行会中登记。但在这次革命中，这种强迫在很多场合下都没有显示出来它最终的深远意义。到了后期，出现了一个普遍的现象，官职出现突然的和大规模增加。这个现象的产生，是得胜的政党不能不以官职作为战利品酬答它的成员，以致造成政府冗员充斥的

古罗马的鲜花市场

古罗马早期的民主制度催生了活跃的社会气氛，这使得商业的发展获得了有利条件。从考古学家不断发现古罗马时代数量巨大的手工制品中和壁画中，可以看出罗马人从事的商业活动种类极其繁多而又兴旺无比。图为按照真实历史元素还原的古罗马鲜花市场。

后果。

到此为止，我们看到，古代民主制和中世纪民主制有相同的地方，但它们也存在着一些较明显的差别。首先，最大的差别就在城市的分类方面。城市在中世纪是由行会组成：但在古代行会不曾出现，也没有类似行会性质的组织。以这个观点来考察中世纪的行会，我们就会发现中世纪是不同的行会阶层在相继掌握大权。在佛罗伦萨这个古典的行会城市中，出现最早的掌权阶层是一个渐渐成为不同于小工艺家的大工艺家集团。这个大工艺家集团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包括商人、兑换商、珠宝商和已拥有相当工业资本的一般企业主，另一部分是包括法律家、医生、药剂师和一般“有产和有文化的人们”。这“有产和有文化的人们”已经具有现代资产阶级的意义。在那些由企业主构成的行会中，我们至少可以认定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员是靠收益为生和不久就要靠收益为生的。当时，把这类有产和有文化的人叫作“肥人”，这一用语也写进了诗篇中。在表达虔诚有德的人反对领受年金者和贵族上层阶级的诗篇中，从诗篇所一再使用的术语来说，在反对“肥人”的愤慨的诗篇之中都能见到；特别以前者为多。

大工艺家包括了小资本家，小工艺家则包括屠夫、面包师、织工等。这后一类人至少在意大利已经处在工人阶级边缘。德意志的情况不同，他们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大企业主。尽管如此，纯粹工人即梳理工，掌握大权则是非常例外的事，而且只能在一个特定的条件下才可能发生，这就是只有在贵族同最低阶层结盟反对中等阶级的时候。德意志的特殊正源于此。

在行会的支配下，中世纪城市出现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政策，这就是所谓的城市经济。城市经济的产生源于两个目的：一个是维持传统的就业和谋生的途径；二是通过专利权和城市市场的强大作用最大限度向乡村辐射，从而使乡村服从于城市的利益。后来，城市经济进而带有设法限制竞争并防止向大规模工业的发展的明确目标。尽管如此，一方面随着家庭工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作为现代无产阶级先驱的永久雇工阶级的成长，贸易资本同在行会内组织起来的手工劳动之间出现了尖锐的对立，城市经济没能达到它限制竞争和防止发展大规模工业的最后目的。这种尖锐对立带来的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古代民主制的统治下看不到的。当然，类似情况的痕迹在早期也曾出现过。我们看到，罗马塞弗拉斯的军事组织中的匠工、手工业工人和军队的锻工等等，应该说都是这类情况的残余。但是在民主制充分发展了的时期就完全消失了，因为找不到片纸只字提到过任何这类的事物。直

到罗马时代的晚期才又出现它的踪迹。这就证明，在古代行会作为城市统治力量的说法是不存在的，自然更谈不上什么行会政策。甚至在中世纪末期还可以看到的那种劳资对立。

在古代，代替这种冲突的是地主和无地者之间的严重对立。蒙森所断言无产者只能以生儿育女为国家服务，这个说法不符合事实。无产者是一个没有土地可拥有的正式公民，也可以说是一个勤勉者无继承权的后裔。我们看到，防止这种无产者的出现成为古代的全部政策。为了这个目的，所以必须对债务劳役加以限制，并且不得不减轻对债务法的规定。因为，在古代通常的差别就是城市债权人和农民债务人之间的差别：放债贵族住在城市；借钱的小民则住在乡间。很显然，古代的债务法必然会引向土地的丧失和无产化，不修改不行。

出于这些原因，古代城市根本不可能出现中世纪时的那种生活政策。古代城市旨在维持份地，让一个人能拥有赖以生活并把自己装备成一个全副武装战士的地产。当然这个目的是在防范社会军事力量的削弱。所以我们绝对不能按照现代意义，把革拉古兄弟的改革理解为阶级斗争的一种措施，这些改革的目的是纯军事性质的，它完全是为了维持市民军免为雇佣军所代替。在中世纪，贵族的反对者遭到来自两个方面力量的反对，一方面是企业主，另一方面是手艺工人；而在古代，则是单一的农民。同这两种冲突区别相应的是：古代城市是沿着同中世纪不同的界线进行划分的。在中世纪，豪门贵族被迫参加了行会，而在古代城市中，他们却被迫参加了村庄。这是农村土地持有者所组成的区域。在这种区域中，他们和农民土地持有者一样受到同一法律的管辖。只是，在中世纪，他们变成了手艺人，而在古代却变成为农民。

古代民主制的发展是以这一事实为另一特征的，那就是不同阶层在民主制内的分化。首先是凡能用全副甲盾装备自己因而能用于前线的那个阶级，也就是纳税人阶层掌握了大权。而后才是在古代一部分地区，无产阶级占了支配地位。特别是在雅典，尤为典型。其原因是由于海军政策的关系，雅典的军制则导致了水手终于在群众大会中取得了支配地位。在罗马也出现了类似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随着西姆布赖人和条顿人的入侵而开始，但最终结果不同，不但没有导致士兵享有市民权，反而导致了以大将军为首的职业军的发展。

除了这些古代和中世纪的发展之间的区别以外，还有阶级关系方面的区别。商人或手艺人是在中世纪行会城市中的典型市民，条件很简单，如果这一个商人或手艺人是一个房屋拥有者，他就是一个正式市民。在古代则恰好相反，土地拥有者才是正式的市民。所以，阶级不平等在行会城市中是普遍而正常的现象。非土地拥有者想要取得土地，必须有土地拥有者作

女打字员

20世纪打字机的出现诞生了一种新职业，它需要依赖较好的教育背景，同时又需要专业训练的技能。这种新的职业素质要求使得适合的人相当少，于是许多中产阶级的妇女成为了女打字员。她们熟练的工作和认真的态度，已经不同于普通的体力劳动者。

根据“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的原则，一个逃亡的农奴在一年零一天以后如果还没有捉到，那就过了有效期，领主就无权再召回了。

为他的经手人不可，这样，他在法律上居于从属和不利地位。这种从属的法律地位只能逐渐地获得平等化，很显然，不可能到处都达到完全平等的程度。但是，中世纪城市的市民在他的人身关系上却是自由的。根据“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的原则，一个逃亡的农奴在一年零一天以后如果还没有捉到，那就过了有效期，领主就无权再召回了。尽管这个原则并不是到处都被承认，而且还附有限制性的条款，特别是霍亨斯陶芬朝的立法所订的限制特别苛刻，但这些却是同城市市民的法律意识相适应而为他们接受的。城市市民就是以这种意识为基础去追求他们的军事和税收方面的利益。这样，阶级的平等化和消除不自由变成了中世纪城市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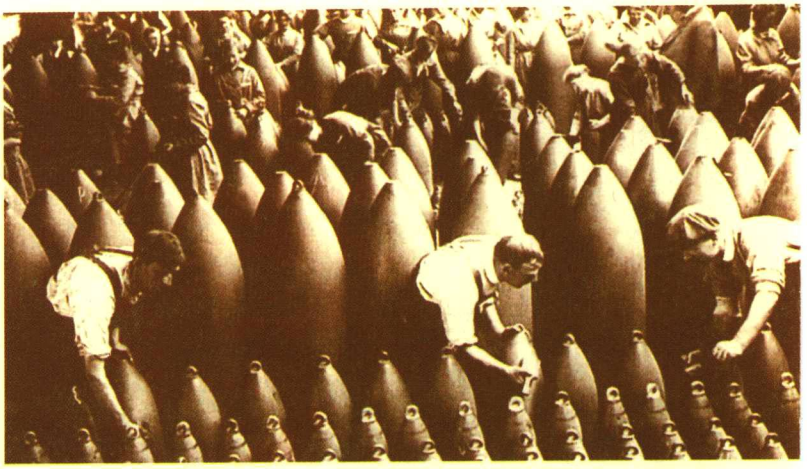

工人在处理炮弹外壳　插图

资本主义发展到最高阶段，就成了帝国主义。它的实质和最深厚的基础是垄断。金融资本的统治和资本输出的发展，引起各国最大的垄断组织从经济上瓜分世界，从而卷入瓜分殖民地的高潮。图中，工人们正在制造炮弹的工厂里处理炮弹的外壳。

其实，古代的早期也强调过同中世纪相似的那些阶级区别，它不仅承认贵族和乡绅的那种平民之间区别，而且也承认从属阶级和奴隶制的关系。这里的乡绅指的是继骑士式的武士之后出现的阶级。但是随着城市权力的增长和它向民主制的发展，阶级差别愈益加大，矛盾愈益尖锐，大量购买和装运入境的奴隶形成了一个数目不断增加的下层阶级。如果再加上已经脱离了奴籍的那批人，所以，与中世纪城市对比，古代城市必然呈现出日甚一日的不平等状态。我们还看到，中世纪的行会垄断权在古代甚至是连痕迹都找不到的。在雅典民主制占统治地位时期，我们从有关雅典镇守神庙的石柱安放问题的资料中，发现自由雅典人和奴隶在同一个自愿结合的集团中一起劳动，尤其令人注意的是，担任自由雅典人的监工的还有奴隶。而在中世纪，由于自由工业阶级的存在和强大，这样一种关系是绝对不可能出现的。

总而言之，从以上的论证可以概括总结出古代城市民主制是一个政治行会的结论。它有明显的垄断性的工业利益，但它却是为军事利益服务的。在这样的城市中，同盟城市的贡品、战利品和缴纳完全分配给市民。所以古代的民主市民行会同中世纪末期的工业行会一样，都不喜欢参加的人数太多，从而产生了严格限制市民人数的政策。这也正是希腊城邦衰亡的原因之一。政治行会的垄断权，自然也把被征服土地和战利品在市民之间进行分配包括在它的范围内。最后，我们发现，城市的定额配给粮食、陪审费和宗教仪式出席费是用政治活动场所收入的入场费来支付的。

经常性的战争成为希腊正式市民的正常生活，而且就是克利翁那样的鼓动家也意识到他鼓动战争的原因：城市通过战争可以发财致富；而长期的和平则意味着市民的破产。

克雷莫纳的花园

克雷莫纳是意大利北部城市，在意大利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时期成为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地与加工中心，从而发展出繁荣的城市景象。图中描绘了克雷莫纳的贵族和商人们的花园舞会，展现出在商业繁荣时代的人们丰富的社会生活。

所以，经常性的战争成为希腊正式市民的正常生活，而且就是克利翁那样的鼓动家也意识到他鼓动战争的原因：城市通过战争可以发财致富；而长期的和平则意味着市民的破产。这种机会不可能提供给以和平手段从事于追求利润的人。脱离奴隶籍的人和外国侨民，都在这类人之列。在他们当中，我们首先发现了一些同现代资产阶级相类似的东西，那就是没有土地所有权但依然富有这个属于市民的典型特征。

只要保持着古代城邦的特有形式，就发展不出任何手工业行会和类似行会这一事物，但是古代城邦却为市民建立起了政治垄断权，这种政治垄断权最终又演变成为士兵的行会。其所以如此，可以从军事理由的角度来阐明。那个时代军事技术的最高发展非古代的城市莫属，因为没有任何军队能够同一支希腊铠甲军或一个罗马军团相抗衡。这充分证明了古代工业在形式上和方向上，通过战争而获得的利润同依靠纯粹政治手段而获得其他利益的关系。市民这个概念的对立面是“出身微贱的人”。那时，任何一个从事于现今意义的和平追求利润的人，其实都是出身微贱的。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的是，中世纪早期的军事技术重心并不在城市以内，而是在骑士之中。正因为如此，我们看到，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同一个武装的封建主相匹敌。了解了这个情况，我们就懂得了为什么市民的行会军从来不冒险采取攻势行动，而只用守势。当然，唯有1302年库尔特里之战是一个例外。正是这样，类似古代希腊铠甲军和罗马军团的贪婪的行会职能，中世纪的市民军绝对不可能拥有，因而也就无法抗击他们。

我们在西方世界内还看到了中世纪的南部和北部城市间的尖锐对比。骑士在南部一般都在城市里定居，而骑士在北部则恰恰相反，如果他们不是一开始就在城外定居，那一定是被排斥在城市之外。在北部，我们看到在城市的特权让与中载有这样一项规定：禁止高级官吏或骑士定居。当然，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北部的骑士也不准城市贵族加入自己的行列，原因是骑士认为他们出身低微。南北两地区别如此之大，究其原因，

是因为这两个地区的城市建立于不同的时代：骑士在军事技术上达到登峰造极之时，正值意大利公社勃勃发展的时候，所以城市必须雇佣骑士或者与之结成同盟。城市之间的革尔夫—吉布林战争，从本质上说，是不同的骑士集团之间的争斗。为了避免争斗带来的损害，所以城市坚持要求骑士定居下来，但又不希望他们在城堡中进行活动从而影响道路安全，因此，城市要求他们定居城外，只希望他们保证本城市民的供应需要。

与这种情况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英国城市，英国城市与德意志或意大利城市全然不同，它从来就没有形成为城邦，而且除开那些极其罕有的例外情况，从来也不能或不曾想过要以势力支配周边乡村，甚至把它的管辖权延伸到乡间都没有过。这说明，它既没有这种军事力量，也没有取得这方面成就的意愿。从英王那里租得的征税权，是英国城市的独立所凭借唯一条件。所以，只有参加了这项租约的人才能成为市民。而依照租约的规定，城市必须作为一个单位向英王提供规定的款项。英国城市的特殊地位可由以下两点来说明：一是在征服者威廉以后，英国政治权力特别集中；二是13世纪以后英国自治团体联合成立国会。这样，男爵们想从事反对英王的任何举动，就必须仰仗城市方面提供资金帮助；反过也如此，城市也不得不借重他们的军事力量。但是，自从城市方面选派代表出席国会以后，城市方面采取政治孤立政策的动机和可能性就都消失了。这时城乡之间的对立早已弥平，而且城市还接纳了很多乡绅作为市民。这样，市民最终占据了优势。虽则直到现在，英国在国家大事上，贵族仍保留着形式上的领导地位。

在进而谈到这些关系在资本主义演化方面的后果问题时，我们不得不着重指出：古代和中世纪工业的多样化和资本主义本身的分门别类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在各个不同的时期看到了各式各样的不合理的资本主义形式。其中主要有三个形式：一是为了包税的目的和为了资助战争的目的而创办的资本主义企业，前者如在西方以及在中国和西亚；后者如在中国和印度的列国分立时代。二是同投机贸易有关的资本主义，而且无论在哪一个历史时期都有那个时期的贸易商；三是贷款资本主义，这是以外乡人的紧急之需作为可乘之机的贸易商。但是，不管有多少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它们都同战利品、捐税、利用职权的盘剥和官方的高利贷，以及纳贡和实际需要密切相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以前的官吏都是像恺撒得到克拉苏资助那样的方式资助的，而且都是千方百计利用职权来弥补这些预付的款项。但是所有这一切，显然其性质都属于不合理的临时经济活动，而从这些不合理安排中不可能发展出劳动组织的合理制度。

相反，合理的资本主义是为了市场机会而组织起来的，市场机会才是资本主义真正的经济目的。而且它同群众需求和供应群众需要的关系愈密切，这种制度就愈合理。但是资本主义要真正发展成为一种制

纽约帝国大厦

纽约帝国大厦是现代资本主义所催生的杰作，它建成于西方经济危机时期的1931年，成为美国经济复苏的象征。在后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飞速发展的几十年间，它见证了一个又一个的辉煌，成为美国乃至世界商业文化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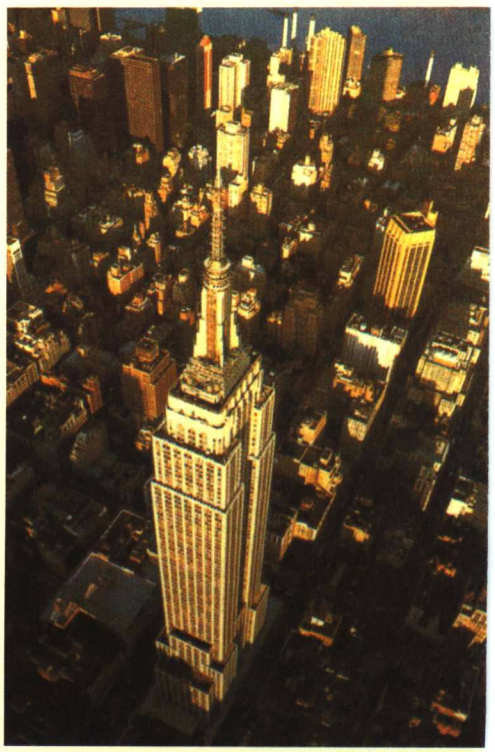

合理的资本主义是为了市场机会而组织起来的，市场机会才是资本主义真正的经济目的。而且它同群众需求和供应群众需要的关系愈密切，这种制度就愈合理。

度，在中世纪结束以前是不可能的，它有待于现代西方的发展。在整个古代时期，只有一个资本家阶级，它的理性主义甚至可与现代资本主义媲美，这就是罗马的骑士阶级。一个希腊城市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一般必须鼓动不同的埠际资本家之间的展开激烈的竞争：一是需要信贷，二是出租公地，三是签发供应合同。我们看到，相比之下，罗马却拥有一个合理资本家阶级。这个阶级从革拉古兄弟时代起就在国家事务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的资本主义不仅完全同国家和政府的机会互相关联，而且也同公地、征服地和田地的租佃互相关联，甚至同包税以及政治冒险和战争的资金筹措等互相关联。尽管它不得不考虑到官僚贵族经常性的敌视因素，但是对于罗马的公共政策在很多时候仍然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在中世纪末期，资本主义开始倾向于市场机会，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它同古代资本主义的显著差异，就在于它是在城市丧失了自由以后的这段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在这里，我们又一次发现了古代、中世纪和现代之间发展路线的一个基本分歧：在古代，城市的自由被一个官僚式组织的世界帝国清除得一干二净，在这里，没有为资本主义政治的出现留有余地。起初，帝王虽不能不求助于骑士的财政力量，但是他们一步步把自己解脱出来，进而把骑士排除于包税以外，因而使骑士失去了最有利可图的富源。这正如埃及国王能在他们的领域以内，不靠资本家的力量而供应政治和军事的需要，并在其后把包税人降到税吏的地位一样。在罗马帝国时代，田地的租佃到处都减少到了这样的程度，它只有利于永久世袭的占有。国家经济需要的供应是通过被奴役人口的强制捐献和强制劳役得来，而不是通过竞争性的合同来进行。老百姓中的阶级也改按职业来划分，国家的需要责成新建立的集团来分担，而且是按连带责任的原则。

这种情况意味着古代资本主义发展的窒息。雇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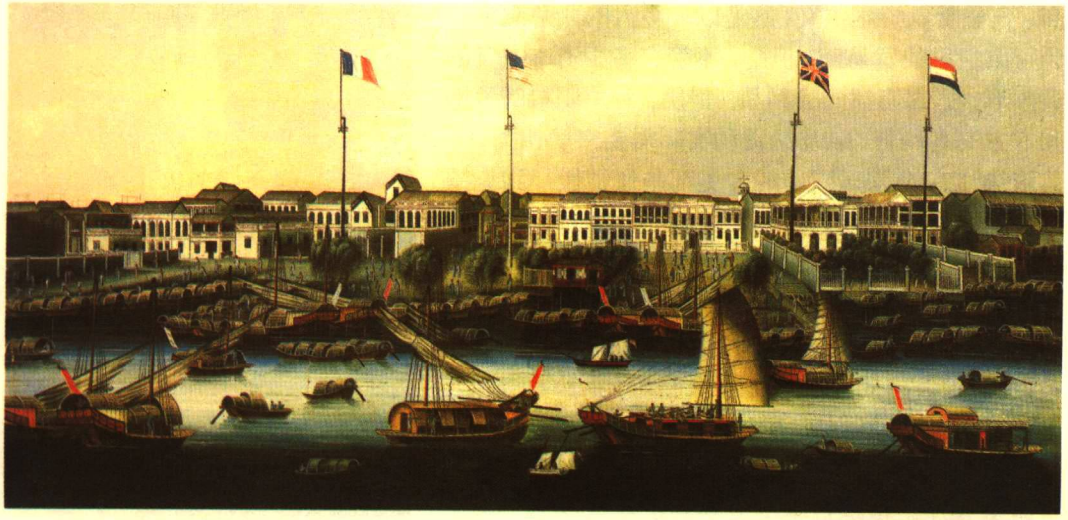

18 世纪的中国城市

这幅风景画为 18 世纪中国南部的广州，当时的中国正处于满清王朝的统治之下。统治者在国家政策上仍然是偏向于保守封闭的态度。但是地处南方沿海的广东，仍然不断地迎接着来自西方的人们。画中欧洲风格的建筑物表明这里已经出现了法国、美国、英国和荷兰的商业公司，中国的大门正在被叩开。

被征募的军队所代替，船舶的供应则是以强制服役来实行，全部收成在只要有余粮的地区都是按各城的需要来分配，并且禁止私人贸易。道路的修筑和必须提供的其他每一项服役，都分别加在各个私人集团的头上。这些私人集团，有的依附于土地继承，有的是从事其他职业。这种情况发展到最后，罗马的城市社会，通过它的市长要求富有的市议员按财产的比例进行捐献。也大致与村落社会通过公共会议一样，由于因为居民对于应缴国家的税捐和劳役负有连带责任，所以不捐献不行。这类包括捐献的劳役是根据籍贯制的原则规定的。籍贯制的建立是按埃及托勒密朝的原籍制为模式，服役者的强制税捐只能在原籍公社中缴纳。这种制度在这时又复活了，这样，资本主义式营利的政治机会就被杜绝。我们看到，在以强制捐献制为基础的晚期罗马帝国中，资本主义没有容身之地了，这就同在强制劳役制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埃及国家中的情况一样。

然而，现代城市的命运同以前完全两样。在这种情况下，城市的自治权又逐步地重新被取消：英国城市在17和18世纪就已经成为仅仅具有财政和社会阶级意义的一个行会集团；德意志城市在这同一时期内，除帝国城市外，都不过是一切听命于上级的地理意义上的实体；法国的城市中这种发展甚至比英国和德意志出现得更早；西班牙城市的权力被查理五世以公社的暴动为由褫夺；意大利城市重新发现自己在“君”权的掌握之中；而俄国的城市则从来就没有得到过西方意义上的自由。总的说来，军事、司法和工业的权力在所有国家都从城市手中夺走了。值得注意的是，在形式上，旧有的权利似乎照例都没有变动，但事实上，现代城市的自由被剥夺得很彻底，这同古代时期随着罗马统治权的确立而发生的情形不相上下。虽然毕竟不同于古代，但它们无论在平时或是在战时，总是在绵延不绝的权力之争的情况下，受着互相竞争的民族国家所支配。这种竞争性的斗争，就这样为现代资本主义创造了莫大的机会：这些分立的国家不能不竞相争取流动资金，而流动资金则向它们提出种种条件，最后帮助它们夺取权力。就在这种出于不得已的国家同资本的联盟之中，产生了民族市民阶级，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历史已经清楚地表明，给资本主义提供发展机会的，正是这种闭关的民族国家；而只要这种闭关民族国家不让位于世界帝国，资本主义就会绵延下去。

城市资本家

在欧洲工商业城市发展前期，作为工商业组织的核心人物，资本家们在对抗国王和当地的贵族领主的斗争中，在发展工商业的经济活动中，以及在城市设施的建设中，都起着重要的领导作用。但是，随着他们所拥有资本的剧增，他们能够调动更多的资源，在社会关系的网络中占据更中心的位置，并获得了特殊地位。图中的人物就是19世纪末一位典型的“绅士”资本家的形象。

第二十九章
合理的国家 HELI DE GUOJIA

本章，韦伯有选择地从国家、法律、官僚和合理国家的经济政策以及重商主义三个大的方面，考察了与资本主义的兴起有密切关系的国家特征。他的总体观察是，16世纪以后，理性的现代法律是由于国家与法律学家结成联盟使国家的权利合法化的结果。接着，韦伯追溯了国家对商业体系所采取的可以确认的包括连续的和一致的现代经济政策的出现，指出：资本主义并不直接诞生于重商主义，而与殖民主义有关。韦伯认为最重要的因素是与政治行政团体同时出现的企业家阶层。在18世纪，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是恰好冲突的，这是资产阶级工业家所代表的理性资本主义与国家的不合理的资本主义经济政策之间的最后一次冲突。

英国下议院

下议院是英国国会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是最具影响力的机构。它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出国会议员，但只有5年的任期，当下议院议员任期终结时国会就会自动解散。下议院所掌握的立法权对国家的政治经济走向具有重大影响，这使得其经常成为整个社会的焦点。图为维多利亚时代所修建的伦敦下议院的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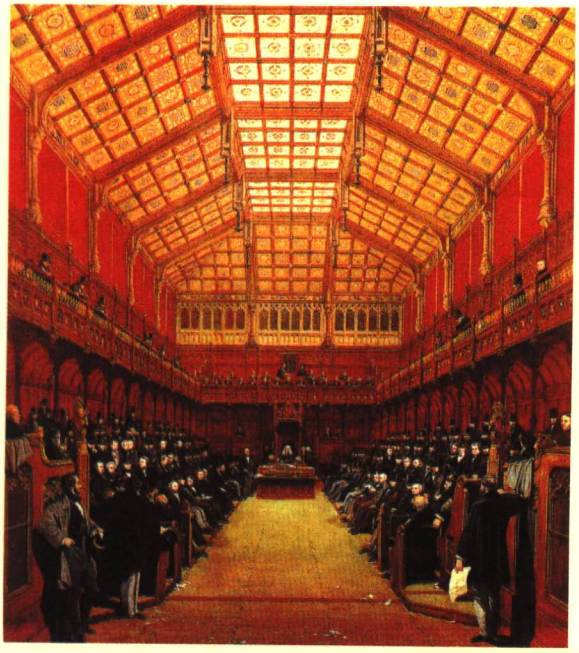

国家，法律和官僚

应该说，只有在西方才有过合理意义上的国家。在中国的旧制度中，那是一个由稀疏的官吏组成的士大夫阶层盘踞在氏族和工商业行会之上的国家。但它却拥有坚不可摧的势力。它的官吏基本上是受过古老文学教育并追求功名的人，因而他们根本不懂法律，是写文章的高手，懂八股，擅长古文，善长诠释讲解，但却丝毫没有受过行政训练。这些官吏都不亲自处理政事，行政工作实际掌握在办事人员手里。为了防止士大夫在自己的行政区中打下根基，士大夫被不断地从一地调到另一地，但是绝对不会分发到原籍省份去。这种办法造成他连任职省份的语言都不通晓，自然谈不上和公众交往。因此，他们在政治服务上根本就不重要。我们看到，像中国这样拥有如此官吏的国家同西方的国家肯定不可同日而语。

事实上，在中国，这一切都是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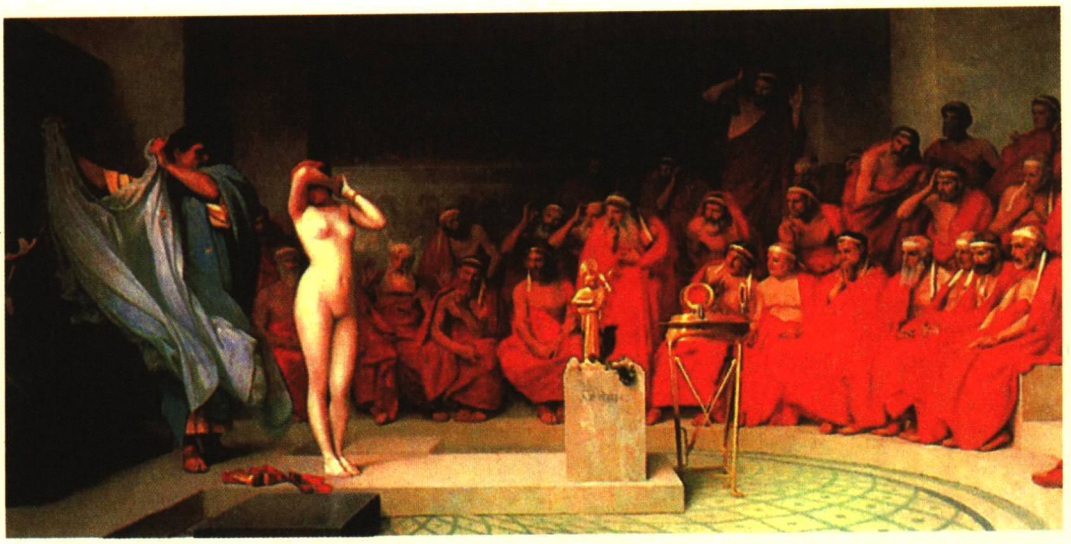

法律与胴体　格罗姆　油画　19世纪

古希腊人对美的崇拜和人性化的司法制度在著名的“弗里内审判”中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现。弗里内是希腊一位漂亮的妓女，她因亵渎神灵而被判刑。当她被带到法庭等候终审的时候，为她辩护的希佩里德斯忽然当众扯下她的衣服，她美丽的身体使法官和民众折服，于是一致改判无罪。

在这样一个理论上的，尽管这是一个巫术性的理论：太后的圣德和官吏的功勋是建立在文学修养上的，可以说已经达到尽善尽美。这样，在平时自然万事都顺理成章；发生灾害或意外的事故，就颁布上谕、厉行科举、速决讼狱、以安鬼神。这个帝国是个典型的农业国，代表着经济生活十分之九的是农民氏族，只有十分之一才属于商业和贸易的行会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处理事务事实上是万事顺其自然。官吏平时并不治理政事，除非发生变乱或意外事件时才开始过问。

与此不同的是合理的国家，也只有在合理的国家中，才能使资本主义发达起来。资本主义是建立在具有专长的官吏阶级和合理的法律的基础上的。早在7世纪和11世纪中国也实行过变法，它力图以训练有素的官吏来代替古文学家。只可惜这种变革不可能维持多久，继而便碰到了照例的月蚀，于是一切办法又掉换过来。虽然我们不能当真认为中国人的精神同专家政治不能相容，但是，阻碍了专家政治和合理国家的发展的确实是那种顽固不化的巫术般的精神信赖。由于这一事实，中国的氏族势力就不能像西方那样通过基督教及城市发展来摧毁。

训练有素的官吏判断是否为西方的合理法律，是根据以下事实来判断的：在形式上起源于罗马法，而不管在内容上是否起源于罗马法。罗马法是罗马城邦的产物，然而在罗马城邦之中，民主制从来就没有占据过统治地位。因而，罗马的司法不可能也没有采取过希腊城市的司法形式。希腊法庭在审理一般的诉讼案时，原被告都是通过引起怜悯、眼泪和责骂对方的方式来感动审判官的。这套办法，正如西塞罗的演讲所表明的那样，虽然在罗马的政治审判中也有所闻，但是在审理民事审判案中就完全不同了。在民事审判中，审判官是由罗马执政官指定的，并严格规定了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作出不利于被告的判决，或给予不起诉处分。在查士丁尼的统治时期，由于拜占庭的官僚阶级自然而然地关心到法律需要有系统性、明确性才能用于学习，因而特别对它进行了一番整理，并使之系统化。

在西方，法律随着罗马帝国的衰亡落到了意大利公证人的手里。恢复罗马法首先是这

威尼斯的法律制定者

意大利的威尼斯在11世纪成为了商业的重镇，这不仅得益于它靠近地中海的地理优势，还在于威尼斯人对商业环境的重视。他们为规范商业行为而创立了许多法律，这些法律统称为“商业习惯法”。这些法律保护市集的良好秩序以及商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规定将自愿离开土地从事商业活动的人都以自由人相待，这使得威尼斯的繁荣一直持续了几个世纪。

些公证人的心愿，其次是大学的心愿。公证人虽然继承甚至是墨守了罗马帝国旧的契约形式，但是他们根据时代的发展需要而赋予了新的内含。与此同时，一个新的现象出现了，大学里也逐步发展起来一种有系统的法律学说，诉讼程序的合理化是这个学说的主要特征。同所有原始民族一样，古代德意志的司法审讯纯粹是一种死板的法律形式：导致败诉的理由竟然可以因为一方当事人由于在程式上说错一个字。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德意志的司法程式具有巫术上的重要性，生怕天降不祥。值得注意的是，德国审判的这种巫术上的形式主义恰好同罗马法的形式主义配合了起来。与此同时，法兰西王国建立的代表或代言人制度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如何按法律程序正确地发言，特别是关于罗马教会法方面的发言是这种代表或代言人专门的任务。还有一个原因是：为了世俗方面的纪律和本身的内部纪律，规模庞大的教会行政组织不能仅有一套固定的形式。这套固定形式以背诵套语的竞赛来决定商业的权利要求，而且随处都可以从这种法律形式主义的争辩和神裁法之中得到豁免，这是商人感到痛苦和不能允许的，事实上，没有任何人比资产阶级更不能忍受这种日耳曼的折磨或神裁法。后来，教会经过一段时间的踌躇之后，也终于认为这种程序的确属于旁门左道，不能容忍，于是予以否定，并根据尽可能合理的方针建立教会的司法程序。但是这样一来，这种司法程序就由于俗界和灵界的两方面结合而出现双重合理化，并蔓延到了整个西方。

我们已经在罗马法的复活中看到了资本主义发展和农民阶级衰亡的基础。适用罗马法的原则对于农民来说，的确有许多不利的地方。比如，在把旧马尔克公社的权利变成为封建义务的时候，作为马尔克公社首脑的人一下变成了罗马意义的所有人，但是，封建捐税仍然由社员持有的地来分担。但是在另一方面，法兰西王国正是通过这些受罗马法训练的法学家，才有效地防止了农民被领主逐出土地。

显然，罗马法并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十全十美的基础。英国是资本主义的发祥地，英国就从来没有接受过罗马法，究其原因，是因为有一批同皇家法庭有关的辩护士，为着防范民族司法制度腐化堕落而控制了法律理论的发展。在英国，以前法官同现在一样是从他们中间选择的，为防止外界人士跻身于司法界，他们竭力阻挠英国各大学讲授罗马法。

事实上，现代资本主义特有的一切制度都不是在罗马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们看

在一切官僚制度中，司法都是形式主义的。弗雷德里克大帝之所以痛恨法学家，因为这些法学家经常按形式主义的意义来应用他以物质原则为基础的敕令。

到，无论是出自私人债务或是出自战争贷款的有息债券，都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律。而在中世纪的法律中，德意志的法律观念也起了作用。同样，股票也是在中世纪或现代的法律的基础上诞生和发展起来的，然而它们在古代法律中还很陌生。汇票也是如此，阿拉伯法、意大利法、德意志法和英国法在汇票的发展上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商业公司不也是中世纪的产物吗？在古代，只有委托事业才是流行的。不仅如此，在中世纪起源的还有：抵押，连同注册的保障、信托书以及代理权等等。而它们都不能追溯到古代。

仅仅就建立形式上的法律思想的意义来说，接受罗马法仍然是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的。从法律结构来看，每一种法律制度只能建立在两个原则上：一是基于形式法律的原则，二是基于物质的原则；二者必居其一。所谓物质原则，我们理解为是出于功利主义的和经济方面的那种原则，典型的如伊斯兰教的审判官凭以进行审判的那种原则。在一切神权政治和专制主义中，司法都受物质支配，正如与它形成对照的形式法律的原则一样，在一切官僚制度中，司法都是形式主义的。弗雷德里克大帝之所以痛恨法学家，因为这些法学家经常按形式主义的意义来应用他以物质原则为基础的敕令，从而把这些敕令都用于他不感兴趣的目的上。但总的说来，罗马法无异是形式法律制度粉碎物质法律制度的手段。

但是，我们能找到这种形式主义的法律可以依赖的例子。在中国就有这样的情形：一个人因某种原因已经把房子卖给了别人，后来因为穷苦，便要求买主让他再住进去。这使买主感到两难：让他进来，自己受到损失不说，也感到不便；不让他住进来吧，出于兄弟互助之义的中国古代训诲，这是大逆不道，鬼神会使他不安。结果卖主就作为不缴房租的房客住进了这所房子。这是资本主义不能接受的。资本主义不可能在一种这样

英国国会大厦

耸立在泰晤士河畔的国会大厦是英国国家统治权力的象征之一，里面聚集着大不列颠的两个统治机构：下议院和上议院。从16世纪起，由选举产生的各党派代表坐在木板镶嵌的大厅两侧，他们唇枪舌箭，此起彼伏，形成生动的辩论和愚蠢的诘难场景。这就是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所建立的上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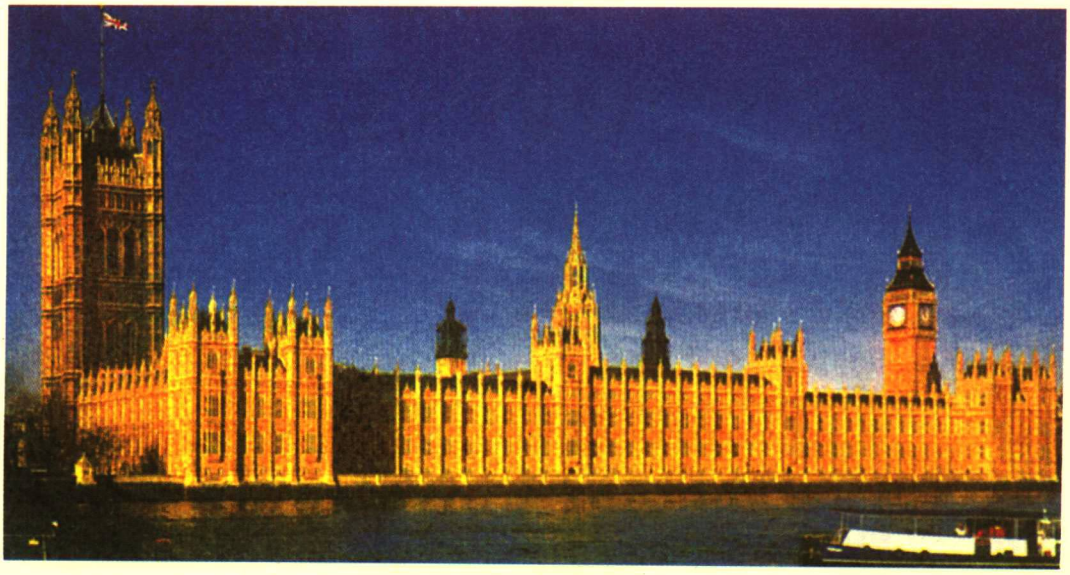

构成的法律的基础上运行，它所需要的是要像机器一样靠得住的法律，宗教礼仪和巫术必须彻底排除出去。

很显然，这样一部法律的创制，必须通过现代国家为实现它的权力要求并同法学家结成同盟来实现。在16世纪，曾经一度试图同古典文学家合作，但因为当时，政治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互换公文进行的，这就决定了只有受过拉丁文和希腊文教育的人才具备这种必要的条件。因此，这只是昙花一现的幻想。以后又发现，这些大学预科出来的人才，单单靠这一技之长还不能具备了政治生活的条件，最后还得求助于法学家。在中国，君主有古文修养的官吏治理天下，而无法学家可用。而诸子百家互相驳难，对于究竟哪一派才是最高明的政治家，反复争辩不已，一直到最后，正统派的儒家取得了胜利。印度同中国一样，它有文人，却没有法学家。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就在这时，西方有了一套正式组织起来的法律制度。它是罗马法的产物，一批可供利用，受这种法律训练的官吏成为优于其他一切官吏的行政专家。从经济史的观点来看，这一事实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因为国家同形式法学的联盟间接地有利于资本主义。

合理国家的经济政策

为国家制定一个名副其实的、连贯性的、并具有先后一致的经济政策，这完全是起源于现代的一种建制。这种建制产生的第一种体制就是重商主义。在重商主义出现之前，是两项普遍推行的商业政策，即以财政利益为主的商业政策和以福利为主的商业政策。所谓福利是针对通常生活水平的意义而言。

在东方，它主要是从礼仪方面来考虑问题的。其中自然包括对种姓和氏族组织方面的考虑，但是，这方面的考虑却妨碍了周密性很强的经济政策的发展。中国的政治体制经历了异常的变革。中国也曾经出现过一个对外贸易高度发展的时代，贸易最远到达了印度。但是，中国后来的经济政策转向了闭关自守，以至仅仅十家商行就掌握了全部进出口贸易，而且都集中在广州一个口岸。对内政策方面受到宗教因素的支配，只有在遭遇到自然灾害时，官员才开始调查弊端，而解决问题的重点总是放在各省能力的合作上。而国家的需要究竟是由税收来供应，或是由强制劳役来供应，这是问题的根本所在，却是他们不关心的。

埃菲尔铁塔

埃菲尔铁塔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繁荣昌盛的象征。它是巴黎的标志性建筑之一，它和纽约的帝国大厦、东京的电视塔同被誉为西方三大著名建筑。1889年，在法国大革命100周年之际，法国人在巴黎举办了国际博览会，展示了他们最引人注目的成果——埃菲尔铁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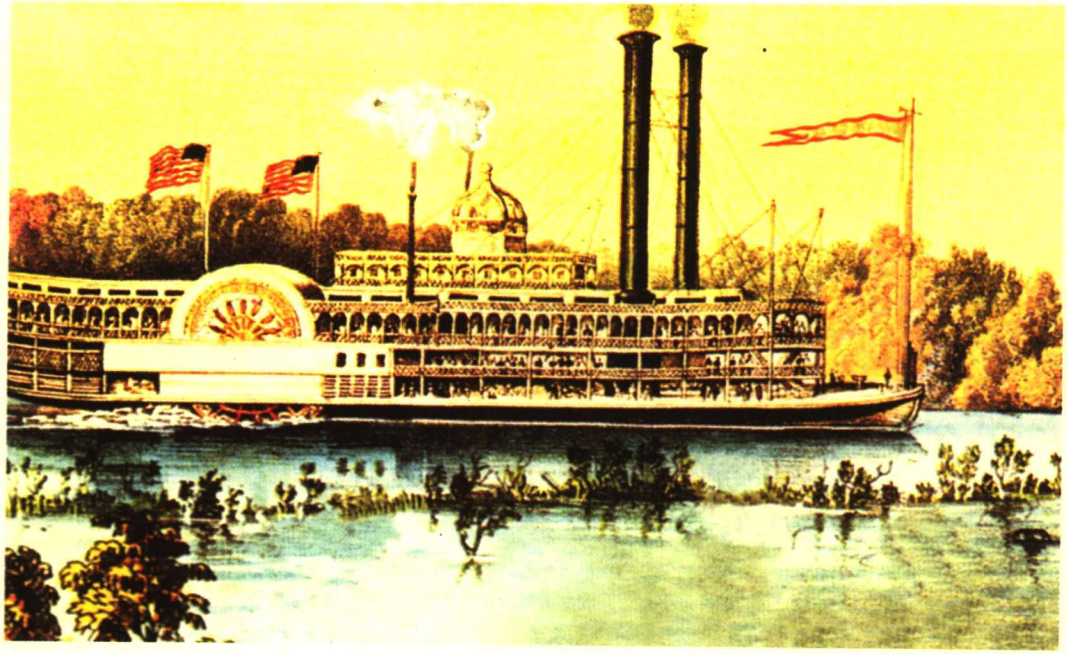

蒸汽轮船

17世纪以前，船舶推进动力方式已到了需彻底变革的时期，当时世界各大洋上繁忙的贸易往来需要解决船舶动力问题。随着富尔顿蒸汽机轮船的发明，水上运输进入了动力革命时代，19世纪的各大洋是蒸汽机船的天下，最终使帆船“驶”进了船舶博物馆。

封建性的组织在日本也导致同样的结果，并最终产生了对外的完全封锁。其目的是稳定阶级关系，生怕对外贸易会扰乱财产分配关系的现状。在朝鲜是由于礼仪方面的理由，决定了闭关自守的政策，他们生怕外国人入境，会激怒鬼神。我们在中世纪的印度，发现有希腊、罗马商人，罗马士兵，还发现有授予特权的犹太移民，显然这些都是萌芽。但这些萌芽注定是得不到发展的，因为种姓制度不能有任何变革，更不允许实施有计划的经济政策。在印度还有另一种原因，那就是印度教对出国旅行的强烈谴责。一个人出了国，在回国之后，他的种姓必须经过审查重新获得批准，否则就要丢失他原来的种姓。

在西方，有计划的经济政策直到14世纪才仅仅在城市方面得到了发展机会。当然，在王公方面也曾有过经济政策的发端。在加罗林朝代，我们看到了对价格规定和对公共福利的关心，已经在各方面表现出来，然而，其中大多数只仅仅停留在书面上，并未附诸实行。除查理曼的铸币改革和度量衡制度外，后来这一切连痕迹都不存在了。在同东方的关系上，未尝不愿意采取一种商业政策呢？但只因为没有船舶，也就从此搁置起来。

教会在王公统治下的国家放弃了这场斗争的时候，却关心起经济生活来了。他们力图把法律上最低限度的诚实和教会的伦理加在经济往来上面。维持治安是它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起初只是试图在一定的日期强制执行，最后终于成为一般的原则。除此之外，这时候大教会的产业团体，特别是寺院，支持一种非常合理的经济生活。这种生活，虽不能叫作资本主义经济，但也不失为当时存在的最合理的经济。后来，随着教会对旧有的禁欲思想的恢复，并且用它们来迎合时代，最后，这种努力就愈来愈声誉扫地。我们在皇帝当中，尤其是在弗雷德里克一世治下，看到一些商业政策的发端，其中包括价格规定，以及为加惠德意志商人而同英格兰签订的关税条约。弗雷德里克二世虽然维持了社会治安，但

把资本主义工业的观点灌输到政治中去，这就是重商主义的实质。它极力抬高企业主的地位，仿佛只有资本主义的企业主的存在才有国家利益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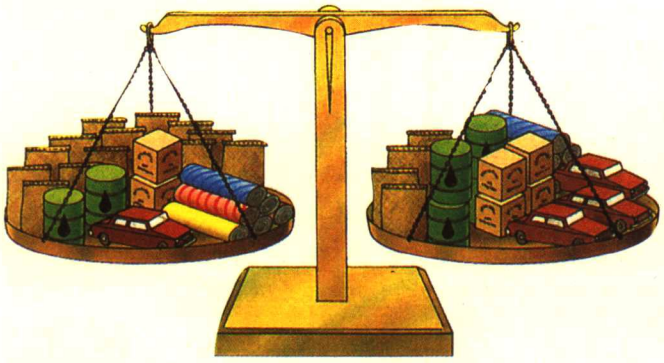

进口和出口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分进口和出口两种。把货物卖给别的国家叫出口，从别国买进货物叫进口。大部分国家，政府对进出口货物都有严格的规定控制。用出口商品所赚的钱购买进口的货物，这种进出口之间的平衡就叫贸易平衡。上图中，左边表示从外国进口，右边表示出口货物到别的国家。

奉行的却是一项只对富商有利的纯粹财政政策。他们在这项财政政策中，设置了给富商的一切特权，特别是豁免关税的特权。

在德意志，国王们在经济政策方面采取的唯一措施，就是在莱茵河通行税方面的竞争。但是，鉴于莱茵河沿河小领主的林立，这项措施事实上是没有用的。除此之外，德意志国王们就没有什么有计划的经济政策了。能给人以政策印象的一些措施实质上都是一些纯政治性质的措施，例如西格蒙皇帝对威尼斯实行的禁运，以及在与科伦的斗争中偶尔对莱茵河实行的封锁等。关税政策是掌握在领有土地的王公手中的。这样，他们制定的政策，甚至在他们直接控制的关税政策方面，除少数例外，都缺乏坚持鼓励工业的措施。这些经济政策的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优待地方贸易，歧视远程贸易，特别是优待促进城乡的物资交流，所以出口税总是比进口税高；二是在关税方面，优待地方商人。道路通行税实行有差别征收，这样王公力图袒护自己的道路，以便更方便地利用并把它们作为税源；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甚至规定非使用某几条道路不可。他们还把市场法加以系统化。这些政策的结果，城市商人在最后得到了特权，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巴伐利亚的富豪路易就是以压制农村商人来夸口的。

总的说来，这一时期，国家对保护关税还是陌生的，只有少数几个是例外，其中提罗尔斯抵制意大利进口货物竞争的酒税便是其中一个例子。整个说来，关税政策是受两种观点支配着：一种是财政观点；另一种是维持传统生活标准的观点。这种说法对于远溯至13世纪的关税条约也适用。值得注意的是，关税的收取办法不是固定不变的：原来的关税是价值六十分之一的一种从价税，在14世纪时，关税增加到十二分之一。这种增加是鉴于关税也可以起货物税作用的这一事实，关税也能够起调节货物税的作用。至于保护关税这类经济政策的现代措施，是用直接禁止对外贸易的办法来代替的，当需要保护国内手艺人和后来的雇工的生活标准时，就不再禁止贸易。也有这样的现象：有时批发贸易是许可的，而零售贸易却是禁止的。在14世纪的英国，第一个合理经济政策的迹象出现在王公方面，这就是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称为的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

把资本主义工业的观点灌输到政治中去，这就是重商主义的实质。它极力抬高企业主的地位，仿佛只有资本主义的企业主的存在才有国家利益的存在。重商主义将对外经济政

策的原则建筑在占对方最大便宜的原则上：以最低的价格进口而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卖出，并从中获得最大的利润。重商主义目的是要政府加强对外关系的力量，所以它的出现意味着国家作为一个政治权力而得到了发展。自然，这种发展是以直接增加人民的纳税能力来实现。

重商主义政策的前提条件是，把尽可能多的货币收入来源包括到该国家中。有人认为重商主义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是把贵金属的所有权和国家的财富混为一谈，那的确是错误的。重商主义非常清楚国家财富的真正来源是纳税能力，他们之所以千方百计把货币保留在国内，那就是他们清楚地看到了由于通商的急剧发展，货币已有绝迹的危险；而没有货币，就不可能增加纳税能力。重商主义计划的第二点就是促进最大限度的人口增长。显然，它同追求实力的政策有直接关系，是这个制度突出的特征。为了维持新增的人口，势必千方百计地争取最大限度地占领国外市场。这一点特别适用于需要国内最大量劳动力的那些产品，当然它们是制成品而不是原料。最后，重商主义要求国内商人必须尽最大努力去经营贸易，这样，从贸易中增加的全部收益才能成为税收来源。在理论方面，这种制度得到了贸易平衡说的支持。贸易平衡说认为，如果进口货的价值大于出口货的价值，则国家将会日益贫困。这一学说在16世纪首先在英国得到发展。

毫无疑问，英国是重商主义的发源地。最早的迹象在1331年就窥见了，那是重商主义原则的应用。在孱弱的英王理查二世的统治下，出现了一次银根紧缩现象，于是国会指派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来处理，委员会首次以贸易平衡的概念讨论了它的主要特征。当时，委员会只制订了一些紧急措施，其中包括禁止进口和鼓励出口等办法。这个调查委员会还提不出能给予英国具有真正重商主义性质的政策。真正的转折点经济学一般是从1440年算起。这一年，通过了许多就业法令来矫正以前提出来的弊端，其中对一个法令提出了两项建议：其一是外国商人装运货物到英国，必须将全部价款转换成英国货物，不能带走现金；其二是本国商人到海外经商必须至少将一部分售货所得以现金的形式带回本国。其实，也是曾经实施过的办法，只不过是偶尔实行而已。但是，它却具有重要的意义。直到1651年的航海法，并连同它排斥外国船舶的规定颁布时止，在漫长的200年间，整个重商主义的制度得以逐渐发展起来，就是建立在这两项建议的基础上的。

重商主义的成就

英国在重商主义理论的推动与政策支持下，其工农业生产完成了资本主义化，并为工商业的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的环境，最终使英国率先成为工业化国家。由此英国社会发生了全方位的转型，使工商业的资本主义方式得到巩固，因而得以最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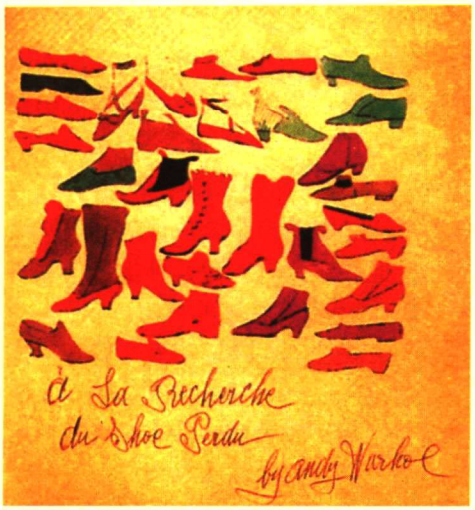

时尚女鞋

资本主义经济依赖于人们心中的欲望，它将人性作为生产力发展以及整个社会进步的动力和源泉。但是这种单方面的激发最容易出现的是泛物质化的倾向，特别是对于普通女性而言，她们更容易被华丽多样的商品所吸引。

速食罐头

资本主义的商业繁荣使得人们极尽机巧地创制出许多商品，其目的依然是出于激发人们的商业消费欲望。速食罐头是快餐文化的产物，它所代表的是资本主义商业环境下的快节奏社会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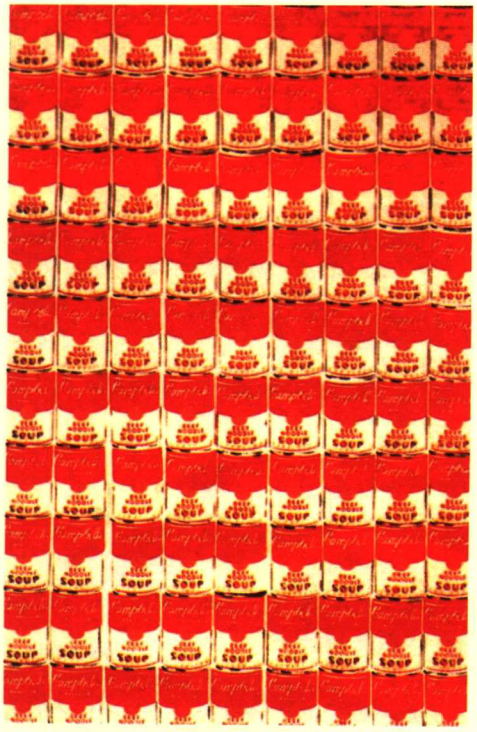

重商主义在国家和资本主义利益这种意义上的联盟已经出现了两种面貌：一种是以阶级垄断为特征；第二种以民族的形式为特征。阶级垄断的典型形式体现于斯图亚特王朝和英国圣公会的政策中，特别是体现在后来被杀头的劳德主教的政策中。这一制度不仅盼望的是具有基督教社会主义那种意义的全民阶级组织，而且盼望建立一种以基督教博爱为基础的，具有阶级稳定状态的社会关系。清教主义把一切穷人都看作是怕劳动的人或者是罪犯，相比之下，重商主义对穷人的态度是友善的，并形成鲜明对比。当然，斯图亚特王朝的重商主义事实上是以财政方针为转移的。只有根据皇家垄断权的让与，新兴工业才能获得进口原料，而且还处于英王以财政剥削为宗旨的牢牢控制之下。在法国，科尔贝的政策也是这样，尽管在执行上不那么始终如一。科尔贝志在以垄断权为支柱，用人为的方法促进工业的发展，他同意胡格诺派教徒的看法，所以不赞成对他们进行迫害。英国在长期国会时期，清教徒推翻了英王和英国圣公会的政策。他们在“打倒垄断权”的口号下同英王进行了长达90年的斗争。最后，垄断权一部分给予了外国人，另一部分给予了朝廷大臣，但王室殖民地仍然牢牢掌握在王室宠臣手里。那时小企业主阶级已经成长起来，特别是在行会内几乎都参加到反对皇家垄断权的行列，终于垄断者手中的选举权被国会剥夺了。清教徒在这些斗争中，充分显示出英国人民反对托拉斯和垄断权的那种经济精神，这是一种不平常的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

以民族的形式为特征的面貌体现在它仅仅以保护真正的现存的工业为限度上，这就同试图凭垄断权来保护工业的作法恰恰背道而驰，使得重商主义创立起来的工业，几乎没有一个存活到重商主义时代以后，重商主义时代之后，随着西方大陆各国以及后来俄国的那些措施的消失，斯图亚特王朝的经济措施也一并不存在了。这说明，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民族重商主义的产物，资本主义倒是靠着财政垄断政策，首先在英国发展起来的。事实经过很重要：随着斯

图亚特王朝的财政垄断政策崩溃，在18世纪，一批不依靠行政当局的 企业主阶层发展起来，以后他们取得了国会有系统的支持。在这里，合理的资本主义同不合理的资本主义展开了面对面的最后一次冲突。所谓不合理的资本主义是指在财政、殖民地特权，以及公共垄断范围内的资本主义，它同样以市场机会为转移。不合理的资本主义在销售服务的基础上，靠了本身的业务利益发展起来。

纽约百老汇大街

“百老汇”是纽约曼哈顿区一条大街的名称，其中最出名的一段叫做“白色大道”，这一段路虽然只有1000米长，却是纽约市各个大剧院的集中地，它一直是美国的商业性戏剧娱乐中心，是美国社会商业文化繁荣的顶峰。

合理的资本主义同不合理的资本主义发生冲突的地点是英格兰银行。这家银行是一个名叫佩特森的苏格兰人创办的，他属于斯图亚特王朝的垄断让与权政策唤醒的资本主义冒险家。但是清教徒商人也属于这家银行。值得提及的是，最后导致离开冒险资本主义的方向同南海公司密切相关，但是在这里，我们撇开这个冒险事业不谈。我们可以从佩特森和他那一派人的势力逐渐转移到合理的资本主义类型的银行成员手里的过程中，一步一步地探索出胜利的原因，那就是这些银行成员不是直接或间接地出身于清教徒，就是受了清教主义的影响。

重商主义也起了经济史上所熟知的那种作用，自由贸易建立了起来，这是清教徒科布登（cobden）和布赖特（Bright）已不再需要重商主义支持的工业联盟的一个成就。

重商主义在经济发展史上完成了人们所熟知的历史作用，它终于消失了。在英国，自由贸易建立起来。这就是非国教的清教徒科布登、布赖特，以及他们现在已不再需要重商主义支持工业联盟的原因，也是一个大的成就。

第三十章
资本主义精神

ZIBENZHUYI JINGSHEN

本章是建立在前两章的基础上的，韦伯把资本主义精神纳入到分析中来。他认为，如果在宗教伦理和经济伦理方面没有文化发展的互补性影响的话，光靠物质发展技术发展根本不可能产生合理的资本主义。韦伯在这里，批评桑巴特和其他经济学家把人口增加、贵金属的流入、军事需要、单纯追求经济利益作为资本主义出现的主要原因，倒是地理性质的因素，首先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外在条件。在本章中，韦伯较多地提到不同的宗教伦理和宗教改革。他认为，伴随着原有的各派巨大宗教感化力的烟消云散，相信利益一致的启蒙运动兴起了。文艺复兴的世界观虽说并不像宗教改革那样改变了人的灵魂，但是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统治者的政策。

在研究西方资本主义演变中，有一个相当普遍的错误，那就是把人口增加看作是真正的、关键性因素。与此看法相反的是卡尔·马克思，他认为每一个经济时期都有它自己的人口规律。这一判断采用规律性的认识来叙述，虽然并不是无懈可击，但就目前出现的事实来说，应该说还是相当有道理的。在18世纪初到19世纪末，西方人口的增加是最快的。但就中国至少也有相同程度的人口增长，从六七千万增长到4亿，虽说难免有所夸张，但同西方的人口增长大致相符。尽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资本主义在中国并没有前进，反而倒退了。在中国，不同的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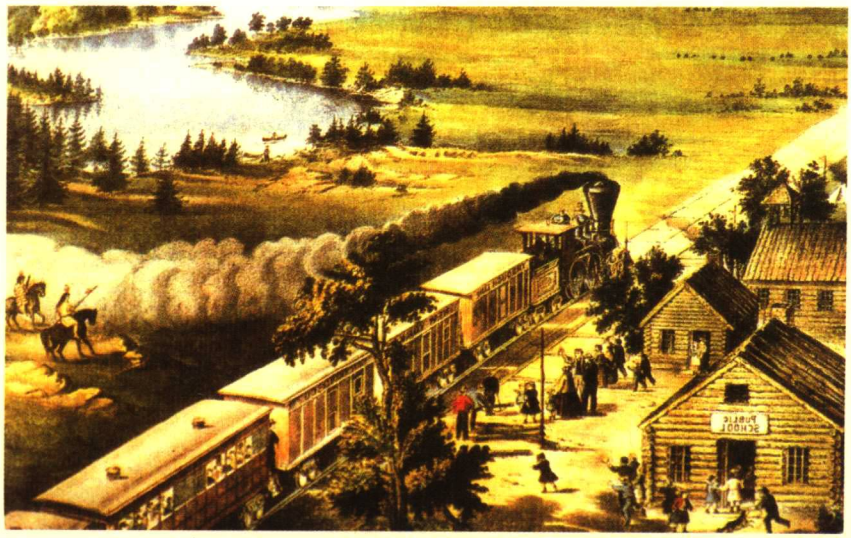

加利福尼亚的铁路

1862年，美国总统林肯签署《太平洋铁路法》，授权联合太平洋铁路公司和中央太平洋铁路公司修建的一条横贯美洲大陆的铁路干线，直达加利福尼亚西海岸。随着铁路修建进度的不断推进，美国西部富饶的土地开始呈现出现代工业化的特征。

“苦力”原来是一个印度名词，意指邻人或同族人，现在指包括工人在内的劳动者。

拥挤的火车站

随着欧洲工业革命的完成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快速增长使得物质产品迅速积累，再加上科学发展带动医学的进步，这导致了19世纪欧洲人口的急剧增加。这幅油画描绘1862年伦敦帕丁顿区火车站里拥挤的人群，展现了那个时代的繁荣景象。

人口的增长同我们全然不同。这就是中国变成了一个小农密集程度最高的国家。这一相当于西方无产者阶级总人口的增长，只是达到了使一个外国市场有“苦力”可用的条件。“苦力”原来是一个印度名词，意指邻人或同族人，现在指包括工人在内的劳动者。在欧洲，一个人口的增长的确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但仅止于“有利”这样的程度。因为在人口少的情况下，这个制度会无法获得必要的劳动力；但人口本身并不能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桑巴特认为，贵金属的流入是资本主义出现的主要原因。尽管他是以暗示的方式告诉我们的；但这个说法也不对，这个理论的依据是：贵金属供应的增加在一定的情况下会引起价格革命。应该说，经济史上有这种例子，正如欧洲在1530年以后出现的那样，并且在存在其他有利条件同时存在时，比如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某种形式的劳动组织的时候，大量铸币落入某些集团之手，也能够刺激进步。但是印度的情况却反而证明：仅靠贵金属的进口并不能产生资本主义。印度在罗马人得势的时期，流入了大量贵金属。它每年约有2500万塞斯特希流入，用来交换当地的货物。但是，这种内流仅仅是产生了一点点商业资本主义而已。大部分贵金属事实上流入印度王公的库藏，而并没有变成铸币，更不要说用来创办一种合理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贵金属的内流究竟会产生怎样的结果，完全取决于劳动组织的性质。我们还看到，在发现新大陆以后，得自美洲的金银首先流入西班牙，但是在西班牙，资本主义不仅没有的发展，相反，却随着金银的进口而退化了。伴随着金银源源不断流入西班牙，接踵而来的是两个事实：一个是公社的被压制和西班牙大贵族商业利益的毁灭；另一个是货币用于军事目的。所以，因为贵金属虽然流经西班牙但是并没有怎么触动它，而货币用于战争倒沃肥了其他一些国家。早在15世纪，这些国家就开始了有利于资本主义劳动关系方面的转变过程。

所以，无论是人口增长，或贵金属的进口，都不可能唤起西方的资本主义。倒是地理

一切伦理和所产生的经济关系，都开始于传统主义，传统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对于来自祖宗流传下来的那种商业和对工业的绝对信赖。

性质的因素，首先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外在条件。在中国和印度庞大的运输费用和与之有关的起决定作用的地区间的国内商业对于靠贸易来营利并且把贸易资本用来创立资本主义制度的那些阶层来说必然将严重成为障碍，而在西方作为一个内海的地中海的位置以及内河的纵横贯通却有利于国际商业向相反方向发展。还是贵金属的进口，都没有唤起西方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发展的外在条件，首先。在中国和印度，对于靠贸易来营利，并且把贸易资本用来创立资本主义制度的那些阶层来说，浩大的运输费用，与之有关的起决定作用的地区间的国内商业，都已经成为严重的障碍；而在西方，由于地中海是一个内海，它的优越位置，以及内河的纵横贯通，却是非常有利于国际商业向相反方向发展。当然，这一因素并不能高估：一是因为古代文明显然是沿海文明；二是因为，同台风经常侵扰的中国海面相比，地中海的优势对商业的机会非常有利，然而在古代这里并没有资本主义的兴起，甚至到了现代，资本主义在佛罗伦萨的发展也比在热那亚或威尼斯要深入得多。在西方，资本主义是诞生在内地的工业城市，而不是诞生在海上贸易中心的那些城市。

当然，军事需要也是一个利好的因素。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军事需要之所以成为有利的因素。倒不是因为它是军事需要的缘故，而是因为西方军队特定需要的特殊性质。这同奢侈品一样，奢侈品的需求也是有利的，但其所以有利也不在奢侈品本身；在很多场合下，正是它引向各种不合理形式的发展，比如法国的小作坊，还有许多同德国王公宫廷有关的工人的强制居留地。归根结底，产生资本主义的因素是合理的常设企业、合理的会计、合理的工艺、会计和合理的法律。但是仅仅具备这些还不够，还必须有合理的精神、一般生活的合理化以及合理的经济道德，这些都是资本主义产生必不可少的辅助因素。

一切伦理和所产生的经济关系，都开始于传统主

苏伊士运河的开通

苏伊士运河是著名的国际通航运河。它位于埃及境内，是连通欧亚非三大洲的主要国际海运航道。它使红海与地中海的水路得以贯通，使大西洋、地中海与印度洋联结起来，大大缩短了东西方航程，在欧洲各国与东方国家的商业航运贸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义，传统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对于来自祖宗流传下来的那种商业和对工业的绝对信赖。传统主义在今天还依然存在。而仅仅在一代之前，要想给一个西利西亚的农业工人加倍的工资，就能诱使他在其承包割草工作的那段地上多卖点力气，那是绝对办不到的。他只会做原来的一半工作，因为靠这一半他已经能拿到原来的全部工资。我们看到，这种不能和不愿改变习惯的普遍情况正是维持传统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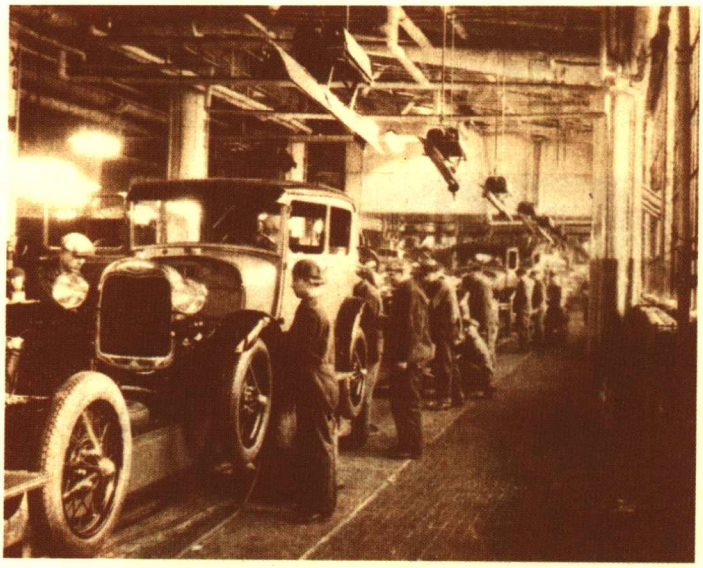

福特汽车生产车间

福特汽车制造工厂最先使用了流水线进行汽车的大批量生产。这种新的生产方式使汽车成为一种大众商品，它不但革命了工业生产方式，而且对现代社会和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但是，有两种情况可以使原始的传统主义得到根本的加强。第一就是物质利益和传统的维持结合在一起。例如，在中国，试图改变一些道路或采行比较合理的手段或运输路线时，某些官吏的额外收入受到了威胁。在中世纪的西方以及在现代，采用铁路的时候也有类似的情况。官吏、地主和商人的这种利益，对于阻止朝合理化方面发展的倾向，起着决定性的助长作用。巫术对于贸易的定型化具有更大的作用，由于惧怕天降灾祸，他们对于既定生活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变革都深恶痛绝。这种反对里面通常包含了对经济特权的损害，损害的程度却要视他们畏惧魔法威力的大小来定。

这道传统障碍单单靠经济动机是不可能克服的。因此，认为合理资本主义时代的特征，是比其他任何时代都具有更加强大的经济利益，这种认识是极其幼稚的。举例来说，现代资本主义的活动分子，并不比一个东方贸易商更具有强大的经济冲力。仅仅出于经济利益本身的奔放，只能产生不合理的结果。科尔特斯和皮萨罗这种类型的人就是经济利益最强大的化身，但他们还远远没有合理经济生活的观念。当经济冲力在实质上已经普遍化了，那就会引出一个饶有兴趣的问题：它将在怎样的关系之下才能合理化，并能合理地调整，以至能产生资本主义企业性质的合理机构。

对于追求营利而出现的对内对外两种截然相反态度，在以前是同时存在的：对内，他们信守传统，信守部落、氏族以及家庭公社同胞间的那种虔诚关系，在那些以宗教关系结合在一起的集团范围内，不得无限制地追求营利；对外，则在经济关系上，可以绝对无限制地发挥营利精神，以至于把每一个外乡人都视作敌人，对于他们没有任何伦理限制。这也清楚地说明，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的伦理标准是截然不同的：一方面，在发展过程中，不能不把自私的打算渐渐带进传统的兄弟关系之中。这样一来，旧有的宗教关系将被逐步取代。一旦会计制在家族社会范围内确立，一旦经济关系将不再具有严格的共产主义性质时，纯朴的虔诚以及它对于经济动机的抑制便从此结束。西方在这方面的发展，尤其是具有它的典型特征。这样，随着经济原则纳入内部经济，内部的伦理规范对于无限制的追求营利也必然有了一定的限制。结果便发展成为经济动机在一定限度内才能起作用的、有节

天主教的伦理和以及相继而来的路德派的伦理，同一切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倾向是那样水火不相容：他们厌恶对资本主义经济中一切关系的非人格化。

罗马的天主教教皇

罗马教皇是天主教世界的最高领袖，也是天主教在世俗社会中的精神象征。这种宗教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盛行绝不是偶然的，它所赋予人们的精神反省和自我认知正是资本主义精神在道德伦理上的核心基础和起源。

制的经济生活。

自然，这个发展过程是在细节上是变化多端的。在印度，限制营利只适用于婆罗门和刹帝利这两个最高阶层。这两个种姓的成员被禁止从事某些职业。比如，一个婆罗门可以经营饮食店，是因为婆罗门认为他的一双手才是干净的；但是，要是他跟刹帝利一样放债取息，他的手就不清洁了，他就会被逐出种姓。但是，离开了了饮食种姓可以加入商业种姓。究其原因，我们发现在印度，贸易方面所达到的不择手段的程度是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没法比拟的。最后，在罗马，古代只有利息有法定限制，其他没有，再加上“买主各自当心”的原则乃是罗马经济伦理的特征，这样，现代资本主义就不可能在古罗马发展起来。

最后的结果竟然是这样一个奇特的事实：只有在这种理论中才能找得到现代资本主义的萌芽；它不仅同东方的理论、古代的经典理论在原则上对资本主义极端敌视的理论截然有别，而且要正式在经济领域中占据统治地位。其实，经典经济伦理的特征，阿利乌斯教在对商人所下的一个古老的断语中已经总结过了。那就是：“商人从来得不到神的欢心”。这即是说，他可能没有犯罪的行为，但是绝不合乎上帝的心意。这一原则直到15世纪仍然有效。修改这项原则的第一个尝试，是在经济关系变化后的压力下，在佛罗伦萨慢慢地成熟的。

天主教的伦理和以及相继而来的路德派的伦理，同一切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倾向是那样水火不相容：他们厌恶对资本主义经济中一切关系的非人格化。其实，正是这个非人格化的关系这个事实，才把某些世间事情放到了教会和它的势力范围以外，用以防止非人格化的渗入并按照它们的伦理学加以改造。应当承认，主奴的关系虽然可以直接受到伦理规则的管辖，但是像抵押债权人与为债务而抵押的财产之间的关系，以及背书人与汇票之间的关系，即使不是不可能说得清楚，但至少从道德上是很难予以解释的。教会采取的立场导致的最后结果是：对中世纪经济伦理绝不允许讨价还价；抬高价格和自由竞争，应建立在公平价格的原则和保证每一个人的生活机会的原则的基础上。

桑巴特认为，这种禁锢思想的崩溃，应该让犹太人来负责，这是不对的。其实，中世

纪犹太人的地位，在社会学上，可以同一个印度种姓相比较，而且是放在一个除了他们就没有等级的世界上的地位相比较，他们毕竟是一个流浪的民族。通过比较，我们看到这样一个区别。依照印度宗教的诺言，种姓制度是永世有效的。个人可以经过一段时间通过轮回而升天，至于这段时间的长短，则依他的善行而定，但是这只有在种姓制度以内才是可能的。种姓永世不变，因此任何人都不得脱离；谁想脱离，谁就要受天惩，谁就会被天打入到地狱的狗粪之中。但是犹太教却恰恰相反，犹太教的诺言却预示着来世的等级身份关系是今世的一个大翻身。在今生，他们之所以作为一个无家可归的民族被践踏，有两个原因：一是如《申命记·以赛亚书》所说的那样，是对他们祖先罪过的惩罚；二是为了拿撒勒的耶稣所预定的那项拯救世界的使命，因此社会革命终会把他们从这个苦境中解放出来。犹太人在中世纪是站在政治社会之外的客民，他们不能被接纳进入任何城市的市民集团。直接原因是他们不参加圣餐式，所以不能属于这个联盟。

但是，犹太人并不是唯一的客民。处于相同的地位还多，比如考尔辛人。他们都是基督教商人，并从事于银钱交易；结果也同犹太人一样处在王公的保护之下，并且由于支付了一笔款子获得经营银钱交易的特权。但是，犹太人显然同基督教客民有很大的区别：犹太人不能同基督教徒通商；也不能同基督教徒通婚。犹太人生怕在居住停留中，主人不遵守关于食物的礼仪规定。因此相比之下，对于接受犹太人的款待，基督教徒本来就没有什么踌躇。但在中世纪第一次爆发反犹太主义时，宗教会议警告虔诚的基督教徒不能行为不端，不能接受犹太人的款待；而犹太人也看不起基督教徒的招待。对立和冲突由此发生了。至于同基督教徒结婚，那是远自以斯拉和尼希米时代就是如此，是绝对禁止的。

犹太人处于流浪地位的另一个原因是不仅他们当中有手艺人，甚至在叙利亚有武士阶级。这里没有算农民阶级，那是因为从事农业与礼仪的要求不相容，所以犹太农民是个例外。犹太人在经济生活之中由于讲究礼仪是集中在银钱交易方面的原因。犹太人的虔诚使他们特别重视法律知识；在孜孜不倦地研究法律的同时，必然涉及银钱交易，他们对银钱交易比对其他职业要容易兼顾得多。此外，基督教教会方面对高利贷的禁条，反而给犹太人提供了可乘之机：教会尽管谴责银钱兑换交易；但因为这个行业还是必不可少的，也就只是谴责而不能禁止；何况教会法又管辖不了他们。

最后的一个原因，是犹太教的本来就主张对内道德和对外道德的普遍二元论。这种二元论许可向不属于同教或未参加组织的外界人士收取利息。从这种二元论之中，允许其他不合理的经济事务，尤其是包税和各种各样的政治性的资金筹措也相继而来。几百年来，犹太人在处理这类事务上取得的特殊的经验和技巧，最终使他们成为既有用又被人需要的人物。但是所有的这一切，都只能称之为流浪者的资本主义，而不是创始于

淘金的犹太人

犹太民族被称为“历史的奇迹”，他们所具有的顽强生存能力和坚毅隐忍的精神一直被认为与他们的宗教历史有关。这个古老的民族历经苦难和流离，却在全世界留下了他们的影响。

从图中这个正在淘金的犹太人的神情中可以看出，他虽身处艰难的环境却依然保持着坚强的精神。

犹太教不仅使基督教教义有了摆脱了巫术的可能，并且给它以基本上摆脱了巫术的一种宗教性质。因此，从经济史的观点看，它无异是作了一项重大的贡献。

西方的合理资本主义。也就是大企业主之中很难找到一个犹太人的原因。然而，这种类型的人可以在基督教中找到，而且也只有在基督教的范围内才可以设想。相反，犹太制造商却是一个现代现象。犹太人之所以没有能够参加合理资本主义的建立，没有别的其他原因，那就是因为他们置身于手艺组织以外。可以想象，即使像波兰那样，犹太人已经掌握了大量无产者，而且在完全可以用家庭工业企业家或制造商的身份把这些人组织起来的地方，他们甚至也无法同行会并存。这就说明，所谓的真正的犹太伦理，就像“犹太教法典”所表明的那样，只是一种特别的传统主义。在任何发明创造面前，虔诚的犹太人所怀的畏惧，同任何用巫术信仰来规定制度的原始民族成员都不相上下。

但是，就犹太教把它对于巫术的敌视灌输给基督教这一点，对于现代资本主义来说，仍不失为具有明显的深远意义。在世界上，除犹太教、基督教和东方包括日本在内的三两个教派之外，还没有一种宗教具有对巫术公开敌视的性质。究其原因，这种敌视也许是因环境而起的：以色列人在迦南看到了太阳神的魔术，太阳神成为农业之神；而耶和华却是大山、地震和瘟疫之神。两教教士之间的敌视由此而起，并以耶和华派教士取得了胜利，这使太阳神派教士的丰产术不仅受到鄙弃，而且蒙上了堕落和不敬神的污名。犹太教不仅使基督教教义有了摆脱了巫术的可能，并且给它以基本上摆脱了巫术的一种宗教性质。因此，从经济史的观点看，它无异是作了一项重大的贡献。之所以有这样的评价，是因为在基督教得势的领域之外，巫术如果占据了支配地位，则是对经济生活合理化的一个极严重的障碍。巫术还把技术和经济的关系定型化。在中国，当试图开始修筑铁路和工厂的时候，同堪舆术的冲突就不可避免地立刻发生了。根据堪舆学说，在山林河川和坟山上勘定施工地址之前，必须先察看风水，以免惊扰鬼神。当然，只要官吏们看到自己有利可图，这些困难再大也就不再是不可克服的了；正因为如此，今天他们都成了铁路的重要股东。这说明，在最后，资本主义一旦全副武装地站在门口并破门而入，这是任

伦敦东区的贫民窟

这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的负面产物。一方面机器的大量普及使得劳动工人的比例大量缩小，另一方面资本家刻意压低工资使得普通工人无法负担家庭开支。这使得工人阶级的贫穷日益加剧，生活困苦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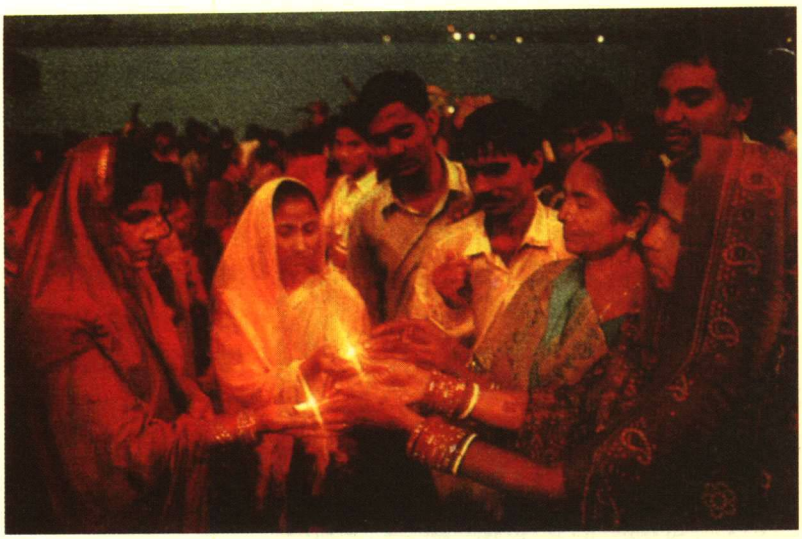

印度人的生活

印度的文化传统和他们特有的种姓结构，确实对其农业制度和商业活动的活跃性产生了制约，由此印度人被认为对人生有一种宿命般的缺乏生机活力的态度。图中表现了现代印度人在敬奉太阳神的节日时的庆典，在印度古籍《梨俱吠陀》中有一段对太阳神的颂歌，直到今天还在被传唱。

何宗教伦理都阻挡不了的。但是我们并不能拿它之所以能越过巫术这道鸿沟，来证明在巫术发挥这样一种作用的环境中，真正的资本主义就一定会产生。

种姓与资本主义的关系，在印度也是如此。一个印度人要使用的一种新技术方法，对这个人来说，首先就意味着要离开自己的种姓而降到另一个必然更低的种姓中去。因为他信仰轮回，所以这种贬降的直接意义，就是他必须得等到来世才会有涤罪的机会。这样，他就很难接受这样一种改变。另外一个事实，每一个种姓都会使另一个其他的种姓蒙上不洁。就是种姓之间都会使对方蒙上不洁。工人既然谁都不敢从别人手里接过一碗水，因而就不能雇佣到同一个工厂。直到目前，这个国家在英国占领了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后，才开始克服这个障碍。所以是不能在同一个工厂被雇佣的。可见，像这样一个被巫术信仰束缚住手脚的经济集团中，资本主义不可能得到发展。

要建立一种合理的生活方式，必须打破巫术势力；而要打破巫术的势力，自古以来没有别的办法可供选择，只有一个方法，那就是伟大的理性预言。但是，并不是每一种预言都能摧毁巫术的势力，而只有那些能以神迹方式提出凭据的预言家，才有这种力量打破传统的神圣条规。现在，预言已经把世界从巫术中解放了出来，它为我们现代科学和技术，为资本主义的建立打下了基础。奇怪的是，在中国始终没有这种预言。正如我们看到的，在老子和道教那里，所有的预言都是外来的。但是，在印度却产生了一种救世的宗教，同中国相比，这种救世的宗教已经懂得伟大预言的使命。但是，他们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以示范作为预言。也就是说，即使如释迦牟尼这个典型的预言家，公然地过着这种走向超度的生活，但他并不认为自己是上帝派来，负着坚持过这种生活的义务。因此，他所采取的立场是：谁愿意把超度作为一个自由选择的目的，谁就必须过这种生活。问题在于，谁都可以拒绝超度，因为并不是人人都愿意以涅槃为目的。这样，就只有真正的哲学家，出于对这个世界深刻的认识和痛恨，才会决定采取这个禁欲的决定和遁世离群的办法。

所以，对于知识分子，印度的预言家确实具有直接而深远的意义。他们把这些知识分子全变成了森林的隐士和贫苦的僧人。但是对于广大群众来说，建立佛教的意义却同这些知识分子完全两样，对他们来讲，就是有了求佛的机会。这样，必然会出现这样一批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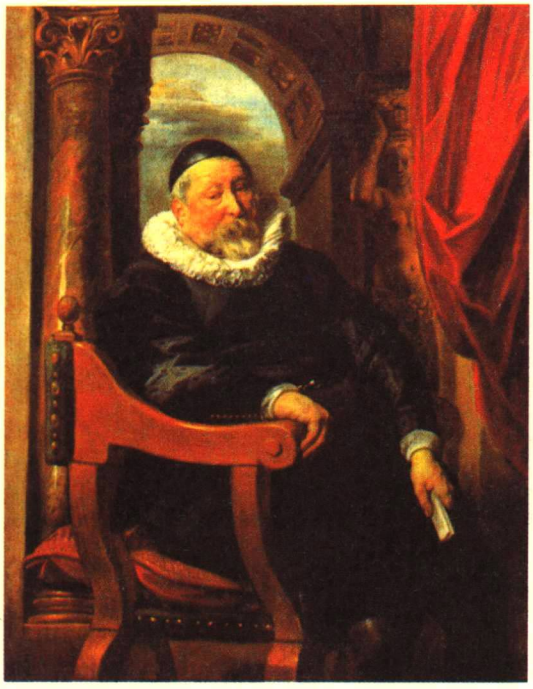

信仰新教的老绅士

西方的宗教传统对于人性本质的观念是资本主义精神的核心，这其实体现了在经济关系中伦理因素的基本地位。可以说自西方宗教诞生之日起，资本主义的道路就已是西方社会的必然方向。如同画中的这位老绅士，从他平和的神态中可以看出他的信仰与他身处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协调一致。

人，他们认为自己能够创造神迹，所以理应受人好好供养，这样他们就会保证求佛者来世投一好胎，或者急功近利地赐以福禄寿等现世的福气来酬报求佛者的善行。拥有这样权力的“圣人”不可能多，所以纯粹的佛教只局限于少数的和尚；俗人却找不到任何据以塑造生活伦理的戒律。固然，佛教也有十诫，但是它同犹太人的诫条不同。佛教的诫条并没有提出有任何拘束力的戒规，充其量不过是一些建议罢了。因此佛教最重要的行为过去是，而现在依然是肉体的保持。这样一种宗教精神绝对取代不了巫术，充其量只能是以一种巫术代替另一种巫术而已。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印度宗教两个鲜明的特点：其一，它是禁欲苦行的救世宗教；其二，它对广大群众只有不完全的影响。同这两个鲜明特点形成对比的是犹太教和基督教。这两种宗教自始就是平民的宗教，而且至今还执意地保持不变。古代教会反对诺斯替教的斗争，其目的不是别的，正是反对一般禁欲苦行教所共有的那种知识分子寡头制。这个斗争的意义是至关重要的：它奠定了基督教在广大群众中的胜利，从而使一般人民最大限度地受到巫术的压制。当然，巫术直到今天也没有能在世界上完全被克服，但它无疑已经变成了一种邪魔性质的东西。

其实，早在古代犹太人伦理中，我们已能看得到巫术这种发展的萌芽，而这种伦理同我们在埃及人的格言和所谓预言主文中遇到的那些看法不无关系。但是要知道，埃及伦理这些最重要的戒律其实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只要放上一个圣甲虫的雕像在胸口上，就可以让死者万无一失地隐瞒掉罪行，并骗过死者的判官而升入天堂。恐怕这只是一种形式而已。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伦理都不懂得这套骗人的诡计。基督教在圣餐中虽然把巫术升华为圣礼的一种形式但并没有给它的信徒用埃及宗教所包含的那种手段。如果说犹太教的伦理不懂得这套骗人的诡计，那么基督教也是如此。我们看到在圣餐中，基督教固然把巫术升华为一种圣礼的形式，但是它并没有给它的信徒最后裁判的手段；没有这种手段，这些信徒就无法逃避埃及宗教所包含的那种最后裁判。我们如果要研究宗教对生活的影响，就必须研究它的程式；而对这种程式的研究，不仅要注意到它的正式教义，而且要注意到它在事实上、也许是有违教义本愿所规定的加以辨别生前或死后的程式。

不仅如此，对于内行高手的宗教和广大群众的宗教，有加以分辨的必要。对于日常生活来讲，内行高手的宗教具有作为一种模式的意义。宗教学者所拥护的主张在天主教方面和作为福音会宗教会议会友的义务是一致的。完全真正的基督徒无异为僧侣是以某种适当方式的德行来作为理想而并不是用僧侣的生活方式要求于每一个人。

对于天主教来说，将宗教学者所拥护的主张同作为福音会宗教会议的会友的义务作一对比，我们发现，它们是一致的。真正完全的基督徒无异是僧侣。虽然，天主教也以某种适当方式的德行作为理想，但是并不以僧侣的生活方式要求于每一个教徒。我们还发现，这种一致性其实是一种结合。这种结合的优点在于伦理不像在佛教中那样是断然割裂的。佛教就完全不同。佛教的僧侣伦理和群众伦理是分歧的，这就迫使那些最有价值的人就为了追求宗教的绝对意义，只有选择出家去另外建一个独立的社会。

其实，在宗教史上，这种现象并不为基督教绝无仅有，相反，倒是屡见不鲜的。禁欲苦行主义表达的就是这种现象。它不仅是以一种确定的、有规则的生活方式来坚决执行，而且，始终是照这种意义来发挥作用的。这曾经产生了有力的影响。这样一种按禁欲苦行主义决定的有规则的生活方式必然会产生的巨大成就。中国西藏的例子就是个很好的说明。西藏似乎是被大自然惩罚为永久不毛之地，但是就是这样一个独身的禁欲苦行者的社会，却在拉萨完成了宏伟的建设工程，并且使得佛教原理的传播在这个不毛之地达到饱和的程度。在中世纪的西方也出现了一个类似西藏的地方。在那个时代，僧侣过着合理的生活。他们是以有规则的方法，为了来世这一个简明的目标，使用合理的手段去奋斗的第一批人。在那个地方，时钟只是为他们报时刻的需要才有用；一天24小时也只是为他们的祈祷才用得着划分。僧侣社会的经济生活是理性的：僧侣为中世纪早期社会提供了一批官吏；教士也主要使用于海外贸易企业。但是，一旦威尼斯的共和总督因任命权之争从而丧失了这些事务权时，僧侣的权力也就随之崩溃。

但是，这种理性的生活方式还只是局限于僧侣范围内，虽然方济各运动试图通过三级制把它推广到平民中，但是，忏悔所制度成了这种推广难以逾越的一道障碍。教会是靠忏悔和苦修的制度来感化中世纪的欧洲；但是对于中世纪的人来说，情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已经犯了应罚之罪的时候，出现了这种通过忏悔所来丢掉包袱的可能，这对于因教会的教义而产生的负罪意识的人来说，无异是一个解脱。就这样，教会有规则的生活方式无论在统一性上和力量上，就这样被事实打破了。教会拘泥于这样一种看法：它认为尽管有忏悔所和苦修的警告，而且不管多么强烈，还是有人会再度在道德上堕落，这即是说，它的恩惠是公正者和不公正者一体均沾的。教会的失败，是在它对于人性的认识中，并没有计算到人有一个严密统一的伦理人格这一事实。

宗教改革坚决断绝与这个制度的关系。路德取消福音会宗教会议的宗教改革，意味着双重伦理的泯

资本主义的道德

资本主义发展的源泉来自于其传统宗教所宣扬的内心世界的禁欲主义，它表现为一种以理智束缚欲望的特征。这种禁欲主义对人们的直接影响是不允许他作任何可能导致挥霍金钱的事，而是推动他去积累资本。于是在资本主义世界真正所追求的依然是一种严谨的生活。

虔诚的女人

通过相得益彰、互相促动的天职观念和禁欲主义，把限制消费的行为与谋利行为结合起来，促进财富的增长，完成上天交付的世俗使命。这就是韦伯所认为的资本主义的宗教特质。图中的女人们所表现出来的克制虔诚态度正好说明了这一问题。

灭；意味着普遍有拘束力的道德，同对内行高手，特别是同有利的法典之间分歧的消失。至此，苦修来世之说告一结束。这样一来，过去埋头在寺院里的坚定不移的宗教界人物，现在不能不离开寺院，来到俗世的生活中推行他们的宗教。为着适应这种变化了的环境，耶稣教的禁欲教义，为这样一种在俗世范围内的禁欲主义创造了一个适当的伦理理论：虽然不要求独身，但是可以把婚姻纯粹看作是一种合理的抚育儿童的制度；虽然不要求贫苦，但是绝不容许为了追求财富而走向骄奢淫逸的歧途。塞巴斯蒂恩·弗兰克用这样一句话来总结宗教革命的精神："你认为你已经逃出了寺院，但是人人都成为终身僧侣了。"这句话是很精辟的。

禁欲思想的这种转变具有广泛而深远的意义。它至今在新教的禁欲信仰的发祥地长盛不衰。在美国，教派的重要性尤其显而易见：尽管国家和教会是分立的，但是直到15或20年前，还没有一个银行家或医生，他的卜居或缔结婚姻不被人追问到信仰的是哪一个教派，而且他的前途是好是坏，也得依他答复的性质而定。一个不承认，犹太教关于内部道德法典与外部道德法典区别的教派成员资格，无异，在业务上是诚实无欺的保证，而且，这种保证转过来，又成为了成功的保证，因而，就有了"诚实为最上之策"的原则，所以在教友会教徒、浸礼会教徒与卫理公会教徒之间，把上帝会照顾自己这个基于经验的教条，反反复复地加以申述。教派对任何一个新被吸收的成员，都必须首先对他的品行进行一番严格的调查。这样，我们就看到这样一个事实：不承认犹太教关于内部道德法典和外部道德法典应该有区别的一个教派成员资格，无异成为业务上诚实无欺的保证；而这种保证转过来又成为他事业成功的保证。因而形成"诚实为最上之策"的原则。这个原则又是个基于经验的教条，这个教条在教友会教徒、浸礼会教徒和卫理公会教徒之间反反复复地加以申述，他们相信奉信这个教条不会吃亏，上帝会照顾自己。"不敬神的人，在路上交肩而过，都彼此不能信任。当他们想做买卖的时候，却找我们来了。虔诚是一条通往财富最为可靠的道路。"这绝非"伪善之言"，而是既不是始料所及，也是从未指望过的一些结果同笃信宗教的一种结合。

财富的取得既然归功于虔诚，这就把人们引到了一个进退两难的处境，这个处境同中世纪寺院经常陷入的困境在各方面都颇为相似。宗教行会导致财富，财富导致堕落，而堕落又导致改造的必要。而现在虔诚导致了财富，以此类推，仍然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卡尔文主义设法通过上帝来规避这个困难。它提出人只是上帝所赐给他的一切的管理人的这一观念。这个观念谴责享乐，不仅非但不允许逃世，而且把共同劳动和劳动的合理纪律看

作是人的合理的宗教任务。“天命”一词就是从这个思想体系之中产生的。显然，这一名词只有受过新教的《圣经》译本影响的语言才会是熟悉的。它的意义表明了这个思想体系对合理活动影响的价值，所谓合理的活动就是根据合理的资本主义原则，把所进行的活动作为履行天降的任务。归根到底，清教徒和斯图亚特王室之间的分歧，其基础也正在于此。两者的共同点在于，其思想都是受资本主义支配的；但是在清教徒看来，犹太人尤其是一切惹人讨厌的事物的化身，理由是，因为他们专门从事于既不合理而又不合法的职业。诸如从事战争贷款、包税和出租职位之类的职业来讨好宫廷。有种说法说清楚了它们之间的不同，尽管必须作一些保留：犹太人的资本主义是投机性的流氓资本主义，而清教徒的资本主义却是市民劳动组织。

天命观念的发展很快就给了企业主和勤勉的工人完全问心无愧的一种感觉，企业主给他的雇工以长期得救的希望来做为他们用苦行的精神专心致志于天命和通过资本主义对他们进行的无情剥削的合作所给的工资，而这种长期得救的希望在教会纪律对于整个生活的控制都到了今天无法想象程度它具有的现实性和今天完全不同。天命观念的发展很快，它迅速传递给了企业主，自然　也给了勤勉的工人。它给企业主一个完全问心无愧的感觉：他们给他的雇工以永远得救的希望，以及同他通过资本主义而对他们进行的无情剥削的合作所给的工资；作为工人则用苦行的精神专心致志于回报。因为成为企业主或是成为工人全靠天命。值得注意的是，在教会纪律对于整个生活控制到了如今想象不到程度的一个时代里，工人这种永远得救的希望具有和今天全然不同的现实性。我们看到，天主教教会和路德派教会也承认并予以实行这种纪律。但是，在新教的禁欲社会中，能否准许参加圣餐要依伦理是否适合而定，而伦理是否适合又直接取决于商业的荣誉；对于信仰的内容，倒是并不过问。资本主义个体生产就成为这样一种纯化了的组织；它是在强有力的、但是在不知不觉之中演变而形成的，这种组织在任何其他教会或宗教之中，还都向来没有存在过。这样，相形之下，甚至连文艺复兴时对资本主义的贡献在它面前都微不足道。它的实行者专心致力于技术问题，而且成为了第一流的实验家。当实验从艺术和采矿方面采纳科学后，便盛行起来。

但是，文艺复兴的世界观虽说并不像宗教改革的革新那样，改变了人

理性的一家

韦伯把资本主义精神的发展理解为理性主义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即对整个世界清醒而冷静的认识态度。这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高速发展的历史事件中确实可以见证。如这幅17世纪的家庭画像，它所表现出来的理性气氛传递出他们自我约束的精神情态。

但是，文艺复兴的世界观虽说并不像宗教改革的革新那样，改变了人的灵魂，但是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统治者的政策。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在16世纪甚至17世纪初期，差不多所有的伟大科学发明都是在反对天主教的背景下取得的。

的灵魂，但是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统治者的政策。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在16世纪甚至17世纪初期，差不多所有的伟大科学发明都是在反对天主教的背景下取得的。哥白尼一个天主教徒，正因为如此，路德和梅兰克顿却摒弃他的发明。但是他的发明照样却被路德和梅兰克顿完全摒弃了。科学进步和新教绝不可等同起来。天主教教会虽然有时科学的进步被阻碍了，但是新教的各禁欲苦行教派除非在事情关系到人们日常生活的物质需要的情况下却倾向于一直不跟科学打交道。科学进步与新教绝不可以混为一谈：一方面，天主教教会固然阻碍了科学的进步，但新教的各禁欲苦行教派却一直倾向于不跟科学打交道，只是在事关日常生活的物质需要的情况之下才是例外；但是另一方面，新教把科学提供给技术和经济学却是特殊贡献。

现代经济人道主义的宗教根底已经枯凋，如今天命的观念在世界范围内都已成为残渣。禁欲的信仰已经被一种悲观的，虽则并不是苦行的世界观所代替。这种世界观，正如孟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中所描述的那样，认为私人的罪恶在一定的条件下对于公众是有益的。相信利益一

理性主义的危机

理性主义危机的发生从一定程度上昭示了西方资本主义在物质发展同时，忽视了人们的精神生活，压抑了人们的内心要求。非理性主义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趁势而起，包括叔本华、尼采等人在内的非理性主义者适应了人们对个体精神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理性主义的地位，成为当时的一些西方人思想的主流。图中所表现的贵族们的华丽音乐会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反映。

致的的乐观主义随着原有各派巨大的宗教感化力的消失在经济思想领域中就出现了新教的禁欲苦行主义的继承者，它就成为了王公、政治家以及作家在18世纪后期和1 9世纪初期的指导原则。在禁欲苦行主义的背景下经济伦理逢勃发展起来了，它的宗教意义现在已经完全丧失了。伴随着原有的各派巨大宗教感化力的烟消云散，相信利益一致的启蒙运动兴起了。在经济思想领域中，这个启蒙运动是以乐观主义并作为新教的禁欲苦行主义的继承者面目出现的。随后，在18世纪后期和1 9世纪初期，它变成了王公、政治家和作家的指导原则。虽然，经济伦理是在禁欲苦行主义的背景下勃兴起来，但现在它已经全部丧失了它的宗教意义。我们看到，只要它还能给工人阶级以永世幸福的希望，工人阶级就有可能接受他们的命运；它只要还能给以永远的希望仍有可能接受他们按排的命运。这种安慰一旦破灭，出现那种紧张险恶的局面在以后飞速成长的经济社会中是在所难免的。这个阶段开始于19世纪铁器时代之初结束于早期资本主义到来之际。然而这种安慰一旦幻灭，随着以后经济社会的飞速成长，那种紧张险恶的工人阶级革命的出现，就在所难免。这个紧张险恶阶段是在19世纪铁器时代开始之初，早期资本主义结束之际到来的。

咖啡店中的贵妇

韦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已经背离了新教禁欲主义价值关系的初衷，成为了单纯的经济理性，资产阶级为了赢利而进行商业营运。而这一切又都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架构与其文化价值之间所存在的无法消解的冲突。图中提供服务的咖啡店以及肆意消费的贵妇们正好表现了这种现代资本主义的真正面貌。

Tota aquesta muntaya
Tota aquesta gent tenen gens q̃ son
ciutat de medy

马克斯·韦伯传略

东方和西方的联系

经济史是人类历史演进的一个侧面，它从经济的角度展现人类社会的演变，它作为纽带使整个世界各地的人们联系在一起。对经济社会历史的解读，实际上是对人类自身发展经验的反省。这幅14世纪的地图体现了当时东西方世界日渐频繁的商业联系。

“尽管由于命运和环境的捉弄，他没有在政治方面享有显赫的地位，但却毫不减损他杰出政治家的本色，他的伟大就像一个没有手的拉斐尔，没有功绩但却有无限的潜力。”

——德国著名哲学家卡尔·雅斯贝尔斯

韦伯之于社会学，正如牛顿之于物理学。

在近代人类社会所有的思想巨子中，“他带来的是对人类和社会的深刻理解。他对社会行动中的磨难、悲剧以及成功的冷眼关注，使他成为社会分析方面至今无人能及的大师。”（社会学家柯塞）正因如此，他的名字可以与卡尔·马克思相提并论。他集政治家、科学家、哲学家于一身，这样一个天才式的人物，也是一个让人难以完全理解的人物。英国传记作家D. G. 麦克雷说：“韦伯对我们来说的确就是一座迷宫。”而对他的思想贡献，学术界至今争议纷纭。对我们而言，更好地理解马克斯·韦伯的生平有助于我们深入地理解其学术思想，而这样一个伟大的博学者、思想家的确是需要我们好好研究并值得借鉴的。

马克斯·韦伯

马克斯·韦伯（1864—1920年），德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行动理论的首倡者和理解的社会学奠基人。早年在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攻读法律，后进入弗莱堡大学、海德堡大学、慕尼黑大学任教。韦伯的知识范围广泛，学术研究视野宽阔，从经济、政治、法律、宗教、音乐等社会生活领域到社会科学方法论都有重要成果。著有《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政治论文集》、《社会学和社会政策论文集》等。

童年时代

德意志的图林根州一直被称为“德国的绿色心脏”，而它的州首府埃尔福特市则被称为“花园城”，其环境十分优美。卡尔·埃米尔·马克斯米利安·韦伯，于1864年4月21日就诞生于这里。韦伯的父亲是法学博士老马克斯·韦伯，在韦伯出生之时，他担任埃尔福特市的地方法官，此前任职于柏林市政府。老马克斯出身于西法里亚一个纺织业为主的工商业家族。祖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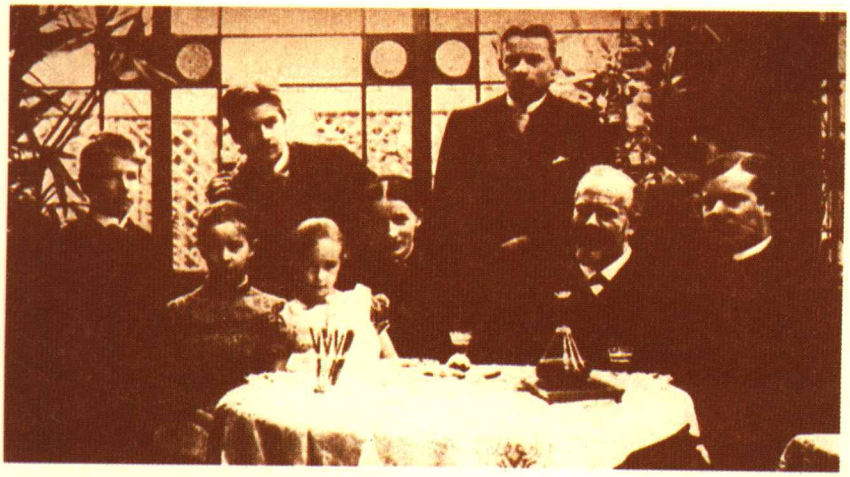

马克斯·韦伯一家　摄影　1887年

马克斯·韦伯出生于德国图林根的埃尔福特市一个以纺织业为主的工商业家族中。这张摄于1887年的照片成为后来的社会学家一生最珍贵的回忆，除了父亲老马克斯·韦伯，母亲海伦妮·法伦施泰因外，还有马克斯·韦伯的弟弟阿尔弗雷德、卡尔，妹妹克拉拉及莉莉。

尔·奥古斯特·韦伯，是贝莱菲尔德商会会员，经营一家德意志—英格兰式纺织厂。他的兄弟达维德·卡尔·韦伯后来继承了家族的工厂，并引进了现代经营管理方式。长期以来，在小马克斯·韦伯眼里，他们二人一个是早期资本主义企业家的榜样，一个是现代资本主义企业家的楷模。韦伯的母亲海伦妮出身于教育世家，具有霍格纳特血统的法伦施泰因家族。她最早的智识教育是从他父亲格奥尔格·弗雷德里希·法伦施泰因那里获得的。法伦施泰因（也即小韦伯的外祖父）先后在柏林财政部做过政府顾问和私人顾问，1813年反抗拿破仑的普鲁士解放战争发生时，他曾在吕岑的志愿兵军团服役。海伦妮的母亲埃米莉与历史学家格维努斯有过交往，他曾是海伦妮的教师。在这样的环境中，海伦妮成为那个年代为数不多的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之一。受家庭熏陶，海伦妮是虔诚的基督教加尔文派教徒，毕生关注并研究宗教和社会问题。她的思想深刻地影响着小马克斯·韦伯，因为众所周知，韦伯后来在宗教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上有着独到的学术观点。老马克斯·韦伯夫妇多子，共生了8个孩子，韦伯是他们的长子，弟弟阿尔弗雷德（1868—1958年），后来也成为社会学家。

少年韦伯

韦伯很早就开始研读他所能弄到手的书籍，尤其是历史、古典和哲学著作。无疑，过早地与书籍接触，体现的是一种早慧而独立的精神活动。早年爱书的倾向，给韦伯带来的是终生对书的热爱。随着年龄的增长，这过早的、像低浅的流水一般的读书热情，将被引到更深的沟壑中去，为他成年后思想的奔涌蓄积能量。

小韦伯在两岁时得了一场脑膜炎，虽然痊愈得很快，但这次患病对他的健康似乎产生了长期的影响。5岁时，由于老马克斯成为柏林市的支薪顾问，韦伯全家搬到了柏林附近的夏洛滕堡。这里是柏林著名的文化中心地之一，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小韦伯对历史的喜爱兴许就是从这里开始的。6岁那年，1870年，马克斯·韦伯进入柏林一家私立学校德贝林学校学习，两年后转读皇家女王—奥古斯特—大学预科学校。儿时的他虽说体弱多病但却早慧，他很早就开始研读他所能弄到手的书籍，尤其是历史和古典哲学著作。母亲海伦妮在谈到韦伯9岁时曾说："马克斯非常喜欢历史与家谱。"而他的外祖母则说："马克斯已经在追求更高的知识。他非常喜欢拉丁语。"一天，韦伯笑着对母亲说有人给他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而且自己还准备去读《反马基雅维里》哩。他曾询问海德堡的外祖母，他的表兄豪斯特拉愿不愿意用家谱来换他的蝴蝶标本。那时他告诉她，他正在忙于制作1360年的德国历史地图。

在韦伯读小学初中这个年代，正是德国政治风云变幻的时候，而这种政治变化也切切实实地反映到了韦伯的家中。1871年，德国统一，建立德意志第二帝国，俾斯麦担任首相。这时，老韦伯正在普鲁士国民议会任议员，是议会里民族自由党的代表之一。从1872年起到1884年，他成功地在德意志帝国议院里获得了一个有影响的职位。在这一时期，老韦伯十分关心政治，逐渐成为一个典型的德国资产阶级政治家。他并不赞成民主，

德意志帝国宣布成立
韦尔内　油画　19世纪末

1871年1月18日，凡尔赛宫玻璃大厅，威廉一世称帝。在他身边有普鲁士王储和巴德大公。台阶下穿白衣的是首相俾斯麦——德国统一的主要奠基人，以及陆军元帅毛奇。毛奇后来使德国军队成为当时世界最强大的武装力量。

早在19世纪60年代初他就倾向于立宪派（该派属于民族自由党，是这个党的一个分支），主张建立一个尊重人民权利的君主国家。他也曾像当时大多数民族自由党人一样，与俾斯麦和好相处过很长一段时间。与他夫人海伦妮一样，老韦伯是基督教新教教徒，但是他却具有享乐主义倾向。除了忙碌、热衷于当代政治问题，他还沉溺于“上流社会的美食、自我满足式的自由放任主义”（沃尔夫冈·莫姆森语）。这种享乐倾向精神与海伦妮那种虔诚的信仰使得他们夫妻之间经常产生一些矛盾。老韦伯看来，宗教是虚伪的同义语。而作为一个家庭主妇，丈夫、7个孩子、家务、以及一个交往广泛的朋友圈子已使她耗尽了精力，可是，当她做了这许多之后却发现，她的丈夫竟然不能理解她。这无疑使她感到痛苦。1876年，4岁的小女儿海伦妮去世之后，韦伯父母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最初，老韦伯与妻子一样也感到难过，但一旦他缓过劲来，便又开始享受生活。一个是享乐型的柏林政治家，一个则是有着深厚社会和宗教情感的内省者，他们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分歧，这种分歧造成了韦伯在精神上的一种紧张感，或许在这个时候，他就已经在想如何才能在两种不同的价值观中抉择。然而那时的小韦伯却也只不过12岁而已，他正享受着童年时代的幸福阳光。父母间复杂的紧张关系，并未成为他求知欲望的妨碍。

求　知

韦伯的家中经常高朋满座，与老韦伯夫妇有交往的大多是些上流社会的著名人物。其中著名的政治家米奎尔、本宁森、卡普，历史学家特奥多尔·蒙森、学者狄尔泰、西贝尔和戈尔德施密特、特赖奇克等人，都是家中的常客。老韦伯常常与他们一起谈论政治与学术，这种智识性的氛围，无疑刺激着韦伯的求知欲望，对他的成长起了重要作用。而优秀的德国中等教育则为他以后广泛的学术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尽管父亲对子女的管教是

那种旧式的家长制，但由于韦伯在那时实际上是景仰他父亲的，父亲在政治领域的优秀表现以及对学术的尊崇，深深地影响了韦伯后来的人生航向。

在念大学预科时，韦伯博览群著。在史学方面，他主要阅读特奥多尔·蒙森和斯特·库尔提乌斯的史学著作；哲学方面，在中学六七年级的时候，韦伯就读过斯宾诺莎和叔本华的著作，在高中高年级，他便专门读了康德的著作。至于古典作品，在给母亲的信中他说，荷马是他读过的作家中最喜欢的一个。因为在荷马那里，“一切都早已被命运不可改变地决定了，这就极大地减缓了读者的悬念和痛苦”。而这种评价，明显地反映出年轻的韦伯对于理性精神的推崇。从这时起，韦伯开始与正在柏林读书的表兄弗里茨·鲍姆加滕通信，交换对荷马、希罗多德、维吉尔和西塞罗等人的看法，这些读后感似的交流使韦伯获益匪浅。他不太欣赏维吉尔，却十分尊重希罗多德，因为“他的叙述方式完全是诗意的。他很像荷马。他写的历史是一种改写成散文的史诗”。韦伯从小就养成了写读书笔记的良好习惯。根据这些笔记，他能条分缕析，逐渐地掌握把文字理性化的方法。

1877年圣诞节期间，未满14岁的韦伯根据众多资料，写出了两篇论文：“皇帝和教皇统治时期的德意志历史进程”和“从康斯坦丁到民族大迁徙时期的罗马帝国时代”。在后一篇论文中，他还详尽地附上了一幅君士坦丁堡的草图、君士坦提乌斯·克洛卢斯（即君士坦提乌斯一世、君士坦丁大帝之父）的族谱，以及韦伯从搜集来的古代硬币上描摹的恺撒与奥古斯都头像。这种天赋的才华与吉尔吉奥·瓦萨里笔下14岁就才气逼人的米开朗基罗有着惊人的类似之处。在他14岁时给母亲的信中，他说：“我不幻想，我不写诗，除了读书，别的我还应当干什么？所以我正在一丝不苟地做这件事情。”除了理论作品以外，韦伯也喜欢一些文学作品。他喜欢看司各特的《爱丁堡监狱》。韦伯说：“我的一些同学总是醉心于各种廉价惊险小说，对这些一流的老作品却一无所知，这一点总让我感到很吃惊。”和许多同龄的男孩子一样，韦伯在学校里“几乎毫不用功，只是偶然地关心一下功课”。在大学预科三年级，他利用上课的时间悄悄读完

韦伯兄弟　摄影　1879年

受到家庭环境的耳濡目染，韦伯的弟弟阿尔弗雷德·韦伯后来也成为了一名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他不但是工业区位理论的创立者，而且在社会学尤其是文化社会学上的贡献也令人瞩目。图为马克斯·韦伯和他的弟弟阿尔弗雷德、卡尔在一起。

海伦妮·法伦施泰因

韦伯的母亲海伦妮·法伦施泰因（1844—1919年）出身于法伦施泰因家族，海伦妮最初的智识教育就来自于家里。海伦妮是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宗教和社会问题是她研究和关注的对象，但作为家庭主妇，丈夫、孩子，以及广泛的朋友交往圈使她耗尽了精力，也使她试图让儿子接受孝敬观念和社会责任观念的想法一度落空。

了四十卷科塔版《歌德文集》。预科毕业时，韦伯写成了毕业论文，“关于印欧系日耳曼民族的民族特征、历史发展之考察”。这篇论文是他最初在历史哲学理论思考方面的一个重要成果。令人吃惊的是，20余年后，那篇探测资本主义社会隐秘的惊世之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风雷之声，已经在这篇文章中隐约可闻。此后，他还在证书班里拼命学习希伯来语以便能够阅读原版《旧约全书》。

1882年春天，韦伯通过了完全中学毕业考试，来到海德堡，开始了他的大学学习。在海德堡大学，韦伯选修了法理学作为主科。他迷上了罗马法，尤其喜欢近代商法和现代宪法理论：查士丁尼的《学说汇纂》与伊曼纽尔·贝克尔的《法理教程》等等，并独力钻研了《法典大全》。此外，他还研究历史、经济和哲学。经济是门枯燥的课程，他很快失去了兴趣。不过通过阅读罗舍尔和克尼斯，使他掌握了这门教程的基本原理。在历史方面，韦伯特别喜欢古代晚期史，阅读了兰克的《拉丁与日耳曼人史》以及《现代史学家批判》，在哲学方面，他博览了洛策的《人类社会》、比德曼的《教义学》、施特劳斯的《旧信仰和新信仰》、普夫来德雷尔的《保罗神学》、施莱尔马赫的《宗教演讲录》等等。通过这些广泛而深入的阅读，韦伯逐渐成为一名博学之士。然而韦伯对书籍的态度是批判接收的，他曾经这样说：“虽然我鼓起了全部自知之明，但是我至今也没能让自己过分受制于任何一本书或者老师口中的任何一句话。”

在海德堡时期，父亲建议韦伯参加了“阿勒曼尼亚”学生联谊会。他是联谊会的活跃分子，经常出现在同学之间的闹饮竞酒和决斗等活动中。期间他还与在海德堡做神学研究的表兄奥托·鲍姆加滕成为了好朋友。三个学期的大学生活，使原本孱弱单薄、害羞的韦伯无论是从体质上还是个性上都产生了极大的变化。他曾在书信中这样叙述他的大学生活：“早上7点开始的逻辑课迫使我不得不早起。起床后先做例行早操，绕着辩论厅大厅跑一个小时。然后去教室，坐下来认真听完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

海德堡大学图书馆是德国最古老的大学图书馆，藏书260万册，拥有6000多册珍贵的手稿和古代印刷本，还有极为珍贵的14世纪手本，在海德堡大学乃至整个地区的科学信息传播领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讲课。12点半去隔壁小店，吃一个马克的午饭，有时喝一夸脱的葡萄酒或啤酒。午饭后，我常和奥托还有小店的主人伊科拉特先生一起溜硬地旱冰，直到两点钟（奥托不玩过溜旱冰是不会走的），我们才返回我们那租来的温馨小屋。我翻检一下笔记，读斯特劳斯的《旧信仰与新信仰》。下午我们有时去爬爬山，晚上又一起到伊科拉特小店去，花80芬尼，吃一顿相当丰盛的晚饭。晚餐后，我们照常读洛兹的《微观宇宙》，并很起劲地就书中的观点展开辩论。”（《马克斯·韦伯传记》玛丽安妮·韦伯）

“三位一体”

“三位一体”的学说，即上帝集圣父、圣子和圣灵于一身，是基督教的核心思想。图中描绘的是，圣父在受难的圣子身后支撑这十字架，鸽子则象征圣灵。韦伯的文化研究，主要关注点是更为广阔的文化意义上的宗教问题。在韦伯看来，只有首先以宗教规范精神秩序，才会形成政治秩序和法律秩序；有了政治秩序和法律秩序，人类才能具备社会生活的常态。即宗教和文化决定制度，制度决定经济和社会。

重返柏林

1883年，20岁的韦伯去斯特拉斯堡服兵役，繁重的勤务曾使他肌腱发炎而卧床养病。在那时，韦伯开始攻读钱宁的著作。钱宁是活跃于19世纪30年代美国东部地区的一位牧师。韦伯对他的理论十分入迷，甚至达到热爱的程度。钱宁有这样一种理论，他坚信理性和启示能够在一个基督徒身上达成和谐，这与思想、良心和人类之爱并不相悖。人的精神比国家更伟大、更神圣，决不能成为国家的牺牲品。他认为钱宁对于基督教的看法“极为独到，常常感人至深，而且兼有一种迷人的人格”。他的观点对韦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我的记忆里，我这是第一次对某种宗教信仰产生极为强烈的客观兴趣。”此后，根据一种道德义务而实现的人格“自主”，成为韦伯一生中的根本准则。兵役生活并不适应于韦伯，一年以后，当一拿到下士军衔，他就离开了。这期间，他常去斯特拉斯堡看望他的姑父。韦伯母亲海伦妮有两个妹妹都嫁给了斯特拉斯堡的教授，埃米莉嫁给地理学和古生物学家恩斯特·威廉·贝内克，埃达嫁给历史学教授赫尔曼·鲍姆加滕。由于共同的兴趣，他最喜欢到鲍姆加滕姑父家玩。鲍姆加滕姑父与老韦伯相反，他反对向俾斯麦妥协或让步，他属于德意志自由党少数派。该党派赞同民主，对恢复大臣式政治不抱幻想。同时，他也对他那个年代的政治组织化的自由主义持严厉的批评态度。在此后的许多年内，他成为韦伯在政治上和知识上的知音和良师益友。也因此，韦伯与埃达姑妈一家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姑妈有个女儿，名叫埃玛，在频繁的交往中韦伯与她产生了纯洁的初恋。在海德堡和斯特拉斯堡的生活是令韦伯愉快的，可是这种充满阳光的日子即将结束了。

由于鲍姆加滕姑妈一家的影响，逐渐地韦伯开始觉得父亲是一个不道德的享乐者，同时也更深入地理解了母亲的宗教价值观。这时，父亲已风闻他思想上及行为上的转变，为了把他从鲍姆加滕一家的影响中夺回来，他决定让韦伯回柏林读书。1884年，韦伯奉父

韦伯的父亲

韦伯的父亲老马克斯·韦伯（1836—1897年）是一名法官，在政治上倾向于立宪派。由于关心政治，他逐渐成为一个典型的德国资产阶级政治家，热衷于当代政治问题，沉溺于美食、自我满足式的自由放任主义。同时，老韦伯专制的教育方式，也使得韦伯与父亲对立，并最终导致父子之间的关系彻底破裂。1897年8月，老韦伯在旅行途中去世，韦伯和父亲的和解成了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

思想者　罗丹　1880年

罗丹的这一著名雕塑表现了一个裸体的孤独思想者陷入沉思之中，表明只有人才是具有反思能力和自我意识的动物，这也是人类的根本处境。

母之命回到柏林。而在柏林，他再也不能像在海德堡读书时那样无拘无束、淋漓畅快了。在柏林大学，韦伯去听了埃吉迪的国际法课程、贝泽勒的民法课程、布伦纳和吉尔克的德国法律史、以及格奈斯特的德国国家法和普鲁士行政法课程。此外，他还听了蒙森和特雷奇克的历史课。富有煽动力的特雷奇克，在韦伯眼里成了职业鼓动家的榜样，他认为特雷奇克属于那种选择取舍上“不受价值判断约束的”具有广博历史知识的学者。从这个评判我们可以看出青年韦伯对于理性主义的崇尚。这种对理性主义的崇尚贯穿在韦伯一生的学术研究与道德人格之中。1885年4月，韦伯进入第五学期—夏季学期的课程，准备参加在哥廷根大学举行的初级候补文官国家考试（第一年）初试。哥廷根有点像海德堡，学习生活短暂，比较惬意。在这里，韦伯培养了一种很投入、专心致志的学术态度，在以后的学术生涯中，他也一直以这种态度去从事研究与做学问。

考试结束后，韦伯又回到夏洛滕堡的父母家中。在此后的8年之中，韦伯一直靠他那不为他所爱的父亲供养，除了去哥廷根大学完成学业以及到外地参加军训以外，他都一直呆在家里。这期间，他已经完全感受到了父母之间已不是秘密的矛盾关系。韦伯从心底里偏向于柔弱的母亲；而在政治上，他坚定地站在姑父鲍姆加滕的立场上，反对那时全力支持霍亨索伦政权的父亲。在韦伯的心目中，父亲一代对原则的背弃和政治上的无能，已经严重地危害到了德国在帝国主义时代的民族利益。而父亲那种享乐式的生活方式也不是韦伯所欣赏的。这些价值观上的极大分歧直接或间接地损伤了他们多年来的父子感情。他与父亲的冲突正好象征着他对当时德国政治的愤懑和幻灭。为了提升自己，在自己所学的专业领域中取得成功，他继续去柏林学习。那一段时期，韦伯致力于学习国家学说，获益匪浅。

从1886年起，22岁的韦伯在柏林大学的国家法和土地法史学院谋得一份工作，开始有了自己独立的经济收入。次年，韦伯就升了职，他不必再依靠父亲来养活自己，经济独立意味着他人格上的独立。虽说这时他年龄也不大，但已是一个成熟的青年小伙子了。这一年，韦伯再次来到斯特拉斯堡参加第二次军训，他昔日的女友埃玛·鲍姆加滕患了精神病，她被

父母送到了一所精神病医院治疗。于是，他们之间持续了很久的亲密关系就此中断了，韦伯为埃玛感到惋惜。

此后，韦伯开始攻读博士学位，受戈尔德施密特教授的指导。对韦伯来说，一年级法律博士生的生活是枯燥乏味的。这期间，他去波兹南完成了第三次军训。在波兹南，韦伯加入了“社会政策协会”。在当地区行政官员诺劳的支持下，通过考察他认识到，波兹南和西普鲁士两省份的德意志—斯拉夫边界随着波兰季节工的不断移入，当地土地的瓜分占有、以及农业工人成分的变动，东德意志外来渗透的危险隐显可见。这次考察对于他日后在该地区展开的大规模调查工作具有奠基性意义。

学者风范

在韦伯25岁时，他在戈尔德施密特和格奈斯特指导下完成的博士论文“意大利城市家庭和商业团体公共贸易公司中共责和资金独立原则的发展”以优秀的成绩被一致通过。这篇论文后来成为学校研究院于当年写成的大部头著作《中世纪贸易公司发展史—以南欧资料为中心》的第三章。随后，韦伯又以3篇才华横溢的论文通过了答辩。著名历史学家特奥多尔·蒙森是他家交往多年的朋友，在那次答辩会上，为了考验韦伯，蒙森与他展开了一番激烈的辩论。他惊喜地发现这个昔日的孩子已经成材了。在最后的总结陈词上，蒙森激动地说：“当某一天我不得不走入坟墓时，尚无一人我愿对他说：‘孩子，拿着，这是我的矛，它越来越沉了，我拿不动了！除了可敬的韦伯。”

取得博士学位以后，韦伯想取得大学教师资格，于是他开始为此准备答辩事宜（具有博士学衔的人须向一个大学的学院提出申请，申请被接受、通过资格论文答辩后才能在德国的大学任教）。在此期间，他参加并通过了第二次国家考试，结束了法学的学业，取得了柏林的律师资格。1890年，帝国开始了议会大选，韦伯站在了保守党一边。他在社会大会党（大法官斯托克创立的第一个基督教福音派）内十分活跃，与该党骨干成员保罗·格雷和弗里德里希·瑙曼保持着朋友般的交往。此外，接受“社会政策协会”的委派，他参加了“协会”发起的东易北河地区农业工人状况调查工作。在此之前，韦伯在波兹南已经有过一次调查经历，这次他是与表兄奥托·鲍姆加滕合作，所以更加得心应手。这个时期的韦伯积极地想进入政界，他曾一度为获得不来梅

天国之光

自罗马帝国衰亡以来，欧洲思想和文明到13世纪才第一次出现了大繁荣。这一时期，象征基督教文化逐步走出黑暗时代的是哥特式建筑的出现。哥特式建筑最杰出的案例之一，便是圣徒小教堂。它以装饰性的窗花格和明亮高耸为显著特征，垂直的尖拱顶把人的眼神和灵魂引向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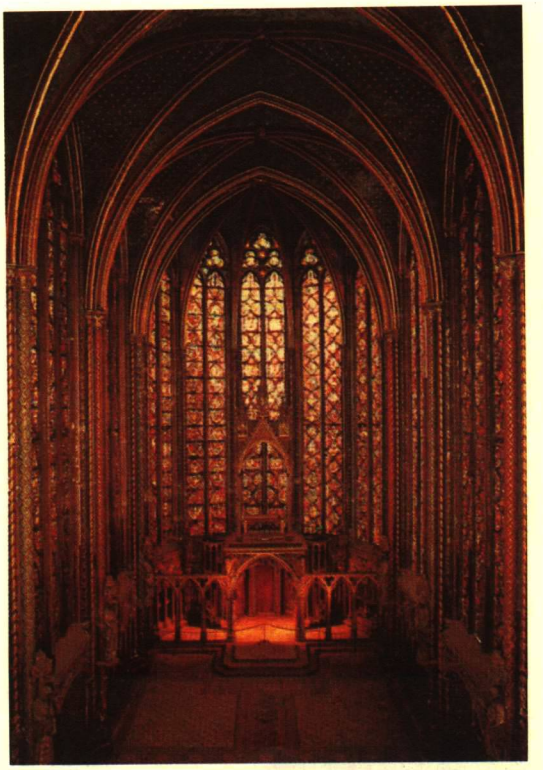

市法律顾问的职位做过努力，但是努力失败。韦伯之所以如此热衷于政界，相信除了遗传以外，很大部分原因得之于他的父亲，以及他父亲在家中所造就的一种关心政治的氛围，从韦伯小时候起就耳濡目染地接受熏陶。这次欲入仕途而失败，则是导致韦伯最终选择以学术为业的重要因素之一。1891年，韦伯在迈岑指导下以论文“罗马农业史及其对国家法和私法的意义”获得了大学教师的任教资格。从第二年起，韦伯就身兼两职了。一边做柏林高级法院的律师，一边到柏森大学代替正在生病的戈尔德施密特教授讲授商业法和罗马法史两门课程。

特奥多尔·蒙森

特奥多尔·蒙森（1817—1903年），德国历史学家。主要著作有五卷本《罗马史》等，并主编16卷《拉丁铭文大全》。1902年作品《罗马史》获诺贝尔文学奖。获奖理由为：“今世最伟大的纂史巨匠，此点于其巨著《罗马史》中表露无遗”。

1892年是韦伯私人生活中的重要时期。春天，老韦伯的大外甥女，玛丽安妮·施尼特格尔来到了柏林。她是一个喜欢学问、爱好写作的姑娘，这一年刚好21岁。玛丽安妮的父亲是俄林豪森和利泊地区的一名医生兼卫生顾问。在玛丽安妮与韦伯的交往之中，这位知性姑娘十分仰慕知识广博的表兄，她深信他是一个卓有见识的人。在以前的来访中，她就已经对年轻的韦伯显露过倾慕之心，但那时的韦伯可能误解了她的意思就拒绝了。这一次，在误会解除后，他们终于订婚了。这一年的韦伯刚好28岁，的确是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了。虽然这时他曾经的初恋情人埃玛·鲍姆加滕已康复，可是由于她与韦伯之间长期的那种间隔早已冲淡了他们以往的感情。这一点她自己也十分明白，在一种平和的心态下，韦伯与埃玛恢复了以往的纯友谊关系。

这时，韦伯在“社会政策协会”所接受的对东易北河地区农业工人状况调查工作已经结束，他就“德国东易北河地区农业工人状况调查”为题写了一个调查总结报告。这份总结报告长达900页，通过调查资料的分析，韦伯认为，只有废除东易北河地区大庄园主产业经济，才有可能改善该地区

社会大会党会议

1892年，韦伯的学术重心从法学转向经济学，受社会大会党委托，分析德国东部农业社会结构变迁及其对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他以此为基础发表多篇文章，开始了其对德国政治经济转型的具体分析。图为社会大会党召开会议时的情景。

的农业工人状况并成功抵御来自邻居斯拉夫国家尤其是波兰季节农工的对德意志民族的外来影响。这一结论是具有政治意义的，学术界对他的调研结果普遍认可。这份报告以其挑战性影响超出了韦伯的想象，它竟然在政界引起了一场激烈的论战。韦伯因此而出名了，加上他本来学识渊博，一些学校开始竞相聘请他。次年，普鲁士文化部教育司司长阿尔特霍夫授予韦伯柏林大学商法和德意志法教授资格，这是一般讲师梦寐以求的职位，而韦伯却在29岁的时候就得到了。7月，弗莱堡大学来函，聘韦伯为政治经济学教授。弗莱堡大学的聘用，使韦伯在学术研究上从法学转到了政治经济学。此后，韦伯又接受了基督教福音派——社会大会党委托的编制一个第二次调查德国农业工人的状况的计划，他想用新的调查材料对第一次调查作进一步的补充说明。青年时期的韦伯对政治问题十分敏感，他也非常关心政治。他加入了波兰—德国泛日耳曼联盟，他希望能从中找到解决波兰季节农工问题的办法。但政治现实无情地打击了他，联盟的代表人物是那些大庄园主，他们态度顽固，不愿在没有廉价波兰劳工补充的情况下组织农活。由于这一原因，韦伯于1899年4月22日愤然退出了该联盟。

工人家庭　摄影　19世纪末

19世纪中叶，欧洲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城市。虽然农业所需的劳动力数量仍然很大，但越来越多的人参与了工业生产。在城市发展的初级阶段，贫困居民的生活极其艰难，凡是愿意深入了解贫民窟的人，无不因贫困、污秽、疾病和人权被剥夺的骇人景象而心惊肉跳。这幅摄影反映了德国工人家庭贫困凄凉的生活情景。

变　故

韦伯与玛丽安妮的婚姻生活是从1893年开始的，婚后他们的性生活并不成功，这使他们一直都没有孩子。由于他们的结合是建立在知识和精神志同道合的基础上的，所以他们一直维持着的是一个极端的婚姻关系。第二年春天，韦伯把家安在了弗莱堡，在弗莱堡大学担任政治经济学教授，此外他也讲授国民经济学和财政学课程。在弗莱堡，韦伯结识了一批著名学者，其中有他以前就很支持的新康德主义的西南德国学派代表人物海因里希·李凯尔特。期间，韦伯就第二次农业工人的调查问题作了一个演讲，其主旨是反对大规模土地所有制，这导致基督教社会党内部发生了左翼成员策·盖维尼兹、瑙曼、格雷及韦伯本人与斯托克领导的保守派之间的分裂。1895年5月，韦伯以“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为题以激进和扰人的态度作了就职学术演讲。在这篇论文中，他宣布了他的学术和政治信条，在整个学术界引起了轩然大波。他抨击了当时不同的政治经济学说，明确宣称他赞成现实政治和德国帝国主义，认为德国可以考虑不列颠帝国的政治模式。同时，他在论文中第一次使用了社会学上的范畴类型概念去描述发展的政治性程序。从8月到10月，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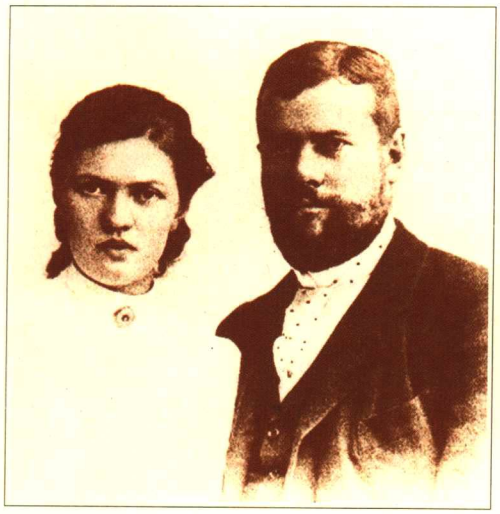

韦伯夫妇

韦伯生前默默无闻，死后却声名鹊起，玛丽安妮对此功不可没。她收集整理了韦伯的遗稿，并撰写下《马克斯·韦伯传》。在对韦伯生活的独一无二的观察中，玛丽安妮掺入了她自己对韦伯生活主要思想与理论的陈述。通过对他所交往的学者、社会改革家、政治家与诗人的极富洞察力的描述，玛丽安妮展示了韦伯时代欧洲知识分子生活的清晰图景，并对他们所作的巨大贡献进行了全新评价。

伯作了一次穿越英格兰和苏格兰的长途旅行。旅行使他的身心得到了很大的放松。

1896年，韦伯转到了海德堡大学，在该校讲授政治经济学。在海德堡，他恢复了与以前的导师贝克尔、埃德曼斯德费尔和库诺·菲舍尔等人的接触，他的家成为当时海德堡知识界聚会的场所。在政治活动上，他参加了基督教福音派——社会大会党的第七届代表大会。但在1897年发生的两件事对韦伯的政治活动生涯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第一件事是未能入选股票交易委员会；第二件事谢绝出任萨尔布吕肯的帝国议会议员候选人。这两件事使韦伯把注意力重新转到了学术研究上来。

同年7月，韦伯与他父亲之间发生了一场令他终身内疚的事情。事情缘由是这样的：他的父母曾一度在海德堡居住，当得知韦伯的外祖母去世以后，母亲本该得到她母亲的一小笔遗产，而专制的父亲却不让海伦妮接受，并且还赶走了一个与她很谈得来的家庭教师。当韦伯得知此事后，他再也按捺不住一直窝在心中的对父亲的怒火与不满。他用尖锐的言辞与父亲大吵了一场，认为母亲的人身自由受到了危害，并请父亲滚出他的家。当父亲离开后，他又后悔不该用如此粗暴的态度对待多年来养育他的长辈。但是后悔已经来不及了，老韦伯在8月离家外出旅行途中在里加去世，到死也没能与妻子儿子和解。韦伯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已经无法弥补，他陷入了深深的自责和内省之中。他不是对父亲没有感情，父亲给他的影响是巨大的，而他也曾想像父亲那样表现，做个男子汉的样子。但现在父亲已死，说什么都无法挽回了。从这年秋天起，韦伯开始第一次出现因身心过度疲劳而引发的神经痛症状。包括失眠、阵歇性焦虑、内心紧张等等，这些症状使他十分痛苦。“他任何事都不能做。不能看书，不能写东西，不能谈话，不能散步，也不能好好地没有痛苦地睡觉。”（《马克斯·韦伯传记》玛丽安妮·韦伯）

1898年，韦伯到日内瓦疗养，病情稍有好转。但在1899年秋天，韦伯又一次发病，他意识到他需要彻底的休养。在圣诞节期间，韦伯提交了辞职申请，但学校只准了他长假。这时，神经性疾病使他消沉到了极点。秋天在一个亲戚的陪同下去了科西嘉岛旅行，次年，他又去了罗马、南意大利、瑞士，在长时间的旅行休养后他的身体才得以逐渐好转。在意大利历史学院图书馆埋头读书，研究了许多关于社会学和哲学方面的著作，包括卢梭、伏尔泰、泰纳和孟德斯鸠，还有齐美尔的《货币哲学》。在这些阅读中，韦伯初步发现了“理性”、尤其是经济生活中的“理性”。1902年4月，他回到了海德堡，由于对身体健康尚不稳定，他再次递交了辞呈。此后，他开始了方法论方面的著作写作。在《罗舍尔、克尼斯与历史政治经济学中的逻辑问题》与《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中的“客观性”》两篇论文中，他用新康德主义的认识论和理论方法开头，表现出了一个使自然主义倾向的、根基于方法论基础上的社会科学合乎理性化的途径。这是他的重要理论之一，写作过

程中，他的旧病仍时不时地复发，工作精力此时也没有完全恢复。

1903年10月，韦伯终于从教授的巨大压力中释放了出来。海德堡大学同意了他的辞职请求，他成为只是应邀才讲课的荣誉教授。这使韦伯全身心地投入到他的新著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的写作中来，开始了社会学著作系列（狭义上）的创作。在这部著作里，韦伯深入地探讨了现代资本主义精神的起源，以及资本主义发展的革命动力等社会学方面的问题。次年，韦伯夫妇和朋友一起周游了美国，他在圣路易以“德国农业问题的过去和现在”为题作了一次演讲。这是六年半时间以来他首次向学术界听众讲话。美国之行使他得到了不少的经验，例如：新教的宗派派别，美国的官僚科层化，总统府以及总体上的美国式政治结构等等。回国以后，韦伯参与主编了《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杂志的工作，以后这本杂志成了德国社会科学的领头杂志。

俄国革命爆发后，韦伯最初持欢迎态度，他觉得新的自由化的进程已经在开始加快了。为了更好地了解事件的发展态势，他花了3个月的时间赶学俄语。然而，得到的预测令他失望。他觉得俄国革命的最终发展结果就是走向官僚化，而不是他所向往的自由化，但他仍然十分关注俄国的事态发展。第二年，他的《新教伦理》一书的最后一部分已经完成。这时，他成为社会政策协会内部与与保守、独裁领导层相抗衡的左翼派的领导人。在担任职务期间，韦伯十分活跃，做了许多有建设性意义的政治工作。

永远的博学家

1907年春天，韦伯接受了一笔祖父去世留下来的遗产，这使他的经济问题得到缓解。次年，他开始到祖父

工业革命时期的工厂

18世纪60年代，工业革命开始于英国。这场空前规模的技术革命，使英国先后建成纺织、钢铁、煤炭、机器制造和交通运输五大工业部门，到19世纪50年代取得了世界工业和贸易的垄断地位。在这场轰轰烈烈的革命中，马克斯·韦伯因观察其影响下的新社会的诞生而创造了“社会学”的概念。

所开的纺织厂去进行专题调查，通过分析写出并出版了两本书。这一时期，韦伯十分忙碌，他除了要撰写出版商保罗·西贝克手里的四卷本《政治经济学手册》以外，还为出版《社会经济学基础》一书做编辑顾问。此外，他还开始筹备建立一个学术组织，这个组织以本着严格的科学实验态度从事研究工作为宗旨。在韦伯等人的合作努力下，1909年1月3日，“德国社会学学会”在柏林成立。从这时起，他第一次称自己为一个社会学家。

在海德堡，韦伯与弗洛伊德学派学者奥托·格罗斯发生一场婚姻伦理方面的争执。格罗斯攻击维多利亚式婚姻与忠诚概念，而韦伯所坚持的则是禁欲主义的和“英雄伦理”的价值观，即便是现有的婚姻关系并不令人满意，也不能有不忠之想。韦伯选择的是清教徒式的禁欲和英雄主义的、自我感觉正当的享乐主义伦理观。他从未怀疑过玛丽安妮也从未怀疑过自己。但是在1908年，韦伯与他的学生雅费的关系十分亲密，这种关系一直维持到韦伯去世。而韦伯在1911认识的米娜又唤起了韦伯对艺术尤其是音乐的强烈兴趣，使他在原先严肃苛求的人生态度上有所松弛。韦伯与她的友谊也是维持到他去世。因此，不管怎样，韦伯那种严苛的禁欲式伦理道德意义，在那些岁月里的确是有了一些松动。

1910年，第一届德国社会学大会在法兰克福举行，韦伯递交了一个涉及德国社会学学会未来工作的报告。在这次会议期间，韦伯严厉地抨击了种族主义的意识观念。从1911年开始，韦伯把精力投入到深入研究与中国、日本、印度、犹太及伊斯兰有关的宗教社会学上。1912年，韦伯退出了自己一手创建的德国社会学学会，原因是在能否“自由地进行价值判断”问题上与其他会员观点不同。在退出后他自己评论说：“这些先生们，他们谁也不能用他的主观评价来抑制那搅扰着我的激情冲动（因为就是这么回事！），他们无休止地让我感到乏味，他们还可以好好地呆在他们那个圈子里，可我已经感到厌倦了。我在当中一再表现得

安全与自由　斯滕威克　油画　16世纪

斯滕威克的这幅油画表现的是一个安定祥和的市民社会。对市民社会的探讨在马克斯·韦伯的社会理论体系中占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韦伯指出，西方文明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城市文明，只有在西方城市中，才产生政党与政治家，产生西方艺术史上所有的独特现象，产生现代意义上的科学，同时也产生理性化的市民法。

像难以实现目标的传说中的堂·吉诃德一样，窘迫难堪的感觉总是出现。”1913年，韦伯在学术上取得了顶峰成就，他为《社会经济学基础》撰写的手稿已经完毕。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韦伯去海德堡的预备役战地医院委员会服役。他的职责主要是为官员们做纪律训练工作，并在那里组建了9所军事医院。在1915年，韦伯辞去了医院服务的职务。这时，他的兄弟、考古学教授卡尔·韦伯在战争期间被杀死。在战争初期时，韦伯认为这是一场伟大的战争，他说“不管结果如何，这次战争都是伟大的、美妙的。”他也正是因为早期那种民族主义信念才申请成为一个志愿兵的。在出版《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一书的第一部分时，他对德国政府战争政策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在反对极右派别的要求延长战争的“德尔布吕克意见书”上签了名。在德国征服波兰和入侵比利时的事件时，韦伯更站在了反对德国吞并政策的立场上。他从德国的战争政策中彻底清醒过来，花时间写信、写报告，极力主张在战争目标上持缓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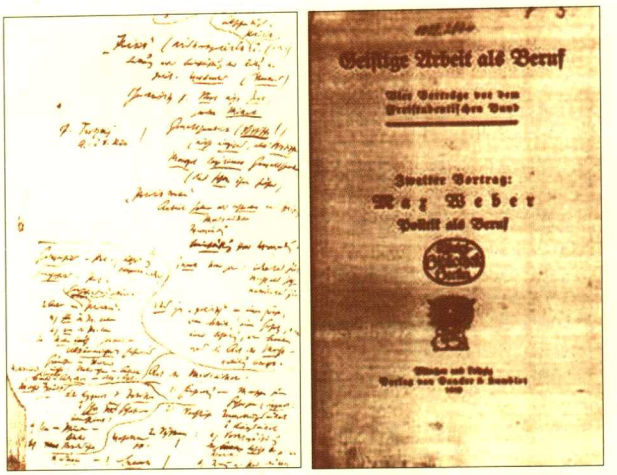

《政治作为一种职业》封面

在政治和政府的社会学上，《政治作为一种职业》是韦伯最重要的贡献。在这篇论文里，韦伯提出了对国家的定义：国家是一个“拥有合法使用暴力的垄断地位”的实体，这个定义成为西方社会科学的重要基础。韦伯主张，政治应该被视为任何会影响到控制暴力的权力分配活动，政治也因此是纯粹来自于权力。

1916年，韦伯加入了中欧委员会，以非官方身份为委员会工作。这期间，韦伯为《法兰克福报》做了大量的采访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他最关注民族问题和对战争目标不明确的批评。他把他的想法以系列文章的形式刊载在法兰克福时代报上，这些文章让普鲁士政府感到了不安，甚至于考虑以“叛逆罪”对韦伯提出指控。1918年，韦伯接受了维也纳大学的政治经济学讲席的试聘。此后，韦伯一直致力于反战与和平的活动之中。

第二年，韦伯的母亲海伦妮去世了。次年，妹妹莉莉·费舍尔自杀而死。在1920年6月，不幸接踵而来，由于一场世界性的西班牙流感，韦伯染上了肺炎，尽管妻子玛丽安妮和好友雅费悉心照顾，但由于错过了治疗期，韦伯还是于同年6月14日溘然辞世。在1927年4月，玛丽安妮办理了他们夫妇当年就计划收养的莉莉的4个孩子，完成了韦伯去世前未了的心愿。

一代社会学天才就这样告别了世界，这个伟大的思想巨人在生前并不为世界所知，他就像卡夫卡小说中的小人物默默无闻。然而在死后，直到一位美国学者研究他的思想时，才发现了他的伟大和闪光，由此赢得了比政治家更受人崇敬的名望！

附：韦伯年表

年代	事件
1864年	4月21日生于埃尔福特
1870年	进入柏林德贝林学校学习
1872年	转读皇家女王一奥古斯特一大学预科学校
1882年	进入海德堡大学学习法律
1883年	在斯特拉斯堡服兵役一年
1884年	入柏林大学攻读法律
1889年	通过博士论文《意大利城市家庭和商业团体公共贸易公司中共责和资金独立原则的发展》
1891年	获得了大学教师的任教资格
1892年	学术重心从法学转向经济学
1893年	与玛丽安妮结婚
1894年	放弃名校柏林大学法学教授机会，接受地方性大学弗莱堡大学聘请出任经济学教授
1896年	发表《古典西方文明衰落的社会原因》，转任海德堡大学政治科学教授
1897年	发表《古典西方农业社会状况》，与父亲激烈争吵，不久后父亲去世
1897年	精神崩溃，被迫停止一切教学、研究与政治活动
1905年	自学俄文以研究俄国革命进展，6月发表《新教伦理》第二部分
1909年	参与创立德国社会学学会
1912年	开始走向西方与非西方的宗教文化比较研究
1913年	因社会学方法论之争退出德国社会学会，发表《论解释的社会学的若干范畴》
1914年	修订《社会经济学大系》的编辑计划
1914年	义务组织9所战时医院
1915年	开始发表系列比较研究《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是年发表的包括《导论》、《儒教与道教》、《中期考察》、《宗教拒世的阶段与方向》
1916年	发表战时政论文章、4月发表《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第二部分《印度教与佛教》、12月发表《印度教与佛教(续)》
1917年	5月发表《印度教与佛教(续完)》、发表《论德国的普选与民主》、发表《何谓社会学与经济学的价值无涉》、10月发表《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第三部分《古代犹太教》、11月在慕尼黑发表著名演讲《以学术为业》
1919年	受聘为慕尼黑大学教授
1920年	1月发表《古代犹太教(续完)》、6月14日因肺炎病卒
1921年	未完成遗稿《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由遗孀玛丽安妮整理以《经济与社会》书名出版